

# 法務研究選輯

110年度

## 總目錄

第一單元	新興科技偵查犯罪之研究 —以隱私權、法官保留原則為中心.....	1
第二單元	如何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 發展與轉型.....	131
第三單元	初探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及其法律框架.....	323
第四單元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主體 與行政執行之關聯.....	443
第五單元	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之 實證研究.....	533
第六單元	口腔衛生對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促進 之探討—以雲林監獄為例.....	653



新興科技偵查犯罪之研究  
—以隱私權、法官保留原則為中心

機 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費玲玲  
撰稿人員：檢察官 黃朝貴



## 目 錄

提 要 .....	4
第一章 前言 .....	7
第二章 人權保障與打擊犯罪 .....	10
第一節 兩個案件回顧 .....	10
第二節 衝突與抉擇 .....	24
第三節 結語 .....	26
第三章 科技偵查法應處理的問題 .....	27
第一節 兩個案件的省思 .....	27
第二節 是否以專法規定科技偵查？ .....	36
第三節 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 .....	38
第四節 如何規範侵害模式？ .....	39
第五節 證據能力的問題 .....	41
第六節 結語 .....	43
第四章 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 .....	45
第一節 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草案 .....	45
第二節 「科技偵查法」草案之分析檢討 .....	48
第三節 科技偵查與其他問題 .....	52
第四節 結語 .....	55
第五章 科技偵查與隱私權保障 .....	56
第一節 一個判決、一個新聞的省思 .....	56

## 2 110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第二節	科技發展對隱私權概念的影響	58
第三節	搜索概念的重建	63
第四節	結語	68
第六章	科技偵查與法官保留原則	70
第一節	一個事件、兩種不同判決	70
第二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困境	75
第三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範圍	77
第四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內涵	78
第五節	科技偵查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80
第六節	結語	81
第七章	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	83
第一節	一個判決、一份鑑定報告	83
第二節	科技偵查的界限	88
第三節	結語	95
第八章	科技偵查規範原則	97
第一節	歐洲人權法院 <i>Uzun v. Germany</i> 案件的省思	97
第二節	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	103
第三節	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107
第四節	結語	108
第九章	證據的取得與使用	110
第一節	兩個判決的省思	110
第二節	證據能力取捨原則	117

第三節 加重法官保留原則 .....	120
第四節 取得其另案件證據之問題 .....	121
第五節 結語 .....	123
第十章 結論：什麼才是正義？ .....	125
參考資料 .....	128

## 提 要

法務部在 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因為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因而暫緩送行政院審議。

「科技偵查法」草案主要爭議在於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對人權有侵害的疑慮，因此，應如何保障人權，成為主要爭議。

然而，保障人權是憲法基本人權的精神，而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讓偵查機關有效打擊犯罪，也是人民所期望的。

如何兼顧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最重要內容。

本研究報告依憲法保障隱私權的精神，討論偵查機關在合憲範圍內，能有效打擊犯罪。

**關鍵字：**隱私權、隱私權核心、合理隱私期待、法官保留原則、證據能力、證據取得、正義



## **Abstrac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ormally has announced the draft of the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Law" on September 8, 2020. Because there are still different opinion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suspended its submission to the Executive Yuan for deliberation.

The main controversy of the draft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Law" is that it allows investigative agencies to use technology to investigate crimes; therefore, there are doubts abou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how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from violations has become the main dispute.

Howeve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s in lin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spirit of basic human rights, and in order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llowing investigative agencies to effectively combat crimes is also in line with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Hence, how to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future formulation of the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Law".

This research report discusses how investigative agencies can effectively combat crim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protecting

privacy in the Constitution.

**Keywords: Right of Privacy, the Core of Right of Privacy,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Principle of Retention For Judge's Decisions,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Evidence Acquisition, Justice**

## 第一章 前言

### 一、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的爭議

「丹諾自傳」是法律人熟悉的一本書，書裡有一段話：爲了人道，我願意竭盡所能來對抗—披著「正義」外衣的那股憎恨和惡意之流。

1

正義，是法律追求的目的。但是，正義又常因爲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看法。以被害人而言，讓兇手受到懲罰，才是正義。以被告立場而言，讓他公平審判才是正義。

對偵查機關而言，什麼才是正義？是把犯罪者繩之以法？或者讓犯罪者受公平審判？

在現實環境裡，打擊犯罪是偵查機關的職責，如何把犯罪者繩之以法，大概是偵查機關首要目的！各種偵查方法都可能作爲打擊犯罪的手段。因此，在打擊犯罪的過程中，侵害了人權，是很難避免的。

在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下，不可諱言的，保障人權的目的，已超越了打擊犯罪的目的。因此，偵查機關在打擊犯罪的過程，必須遵守法律程序，是法治國家的精神。所謂正義，是指形式的正義，換言之，在正當法律程序下，才有正義可言，凡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偵查作爲，都不符合正義的要求。

然而，對偵查機關而言，爲了打擊犯罪，難免會走在法律邊緣，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往往不會像法院那樣的嚴謹。因此，在司法實務上，常出現違法的爭議，本研究報告將從幾個法院實務判決、學術見解著手，詳細討論，並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對於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產生的違法爭議，希望能從具體案件裡，找到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的平衡點，做爲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的參考。

### 二、制定「科技偵查法」的必要

法務部雖然制定了「科技偵查法」草案，卻因爲引起不少批評，因而暫停立法。然而，新興科技不斷進步，犯罪手法跟著科技化，讓

---

<sup>1</sup>丹諾自傳，克萊倫斯·丹諾著，簡貞貞譯，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9年6月5日15刷，第221頁。

偵查機關的偵查方法，必須隨之科技化，讓打擊犯罪發揮應效力，因此，「科技偵查法」不僅有其必要性，而且應盡速立法，讓偵查機關有所遵從。

本研究報告將針對「科技偵查法」基本原則做深入討論。本研究報告對於「科技偵查法」最重要的隱私權的侵害、法官保留原則、證據能力等問題，提出詳細討論，讓各界參考，期望消除歧見，順利通過「科技偵查法」的立法。

### 三、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

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難免有侵害人權之疑慮，而其所侵害之人權，以隱私權為最主要。隨著時代的進步，所謂隱私權，已從「場所」的隱私觀念，改變為以「人」的角度觀察。換言之，在公開場所，也有隱私權的保障問題。

隱私權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最主要問題，本研究報告對於隱私權的問題做了詳細討論。

在「公開場所，也有隱私權的保障問題」的觀念下，隱私權的內涵，可以包括「隱私權核心」及「合理隱私期待」兩項。本研究報告對於這兩項的意義做了深入的探討，希望做為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的基本原則。

### 四、違法取得證據之問題

科技偵查法是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外，另一個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的程序規定。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對於違法取得證據之問題，採取絕對排除為原則，例外始採相對排除，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指的「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然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的內容，乃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是對人權的重大侵害，所以對於違法取得證據之問題，採取絕對排除原則，並沒有任何爭議。而將來制定的「科技偵查法」，其規範的內容，除了「隱私權核心」事項外，還包括「合理隱私期待」事項。對於前者之違法取得證據問題，應採取絕對排除原則，目前沒有不同意見。而對於後者，則是否採取絕對排除原則？尚有討論空間。本研究報告對於此問題，亦做了詳細討論。

## 五、兼顧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

追求實質的正義，會侵蝕法律的普遍性。<sup>2</sup>偵查機關為了打擊犯罪，如果只追求所謂的實質正義，侵害人權的情形恐怕就會較嚴重，侵蝕了法律所要維持的普遍正義。因此，偵查機關打擊犯罪，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然而，過於嚴格的正當法律程序，可能會讓偵查機關打擊犯罪之功能大打折扣，這亦非社會大眾所願。如何兼顧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必須思考的問題。本研究報告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詳細討論科技偵查的各項問題，讓不同意見達到最大的平衡，以期兼顧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制定一個雙贏的「科技偵查法」！

---

<sup>2</sup>羅貝多·溫格著，王佳煌譯，現代社會的法律，商業周刊出版公司，2000年1月1日初版，第190頁。

## 第二章 人權保障與打擊犯罪

### 第一節 兩個案件回顧

#### 一、士官長的無奈

王育洋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五二岸巡大隊士官長，擔任司法組組長一職，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爲了調查走私私菸，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晚間 8 時 40 分前之不詳時間及地點，將其所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門號 SIM 卡 1 張，裝置於向他人借得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內，並擅自將該 GPS 衛星定位器裝設於陳○○使用、登記於○○公司名下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再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設定定時回傳定位功能，傳送上開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至○○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 GPS 衛星定位器查詢平台，再於行動電話裝設並登入該公司所設置 APP 軟體之方式，無正當理由以電磁紀錄竊錄上開貨車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及地址、停留時間與行蹤等資訊，而知悉上開貨車使用人陳○○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嗣王育洋與不知情之吳○○於同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39 分由王育洋騎機車載吳○○至上開貨車停放之高雄市旗津區上竹巷房屋前之空地察看後離去，於同年月日下午 3 時 51 分再度由王育洋騎前揭機車載吳○○至上開空地，由吳○○在上開空地外等候，由王育洋獨自進入上開空地將先前安裝之 GPS 衛星定位器取下（所涉侵入住居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甫取下之際即爲陳○○及其家人所察覺，並當場追呼後，報警逮捕王育洋及吳○○，當場自王育洋處扣得 GPS 衛星定位器 1 台，並由陳○○提起妨害秘密告訴而查悉上情。<sup>3</sup>

這個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王育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王育洋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定王育洋假

<sup>3</sup>請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判決。

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王育洋上訴最高法院，遭到駁回，本案因而確定。<sup>4</sup>

最高法院駁回的主要理由如下：「隱私權屬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殆無疑義。而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之合理隱私期待。」「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而非法在他人車輛下方底盤裝設 GPS 追蹤器，由於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機關可以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而精確地掌握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使車輛進入私人場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難謂非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而使用 GPS 追蹤器較之現實跟監追蹤，除取得之資訊量較多以外，就其取得資料可以長期記錄、保留，且可全面而任意地監控，並無跟丟可能等情觀之，二者仍有本質上之差異，難謂上述資訊亦可經由跟監方式收集，即謂無隱密性可言。」「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

最高法院除了駁回上訴外，同時於判決書罕見的寫下一段話：「GPS 追蹤器之使用，確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之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 GPS 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本院期待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能儘速就有

---

<sup>4</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0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

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

本案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理由如下：「『隱私權』與『非公開之活動』二者範圍並不相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係處罰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並非處罰侵犯他人之『隱私權』。本案 GPS 紀錄全部係系爭車輛在公共道路之『公開活動』，乃系爭判決及下級審判決均未指出本案 GPS 紀錄何處有系爭車輛在私人場域非公開活動之情形，也沒有窺視或紀錄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之聲音或影像，系爭判決卻以『隱私權』替代『非公開之活動』，認為被告構成本罪，已經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本案被告行為時，司法實務並未禁止警察未經聲請法院許可，使用 GPS 蒐證；且偵查實務有使用 GPS 蒐證或追蹤嫌犯之需求。被告依偵查實務相沿成習之例蒐證，有法律上正當理由，應非『無故』。法律見解及人權保護觀念固與時俱進，法院以證據排除方式宣告其對警察使用 GPS 蒐證之最新見解已足，法院變更見解前之偵查作為，不能由社會共享司法警察維護治安之果實，卻由執法之司法警察將來可能獨自承擔刑責之不確定風險。」<sup>5</sup>

然而，最高法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駁回非常上訴。

王育洋原來借調在海巡署台南機動查緝隊服務，剛好筆者在臺灣臺南地檢署服務時，所以認識王育洋。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王育洋到筆者現在服務的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辦公室見面。

筆者與其談談這件往事。

王育洋回憶時，有點無奈。他當時很擔心丟了工作。還好，長官沒有苛責，而且律師費用是由海巡署支出，他很感激長官。

王育洋回憶說，當時是認為 GPS 並未侵入非公開空間，應沒有侵害隱私權。而且，偵辦刑事案件，常因人力不足，無法全天候跟監，必須靠 GPS，如果必須法官核准，恐怕緩不濟急。

---

<sup>5</sup>請參閱最高檢察署 108 年度非上字第 232 號非常上訴書。



記得這個案件，最初是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王育洋接到檢察官傳喚通知，心情沉重，打電話給我，告訴我這個事件。電話中感覺到他的無奈與恐慌。我告訴他，不用擔心。因為目前裝設GPS，法律沒有規定要法官核准。

沒有多久，王育洋接到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電話中，感覺到王育洋心情不錯。也恢復往日的笑容。(應該說，從他電話中的語氣，讓我想起他平常的笑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如下：按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二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爲，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爲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爲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此項「非公開之活動」之認定，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外人不易確知，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爲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即「非公開活動」)之唯一標準，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作爲上述罪名所稱「非公開活動」之唯一內涵。故上開條文所稱「非公開活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

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780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所涉之車輛乃置放於住宅之外，雖車輛之行動通常無法使人知悉其真實活動目的或範圍，告訴人尚僅將該車停放於住宅之外而未有以客觀上足認屬相當環境或設備以隱蔽其車輛，則由此等車輛之活動範圍蒐集結果以觀，GPS 定位器之實際效用與偵查機關派員全天跟監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本件是否該當妨害秘密罪之構成要件，亦屬有疑；縱裝置於車底之追蹤器能傳輸定位點之資料，該定位資料僅屬反射概括之區域空間，顯與具有窺視、竊聽或竊錄等功能有別，核與刑法妨害秘密罪所稱利用工具、設備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之構成要件有間，故綜據上述，應難遽以妨害秘密之罪責相繩於本件被告等人。<sup>6</sup>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與我告訴王育洋的內容，差不多。畢竟這是當時偵辦刑案的普遍看法。

沒想到，王育洋後來接到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傳喚通知書！王育洋的笑容，再度消失了。他，開始承受一連串的打擊。

110 年 1 月 15 日王育洋來我辦公室時，我問他：「你還在偵辦走私嗎？」他沒有回答我的話，只是露出很久不見的笑容說：「檢座！我現在負責漁港安檢就好了！」，又說：「我可以常常回家與家人吃飯，多好啊！」，然後有點愧疚的小聲說：「以前，工作忙很少回家吃飯！」

我想起以前在臺南地檢時，王育洋努力積極的工作精神，對照今天的他，我的心裏也很無奈。然而，王育洋的轉變，並沒有錯！因為，這是制度造成的結果！

## 二、檢察事務官的無奈

陳能群是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郭忠泰（原任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黎大正（原任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林志隆（原任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施萬福（原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均係借調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支

<sup>6</sup>請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7185 號不起訴處分書。

援辦案之司法警察，自民國 102 年 11 月前之某時起，受該署檢察官林仲斌指揮偵辦刑事案件，執行通訊監察，陳能群、郭忠泰係該案主要承辦人，黎大正、林志隆、施萬福等 3 人則負責現場行動蒐證。102 年 1 月 8 日晚上 10 時許，郭忠泰於現譯台執行監聽，得知監察對象王 oo 正於位於臺南市「北海 KTV」包廂內與友人消費，由郭忠泰與不知上開通訊監察範圍之黎大正、林志隆、施萬福等 3 人討論，並經由陳能群、林仲斌之同意後，於當日晚上 11 時許，委由不知情之 A1（依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攜帶具有同時錄音、錄影功能之監聽器材，喬裝為賣檳榔之小販進入上開包廂內，進行違法通訊監察，並竊錄包廂內之王 oo、適在包廂內之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ooo 等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及談話。<sup>7</sup>

法院最後判決陳能群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理由如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具有申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02 號）。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而言，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係「違法監察他人通訊」，所謂「違法」，即泛指一切未依法律程序相關規定，在本案之中，被告郭忠泰、陳能

<sup>7</sup>請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自字第 16、24 號判決。

群共同委由同案被告 A1 進入包廂蒐證，進行法院並未核准之通訊監察行爲，即已該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此違法之行爲，並非因被告稱其行爲目的係爲「偵查犯罪」，即轉變爲阻卻構成要件之正當理由。本院認爲，該條中「無故」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應解爲違法性之要素，不得遽因行爲人基於正當理由而爲，即認爲非屬無故之範疇，申言之，法秩序所不容許之行爲（即行爲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已經推定行爲具有不法性，而「目的」與「手段」係不同領域之概念，本不因其「目的（即犯罪之動機）正當」必然合法，仍須依個案情節，衡量其追求目的與侵害之權利後，判斷其行爲之違法性。本案當中，縱被告郭忠泰、陳能群今日違法通訊監察、竊錄之目的係爲偵查犯罪，但其等身爲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更應了解法律對於特定之強制處分設實體要件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範，同時，法院對其應依法行事之期待亦高過於對法律無所知悉之一般大眾。其等本得循法律程序聲請通訊監察，卻規避法律監督，事後亦未向法院聲請緊急通訊監察等補救措施，對未經許可之對象進行通訊監察，司法立於中立審查之角色，倘若認可此舉仍得以阻卻違法，無異使「偵查犯罪」成爲犯罪偵查者侵害人民權利時之保護傘，也將難以達成刑法處罰此種行爲態樣所欲達成之嚇阻。本院必須重申，法院並非禁止偵查機關以「秘錄攝影」之手段蒐集犯罪事證，但因人民面對公權力侵害權利時，大多係立於弱勢，法院更加期待偵查機關本於其對於刑事訴訟之專業，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如令狀原則）達成偵查之目的。是以，本院權衡上情，仍難以被告郭忠泰、陳能群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而認其等之行爲不具違法性，自屬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所稱之「無故」。<sup>8</sup>

這個案件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決無罪，理由如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受保護之通訊爲「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爲限」，而所謂「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下稱隱密性期待）」包括主觀及客觀要件，主觀上人民對某特定有體物（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

---

<sup>8</sup>請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自字第 16、24 號判決。

之郵件書信)或無體物(如該法第3條第1款之有線無線電信、第3款之言論談話)必須有隱密性期待之意思,客觀上必須社會一般人認為其隱密性期待係合理的,但人民主觀意思如何,外人不易確知,且該意思未必恆定不變,不能僅以人民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之意思或有無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之標準,從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項明文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上開條文所稱「隱密性期待」,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亦即人民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私人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其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否則,若人民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私人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致一般人在此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若僅因人民主觀上並無公開其私人活動之意願,即認係屬具隱密性期待之言論談話(通訊),而對攝錄者課以刑事責任,顯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所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所述,A1攜帶手錶型攝錄器材進入北海KTV後,即一路暢通無阻地進入該包廂,其間未有人加以攔截或阻止,待進入該包廂詢問是否有人需要檳榔時,在場人亦未有任何驚訝或不悅之言詞,亦無任何中斷其當時歌唱活動之舉措,由此客觀事實得以推知該包廂內人員並無阻止不相干之第三人隨意進入該包廂之意思,該空間可認係處於不特定人得任意進入探視或查看之狀態,並非密閉或隔絕之場所,可否認當時在該包廂歌唱之人已採取適當設備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即非無疑。縱認在該包廂內之自訴人等主觀上無公開其歌唱活動之意願,但據A1證述其進入該包廂時,包廂內人員有2名男子在唱歌、另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狀似親密,並無任何人中斷其當時活動,堪認自訴人等當時主觀上即無其活動不欲為包廂內以外人員得知、聽聞之隱密性期待,則自訴人等於「A1進入該包廂內攝錄影像」之此短暫期間內所從事之活動、言談,在客

觀上是否仍得認係純屬個人於隱密性空間內之隱私活動，並具有足以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渠等主觀上對於上述活動為有隱密性期待，尚有可議，自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障之「通訊」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範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之範疇。再考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之規定，係因受監察者對通訊之一方，並無通訊秘密及隱私期待可言，此與監察者受監察者不知情之狀況下，截聽或截錄電話談話內容之情形有別。故實施監察而為通訊之一方，如其所為非出於不法之目的，在刑罰規範上即屬於阻卻違法之事由。本案偵辦員警郭忠泰等人基於偵查犯罪蒐證之必要，為確認包廂內人員身分，係將 A1 作為其耳目，委由 A1 喬裝檳榔小販進入該包廂，攝錄與其談話之包廂內人員影像，業據被告、郭忠泰、黎大正、林志隆、施萬福及承辦檢察官林仲斌詳述在卷，已如前述，則作為警方耳目延伸之 A1 自屬通訊之一方，且其攝錄行為顯非出於不法之目的，揆諸前開規定，應得以阻卻違法。又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乃主觀違法要素，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理由是否正當，應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旨趣及社會演進之實狀，亦應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02 號、4750 號判決意旨參照）。當行為人是為了保護某一法益，而其行為侵犯了隱私法益時，於具體衡量各種客觀情事後，如果所欲保護法益的保護必要性優於被侵害法益的保護必要性時，其行為即為「有故」，進而阻卻違法。查被告等人委由 A1 持攝錄器材進入上開 KTV 包廂側錄之目的係在確認與監察對象王志鑫接觸之對象，俾以擬定後續偵查作為及偵辦方向，業經本院根據卷內事證認定如前所述，且由 A1 進入 310 包廂之時間甚為短暫，錄影時間僅 22 秒，洽巧為 A1 向在場人士推銷檳榔並梭巡在場人士一輪之時程，亦可得證，尚難認被告等人有窺視、竊聽、竊錄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之故意。再以該行為所侵犯者為包廂內人員在密閉與外界隔絕具隱密性空間隨意唱歌、喝酒而不受侵擾之隱私權（僅攜帶攝錄器材短暫梭巡以便錄得影像，非擅自裝置攝錄器材擷取包廂內人員之私人活

動)，然所欲達成之目的乃為偵辦貪瀆犯罪，係為保障國社會法益，鑑於此類犯罪者為從事公務人員，行事較為謹慎周延，瀆職手法、態樣多元，且因政府機關內部組織層級分明、職掌不同、行政事務繁雜、環環相扣，不僅涉案人員不容易掌控，其瀆職手法亦不容易推敲或一見即知，常須長期嚴密監控或有情資不斷推陳出新，才能掌握最新情資以便隨時因應事態變化而有不同之偵查作為，致偵查作為須較為活潑、靈活應便，甚至須隨機推陳出新，才能達到掌握嫌疑人犯罪動態、修正偵查作為（例如增加監察對象、緊急發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目的。則以被告等人本件偵查作為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程度，祇為包廂內人員唱歌樣貌、聲音為他人所窺知，且時程甚為短暫，然所欲保障者乃遏阻貪腐文化之國家法益，兩相衡酌結果，其所欲保護之法益必要性顯然優於自訴人等人隱私權遭些微侵害而須被保護之必要性，既符合比例原則，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有法律上正當理由，難認係「無故」，自不該當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主觀構成要件。<sup>9</sup>

然而，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撤銷無罪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發回理由如下：一般 KTV 包廂因設有房門，而與包廂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使用包廂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租用「KTV」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包廂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從而，在該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至包廂內之人，對未經其等同意而擅自闖入者，縱因其停留時間極為短暫，而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上開隱密合理期待之存在，更不得因此推認包廂內之人同意該闖入者為錄音或錄影之行爲。原判決僅以 A1 擅自進入該包廂，短暫停留，詢問在場之人是否要買檳榔，未遭攔截、阻止，在場之人亦未對其有驚訝、不悅之言語，且未中斷歌唱等活動，即認定該包廂係處於不特定人得任意進入探視或查看之狀態，並非密閉或隔絕之場所，並進而謂：「可否認當時在該包廂歌唱之人已採取適當設備確保其活動之隱

<sup>9</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6 號判決。

密性，即非無疑。」「……，則自訴人等於 A1 進入該包廂內攝錄影像之此短暫期間內所從事之活動、言談，在客觀上是否仍得認係純屬個人於隱密性空間內之隱私活動，並具有足以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渠等主觀上對於上述活動為有隱密性期待，尚有可議，……，自非……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範之『非公開活動……』之範疇。」，其所持理由及所為論斷，即難謂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又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言，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從而，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為上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行爲，其目的縱係在偵查犯罪而非出於不法，其所為亦非當然有正當理由，仍應就上開各因素綜合判斷之。本件原判決雖以被告等人委由 A1 進入上開包廂之目的，係在確認與監察對象接觸之對象，乃為偵辦貪瀆犯罪，保障國家社會法益，且貪瀆手法態樣多元，涉案人員難以掌控，須掌握最新情資，隨時因應事態變化而有不同之偵查作為，始能掌握嫌疑人之犯罪動態，而本件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程度，只係包廂內人員唱歌樣貌、聲音為他人所窺知，且時程甚為短暫，兩相衡酌結果，其所欲保護之法益必要性顯然優於上訴人等人隱私權遭些微侵害而須被保護之必要性等情，認被告與警員郭忠泰等人所為，符合比例原則。然依原判決所認事實，A1 受託為竊錄行為之目的，既僅在確認與王○○接觸之對象，則何以不能在該 KTV 之其他公共區域為之，而須以上開喬裝進入包廂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而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手段為之？就此目的之達成而言，採取侵害他人隱私權手段之必要性何在？且此竊錄行為所欲探知者，係在上開包廂內除王○○外，尚有何人在場，實係對當時在該包廂內之不特定對象為竊錄之侵害行為，如若事前在客觀上，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跡證，足資合理懷疑各該對象與原判決所稱貪瀆犯罪之間有所關聯，且於該犯罪之偵查存有相當之重要性或急迫



性，而僅憑被告與警察人員主觀上之單純臆測，即對不特定對象之非公開活動進行竊錄，則無異於射伴性之蒐證行為，其手段與目的間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均有可議，而與上開刑法規定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本旨亦不相合。實情如何，攸關本件竊錄行為有無「正當理由」，是否合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定之「無故」，而得依該罪論處之判斷。原審未予究明釐清，復未說明理由，遽為無罪判決，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sup>10</sup>

案件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理由如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罪客體之「非公開活動」，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780 號裁判見解認為該罪旨在保護人民祕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並指出：「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否則，若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之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在住宅內未設有窗簾或未拉下窗簾之透明窗戶前為親暱或愛撫之私人活動等，一般人在上述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可謂最高法院上述見解，就「非公開活動」之意涵，亦採與「可能性基準」相當之審查基準，該見解並直言「租用 KTV 包廂」，屬於「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再參本審前開論述，益知於北海 KTV 包廂內消費，一般人均得因北海 KTV 大廳、包廂等陳設，確認活動者

<sup>10</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判決。

主觀上具有隱密期待，縱包廂門未上鎖，外人均知其獨立及隱密消費型態而予以尊重，侵入之可能性極低，當無誤認之虞。最高法院於本案發回見解（105 年度臺上字第 1434 號）也明指：「一般 KTV 包廂因設有房門，而與包廂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使用包廂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租用 KTV 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包廂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從而，在該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至包廂內之人，對未經其等同意而擅自闖入者，縱因其停留時間極為短暫，而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上開隱密合理期待之存在，更不得因此推認包廂內之人同意該闖入者為錄音或錄影之行爲。」與前述「可能性基準」之審查方法相當；發回理由並進一步指出：偶然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包廂內，縱包廂內之人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包廂內之人享有秘密及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非公開活動不因有人突然或偶然進入之行爲，而成爲公開活動。<sup>11</sup>

案件再度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 109 年 12 月 9 日駁回上訴，本案因而有罪判決確定。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由如下：一般 KTV 包廂即便沒上鎖，因設有房門，而與包廂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使用包廂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租用 KTV 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包廂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故在該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至包廂內之人，對未經其等同意而擅自闖入者，縱因其停留時間極為短暫，而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上開隱密合理期待之存在，更不得因此推認包廂內之人已同意該闖入者為錄音或錄影之行爲。從而，原判決認定如附表三所示北海 KTV310 包廂內之言論、談話、唱歌享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其內消費活動屬於非公開活動等情，並無

---

<sup>11</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上訴意旨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一般認為上述規定係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法通訊監察罪之阻卻違法事由。然該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之「非出於不法目的」，並未授權偵辦案件人員以偵查案件為由，不顧時間、地點、對象、情狀，而得以任意、隨機發動「監察者為通訊者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之通訊監察手段。雖偵查為司法警察之職權，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是司法警察及個案執行職權之地位角色等同司法警察官之檢察事務官，若執行偵查職權違反比例原則，縱其目的係為偵辦案件，評價上應認屬不法目的，自不適用上開第 29 條第 3 款之不罰規定。從而，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為上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行為，其目的縱係在偵查犯罪而非出於不法，其所為亦非當然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應就上開各因素綜合判斷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同意執行之蒐證行為，違反比例原則，而關於錄得如附表三編號《2、3》、《7、8》、《9、10》所示之包廂內言論、談話，及同附表編號 1 所示之唱歌聲，A1 均為執行監察者並非通訊之一方，惟應評價為「出於不法目的」，上訴人對上述言論、談話、唱歌聲之監察所得，並不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之規定，不得依該規定阻卻違法；另錄得如附表三所示非 A1 之他人言論、談話、歌聲，因無上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阻卻違法事由，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之「無故」；錄得如附表三所示自訴人、李○○等人同聚於包廂內之

敬酒、唱歌等非公開活動，為無法律授權之偵查行為，亦屬「無故」甚明。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非僅在規範公務員執行之通訊監察職務，亦包含一般民眾竊聽、竊錄等妨害秘密之行為，此觀該法第 1 條、第 29 條第 3 款之規定甚明。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所保護之客體，並非只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所指之通訊，尚包括「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分」等隱私，所保護法益非限於秘密通訊之自由，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護法益並非完全相同，上訴人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罪處斷等旨。<sup>12</sup>

筆者在臺南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時，曾兼檢察事務官主任，我偵辦的案件，也幾次交由陳能群協助。

筆者調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服務時，記得有一次要到法庭蒞庭，剛好看到陳能群與另一名檢察事務官坐在法庭外面。我問他們怎麼會在這裡？原來陳能群為了本案到臺南高分院開庭，同事陪同他前來。

認真執行公務，換來這樣的結果，難怪看到他的時候，一臉憔悴！

## 第二節 衝突與抉擇

在現象世界裡，沒有絕對的真理。也就是說，對某事物的觀點，一定有正、反不同的理論，甚至會出現完全衝突矛盾的看法，這有點類似哲學家康德所說的「二律背反」。<sup>13</sup>

保障人權，是民主法治國家，憲法明文保障的，也是人民避免遭受政府侵害的重要制度，因此，要求政府保障人權，成為人民的要求。然而，在社會裡，不可避免的，一定會有犯罪的發生。發生犯罪，就會有人民受害。為了避免人民成為犯罪被害人，要求政府打擊犯罪，也成為人民的要求。

因此，人民為了避免遭受政府及犯罪者的侵害，當然希望政府保

<sup>12</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判決。

<sup>13</sup>二律背反，是哲學家康德提出的理論。意思是指對一個問題，可以有不同的觀點，而且不同觀點，可能會是互有矛盾的情形。請參見康德著，鄧曉芒譯，純粹理性批判，聯經出版公司，2004 年 4 月初版，第 410 頁。

障人權，也希望政府打擊犯罪，如果兩者能兼顧，就是最完美的民主法治制度！

但是，有沒有可能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兩者兼顧？或者，兩者有沒有可能產生矛盾衝突？這是值得深思的。

在法治的規範裡，打擊犯罪，必須要有證據。沒有證據，就只能推定無罪，這是大家熟知的「無罪推定」原則。

問題在於，政府爲了打擊犯罪，以取得犯罪證據，必須使用各種手段，而任何手段，都會侵害人民的基本人權。這與人民期望的人權保障，有了衝突！

我們從前面提到的海巡署士官長爲了查緝走私而使用GPS與台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爲了調查貪污而在KTV包廂私下密錄蒐證的案件裡，很容易看出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難以兼顧！

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在事實上，無法兼顧，怎麼解決？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觀察，這是發生了法律制度與社會現象的衝突問題。有如美國在1850年制定「逃亡奴隸法」，保障人類自由與奴隸制度同時存在！在保障人類自由的同時，卻又允許奴隸制度的存在，因此被批評「在他們可以忍受其他地方把奴隸制度當成一種慣例的同時，他們自己卻不致於做出剝奪人類個人自由的行爲。」，因而認爲這是道德矛盾<sup>14</sup>！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的衝突裡，也可以看出類似的情形。我們要求保障人權，但爲了打擊犯罪，卻又不得不同意人權受侵害。人權的保障與侵害，必須同時存在！

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要以哪一個爲重要目的？如果選擇保障人權較重要，就會讓政府打擊犯罪的手段，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其結果，可能難以遏止犯罪。反之，如果選擇打擊犯罪較重要，就必須犧牲人民的基本人權，其結果，犯罪可能會減少。

保障人權是人民的要求，但結果是犯罪可能增加；打擊犯罪也是人民的要求，其結果是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人民對政府的要求，產生了衝突矛盾！

隨著科技的發展，偵查犯罪的方法，也進入科技偵查的階段，對

---

<sup>14</sup>美國1850年的「逃亡奴隸法」，引起社會問題，造成了南北戰爭，請參見William M. Evan 主篇，鄭哲民譯，法律社會學，巨流圖書公司，1996年6月，第185頁。

人權的侵害相對的嚴重。直到前面提到的海巡署GPS案件及檢察事務官密錄案件，引起各界對科技偵查問題的重視。

近來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偵查的情形，越來越普遍，但也衍生不少法律爭議，法務部爲了在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之間，取得平衡，經過多方討論，訂定了「科技偵查法草案」，在109年9月8日公告，希望透過各界討論，並提供意見，讓科技偵查犯罪，不僅能有效打擊犯罪，也不會違背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

### 第三節 結語

在這一章裡，我們透過海岸巡防署士官長王育洋以GPS追蹤走私車輛及台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在KTV包廂使用密錄器蒐證的案件，去觀察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是否可以兼顧。

基本人權不僅是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也是偵查機關必須遵守的界限。然而，社會現象繁多，導致在具體個案裡，有時難免有所偏。如果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之目的而侵害了人權，這與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精神相違。然而，如果爲了維護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而使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的功效大打折扣，亦非吾所願。所以，如何兼顧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是我們必須思考的。

海岸巡防署士官長王育洋案件，是關於把現代科技GPS使用於偵查犯罪的問題，而台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的案件，是以現代科技密錄器在娛樂場所的包廂蒐集資料的問題。前者是關於科技偵查的種類問題，後者是關於科技偵查使用的場所問題。

不管是科技偵查的種類問題，或是在什麼場所可以使用科技偵查的問題，都必須有一套規範，讓偵查機關有所依據，換言之，朝向科技偵查的法制化，是無法避免的。

不過，科技偵查的法制化，將面臨一個嚴肅的問題，就是在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之間，取得平衡。

因此，本研究報告將在下一章，討論科技偵查犯罪的相關問題。

## 第三章 科技偵查法應處理的問題

### 第一節 兩個案件的省思

#### 一、使用科技偵查偵辦傳統色情交易案件

科技進步，也讓犯罪手法科技化。面對犯罪手法的科技化，偵查機關傳統的偵查方法，已難以應付。

就以最傳統的性交易犯罪為例，從事色情交易的犯罪者，裝設各種監視系統，讓偵查機關查緝困難。偵查機關必須使用科技偵查的方法，才有破案機會。

我們以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586 號案件為例(本案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879 號判決確定)，討論偵查機關偵查犯罪的困境。

這個案件的事實如下：

阮○○係設於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號七樓「七八七歌唱城」之負責人，竟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常業犯意，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僱用已滿十八歲之郭○○等女子為坐檯小姐，提供前開歌唱城之包廂為場所，供不特定之男客與坐檯小姐等人飲酒、撫摸胸部、下體，並使坐檯小姐脫下上衣或褪去內褲至大腿之裸露胸部、陰部等在客觀上足以挑起性慾之猥褻行為，以達招攬顧客，增加店內包廂費、酒、菜錢等收入之營利目的，其收費方式，為包廂費為每二小時為一節，一節三千元，酒錢及菜錢另計，小姐坐檯費為（每位坐檯小姐）二小時為一檯（可轉檯），一檯以七百元計算，坐檯小姐之坐檯費、小費均歸坐檯小姐所有，包廂費、酒、菜錢則均歸阮○○所有，阮○○再以坐檯小姐每月坐檯之總檯數乘以每檯五十至一百元不等之金額（依檯數高低而定）做為擔任經理之林○○、陳○○之酬勞；阮○○明知以提供隱密之包廂供坐檯小姐以上開大膽之行徑與男客為猥褻行為，男客勢將樂於停留而得以賺取更多包廂費、酒、菜錢之方式，在上址包廂內容留坐檯小姐與男客為猥褻行為，並均恃此營收為生，而以之為常業，並僱用與之具有共同犯意聯絡知情之林○○、楊○○為訪檯經理，負責引領不特定之男客進入包廂、介紹店內消費，及引導坐檯小姐進入包廂為客人服務，或一檯時

間屆滿之清場等事務。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一組為執行取締色情任務，乃邀集非屬該歌唱店轄區之內壢派出所員警劉○○及龍興派出所員警林○○等人，於同日凌晨零時許，喬裝為男客前往該歌唱店飲酒消費，乃由經理林○○引領劉○○等人進入七七六號包廂，並由經理陳○○為劉○○等人介紹消費之方式，並以閩南語暗示該歌唱城內之坐檯小姐很好玩，嗣即由阮○○廣播坐檯女子郭○○，並命無犯意聯絡之店內員工聯絡某傳播公司調派已滿十八歲之不詳姓名、年籍女子五名，並先後由陳○○、林○○引導坐檯小姐郭○○等六名女子進入包廂內陪侍劉○○等人唱歌、飲酒，其間，坐檯小姐即有意無意碰觸男客之下體，坐檯小姐並提議與劉○○等男客進行擲骰脫衣遊戲，約定輸者（女子）應脫去身上之衣物，如為男客則應給與坐檯小姐小費，坐檯小姐即依輸贏結果為脫去上衣或將內褲褪至大腿處，赤裸胸部或裸露下體供喬裝之員警劉○○等人觀看之足以引起人之性慾之猥褻行為，同日凌晨四時許，郭○○正將入內褲褪至大腿時，員警劉○○等人見時機成熟，乃當場表明其為員警之身分而查獲，並在上開歌唱城內扣得七八七歌唱城即阮傳吉所有之坐檯小姐點檯單、營業日報表、小姐坐檯檯數統計表、員工人事資料、考勤表、估價單、小姐薪資簿等物。<sup>15</sup>

查緝這個案件時，喬裝嫖客的警員有帶密錄器進入包廂，錄下整個過程，才能順利破獲。但問題來了，警員用密錄器錄影蒐證，有沒有違法？

辯護人在法院審理時主張：員警極可能係在非執行職務時以竊錄方式而取得錄影帶，且無任何緊急情事，竟無搜索票，顯違法律，該蒐證錄影帶應無證據能力。<sup>16</sup>

對於辯護人主張警員用密錄器蒐證是違法的，法院不採信，理由如下：員警係至被告公開經營之歌唱城蒐證，而坐檯小姐在包廂內之言行，相對於員警而言，應無合理之隱私期待，該蒐證之錄影器材無非僅為員警耳目之輔助，其攝錄之內容在於補強員警供證之真實性，並非屬搜索之範疇，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以員警並非基於職務所為之竊

<sup>15</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586 號判決。

<sup>16</sup>同上判決。



錄內容，或屬無搜索票之搜索，該錄影帶勘驗所得之內容應無證據能力云云，亦無可採。<sup>17</sup>

本案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上訴後，最高法院支持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獲悉「七八七歌唱城」涉嫌容留女子從事猥褻行為之營業，因該歌唱城係公共場所，坐檯小姐在未上鎖之公開包廂內，其言行在主客觀上均無隱私權之合理期待，乃著由員警○○等人喬裝男客至該歌唱城蒐證，員警蒐證之錄影器材僅為其耳目之輔助，其攝錄內容在於補強員警供證之真實性，與搜索之定義不符，更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障之通訊範疇。<sup>18</sup>

由這個案件可以討論二個問題：

第一、面對犯罪的科技化，偵查機關必須使用科技偵查的方法，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第二、法院對於人權保障與打擊犯罪的衝突，如何取得平衡？

事實上，這兩個問題，也是偵查機關打擊犯罪，所面臨的困境！為什麼？

因為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犯罪的手法也科技化了，偵查機關的科技偵查方法，有沒有辦法跟上這個腳步？以查緝販毒來講，以前販賣毒品，都是透過電話連絡，偵查機關只要監聽電話，就能輕易查獲。但是，各種通訊軟體的發展，已讓傳統電話監聽，逐漸失去功效。目前的毒品交易，大都透過通訊軟體 Line 連絡，偵查機關如何進行科技偵查，變成很重要的課題！

另外，法院對於科技偵查方法，是否有侵害人權疑慮的看法，並不盡相同！這讓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的方法陷入困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使用科技偵查？以本件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586 號妨害風化案件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6 號、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妨害秘密案件<sup>19</sup>比較，就可以看出端倪。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2586 號妨害風化案件認為警員喬

---

<sup>17</sup>同上判決。

<sup>18</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879 號判決。

<sup>19</sup>請參閱第一章關於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進入包廂蒐證案件。

裝嫖客進入包廂，以密錄器蒐證，認為「坐檯小姐在未上鎖之公開包廂內，其言行在主客觀上均無隱私權之合理期待，乃著由員警○○等人喬裝男客至該歌唱城蒐證，員警蒐證之錄影器材僅為其耳目之輔助，其攝錄內容在於補強員警供證之真實性，與搜索之定義不符，更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障之通訊範疇。」，換言之，警員在包廂，以密錄器蒐證，是合法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6 號妨害祕密案件，就在包廂內以密錄器蒐證，認為「由此客觀事實得以推知該包廂內人員並無阻止不相干之第三人隨意進入該包廂之意思，該空間可認係處於不特定人得任意進入探視或查看之狀態，並非密閉或隔絕之場所，可否認當時在該包廂歌唱之人已採取適當設備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即非無疑。縱認在該包廂內之自訴人等主觀上無公開其歌唱活動之意願，但據 A1 證述其進入該包廂時，包廂內人員有 2 名男子在唱歌、另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狀似親密，並無任何人中斷其當時活動，堪認自訴人等當時主觀上即無其活動不欲為包廂內以外人員得知、聽聞之隱密性期待，則自訴人等於『A1 進入該包廂內攝錄影像』之此短暫期間內所從事之活動、言談，在客觀上是否仍得認係純屬個人於隱密性空間內之隱私活動，並具有足以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渠等主觀上對於上述活動為有隱密性期待，尚有可議，自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障之『通訊』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範之『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之範疇。」、「再以該行為所侵犯者為包廂內人員在密閉與外界隔絕具隱密性空間隨意唱歌、喝酒而不受侵擾之隱私權（僅攜帶攝錄器材短暫梭巡以便錄得影像，非擅自裝置攝錄器材擷取包廂內人員之私人活動），然所欲達成之目的乃為偵辦貪瀆犯罪，係為保障國家社會法益，鑑於此類犯罪者為從事公務人員，行事較為謹慎周延，瀆職手法、態樣多元，且因政府機關內部組織層級分明、職掌不同、行政事務繁雜、環環相扣，不僅涉案人員不容易掌控，其瀆職手法亦不容易推敲或一見即知，常須長期嚴密監控或有情資不斷推陳出新，才能掌握最新情資以便隨時因應事態變化而有不同之偵查作為，致偵查作為須較為活潑、靈活應便，甚至須隨機推陳出新，才能達到掌握嫌疑人犯罪動態、修正偵查作為（例如增加監察對象、緊急發動

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目的。則以被告等人本件偵查作為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程度，祇為包廂內人員唱歌樣貌、聲音為他人所窺知，且時程甚為短暫，然所欲保障者乃遏阻貪腐文化之國家法益，兩相衡酌結果，其所欲保護之法益必要性顯然優於自訴人等人隱私權遭些微侵害而須被保護之必要性，既符合比例原則，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有法律上正當理由，難認係『無故』，自不該當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主觀構成要件。」，這個判決，也是認為在包廂以密錄器蒐證，是合法的！

但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妨害秘密案件就不這樣認為了！判決認為「一般 KTV 包廂即便沒上鎖，因設有房門，而與包廂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使用包廂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租用 KTV 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包廂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故在該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在這個判決書，法官認為包廂屬於非公開場所，警員進入包廂，以密錄器蒐證，是違法的！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判決支持這項看法而認為「一般 KTV 包廂即便沒上鎖，因設有房門，而與包廂外之空間，有相當之區隔，其內之活動影像、聲音，在外之人不易見聞，而有相當之隱密性。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法則，除使用包廂者外，其他人未經同意，自不得任意進入。而租用 KTV 包廂消費之人，在主觀上亦期待該包廂具隱密性，不輕易受外界干擾。故在該包廂內之活動，從主、客觀事實觀之，均難謂無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自應屬非公開活動。至包廂內之人，對未經其等同意而擅自闖入者，縱因其停留時間極為短暫，而未能即時命其退出，亦不影響上開隱密合理期待之存在，更不得因此推認包廂內之人已同意該闖入者為錄音或錄影之行為。」

由以上幾個判決可以知道，KTV 包廂是否屬於公開場所？法院見解已有歧異，如何期待司法警察機關正確判斷？所以，將來制定關於

科技偵查犯罪的法律，不要忘了實際執行者，是司法警察機關，如果將來制定的科技偵查犯罪的法律，太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會讓司法警察機關無所適從，無法明確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使用科技偵查犯罪。

## 二、現代科技 M 化車的使用

M 化車偵查網路系統(俗稱 M 化車)是現代科技使用於偵查犯罪的重要利器。M 化車的使用，雖然有侵害人權之問題，但是，法律並沒有明文規範，頗受爭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認定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因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證據能力。但是，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判決，撤銷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的判決，認定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在判決書裡，都詳細的論述了科技偵查犯罪與憲法保障人權的問題，很值得討論。

這個案件的犯罪事實是這樣的：

被告陳○○、陳○○、魏○○、曾○○及余○○(通緝中)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共組詐欺恐嚇集團，先行向鄭○○、蔡○○、彭○○、王○○、張○○、郭○○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之 SIM 卡後，再以曾○○、魏○○位於「桃園市龍潭區○○路○○巷○○弄○○號」之居處作為詐騙機房，持上開收購而來之「本案人頭門號」，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向其誣稱子女涉入毒品交易糾紛，已遭綁架需交付贖金云云，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金額，放置於某地點，該款項並隨即遭陳○○等人拿取花用。被告 4 人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嫌。

本案是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辦。破案過程，使用了 M 化車。

警察將使用 M 化車的經過向法官說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接獲被害人報案後，即調取被害人使用門號與犯嫌所用「本案人頭門號」之相關通聯紀錄、門號申登人資料，並於分析該門號申登人申辦之所有門號、搭配使用之序號(IMEI 碼)及通聯紀錄所顯示之基地台位置後，發現涉案門號通聯之基地台位置均位於特定幾個地址，遂將上開門號申登人所申辦之所有門號及搭配使用之序號，鍵入

「M 化車」至上開幾個特定基地台位址周邊測點，其中序號「○○○」於當日仍使用中，大同分局旋即向電信業者調閱該序號當時所搭配之門號，並即時定位特定位置，再搭配「M 化車」鎖定，結果「精確測出該門號發話位址」係於「本案地址」（即本案預定搜索位址）。

對於 M 化車使用方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一）「M 化車」在偵辦案件的運用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之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台，藉此令手機向其註冊，並於此同時截取 IMEI（手機序號）、IMSI（國際標準識別碼）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台，惟該截取資訊僅為系統自行識別使用，並無可供查詢之門號資訊，亦無法連結辨識第三人資料。（二）而運用「M 化車」辦案，係由偵查人員將已知之手機系統識別資訊（如 IMSI 及 IME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偵搜範圍內進行比對過濾，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手機後，再由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判定手機位置。另第三人註冊於系統內之識別資訊於系統關閉後即自動清除。（三）現階段，警方於實務上使用「M 化車」進行偵查時，皆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之「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辦理。

對於警察使用 M 化車的經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違法，沒有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1. 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等語。

2. 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基本權保護範圍；並且因為「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前揭基本權受保護之必要亦隨之提昇；但此等基本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至

於上述憲法解釋的基礎事實，雖是因「新聞採訪者跟追案」而生，而處理「基本權衝突與國家介入」之間的問題；與本案屬「國家權力直接干預個人」結構不盡完全一致。但無礙上開憲法解釋揭示基本權之保護範圍，以及後述法律保留之論述。

3. 依據前述「M 化車」之作用，可知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方式，透過已知的 IMEI 或 IMSI，藉「M 化車」與目標設備之間的訊號連結，進而定位目標設備，藉此定位所欲偵查之對象。該定位科技方法，係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縱不論上述偵查手段亦不可避免地必須將第三人系統內之識別資訊納入（但不會「連結辨識第三人資料」，且「於系統關閉後即自動清除」，如前所述），前述「M 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之前揭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

4. 前揭基本權並非無限的保護，而仍得以法律限制之。但「得以法律限制」基本權的意義，在於至少應先由立法機關作出「立法」決定。因此，對於基本權干預處分，在立法機關決定作出授權的法律規定之前，法院不能類推適用現有的強制處分規範，做出對行為人不利的造法。偵查機關就「M 化車」之使用，目前所依據的規範是「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並無法律層次的規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使用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的證據無證據能力，主要理由是認為侵害人權非輕，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但是，這兩項主項理由，並未獲得臺灣高等法院認同。

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的理由如下：

1. 原審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不足以排除 M 化車之證據能力：法的闡述與適用，不能僅有人權保障的廣度，也須同時把握憲法的高度。隱私權之保護並非絕對，仍須與憲法保護之其他權利、所欲追求的價值與公益要求等等，綜合判斷，合理權衡。一般人跟追行為，只要綜合考量跟追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以及對被跟追人干擾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具有正當理由者，即不被

評價為違法。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公益性，而屬大眾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有正當理由而不受處罰。本號解釋正足以正當化警察機關接獲被害人報案，調取被害人使用門號與犯嫌所用人頭門號相關通聯紀錄、申登人資料，並於分析申登人申辦之所有門號、搭配使用之序號 IMEI 碼及通聯紀錄顯示之基地台位置之後，發現涉案門號通聯之基地台位置均位於特定幾個地址，於是將上述門號申登人申辦的門號及搭配使用的序號，鍵入「M 化車」在上述幾個特定基地台位置周邊測點，偵查犯罪，具有正當性；換言之，治安機關對於有事實足認有特定犯罪嫌疑之犯罪行為，因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如對隱私權並未構成重大、不合比例之侵害，也未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的界限，即屬該號解釋意旨所揭示：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權衡原則。

2. 使用「M 化車」取證有證據能力：現今犯罪手法日益翻新、設備日新月異，檢警職司保護社會大眾人身自由財產安全，相較於作奸犯科的少數犯罪人，安分守己的社會多數大眾，應是期待偵查犯罪機關有足夠的能力、設備，打擊犯罪。本案查獲過程，並非僅只依靠 M 化車；其實是先依被害人報案、提供通話電話資訊、調閱監視器、進行人臉辨識、查調通聯記錄、分析時間順序、基地台，然後才向市刑大及檢察官聲請調取票，才使用 M 化車配合偵查。並且 M 化車僅僅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何況，M 化車顯示龍潭中興路、國聯街附近訊號最強，警方並未因此逕行逮捕，因 M 化車並不顯示地址，警方是依訊號埋伏，發現上址有異常的大量餐盒進出、停放於該址附近之 3793-ED 號牌車輛駕駛進入上址，該車輛李姓車主曾涉及詐騙集團案件經移送偵辦，核屬員警依據專業判斷，認定此址是犯罪集團聚集管理的場所，因此聲請搜索票。取得搜索票之後，警方仍持續埋伏，發現多人進入、車輛聚集，依專業敏銳判斷時機已成熟，才進行搜索。查獲過程，M 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並且如上述，M 化車定位並不會顯示與隱私有關的內

容。新聞報導尚且得因特定事件報導、揭發犯罪行爲，具有一定公益性，屬於大眾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即認具有正當理由；何況，警方使用 M 化車是爲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爲，保護公共利益，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應認 M 化車的偵查作爲，具有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認定使用 M 化車偵查犯罪，並未違法，且有證據能力的理由，推翻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的想法。

這個案件，關於使用 M 化車的偵查作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的不同見解，剛好點出了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兩大憲法問題：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因此，使用科技偵查犯罪，除了要討論侵害人權是否重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外，最難解決的是法律保留問題。

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法律除了要規範現在既有的科技偵查方法以外，有沒有辦法規範或預測，將來發明出來的新科技？這恐怕是很棘手的問題。

## 第二節 是否以專法規定科技偵查？

科技偵查犯罪影響基本人權，所以必須予以規範，這是各界的共識。但是有沒有必要制定專法「科技偵查法」？或者在刑事訴訟法裡規範即可？這仍然有爭議。

制定專法「科技偵查法」有其意義，不僅可以表示對科技偵查的重視，也可以更詳細規範科技偵查的內容。

但是制定專法最大的問題，是有掛一漏萬的風險。如果制定專法「科技偵查法」，勢必很詳細的規定科技偵查的使用時機，容易淪爲技術性的內容，將來如果有新的科技發明，恐怕又難以適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在 109 年 11 月 2 日曾召開立法研討會，真理大學法律系傅美惠教授在會議中曾針對是否制定專法提出意見。

傅美惠教授認爲「我想應該回歸訂在刑事訴訟法，因爲現在很多包括實體法回歸刑事，那程序的部分也是回歸刑事訴訟法，回歸普通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也是世界潮流的趨勢，避免一些特別法肥大症候，



事實上，我比較傾向未來的立法是不一定要訂於專法，因為偵查的範圍很廣，除了未來科技日新月異，我想科技的規範未來一定很重要，但其實還有很多傳統的偵查，包括臥底偵查，那是不是只要訂一個犯罪偵查法就好，意思是說只針對科技偵查法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因為我們很多在傳統的偵查作，如誘捕、臥底偵查及毒品危害防制下的控制下的交付，事實在法制上都有不足，像我們的臥底偵查是沒有規範的，甚至誘捕偵查在警執法裡面，僅有一個很空泛的授權，但大家都知道警執法只適用在危害防止，一般在行政的危害防止的部分，不能用在犯罪後的犯罪偵查的部分，事實上它使用是有限制的，如剛剛所提控制下的交付，僅能用在毒品犯罪的偵查，可是其他類型的犯罪，如槍枝的部分就不能使用，雖然訂一個科技偵查法是因應未來的趨勢，但應考量到整體犯罪偵查的作為是否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事實上，這個模式要不要訂專法，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但實際上，個人是比較反對訂專法的，因為將來不但違反世界潮流的趨勢，將來這個比較特別的刑事訴訟法會越來越多，那因應一個犯罪類型就需要訂一個專法，我就覺得這是違反世界潮流趨勢。」<sup>20</sup>

如果制定專法，會有傳教授提出的「一個犯罪類型就需要訂一個專法」疑慮。事實上，未來科技如何發展，不是我們現在可以預測，如果制定專法「科技偵查法」，恐怕難以避免這個問題。

不過，如果在現有的刑事訴訟法增加科技偵查的相關規定，又恐怕會太抽象，不僅讓實際執行的司法警察機關難以適用，法院也會產生不同解釋。雖然法院見解會有逐漸一致的趨勢，甚至現在有大法庭制度，可以統一解釋，但是會面臨與制定專法同樣問題，就是科技日新月異，新的科技發展，讓法院原本統一的見解，又回復不同見解！

因此，科技偵查犯罪的相關法律，是要制定專法，或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即可？是必須解決的問題之一。

---

<sup>20</sup>請參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

### 第三節 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

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免不了有侵害人權的問題。而保障人權是憲法明白揭示的原則，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以科技偵查犯罪，既然對人權有所侵害，當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

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內容，就是大家熟知的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依比例原則的精神，以科技偵查犯罪，因而侵害人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使用科技為偵查手段？

科技偵查的方法很多，有學者把科技偵查的方法分類。第一類是鎖定嫌疑人或被害人位置的「定位追蹤科技」，從最低階的 GPS 發報器，到無人機、基地台三角定位，到技術尖端的 M 化車。第二類是「伺服器搜索」，如搜索雲端硬碟（Dropbox、Google Drive 等）或物聯網裝置（如 Amazon 的 Echo、Alexa 智慧音箱、Google 的 Nest Mini 及小米的小愛同學）之伺服器。第三類是植入木馬程式，包含用以監察通訊軟體（如 WeChat、Telegram、LINE）的「小木馬」，以及駭客等級、技術上可以在手機翻箱倒櫃的「大木馬」間諜程式。<sup>21</sup>

這些科技，是否均可以做為偵查手段使用？使用這些科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這是必須釐清的。

釐清科技偵查的種類，事實上就是在討論，以科技偵查犯罪，侵害人權的程度，究竟到哪裡？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就如林鈺雄教授批評的「先談兩個基本認識。一是，以我國實務言，上述科技偵查手段，有些多年來早已廣泛運用，甚或深切倚賴，如第一類的 M 化車、無人機、基地台三角定位等（先前還有 GPS），但其共同的『本土特色』是：用歸用，全都欠缺明確的法律授權基礎！科技偵查立法的核心問題，就在於到底要不要明文規定法律的授權依據和要件限制。」<sup>22</sup>換

<sup>21</sup>請參閱蘋果日報「火網評論：虛晃一招的科技偵查法」，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2020 年 9 月 21 日。

<sup>22</sup>林鈺雄教授，同上。

言之，早已普遍使用的科技偵查方法，到底能不能使用？對人權的侵害，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目前我們的法律，都付之闕如！

另外，依法律保留原則，以科技偵查犯罪，必須制定法律，這是無庸置疑的。至於前面所述，是制定專法或在刑事訴訟法規定？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這裡比較有爭議的，是將來關於科技偵查犯罪的法律，對於核准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是否與一律應由法官核准？或者視情況而分別由檢察官或法官核准？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由司法警察決定即可？

這個問題，最大困難點，在於核准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程序，是否能應付打擊犯罪的需求？

打擊犯罪往往在一瞬間，稍縱即逝！如果審核使用科技偵查的程序，過於繁瑣，緩不濟急，那就失去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意義。然而，如果程序太簡便，恐有侵害人權的疑慮。

因此，如何在符合打擊犯罪的需求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最妥適的程序，將是未來制定科技偵查法的重要問題。

#### 第四節 如何規範侵害模式？

將來立法的科技偵查法的內容，必須明確規定在什麼情況下，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必須依照科技偵查法規定的程序，否則，就是違法。這是科技偵查法最重要內容，也是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將來科技偵查法的規範內容，對於「什麼情況下，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必須依照科技偵查法規定的程序」，如果沒有完善的考慮，則會產生模糊空間，不僅又會產生人權侵害的疑慮，也很容易發生掛一漏萬的問題，讓科技偵查失去功能。

什麼情況下，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必須依照科技偵查法規定的程序，可以有四種思考：（一）依科技的方法規範。（二）依場所的種類規範。（三）依權利的侵害不同規範。（四）依案件的類型規範。

第一種依科技方法規範，前面提到的，林鈺雄教授把科技偵查的方法分成三類：第一類是鎖定嫌疑人或被害人位置的「定位追蹤科技」。第二類是「伺服器搜索」。第三類是植入木馬程式（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48 頁）。

這三類科技偵查的方法，對人權的侵害程度不同，將來科技偵查法的內容，對於使用不同科技偵查的方法，其程序是否均一致？全部都要法官保留？或者有些採取法官保留，有些採取檢察官保留？於緊急狀況時，有沒有授權司法警察決定之空間？這些都是必須思考的問題。

第二種依場所的種類規範，是實務上常有的爭議。對於住所等屬於私人空間的場所，必須嚴格限制，這是沒有爭議的。但是對於非屬住所等私人空間的場所及交通工具，是否一定要限制科技偵查的使用？如果以「隱私合理期待」、「公開」、「非公開」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來規範，是否應更具體規定，以免將來產生爭議？

對於依場所的種類規範問題，是一個相當不容易的事，畢竟人類的社會活動種類複雜，很難事先列舉清楚，將來會有什麼樣的場所出現，沒有人可以預測。而且，有些公眾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另設置類似包廂的場所，是否屬於有「隱私合理期待」的場所？依前面所舉的案件，法院的看法也不一致！不過，為了避免人權遭到侵害，對於場所種類的規範，不應以住宅等私人空間為限，這是無庸置疑的。正如對於法務部制定的「科技偵查法草案」提出批評的人指出：將住宅、建築物、交通工具等具有隱私合理期待的空間列為「隱私空間」，作為各項強制處分規範的基礎，某程度上確實是給偵查人員非常明確的參考基準。然而，這忽略了應該還有其他的隱私空間恐漏未被列入。直言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當然應該是原則上不應被侵犯隱私的空間，但這不代表僅僅只有這些空間才是隱私的空間。<sup>23</sup>

第三種依權利的侵害不同規範，也就是說，使用科技偵查犯罪時，侵害了人民憲法上的哪種權利？

對於此部分，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李榮耕教授指出：科技的方式是不是需要立法，個人覺得當然需要立法，為什麼需要立法呢？是因為確保不會再發生海巡署的類案，而立法的方式建議絕對不要再看技術及設備，如果硬要挑剔的部分，個人覺得最大的問題係太重於技術

---

<sup>23</sup>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提供於立法院民國109年10月8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年10月13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層面，太針對技術去做規範，實務上在使用某些技術，而這技術對我們偵查是有幫助的，我們就把這技術納入法律內，所以才有第五條這樣的立法方式，可是技術會日新月異，我們應該尋求的偵查方式是「權利侵害的模式」，應該先看侵害憲法的權利是什麼？再針對這侵害憲法的權利類型去規範，因此，應該先去看一看目前可以使用的偵查方式當中，對於權利侵害的類型有哪些？譬如說，那些是侵害隱私？那些是侵害通訊隱私？我們應該先定義出來；第二步驟，這些權利侵害於現行的偵查方式當中，一定會有一些類似之處，譬如設備端，就會連結到，像是通訊監察，譬如說 GPS 的追蹤器會連結到甚麼地方去，當類型出來後，有甚麼好處呢？既有的偵查方式，大抵上都會有既有的規範。<sup>24</sup>

第四種依案件的類型規範，刑罰輕重不同的犯罪，或者犯罪手法的不同，使用科技偵查時，是否應該有不同的程序？有些犯罪，必須以科技偵查，才可能破案，有些犯罪具有急迫性，使用科技偵查時，其程序是否應更有彈性？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

是否不論大、小刑案，都可以使用科技偵查犯罪？這是將來必須思考的。有批評者指出：如果連查緝私菸這種小型案件都會用到 GPS 追蹤器，那我們的偵查機關查緝重大犯罪如毒品、槍砲、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恐是更為廣泛的使用，只是因為這些重大犯罪涉及到民眾更為關心的社會秩序安寧等問題，長久以來，只要警方能破案，使用高科技工具作為偵查手段，即使涉及法治程序的違反，都在我們社會的默許範圍之內。<sup>25</sup>

## 第五節 證據能力的問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規定：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

---

<sup>24</sup>請參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

<sup>25</sup>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 -- 提供於立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但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刑事訴訟法是採權衡理論，換言之，任何違反取證規定的案例中，都需要個案衡量，才能決定證據應否禁止使用。亦即，每個個案中都需要衡量諸具體案例，並兼顧比例原則，權衡國家訴追利益和個人權利保護之必要性。<sup>26</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關於證據能力的規定，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所規定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而不適用權衡理論。

將來科技偵查法的內容，是否要對證據能力的問題規定？如果認為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規定即可，那當然就不用規定了。然而，如果認為有必要另外規定，那是否要以訂定類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的規定？

證據能力的問題，關係到將來偵查機關以科技進行偵查的合法性問題，對於保障人權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如果將來把科技偵查的證據能力問題，排除適用權衡理論，則對打擊犯罪的目的又恐有影響。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表示：「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

---

<sup>26</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第 26 頁，新學林出版公司，2020 年 9 月 10 版。

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並嚇阻犯罪偵查機關之不法作為，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依照這個判決意旨，似認為證據排除原則是偏重在「嚇阻犯罪偵查機關之不法作為」，不過，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關於證據排除的問題，是否採取這個看法，還有待觀察。

## 第六節 結語

在這一章裡，我們在提出科技偵查應處理的問題之前，先以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訴字第2586號關於警察取締傳統色情交易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1683號關於以尖端科技M化車的案件來觀察。這兩個案件，不僅讓我們了解為了有效打擊犯罪，使用科技偵查是必要的。而且偵查機關在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過程，也面臨了種種法律問題。

了解了科技偵查犯罪的必要性及執行過程可能產生各項法律問題之後，本章也試著提出幾項科技偵查犯罪的相關問題：(一)是否以專法規定科技偵查？(二)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三)如何規範侵害模式？(四)證據能力的問題。

以上幾個問題，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必須解決的法律問題。對於這幾個問題，最好能具體明確規定，讓偵查機關有所遵循，以避免將來衍生爭議，不要再讓司法警察為了打擊犯罪，誤觸法律而自己成為犯罪者。本研究報告第一章提到的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及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的慘痛事件，希望不要再發生。

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案件發生後，法務部即積極研擬了「科技偵查法」，並在109年9月8日公布草案。草案裡第一條即明白揭示原則：「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也就是期望保障人權及打擊犯罪，可以兩者兼顧。<sup>27</sup>

<sup>27</sup>請參閱法務部109年9月8日公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

本研究報告下一章，將介紹法務部的「科技偵查法」草案，並提出各界的不同看法。



## 第四章 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

### 第一節 法務部「科技偵查法」草案

新興科技的發展，讓犯罪方法跟著科技化，傳統偵查技術已無法應付。因此，法務部著手進行「科技偵查法」的研擬，經過廣泛蒐集資料及討論，並參考各界意見，終於在 109 年 9 月 8 日正式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希望各界提出意見，俾能制定完善的科技偵查制度。

法務部在「科技偵查法」草案總說明裡明白指出：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為規範偵查機關實施此類調查之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法」草案。

儘管法務部已綜合各種意見，用心制定了「科技偵查法」草案，仍無法符合各種意見，學者林鈺雄教授甚至批評「行政團隊公告這個草案，是要玩真的嗎？」<sup>28</sup>。另有學者楊雲驊教授體會出法務部的用心，並說：新科技設備出現就可能被歹徒利用，同樣就得賦予法律規範科技偵查，但台灣落後德國法 30 年，草案一出又被冠上「侵害人權、全民公敵」的反對聲浪，但若無科技偵查，又怎能偵破先前少女密室遭囚案、屏東百億毒品案？<sup>29</sup>

對法務部公布的草案有不同意見的看法，大都集中在如何限制偵查機關，甚至認為不論何種偵查科技，全部要採法官保留的規定。或許，這樣是可以保障人權，打擊犯罪的效果，就可能會大打折扣！因此，有認為「當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都集中在如何更完善的保障人權時，卻都忽略了司法警察是否會因為法令牽制而減損偵查犯罪的能量，變相對於社會整體利益造成影響」、「隨著科技不斷的發展及進步，高科技、高智能的犯罪已成趨勢，遺憾的是有些單位卻因為經費

<sup>28</sup> 蘋果日報，林鈺雄，火網評論：虛晃一招的科技偵查法，2020 年 09 月 21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921/C3JLY2UBNJARJHS7U3QP7SGKU4/>

<sup>29</sup> 聯合新聞網報導「法律要跟得上時代！桃檢與學界、實務權威研討科技偵查」，2020 年 11 月 2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30320>

不足，連最常用比對犯罪嫌疑人所在位置及追查共犯的調閱通聯紀錄費用亦無法支付，在這種狀況下，若仍一味的限制司法警察的偵查作為，那麼對於犯罪者的緝捕、社會治安恐難產生正面的作用。」<sup>30</sup>

對於外界的不同意見，法務部表示科技偵查法草案出爐，引發議論是否侵害人民隱私，草案雖已公告結束，考量各界意見多，將進行研議後，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法務部將再進行草案逐條研議是否修正，何時送行政院，暫無時間表。<sup>31</sup>

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各章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二、偵查機關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三條)

三、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四、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之方式及範圍。(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五、對於依本法所為之裁定或處分之救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六、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七、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調查，於本法施行後之證據能力。(草案第二十七條)

八、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在前面一章我們提出了科技偵查犯罪的相關問題：

(一)是否以專法規定科技偵查？(二)檢察保留或法官保留？(三)如何規範侵害模式？(又可分為依科技的方法、依場所的種類、依權利的侵害不同、依案件的類型等不同規範。)(四)證據能力的問題。

---

<sup>30</sup>廖韋傑，以GPS追蹤裝置偵查犯罪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102年6月，第109頁。

<sup>31</sup>聯合新聞網報導「科技偵查法草案惹議 法務部研議暫緩送政院」，2020年09月16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4865284>

其中第(二)(三)(四)項，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必須詳細具體規定的內容。

從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觀察，可以知道對於「是否可以專法規定科技偵查？」的問題，法務部是採取訂立專法的方式。

雖然有學者認為「回歸普通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也是世界潮流的趨勢，避免一些特別法肥大症候」、「還有很多傳統的偵查，包括臥底偵查，那是不是只要訂一個犯罪偵查法就好，意思是說只針對科技偵查法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sup>32</sup>。不過，如果把科技偵查或類似臥底偵查等各種偵查方法，在刑事訴訟法裡規定，恐怕只能以抽象、概括的用語制定法條內容，將來實務上運用，又會產生諸多爭議，讓實際執行的司法警察機關無所適從。反之，以專法規定，能夠更詳細、具體規範科技偵查犯罪的程序，不僅爭議較少，司法警察機關也能正確了解使用科技偵查的時機，所以法務部以「科技偵查法」專法規定科技偵查犯罪的程序，應是正確的方向。

其他第(二)(三)(四)項等問題，草案裡是採取了混合方式，換言之，草案根據不同情況採用適當的方式，以適應各種狀況。

例如草案第五條，是以侵害模式來規範，並以科技的方法及依權利的侵害不同而為不同規定。而第九條，則是以場所的種類、權利的侵害不同、依科技的方法等不同，而做詳細規定。至於外界最關心的法官保留或檢察官保留的問題，草案是依對人權的侵害程度不同，而分別採取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甚至在非隱私空間的偵查，可以由司法警察為之，不需要檢察官或法官同意。

雖然有學者批評法務部公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是「虛晃一招的科技偵查法」<sup>33</sup>，而法務部也因為草案內容公告後，各界仍有不同意見，而暫緩送行政院審議，但是綜觀「科技偵查法」草案內容，事實上已依基本人權侵害的程度，做了很詳細的規範。

---

<sup>32</sup>請參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真理大學法律系傅美惠教授的發言。

<sup>33</sup>請參閱蘋果日報「火網評論：虛晃一招的科技偵查法」，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2020 年 9 月 21 日。

## 第二節 「科技偵查法」草案之分析檢討

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雖然已盡相當大的努力，但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及未解決的問題。本節將對「科技偵查法」草案的重要內容介紹並分析檢討。

### 第一項 侵害模式的規範

在前面我們已說明，關於侵害模式的規範內容，可以依科技的方法、依場所的種類、依權利的侵害不同、依案件的類型等不同規範。

在「科技方法」方面，草案在第二條第一款先以抽象概念定義為：「科技設備或技術」，然後在其他條文裡，依特別情況，再具體列出科技的方法。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亦即本條適用於各種科技方法，只要在「非隱私空間」，可以使用任何科技方法，對人或物進行祕密「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等調查。

其中「非隱私空間」是屬於「場所的種類」的規定，所謂「隱私空間」、「非隱私空間」，除了在草案第二條第二、三款有明文定義外，又特別說明「調查之場所，是否涉及隱私權，為本法第二章之核心。」

另外，「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音、錄影」是隱私權範圍，所以屬於「權利的侵害不同」的規定。

草案第五條內容，則具體規定「科技方法」為「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之科技設備或技術」，這應該是針對GPS及M化車的規定。

草案很明顯將各界爭議較大的隱私權「位置」，明文規定不適用第三條的規定。

為什麼把追蹤「位置」的科技偵查方法，排除在第三條之外？這是可以討論的爭議。

對「位置」實施科技偵查，可能在「隱私空間」，也可能在「非隱私空間」。但這也有爭議，例如汽車的移動，是在道路上，應屬於「非隱私空間」，但在前面提到的行政院海巡署士官長在汽車裝設GPS的案件裡，法院採取所謂「馬賽克理論」或譯為「鑲嵌理論」

(mosaic theory) 而認為：以 GPS 定位追蹤器可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此等看似瑣碎、微不足道之活動資訊，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地蒐集、比對定位資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使以此等方式取得之資料呈現寬廣的視角場景，私人行蹤將因此被迫揭露其不為人知之私人生活圖像。質言之，經由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人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sup>34</sup>

所以，草案可能為了避開使用科技方法對「位置」的追蹤，究竟是「隱私空間」或「非隱私空間」的爭議，而採取折衷規定，換言之，不適用草案第三條的「非隱私空間」的偵查範圍，但也不屬於法官保留的範圍，而採取了檢察官保留的規定。

對於這個爭議，一直是外界反對「科技偵查法」草案的重要原因之一。

草案第九條的規定主要是以「案件類型不同」而做了特別規定。也就是對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採取法官保留，但也例外規定，允許司法警察機關於急迫情況下，逕行實施調查。

草案第九條的情況比較特殊，是在「隱私空間」以外之處所，對「隱私空間」內調查。實施監控的地點雖然是在「非隱私空間」，但監控的範圍，則是在「隱私空間」，因為涉及「隱私空間」的問題，所以草案採取了嚴格法官保留。

## 第二項 檢察官保留與法官保留

外界對草案爭議最大的，就是要採取「檢察官保留」與「法官保留」的問題。

---

<sup>34</sup>請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04 號判決。

由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看來，法務部是採取「檢察官保留」為原則，例外始採取「法官保留」。對於這樣的規定，有批評「以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5 條的規定方式來看，是以無須令狀為原則，須要令狀為例外，原則與例外全然倒置。」，並提出嚴厲的批評：「很明顯的，這與我國最高法院所建議在形式要件上採取令狀原則的模式，有所不符，而且，這也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的令狀原則模式不符。」、「這不禁令人懷疑，這樣的草案是否在試圖為海巡署的士官長出一口氣，並且讓從過去到現在，以及未來的 GPS 追蹤器使用，即使沒有任何令狀，都就地合法。」<sup>35</sup>

採取「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的問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偵查機關因為調查犯罪，必須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時，是否一定要由法官同意？如果僅由檢察官同意即可，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這個問題應看情況而定，如果偵查機關因為調查犯罪，而所侵害的人民基本權利，是屬於憲法保障的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則應採取法官保留。如果不具隱私之合理期待者，則採檢察官保留即可。

不過，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如何定義，並不是很容易，就以 GPS 及 M 化車追蹤犯罪者的位置為例，是否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就有不同看法。雖然在前面提到的海巡署士官長裝設 GPS 案件裡，法院已確定認為「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但是如果將來還有類似不明確的情形，又把責任歸給偵查機關，這也不公平。在這一點上，法務部制定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對於位置的追蹤，在第五條明文規定以「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之科技偵查方法，採取檢察官保留，雖然用心良苦，但如此具體規定，將來恐會有掛一漏萬的風險。假設將來發明新興科技，與「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有不同，是否又會發生爭議？這是將來草案必須再考慮的。

---

<sup>35</sup>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提供於立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 第三項 證據能力問題

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以第五條、第九條之方式所實施之調查，其調查所得有無證據能力，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草案第二十七條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只規定「本法施行前」的調查，至於施行後的證據能力的問題，並沒有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的規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關於證據能力的內容，對於違反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不得採為證據，是採取絕對排除的規定，通說認為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規定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的法律，換言之，違反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權衡原則。

「科技偵查法」草案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可以說是沒有規定的。那是否意味著對於違反「科技偵查法」而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乃採相對排除的規定，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權衡原則規定？

由草案第二十七條關於證據能力的規定看來，應該採肯定的看法。換言之，「科技偵查法」草案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是不同的。

這或許是認為以科技偵查犯罪，相較於通訊監察對於人權的侵害，其侵害人權程度較小。

不過，外界對於草案關於證據能力的規定，相當不贊同，甚至有認為「實務上即使有違法取證，大概 99% 的證據最後都仍有證據能力。既然完全沒有嚇阻國家機關違法的效果，這種違反人權的偵查也只會不停持續下去。」<sup>36</sup>

對於證據能力的問題，一直是不容易處理的問題。國家訴追機關在取證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法規時，在何等條件下，會有證據使用

---

<sup>36</sup>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 -- 提供於立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禁止之效果？有統一觀點與非統一觀點兩種基本想法。前者嘗試以一勞永逸的統一標準，解決所有的使用禁止問題，優點在於明確、安定，然而，取證規定千方百種，違法型態已是千奇百怪，欲求其統一標準，談何容易？有鑑於此，傾向個案區別的非統一觀點，因應而出，權衡理論便是其中的佼佼者。<sup>37</sup>因此，隨著科技不斷進步，犯罪手法也日新月異，偵查方式必須隨時因應改變，然而，法律的規定無法隨著迅速修改，若對於違反程序之取證，一律排除不適用，恐有不妥。所以，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將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回到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權衡原則，應是正確方向。至於外界批評「既然完全沒有嚇阻國家機關違法的效果，這種違反人權的偵查也只會不停持續下去。」，應該是多慮了！法官在審理個案時，對於違法取得的證據，都會在人權侵害及打擊犯罪之間，審酌其輕重，而妥善適用權衡原則。

### 第三節 科技偵查與其他問題

科技偵查犯罪，於使用科技偵查機器時，有時候會涉及其他專業機關的權責，更有些科技偵查機器的使用，法律有嚴格限制，如果偵查機關依科技偵查法核准使用的科技偵查機器，涉及其他專業機關的權責，要如何解決？這問題，在法務部公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裡，似乎沒有規定。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裡，就有規定這問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如下：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

<sup>37</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第 22 頁，新學林出版公司，2020 年 9 月 10 版。



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從條文內容觀察，法律除了要求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外，更明白規定，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

另外，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25、26 條詳細規定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與執行通訊監察的機關協調內容。

反觀法務部公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對這部分則完全沒有規定。

舉例言之，以無人機、空拍機偵查犯罪的案件，越來越多，但使用無人機、空拍機涉及航空問題。

民用航空法爲了這種新型飛航器，增列了「第九章之二」，專門規範遙控無人機的管制。而且又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7 制定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關於遙控無人機的規範，重要內容如下：

1.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須取得操作證：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第 99-10 條第 2 項）
2. 遙控無人機須取得合格證：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證；其自國外進口者，應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第 99-11 條）
3. 飛航管制的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第 99-13 條）
4. 飛航活動應遵守的規定。（第 99-14 條）

以上關於遙控無人機規定，將來使用無人機、空拍機進行蒐證，勢必受到其規範，尤其關於飛航管制的問題，更是影響重大。換言之，偵查機關依科技偵查法核准使用無人機、空拍機，卻無法符合民用航

空法關於遙控無人機的規範，要如何解決？例如，偵查機關進行蒐證的場所，在飛航管制區內。尤其在緊急狀況下，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有必要在科技偵查法裡明文規定，以免偵查機關無法順利使用科技偵查犯罪。

另外，是關於新興科技「人臉辨識系統」的問題。「人臉辨識系統」的使用，在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裡，應該是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的錄影、辨識的部分。而「人臉辨識系統」同時含有錄影與辨識，而其他科技無此功能，因此，其對人權的侵害，恐怕不輕！另外，「人臉辨識系統」雖然只是涉及人臉生物特徵，但本質上具有隱私性質，不僅具有普遍且精準識別的功能，而且能夠處理大量具有個人識別性的數位信息，就好像DNA能夠析出獨特且具個人識別性的數據信息。因此司法警察用作預防及偵查犯罪的科技設備，必須遵守嚴格的正當程序，偵查機關如果為了刑事偵查目的，大規模蒐集人臉數據，並進行分析比對與匹配，勢必要受到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sup>38</sup>

「人臉辨識系統」同時兼具錄影與辨識功能，如同DNA能夠析出獨特且具個人識別性的數據信息，可見「人臉辨識系統」對人權的侵害，相當嚴重。但是，在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裡，對這種同時兼具錄影與辨識功能的「人臉辨識系統」，與其他科技偵查設備同列為草案第三條檢察官保留的範圍，恐怕有再討論的空間。

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裡，將「人臉辨識系統」列入草案第三條的「非隱私空間」而採檢察官保留的制度，無需法官審核，乃是對於「人臉辨識系統」未予實質詳細了解。就有批評者指出：就好比在海中撒下綿密的流刺網進行撈魚，連僅僅瞬間路過的人們都無法倖免，對於個人如欲享有「被孤立的權利」或保有不受干預的自由，都將構成重大侵擾與威脅，並不因身處公共場所而有不同，是以，個人遭受此種干預，是否仍保有隱私的合理期待，容有商議空間。<sup>39</sup>

---

<sup>38</sup>關於人臉辨識系統的法律問題，請參閱吳維雅，誰能擁有你的臉？全球首宗人臉辨識技術執法應用之司法案例簡析—個人權利保護與執法機關無差別監視之直面對決，全國律師月刊 2021 年 03 月號。

<sup>39</sup>請參閱吳維雅著，同上文章。

## 第四節 結語

法務部公布「科技偵查法」草案後，引起各界討論，因為爭議太大，法務部決定暫緩將草案送交到行政院審議。法務部將繼續研議，制定更完善的「科技偵查法」草案。

綜合各界對法務部公布「科技偵查法」草案的意見，最讓外界反對的，是「科技偵查法」草案將部分有侵害人權疑慮的科技偵查方法，採檢察官保留，而無庸由法官審核。

關於檢察官保留或法官保留的爭議，其爭議核心問題，應是在於關於「隱私權」的保障問題。大部分意見認為應全部採法官保留原則，與法務部公布的草案有所不同。

其他關於證據能力問題、新興科技，例如GPS、M化車、人臉辨識系統等問題，也都與「隱私權」的概念息息相關。

以科技偵查犯罪，是否應全部採法官保留原則？這應該是涉及「隱私權」的概念。隨著科技的進步，傳統隱私權的概念，應該隨著調整。傳統「隱私權」的概念，原則是以「公開」與「非公開」來判斷，但現在已逐漸認為在公開場所，也有隱私權問題。這應是法務部公布「科技偵查法」草案裡沒有考慮到的。

本研究報告下一章，將詳細討論「隱私權」的概念。

## 第五章 科技偵查與隱私權保障

### 第一節 一個判決、一個新聞的省思

甲於同年106年4月27日16時3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臺9線南下車道直行，行經同路段256.8公里處時，疏未注意，適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同處北上車道，甲遂與乙上開車輛右前車頭對撞。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在甲上開車輛內扣得本案槍枝、本案子彈及甲基安非他命3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均判決甲有罪。

甲男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是這樣的：系爭小客車係甲當日在瑞穗鄉中正北路發生車禍，陷入昏迷經送醫後，警方自行將車輛拖至該處，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逕行為搜索並扣押系爭槍枝，為違法之搜索，應不具證據能力！

本案爭點在於警察沒有搜索票，亦未經同意，在汽車內扣得槍枝及毒品。警察有沒有違法搜索？

最高法院駁回甲的上訴，其重要理由如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31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因偵查犯罪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本有即時『勘察、採證』之權，其執行『勘察、採證』，無須獲得同意。與『搜索、扣押』之權，必須符合法律要件，原則上以獲得法官同意取得搜索票，才得據以執行，固有所不同。惟其有侵害個人隱私權及財產權等情，則無不同，是勘察人員所得扣押為另案證據者，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另案扣押』採『一目瞭然』法則之意旨，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勘察、採證』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存有另案犯罪之合理依據而屬於另案應扣押之物，即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反之，則應依法定程序向法官聲請令狀始得為之。」、「本件上訴人係於106年4月27日16時35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花蓮縣光復鄉臺九線256.8公里處與人發生車禍後昏迷、送醫，系爭小客車則前車門均已毀損、外開並被拖吊至花蓮縣瑞穗鄉中正北路2段30之18號空地，嗣於同日23時30分，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交安組會同劉○○（汽車修理業者）勘察系爭小客車，於勘察之際自外即可一目瞭然地發現放置在駕駛座下方踏墊上之扣

案槍、彈等物，而上開扣案之槍、彈依該等物件之性質為構成犯罪之違禁物，已存在有『另案』犯罪之合理跡證，並足認已有相當理由相信其係應扣押之物，為避免導致證據湮滅，揆之前述說明，自得為『另案扣押』。」<sup>40</sup>

最高法院對於警察無搜索票，逕行在汽車內扣得槍枝及毒品有無證據能力的爭點，巧妙的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勘察、採證」的規定，認定本案警察沒有違法搜索的情形！

在本案裡，如果最高法院沒有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勘察、採證」的規定，恐怕只能宣告「本案警察違法搜索」！

從這個案件裡，可以很輕易發現，偵查機關在犯罪偵查時，常常有急迫情形，如果要求必須事事向法官聲請令狀，恐怕不是立法的本意，也不是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的精神！

隨著新興科技的進步發展，犯罪者運用科技犯罪的情形，越來越普遍，而偵查機關也必需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在科技不斷進步的世界裡，打擊犯罪的激烈戰況，已經是一場科技大戰！在科技大戰的戰場裡，偵查機關打擊犯罪，必須迅速、有效運用科技，才能發揮功效。

另外，110 年 4 月 22 自由時報報導「囂張！剷平山頭種大麻 史上最多 查獲 1608 株 黑市價 5 億」，報導內容指出「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日前接獲線報，有販毒集團趁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嚴格走私不易，以致大麻供不應求，因此意圖大規模自產自銷毒品，經監控發現邱男及虞男深夜時常進出桃園市一偏僻廠房，租用貨車頻繁往來廠房及新竹縣關西鎮山區，研判兩人先在桃園市廠房內培育，再運往山區農場。」、「檢調出動空拍機蒐證，發現毒梟集團將整片山頭剷平，在占地達四百五十坪的山地搭建附設自動灑水設備的溫室，裡頭是滿滿的大麻植栽，日前搜索廠房及農場，並拘提嫌犯到案，現場正查扣大麻植栽時，邱嫌竟還上山想施肥，被一併逮捕。」

由新聞報導內容可以知道，販毒集團是在非公開場所「偏僻廠房」種植大麻，檢調是使用「空拍機蒐證」。換言之，檢調是使用科技偵

<sup>40</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判決。

查，對具有「隱私空間」之場所蒐證，蒐證方法，是以「非侵入性」之方法監看、拍照、錄影。這種情形，以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來看，屬於草案第九條之情形，是採取法官保留的立法。

筆者向承辦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詢，這個案件使用空拍機蒐證，並未向法官聲請令狀。在目前相關規定裡，好像也很難有依據向法官聲請令狀。不過，從這個案件裡可以讓我們了解，面對犯罪手法的隱蔽性越來越高，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如果這個案件，使用空拍機蒐證，因為沒有經過法官許可，將來在法庭上，會不會展開激烈的「證據能力」辯論？

## 第二節 科技發展對隱私權概念的影響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明白宣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並在解釋理由書說明：「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料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蒐集個人資料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而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

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

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可以確定兩項問題：第一、隱私權乃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第二、隱私權之保護並非絕對的，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下，得予以限制。

我們先談第一個關於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問題。再談第二個關於隱私權的限制問題。

### 第一項 隱私權的概念擴大

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但是何謂「隱私權」？乃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僅不容易有一致看法，而且也會隨社會的變遷而有變化。<sup>41</sup>

法律存在的目的，是為規范社會各種活動。然而，作為社會共同生活的規范，面對社會不同型態，以及社會的發展與變化，法律也必須隨著調整改進，才能繼續滿足社會的需要，而不致妨礙社會的發展，造成社會進步的障礙。<sup>42</sup>因此，隨著時社會的變遷，隱私權的概念，也有調整的必要。

科技日新月異，傳統隱私權的概念，更有了不同的新貌。而新興科技的出現，對既有價值觀與社會規范形成嚴重之衝擊。<sup>43</sup>

傳統隱私權的概念，主要在於界定「國家公權力」與「個人私人領域」之間的界限，強調個人所得控制的固有領域，不受不當的入侵。<sup>44</sup>換言之，乃以是否公開場所為判斷基礎。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這樣的判斷基礎已發生動搖。因此，目前已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67 年的 Katz v. U.S 案件的看法，認為隱私權保護的是「人」而不是「場所」，其核心為「隱私期待」，而不是「財產權」，只要人民欲保有其隱私，就受憲法的保障，即令人民身處公共場所，且政府無

<sup>41</sup>關於隱私權意義的不同意見，請參閱許恒達，GPS 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2013 年 12 月。

<sup>42</sup>謝開平，規范成長之軌跡—以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祕密罪為例，收錄於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自由、責任、法」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第 327 頁。

<sup>43</sup>吳金峰，科學與法律之價值衝突與調和，2011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范雙年刊—健康、科學與人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2 年 12 月出版。

<sup>44</sup>劉靜怡，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2006 年 8 月。

物理上的侵入行爲，仍受憲法隱私權保障。<sup>45</sup>在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裝設GPS查緝走私的案件裡，最高法院在判決裡，也明白宣示：「對個人前述隱私權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爲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之合理隱私期待。」<sup>46</sup>

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隱私權意義的看法，雖然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67年的Katz v. U.S案件影響，認為應由主觀及客觀綜合判斷有無隱私期待，但運用結果卻與該案的真正意思不同。我國司法實務的看法，過於注重個人主觀意思，而忽略了客觀要件。因此，有學者指出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強調只要「我的行動不想被別人知道」，就有主觀期待，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看法是認為「我知道別人可能看得到我的行動」，即否認主觀期待。<sup>47</sup>也有學者認為，不論是純粹內心世界的主觀期待，或是須仰賴客觀展示行爲證立的主觀期待，主觀期待標準都是無用的標準，最終都將爲客觀隱私期待標準所吸收。純粹內心期待的主觀標準的問題，在於憲法權利存在與否不應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欲主張此權利的主觀意圖，仰賴客觀展示行爲證立的主觀期待，重點在於客觀行爲的檢視，此可爲客觀隱私期待標準所吸收。<sup>48</sup>

雖然隱私權的概念，不容易有一致的概念，但隨著科技的發展進

<sup>45</sup>王兆鵬，重新定義高科技時代下的搜索，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年2月。

<sup>46</sup>請參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

<sup>47</sup>許恆達，GPS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407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2013年12月。

<sup>48</sup>張陳弘，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於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我的期待？你的合理？誰的隱私？，法令月刊，第69卷第2期，2018年2月。



步，隱私權的概念，除了跳脫傳統「非公開」的限制外，也因為隨著科技的發展，讓隱私權同時含有其他基本權的內容，而外延與其他基本權利競合。<sup>49</sup>

隱私權概念的改變，無疑也是隱私權範圍的擴張。換言之，憲法保障隱私權的範圍也隨著擴大。傳統上，隱私權的保障，只限於非公開場所，因此，偵查機關只要是在公開場所執法，幾乎不會被認定侵害隱私權。在隱私權概念擴大後，偵查機關的作為，不管是在公開場所或非公開場所，只要對個人的隱私有侵害，都將有侵害人民基本權的疑慮。這無異也宣告偵查機關的偵查犯罪作為，將受到更大的限制！當然，這對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的成效，也有很大影響。

打擊犯罪的成效大打折扣，也意味著犯罪增加的可能性。對於已實現的犯罪，表示損害社會利益的結果已經出現；尚未實現的犯罪，是社會即將承擔的風險。<sup>50</sup>隱私權範圍的擴大，對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的成效，將會有影響，這產生的社會風險，是吾人必須承受的。如何在隱私權保障與打擊犯罪之間取得平衡，降低社會風險，是重要課題。

隱私權概念擴大以後，不可避免的，對於隱私權的內容，也開始有了變化。尤其網際網路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生活領域時，「資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等概念也變成重要的隱私權內容。<sup>51</sup>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為，如果涉及網際網路個人資訊的取得，就有侵害隱私權之問題，必須符合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精神。

## 第二項 隱私權的限制

法律是限制人類行動的一種工具，因此，如果說自由的觀念能夠包容在法律之中，似乎是很矛盾的事。要發掘這項類似矛盾陳述的真諦，就不能只把人類看作無拘無束自然狀態下的個別生物，而是要把他當作一個社會動物，與他所存在的社會中，其他份子共營一種交互

<sup>49</sup> 李震山，擲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釋字第 631 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7 年 9 月。

<sup>50</sup> 張麗卿，科技設備（電子）監控的功能與檢討，收錄於施茂林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第 68 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0 年 7 月初版一刷。

<sup>51</sup> 周慧蓮，論行動化生活之資訊隱私侵害—以定位服務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3 年 8 月。

影響的複雜生活。所以，我們必需了解，束縛未必是對自由的侵犯。<sup>52</sup>因此，我們與他人共同生活於社會，免不了要受到法律的約束。隱私權雖然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仍然必須受到合理的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除了明白宣示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同時也宣示：「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隱私權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但只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即可予以限制。

隱私權的限制問題，除了討論隱私權的實質內涵外，也必須討論其限制程序，即限制隱私權的「正當程序」問題。隨著科技的進步，僅仰賴公權力執行者自我約束，根本不足以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因此，「正當程序」成爲人民在自由社會基本權利有無受到確保的關鍵所在。<sup>53</sup>

不可諱言的，關於基本權利的限制，是民主法治國家最常遭遇的難題。人民的基本權利，如果沒有適當的限制，容易造成社會混亂。但是，如果限制過度，又會有傷害民主法治精神的疑慮。如何對人民基本權，做適當的限制？是政府相當棘手的問題。

政府爲了社會和諧，對人民基本權的限制，不管什麼制度，總是會有不同的聲音，免不了會造成政府與人民的衝突。尤其科技發展迅速，政府運用各項科技偵查犯罪，很容易就侵害到人民基本權利。爲了解決衝突，就需要一個公正客觀的機關來判斷。因此，獨立於行政機關的司法機關，成爲一致認同的判斷機關。政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適當，交由司法機關來判斷，這就是所謂法官保留的制度。

但是，各國司法制度並不一致。對於檢察官制度的定位，更是差異很大。在法國，除了檢察官外，還有類似檢察官的預審法官制度。<sup>54</sup>通說所稱「廣義的司法」，是包括法官與檢察官。<sup>55</sup>所以，所謂「法

---

<sup>52</sup>Dennis Lloyd 著，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第七章「法律與自由」，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 4 月初版第九刷，第 127 頁。

<sup>53</sup>劉靜怡，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206 年 12 月。

<sup>54</sup>關於法國預審法官制度，請參閱拙著，民眾參與檢察權運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 23 日。

官保留」，如果從狹義來說，是可以單指法官，如果從廣義而言，可以包含檢察官。

因此，如果從廣義的「法官保留」而言，是否可以分為「法官保留」與「檢察官保留」兩種內涵？法官保留或檢察官保留，是否都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的精神？這是很大的爭議問題，本研究報告會在下一章詳細討論。

### 第三節 搜索概念的重建

憲法主義思想下，基於人民之總意所創制的憲法，不但欲規範、約制國家統治力，同時也保障各個人於各該國家統治下起碼應享有的地位。此等憲政主義的思想，實已預設了一套憲法對於「人」的基本概念：作為集合概念所理解的「人民」是由各國獨立、自主的人所構成，而各個人不但構成了憲政國家的基本要素。由憲法的人性圖像所彰顯的獨立、自決的價值，便是「人性尊嚴」主張的根源。<sup>56</sup>因此，「個人自主決定」實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核心理念。

隱私權之保障，乃在於使人民可以自由地在其私人可控制或可預期的領域中傳遞資訊和表達情感，免於國家的侵擾<sup>57</sup>，換言之，隱私權的保障，是人性尊嚴最重要的內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

<sup>55</sup>關於廣義的司法，請參閱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五版一刷，第71頁。

<sup>56</sup>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1999年2月。

<sup>57</sup>劉靜怡，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月旦法學教室，第50期，2006年12月。

利之意旨。」亦明白宣示隱私權乃是憲法維護「人性尊嚴」的重要內容。

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的內涵，不僅是要禁止國家挾其權力宰制的地位，侵犯人民的人性尊嚴，也要依法治原則的精神，保障程序正義。<sup>58</sup>也就是為了人民的「人性尊嚴」受到保障，人民必須受到各種程序的保障。有學者進而認為每項基本權利的實踐，都內含著程序的內容，而有「程序保障」的需求與功能，此乃從憲法保障個別基本權利之客觀功能面向中推導而出，進而據此課予公權力應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公正、公開、參與等民主程序之義務。既然個別基本權利皆蘊含有程序保障的需求與功能，吾人即得將性質相同之「程序保障」一般化為「程序基本權」。<sup>59</sup>

因此，國家雖然在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下，可以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但除了在實體法上必須符合憲法維護人性尊嚴的要求外，在程序法上，更要讓人民獲得程序正義的保障。

隱私權既是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的內涵，則國家在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而限制人民隱私權時，在程序法上，也要符合這個要求。

對於人民隱私權的保障及限制，目前最主要的規定，是在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普遍認為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隱私權的保障及限制有所不足，故法務部正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希望能更完善保障人民的隱私權。

不過，「科技偵查法」草案是否能完善保障人民的隱私權？仍有不同看法。尤其隨著科技進步，人民隱私權的維護，受到更大的挑戰，刑事訴訟法對於搜索的規定內容，是否足以保障人民的隱私權？這有待討論。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稱之「通訊」，依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100511840 號函復法院時認為：「所謂符號、文字、影像等信息均應含有意思表示，即在於進行通訊雙方之間，得以進行溝通，而達到意思表示之目的，如無法藉此信息之傳達，使通訊雙方得以互

<sup>58</sup> 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1999 年 2 月。

<sup>59</sup> 李震山，擲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一釋字第 631 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7 年 9 月。

相溝通及理解彼此意，應即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應予保障對象」<sup>60</sup>，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之規定，是指以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對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電磁紀錄，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

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規定，可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的內容是「含有意思表示的信息」，而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內容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限。則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搜索規定以外之資訊，似無明文規定，換言之，公權力之行為，如果有侵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搜索規定以外之資訊時，是否必須有法院的令狀，就有了疑義。

例如本文在第一章提到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士官長裝設 GPS 查緝走私案件，為了查緝走私，能不能裝設 GPS？發生疑義。法院判決結果認為沒有法律授權，當然不能裝設 GPS。最高法院在本案判決表示：「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sup>61</sup>

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在判決書更明白表示：「新興隱密及科技之偵查方法，立法者僅在 88 年增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其餘如偵查實務慣行之跟監、線民安置、誘陷偵查以及如本案之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蒐證等手段，並未單獨個別立法規範，以偵查手段及快速變遷且科技日新月異，侵害人民基本權程度不亞於傳統強制處分，容許以上開規定作為偵查行為之概括條款，而無視於受干預基本權之種類、程度，授權偵查（輔助）機關以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性幾近空白授權之方式允許在偵查（輔助）機關認有犯罪嫌疑之際即可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難認符合憲法上法律明確原則以及增加偵查（輔助）機關

<sup>60</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

<sup>61</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

濫權偵查之危險且欠缺合法性控制、監督之機制（具體明確之發動條件、重罪限制、特定嫌疑門檻、事前程序保障如法官保留原則、獨立事後救濟管道等），亦會架空法律保留原則，使偵查（輔助）機關之偵查行為因前開規定之獲得背書，故上開規定至多僅能認為屬於『任意偵查』或任務分配上之規定，於立法者尚未訂立個別法律規範之情形下，究不能以之為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是被告王○○不得援引上開規定認為具法律上正當理由。」

依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換言之，只要沒有法律依據，偵查機關就不能使用「強制偵查」的方法。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明白指出「新興隱密及科技之偵查方法，立法者僅在 88 年增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只要法律沒有授權，任何強制偵查的手段，都是不被允許的！這是法院普遍的看法。然而，目前關於強制偵查的法律，只有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前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後者則限「含有意思表示的信息」。其他強制偵查的手段，在目前是不被允許的！然而，GPS、M化車等等新興科技偵查方法，早已是偵查機關行之有年的偵查手段！或許，這是最高檢察署對行政院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使用 GPS 的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理由所指出的問題：「本案被告行為時，司法實務並未禁止警察未經聲請法院許可，使用 GPS 蒐證；且偵查實務有使用 GPS 蒐證或追蹤嫌犯之需求。被告依偵查實務相沿成習之例蒐證，有法律上正當理由，應非『無故』。法律見解及人權保護觀念固與時俱進，法院以證據排除方式宣告其對警察使用 GPS 蒐證之最新見解已足，法院變更見解前之偵查作為，不能由社會共享司法警察維護治安之果實，卻由執法之司法警察將來可能獨自承擔刑責之不確定風險。」<sup>62</sup>

為了讓偵查機關的各項強制偵查方法取得法律授權，法務部雖然草擬了「科技偵查法草案」，是否能規範所有科技偵查方法？將來是否又發展出新興科技，而不屬於科技偵查法規範的範圍？有學者就對法務部公布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表示意見，認為「立法的方式建議

<sup>62</sup>請參閱最高檢察署 108 年度非上字第 232 號非常上訴書。

絕對不要再看技術及設備」、「科技日新月異，我們應該尋求的偵查方式是『權力侵害模式』…對於權利侵害的類型有哪些？譬如說，哪些是侵害隱私？那些是侵害通訊隱私？」<sup>63</sup>

總之，科技的發展是日新月異，實在很難避免將來發展出不在法律規範內的科技偵查方法！這又會讓偵查機關陷入同樣的困境！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應該重新建立傳統的「搜索」概念。

在前面我們已了解，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民眾的隱私權受侵害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法院因此從憲法人性尊嚴的方向思考，發展出「合理隱私期待」的概念，做為是否侵害隱私權的依據。

從憲法人性尊嚴導出的「合理隱私期待」的概念，是建立在「人」的概念，也就是說，憲法要保障的對象是「人」，而非特定處所，更不是財產。學者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諸多判決，認為美國聯邦憲法第四增補條款所保障的對象是人，而非特定處所，重新建立了搜索的概念。<sup>64</sup>

傳統搜索的概念，是以「財產權」及「物理侵入」等方向思考。屬於「搜查檢索」、「搜尋探索」的行為。<sup>65</sup>這種傳統的搜索概念，面對新興科技的發展，顯然無法滿足需求。目前偵查機關最常使用的GPS、M化車等等新興科技偵查方法，也因此找不到合法法源。即使偵查機關向法院聲請令狀，法官也無法源簽發任何令狀！

如果將傳統的搜索概念，重新建立以「人」的角度思考，將來可以修改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的要件，不管將來科技如何改變，都能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的規定，不會再發生無法可用的窘境。

重新建立「搜索」的概念，而修改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的要件，應足以應付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至於有沒有另外制定科技偵查法的必要，就可以有不同的考量了。

---

<sup>63</sup> 台北大學法律系李榮耕教授，請參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研討會109年11月2日會議紀錄。

<sup>64</sup> 請參閱劉靜怡，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月旦法學教室，第50期，2006年12月。

<sup>65</sup> 請參閱王兆鵬，重新定義高科技時代下的搜索，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年2月。

## 第四節 結語

隨著新興科技的日新月異，人民的隱私權受到侵害的情況，也隨著增加。但是目前的法律規範明顯不足，讓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精神，倍受挑戰。

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時，必須使用強制偵查的手段，如果偵查機關毫無節制，人民的隱私權恐怕會受到更嚴重侵害。然而，如果因此對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爲過度限制，又恐影響打擊犯罪的目的。所以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重要課題。

傳統隱私權的概念，乃以是否「公開場所」爲判斷依據，但科技不斷進步，讓這項判斷標準產生了問題。因此，隱私權的概念，必須改以有無「合理隱私期待」來判斷。

以「合理隱私期待」做爲隱私權的概念判斷依據，讓隱私權的概念擴大了！因此，在公開場所，也有隱私權保護的問題，成爲普遍的共識。

公開場所，有隱私權保護的問題，也因此讓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爲受到了限制！換言之，偵查機關在公開場所實施偵查作爲，是否必須取得令狀，成爲必須思考的問題。

在「合理隱私期待」做爲隱私權的概念下，所謂隱私權，除了隱私權的實質概念擴大以外，也讓「正當程序」成爲保障隱私權不可或缺的內涵。

「正當程序」成爲保障隱私權不可或缺的內涵，則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而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必要時，必須注意有無符合「正當程序」。

所謂「正當程序」，是指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而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必要時，必須取得法院的令狀。如果沒有法院的令狀，偵查機關就不能實施侵害人民隱私權的偵查成爲。

但是所謂令狀，是否專指法官核發的令狀？即是否專採「法官保留原則」？這是目前遇到的最大問題。法務部公布「科技偵查法」草案後，因爲受到不少反對的聲浪。反對的原因，主要是認爲應該全部採法官保留原則，對於法務部兼採「檢察官保留」與「法官保留」的立法，相當不贊同。



偵查機關爲了打擊犯罪，而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必要時，是否一定要由法官核發令狀？或者可以依侵害隱私權的輕重不同，交由檢察官與法官分別核發令狀？

本研究報告將在下一章進一步討論「檢察官保留」與「法官保留」的問題。

## 第六章 科技偵查與法官保留原則

### 第一節 一個事件、兩種不同判決

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犯意，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初某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虎頭山風景區某公廁內，以新臺幣 5 萬 5000 元代價購得改造手槍 1 枝、非制式子彈 15 顆及彈匣 1 個而寄藏之。嗣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21 時 19 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號前，因其騎乘機車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並當場扣得改造手槍 1 枝、非制式子彈 13 顆及彈匣 1 個等物，因認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嫌、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嫌。

這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但是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被告無罪。

無罪理由是這樣的：（一）警員除為行政人員（特種行政人員）外，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衡諸犯罪之發覺，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是欲將此二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有時甚為困難。是於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拘捕或附帶搜索，或經被搜索人同意為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所定之同意搜索。臨檢與刑事訴訟法之搜索，均係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影響人民之基本權，臨檢係屬非強制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安全，並非對犯罪行為為搜查，無須令狀即得為之；搜索則為強制性之司法處分，其目的在於犯罪之偵查，藉以發現被告、犯罪證據及可得沒收之物，原則上須有令狀始能為之。從而，臨檢之實施手段、範圍自不適用且應小於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之相關規定，而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亦即只限於觀察

人、物或場所之外表（即以一目瞭然為限），若要進一步檢查，即應得受檢者之同意，不得擅自為之。另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內容觀之，雖授權警察機關得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施以臨檢，但以「具合理懷疑」為發動之門檻，且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原則，亦即雖賦予警察機關在公共場所對人民實施臨檢之權限，但以「查明被臨檢人之身分」為臨檢之目的，只有當有明顯事實足認被臨檢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方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若被臨檢之人不符前述得逕行檢查其身體及其所攜帶之物或得拘提、逮捕進而為搜索、扣押之要件時，鑒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上開規定，係對於警察人員在公共場所實施「臨檢」措施之授權性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既明定，僅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之情況下，授予警察人員可以檢查被臨檢人物品之權限，應認檢查被臨檢人所攜帶之物毋寧是臨檢程序之例外情況，在不符前述規定下，警察人員應不許以臨檢名義檢查被臨檢人之物品，避免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以不需法官保留之臨檢檢查行為取代應經法官保留之搜索行為，而對於人權之保障造成戕害。（二）本件查獲被告之始，是因為員警認為被告有交通違規，而將被告攔下，查驗被告身分，就攔查被告查證身分之行為，固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無悖。本件能查獲槍、彈，起於員警在未經被告同意，摸、抓被告身上之包包…員警摸、抓被告包包前，全無跡證顯示被告可能持有違禁物品或涉及相關犯罪，而認其身上包包存在有應扣押之物品，或具明顯事實足認被告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故員警摸、抓被告包包之行為，顯然於法無據。（三）依本院勘驗查獲現場錄影光碟，被告交付槍、彈時，已遭多名員警壓制在地，且被告遭壓制時，員警仍向被告稱：「你跑不掉，回去我不會為難你」、「你現在打開我不會為難你，簡單處理…。」，足證警員當時將被告壓制在地前，並未得到被告明示之同意可搜索其包包，而將被告壓制在地後，被告身體已受拘束，在此壓力下，被告不得已始將槍、彈交付與員警，此種同意顯屬屈從，難認屬出於自願性之同意受搜索表示，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之同意搜索規定…本件員警壓制被告之理由可能是基於上開於法無據之摸、抓被告包包後主觀判斷是管制槍枝，在無搜索票、且被告不同意之情況下欲搜索被告之包包，此亦不符合法定搜索要件。(四)本件員警竟在無何客觀證據足佐被告有何犯罪嫌疑、亦未符合同意搜索之要件下，即對被告包包進行拍、摸，甚至以優勢警力將被告壓制在地，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尚非輕微。又本案之員警對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應具備之法律專業知識、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要件，均甚為輕忽，是違反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顯有可議。(五)被告遭攔查時，既無何形跡可疑之情事，是本件程序之違反並無何緊急或不得已之情況。又員警之行為確已侵害被告隱私權之基本權。(六)被告持有扣案之槍枝，…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計畫或客觀上有持前開物品從事何犯罪行為，則被告僅單純持有扣案物品之行為，對於他人或社會尚未有何實害。(七)本案之員警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不符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執行範圍，亦未遵守搜索程序之法定要件，是本件若排除員警所違法扣得槍、彈之證據能力，禁止使用員警違法採證所取得證據，應足以使員警心生警惕，而收預防日後再次違法取證之效。(八)被告遭警方攔查時，並無客觀事實足認涉有犯罪嫌疑，是原無足使警察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之事由，自難認警方最終仍有另以合法方法發現扣案槍、彈之可能。又該扣得之槍、彈，足堪作為被告涉有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槍、彈犯行之積極物證，顯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生有重大不利益之影響。(九)綜上各項判斷，經權衡被告個人基本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均衡原則，應認定本件查扣之槍、彈，並無證據能力，且依上開已排除之證據而直接衍生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亦應認無證據能力，均不得於本件執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被告無罪的主要理由，是認為警察臨檢、同意搜索等行為違法，有違法官保留原則，警察雖然扣得槍彈，但是經權衡被告個人基本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應認定本件查扣之槍、彈，並無證據能力。法官在判決書裡強調：「避免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以不需法官保留之臨檢檢查行為取代應經法官保留之搜索行為，

而對於人權之保障造成戕害。」！

但是檢察官不服這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03 號判決也撤銷了原判決，改判決被告有罪！

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決有罪的主要理由，除了與原判決一樣，認定本件警察臨檢、同意搜索違法，但扣得的槍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結果，仍有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結果，認為有證據能力，其理由是這樣的：（一）員警有意遵守刑事訴訟法之搜索令狀主義，方選擇不直接伸手進入被告包包內搜索，而是以拍摸外部之方式為之，縱使客觀上違背法定程序，主觀上並無違背法定程序之意圖，堪認其等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尚非重大。（二）扣案之改造手槍、子彈具殺傷力，嚴重侵害社會治安，且內含子彈之彈匣已裝置於手槍內，處於隨時可擊發之狀態，被告將槍彈隨身攜帶，若非員警於上揭時地因被告違規而趨前盤查並發現該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後果實難想像，相較於警方違法搜索的行為係侵害被告對於其隨身物品的隱私權而言，警方所為對維護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更具有相當價值及實益。（三）本案係因被告違反交通規則在先，員警在上前盤查後，始對被告身上包包進行拍搜，並非無端即對之進行搜索，且實施搜索地點乃屬不特定人均可任意行走之公共場所，且搜索之過程，被告全程在場，被告顯無受栽陷嫁禍之可能。（四）本件應是警方未正確掌握同意搜索立法意旨與法定要件所生之偶發性個案，並非執法人員普遍、長期存在此等違法搜索陋習，因此尚無必須禁止使用證據來預防將來再度違法之急迫需要。（五）若本案警方遵循法定程序，在被告未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放棄搜索被告包包，則欲發現被告持有槍枝，僅能透過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一途。惟聲請搜索票須具備一定要件，聲請人必須敘明受搜索人的犯罪嫌疑與搜索必要性，法院才有可能核發搜索票，且一旦任被告離去，被告必將槍彈藏匿，造成嗣後查緝之困難，因此，警方若遵守法律之要求，未搜索被告包包，則無發現被告持有槍彈之必然性。（六）綜上，本案就被告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認本件違法搜索扣押對被告之一般行動自由、財產權及

隱私權等相關基本權利固然有所侵害，員警違法取得證據對被告訴訟上防禦造成不利益等情，惟被告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之行為，對國家、社會危害程度非輕，若僅因本案蒐集證據方式之偏差，一概排除本案搜索扣案物品之證據能力，致國家無從對本件社會危害程度非輕之犯罪行使刑罰權，應非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之本旨。是認本案警方違法搜索之手段及執行情形，尚未逾手段與目的之相當性，且為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所必需，是扣案之改造手槍 1 把、非制式子彈 13 顆，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本案之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03 號改判決被告有罪的主要理由，是認為警察臨檢、同意搜索雖然違法，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結果，扣得之槍彈仍有證據能力。法官在判決書裡強調：「若非員警於上揭時地因被告違規而趨前盤查並發現該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後果實難想像」、「聲請搜索票須具備一定要件，聲請人必須敘明受搜索人的犯罪嫌疑與搜索必要性，法院才有可能核發搜索票，且一旦任被告離去，被告必將槍彈藏匿，造成嗣後查緝之困難，因此，警方若遵守法律之要求，未搜索被告包包，則無發現被告持有槍彈之必然性。」

相較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判決強烈要求遵守「法官保留原則」的看法，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03 號判決顯然較支持警察打擊犯罪之行動。

這個案件被告上訴到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69 號判決駁回了被告的上訴。

不過，最高法院並沒有表達重要看法，只說明「原判決認定警方並非惡意違法搜索，警員違背法定程序之瑕疵及侵害上訴人之權益俱非重大，且上訴人隨身攜帶具殺傷力之槍彈，倘未及時查扣，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上訴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綜合判斷後，如何應容許該等查扣物具有證據能力等情，已於理由內詳敘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理由，核無所指理由矛盾或採證違法之情形。」

支持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的作為與嚴格遵守保障人權的正當法律程序，如果能夠同時達到，是最完美的結果，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

要兩者同時兼顧，有時候並不容易。在這個案件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是要求偵查機關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而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比較傾向支持偵查機關打擊犯罪的作為。

不過，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並非不重視正當法律程序，而是在正當法律程序與打擊犯罪無法兼顧時，希望能找到一個平衡點。

這個平衡點是什麼？正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隨著科技的進步，人權遭受侵害的可能性越來越普遍。在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偵查機關能運用科技偵查的方法，有效打擊犯罪。

## 第二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困境

在前一章，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宣示的意旨：「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討論了人性尊嚴與保護隱私權的內容。

人性尊嚴並非僅表示國家消極之不作為（不侵犯），且是要積極進一步之作為。<sup>66</sup>所謂積極作為，除了政府應確保人民生存之最低條件外，也應積極保障人民不受到犯罪行為的侵害。科技發達，也表示人民遭受不當科技犯罪的情形增加，例如人民的私生活被偷窺的可能性提高。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全，是政府應有的積極作為。為了打擊科技犯罪，運用科技偵查，是不可或缺的偵查方法。

然而，偵查機關為了有效打擊犯罪，免不了會對人民基本權利侵害，所以對於偵查機關的強制偵查作為，有人稱為「干預基本權之行為」，政府干預基本權之行為，必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的拘束。<sup>67</sup>尤其新興科技偵查方法的興起，新型態干預無孔不入。<sup>68</sup>

科技進步，科技犯罪也隨著不斷增加。因此，科技的發展，也讓犯罪的手段、型態日新月異，尤其是組織犯罪的龐大實力，可謂改寫

<sup>66</sup>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五版1刷，第215頁。

<sup>67</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新學林出版公司，2015年9月，15版1刷，第219頁。

<sup>68</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9月，七版1刷，第443頁。

了犯罪史。<sup>69</sup>

偵查機關在有效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的衝突裡，必須遵守憲法揭示的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這兩個原則最重要的內涵，可以說是「法官保留原則」。

所謂法官保留原則，就是將特定的強制處分之決定權限，委由法官來行使，並且也僅有法官能夠行使，其他擔當刑事訴訟程序的國家機關（尤其是檢察官），僅具聲請權限而已。<sup>70</sup>

為什麼關於偵查作為的強制處分權，必須由法官行使？一般認為最主要理由，是基於分權制衡的觀念。也就是說，法官有決定權，檢察官有聲請權，各自擁有一部分權力，以避免濫權。

再深入討論這分權制衡的觀念，其實就是擔心檢察官濫權！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以打擊犯罪為職責，對於強制處分權的實施，大部分以「有效打擊犯罪」為主要考量因素，不可否認的，難免忽視了人權的保障。

然而，如果把強制偵查的作為，全部委由法官決定，不可諱言的，會妨礙了打擊犯罪的有效性。就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舉的案例裡，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03 號判決，法官在判決書裡強調的內容：「若非員警於上揭時地因被告違規而趨前盤查並發現該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後果實難想像」、「聲請搜索票須具備一定要件，聲請人必須敘明受搜索人的犯罪嫌疑與搜索必要性，法院才有可能核發搜索票，且一旦任被告離去，被告必將槍彈藏匿，造成嗣後查緝之困難，因此，警方若遵守法律之要求，未搜索被告包包，則無發現被告持有槍彈之必然性。」

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內容，這是沒有爭論的。但是，憲法關於法官保留原則，只有在第八條有明文規定，其他基本人權的保障，有沒有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法官保留原則的內涵如何？憲法並沒有進一步規定，因此，所謂法官保留原則的內涵，仍存有不少不同意見。這涉及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為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sup>69</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9月，七版1刷，第443頁。

<sup>70</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9月，七版1刷，第304頁。



時，是否全部由法官審核？尤其在運用科技偵查的強制偵查作為，其手段不僅相當多，而且不斷更新，法官保留原則的內涵必須予以釐清，否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目的恐怕難以達成。

### 第三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範圍

在前面已提到所謂法官保留原則，就是將特定的強制處分之決定權限，委由法官來行使，並且也僅有法官能夠行使，其他擔當刑事訴訟程序的國家機關（尤其是檢察官），僅具聲請權限而已。<sup>71</sup>但是，法官保留原則到底是不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這是有爭議的。

不過，通說認為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有從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理解，認為法官保留原則的核心，就在於被動而為終局個案決策，只有法官能夠做成，可以從權力分立原則理解，也為正當法律程序的射程所及<sup>72</sup>。有從憲法發展的歷史觀察，認為強制處分之法官保留原則，最先發源於英國憲政史上的人身保護令狀，迄今為止，拘束人身自由的逮捕、拘禁必須經過法官的審查，早已是現代各法治國憲法的共通要求，而非英美法與大陸法之區別，而上開法官保留原則（令狀主義）的適用範圍，也從人身拘束擴張到其他干預較為重大的強制處分，如通訊監察<sup>73</sup>。

法官保留原則在憲法上的意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曾有多次觸及，一般認為關於法官保留原則的解釋，以釋字第 631 號解釋最重要。

釋字第 631 號解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

<sup>71</sup>同註 65。

<sup>72</sup>李念祖，認識法官保留原則，在野法潮，第 11 期，100 年 10 月 15 日。

<sup>73</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第 304 頁，2013 年 9 月七版 1 刷。

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其至在解釋理由裡明白表示：「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

由釋字第 631 號解釋可以確定兩點：一、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內容。二、法官保留原則是為了制衡偵查機關，以避免侵害人民基本權。

因此，法官保留原則，不僅是憲法保障的制度，而且只要有侵害人民基本權，都必須適用法官保留原則，並非以憲法第八條規定的人身自由為限。

#### 第四節 法官保留原則的內涵

基於分權制衡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重要內容，這是普遍的共識。但是分權制衡難免妨礙追訴效率，這是採行法官保留原則的缺點。在偵查階段，被告之保全或證據之蒐集與保全，時機稍縱即逝，聲請與決定分離的結果，容易坐失先機，而且，偵查犯罪具有高度的機動性，必須發動強制處分的時點常常不分晝夜，如果強制處分率皆採行法官保留原則，不但法官的人力必須相當龐大，

並且還得全天候待命。<sup>74</sup>

因此，為了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且不會影響打擊犯罪的效率，乃有絕對法官保留原則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的分別。

絕對法官保留原則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的觀念裡，又產生了事前法官保留、事中法官保留、事後法官保留的不同。

在前面已提過，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乃指將特定的強制處分之決定權限，委由法官來行使，並且也僅有法官能夠行使，其他擔當刑事訴訟程序的國家機關（尤其是檢察官），僅具聲請權限而已。<sup>75</sup>如果不管什麼情形下，均由法官決定強制處分的實施，稱為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如果在急迫或對基本權侵害較小的情形下，例外先由偵查機關實施強制處分，再由法官做最後的審查，稱為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另外，如果強制處分的實施，必須由法官事前允許，則為事前法官保留，如果在實施中有疑問，才由法官審核，稱為事中法官保留。如果由偵查機關實施，事後才由法官審核是否合法，稱為事後法官保留。

如果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當然就沒有事前、事中、事後法官保留的問題。如果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則端視情況，而採事前、事中、事後法官保留。

依我國憲法精神，是否僅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或者允許相對法官保留原則？這可以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8 號解釋得到答案。

釋字第 708 號解釋文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

<sup>74</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9月，七版1刷，第305頁。

<sup>75</sup>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9月，七版1刷，第304頁。

效力。」

大法官湯德宗在協同意見書明白指出：「在前述背景下，本號解釋肯認法律得以提供『即時司法救濟』為前提，授權司法或警察機關於辦理遣送出國作業所需之合理期間內，以行政處分暫時收容外國人，實寓有深義。申言之，本號解釋一方面排除『法官保留』原則（事前的司法審查）的適用，允許必要的『行政收容』（司法或警察機關得逕以行政處分，限制人身自由逾二十四小時）；他方面並要求提供『即時司法救濟』（迅速的、事後的司法審查）—逮捕拘禁機關應自受收容人請求司法救濟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審查，法院並應迅速決定『收容』是否合法與必要。如此一來，『事前的司法審查』（『法官保留』原則）與『事後的司法審查』（『即時司法救濟』），皆為限制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程序』。亦即，『法官保留』原則（事前的司法審查）乃關於『刑罰性質或因犯罪嫌疑』之人身自由限制的正當程序保障；『即時司法救濟』（事後的迅速司法審查）乃關於『非刑罰性質或非因犯罪嫌疑』之人身自由限制的正當程序保障。釋字第六九〇號解釋以來的『法官保留』原則零和選擇（全有或全無司法審查）的迷思於焉化解！」

依大法官湯德宗協同意見書，「事前的司法審查」與「事後的司法審查」，皆為限制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程序」。關於人身自由的限制，憲法都允許「事後法官保留原則」，其他基本權的限制，更不用說了！所以，憲法關於法官保留原則，應是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 第五節 科技偵查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不可否認的，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對人民的基本權利的侵害，會有更廣泛的影響。但是，是否因此就必須採用絕對法官保留原則？這是值得深思的。

前面所提到的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03 號判決指出的：「若非員警於上揭時地因被告違規而趨前盤查並發現該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後果實難想像」、「聲請搜索票須具備一定要件，聲請人必須敘明受搜索人的犯罪嫌疑與搜索必要性，法院才有可能核發搜索票，且一旦任被告離去，被告必將槍彈藏匿，造成嗣後查緝之

因難，因此，警方若遵守法律之要求，未搜索被告包包，則無發現被告持有槍彈之必然性。」這正是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所可能發生的實際狀況！如果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在實施任何科技偵查時，均向法官聲請令狀，不僅要件嚴格，而且曠日廢時，將無法應付新興的各種科技犯罪。

當然，有認為不應該為了打擊犯罪而犧牲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然而，憲法所明白揭示的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即允許在一定條件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以，實施科技偵查，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在法律授權下，依基本權利受侵害的嚴重程度，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與憲法意旨並無違背，而且又可以有效遏止日新月異的科技犯罪。

關於科技偵查犯罪，對於侵害人權的情形，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是侵害人民權利程度嚴重者，應由法官事前審核。至於其他侵害人民權利較微者，則可授權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發動，於事後再由法官審核是否合法或適當。

## 第六節 結語

法官保留原則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重要原則之一。而法官保留原則可以說是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的具體內涵。因此，任何國家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作爲，都應受到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換言之，均應由法院依法審核是否符合憲法精神。

不過，國家任何作爲，如果均須事前獲得法官許可，事實上不可能。因此，所謂法官保留原則，應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即原則上由法官事前審核，對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較小的情形，法官僅事後審核即可。

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重點既然在於基本權利侵害嚴重程度的不同，則對於基本權利侵害的嚴重程度是否重大，即有釐清之必要。而科技不斷進步發展，利用科技犯罪的情形，也隨著增加，偵查機關必須運用科技偵查，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然而，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打擊犯罪，免不了的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造成廣泛的影響。

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下，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造成人民基本權的侵害，是否屬於嚴重程度？有詳細規定之必要。

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如何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本研究報告將在下一章詳細討論。

## 第七章 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

### 第一節 一個判決、一份鑑定報告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刑事判決裡關於「隱私權之核心」的問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關於「合理隱私期待」的法律意見鑑定報告，對於科技偵查犯罪與隱私權保障的問題，是值得參考的內容，本文將分別討論之。

#### 第一項 隱私權核心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刑事判決裡指出：「應視該證據內容是否屬於隱私權之核心領域」、「如非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法院為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要求，自得使用最小侵害之法定調查方式，在待證事實之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

這個案件是因為病患在接受醫師治療前，與醫師的談話內容，涉及病人個人隱私內容。醫師與病患談話內容有全程錄音，錄音內容可否在法庭使用？法院可否調查？<sup>76</sup>

臺灣高等法院認為醫師與病患的談話錄音譯文，侵害病患個人資料保護法受保護之個人隱私及資訊自主權，應認無證據能力。判決理由表示：「錄音譯文為被告張○○、楊○○前來○○診所就診時，就其等關於整形醫療事宜，與醫師郭○○於診間的對話。依譯文內容，被告 2 人與郭○○醫師洽談整形部位及如何整形，以及是否願意提供術前術後相片，固然談話內容亦包括是否願意提供肖像及手術費用減免等。惟多數內容涉及被告 2 人的醫療隱私，甚且被告 2 人談及某些身體部位因為不滿意也不想承認，所以不願同意郭○○將術前相片放在診所網頁上廣告等情，足見此等對話均已涉及被告 2 人的身體及整形醫療的隱私，即使從寬認定非為健康目的的整形（例如出於美觀等其他目的），並非傳統意義的「醫療」，但至少被告 2 人論及關於自己外觀、身體部位等整形，仍屬其個人隱私。而○○診所之負責人之一莊○○，將其等上述隱私譯文提出作為莊○○與醫師郭○○

<sup>76</sup>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

之間因為誹謗案件所衍生的偽證案件，亦坦承並未經過被告 2 人之同意，是否合法，容有探究餘地。」「隱私權係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按此處錄音譯文的不法利用，乃對於人民隱私及資訊自主基本權的重大侵害，至少必須限於重大犯罪，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sup>77</sup>

不過，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最高法院的理由是這樣的：「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法則等相關規定，係為防止國家機關以違法侵害人民基本權方式取得證據，故其規範對象係以國家機關為限，並不及於私人。不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私人違法錄音（影）所取得之證據，既非因國家機關對私人基本權之侵害，自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或類推適用可能，如其內容具備任意性者，自可為證據。且刑事訴訟法與刑事實體法各有不同之功能，因私人違法錄音（影）而受法益侵害之私人，已因刑事實體法之設而受有保護，不能謂法院仍須片面犧牲發見真實之功能，完全不能使用該錄音（影）內容作為證據，始已完全履行國家保護基本權之義務或不致成為私人違法取證之窩藏者。惟為避免法院因調查該證據結果，過度限制他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應視該證據內容是否屬於隱私權之核心領域、法院調查該證據之手段造成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受侵害之程度，與所欲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依適合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則妥為權衡審查。如非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法院為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要求，自得使用最小侵害之法定調查方式（例如，以不公開審理方式勘驗，並禁止勘驗結果對外公開，或裁判書遮隱直接或間接足資識別權利人之相關個資或隱私內容），在待證事實之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

最高法院判決雖然指出「應視該證據內容是否屬於隱私權之核心領域」、「如非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法院為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

---

<sup>77</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



要求，自得使用最小侵害之法定調查方式，在待證事實之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等內容，但是，什麼是「隱私權核心」？最高法院並沒有明白說明。

雖然最高法院對於「隱私權核心」的意義，並沒有說明，但從判決內容可以知道，最高法院對於隱私權的保障及限制，以是否屬於「隱私權核心」而有不同。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被告有罪。對於爭執的錄音內容有無證據能力問題，採取前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刑事判決理由：「惟為避免法院因調查該私人取證證據之結果，過度侵害他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應視該證據內容是否屬於隱私權之核心領域、法院調查該證據之手段造成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受侵害之程度，與所欲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依適合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則妥為權衡審查。如非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法院為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要求，自得使用最小侵害之法定調查方式（例如，以不公開審理方式勘驗，並禁止勘驗結果對外公開，或裁判書遮隱直接或間接足資識別權利人之相關個資或隱私內容），在待證事實之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因而認定錄音內容有證據能力，判決理由是這樣的：「而本案欲援引作為證據之部分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僅限於其等與郭○○間有關提供整形前後照片及手術優惠等項，並未涵蓋被告等人關於整形部位之醫療隱私，即無對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之揭露侵害可言，是以之作為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sup>78</sup>

臺灣高等法院在 110 年 3 月 10 日以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被告有罪後，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 110 年 9 月 9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12 號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在判決裡並未再對此問題表達意見。

## 第二項 合理隱私期待

在第一章裡，我們曾提到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在 KTV 包廂裡蒐證的事件。這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為檢察事務官

<sup>78</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違法侵害人民隱私權，因而判決有罪。<sup>79</sup>案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院認為KTV包廂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因而改判無罪。<sup>80</sup>不過，這個判決遭最高法院撤銷，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最高法院對於KTV包廂是否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提出質疑。<sup>81</su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再度審理本案時，認為KTV包廂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因而判決有罪。<sup>82</sup>這個判決獲得最高法院支持，因此駁回上訴，本案判決有罪確定。<sup>83</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改判決有罪的關鍵，是承辦法官將本案委託學者法律鑑定。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許恒達及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李榮耕負責鑑定。<sup>84</sup>

鑑定報告主要是針對「合理隱私期待的意涵及判斷標準」提出意見。

鑑定報告首先提出美國大法官 Harlan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件提出的意見：「人們在主觀上展現了隱私的期待，且社會一般大眾會肯認為該期待是合理的時候，可認享有合理隱私期待。」

鑑定報告又提到 Harlan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件提出的意見：「是否存有合理隱私期待，應該要從令狀程序（原則）所要保護的價值及利益的角度出發，考量政策上的因素，決定警察的偵查行為是否應適用令狀原則。亦即，依聯邦憲法所反映出來的價值，如果不採令狀程序，是否就等於要求人們承受，在沒有法院審查授權的情形下，被執法官員以特定偵查方式蒐集或探知個人私密資訊的風險？如果是，那麼該偵查方式就有適用令狀原則的必要。從另一個角度，則是從執法機關所使用的偵查方式對人們安全感受的影響越大，衝擊越深者，執法機關所應該遵循的要件及程序就必須要越是嚴謹，也就越應有令狀程序的適用。」

---

<sup>79</sup>請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自字第 16 號判決。

<sup>80</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6 號判決。

<sup>81</sup>請參閱最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34 號判決。

<sup>82</sup>請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sup>83</sup>請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判決。

<sup>84</sup>本文以下論及之鑑定內容，均引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法律鑑定意見書」。

鑑定報告意見因此認定：「包廂內的人類活動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屬於法條上所稱的非公開活動，行為人予以側錄，構成對非公開活動隱私利益的侵害行為。」其主要理由是認為：「當人們選擇使用且進入包廂時，其主觀上就已經展現了保有包廂中言談、舉止或活動的隱私期待，也就是藉由與外界隔離與設備（牆壁及門等），使包廂外的他人無法知悉包廂內的情形，使包廂外的人無從觀看到包廂內的狀態，使包廂外的人不能聽聞包廂內一定音量以下的言談，此一主觀上的隱私期待，社會大眾也多會肯認其為合理。這從除非經過同意，否則一般人不會任意進入他人所使用的包廂可以得知。至於包廂是否能夠或是有無上鎖，與此一合理隱私期待沒有重大關聯，因為即便包廂沒有門鎖或是未上鎖，也多會肯認使用包廂之人對於包廂享有合理隱私期待，不會隨意進出。…值得附帶說明的是，不相關的第三人確實可能進入到包廂，但是不能因為存有此一可能性，就認為包廂內之人不能主張合理隱私期待。這是因為，任何一個空間都有可能會有不速之客，不法之徒闖入私人處所的新聞也都時有聞。也因此，不能因為有人可能進入某個空間，就認為其中之人不能主張合理隱私期待，否則人們對於其住家也不能主張合理隱私期待，因為幾乎任何一個住家都有著被行竊或行搶的可能性。」

我們在前面一直在討論隱私權的問題，這是因為科技發展的結果，人民隱私權受到侵害的程度相對的嚴重。偵查機關為了打擊犯罪，免不了會侵害人民的隱私權。這份鑑定報告書裡，提到大法官 Harlan 說的：「如果不採令狀程序，是否就等於要求人們承受，在沒有法院審查授權的情形下，被執法官員以特定偵查方式蒐集或探知個人私密資訊的風險？如果是，那麼該偵查方式就有適用令狀原則的必要。從另一個角度，則是從執法機關所使用的偵查方式對人們安全感受的影響越大，衝擊越深者，執法機關所應該遵循的要件及程序就必須要越是嚴謹，也就越應有令狀程序的適用。」

大法官 Harlan 說的這段話，很值得吾人思考。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並非全部要事先取得法官核准的令狀！如果依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觀察，不容許偵查機關，沒有法官事先核准而發動偵查，就應採取嚴格的程序。但是，也必須考慮對人民的隱私權侵害程

度，採取嚴格或較寬鬆的程序。這也是我們必須先探討「隱私權核心」的原因！

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如果對人民屬於隱私權核心範圍，有所侵害，一定要採取嚴格的程序。如果侵害的事項，不屬隱私權核心範圍，可以考慮較寬鬆的程序。

隱私權核心範圍，除了從隱私權基本內涵探討外，與「合理隱私期待」的概念，也有相當重要關係，這是本章要探討的問題。釐清「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問題後，對於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而有侵害人民權利時，應採取何種審核程序，相信可以明確制定規範，使保障人權與打擊犯罪的目的兼顧。

## 第二節 科技偵查的界限

「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可以說是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的界限。換言之，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時，如果超越了「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的界限，就可能是違法蒐證。在「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範圍內，依據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精神，應受法官保留原則的約束，而所謂法官保留，是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如何從「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的概念裡，找出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的合憲性？這是科技偵查犯罪之核心問題。本章先說明「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之基本概念，至於其具體詳細說明，則留待下一章（第八章）再詳細討論。

### 第一項 隱私權核心的內涵

在前面提到的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刑事判決，雖然指出了「隱私權核心」的概念，但什麼是「隱私權核心」，並沒有進一步說明。

關於隱私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為最重要依據。該解釋文明白宣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從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裡，可以了解所謂「隱私權核心」的內涵，可以從「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思考依據。而所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則應是「合理隱私期待」的範圍。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裡所謂的「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是指所謂的「資訊自決權」，即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與供利用。易言之，個人資料非經本人許諾，不得任意蒐集、儲存、運用、傳遞，若基於公益理由，必須限制該項權利，當然需遵循民主法治國之諸多原則。<sup>85</sup>「資訊自決權」是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之中，所內含或衍生的權利。<sup>86</sup>

另有學者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86 號解釋「資訊自主權」、第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及第 617 號解釋所闡述：「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等，認為舉凡與資訊權在保障範圍上與其他基本權利產生之關聯性，皆可透過前述大法官解釋直接或間接導出「資訊權」。<sup>87</sup>

至於資訊自決權是屬於「隱私權核心」的內涵，或是「合理隱私期待」的範圍，必須視情況而定。

隱私權的保障，區分為「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兩部分，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下，是要討論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有必要限制或侵害隱私權時，是否應有法官事前核准，或者採法官事後審查即可。這裡先討論隱私權核心的內涵。

什麼是隱私權核心？前大法官王澤鑑表示：「隱私權的保障，旨在使個人得有所隱藏、有所保留、有所獨處，得為自主，而擁有一定

<sup>85</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第一刷，第277頁。

<sup>86</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第一刷，第279頁。

<sup>87</sup>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14年9月，六版第1刷，第243-244頁。

範圍的內在自我」<sup>88</sup>，王澤鑑並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的內容，認為「本解釋文闡明隱私權的價值理念，在於維護人格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權發展自由。所謂『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乃傳統古典意義的隱私權，即美國法上所謂的 Right to be alone。『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乃在肯認資訊社會中個人的自主權利。前揭司法院解釋將二者結合，一起作為受隱私權保障的主要內容。」<sup>89</sup>「隱私權係由二個核心部分構成之，一為私密領域，隱私權的主體為個人，但亦有擴大及於法人團體的趨勢。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包括：『私密生活不受干擾』，即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自公眾引退、幽居或獨處，而保有自我內在空間，可稱為空間隱私（個人生活私密領域）。資訊自主，即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的資料（資訊隱私）。」<sup>89</sup>

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一方面是希望藉由科技設備蒐集更多的犯罪證據，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犯罪者的犯罪手法也朝向科技化進步，偵查機關必須使用科技設備才能有效打擊犯罪。然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相對的更嚴重。有學者指出法治國具有維護追訴效率與保障基本權利的雙重面向。面對科技犯罪，一方面，我們不能忽略使用科技手段的武器對等原則，畢竟「現代科技的發展，不該是讓罪犯得心應手，卻讓執法人員束手無策！」如果罪犯搭快艇，我們不可能期待執法者只能游泳追快艇，否則無法達成有效追訴的法治國要求；另一方面，鑑於各種新興科技偵查手段及資訊干預措施的嚴重性，立法授權規定必須合乎法治國標準，依照層級化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設定高低不等的干預門檻、法官保留及程序控制，乃至於技術性擔保，以免國家機關恣意以科技手段來大規模侵害基本權。<sup>90</sup>

林鈺雄教授所說的「現代科技的發展，不該是讓罪犯得心應手，卻讓執法人員束手無策！」一語，正是制訂科技偵查法的重要目的！

<sup>88</sup>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三民書局經銷，2012年4月再刷，第207頁。

<sup>89</sup>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三民書局經銷，2012年4月再刷，第244-245頁。

<sup>90</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下）—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221期，2021年3月。

如果將來科技偵查法的內容，偵查機關的權力太大，恐有侵害人權的疑慮，反之，如果偵查機關的權力太小，可能會讓犯罪者為所欲為，偵查機關卻束手無策！因此，將隱私權的內涵，判斷屬於「隱私權核心」或其他隱私權的範圍，達到林鈺雄教授所說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設定高低不等的干預門檻、法官保留及程序控制」。若屬於「隱私權核心」範圍，則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害人民隱私權時，應由法官事先審核，甚至可以採「加重法官保留」<sup>91</sup>；若侵害者，為其他隱私權的範圍，則由法官事後審核即可。

釐清「隱私權核心」的概念，有助於建立科技偵查犯罪的制度，讓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的目的兼顧。

從以上討論，可以認為所謂「隱私權核心」，應是建立在人性尊嚴的憲法精神上。舉凡屬於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的隱私範圍，即是屬於「隱私權核心」的內涵。其他個人隱私，雖然亦為憲法隱私權範圍，但並非「隱私權核心」的內涵。

所謂「隱私權核心」的概念，必須建立在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強調「內在人格」，乃在於區別個人在社會活動的人格。個人在社會活動的人格，乃屬於「外在人格」，與個人的「內在人格」有所不同。「外在人格」重在個人從事社會活動表現出來的外在隱私事項，不涉及個人內在因素。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裡，所謂的「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可以說明隱私權的內在人格性。個人的內在人格性，人性尊嚴不僅相關，而且對於個人主體性的維護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外在人格」，則注重個人從事社會活動表現出來的外在隱私事項，並不涉及個人內在因素，與個人主體性並無多大相關。

「隱私權核心」的概念是建立在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的隱私範圍，因此，在不公開的私密場所，個人所為活動，除了有不欲人知的期待外，更有「內在人格」的期待，換言之，在不公開的私密場所之活動，個人隨時可以為所欲為，而「為所欲為」正是個人「內在人格」的具體表現。

---

<sup>91</sup> 王士凡，當科技偵查駭入語音助理—刑事訴訟準備好了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2 期，2019 年 12 月。

另外，關於「資訊自決權」的問題，在前面有提到「資訊自決權」是屬於「隱私權核心」的內涵，或是「合理隱私期待」的範圍，必須視情況而定。「隱私權核心」的概念，是建立在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上，所以資訊內容如果屬於個人「內在人格」的範圍，屬於「隱私權核心」的內涵，反之，則否。

大法官李震山認為「資訊自決權之行使範圍，若在個人內在私密範圍，應受到絕對保護，若其行使已涉及社會領域，『自決』之絕對性則應受限制。」「就人性尊嚴而言，資訊自決權之主體不得成為『物體』或被物化、商品化，此為保障之核心範圍。」<sup>92</sup>

## 第二項 合理隱私期待

屬於隱私權核心內涵的隱私權，當然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因此，所謂「合理隱私期待」乃在探討隱私權核心以外之個人行為、資訊等事項，是否屬於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範圍。如果個人行為、資訊等事項，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而屬於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範圍，即應受到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的規範。

「合理隱私期待」的內涵，在前面已有論述，在此要討論的是關於具體內涵。

屬於「合理隱私期待」之個人隱私權，因為不屬於隱私權核心內涵，故無法單從個人判斷，而應從個人與社會活動之關係判斷。

關於「合理隱私期待」之個人隱私權問題，在前面第四章有談到：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隱私權意義的看法，雖然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67年的Katz v. U.S 案件影響，認為應由主觀及客觀綜合判斷有無隱私期待，但運用結果卻與該案的真正意思不同。我國司法實務的看法，過於注重個人主觀意思，而忽略了客觀要件。因此，有學者指出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強調只要「我的行動不想被別人知道」，就有主觀期待，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看法是認為「我知道別人可能看得到我的行動」，即否認主觀期待。<sup>93</sup>也有學者認為，不論是純粹內心世

<sup>92</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第一刷，第303-304頁。

<sup>93</sup> 許恆達，GPS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2407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4期，2013年12月。



界的主觀期待，或是須仰賴客觀展示行為證立的主觀期待，主觀期待標準都是無用的標準，最終都將為客觀隱私期待標準所吸收。純粹內心期待的主觀標準的問題，在於憲法權利存在與否不應取決於當事人是否欲主張此權利的主觀意圖，仰賴客觀展示行為證立的主觀期待，重點在於客觀行為的檢視，此可為客觀隱私期待標準所吸收。<sup>94</sup>

換言之，所謂「合理隱私期待」之認定，不應該以個人主觀的想法：「我的行動不想被別人知道」，就認為有「合理隱私期待」。必須再參酌客觀的社會活動判斷之。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亦認為必須參酌客觀的社會活動判斷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022 號判決亦指出：「個人主觀上有『合理隱私期待』欲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且在客觀上所選擇之場所或所使用之設備亦足以確保活動之隱密性而言。」「其亦非公眾人物或基於公益事由而有使其行蹤為眾人週知之必要，應可認其主觀上不欲公開其個人行蹤。且同時利用該公場域之他人所得見聞者，僅及於車輛於某時點行經某處，而無從察知其出發地或目的地，汽車駕駛人或乘客亦經由車廂而與外界隔離，使其身分及在車內之活動不易遭同時利用該公共場域之他人所察知，而能自在地選擇移動方向、路徑、速度及停止地點，客觀上已得保有其活動之隱密性，而對其行蹤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具體說明了「合理隱私期待」的主觀、客觀綜合判斷的內容。另外，有學者指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設下了所謂「合理隱私期待」的判斷標準有二：第一、主觀上具備合理的隱私期待。第二、主觀的合理隱私期待被社會認為是合理的。<sup>95</sup>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必須以個人主觀想法及客觀社會活動綜合判斷。而「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並不以

<sup>94</sup>張陳弘，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於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我的期待？你的合理？誰的隱私？，法令月刊，第 69 卷第 2 期，2018 年 2 月。

<sup>95</sup>金孟華，GPS 跟監之程序適法性—從美國 United States v. Jones 案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68 期，2018 年 2 月。

與身處公共場所而有不同<sup>96</sup>，即使在公共場所，也有隱私權的問題，因為憲法隱私權保障的是「人」，而非「地方」<sup>97</sup>，這是普遍的共識。

隱私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偵查機關若運用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犯隱私權時，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然而，依法律保留原則，以科技偵查犯罪，必須制定法律，這是無庸置疑的。至於核准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是否與一律應由法官事前核准？或者法官僅於事後審核即可？

依比例原則之精神，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目的，在於避免人民基本權遭到侵害，如果法律制度，已足以保障人民隱私權免於遭受侵害，即已符合比例原則之精神。因此，對於隱私權區分為隱私權核心事項或其他有合理期待之隱私事項，依其侵害嚴重程度而由法官事前審核，或法官事後審核即可，應已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精神。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 9 月 2 日在 *Uzun v. Germany* 一案裡，即以判決表示：「依據內國法之規定，檢察官得核准由警察機關對特定犯罪嫌疑人實施 GPS 監控。…依本案事發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對特定人所為 GPS 監控實已受到法官之控制，蓋於後續針對相關人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法院將會審查相關監控措施之合法性。若認定系爭監控違法，刑事法院有權排除因實施 GPS 監控而取得之證據方法。」<sup>98</sup>

另外，對於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若不屬於隱私權核心，也無合理隱私期待之情形，則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有無法律依據？是否可由偵查機關自行決定使用，而無需要由檢察官或法官審核？如果沒有法律依據，偵查機關對於不屬於隱私權核心，也無合理隱私期待之情形，是否可以使用科技偵查犯罪？

對此問題，主要爭議在於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時，有無法律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曾表示：「刑事

<sup>96</sup> 林裕順，GPS 偵查法治化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68 期，2018 年 2 月。

<sup>97</sup> 金孟華，GPS 跟監之程序適法性—從美國 *United States v. Jones* 案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68 期，2018 年 2 月。

<sup>98</sup>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四)，司法院印行，107 年 11 月，第 116 頁。本研究報將於下一章詳細討論。

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及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僅係有關偵查之發動及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司法警察（官）之規定，自不得作為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手段之法源依據。而原判決復已依據卷證資料詳細說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何不得作為被告安裝 GPS 追蹤器偵查之依據，且被告事前亦未立案調查或報請長官書面同意，在無法律授權下，擅自藉口犯罪偵查，自行竊錄蒐證，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因認被告並無法律授權，即透過 GPS 追蹤器蒐集陳○○車輛位置等資訊，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且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對這個判決，有學者批評：「刑訴法第 230 條、231 條並非僅止於任務指示規定而已，而是一般授權基礎，本得適用於質量輕微的干預措施（或根本未到干預程度的措施），例如短期跟監。一方面，這也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及門檻理論的理解，另一方面，使用 GPS 追蹤器長期監控嫌犯車輛行蹤，干預質量已非輕微，因此無法訴諸一般授權基礎規定，而應有特別立法授權始可。」<sup>99</sup>

依林鈺雄教授見解，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231 條是屬於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一般授權規定，對於不屬於隱私權核心，也無合理隱私期待之情形，司法警察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231 條實施各項偵查方法，包括運用科技偵查犯罪。

### 第三節 結語

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對於新興科技犯罪，雖然可以有效防止，然而，對人民隱私權侵害相對提高。因此，各國對於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之情形，莫不謹慎為之，連科技相當發達的德國，也正面臨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之挑戰。<sup>100</sup>

為了打擊新興科技犯罪，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是不可避免

<sup>99</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2021 年 2 月。

<sup>100</sup>王士帆，當科技偵查駭入語音助理—刑事訴訟法準備好了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2 期，2019 年 12 月。

免的趨勢。如果法律制度，過度限制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造成林鈺雄教授所說的「現代科技的發展，不該是讓罪犯得心應手，卻讓執法人員束手無策！」<sup>101</sup>，絕非憲法保障隱私權的本意。然而，若法律制度不能有效制衡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為，又恐失去民主法治精神。因此，如何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時最重要課題。

本節提出「隱私權核心」的概念，藉由此概念，界定出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範圍，在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下，對隱私權干預的不同程度，制定適合的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如果屬於「隱私權核心」的範圍，則應採較嚴格的法官保留原則，亦即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害人民隱私權時，應由法官事先審核。如果不屬於「隱私權核心」的範圍，而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仍屬於憲法保障隱私權之範圍，則可由法官事後審核即可。

「隱私權核心」的概念，可以界定隱私權受到侵害時，判斷其嚴重程度，而兼顧科技偵查犯罪與人權保障之問題。

了解「隱私權核心」的概念後，對於如何適用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的具體內容，本研究報告將在下一章，介紹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 9 月 2 日在 *Uzun v. Germany* 案，詳細討論。

---

<sup>101</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下）—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1 期，2021 年 3 月。

## 第八章 科技偵查規範原則

### 第一節 歐洲人權法院 Uzun v. Germany 案件<sup>102</sup>的 省思

原告 Uzun 是德國公民，涉嫌參與數起由「反美帝國主義組織」所為與左派極端恐怖攻擊行動，該組織與知名的赤軍連一樣，都是以對政府進行武裝暴力攻擊為主要宗旨。自 1993 年起，Nordrhein-Westfalen 邦的憲法保護署便開始對原告與另一名共犯 S 進行長期性監控。原告的行蹤不時受到該邦憲法保護署人員的監視，其公寓入口也被架設監視錄影機以拍攝出入情形，原告與其母親的住所電話，以及住所附近的電話亭也遭到監聽。此外，以原告為收件人的郵件均被拆開檢視內容。

1995 年 10 月，德國聯邦檢察總署對原告關於涉嫌參加一件由「反美帝國主義組織」宣稱犯行的炸彈攻擊事件，正式展開犯罪偵查程序，並由聯邦犯罪調查局負責調查相關事證。

1995 年 12 月，由聯邦檢察總署下令於共犯 S 的車上裝設 GPS 接收器，這樣的監控手段，一直實施到了 1996 年 2 月 25 日，原告與共犯 S 正式被逮捕才告終。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原告聲請排除使用 GPS 監控所得證據資料，但 Dusse1dolf 高等法院在 1997 年 12 月 2 日駁回其聲請。

原告主張使用 GPS 監控應有法官核發令狀才合法。然而法院認為 GPS 監控得併入其他經合法授權的監控手段，而一併取得合法性，且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相對於其他更深入侵害人民資訊自決權的監控手段，透過 GPS 所為監控其實無需有法官之令狀。又倘若一監控手段相較於既有的監控措施，其干預程度相對較輕微者，則理應得將之視為是既有監控措施之附加性措施。

1999 年 9 月 1 日高等法院依謀殺罪與爆裂物爆炸行為而判處原告有期徒刑三年。

原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最高法院於 2001 年 1 月 24 日以無

---

<sup>102</sup>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四)，司法院印行，107 年 11 月，第 96 頁以下。

理由而駁回上訴。

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件是以原告涉嫌成立恐怖組織並進行炸彈攻擊為由，對之進行監控，其所欲指控者係屬重大犯罪行為，因此，以GPS對原告為監控，對其私生活領域應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其資訊自決權，屬合於比例原則的干預，尤有甚者，基於本案原告與共犯S二人曾有順利迴避其他監控方式之前例，足見其他監控方式，實不能達到所需之效果。

最高法院贊同前審法院見解，認為數種監控手段的確得以共享授權基礎，而不以另外的授權或法律依據為必要。然而，最高法院也指出，有權偵查機關在使用新的監控手段前，應事先判斷增加該等是否讓整體監控措施仍謹守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分際，但無論如何，本案之情形皆未達全面監控之程度。換言之，相關監控措施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並未侵害人民隱私相關權利，因而無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排除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雖然在2000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63f條第4項的修正後，依該規定，無論是以何種監控技術、實施何種監控手段，只要為監控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即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然而，在此之前，不論是德國刑事訴訟法、基本法，還是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均無從以解釋得出此種結論。

原告再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但是聯邦憲法法院在2005年4月12日駁回原告之訴。

聯邦憲法法院除了認定本案GPS監控合憲外，並認為本案所涉及的是透過科技手段GPS裝置，而觀察人員所在處所與動向，立法者於立法表達監控方法時，並不負有將最新取證技術之使用排除在外的義務，但這同時也為資訊自決權，也就是個人就其自身相關資料如何使用之決定權，帶來了危險。

因此，聯邦憲法法院特別指明：立法者必須留意科技的發展，必要時透過補充立法以確保偵查機關確實尊重基本權。

另外，在本案以GPS監控，聯邦憲法法院也認為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侵犯到原告之隱私權，因為該等監控措施並未涉及原告私生活之核心領域。

原告對於聯邦憲法法院的決定不服，於是在2005年9月24日向

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

原告主張的理由，是認為其所蒙受之監控措施，尤其以GPS所為之監控，所獲取之資料作為證據方法而用於其為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嚴重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障的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以及公約第6條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歐洲人權法院於2010年9月2日做出判決，認為「本案情形並未違反人權公約第8條之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在本案「是否存有對原告私生活之干預？」的爭點，認為所謂「私生活」概念的意涵很廣泛，無法為列舉式定義。受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護者，包括了身分與人格發展的權利、與他人建立關係及進入外在環境的權利。因此，在公開場合中亦存有一個為「私生活」概念所及的個人與他人互動的範疇。

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繼續引申其義，認為關於一個人的私生活是否會受到於住處外或住處空間、空間外所為之措施所侵犯的問題，有許多據以判斷的重要指標。由於人們間或會在明知並有意的情形下，從事外界所知、得為外界所知、被公開報導或得被公開報導的活動，因此，一個人對其私生活之合理期待，便是一項判斷是否涉及個人私生活之重要但非絕對必要的關鍵要素。一個在路上行走的人，自然可為也在現場的人所目睹。透過科技方法(例如監視器等安全防護機制)對同樣的公共場所進行監控，亦與此相當。但只要對該等取自公共場合之資料為系統性與長期性的儲存，便會引發是否涉入私生活之問題。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為，情治機關系統性地蒐集並儲存特定個人之資料，即便非以祕密監控手段所為，依然構成對其私生活之干預。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補充說，本院認為以下因素亦屬重要：系爭措施是否已不僅是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而是進一步構成對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侵犯。例如，法院曾據此認定於警察局內蓄意地透過監視錄影器持續對當事人錄影、儲存由此所得影像，並於影像比對程序中為該個人相關資料之處理，已構成對當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侵犯。同樣的，於警察局中對當事人為祕密錄音，以便配合其他

個人相關資料而用來進行可辨識出重要涉案人的聲音比對程序，此舉已構成侵犯其私生活之個人資料處理。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最後認定GPS之監控性質上不同於其他監視或監聽方式之處，在於此等監控方式通常蘊含了侵犯私生活權利的危險。因為此等監控方式，透露出更多關於一個人行為、價值觀與感受的資訊，基於判例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本院認為前述觀點足以充分支持以下結論，即原告所受到的GPS監控以及對由此所得資料之處理、評價，已構成對原告受公約第8條第1項所保護之私生活的侵犯。

歐洲人權法院雖然認定以GPS監控，屬於對私生活的侵犯，但對於另一個爭點：「是否存有系爭干預之正當理由？」卻認定：本案例中對原告私生活應受尊重權利之干預，合於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所稱「依法為之」規定。

原告主張本案以GPS監控不合法，主要理由是認為相關法律授權由檢察官而無須由法官核准實施該等監控，相對於其所顯示的干預強度來說，防止受恣意濫用之保護亦屬不足。

然而歐洲人權法院並未採取原告之主張。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為，由於此等由公權力機關所為之祕密性監控措施欠缺公眾監督，且具有權力濫用之風險，基於法治國原則，內國法應提供足以防止公約第8條之權利受到侵害的充分保護機制。本院必須得以確認，相關法規中確實定有足以防止濫用之適當且有效的保證規定。此等評斷應取決於整體事實情狀而定，亦即可能採取之措施的種類、範圍與期間及之所以必須採取監控措施之理由、有權為該等監控措施准駁、執行與監督之機關、以及內國法所定之法律救濟方式。

本案是否符合公約第8條之權利受到侵害的充分保護機制，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透過裝置GPS接收器於所欲監控之人所使用的車輛上，並配合對該人為目視觀察，有權機關因而得以於該人乘坐那輛車輛時追蹤其於公共場合中之行蹤，此乃事理之當然。固然如原告所主張的，法律未設定以此方式實施監控的期限，直至後來修法增定刑事訴訟法第163f條第4項之規定，依此，檢察機關對相關犯罪嫌疑人所為監視期間，最長一個月，其延長應由法官裁定准許，自此始有相關監控期限之法律明文規定。然而，本院認定，本案以GPS所為監



控的期間，尚合於比例原則，被告國法院亦已就是否遵守比例原則詳為審查。從而，德國法在此方面已就防止濫用之風險提供了充分保障。

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說明，本院也認定，依據國內法之規定，檢察官得核准由警察機關對特定犯罪嫌疑人實施GPS監控，本院也注意到，原告似乎認為只要將實施GPS監控之核准權移轉由法院行使，即可提供防止恣意濫用之充分保障，依本案發生後，始生效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163f條第4項之規定，對犯罪嫌疑人依相關規定所為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之「觀察」，事實上應由法官裁准，本院樂見此等提升犯罪嫌疑人隱私權之保護的修法結果，但同時，本院也認為，依本案事發當時有效之法律規定，對特定人所為GPS監控實已受到法官之控制，蓋於後續針對相關人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法院將會審查相關監控措施之合法性，若認定系爭監控違法，刑事法院有權排除因實施GPS監控而取得之證據方法。

歐洲人權法院最後認為，透過司法審查與排除違法GPS監控所取得之證據的可能性，已提供了重要的保護，因為，如此便足以防止偵查機關採取違法手段蒐集證據。而且事後的司法審查已對受GPS監控之個人提供了防止恣意的充分保障。

從歐洲人權法院 *Uzun v. Germany* 案件，可以知道以科技偵查犯罪，是對人民基本權（隱私權）的侵犯。然而，以科技偵查犯罪而侵犯人民隱私權時，依其侵犯程度，可以由法官事前審核，也可以由法官事後審核，這屬於法律保留範圍，只要法律有明文規定即可，並非一定要由法官事前審核。我國學者也贊同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而為「歐洲人權法院在 *Uzun v. Germany* 一案，結論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案使用GPS追蹤器雖已經構成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所保護之私人生活領域的干預，但具有維護國家及公共安全利益之正當目的，且依法為之，因依德國法之授權規定，對於GPS監視已有預見可能性，本案法官一致認定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的規定。」

103

另外，歐洲人權法院關於「私生活」的認定，有助於了解隱私權

---

<sup>103</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220期，2021年2月。

侵害程度之輕重。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謂「私生活」概念的意涵很廣泛，無法為列舉式定義。受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者，包括了身分與人格發展的權利、與他人建立關係及進入外在環境的權利。

換言之，隱私權可以分為「身分與人格發展的權利」及「與他人建立關係及進入外在環境的權利」兩類。前者可以說是本文前面所謂的「隱私權核心」，後者則屬於其他合理期待的隱私權。若屬於「隱私權核心」之侵害，則應事前獲得法官核准，若屬於「其他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則可採法官事後審核即可。有學者認為「刑訴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並非僅止於任務指示規定而已，而是一般授權基礎，本得適用於質量輕微的干預措施（或根本未到干預程度的措施），例如短期跟監。一方面，這也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及門檻理論的理解，另一方面，使用 GPS 追蹤器長期監控嫌犯車輛行蹤，干預質量已非輕微，因此無法訴諸一般授權基礎規定，而應有特別立法授權始可。」<sup>104</sup>似乎也認為對於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對於隱私權侵害較輕微或者沒有侵害之情形，可以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為法律依據，而侵害非輕微者，只要由特別立法授權即可，不管是由法官事前核准，或法官事後審核，都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

因此，外界對法務部制定的「科技偵查法草案」批評，認為：「以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5 條的規定方式來看，是以無須令狀為原則，須要令狀為例外，原則與例外全然倒置。」、「很明顯的，這與我國最高法院所建議在形式要件上採取令狀原則的模式，有所不符，而且，這也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的令狀原則模式不符。」、「讓從過去到現在，以及未來的 GPS 追蹤器使用，即使沒有任何令狀，都就地合法。」<sup>105</sup>，其認為只要以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害人權時，就必需全部由法官事前核准令狀，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這種不分侵害隱私權輕重之見解，似乎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有所誤會。

<sup>104</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2021 年 2 月。

<sup>105</sup>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提供於立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 第二節 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

隱私權可分為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兩類。偵查機關以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犯人民「隱私權核心」事項，則應經法官事前核准，若屬於「合理隱私期待」事項，則可由法官事後審核即可。至於由檢察官同意司法警察機關運用科技偵查，或者司法警察機關可以自行決定，應依侵害輕重而有不同。

因此，為了判斷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而侵犯人民隱私權之問題，什麼是「隱私權核心」事項？什麼是「合理隱私期待」？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 第一項 隱私權核心具體說明

在本文第七章曾以抽象概念說明所謂「隱私權核心」的內涵，應是建立在人性尊嚴的憲法精神上。舉凡屬於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的隱私範圍，即是屬於「隱私權核心」的內涵。因此，「隱私權核心」的概念，必須建立在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強調「內在人格」，乃在於區別個人在社會活動的人格。

從「隱私權核心」的內涵，可以清楚知道，「隱私權核心」的具體內容，可以從「主體性」、「場所」、「資訊自主」三方面觀場。

以主體性而言，是強調個人內在人格的完整性，舉凡個人思想、身體等事項，均屬之，除非個人自願公開，否則，應嚴格受到保障。偵查機關若以科技偵查之方法，欲取得此類資料，應有法官事前許可。以日記為例，日記乃個人內心思想的記錄，其內容即屬之。有學者甚至認為，不僅違法取得「日記」不能做為證據使用，合法取得日記，也不能為證據使用，因為日記記載之內容，屬於隱私權最核心領域。<sup>106</sup>

人與人之間的私密通話（包括電話、網路）、身體私密部位，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具體而言，身體私密部位當然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無須贅言。監聽、侵入通訊軟體等等，都應獲得法官事前核准。雖然在公共場所，如果是屬於個人私下談話，亦屬之。

<sup>10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公司，2020年9月，10版第33頁。

以場所而言，在不公開之私密場所，表示屬於個人不欲公開之事項，個人保有自我內在空間，即所謂「私密生活不受干擾」之權利，故在不公開場所之活動，縱然是外在活動，與具有主體性之個人思想、身體無異。故在不公開之私密場所之個人思想、身體，固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在不公開之私密場所之各項活動，亦屬之。

屬於「場所」保護的隱私權核心，乃在保護個人生活不受干擾，並有獨處的權利，個人享有不可侵害的人格，對其思想、情緒和感受等自身事務的公開、揭露，具有決定的權利，以遏止「密室私語在屋頂上被公開傳播」。<sup>107</sup>

在資訊自主方面，乃是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sup>108</sup>

資訊自主若涉及個人思想、身體等事項，亦屬隱私權核心範圍。故侵入網路截取私人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密相片等，都屬之。

## 第二項 合理隱私期待具體說明

在本文第七章曾以抽象概念說明所謂「合理隱私期待」的內涵。「合理隱私期待」乃在探討隱私權核心以外之個人行為、資訊等事項，是否屬於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範圍。如果個人行為、資訊等事項，具有「合理隱私期待」，而屬於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範圍，即應受到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的規範。

屬於「合理隱私期待」之個人隱私權，因為不屬於隱私權核心內涵，故無法單從個人判斷，而應從個人與社會活動之關係判斷。

基於憲法隱私權保障的是「人」，而非「地方」的精神，所謂「合理隱私期待」最需要注意的是在公共場所的隱私問題。即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所說的：「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sup>107</sup> 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三民書局經銷，2012年4月再刷，第214頁。

<sup>108</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因此，所謂「合理隱私期待」之認定，不應該以個人主觀的想法：「我的行動不想被別人知道」，就認為有「合理隱私期待」。必須再參酌客觀的社會活動判斷之。

符合「合理隱私期待」而應受保護的隱私權項目，以GPS科技追蹤個人位置之討論最多，目前也有了共識，認為偵查機關以GPS科技追蹤個人位置是對人民隱私權的侵害，必須受到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的限制，至於應由法官事前核准，或法官事後審核即可，雖有不同看法，但大多認為在短期的監控，可由法官事後審核。

其他科技偵查方式，例如無人機、空拍機、M化車、侵入各項網路雲端資料等等，是否有侵害人民隱私權，必須看具體案件判斷。判斷依據可由「侵入之場所」及「欲獲得之資料內容」來觀察。

關於GPS科技追蹤個人位置，通說認為GPS科技追蹤個人位置，隨時回報精確的行蹤資訊，涉及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且個人對此資料，亦有隱私或祕密之合理期待。<sup>109</sup>此乃綜合個人主觀意思及客觀活動來判斷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基於同一法理，M化車是透過車上裝設的模擬行動基地台，而對相對人定位追蹤，屬於資訊自主權保護領域。<sup>110</sup>亦應屬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且個人對此資料，亦有隱私或祕密之合理期待。

無人機、空拍機的使用，必須觀察其使用情形來判斷。如果以無人機、空拍機對公共場所等已公開之資訊進行蒐集資料，則無「合理隱私期待」之問題，只須有法律一般授權即可，例如前面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31條之規定為依據。但是，如果是以無人機、空拍機對非公開之場所進行蒐集資料，則已是對隱私權的侵害，應視其所蒐集之資料屬於「隱私權核心」或「合理隱私期待」之範圍，而依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由法官事前核准或事後審核。

以科技方法，侵入各項網路雲端資料之科技偵查方法，必須視其

<sup>109</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220期，2021年2月。

<sup>110</sup>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220期，2021年2月。

欲蒐集之資料是否屬於通訊、電磁紀錄或其他資料等判斷，是「隱私權核心」或「合理隱私期待」之範圍，依通訊監察、搜索或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一般授權之規定處理。

本文在第二章裡曾提出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認定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因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證據能力。但是，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判決，撤銷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的判決，認定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164 號判決認定 M 化車偵查犯罪所得之證據，因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證據能力，其主要理由是依據「M 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已對目標對象之前揭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而目前目前使用「M 化車」並無法律授權，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但是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判決卻認為治安機關對於有事實足認有特定犯罪嫌疑之犯罪行為，因偵查犯罪之需要，而採用現代科技設備，如對隱私權並未構成重大、不合比例之侵害，也未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的界限，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M 化車僅僅是以訊號定位，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

但是依前面所論述的「合理隱私期待」的內涵，M 化車所獲得的個人資訊，很難認為沒有「合理隱私期待」。各種科技設備不斷發明，犯罪者利用科技設備犯罪，偵查機關必須有相對應的科技偵查設備，否則無法有效打擊犯罪。故對於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之相關法律授權，必須盡早制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另外，本文在第五章曾提出的 110 年 4 月 22 自由時報報導「囂張！劇平山頭種大麻 史上最多 查獲 1608 株 黑市價 5 億」，報導內容指出「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日前接獲線報，有販毒集團趁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嚴格走私不易，以致大麻供不應求，因此意圖大規模自產自銷毒品，經監控發現邱男及虞男深夜時常進出桃園市一偏僻廠房，租用貨車頻繁往來廠房及新竹縣關西鎮山區，研判兩人先在桃園

市廠房內培育，再運往山區農場。」、「檢調出動空拍機蒐證，發現毒梟集團將整片山頭剷平，在占地達四百五十坪的山地搭建附設自動灑水設備的溫室，裡頭是滿滿的大麻植栽，日前搜索廠房及農場，並拘提嫌犯到案，現場正查扣大麻植栽時，邱嫌竟還上山想施肥，被一併逮捕。」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台北市調查處以空拍機蒐證，是否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場所蒐證？有無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來如果有證據能力的爭議，恐怕會引起問題。面對科技偵查犯罪之必要性，越來越迫切需要，為了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的規定，應盡速通過「科技偵查法」，讓偵查機關有法可遵循。

### 第三節 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立法自由形成，或稱為立法裁量，乃在不違反憲法保留原則下，立法機關可以制定法律，而不受違憲審查。換言之，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有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情形時，只要不違反憲法明文規定的內容，都沒有違憲問題。憲法第8條是最明顯的憲法保留原則，立法機關制定關於侵害人民人身自由的法律，不能違反憲法第8條的內容。

因此，將來科技偵查法的內容，對於侵害人民隱私權問題，只要立法機關通過法律，不管採取絕對法官保留或相對法官保留，都屬於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沒有違憲問題。如果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則由法官事前核准或事後審核，也沒有違憲問題。本章引用的歐洲人權法院 *Uzun v. Germany* 案件，歐洲人權法院也確立了這點，由法官事後審核，並不違反憲法規定，因而認為「本院也認為，依本案事發當事有效之法律規定，對特定人所為GPS監控實已受到法官之控制，蓋於後續針對相關人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法院將會審查相關監控措施之合法性，若認定系爭監控違法，刑事法院有權排除因實施GPS監控而取得之證據方法。」

法務部公布「科技偵查法」草後，因為不同意見陸續提出來，法務部因而暫緩提出立法。最大的爭議是關於法官保留的問題。不同意見大都認為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應由法官事前核准，或者法官保留的密度要更高一點。

然而，對於偵查機關偵查犯罪而有侵害人權時，現行法律，事實上，也不少採用法官事後審核的制度。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第131條逕行搜索都是採法官事後審核的規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05-1條規定，對於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可以由檢察官許可為之，不需由法官事前核准。依第205-2條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不需由法官事前核准。<sup>111</sup>

以上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個人身體之採證，已是對個人「隱私權核心」的侵害，乃重大隱私權之侵害，尚且不需法官事前核准，何況其他屬於侵害較輕的「合理隱私期待」之隱私權。

新興科技犯罪越來越嚴重，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之必要性，也越來越急迫，「科技偵查法」應盡早通過立法，讓偵查機關正當、合法的使用科技偵查犯罪。

#### 第四節 結語

本章以歐洲人權法院Uzun v. Germany案件為例，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而有侵害隱私權時，繼續前一章的問題，說明不管由法官事前核准或事後審核，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因為這乃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範圍。此外，本章也更具體、詳細說明「隱私權核心」與「合理隱私期待」的內涵，以做為法官事前核准或事後審核的判斷準則。

偵查機關面對日益嚴重的科技犯罪，必須使用各種科技設備，才能有效打擊犯罪。然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時，無可避免的，會侵害到人民的憲法基本權利，如果沒有法律授權，恐怕有違法爭議！因此，必需盡早通過「科技偵查法」，讓偵查機關有法律可依循。

至於最重要的，將來「科技偵查法」對科技偵查犯罪的使用，應

---

<sup>111</sup>2021年10月6日自由時報有一則新聞報導值得吾人參考。新北市一名吸毒者遭員警強行押解到醫院，綑綁於病床後，委由醫師將尿管插入尿道導尿，並把採集的尿液送交化驗，得到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察官據此提起公訴，承審的新北地院法官認為，強制導尿屬高度侵犯人身的處分，警方卻可以在未拿到檢察官或法官的許可書下逕自進行，有違憲爭議，聲請大法官解釋。<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476949>



採法官事前核准或事後審核，應該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的兼顧下，做出最睿智的立法，千萬不能偏向一方，導致執法的天平傾斜了！

關於科技偵查犯罪的法律問題，本研究報告已詳細討論，相信對於科技偵查犯罪的重要爭議，有所幫助。最後要討論的，是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對於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若有違反法律規定時，其證據能力應該如何規定？本研究報告將在下一章對此問題深入討論。

## 第九章 證據的取得與使用

### 第一節 兩個判決的省思

林○○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其所有之門號0905(以下省略)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購買者。

本件在第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41號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0號判決仍然判決有罪。

被告在本案否認有販賣海洛因之犯行，辯稱是與證人合資購買海洛因。

但是，法院審理後，判決有罪。有罪的重要證據是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本件的爭點，是執行監聽機關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15日內作成期中報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有無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0號判決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第3項固規定：「違反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銷燬。」，惟依同法第5條第4項係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機關聲請監聽既經法院核准，執行機關所違反者係未於15日內作成期中報告，提出法院，是前15日內監聽資料之取得，並無任何瑕疵，即無違反同法第5條規定，自得採為證據；16日之後監察所得之資料，既違前揭規定，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惟依上開說明於前15日內監聽資料之取得，並無任何瑕疵，即無違反同法第5條規定，自得採為證據，而本件檢察官所提出者為105年5月13日至15日之通訊監察譯文，為本件執行期間之前3日，此部分通訊監察所得之證

據，自有證據能力。被告爭執認係違法監察，並無理由。

但是被告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07 號判決認為：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參照）。我國因此就通訊監察及通訊紀錄等事項，特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為規範。又通保法的立法目的，依該法第 1 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而制定。但為落實人權保障，該法於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時，增訂第 5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使執行機關應擔負於通訊監察期間，提出報告之義務，若發現無通訊監察之必要時，得由法院撤銷通訊監察書，儘早停止通訊監察，以維人權，並明定違反該條之相關規定，所執行監聽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見該條項修正立法理由），且於同年 7 月 11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嗣為更嚴厲防止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准通訊監察等情形，俾進一步確實保障人權，復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將該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項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另增訂第 18 條之 1，該條第 3 項復規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

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嗣於同年月 29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5 個月施行。此項證據排除規定，既無但書或附加例外，又未授權法院作個案判斷其違法情節是否重大，顯然立法者係有意採取更為嚴格的態度，以釜底抽薪方式，抑制不法調查作為，將違反上開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悉予排除；且經核此性質，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自應優先適用。…本件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3 日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1 日 10 時止。但前開執行監聽機關嗣卻未依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於其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等情。如果無訛，則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該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乃原判決理由卻謂：該執行監聽機關於開始監聽未逾 15 日內取得之監聽資料，並無瑕疵，亦即尚無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的情形，自得採為證據，故本件檢察官提出上訴人所持用門號 0905(以下省略)行動電話的同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通訊監察譯文，應有證據能力云云，似難認於法無違。

最高法院因而將本件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6 號更審時，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而將被告判決無罪。

判決理由認為：本件執行監聽機關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具相關資料，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經原審法院審酌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涉犯販賣毒品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且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乃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發本件通訊監察書，監察期間自 105 年 5 月 13 日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1 日 10 時止，惟執行監聽機關卻遲至 105 年 6 月 7 日始提出監察報告書於原審法院，足見本件執行監聽機關未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於其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則依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及參照前揭說明，該監聽行為所取得的內容或所衍生的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應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

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但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維持無罪判決。

本件誠如最高法院判決指出的「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通訊自由乃人民重要基本權利，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依本文之前面之論述，關於隱私權核心事項，必須嚴格保障，不容有例外。不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對於證據能力的問題，僅採絕對排除的立法，而未區分侵害的隱私權是否為核心事項，實有不妥。對於沒有法官核准通訊監察的違法監聽，乃侵害人民隱私權核心事項，應絕對排除證據能力，這沒有爭論，但對於其他程序問題，例如未於 15 日內作成報告書，並非屬人民隱私權核心事項，以採權衡原則較妥，即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以本件而言，僅因執行監聽機關疏忽，而未於十五日內提出期中報告，致販毒者逍遙法外，人民觀感不一定會認同。

總之，偵查機關蒐證程序有違反規定，而侵害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時（不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如果絕對予以排除證據能力，並不適當。

目前在實務上，法院對於偵查機關侵害屬於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審酌證據能力的有無，不僅在法官之間，有不同看法，在人民的法感裡，也常有不同意見。

接下來提出的案件，是關於縣市議長選舉的案件，偵查機關為了遏止選舉歪風，積極投入選舉查察的工作，卻因證據能力的問題，功

虧一篑！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市議員，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許，集體至新北市議會報到後宣誓就職，隨即舉行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議員取得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票，在圈選處圈選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人選後，於投入票匭前，有亮票行為，檢察官認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嫌。

本案爭點，在於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事先得到會議主席同意下，至議會蒐證之錄影光碟有無證據能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2064 號判決認有證據能力，理由如下：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就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正、副議長時進行蒐證，未經大會主席許可即逕行錄影，雖有未當，惟新北市議會議員互選議會正、副議長之過程於當日各議員領票、圈印、將選票投入票匭後即完成，歷時短暫且無反覆性，如未能及時錄影採證即無從保全相關事證，此部分之蒐證應具有急迫性。再者，本案蒐證場所係新北市議會議場之中，屬於公開場合，且錄影內容係各議員投票過程，並未涉及個人隱私或議會秘密，蒐證過程手段堪稱和平，可認權益侵害非鉅。又蒐證錄影係以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議事進行之內容，並可透過適當設備播放使當事人得以辨識，對於被告行使訴訟上防禦之不利益程度甚微，該蒐證錄影復為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起訴事實所指犯行之重要證據，倘逕自捨棄不採，亦有礙真實之發現及審判之公平正義，因此，員警就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投票所為之蒐證縱有未恰之處，雖參酌本案蒐證之急迫性、蒐證時使用之手段、所涉個人權利之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等情狀，認蒐證光碟應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案判決之證據資料。

然而，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735 號判決卻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判決理由如下：本案按地方制度法就直轄市、縣市議會議事程序，並未明定須以公開程序為之，改制前「台北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修正之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 6 條亦同此規定）。海山分局警員前揭錄影蒐證行為，已牴觸當時有

效之「台北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應無疑義。次按，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得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之規定，僅限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始得為之，如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無該規定之適用，良以司法警察為偵查犯罪，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場所，未經同意即對特定對象側錄其影像之行為，目的無非在取得該特定人社會生活事實之紀錄，其情形與監聽他人之通訊情形相類，均屬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需有法律授權依據始得為之。新北市議會並非公共場所，而欲至議會議場旁聽，須依議會旁聽規則領取旁聽證始得入旁聽席，其非屬公眾得出入場所亦甚明確。司法警察如經合理判斷認該議會議場有發生犯罪之嫌疑，而欲對在場人員蒐集犯罪事證，因不具急迫性，即應依前開法令規定取得議會大會主席同意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關於搜索及扣押之規定為之。海山分局警員未循此正當法律程序，逕進入議會議場錄影蒐證，所取得之蒐證錄影即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次按，除法律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定有明文。海山分局警員前揭錄影蒐證行為係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偵查，檢察官對於證據蒐集之正當法律程序自不能謂不知；檢察官於新北市議會第一屆議員宣誓就職選舉議長、副議長前，即已懷疑該議會議場可能有犯罪嫌疑將發生，而認有對議長、副議長選舉過程進行錄影蒐證之必要，因其情形不具急迫性，於事前徵取議會大會主席同意或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仍可為相同之偵查作為；又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域，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議案表決或發言享有言論免責權（司法院釋字第 165 號解釋文，地方制度法第 50 條），司法警察如率得以偵查犯罪為由，逕行進入議會議場蒐證，不惟侵害立法權之議會自治原則，抑且使民意代表因遭蒐證而心存恐懼，致不敢發表議論或為一定之表決，造成寒蟬效

應，間接破壞民主憲政發展，並使行政權或司法權得藉此干涉、控制立法權，對公益之影響甚屬重大。而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原則」，係指將具有證據價值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偵查機關「違法」偵查蒐證適用「證據排除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抑制並嚇阻犯罪調查及偵查機關之不法作為，其理論基礎，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透過證據之排除，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為禁止該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蒐證錄影證據之使用，可預防將來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維護民主憲政之正常發展，認該蒐證錄影光碟及檢察官、原審法院勘驗該蒐證錄影所派生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證據，均不具證據能力。

本件因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故判決無罪確定。然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為有爭議，於是聲請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判決理由如下：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域，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議案表決或發言享有免責權（司法院釋字第一六五號解釋文、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偵查機關如率得以偵查犯罪為由，逕行進入議會議場蒐證，不惟侵害立法權之議會自治原則，抑且使民意代表因遭蒐證而心存恐懼，致不敢發表議論或為一定之表決，造成寒蟬效應，間接破壞民主憲政發展，並使行政或偵查機關得藉此干涉、控制立法權，對公益之影響甚屬重大。從而偵查機關如經合理判斷認該議會議場有發生犯罪之嫌疑，而欲對在場人員蒐集犯罪事證，即應取得議會大會主席之同意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關於搜索及扣押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其所取得之證據，即與法定程序有違，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定之。…經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為禁止該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蒐證錄影證據之使用，可預防將來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維護民主憲政之正常發展，因認該蒐證錄影光碟及檢察官、第一審法院勘驗該蒐證錄影所派生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證據，均不具證據能力，即無不合，要無違背法令可言。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認為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



域」，違法蒐證所侵害的是民意代表於議會所為議案表決或發言享有「言論免責權」。換言之，本案偵查機關違法蒐證，乃侵害民主法治最重要的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屬於嚴重的侵害憲法基本權利，所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權衡原則，認為沒有證據能力。

由本案裡可以清楚了解，偵查機關打擊犯罪，若有違法侵害人民權利，審核有沒有證據能力的準則，應該在於侵害是否嚴重。對於侵害「隱私權核心事項」的違法蒐證，當然是嚴重侵害，而對於非屬「隱私權核心事項」的事項（合理隱私期待）應再進一步判斷侵害是否嚴重。

由這二個案件觀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關於證據能力的取捨，不區分侵害是否嚴重，一律絕對排除，應有再檢討必要。因此，將來要立法的「科技偵查法」，在證據能力的取捨部分，不宜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的「絕對排除」立法，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權衡原則較妥。

## 第二節 證據能力取捨原則

關於證據能力之取捨，包括證據的取得與使用之禁止。證據取得之禁止，乃在要求偵查機關取得證據的過程，必須合法。證據使用之禁止，則是不合法取得的證據，禁止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對於證據能力之取捨有明文規定，另外，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另有規定。有關證據能力之討論，已有不少法院判決及學說論述，資料相當豐富詳細。其中值得提出參考的，是林鈺雄教授提出的平台說。<sup>112</sup>

平台說的主要看法，首先是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的規定，是明文立法提供我國法繼續發展證據禁止理論與實務平台，而非僅採「權衡理論」。換言之，通說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的規定，是採「權衡理論」，是有疑問的。

依「平台說」的理論，提出了三階段審查基準：（一）第一階段

---

<sup>112</sup>關於平台說，請參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公司，2020 年 9 月，10 版第 28 頁以下。

檢驗國家追訴機關是否恣意、惡意違反取證規定。即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若屬於恣意、惡意，則絕對禁止使用為證據。(二) 如果國家追訴機關無恣意、惡意時，進入第二階段審查。此時要探究被違反規定之規範保護目的何在。審查內容包括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權益之種類及輕重、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三) 若無法在第二階段判斷，則進入第三階段審查。審查內容包括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依「平台說」的審查原則，似乎可以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對於偵查機關恣意、惡意違法取得之證據及侵害內容屬於人民基本權利嚴重者(例如本文所說的隱私權核心)，即可絕對排除。反之，對於其他違法取證之情形，則由法官依情形權衡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之絕對排除，因為受侵害者，本來即是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本來就應排除。

至於其他科技偵查而產生的人權侵害，除了可能屬於有隱私權核心事項外，亦有可能是屬於其他合理隱私期待，由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採「平台說」之三階段審查即足以保障人權，不需要採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絕對排除之規定。

在前一節提出的販賣毒品案件，法院最後以偵查機關未於 15 日內作成報告書，即認定證據不能採用，讓販毒者逍遙法外！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能採「平台說」之三階段審查，或許可以兼顧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將來科技偵查法之制度，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可以思考之。

而前一節提出的關於議長選舉案件，法院認為議會議場乃「立法權之核心場域」，受侵害的是民意代表之「言論免責權」。屬於嚴重的侵害憲法基本權利，依「平台說」之三階段審查，亦會被認定沒有證據能力。

所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採「平台說」之三階段審查，即足以保障人權，對於將來「科技偵查法」的制定，有人擔心若不採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絕對排除之原則，就無法保障人權云云，恐怕是多慮了！

證據使用之禁止問題，除了對於證據取得合法與否之審查外，有學者提出「自主性之使用禁止」原則。所謂「自主性之使用禁止」原則並不在討論證據取得是否合法，而是考量證據之使用，是否有侵害憲法基本權利。學者以日記為例，合法取得私人之日記，可否做為證據使用？此時雖然無法依證據的取得與使用之禁止原則審查，但日記涉及個人隱私權之核心事項，因此，法院必須審查如果使用日記為證據，是否屬於干預基本權之國家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sup>113</sup>

本研究報告在第七章裡提出的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刑事判決可做為「自主性之使用禁止」的案例。

這兩個案件是關於醫師與病患談話內容的全程錄音內容，可否在法庭使用？因為這涉及病人隱私權核心事項，所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認為錄音內容無證據能力，不能在法庭上使用，其理由為：「隱私權係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按此處錄音譯文的不法利用，乃對於人民隱私及資訊自主基本權的重大侵害，至少必須限於重大犯罪，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不過最高法院認為錄音內容不能絕對排除，判決理由表示：「為避免法院因調查該證據結果，過度限制他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應視該證據內容是否屬於隱私權之核心領域、法院調查該證據之手段造成隱私權或資訊隱私權受侵害之程度，與所欲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依適合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則妥為權衡審查。如非隱私權核心領域內容，法院為達成發見真實之公益目的要求，自得使用最小侵害之法定調查方式（例如，以不公開審理方式勘驗，並禁止勘驗結果對外公開，或裁判書遮隱直接或間接足資識別權利人之相關個資或隱私內容），在待證事實之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之隱私權或資訊隱私

<sup>113</sup>請參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新學林公司，2020 年 9 月，10 版第 32 頁以下。

權。」

總之，偵查機關取得證據，並於審判中使用，除了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外，證據之使用，也應審查是否有侵害人民的憲法基本權利。

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並非不可限制，但是不能剝奪。限制基本權利，必須符合法律原則及比例原則，對於基本權核心事項，應絕對予以保障。科技發展，造成很多人崇拜，認為科技萬能。現代科技給人類帶來的好處，固然不勝枚舉，但它最大隱憂，是隱藏著侵害人權之利器<sup>114</sup>，因此，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時，雖然能有效打擊犯罪，但也無法避免的侵害人權。將來「科技偵查法」的規範，除了採用刑事訴訟法現有的證據取得與使用之禁止原則外，更應適用「自主性之使用禁止」原則，對於基本權利的保障才能完善。

### 第三節 加重法官保留原則

將隱私權核心事項與其他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事項分別觀察，乃本研究報告重點。對於隱私權核心事項採取較嚴格程序，其他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事項，則可採較寬鬆程序。

將來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時，對於隱私權核心事項，在證據取得方面，應採法官事前核准的規定，在蒐證過程，在技術上應盡可能確保不會取得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料，如果蒐後，發現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亦應交由法院審查是否保留或刪除。<sup>115</sup>

在德國法制裡，如果有事實根據認為電信監聽、線上搜索和住宅監聽，只會取得出自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時，不得實施之。取得出自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即法定之絕對證據使用禁止，執行過程取得此核心領域資訊，應立即刪除，並以書面記錄該資訊之取得與刪除，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就國家監聽被告在病房內自言自語和私人汽車內自言自語，認為侵犯私人生活或人格權之核心領域。<sup>116</sup>

<sup>114</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第1刷，第92頁。

<sup>115</sup> 王士帆，當科技偵查駭入語音助理—刑事訴訟準備好了嗎？，臺北大學法學叢刊，第112期，2019年12月。

<sup>116</sup> 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262期，110年4月。

將來制定的「科技偵查法」是否採用上述德國法制的「法定之絕對證據使用禁止」？雖然有不同意見，但是為了保障隱私權核心事項不受偵查機關侵害，採取較嚴格的證據取得程序，應是普遍的共識。例如在住宅裝設竊聽器，這屬於隱私權核心事項的重大侵害，必須嚴格規範。

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而對人民隱私權核心事項有重大侵害時，可以採取「加重法官保留」原則<sup>117</sup>。所謂「加重法官保留」原則，除了應由法官事前審核外，更應有較嚴格的審核程度，例如不是由一位獨任法官審核，而是由合議制三位法官審核。這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可以思考的方向。

#### 第四節 取得其另案件證據之問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乃規定實施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證據之證據能力問題。

關於這項規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11 號判決認為「此項規定即為『另案監聽』之明文化，其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

關於這項立法的目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75 號判決認為：「因在通訊監察過程中，顯現的資訊原具有浮動性，非法院簽核監察書之事先所能預料，若因此得知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之其他通訊內容，而涉及受監察人或他人是否另有『其他』犯罪嫌疑時，雖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但既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予以認可，仍得作為證據，以兼顧理論及適應實際需要。」

由法條內容及最高法院說明，因為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無法預先知悉可能獲得之資料，對於超出通訊監察範圍之犯罪資料，若全部認定無證據能力，則不合理，畢竟並非偵查機關故意違法取得，因

<sup>117</sup>德國加重法官保留制度，請參閱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262 期，110 年 4 月。

此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採法官事後審核之規定。

通訊監察以外之科技偵查犯罪，與通訊監察一樣具有具有浮動性，而法院核發令狀時，亦無法事先預料，故亦應採同一規定，即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而取得「另案」之資料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

不過，通訊監察以外之科技偵查方法複雜，各種科技不僅使用方法不同，而且各有其不同功效。例如GPS、M化機、空拍機、密錄器、人臉辨識、熱像儀等等，各有不同使用方法及不同功能。故其另案取得的資料也無法一概而論。

關於科技偵查之「另案」證據問題，可以分為三類：

第一、不需要法官審核的科技偵查方法。例如偵查機關以空拍機對空地監控，調查有無違法掩埋廢棄物。此類案件因場所不具有隱私權問題，故不管是否「另案」之資料，均可做為證據使用。故以空拍機對空地監控有無違法掩埋廢棄物，剛好拍攝到有人在空地掩埋藏匿槍枝。偵查機關依此空拍機取得之資料，前往挖掘槍枝。

第二、應由法官審核的科技偵查方法。包括應由法官事後審核及事前審核二種情形。例如偵查機關在屋外以攝影機對屋內監控。因為必須由法官審核，故「另案」取得的資料，亦應陳報法院，由法官審核。

另外，關於「另案」取得證據的問題，最高法院在 103 年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關於「附帶扣押」的闡釋，值得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參考。

最高法院在 103 年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

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故案件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另案扣押』時，法院自仍應依職權審查其前階段之本案搜索是否合法，苟前階段之搜索違法，則後階段之『另案扣押』應屬第二次違法，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至若前階段之搜索合法，則應就個案之具體情節，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偶然的發現？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據以判斷『另案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適用。」

由最高法院闡釋的內容來看，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時，對於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取得「另案」的證據資料時，是否有證據能力，必須考慮以下幾點：（一）必須是偶然發現，若係偵查機關故意隱瞞，則應無證據能力。（二）使用科技偵查設備必須是合法，若違法使用科技偵備進行偵查，則取得另案之證據資料，應無證據能力。

## 第五節 結語

科技偵查是新興科技的產物，偵查機關使用科技設備偵查犯罪，對人民隱私權侵害嚴重，但是，隨著新興科技犯罪的不斷增加，偵查機關使用科技設備偵查犯罪是不可避免的。如何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最大的平衡，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最主要任務。

偵查機關使用科技設備偵查犯罪，必須遵守法定程序，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除了詳細規定偵查機關應遵守的程序外，對於違反正當程序的情形，也應一併規定，才能使科技偵查的程序完備。

偵查機關不依法律程序使用科技偵查犯罪的情形，原因不一而足，有時候是故意，有時候是認知錯誤等等，對於違反程序而取得的證據資料，如果全部否定，而認為無證據能力，恐怕不妥，所以關於證據能力的問題，由法院於審判中，就具體情形權衡判斷，較能符合法律目的。

使用科技偵查犯罪對人民隱私權的侵害，可以分為「隱私權核心

事項」與「隱私合理期待」二種。對於如果偵查機關使用前者科技偵查犯罪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如果屬於前者，則在證據取得與使用之程序，應採較嚴格程序，甚至可考慮參考德國制度，採取「加重法官保留原則」。

總之，對於偵查機關使用科技偵查犯罪，透過詳細的程序規定，兼顧打擊犯罪及保障人權，不偏向一方，是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的最終目的。



## 第十章 結論：什麼才是正義？

什麼才是正義？柏拉圖在「理想國」裡說：「一切其它事物也莫不如此：它們沒有用的時候，正義有用。它們有用的時候，正義就沒有用」<sup>118</sup>，如果把這句話用到法律上來說，可以說：「法律沒用的時候，正義有用。法律有用的時候，正義就沒有用。」用更詳細的說法：在具體案件裡，有法律可以適用時，就不需要「正義」了，如果沒有法律可以適用，就需要「正義」了。

什麼才是正義？我們沒辦法看到，但卻能感受到！事實上，最高法院常在判決裡把「正義」抬出來，但卻沒有闡明其意義。不過，確實可以感受到，最高法院似乎是在沒有法律可以適用時，才會把「正義」抬出來當做判斷標準。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刑事判決意旨：「展現公平法院，我心如秤、毋枉毋縱的辦案基本態度，及法律人講證據、憑良心、求正義的當然本色，司法威信可以建立，人民信賴於是植基。」最高法院的意思，應該就是說：追求「正義」是司法的目的！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判決意旨：吾人相信：設立國家，組織各種機關，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一個具有良好秩序、追求公益、符合正義的社會，以保障人民的合法權益。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21 號判決意旨：因為正義不僅必須被實踐，而且必須以人民看得見的方式加以實踐；正義女神如掀開蒙眼布，即使手持正義的天平，也難令人信賴。由於裁判為法官之內心活動，其偏見與預斷存否，外界難以全盤知悉，故法官不僅有責基於採證認事結果，本於法律之確信作出公正不偏之裁判，亦須在外觀上讓當事人或人民相信其係基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而為之，始能激發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77 號判決意旨：法庭向來被喻為「正義的殿堂」(Palace of Justice)，因為訴訟原是圍繞著訟爭利益之得失所引發，而以文明、平和之方式實施攻擊、防禦的一場「不帶煙硝味的戰爭」(War Minus The Shooting)，所有訴訟參與人均不

---

<sup>118</sup>柏拉圖「理想國」，國立編譯館主編，侯健譯，2004 年 4 月初版第 19 刷，第 15 頁。

必以不正手段或武力相向，透過法庭，即能尋求公平正義的實現。為落實司法之公正、適時有效審判，若判決是以虛偽證據為基礎而作出，這就意味了毒藥已經滲透入司法的源泉（Poison Had Permeated The Fountain of Justice），並可能污染整體司法程序，而悖離訴訟權保障之憲法誠命。

最高法院在這幾個判決裡，都明白宣示著：「正義」！但是，什麼才是「正義」？在判決裡並未闡明。

雖然最高法院對「正義」的意義，並未闡明。但如果從司法的結構來看，期望「正義」實現的人，有被害人與被告二種人。

換言之，所謂「正義」，必須符合這被害人與被告的期望！或者，讓「正義」在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同時實現，是司法應該達到的正義。然而，這只是夢幻式的理想！

如果把被害人與被告的立場，用司法機關的角度來看，就是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兩個問題。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有沒有可能讓「正義」同時實現？這是司法機關必須思考的問題。

記得多年前與一位司法界前輩聊天。他提起在早期檢察官辦案方式，並以自己曾偵辦的案件為例。一位被告殺了幾個人，警察把他抓來後，一直矢口否認。後來他和警察想了一個辦法。晚上在警察局提訊被告，偵訊室佈置的像靈堂，並把幾位被害人遺像全部掛在偵訊室。被告終於坦承不諱！最後被判了死刑，並執行完畢！

殺人兇手伏法！這是被害人家屬及社會公眾期望的「正義」！然而，以現在的眼光來看，被告自白是不合法的！對被告而言，是沒有「正義」的！

什麼才是「正義」？仍然沒有答案。現代科技越來越進步，犯罪手法已走向科技化，而偵查機關必須以科技偵查方法，才能達成打擊犯罪的目的。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正義」有沒有辦法同時實現？也就是說，偵查機關不侵害人權，又能打擊犯罪！當然，在大部分情況裡，要達到這個目的，並非不可能，但在有些案件，恐怕就不是這麼容易了！這也是法務部制定「科技偵查法」的用意，希望讓兩者雙贏！或者，至少讓偵查機關在減少人權的侵害下，有效打擊犯罪。

本研究報告闡釋「隱私權核心」與「隱私合理期待」之問題，是希望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不可避免的侵害人權時，能讓兩者兼顧，在侵害人權最小的情形下，有效打擊犯罪。因此，對於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查犯罪而侵害到人民「隱私權核心」事項時，應採嚴格程序，由法官事前核准，而對於侵害到人民「隱私合理期待」事項時，可採取法官事後審核即可。

在科技偵查犯罪的討論裡，將可能受侵害人權分為「隱私權核心」與「隱私合理期待」不僅可以做為法官保留原則的標準，也可以依此將科技方法分類，以適用法律。若偵查機關以科技偵查犯罪有侵害人民的「隱私權核心」事項時，此種科技偵查方法就必須採取較嚴格的審核程序，反之，若屬於「隱私合理期待」事項，則可考慮採取較寬鬆的審核程序。因此，本研究報告也建議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時，可以用此標準來規範其程序，不宜以科技之方法來規範，蓋以科技方法做為規範標準，不僅有掛一漏萬之情形，未來又有新的科技方法發明，將陷入無規範之窘境。

關於外界最關心的法官保留原則，雖然大部分的人希望未來的「科技偵查法」盡量採取密度較強的法官保留原則，甚至認為最好都由法官事前核准！然而，我們必須了解，只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管法官保留的強度如何，都是合憲的！

因此，為了在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平衡，將來制定「科技偵查法」時，應考慮偵查機關打擊犯罪之困境及符合人權之保障，不偏向一方，這也是本研究報告的重點。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也不斷科技化，偵查機關必須隨之科技化，才能有效打擊犯罪，吾人在制定「科技偵查法」法律時，必須兼顧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才是人民期望的正義！

## 參考資料

### 一、書籍

1. 柏拉圖「理想國」，國立編譯館主編，侯健譯，2004年4月初版第19刷。
2. 丹諾自傳，克萊倫斯·丹諾著，簡貞貞譯，商業周刊出版公司，1999年6月5日15刷。
3. 羅貝多·溫格著，王佳煌譯，現代社會的法律，商業周刊出版公司，2000年1月1日初版。
4. 康德著，鄧曉芒譯，純粹理性批判，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4月初版。
5. William M. Evan 主篇，鄭哲民譯，法律社會學，巨流圖書公司，1996年6月。
6. Dennis Lloyd 著，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第七章「法律與自由」，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4月初版第九刷。
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下)，新學林出版公司，2020年9月10版。
8. 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自由·責任·法」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8月初版第1刷。
9. 2011 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健康、科學與人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2年12月出版。
10. 施茂林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下冊)，第68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0年7月初版一刷。
11.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五版一刷。
1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新學林出版公司，2015年9月，15版1刷。
13.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2月，初版第一刷。
14. 王澤鑑，民法叢書—人格權法，三民書局經銷，2012年4月再刷。
15.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四)，司法院印行，107年11月。

## 二、論期刊(含碩博士論文)

1. 黃朝貴，民眾參與檢察權運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6 月 23 日。
2. 廖韋傑，以 GPS 追蹤裝置偵查犯罪之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102 年 6 月。
3. 吳維雅，誰能擁有你的臉？全球首宗人臉辨識技術執法應用之司法案例簡析—個人權利保護與執法機關無差別監視之直面對決，全國律師月刊 2021 年 03 月號。
4. 許恒達，GPS 抓姦與行動隱私的保護界限—評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4 期，2013 年 12 月。
5. 劉靜怡，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2006 年 8 月。
6. 劉靜怡，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
7. 王兆鵬，重新定義高科技時代下的搜索，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
8. 張陳弘，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於我國司法實務的操作—我的期待？你的合理？誰的隱私？，法令月刊，第 69 卷第 2 期，2018 年 2 月。
9. 李震山，挪動通訊保障與通訊監察天平上的法碼—釋字第 631 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7 年 9 月。
10. 周慧蓮，論行動化生活之資訊隱私侵害—以定位服務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99 期，2003 年 8 月。
11. 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1999 年 2 月。
12. 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1999 年 2 月。
13. 李念祖，認識法官保留原則，在野法潮，第 11 期，100 年 10 月 15 日。
14. 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其授權基礎，月旦

- 法學教室第 220 期，2021 年 2 月。
15. 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下）— 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1 期，2021 年 3 月。
  16. 王士帆，當科技偵查駭入語音助理— 刑事訴訟準備好了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2 期，2019 年 12 月。
  17. 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262 期，110 年 4 月。
  18. 金孟華，GPS 跟監之程序適法性— 從美國 United States v. Jones 案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 68 期，2018 年 2 月。
  19. 林裕順，GPS 偵查法治化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68 期，2018 年 2 月。

### 三、其他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許恒達、李榮耕教授「合理隱私期待的意涵及判斷標準」鑑定意見書。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草案」立法研討會 109 年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
3. 蘋果日報「火網評論：虛晃一招的科技偵查法」，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2020 年 9 月 21 日。
4. 歐陽弘律師，「科技偵查法草案評析 — 提供於立法院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與會後補充」，109 年 10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btlaw.com.tw/h/NewsInfo?key=0227079976&cont=264581>
5. 聯合新聞網報導「法律要跟得上時代！桃檢與學界、實務權威研討科技偵查」，2020 年 11 月 2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30320>
6. 聯合新聞網報導「科技偵查法草案惹議 法務部研議暫緩送政院」，2020 年 09 月 16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4865284>

# 如何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 未來之發展與轉型

機 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王俊力  
主任觀護人 楊英櫻  
撰稿人員：觀 護 人 林順昌





## 目 錄

提 要 .....	134
第一章 緒論 .....	14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14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	147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流程 .....	150
第二章 施行社區矯治制度主要國家之研究與彙整 .....	152
第一節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 .....	152
第二節 德國社區矯治制度 .....	197
第三節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 .....	227
第四節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 .....	241
第三章 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 .....	255
第一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法制設計上的比較 .....	255
第二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業務配置上的比較 .....	257
第三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組織系統上的比較 .....	260
第四節 問卷調查表之設計與實施 .....	264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	266
第一節 問卷回覆情況 .....	266
第二節 專家座談情況 .....	2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288
第一節 儘速立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	288
第二節 成立社區矯治專責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 .....	288

第三節	同時設立作用法及組織法以畢其功於一役·····	290
第四節	合理增配社區矯治人力·····	291
第五節	設置科學化的資訊系統·····	291
第六節	多管齊下以促進社區矯治專業化·····	292
第七節	願景之規劃·····	293
參考文獻	·····	301

## 表格目錄

表格 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年度收容人數及決算概況	144
表格 2	地方檢察署員額表	148
表格 3	美國觀護人薪資前十名城市列表	195
表格 4	日本近年社區矯治案量	229
表格 5	保護觀察官歷年案件負荷表	252
表格 6	各國社區矯治法制設計比較表	256
表格 7	各國社區矯治業務配置比較表	258
表格 8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比較表	262
表格 9	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	265
表格 10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N = 117)	266
表格 11	願景規畫表	300

## 提 要

我國的社區矯治成本不到機構矯治的 10 分之 1，理當大舉推展其效，惟基於種種現實困境，始終裹足不前。鑑此，本研究針對社區矯治制度主要施行國家（美國、德國、日本、南韓）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比較，並於文獻探討之末節做成比較表格，聚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 3 大層面分析，以綱要簡明指出 5 國特色，進而製成「問卷」，向全國觀護人進行問卷調查，再就回收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但在「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實施並不理想，全國 210 名觀護人僅 117 名（占 55.7%）回覆，顯示有相當比例的人缺乏制度革新的敏感度。回應樣本中有 6 成是女性（80 人，占 68.4%），占全國女性觀護人的 49.1%（80：163）；男性回應樣本 37 人，占全國男性觀護人的 78.7%（37：47）。顯示男性對制度發展的關切程度比女性為高。從樣本年齡及年資分析，40 歲以上者達 6 成 5，年資 10 年以上者達 7 成 8，顯示觀護系統中，較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者，以年長而資深者居多。至在專業背景方面，以犯罪防治最多（34 人，占 29.1%），次為法律（32 人，占 27.4%）。顯示傳統上與刑事司法直接相關的科系背景者比較在意制度的發展，其他科系可能礙於無文官體系及法制知識養成教育而較無敏感度。嗣經學者專家研討，取得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與轉型方向的結論，建議朝下列主軸方向努力：一、儘速草擬專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二、借鏡日本模式成立專責組織系統，建議中央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上級業務執行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以「社區矯治局○○分局」或「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命名，俾形成系統一貫的專業形象。觀護職稱則基於成少分隸的相對性，建議成年系統比照少年系統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的職階及定位。三、有關立法工程應跳脫《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法院組織法》的框架，同時進行社區矯治的作用法及組織法研擬，並附帶研擬《榮譽觀護人條例》或納入同一法規，俾強化工作人員的法律權義，並畢其功於一役。四、務實規劃業管分工，爭取配置合理人力。五、設置科學化的觀護資訊系統，建置足供排序、篩選、運算及統計分析功能之資訊系統。六、多管齊下促進系統專業，建議國考科目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

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其他考科則適度減少配分比重；結合相關學術團體增辦聯繫會議、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強化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訓練；參考外國模式，研議將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可行性；發行社區矯治專門期刊，促進系統專業化。末後，建議針對未來社區矯治制度之轉型及發展，採取近程、中程及遠程願景之規劃，俾利循序漸進達成可行目標。

**關鍵字：**刑事政策、司法改革、社區矯治、觀護

## Abstract

The cos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our country is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cost of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so it is reasonable to promote its effectiveness. However,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has been hesitate to move forward by variou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view of this, the study compares the curr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in Taiwan with the major foreign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and South Korea). Then, the comparison tables which focusing on three major levels of regulations, business and organizational design was made after researcher ha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The “Questionnaire” concisely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ve countries with an outline, conduct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to all current Probation Officers, and then conducts statistical analysis on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was not satisfactory. Only 117 of the total 210 Probation Officers responded (55.7%), indicating that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them is not sensitive to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Most of the response samples were women (80, 68.4%), accounting for

49.1% of the female Probation Officers (80:163); 37 male response samples, accounting for 78.7% of the male Probation Officers (37: 47), showing that male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system innovation than female.

Secondly, we can know from the analysis of sample age and seniority, 65% of those over 40 years old and 78% of those over 10 years of working experience. It shows that the majority of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are older and veteran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Crime Prevention” is the most (34, 29.1%), followed by “Jurisprudence” (32, 27.4%). It shows that people with a traditional background directly related to Criminal Justice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n contrast, other departments may lack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legal knowledge, and thus lack the sensitivity of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fter discussion by scholars and experts, we have reached a conclus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e following main axis as the direction:

1. Draft a special law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atch up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2. Using the Japanese model to establish a dedicated organization system,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be named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higher-level business executive should be named “Community Corrections Bureau”. And the grassroots should be named “Community Correction Bureau ○○ Branch”, so as to be concise and concise. At the same time, a consistent professional image of the system is formed. The title of main staff is based on the relativity. The juvenile system has been renamed as “official” for many years, and the adult system should also be renamed as “official”, so as to generate relative ranks and relative positioning for relative positions.

3.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jects should break away from the framework of the “Security Measures Enforcement Law” and the “Court Organization Law”, and carry out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Enforcement Law” and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ganization Law” together with the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Regul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legal rights and meanings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work.

4. We should plan pragmatically and strive to allocate reasonable and sufficient number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5. A scientific information system should be set up, and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formation system sufficient for sorting, screening, calcul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should be established.

6. Adopt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Which include adding “the System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Criminal Policy”,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or “Summary of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as national examination subjects, and moderately reducing the proportion of other subjects. Furthermore, combining Community Corrections with related academic groups; Organizing additional liaison confer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seminars; To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of Probation Officers and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To refer to foreign models, to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of that part of business entrusting to private enterprises; To publish Community Corrections journals to promote system specialization.

In the end, it is recommended to adopting short-range,

medium-range and long-range vision planning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n the future, so as to achieve feasible goals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Keywords: Criminal Policy, Judicial Reform,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 System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社區矯治」是我國特有的用語，有關概念在世界各國名稱互異，中國大陸通稱「社區矯正」；在英國<sup>1</sup>概稱「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s) 或「社區刑罰」(Community Punishment)；在德國泛稱「司法社會服務」(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在日本統稱「更生保護」(こうせいほご)；在南韓概稱「系統化社會處遇」

(체계적인사회내처우가；체계화된사회치료)；在美國<sup>2</sup>則混稱「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社區基礎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或「社區基礎制裁」(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意指：為利於再度整合犯罪者於社區生活，而對犯罪者建立一系列社區型措施、方案、監督及懲罰的總合<sup>3</sup>。

近 40 年來，歐美國家採用社區矯治措施突破傳統刑罰圍籬，提供替代、轉向的管道，附帶解決許多疑難雜症，司法系統因此變得活潑而有彈性。社區矯治對於犯罪者的再社會化助益匪淺，尤其更能在合乎人道、社會聯結及家庭維繫的需求上，協助以「生產者」取代「消耗者」，通常原有工作者可維持既存的職場及社會關係，對於失業者，社區矯治方案也針對就業或職訓提供協助。以賓夕法尼亞州為例<sup>4</sup>，矯正署在各地設置 14 個社區矯治中心，並以契約與 40 家私人經營的社福收容機構合作中途之家計畫。試圖將違法者安置在市區或其工作地附近具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地方，以幫助往返於就業及收容處

---

<sup>1</sup>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2000, Part IV §§33-75.

<sup>2</sup>Shannon M. Barton-Bellssa and Robert D. Hanser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Text/Reader Ser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3; Joan Petersilia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p.1-3.

<sup>3</sup>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p.155.

<sup>4</sup>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pp. 5-6.

所。該類社區矯治方案係以協助就業及適應社會為主的轉圜機制，通常會在個案抵達後初始幾週，針對「工作細項」(work detail) 進行特定的職前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後搭配「工作釋放」(work release) 的條款設計，使個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尋找工作。

社區矯治透過社會安全防護的監督網，降低社會治安的虞慮，達到社會防衛的功能。而針對個案的輔導與監督方案，促其重建家庭、職場及鄰里的關係，祛除不合宜的反社會行為，減少其反社會性格及再犯動機，幫助融入社會生活，達到復歸整合的效果。加州司法署<sup>5</sup>曾經在 1969 年針對緩刑、假釋及監禁刑滿 3 種罪犯，比較不同處遇模式的再犯率，分別是 45.3%(其中 11.6%再犯重罪)、49.7%(其中 18.0%再犯重罪)、53.4%(其中 23.9%再犯重罪)，也驗證社區矯治的再犯防止效益確實比機構矯治好得多。

社區矯治措施亦可提升犯罪者的責任感，澳洲律師聯合公會理事 Greg Barns 律師在接受媒體專訪時以矯正署 2010 年度報告為基礎表示<sup>6</sup>：「監獄在 2009 年度耗損了納稅人 29 億美元，但同一時期社區矯治部門則節省至少 4 億美元。更重要的是那些被法院判處藥物治療令、社區服務令、居家監禁令的人可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且有 72% 的人完成命令而未再犯。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中 7 成的人原先即有前科並曾受監禁，卻能成功完成 1 到 2 年的嚴格治療及就業方案」。

另外，社區矯治有撙節公帑的效益<sup>7</sup>，根據 Latessa 等人在 1997

---

<sup>5</sup>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69). Executive Summary, Crime in California 1968.

<sup>6</sup>Greg Barns, (201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cost-effect against crime. [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 Posted 31 Jan 2011.

<sup>7</sup>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3 年 3 月，193-194 頁（轉引 1995 年 Sutherland 氏與 Cressey 氏合著 Principle of Criminology 一書，437 頁，以及當年〈美國司法部長、總長視察報告〉，337 頁）；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印行，1994 年 4 月，94-95 頁（轉引 1970 年美國德州觀護處分與監禁處遇費用之比較）、同書，181-182 頁（轉引 Frank R. Scarpitti and Richard M. Stephenson., "A Study of Probation Effectiveness", I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Vol. 59, 1968, p.363)。

年針對俄亥俄州的調查及統計<sup>8</sup>，監獄的囚犯每人平均每天花費約 16.4 美元；如採社區矯治當中的安置方案，每人平均每天花費約 8 美元；如採密集保護管束機制，每人平均每天 2.8 美元；如採一般的保護管束機制，則可降到 2.2 美元。Duwe 與 Kerschner 在 2007 年使用回顧性的準實驗設計，研究分析明尼蘇達州的「挑戰監禁計劃」(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IP) 是否降低再犯率並節省公帑。彼等利用冗長的追蹤、訪談及參與多種措施，並採用多階段抽樣設計建構對照組。結果顯示 CIP 確實在短期內大幅減少再犯率，但是加計再犯者返回監獄的費用，即對矯治成本不生顯著影響。但研究表明，CIP 計劃提供提前釋放以減少監禁日期，為明尼蘇達州節省至少 620 萬美元<sup>9</sup>。按 Schmallegger 與 Smykla 在 2010 年對機構矯治成本的研究<sup>10</sup>，在地方監獄的囚犯 (jail inmate) 每人平均每天花費 57 美元，州監獄的囚犯 (prison inmate) 則約 74 美元。而依據 Kurtz 與 Travis 的研究，社區監督對象平均每天花費僅約 2.11 美元<sup>11</sup>。此外，近期依照北卡羅萊納州公安署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的統計，該州在 2011 年採取低度管理入犯的機構矯治成本，約為每人每日 64.36 美元，中度管理則為 77.30 美金；相對於社區矯治，中度管理的成本，大約每人每日 3.57 美元；相關工作計劃的行政開銷，約為 1.29 美金；與司法部合作的社區方案，約為 11.62 美元<sup>12</sup>。即便將通常管理的開銷、工作規畫與

---

<sup>8</sup>Latessa, E. 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 and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incinnati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pp.4-5.

<sup>9</sup>Grant Duwe & Deborah Kerschner (2008). Removing a Nail From the Boot Camp Coffin: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rime & Delinquency*, 54(4), pp. 614-643.

<sup>10</sup>Schmallegger, F. & Smykla, J. O. (2010).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vols. 1 & 2), 4<sup>th</sup>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P.123.

<sup>11</sup>Kurtz, Don, L. and Travis Linnemann. (2006). Improving Probation Through Client Strengths: Evaluating Strength Based Treatments for At-Risk Youth.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1), pp. 9-19.

<sup>12</sup>北卡羅萊納州公安署網站(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瀏覽日期：2018年9月12日。

合作方案加總起來，也僅有 16.5 美元，仍較低度管理的機構矯治成本減少 7 成以上。再度證驗社區矯治在美國，確實大幅摺節罪犯矯治成本。

倘以我國為例，監獄每位囚犯年均開銷將近新台幣 20 萬元（見下表）。至於社區矯治，每位觀護人平均月薪 8 萬元，觀護助理員平均月薪 3 萬元，外加辦理司法保護活動及交通費用大約 2 萬元，可以每月負擔 200 個案（人/件），換算單一個案每月開銷為 650 元，一年開銷約 7,800 元，即便再將一些不確定的額外開銷加進來，亦不超過 2 萬元。換言之，台灣的社區矯治成本不到機構矯治的 10 分之 1。

**表格 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年度收容人數及決算概況<sup>13</sup>**

年度	開銷決算	年底收容人數	平均收容費用
2014	11,378,771,000	63,452	179,329
2015	11,883,954,280	62,899	188,937
2016	12,418,178,641	62,398	199,016
2017	12,388,997,385	62,315	198,812
2018	12,554,552,944	63,317	198,281
2019	13,361,599,387	60,956	219,201
6 年平均	12,331,008,940	62,556	197,263

社區矯治制度亦可避免機構短期收容的弊端<sup>14</sup>，根據聯合國在 1950 年召開「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的共識，在監禁機構中執行短期自由刑，極易產生以下幾種弊端<sup>15</sup>：1. 受刑人惡習相傳，難以教化；2. 受刑人易受惡質職員之身心影響；3. 初犯者易喪失拘禁恐怖感，累犯者易造成自尊心低落；4. 受刑人家屬易受身心打擊；5. 受刑人社會關係破滅，社會復歸困難；6. 監獄管理人力過度的負荷。

<sup>13</sup>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4)。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sup>14</sup>Brielande Donald; Lela B. Costin; Charles R. Atherton,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2<sup>nd</sup>,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80)。

<sup>15</sup>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2 版，弘文堂，平成 5 年 1 月 25 日，132 頁。

社區矯治維持原有的社會關係，自然舒緩監獄擁擠問題。Kathryn 等人曾在 2001 至 2002 年對特拉華州一個名為 CREST 外展中心

(Delaware's CREST Outreach Center) 的工作釋放 (Work Release) 治療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y: TC) 實施的罪犯更生計劃

(Aftercare Program)，追蹤樣本釋放後 18 個月的再犯返監狀況，並評估治療效果及效益分析。研究發現<sup>16</sup>，參與 CREST 計劃者比一般的工作釋放情形減少大約 30 天的監禁日期，彼等在為期 6 個月的平均耗資 1,937 美元，平均每天費用 65 美元。相對於釋放後在濫用藥物的治療與更生保護措施，CREST 計劃為每位個案提供 935 美元處理更生事務，每天平均投資在每個人的更生事項僅約 19 美元，也因計畫有效管理，避免民眾對更生人的偏見。

社區矯治措施多數用在輕微罪犯身上，且在衝突事件經由專業人士介入輔導及協助，過程消彌當事人的怨恨及怒氣，同時配套賠償方案、調解修復、道歉及承諾，促進衝突的調和。尤其是「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sup>17</sup>的運用，更將功能發揮淋漓盡致。舉凡美、加、英、法、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在刑事法務機關設置修復式司法相關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的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 (reconciliation) 或調停 (mediation) 的仲裁 (arbitration) 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現在已有 45 個州採用 300 種「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VOM)<sup>18</sup>、「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sup>16</sup>Kathryn E. McCollister, Michael T. French, James A. Inciardi, Clifford A. Butzin, Steven S. Martin and Robert M. Hooper (2003). Post-Releas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19(4): 389-407.

<sup>17</sup>「修復式司法」意義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的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FPU 網站 <http://peace.fresno.edu/rjp>,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OCT 2007)。

<sup>18</sup>宮崎聡，〈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 卷 3 号，2000 年，161 頁以下。

Dialogue Program : VOD)<sup>19</sup>、「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FGC)<sup>20</sup>及「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up>21</sup>方案。

適近 30 年，歐美諸先進國家有鑑於傳統監禁模式難見減少再犯成效，紛紛擴大採行社區矯治以代替機構矯治。學者指出：社區矯治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需求亦有卓越貢獻<sup>22</sup>。各國矯治系統面臨嚴重超額監禁之情況屢見不鮮，以美國為例，目前實際在社區服刑的人犯比率，已占有受判決確定者的 4 分之 3。根據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BJS) 的資料顯示<sup>23</sup>，近 30 年來美國機構矯治人數從 80 年代初期的 50 萬，歷經 10 年成長到 100 萬，再經 10 年成爲 200 萬，自此維持在 220 幾萬。社區處遇人數則是從 80 年代初期的 133 萬，1990 年激升至 300 萬，自此一路攀升到 2000 年的 450 萬、2006 年的 500 萬。

反顧我國亦早在 30 年前就出現監獄爆滿的問題<sup>24</sup>，如今受刑人擁擠問題仍是刑事司法體系的困難，對於犯罪者處遇政策堅持倚重機構矯治模式，徒增人犯收容公帑之外，就整體犯罪者的社會復歸而言亦無助益，而且背離國際潮流。實則解厄之道，理應側重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及轉型，俾與時俱進，同時符合專業化、人性化及科學化之政策潮流。我國自 1928 (民國 17) 年《暫行新刑律》第 63 條明定「保護管束」，嗣於 1935 年採擷德國立法例將保護管束納入保安處分，惟

<sup>19</sup>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AIC》，網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

<sup>20</sup> 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 123 号，2000 年，6 頁以下。

<sup>21</sup>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 年 4 月，375 頁；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 期，2005 年 3 月，45 頁。

<sup>22</sup> Curram, D. J.,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wan, R. O. C., 1989.

<sup>23</sup> 美國司法部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bjs.gov/index.cfm?ty=kfdetail&iid=488#summary>。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sup>24</sup> 楊士隆：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1997 年。



迄今尚未朝向專業化發展。如從 1968 年 4 月前司法行政部正式派任各地方法院擔任觀護人起算，亦已逾半個世紀，依然未見專法及專責機關之成立。故有學者呼籲儘速制定觀護專法<sup>25</sup>，亦有建議觀護一元化或矯正觀護合署化<sup>26</sup>，以推行社區矯治之專業發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一、研究目的

2017 年，法務部保護司因應司法改革之需求，針對「成人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在國是會議提出檢討，嗣經大會決議制定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sup>27</sup>，此後立法院迅即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使法務部所屬第一類檢察署之觀護人員額從原先的 20 人調高為 41 人，第二類從 12 人調高為 23 人。並由行政院核定，將苗栗、花蓮、宜蘭、基隆地檢署由第三類變更為第二類；屏東、橋頭地檢署由第二類變更為第一類；臺東地檢署由第四類變更為第三類；澎湖地檢署由第六類變更為第五類。總計法定員額觀護人提高為 606 名，臨床心理師 88 名，佐理員 359 名；預期社區矯治系統將可以大幅增員，改善業務體質。對應於法務部保護司在 2012 年的政府組織再造與調整，已將業管單位名稱從「觀護科」更名「社區矯治科」，除在嶄露轉型及專業化之勢，復以廣義概念涵蓋整體業務範疇，擴增員額期使格局突破窠臼。

<sup>25</sup>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 45 卷，第 3 期，2000 年 7 月，52 頁；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社，2019 年 3 月，9 頁。

<sup>26</sup>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 年 9 月，506 頁。

<sup>27</sup>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85>，2017 年 5 月 11 日。

表格 2 地方檢察署員額表<sup>28</sup>

檢察署 類別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第四類 員 額	第五類 員 額	第六類 員 額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事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 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惟就務實以言，上開員額規劃如欲實現，在中央政府總員額框定之架構下，必當顧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總員額不變之前提，其他員額如何不受排擠效應影響？觀護人職能如何提升專業？社區矯治制度如何轉型並朝向專業化發展？猶恐尚待多方努力及研議。緣此，本署為呼應司法改革之方向及改進觀護業務之效益，特擬定本項主題自行研究，期許將文獻探討之過程及研究結果之發現，彙整並尋繹出一系列具備建設性之意見，俾供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邁向現代化專業發展與轉型之佐參。

## 二、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以下列三種方法為之：

### (一) 「文獻探討」<sup>29</sup>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是社會科學常用的研究方法，以回顧過去與主題相關的重要發現、理論及方法，藉以形成較新的立論基礎。文獻探討的對象通常是學術文章，包括專書、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官方網站訊息等等。

本研究特別針對社區矯治的議題，蒐集眾多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理論及網絡資訊，從中汲取若干足資借鏡或參考之資料與經驗，

<sup>28</sup>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sup>29</sup>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增訂 15 版，五南圖書，2012 年 2 月，57-59 頁。

並就本研究主題的可行方向，在專業基礎上研讀施行社區矯治制度的主要國家的法規、實務及組織狀況，以逐步建構本研究概念及架構。進而探索研究分析所需要的寶貴資訊，續行系統性的整理、歸納、分析與社區矯治相關的內容，末後再行各國制度特色之比較研究。另在討論或說明前人的研究成果時，研究者也慎用各國在此領域的專業術語，

尤其在外國專業用詞翻譯成中文的說明，以及通常邏輯的闡釋，研究者特別留意到海洋法系國家與本土傳統法系概念的差異，盡可能以客觀的角度，對現有文獻的重點，完整、清晰的說明。更重要的是，研究者在文獻的引用上佔有相當多的篇幅，俾兼顧統整與齊備，全文並以一致且適當的引文方式列出所有參考文獻。

## (二) 「問卷調查法」<sup>30</sup> (Questionnaire Survey)

本研究之主題在於「如何推動」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發展，其前提必先「確立」該制度未來之發展方向，包括業務傾向海洋法系或歐陸法系之取捨、社區矯治專法之大綱與規劃、組織層面之興革或調整，均有必要先行確立，而且應就主要社區矯治工作人員之多數意念為主軸，始對研究及發展有益。就此部分，研究者以「文獻探討」獲悉的主要國家社區矯治制度為腳本，編製一份問卷調查表。調查全國2百多位觀護人對社區矯治制度發展取向的看法，其前提必須先讓全體觀護人對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有基本認識。故本問卷在表頭摘要處，先引文簡要說明各國在法規、業務及組織之類型，提供受測者參考。

其次，針對組織型態，提問受測者對未來本土發展期待的模式。續之，提問社區矯治中央機關、上級機關及地方機關編制的職階及業務取向。然後提問社區矯治民力系統及相關學術團體的轉型取向。末後，提問是否設置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以及機構運作之設計取向。再者，為使資料之蒐集較為便捷、有效，同時兼顧調查結果之清晰與判讀之準確性，本問卷採取「封閉式問題」(Close-ended Questions)，以限制固定選項，俾順利尋求客觀且具有代表性的真實

<sup>30</sup> Earl Babbie (著)，陳文俊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10版，雙葉書廊，2005年9月，333-341頁。

答案。

### (三) 「德菲法」<sup>31</sup> (Delphi Method, 或稱「得爾慧法」)

本研究之主題涉及犯罪學、刑事法學、社會工作及刑事政策等跨領域之專業，非單一專業背景得以全盤瞭解其樣貌。適因我國社區矯治實務工作者絕大多數僅具備單一專業，且在觀護人考試取材階段，並未要求具備刑事法制及刑事政策相關知識。故在此制度未來發展之取向上，多數觀護人僅有粗淺的概念，甚至因為缺乏法制相關的學習經驗，而持保留態度，不置可否。

緣此，為盡法制規劃之周全起見，洵有必要蒐集實務工作者以外之學者或專家的意見。就此部分，本研究擇定國內對本主題曾經發表過專門的學術論著者共 9 名，經研究單位簽請機關首長圈選之後，由研究者邀請 4 名專家共同成立「德菲專家小組」(Delphi Panel)。嗣再由研究者以「電子德菲」(e-Delphi) 之方式，針對社區矯治轉型之相關議題，予以編製、蒐集，另於針對全國觀護人對社區矯治制度發展取向實施問卷調查之後，與專家們交換相關資訊及意見；後續再對各子題有不同意見者，以「電子德菲」之方式進行交流，直到達成可行的共識；末後，再就本研究之結果，進行討論及撰稿。

##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流程

本研究之對象，在「問卷調查法」為全國觀護人，在「德菲法」為國內犯罪學、刑事法學、心理學、社會工作及刑事政策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具有博士學歷並曾經發表社區矯治專門學術論著者為限。

本研究第 1 階段之重點，在於針對社區矯治制度主要施行國家（美國、德國、日本、南韓）與我國現行之相關法制及法學進行比較與研究，聚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 3 大層面之概況分析，並於文獻探討之末節做成比較表格，以綱要簡明點出 5 國在 3 大層面之特色，俾利後續階段之參考及運用。

第 2 階段側重在「問卷調查法」之實施與問卷回收後之統計分

<sup>31</sup>王文科、王智弘，註 29 書，228-229 頁。

析。爰以第 1 階段獲悉之各國社區矯治制度法規比較表、業務比較表及組織比較表為基礎，編製封閉式問題之問卷調查表，載明本研究之意義及目的，請求法務部保護司協助向各地檢察署行文，轉請各觀護人限期以電子文件回覆問卷。再就回收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報告。

第 3 階段則在「德菲法」之進行與形成專家共識。有關德菲專家小組 (Delphi Panel) 以前揭名單為範圍，簽請檢察長核定之後，由研究者以「電子德菲」之方式，於第 1 輪步驟針對社區矯治制度在法規、業務及組織設計等 3 大層面，以通訊聯繫並徵詢專家意見。嗣經蒐集、彙整之後，於第 2 輪步驟再次以「電子德菲」方式，將不同專家之意見轉達予不同專家知悉，經交換資訊後，再徵詢第 2 輪之專家意見。嗣再蒐集、彙整之後，聯繫專家進行第 3 輪步驟，對可行之發展方向及如何推展之方法提出討論，以取得最後共識及結論。

第 4 階段則由研究者基於觀護問卷統計分析報告，以及專家共識之結論，撰寫完整之論文；並在末章為未來之社區矯治制度研擬近程、中程及遠程願景之規劃方向。

## 第二章 施行社區矯治制度主要國家之研究 與彙整

社區矯治制度雖起於美國，但盛行於海洋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今各國對於社區矯治制度之運作模式各有特色，為尋求符合我國民情且具備移植之可行性，仍須就幾個主要施行國家之運作模式予以了解，俾於參考之外，亦能順利推展未來之專業化轉型。爰就美國、德國、日本、南韓分節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

美國自 1878 年麻塞諸塞州制定法律設置公職觀護人、1925 年公布《聯邦緩刑法》<sup>32</sup> (The Federal Probation Act) 之後，揭開全球推行社區矯治的風潮。迄今，美國在傳統監禁之外，針對個案類型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模式，衍生多樣措施及型態，更促使各國興起近代刑事政策之變革，其對國際社會影響甚鉅。茲就其制敘述如下：

#### 一、美國社區矯治措施概觀

美國社區矯治措施相當多元，除了做為刑罰種類，也配套在中止訴訟、刑事執行之附帶處分。按照聯邦法院觀護局管理處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發行的《緩刑監督釋放手冊》<sup>33</sup>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當中列舉監督釋放條件共 20 種：

1. 藥物濫用治療、測試及禁慾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Testing, and Abstinence)。
2. 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

<sup>32</sup>美國新罕布夏地方法院 (the U. S.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 網站 <http://www.nhd.uscourts.gov/ci/history/uspo.asp> 觀護處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2018/9/1。

<sup>33</sup>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November 2016).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 pp. 95-100.

3.財務要求及限制 (Financial Requirements and Restrictions)。

4.就業限制 (Employment Restrictions)，限制不得從事與本次犯罪行為有關連性的行業。例如觸犯綁架、強盜、性侵等案件者，不得從事載客服務工作。

5.參與及聯繫限制 (Association and Contact Restrictions)，未經許可不得與《兒童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兒童直接接觸 (不包括日常活動在公共場所的偶然接觸)。如有聯繫，應在 24 小時內報告觀護人。

6.地點限制 (Place Restrictions)，未經許可不得以觀察或接觸兒童為目的逗留公園、學校、遊樂場或兒童保育機構；不得出入特定場所或地理位置 (酒吧、風化場所、非法出售受控物質的地方)。

7.支援撫養人 (Supporting Dependents)，支付子女贍養費或為撫養孩子的人提供贍養費。

8.賭博相關條件 (Gambling-Related Conditions)，必須參加賭博成癮治療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 (包括支付費用)。不得從事任何賭博 (包括彩票、網路投注、體育博彩)，並且不得進入以賭博為主的場所 (例如賽馬場、場外博彩)。

9.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應以每週 30 小時的參與頻率，於限定期間完成指定的社區服務時數，並向緩刑官提出完成的書面證明。

10.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參加認知行為治療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 (包括支付費用)。

11.教育或職業事項 (Educational or Vocational Services)，參加教育或技能訓練計劃，並遵守相關規定 (包括支付費用)。此類課程可能包括高中同等學歷的課程，以英語做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課程，以及提高閱讀、寫作、數學或電腦使用的其他課程。

12. 是否符合監督條件的行蹤監視 (Location Monitoring Technology to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Conditions of Supervision)，接受無線射頻 (Radio Frequency) 或衛星定位 (GPS Monitoring) 追蹤技術監視 (包括混合 GPS)，並支付程序費用。監視技術將用於監視個案在社區活動、宵禁 (Curfew)、限制居住

(Residence Restriction)、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 Home Incarceration)。

13.住宅折返中心 (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命罪犯應在一定的期間內，居住於住宅折返中心，並遵守中心的管理規章，包括作息、門禁、會客、活動。

14.間歇性禁閉 (Intermittent Confinement)，命罪犯接受於指定的天數 (每週末或某幾天)，在特定機構內間歇性禁閉，並遵守機構管理規則。

15.檢查與扣押 (Search and Seizure)，接受觀護人對其身體、財產、房屋、住所、車輛、文件、電腦 (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卷第 1030(e)(1)節的定義)、電子通信或數據儲存設備或辦公室，進行檢查。未接受檢查，得為撤銷事由。個案有義務警告任何其他佔用者，可能會依法對房屋進行搜索或檢查。但觀護人只能在合理懷疑個案違反條件，且該搜索標的可能包含違反條件的證據時，進行搜索並扣押違規物品。且其搜索必須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進行。

16.移民相關要求 (Immigration-Related Requirements)，外國人在美國犯罪，應遵守美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的指示，報告指定內容事項，直到完成驅逐程序為止。如經驅逐出境，除非合法授權再度入境，否則不得入境美國。如果違反，即應於入境後 72 小時內向最近的觀護辦公室報告，並向移民暨海關執法局申請授權在美國就業。

17.觀看色情內容的限制 (Restrictions on Viewing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s)，不得觀看或擁有任何「視覺描繪」(Visual Depiction 定義見 18 U.S.C. § 2256)，包括照片、電影、視頻、圖片或電腦生成的圖像、以電子或機械或其他方式製作或進行的「性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 定義見 18 U.S.C. § 2256)。如經確認違反該項規定，將為預防性犯罪而實施特殊處遇 (Sex offense-specific Treatment)。

18.針對性犯罪的評估、治療及生理測試 (Sex Offense-Specific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Physiological Testing)，性犯罪個案應參加針對特殊處遇計劃，遵守程序規則，接受視覺反應測試



(Visual Response Testing)、體積描記器測試 (Plethysmograph Testing), 並支付程序費用及評估費用, 觀護人將監督個案參與計劃的狀況及評估結果。

19. 性罪犯管理測謊 (Polygraph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性犯罪個案應接受觀護人指定的定期測謊, 確保符合監督或治療計劃的要求。

20. 電腦與互聯網的限制 (Computer and Internet Restrictions), 不得擁有或使用電腦 (定義見 18 U.S.C. § 1030(e)(1)) 或其他電子通訊或數據儲存設備。

不過, 美國多數司法領域並非 20 種都派上用場, 例如西維吉尼亞州就僅採用 10 種, 按其《社區矯治法》第 62 節第 11 條 C 之 5 第 4 項之規定, 該州社區矯治計劃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grams) 共有 10 種方案: 1. 緩刑監督方案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grams)、2. 日間罰款方案 (Day Fine Programs)、3. 社區服務修復方案 (Community Service Restitution Programs)、4. 居家監禁方案 (Home Incarceration Programs)、5. 藥物濫用治療方案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6. 性罪犯防制方案 (Sex Offender Containment Programs)、7. 家暴處遇方案 (Licens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s)、8. 日報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s)、9. 教育諮詢方案 (Educational or Counseling Programs)、10. 毒品法庭 (Drug Courts)。

又例如, 加州在《刑法典》(PENAL CODE)《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 第 2 部分第 8 篇【裁判與執行】(JUDGMENT AND EXECUTION) 規定, 法院得在審理期間或判決時附加右列社區命令: 1. 緩判決的審前調查及觀護措施、2. 罰金令、3. 賠償令、4. 緩刑撤銷賠償金、5. 假釋撤銷賠償金、6. 禁酒令<sup>34</sup>。《刑法典》第 1230 條 b 項又對「社區刑罰」明文定義, 意指一系列對犯罪或違法者行動的看管及非看管反應, 內容包括: 1. 短期拘禁 (Short-term Incarceration), 亦即將

---

<sup>34</sup> 依照加州刑法典第 1203.02 條之規定, 法官對於觸犯第 290 條所列罪行之被告考慮宣告緩刑時, 應詢問被告犯罪時是否成癮或濫用酒類或相類飲料。法官若認為被告酒精成癮或濫用, 應於緩刑判決附加禁止使用酒類相關飲料之條件, 此亦為禁酒令之基本依據。

違規者拘留於郡縣地方監獄 (Jail) 10 天以內；2. 密集式社區監督 (Intensive Community Supervision)，亦即要求罪犯於一個月內 3 至 6 次受到社區監督；3. 附加電子監視或全球定位追蹤監控的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 with Electronic Monitoring or GPS Monitoring)；4. 強制社區服務 (Mandatory Community Service)；5. 修復式司法方案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例如強制履行被害賠償及雙方對話和解 (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6. 歸休方案 (Furlough Program)，亦即按照第 1208 條之規定，在歸休方案進行工作、訓練或教育課程；7. 工作釋放方案 (Work Release Program)，根據第 4024 條之 2 規定，在工作釋放方案中強制就業，以替代其他限制；8. 日間報告 (Day Reporting)，要求向指定監督者報到；9. 藥物濫用治療方案 (Abuse Treatment Programs)，包括強制居住或非居住型的戒癮方案；10. 強制隨機藥物檢測 (Mandatory Random Drug Testing)；11. 母嬰護理計劃 (Mother-infant Care Programs)；12. 社區居住計劃 (Community-based Residential Programs)，提供住宿並實施結構性的監督、戒癮、戒酒、識字課程、就業諮詢、心理諮商、心理健康治療，或其他干預措施的組合。

鑑此，美國的社區矯治措施不只 20 種，而且未來可能再創新其他類型。反之，並不是所有美國司法轄區都廣泛使用所有種類的社區矯治措施，而是各州採取因地制宜的模式。其中原因，多半是礙於經費預算、區域人文、執行部門結構，以及當地居民對犯罪矯正的多數觀感使然。

## 二、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審理階段之運用

美國對於社區矯治之運用，主要展現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審理及執行階段，目前有關審理階段之運用，主要有兩大類組的社區矯治措施，茲分述如下：

### (一) 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

「審前調查」(Pretrial Investigation) 即法官在審理階段為求判決較能符合司法正義、兼顧兩造權益而委請觀護人實施個案調查以補充事證的流程。美國在成年刑案及少年事件均設有審前調查的機制，由法官指派觀護人 (Probation Officer) 進行被告個案調查，

內容包括本案犯行、個人素行、家庭狀況、學經歷背景、行為損害程度、犯後態度及再犯危險評估，調查報告另應附帶緩刑相關之建議，並於期限內回復法官。法官收到審前調查報告後，得斟酌調查報告內容而考慮判處緩刑，並裁定予以「審前釋放」(Pretrial Release)<sup>35</sup>，另依個案狀況附加出庭應訊 (Return to Court)、電子監視

(Electronic Monitoring)、居家監禁 (Home Detention)、賠償令 (Restitution Order)、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等命令，再由觀護人承法官之命進行後續之案管工作、督促履行附帶命令，以及與案管有關之社會資源聯繫及運用。

以加州為例，審前調查依照重罪及輕罪分別規定。關於觸犯重罪者，在其《刑法典》第 1203 條 b 項之規定：「被告如經認定觸犯重罪而有獲判緩刑之資格時，除 j 項另有規定外，法院應於宣判前，速將事件移送於觀護人，責令其進行調查並指定期限回報。法院得斟酌行為人之犯罪情形、成長環境、生活素行及前科紀錄，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觀護人應立即調查其調查結果和建議，並向法院作出書面報告，包括其關於准予或拒絕緩刑以及緩刑條件之建議。根據《福利機構法》(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828 條，觀護人應收集並陳報有關未成年被告羈押於任何執法機構之訊息，以確定關於對少年犯罪的裁決，是否應依第 1170 條認定情節重大或不予緩刑。被告經認定應依第 290 至 290.023 條註冊為性犯罪者，或觀護人建議依第 290.006 條在宣判時附加註冊命令，觀護人之報告應包括第 290.04 至 290.06 條規定之政府授權性犯罪風險評估 (SARATSO) 結果。觀護人亦得於報告中建議：(1) 依第 1202.4 條 b 項要求被告支付賠償之金額。(2) 要求向被害人賠償或繳交賠償基金之金額作為緩刑之條件。報告至少應於聽證日之前 5 天提交法院、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或應被告或檢察官之要求，於法院確定聽證日之前 9 天提交法院。報告應於開庭時向法院書記官建檔，而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提交；或在法院會議中記錄並進入公開法庭以口頭說明，免除提交報告之時間。(3) 法院應就任何情況下聲請緩刑者，就其是否適於緩刑，於固定期間內審理

---

<sup>35</sup> Pamela S. DeVault (2011).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for Pretrial Releases in the LEE' 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pp.8-10.

並予裁定。法院聽證時應斟酌觀護人之調查報告，包括性犯罪風險評估（SARATSO）之建議，並聲明曾經斟酌該項報告，責由書記官當庭建檔。法院斟酌某些情況認為適於減輕法定刑罰，或可透過緩刑實現司法目的，得予宣告緩刑。法院如不予宣告緩刑，應由書記官將副本發送至被告所在監獄或矯正署其他機構。(4) 緩刑調查報告之準備或法院對報告之審議不得免除，但經檢察官及辯護律師以書面陳述，或法院開庭已經口頭陳述，不在此限。緩刑調查報告應於法院會議中記錄建檔，非經法院同意不得廢棄。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於監獄服刑，應依第 1203c 條之規定撰寫緩刑報告。」

關於觸犯輕罪者，在同條 d 項規定：「被告經判決輕罪者，法院得將案件移交觀護人進行調查及報告，或宣告附條件判決。被告經認定應依第 290 至 290.023 條註冊為性犯罪者或觀護人建議依第 290.006 條在宣判時附加註冊命令，調查報告應包括第 290.04 至 290.06 條規定之政府授權性犯罪風險評估（SARATSO）結果。法院若未將案件轉交觀護人，判刑時得斟酌審前調查報告中任何有關被告之訊息。法院應曉諭被告相關資訊，並准許就有關訊息提出答辯或異議。法院得因受理被告之異議，暫緩判決。」

加州對於「緩刑資格」採取負面排除法則，依第 1203 條 e 項之規定：「除有特殊情況認為緩刑將最有利於司法正義，否則不得對下列被告予以緩刑：1. 犯罪或被逮捕時無合法權利攜帶槍枝以外之致命武器，而被控縱火、搶劫、劫車、入室盜竊、攜帶爆裂物盜竊、以強制或暴力脅迫性交、凌虐、重傷、謀殺、意圖謀殺、脅持火車、綁票、州監脫逃，或預謀實施一項或多項前揭罪行並以武器準備隨時武裝行動。2. 使用或企圖使用致命武器實施犯罪而被定罪者。3. 故意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或施加凌虐而被定罪者。4. 在加州犯罪將以重罪論處，而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犯罪 2 次經判處重罪者。5. 未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觸犯重罪，而被控攜帶爆裂物入室盜竊、以強制或暴力脅迫性交、凌虐、重傷、謀殺、意圖謀殺、脅持火車、綁票、州監脫逃，或違反第 286、287、288、288.5，或舊法第 288a 條，或預謀實施一項或多項前揭罪行，而在加州犯罪將以重罪論處者。6. 曾在加州或其他地方犯罪經判處重罪，此次在加州犯罪而有以下行為者，

應以重罪論：(1)在先前與這次犯罪皆持有武器；但其前罪行或前罪行被捕時攜帶致命武器係基於合法權利者除外。(2)先前犯罪時，使用或企圖使用致命武器者。(3)先前犯罪時，故意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或施加凌虐者。7. 加州任何郡縣城市之公職人員或治安官員或其他政治部門，於履行職務時，收受或期約賄賂、挪用公款或觸犯勒索罪者。8. 故意提供或散發非法藥物苯環利錠者。9. 觸犯第 451 條 a 項之縱火罪而故意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觸犯第 451 條 b 項之燃燒或引燃住房結構或他人身家財產者。10. 在行駛公共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內開槍，或從行駛中車輛對外開槍，致人重傷或死亡。11. 持有依第 33215 條規定之短槍或散彈槍，或第 32625 條之機槍，或 33410 條之消音器者。12. 經裁定違反《福利機構法》第 8101 條者。13. 第 27590 條 b 項或 c 項規定之人。」

法院許可緩刑時，應於判決記錄中載明理由，並表明此一措施最有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被告如不符合緩刑資格，法官亦得將事件移交觀護人實施審前調查。依該條 g 項之規定：「被告如不符緩刑資格，法官應將事件移交觀護人，調查適用第 1202.4 條 b 項確認回復原狀之罰金額度及相關事證之所有情況。法官得酌情裁示觀護人調查對被告量刑之相關事證。觀護人受理轉介後，應即調查被告犯罪情況及前科記錄，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其調查結果。調查結果應包括第 1202.4 條 b 項中有關回復原狀罰金額度之建議。」

法院亦得針對被告的支付能力諮詢郡縣財務評估官，依該條 j 項之規定：「法院得命令被告向財務評估官陳報支付能力以進行財務評估，繳交賠償費用。財務評估官應向觀護人陳報被告應賠償之費用、其他與法院有關費用，以及被告支付能力之調查結果。本條之命令，得於被告故意不支付或違反緩刑條件之情況下執行之；並在被告緩刑期滿後，得由法院酌情裁定以民事訴訟之方式強制執行其未支付之餘款。」而且，即令被告不再處於緩刑、「釋放後社區監督」

(Postrelease Community Supervision) 或「強制監督」(Mandatory Supervision) 之情形，地方政府仍可依第 1214 條之規定，繼續催繳罰金及賠償金。

準此，美國的觀護人在審前調查與審前釋放的機制當中，均扮演

協助者的角色，在「審前調查」機制係協助法官進行個案調查與提供判決建議，在「審前釋放」機制則係協助被告符合法律規範及重返社會正常生活。相對於我國現行制度，成年刑案並無審前調查機制，少年事件則在法院編制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職司類似業務，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 （二）問題解決型法庭

此為「保釋制度」之化身，只是傳統的被告交保責付戒酒方案改為個案問題導向的處遇方案，原先的「保釋期間」(During Bail)轉型為「保護管束期間」(Probationary Period)。1980年代後期，美國各州法院為尋求解決酒癮、毒癮、家暴、精神異常、原住民犯罪等等問題，紛紛設立「問題解決型法庭」(Problem-solving Courts)作為判刑的替代方案，目前全美依照個別目的已經設立4千多個此類法庭<sup>36</sup>。

這些專門法庭皆由法官主導流程之進行及結案之界定，過程中並責令觀護人、醫療院所或民間社福機構配合實施相關之管理、監督與輔導措施。當中有7成屬於藥物濫用的特殊處遇法庭，俗稱「藥物治療法庭」(Drug Treatment Court: DTC)，其型態包括酒駕戒癮法庭(Driving Under Influence Court)、成年毒品法庭(Adult Drug Court)、家庭戒癮法庭(Family Drug Court)、少年戒癮法庭(Juvenile Drug Court)、重返社會戒癮法庭(Reentry Drug Court)、部落健康戒癮法庭(Tribal Wellness Drug Court)、退伍軍人治療法庭(Veterans Treatment Court)、校園戒癮法庭(Campus Drug Court)、共生疾病法庭(Co-occurring Disorders Court)、聯邦地區退伍軍人治療法庭(Federal District Veterans Treatment Court)、聯邦地區重返社會戒癮法庭(Federal District Reentry Drug Court)；至於其他3成，則依其目的各異而設精神衛生法庭、家暴法庭、社區

---

<sup>36</sup>Douglas B. Marlowe, Carolyn D. Hardin, Carson L. (2016).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United State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

法庭、社會復歸法庭。

絕大多數戒癮法庭處遇計畫的目標在於促使酒癮犯或毒癮犯進入醫療流程，透過較低度的拘束及鍛煉，培養克服心理困擾的能力，在社區重建生活秩序，並降低再犯風險。其操作模式係以美國聯邦司法部、毒品法庭專案辦公室及全國戒癮法庭專業協會共同出版的《定義毒品法庭：核心要素》<sup>37</sup> (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 及戒癮法庭專業協會出版的《成人毒品法庭最佳實踐標準》<sup>38</sup>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為指南，遵循融合治療於司法程序、確保程序正義、篩選與辨識適格者、提供社會復歸服務、頻繁藥物檢測、統整處遇團隊、持續關懷、有效監督與評估、跨領域培訓、官民合作等核心要素。

處遇計畫應取得檢察官同意。而且，並非人人盡可參與，被告必須犯罪時已年滿 18 歲、具有美國公民或合法居留權的外國人、居住在當地司法轄區、符合 DSM 標準的中度或重度物質使用障礙、有負擔治療費用的資金來源 (含保險)、願意遵守治療法庭的程序與命令 (包括接受一定期間之保護管束、緩刑附加社區命令、完成戒癮療程)、具備《美國殘疾人法》規定之參與治療方案的能力、經評估具有再犯之高風險及戒癮之高需求。

法庭通常會在逮捕被告後委請治療團隊儘快辨識及篩選個案，團隊則在收到通知後的兩週內即對轉介處分採取行動。治療團隊通常由法官、協調人員、警務人員、檢察官、律師及觀護人組成，有些州可能再加入社會工作者及治療顧問。治療團隊的辨識及篩選，可能考慮被告的犯罪前科、犯罪期間及其他狀況，以確認其資格。常見被排除參與的因素有：聯邦定義的暴力罪犯、幫派組織成員、嚴重的心理問題 (幻覺、妄想症、反社會人格) 或認知障礙 (理解困難)、機密告密者 (仍為執法機構擔任線民)、身體需要隨時留意醫療狀況、無交

<sup>37</sup>Faith E. Lutze & Jacqueline Van Wormer, (2014). The Reality of Practicing the Ten Key Components in Adult Drug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53 (5), p. 351.

<sup>38</sup>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Volume II*, [http://www.allrise.org/sites/default/files/n\\_dcp/AdultDrugCourtBestPracticeStandards.pdf](http://www.allrise.org/sites/default/files/n_dcp/AdultDrugCourtBestPracticeStandards.pdf).

通工具或可用資源、無意遵守治療計劃或法院命令、無吸毒史、身體無法活動、居住地遠離治療機構、非法移民、緩刑期間低於2年<sup>39</sup>。另外，也使用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PHMC）旗下的治療研究機構（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TRI）研發的《風險需求分類表》（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作為辨識及篩選個案的工具。較常使用的簡易版（RANT®）相當易於理解、評分及完成報告，可以讓計劃人員在15分鐘以內進行施作，透過簡單的畫面引導使用者完成19個題目，並針對個案的風險及需求高、低，而在4個象限當中判讀再犯風險的級別<sup>40</sup>。

被告一經確認符合資格，其身份將轉為參與處遇計畫的個案（Client），由觀護人或矯正署轄下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計劃之相關措施包括根據法院命令實施適當措施、區分個案級別以了解家庭環境、提供社區聯繫、轉介適當機構及監督日常活動。所有替代方案不會將風險程度迥異的個案置於同一個諮詢小組、醫療環境或住居處所。

觀護人應定期對個案評估，確保符合緩刑或審前釋放之條件，提供社會復歸服務並解決風險及需求問題。社會復歸服務項目包括轉介或協助取得技能檢定及就學資格、工作培訓及就業準備、就業諮詢或推薦服務、家庭輔導、生活技能指導、公共援助或醫護輔助。為促成社會復歸，將可能動員社區支持網絡組織及社福機構，包括政府機構、就業或職訓中心、當地住屋管理局、學校、短期技職培訓機構、藝術機構或團體、民間社福基金會、宗教團體、圖書館、休閒娛樂機構、民營治療機構、當地企業行號、精神衛生機構、特定性別支持服務團體等等。許多企業或基金會經常為治療計劃提供獎勵，例如商品禮券、娛樂活動優惠券、生活用品，或協助家庭支付水電費、瓦斯費。

監督機構將建立一條電話專線（俗稱 Testday Lite 或 Black

---

<sup>39</sup>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2018). Adult Treatment Court Guideline Manual. District Treatment Court Coordinators, Judges,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Judicial Council. pp.13-14.

<sup>40</sup>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網站 <https://research.phmc.org/products/criminal-justice-tools>，瀏覽日期：2021年1月6日。



Dog)，並將個案以代碼或顏色區分。個案將被觀護人要求每天來電保持聯繫，並應按照指示，於指定期間待在家中，或特定日期至觀護辦公室、警局、學校、拘留所、工作地或治療中心報到，並接受藥物或酒精檢測<sup>41</sup>。藥物或酒精檢測是在有合理懷疑個案可能使用酒精之情況下實施，屬於隨機測試。測試可以在白天或晚上的任何時間進行，並且可以由任何團隊代表進行管理。

所謂「治療計劃」，包括物質濫用治療及社會復歸服務方案，係一種跨領域的團隊合作機制，結合矯正、法律、心理、社工專家，採取多元系統的方式進行，主要是基於心理諮商、認知輔導及社區干預措施而進行，過程中強調在支持與技能建設的背景下，對個案提出負責任的行為發展與合適的要求，並就發現的家庭問題，利用每個系統的優勢，促使個案在自然環境中努力尋求改變。有關治療課程，係以美國成癮醫學學會標準<sup>42</sup>（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Criteria: ASAM criteria）為操作準則，先行評估患者需求、障礙、責任、能力、資產、資源及支持者結構，有關成人重罪治療法庭，會特別規劃認知行為課程，以建立社交應對技巧及決策能力。經評估需要解決憤怒管理、暴力預防、價值觀扭曲及受害問題時，便會將這些課題納入治療計劃。但無論計劃如何，均應包括預防復發（或再犯）方案。治療計劃通常依照法院的要求而設計，參與團體治療的戒癮成員為 8 至 12 名，有些州限定治療法庭的被告才可參加，有些州允許非治療法庭的被告亦可加入。每個計畫均設立最低基準及區分期程，在整個期程中，被告都與專業服務部門及輔助服務機構聯繫在一起。常見的 4 個階段為 1. 初期階段，密集干預以促其穩定，定位評估與治療相關的操作。2. 覺察階段，減少干預以促其自我恢復及責任覺醒。3. 適應階段，較低干預以促其心理健康並對自己及他人負責。

---

<sup>41</sup>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note 39, pp. 7-9.

<sup>42</sup>ASAM 標準是在 1980 年代由美國醫學會臨床合作形成的治療流程指標，是關於成癮及復發疾病患者的安置、持續居留、轉移或出院的準則，為現今使用最廣泛的標準。美國各州皆以 ASAM 標準作為改善成癮治療系統的基礎，有關評估係基於直接醫療管理的程度、提供的結構、安全性及服務的強度而劃定基準（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網站 <https://www.asam.org/asam-criteria/about>，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4. 強化階段，加強心理建設以促冷靜思考，醒思合法的生活方式。<sup>43</sup>

此外，原則上每位參加治療法庭的個案均應為接受治療而支付適當費用，但考慮到個案及其監護人不一定有相當的經濟能力，法院得斟酌要求繳交適當比例。治療機構亦將定期就個案對治療計劃的財務義務向治療團隊提出建議。有關參加費用通常由法院訂定，例如明尼蘇達州依據 2017 年頒布的《治療法庭費用辦法》(Treatment Court Fees) 第 357.42 條規定：「法院建置治療法庭程序後，得為被告參與該程序提供之服務事項指定一項或多項費用。在每個會計年度，法院應將治療法庭參加費存入特定專款並記入單獨之帳戶，供審判法庭運用。」該帳戶之餘額應分配審判法庭運用，直到用罄以前不得取消分配，但其支出限於實現治療法庭之目的。

### 三、美國社區矯治措施在執行階段之運用

美國在刑事執行階段的社區矯治措施相當繁雜，為免雜亂無章，爰概分兩大類型敘述：

#### (一) 主件型社區矯治措施

主件型措施 (Main Component Type Measures) 意指措施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的行為，目的在於替代傳統刑罰方式，具有替代原刑罰 (監禁、罰金<sup>44</sup>) 的法律效果，故又稱為「社區刑罰」(Community Penalty; Community-based Punishment)。主件型措施的執行期間通常是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可能數月或數年，但一經執行完畢即等同法院原宣告之刑罰執行完畢。因此，其行為的法律屬性是司法處分 (在法院系統執行) 或準司法處分 (由行政機關執行)。實施方案者基於「司法行為」或「準司法行為」之操作，必須謹守法院判決的確定力及執行力，

<sup>43</sup>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note 39, pp.16-19.

<sup>44</sup>有些學者將「罰金」視為社區矯治的一種措施 (Regoli, Robert M. and John D. Hewitt, (1966). Criminal Justice, Prentice Hall Inc. ; Segel, Larry J.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蔡德輝、楊士隆, 犯罪學, 五南書局, 2017 年 8 月, 418 頁; 謝文彥, 〈社區矯正〉, 載於許春金等合著, 《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 三民書局, 2011 年 10 月, 764 頁)。本文則主張其屬刑罰措施。蓋因犯罪者無論受法院判處「罰金」或徒刑得「易科罰金」, 或檢察官依職權緩起訴處分附加罰金, 或法官宣告緩刑附加罰金, 執行方式都是要求被告繳交金額於國庫, 過程不會接觸任何社區矯正工作人員, 「罰金刑」一經繳交即告完畢, 與社區矯治毫無瓜葛。

在平衡犯罪結果的公平與修復之餘，也要保留正義模式的影子，實施強度通常較之其他類型的社區矯治措施嚴厲或嚴謹一些。茲分述如下：

### 1.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Probation)係以個別化、社會化及科學化原則，在維護人性尊嚴的前提下，依循個案特質及其意欲從善的本性，對可期改悔向善的偶發犯、輕微犯或少年犯，適當諮商、輔導、管制及監督，其目的則在促進積極改過，化莠為民，順利回歸社會、重建家庭並適應守法的社會生活。可說是整體社區矯治制度的縮影，在民主、科學的潮流下，社會福利思想與刑事政策相結合的成果。對於少年而言，為國家監護權的介入及擴大行使；對於成年而言，則是司法裁量與行政處分的融合。

美國法官判決「緩刑」時，通常也宣告全程交付「保護管束」，所以「保護管束期間」(Probation Period)等於「緩刑期間」(During probation)。不過，這種模式並非國際相同。例如我國《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犯性侵害案件或經宣告附帶必要命令，緩刑不必然交付保護管束。此外，在保護管束期間之規定上，許多國家採取「不等於緩刑期間」之設計。例如日本《刑法》第25條之2第2項規定：「保護觀察得由行政官署以書面處分予以假解除。」；新加坡《罪犯緩刑法》第5條規定，法院得擇定6個月以上，3年以下的保護管束期間；德國《刑法》第56條a規定，緩刑感化試驗期間2至5年，事後並得於期屆前縮短至最低度或擴展至最高度。因此，解讀美國的“Probation”必須聚焦在「保護管束」之意義及效果，而非「緩刑」一詞，否則極易誤解美國以外國家的緩刑制度。

美國有關緩刑之權責機關為法院，轄下設有「郡縣觀護處」(County Probation Departments)編制「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執行緩刑之保護管束案件。美國多數州並未以法律限制何種犯罪始能判處緩刑，即使觸犯重罪亦可能緩刑。加州刑法典第1203條e項雖然對「緩刑資格」採取負面排除規定，惟若有利於司法正義，仍得對重罪被告判處緩刑。而各州對於重罪及輕罪的量刑範圍也不盡

相同，例如在重罪刑度範圍<sup>45</sup>，加州是 16 月以上，最重為死刑；阿拉斯加是 1 年以上，99 年以下；馬里蘭州是 18 月以上，最高可處死刑；阿拉巴馬、科羅拉多、康乃狄克、肯塔基、佛羅里達、喬治亞是 1 年以上，最重處死刑；緬因州無最低限度，最重為終生監禁。

## 2. 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Parole) 結合「假釋」與「保護管束」兩種概念，是美國在緩刑以外的社區矯治主要案源。假釋制度於 1853 年被英國創始初期，旨在褒獎行狀良好之人犯，使其提早重返社會生活。此一創舉雖是刑罰經濟考量及囚情管理壓力使然，卻不失人道精神與社會整合的價值<sup>46</sup>。“Parole” 移植美國之後，意指曾經羈押、拘留、監禁一段期間而釋放之「社區監督」(Community Supervision)。因此，在人犯出獄後尚留存「保護管束」(Probation) 的法律義務。

美國的假釋分為「強制假釋」(Mandatory Release; Mandatory Parole) 及「酌定假釋」(Discretionary Release; Discretionary Parole)<sup>47</sup>。「強制假釋」因為是法定規範，又稱「法定假釋」，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官對此類案件皆無裁量權，其類型又細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 及「附條件強制釋放」(Mandatory Conditional Release)。「酌定假釋」按照各州之規定交由假釋聽證

<sup>45</sup>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05). State Court Organization 1998. pp. 289-293.

<sup>46</sup>英國本土在 1853 年通過改良獄政的「刑事處罰法」(the English Penal Servitude Act)，建立類似假釋票之假釋制度，並在 1857 年修正，廢除流放人犯至海外的政策。參見英國「國家檔案網」/法規檢索/<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20-21/3/section/1>，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sup>47</sup>Camp & Camp 將美國的假釋區分為 4 種：“Prerelease Parole”、“Standard Parole with condition”、“Intensive Parole”、“Shock Parole” (Camp, C. G. & Camp, G. M., (1999).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1998. Middletown, CT: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Prerelease Parole” 又分「無條件」及「附條件」2 種，「無條件釋放」形同「減刑」或「赦免」。「附條件釋放」分成 3 種：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釋放、強制釋放、法官裁定釋放。“Standard Parole with condition” 其實是附條件釋放的標準型態。“Intensive Parole” 指出獄後需要附帶密集監督的假釋，其實也是附條件釋放的型態。“Shock Parole” 指在服刑期間接受監獄震撼管理，其實也是附條件釋放的型態。因此，後 3 種全部與第 1 種的概念相同，故本文不採 Camp & Camp 的分法。

委員會決定或法官裁定，並細分為「附一般條件釋放」及「附特殊條件釋放」。茲分述如下：

(1) 「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 是受刑人服刑屆達法定期限時，依法釋放。類似歐陸法系的「不定期刑」，經在監服刑一定期間，無論行狀是否良好，均予釋放。法律效果形同「減刑」或「赦免」。瑞典 1943 年的假釋條款即明文「刑期經過 6 分之 5 應予假釋」<sup>48</sup>，其現行《刑法典》<sup>49</sup> (Brottsbalk) 第 26 章〈監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sup>50</sup>：「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服刑達 3 分之 2，並逾 1 月以上，應附條件予以釋放。」

(2) 「附條件強制釋放」(Mandatory Conditional Release) 是由法官依法在判決時設定強制釋放的條件或附款，於服刑屆達一定期限時強制釋放，或於執行達法定刑期之後，法官再行裁定附加特定之「許可條件」(Licence Conditions)，亦即釋放後應履行之條件或負擔。

(3) 「附一般條件釋放」(General Conditional Release) 通常是指假釋期間限定其居住在一定地址或轄區、不得有違法行為、遵從法院及社區監督者的命令。

(4) 「附特殊條件釋放」(Special Conditional Release) 通常是指針對特定的假釋案件（例如性侵）而另設限制或要求。

關於假釋案之審決機制，美國多數州採取「司法審查」及「行政審查」混合運用的模式；其他某些州主要由法院裁定，少數特殊案件採行政審查。但亦有某些州主要由「假釋聽證委員會」(Board of Parole Hearings) 決定，少數重案採司法審查。依最新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多數司法轄區已將假釋改採司法審查，由法官在判決時設定強制釋放條件，屆期強制釋放，或於執行達法定刑期後，裁定附

<sup>48</sup>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6月，180頁。

<sup>49</sup>瑞典非僅廢棄死刑，對於犯罪者人權亦相當保護，在其刑罰概念中，受刑人對於國家雖負有服從義務，亦具有復歸社會的權利，故經過行刑累進處遇進級後之假釋，屬於受刑人既得之權利（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年6月，455頁）。

<sup>50</sup>原文：När två tredjedelar av ett tidsbestämt fängelsestraff, dock minst en månad, har avtjänats skall den dömda frigges villkorligt, om inte annat följer av andra eller tredje stycket.

條件釋放。但目前仍有 25 州將半數以上的假釋案件採取行政審查，包括喬治亞 (Georgia)、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愛荷華 (Iowa)、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夏威夷 (Hawaii)、蒙大拿 (Montana)、奧克拉荷馬 (Oklahoma)、羅德島 (Rhode Island)、阿拉巴馬 (Alabama)、西維吉尼亞 (West Virginia)、田納西 (Tennessee)、德克薩斯 (Texas)、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猶他 (Utah)、懷俄明 (Wyoming)、內布拉斯加 (Nebraska)、阿肯色 (Arkansas)、密蘇里 (Missouri)、密西西比 (Mississippi)、內華達 (Nevada)、肯塔基 (Kentucky)、紐澤西 (New Jersey)、愛達荷 (Idaho)、新罕布夏 (New Hampshire) 等州，其中有 5 州審核的假釋案件高達 5 至 6 成<sup>51</sup>。

假釋採取「司法審查」的州，權責機關為地方法院；採取「行政審查」的州，權責機關為假釋委員會，編制「聽證官」(Hearing Officer) 為審核及決定的人員。至於假釋的保護管束，另有「矯正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轄下的「假釋機構」(Parole Agency)，編制「假釋官」(Parole Officer) 或「假釋幹員」(Parole Agent) 職司有關社區監督的執行業務。

以加州為例，加州《刑法典》第 3040 條明文監獄管理委員會有權准許州監獄受刑人之假釋。按第 3046 條 a 項及 b 項之規定，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服刑達 7 年以上，或監禁已達其他法律確定之最短期限或無期徒刑之最短期間，得依第 3041 至 3043 條申請假釋審查<sup>52</sup>。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第 3049 條規定，服刑達 3 分之 1 且逾 1 年以上，得申請假釋。第 3041 至 3043 條的聽證程序係針對審核假釋申請案而定；至於撤銷假釋案，亦適用聽證程序，規定在第 3044 條。

另外，第 3060.9 條 a 項及 b 項規定：「矯正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得以下列措施擴大假釋或服務方案之運用，改善更生效益以降低再犯，紓減監獄人滿為患問題，並改

---

<sup>51</sup>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pril 2018, pp. 20-2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sup>52</sup> 少年犯的假釋審查則依第 3051 條規定聽證，老年犯依第 3055 條規定聽證。

善公共安全：1. 對違反假釋規定者施以中間制裁。2. 予以監督並實施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減少再犯機率（a 項）。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包括且不限於以下內容：1. 諮詢、2. 電子監視、3. 安置中途之家、4. 居家監禁、5. 加強監督、6. 強制社區服務、7. 藥物檢測、8. 依第 3068 條規定參加預防再犯計畫之一或多項方案。9. 更生方案，例如戒癮治療、10. 回復賠償（b 項）。」同條 d 項則規定：「假釋當局得斟酌受刑人之違法情況、前科及過去假釋相關記錄、再犯風險評估、公共安全及刑責，依指定程序審決其假釋資格並搭配 b 項之措施或項目。並依 e 項之規定，在其違反假釋條件時酌處之。」按同條 e 項之規定：「除有其他法律硬性規定，假釋當局在對假釋人作出裁決及向州監獄作出決定時，得指定假釋附加之條件及違反時之附款，以代替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除本條之替代方案外，假釋當局亦得命令假釋人完成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中止撤銷期限，或以命令撤回對假釋人之羈押令。經合理認為違反假釋之條件涉及觸犯重罪時，假釋當局不得另設假釋之特殊條件，而將假釋人派交實施假釋方案或服務方案，以代替啓動撤銷程序。」同條 f 項又規定：「假釋當局未經依第 3068 條規定聽證，不得核定居家監禁方案作為特殊假釋條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第 3043 條規定受害人或受害人親屬、直系親屬及受害人指定之代表人得出席聽證會，為受害陳述、提供證詞，並就該假釋是否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提出建言。

綜上，假釋聽證程序並無觀護人參與之餘地，但假釋人在假釋期間必須配合參與或負擔一些社區型的處遇措施，其中「諮詢」及「加強監督」即屬一般的保護管束，涉及觀護人與假釋官的業務及聯繫，至於其他針對個案特殊性而設的電子監視、居家監禁、藥物檢測、強制社區服務、戒癮治療、安置中途之家等等措施，則由矯正署與警察機關或民間事業團體簽約合作處理。

### 3. 住宅折返

「住宅折返」(Residential Reentry: RR) 係以限定罪犯居住在特定處所替代傳統刑罰的處遇措施。其外觀與一般社會保持基本連結關係，罪犯必須遵守居住管理規章，包括作息、門禁、會客，再透過

各種活動促進回歸社會生活<sup>53</sup>。所謂「住宅」為權責機關指定之特定處所，通稱「住宅折返中心」(Residential Reentry Center：RRC)，是一種典型的「住宅式社區矯治機構」(Residential Community Corrections Facilities)。其來源大致上有兩種，較常見的是「從監獄轉介」，係由州監獄轉移到該機構收容，專門提供重罪人犯在回歸社區生活之前，在一個經過設計的結構化環境，接受生活監督、諮商輔導<sup>54</sup>、戒癮治療<sup>55</sup>或就業訓練。收容人數通常在 5 到 25 人之間<sup>56</sup>，監督管理程度屬於低度或中度安全管理層級，有些中心限於收容成年男性，有些限於女性，有些僅限於少年 (Juvenile Residential Facilities)<sup>57</sup>，有些特定為戒毒者或戒酒者而設<sup>58</sup>。另一種則是「從社區轉介」，通常以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管理門禁，或依行政契約囑託民營機構進行安置或技能訓練，屬於「半自由機構」，根據田野調查，

---

<sup>53</sup>Hiller ML, Knight K, Broome KM, Simpson DD. Legal pressure and treatment reten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long-term residential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8; 25: 463-81.

<sup>54</sup>Landenberger N, Lipsey M.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05. (1): 451-76; Lehman WEK, Greener JM, Simpson DD.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readiness for chang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2. (22): 197-210.

<sup>55</sup>Knight K, Simpson DD, Hiller ML.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1999. 94: 321-36; Orthner DK, Cook PG, Sabah Y, Rosenfeld J. Measur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human servic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program style assessment instrument. Invited presentation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Bethesda, MD: 2004.

<sup>56</sup>Faye S. Taxman, Douglas W. Young, Brian Wiersema, Anne Rhodes, and Suzanne Mitchell, (2007).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Practices survey: Multilevel survey methods and procedures. Published online 2007 Mar 9. doi: 10.1016/j.jsat.2007.01.002. *J Subst Abuse Treat*. 2007 Apr; 32(3): 228.

<sup>57</sup>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Rockville, MD: 2006;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2003 directory of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probation and parole authorities. Laurel, M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2003.

<sup>58</sup>Sells SB. The DARP research program and data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1975. (2):1-14.



這種住宅式社區矯治機構有 2 成以上是私人經營的社會福利機構，有些經營沒幾年即可能礙於種種因素而倒閉或與其他機構合併<sup>59</sup>。

住宅折返方案附帶提供罪犯得因必要理由而在監督下暫時外出，例如就業、去其他特定處所參加精神健康諮詢或門診、參加藥物濫用療程，並可與家屬、社區經常接觸、電話聯繫或上網。緣於外觀型態雷同，一般人極易將宵禁、限制住居、出席報到中心等方案，誤認為住宅折返的一種型態。實則宵禁、限制住居、出席報到中心均須依附在社區刑罰的社區命令當中，屬於配件型措施而無替代刑罰的法律效果，故與住宅折返有別。

住宅折返中心依其用途而有不同名稱，例如「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s)、「集體住宅」(Group Homes)、「收容診斷中心」(Diagnostic and Reception Centers)、「少年寄養家庭」(Foster Care Youth)、「離家出走庇護所」(Designated for Runaways)、「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其中特別值得介紹的是「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orrection Center: CCC)，這是一種以住宅社區為基礎的「半監禁機構」或「半自由機構」，專用於罪犯重返自由社會前的適應階段。多數州係由監獄懲教人員管理門禁，屬於「半監禁機構」；少數州以「半自由機構」運作，由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管理門禁，或交付民營機構安置。另外，有些州區分兩類，再依照類型交由監獄懲教人員採取中度監督，或交由社區工作人員採取低度管理。

以賓夕法尼亞州為例<sup>60</sup>，矯正署在費城 (Philadelphia)、匹茲堡 (Pittsburgh)、伊利 (Erie)、約翰斯敦 (Johnstown)、斯克蘭頓 (Scranton)、阿倫敦 (Allentown)、哈里斯堡 (Harrisburg)、約克 (York) 等地共設置 14 個 CCC，並以契約與 40 家私人經營的社福收容機構合作中途之家計畫。試圖將違法者安置在市區或其工作地附近具備大眾交通運輸系統的地方，以幫助往返於就業及收容處所。該類社區矯治方案係以協助就業及適應社會為主的轉圜機制，通常會在個案抵達後初始幾週，針對「工作細項」(Work Detail) 進行特定的職

<sup>59</sup>Faye S. note 56, . at 227.

<sup>60</sup>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C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pp. 5-6.

前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後搭配「工作釋放」(Work Release)的條款設計，使個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尋找工作。一旦工作得到保障，並經社區矯治人員與雇主保持聯繫，就可以指派個案就業。工作釋放的個案將獲有工資並支付適當稅金。但因其具備限制住居並有矯正人員監管門禁的樣貌，故有學者翻譯為「監外就業」<sup>61</sup>。

賓州矯正署針對在州監獄服刑達9個月以上並接近釋放期日，且無違規紀錄的受刑人，得准予轉進社區矯治中心。緩刑暨假釋委員會亦得經審查，認為假釋中亟需特別監督者，命令安置於社區矯治中心。這些機構將提供酒精或藥物濫用治療、教育、職業培訓、暴力預防、性犯罪者改變思維或認知成長的方案。旨在解決個案的思維問題，並協助建立及維持就業，適應社會。中心居民(受刑人或假釋人)可以因為上班或上學而暫時離開，但有義務做出適當的行程安排(乘坐巴士或由家人接送)，並始終接受工作人員的驗證及檢查，在特定時間內返回機構。一旦打破規則或不在陳述地點，將面臨違規警告，甚至回歸監獄。這是為自己行為負責的一種訓練。幾十年來，已有上萬個受刑人透過CCC或民營合同機構獲得就業機會，多數能夠完成強制治療方案，繼續成人教育，回歸社會生活後還繼續支付法院命令的費用、罰款、租金、稅金及被害賠償金。

此外，與賓州矯正署社區矯治部門長期交流合作的賓州觀護協會(The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n Probation, Parole and Corrections: PAPPC)，也常年支持社區補助計劃，固定在年度會議進行公益拍賣，捐款給當地非營利組織或慈善機構，例如「費城退伍軍人社」(Veteran's Group of Philadelphia)、為重病兒童家庭提供臨時住居的「羅納德麥當勞之家」(Ronald McDonald House)。許多社區活動也帶領社區矯治中心居民參與或協助雜項庶務，藉以促進其回饋社會及人文關懷的心情。同樣的情況，也在俄勒岡州華盛頓郡運作著，社區矯治部門為3600名成年罪犯提供社區監督及資源聯繫方案，同時與法院、執法部門及假釋委員會合作，使用一系列循證策略監督違法者，還設有215個床位的社區矯治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

---

<sup>61</sup>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書局，2017年8月，7版，420頁。

及處遇計劃，幫助回歸一般社區生活<sup>62</sup>。

#### 4. 日間報告

「日間報告」(Day Report) 是海洋法系國家慣用的一種類似「保護管束」的作法，有些由公職觀護人（緩刑官）操作，情狀如同 Probation 之執行模式。有些是交由私人機構操作，可能因為經營模式及經營理念而有些許不同。美國的日間報告通常只適用於成年罪犯，以「日間報告中心」(Day Report Center : DRC) 作為個案定期報到的處所。

DRC 計劃在 1980 年代的美國萌芽，迄於 1994 年已有 22 個州成立 114 個 DRC 硬體機構。但各州在若干方面存在很大的差異，包括該中心成立宗旨、業務目標、資格標準及服務條件，皆因地制宜而難以共享或互通資源。多數日間報告中心的特徵模糊不定，甚至不能算是中間制裁措施。多數 DRC 僅受理個案定期報到或提供個案治療的服務，次要目標則是減緩監獄的擁擠，少數 DRC 還以監督、管理為工作目標（亞利桑那州的馬里科帕郡），有些 DRC 設有收容空間及戒癮床位，兼具安置作用，個案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居住其中<sup>63</sup>。

有些 DRC 是公設的，有些是民營的。公設的 DRC 通常在州政府或郡縣行政部門或矯正機構建築物的某一個區域專設報到處，抑或在法院裡面設置一個專用辦公處所及活動場地。民營的 DRC 可能附設於社區司法中心或擇適當地點租賃辦公處所或公益機構的建築物內部。DRC 專門受理法院、治安機關及社區矯治局對於成年輕微罪犯的轉介，個案以定期報到並完成療程及課程作為替代監禁的方法。通常操作方式係遵照法院裁判（日間報告中心令）或行政命令（轉介日報中心），採取例行性的輔導、諮商、治療或監督方案，以促守法及適應社會生活。

美國威斯康辛州「沃克夏郡日間報告中心」<sup>64</sup> (Waukesha Day

<sup>62</sup>Washington County Oregon/Washington County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https://www.co.washington.or.us/CommunityCorrections>, 瀏覽日期:2019年9月1日。

<sup>63</sup>Dale Parent, Jim Byrne, Vered Tsarfaty, Laura Valade & Julie Esselman (1995). Day Reporting Cen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p.7-8.

<sup>64</sup>美國威斯康辛州社區服務協會 Wisconsin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網站 [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 瀏覽

Report Center) 設置在沃克夏郡立機構中樞(Waukesha County Huber Facilities) 裡面, 受理報到的時段, 在週一至週四為上午 11:00 至下午 19:00; 週五為上午 7:00 至下午 15:00。工作內容針對罪犯需求, 參考社區資源, 提供個性化支持, 進行風險和需求評估, 實施包括電子監視、酒精測試、藥物採驗在內的監督與治療方案。2017 年的工作計劃為 201 名個案提供服務, 成功完成 84% 的交案工作, 為司法機構節省超過 8,400 個監禁日。

西維吉尼亞州依照該州《社區矯治法》第 62 節第 11 條 C 之 5 第 1 項規定: 任何郡縣或郡縣合併建立並運營社區矯治計劃, 應依本節規定, 作為巡迴法院及地方法院的審前擔保條件或判決的轉向方案, 以替代監禁。同條第 4 項並列舉社區矯治計劃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grams) 的 10 種方案。其中, 設在各郡縣的日報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s) 多數接受地方法院、巡迴法院及家事法庭的轉介, 並且僅負責處理成年案件。以莫農納利亞郡 (Monongalia County) 為例<sup>65</sup>, 由設置在司法園區裡面的莫農納利亞日報中心接案, 該中心於 2005 年 3 月開業, 與緩刑辦公室、家事法庭、毒品法庭、地方法院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 主要任務在協助解決藥物濫用問題、育兒問題、身體虐待、情緒管理問題, 以及交通違規等觸法行為<sup>66</sup>。受理報到的時段, 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案管人員會對每個參與者制定工作計劃, 進行隨機藥物或酒精測試。服務內容包括藥物濫用治療、育兒教育、憤怒管理、個人諮詢、風險及需求評估、生活技能培訓、婦女認知成長團體、精神病治療及其他服務。

此外, 日報中心也可能專做戒癮之用, 這種操作模式是將個案安置在該中心, 相當於住宅型社區矯治中心。摩根郡日報中心 (Morgan County Day Report Center: MCDRC) 特別針對藥物濫用問題, 設計監督治療服務方案, 為毒癮急性期的罪犯提供急需的藥物濫用治療及

---

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sup>65</sup>[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 瀏覽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sup>66</sup><https://www.moncodrc.net.>; <http://morgancountydayreport.org>, 瀏覽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藥物篩檢，這在東部地區的監獄是不可能使用的；另為減少監禁成本，其安置毒癮罪犯的費用僅為每月 475 美元。馬丁斯堡的伯克利日報中心（Berkeley Day Report Center：BDRC）亦針對法院轉介的非暴力罪犯處理其藥物或酒精濫用問題，並以安置及治療做為替代監禁的方法。

BDRC 提供的監督、治療服務設定 2 個目標：1. 為個案提供緊急的藥物濫用治療與藥物篩檢措施；2. 減少與監禁有關的成本。據 BDRC 網站公佈，在該中心安置罪犯的費用為每月 475 美元，較之罪犯關押在東部地區監獄的費用為每月 1500 美元，似乎頗有精簡公帑的效益。該中心的住院排毒/治療（Inpatient detox/treatment）期程為 30 至 45 天；密集門診治療（Intensive Outpatient Treatment）為每週 3 天，每天 3 小時；一般門診治療（Outpatient Treatment）每週實施 2 至 3 天，每天 1 至 3 小時；個別治療（Individual Therapy）每週 1 天，時間約 1 小時；陪伴復甦輔導（Peer Recovery Coaching）每週 1 天，時間 1 小時。另外，也不定期實施隨機毒品或酒精篩檢（Random Drug/alcohol screening）。

## 5. 民事監禁

美國針對性侵罪犯在刑滿過後是否仍須施加社區監控？設有一套特別評估機制，惟各州方式不盡相同，大致上分成 3 種模式。其中主要元素是交付醫療機構強制住院、施以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及生活監督，這種針對病態性罪犯實施的住宅型社區矯治，實務上稱為「民事監禁」（Civil Commitment）。此一方式雖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性質，但法界普遍認為並非刑罰<sup>67</sup>，許多州亦已行之有年。

各州適用「民事監禁」之條件大同小異，依學者歸納至少有右列幾項<sup>68</sup>：(1) 有性侵前科、(2) 有精神疾病或性變態、(3) 犯罪經過預謀計劃、(4) 經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依照華盛頓州的規定<sup>69</sup>，法

<sup>67</sup> 華盛頓州矯正署網站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_commitment.asp](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_commitment.asp), 2011 年 7 月 12 日瀏覽。

<sup>68</sup> Peter C. Pfaffenroth(2003), *The Need for Coherence: States' civil commit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the Wake of Kansas v. Crane*, 55 *Stan. L. Rev.* 2229, pp. 9959-60.

<sup>69</sup> 18 U.S.C. §4248(2006); Pub.L.No.109-248, Stat.587(codified at 42 U.S.C. §§16901-16962).

院裁定實施民事監禁之對象，限於罪犯經過評估認定為「性暴力掠奪者」(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所謂「性暴力掠奪者」，按照華州 RCW71.09 法案之定義<sup>70</sup>，指「任何因性暴力犯罪被判確定或被指控之人，患有精神異常或人格障礙<sup>71</sup>，如不限制於安全機構，將可能從事掠奪性暴力行為的人」。民事監禁期間 (Confinement Period)、是否置於社福部門經營的安全機構、監控、照護及治療等措施之內容，均由法官或陪審團決定。性侵害或兒童綁架的罪犯在出獄之前，或從社會健康服務署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DSHS) 轄下的精神病院或少年康復醫療院所釋放以前，必須先經過「科刑終結審查委員會」(End of Sentence Review Committee: ESRC) 擇定一群心理醫學專家組成團隊 (Joint Forensic Unit: JFU) 對其實施性暴力心理及再犯風險評估。亦即確定是否構成「性暴力掠奪者」，並對其提出釋放後的處遇建議。JFU 評估該罪犯符合法律定義的「性暴力掠奪者」時，將提交檢察署審議。有關民事監禁之案件，由景郡檢察處刑事科性暴力掠奪者組 (King County Prosecutor's Office Criminal Division SVP Unit) 或華盛頓州檢察總長辦公室性暴力掠奪者組受理。民事監禁的聲請案會在 72 小時內由郡高級法院 (county Superior Court) 舉行聽證，法庭一旦核定，該名罪犯便會被移送到社會健康服務署的麥克尼爾島特別監禁中心 (DSHS Special Commitment Center on McNeil Island: SCC)<sup>72</sup>。

德州對民事監禁的 SVP 要求住在上鎖的保安收容機構，接受最高

<sup>70</sup>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or charged with a crime of sexual violence and who suffers from a mental abnormality or personality disorder which makes the person likely to engage in predatory acts of sexual violence if not confined in a secure facility.

<sup>71</sup> 精神異常或人格障礙者通常也有學習障礙或失能 (Offender with leaning difficultie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這樣的性侵罪犯，在因應司法系統 (包括法庭、監獄、社區矯正) 的能力是明顯不足的。通常無法全面理解發生什麼事？應該怎麼做？在監獄學到甚麼？不易確定其理解方案中常規的項目？甚至是心理師、社工師或觀護人要求的是甚麼？就其立場，可能是不安的、無奈的或不在意的，故較之常人有更高的再犯風險。

<sup>72</sup> 華州每年約有 800 名性罪犯被釋放之前，要經過審查程序。以 2006 年為例，即有 22 名罪犯因此被法院裁定民事監禁處分。實施到該人情況明顯改變，不再該當「性暴力掠奪者」為止 (<http://www.atg.wa.gov/SVP/default.aspx>)。

安全等級的社區監督<sup>73</sup>，並積極參與密集的性罪犯門診治療計劃 (Intensive Outpatient Sex Offender Treatment)，但也可能選擇不參加治療方案。有關行政事項，由該州「刑事司法署」(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及「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and Retardation) 管轄，至於確認即將刑滿出監或從州立醫院出院的罪犯是否應受到民事監禁的啟動程序，則是由「性罪犯處遇諮詢委員會」(Council on Sex Offender Treatment: CSOT) 的委員組成「多元學科團隊」(Multidisciplinary Team: MDT) 加以操作，而有關民事監禁是否應予審理的評議，則由德州刑事司法署、被害人服務處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Victim Services)、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公共安全署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等機關負責。

依照德州《健康與安全準則》(Criteria in Health & Safety Code) 第 841 章 (CHAPTER 841. CIVIL COMMITMENT OF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S) 之規定，SVP 的定義為：(1) 重複性暴力犯罪；(2) 行為異常 (behavioral abnormality) 的性犯罪者，並被認定可能因其行為異常而從事掠奪式的性暴力行為<sup>74</sup>。MDT 決議該罪犯應接受民事監禁的審理後，即交付特別檢察組 (Special Prosecution Unit) 及州立違法者律師處 (Office of State Counsel for Offenders) 分別代表雙方為國家利益與罪犯個人權益在法庭爭訟。這類的案件都在德州蒙哥馬利郡 (Montgomery County) 審理，州政府應負擔訴訟費 (每件上限 2,500 美元<sup>75</sup>)，並支付門診 (包括團療及個療) 及將來的監督費用 (包括 GPS 或 RF 監控、測謊、陰莖體積

<sup>73</sup> 德州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網站 [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2011 年 8 月 5 日瀏覽。

<sup>74</sup> 實務上無論受害者年齡多寡，倘若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認定有從事掠奪式性暴力的可能：① 猥褻兒童；② 嚴重性侵害 (Aggravated Sexual Assault)；③ 意圖加重綁架兒童 (Aggravated Kidnapping with the Intent)；④ 意圖侵入住宅 (Burglary of a Habitation with the Intent)；⑤ 附帶性侵動機而殺人 (Sexually Motivated Capital Murder)；⑥ 性謀殺 (Sexually Motivated Murder)；⑦ 任何與上述情形結合的企圖、陰謀 (conspiracy) 或邀約 (solicitation)。

<sup>75</sup> Texas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Title 11, Chapter 841.146), Amended by Acts 2003, 78th Leg., ch. 347, Sec. 29, eff. Sept. 1, 2003.

測試及其描述等費用，依同法第 841 章第 83 條規定上限 6,000 美元)。法官受理案件後，應於聲請書送達日起 270 天以內進行測驗，確認罪犯是否為性暴力掠奪者<sup>76</sup>，受聲請的當事人或州政府亦有權提交書面要求由陪審團審判。雙方均有權請求專家鑑定，但應於開庭前 90 天內完成。當事人亦得出庭應訊、提出證據、對證人交叉詰問

(Cross Examine)、查閱並複製法庭文件。經法院判定為 SVP 並予以民事監禁，將被移交由個案管理師予以監督管理，並實施多項措施。內容包括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監測、不定期測謊 (Irregular Polygraph)、陰莖勃起測試 (Penile Erection Test)、團體諮商、個別諮商、行為認知……。

德州自 1999 年起實施「德州性暴力掠奪者民事監禁門診治療計劃」<sup>77</sup> (Texas Civil Commitment-Outpatient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Treatment Program: OSVPTP)，SVP 如不遵守方案或治療結果失敗，將遣返監獄繼續拘禁。SVP 被以不確定期限停留在民事監禁的狀態 (僅為密集門診，而非強制住在醫院治療)，直到其行為異常獲得改善，經認為從事掠奪性暴力可能性顯著降低為止。依《健康與安全準則》第 841.122 條之規定<sup>78</sup>，SVP 得每年向法院請求免除民事監禁治療計劃，個管師有義務每 2 年向法官提交個案檢討報告，確認其行為異常是否改善。如有證據證明已經改善，法官應於陪審團面前舉行聽證會決定。

---

<sup>76</sup>Texas Civil Commitment of the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Title 11, Chapter 841.061), Amended by: Acts 2007, 80th Leg., R. S., Ch. 1219, Sec. 7, eff. June 15, 2007.

<sup>77</sup>德州是唯一提供 SVP 門診治療的州，此項方案並經華盛頓州公共政策研究所證實，比傳統住院治療更為經濟。2008 年性罪犯門診監督計劃中，包括治療、監督、住房、交通、兩年一度的評鑑，以及各種必要的身心測試費用，平均一名 SVP 花費 2 萬 6,371 美元。相較之下，其他州的住院治療方案，每名 SVP 的成本多在 4 萬 1,000 至 16 萬 6,000 美元之間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6.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sup>78</sup>Sec. 841.122. RIGHT TO FILE UNAUTHORIZED PETITION FOR RELEASE. On a person's commitment and annually after that commitment, the case manager shall provide the person with written notice of the person's right to file with the court and without the case manager's authorization a petition for release.



加州對於 SVP 的定義規定在 1995 年《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 762 及 763 章 (Chapters 762 and 763, Statutes of 1995, *Welfare & Institutions Code*) 第 6600 條。依照該條 a 項第 1 款的規定：「“性暴力掠奪者”係指對一個以上(含)受害者實施性暴力犯罪而受判決確定，經診斷具有心理障礙，可能從事性暴力犯罪行為，而使他人健康及安全陷於危險之人。」至於所謂的“性暴力犯罪”

(Sexually violent offense)，按該條 b 項之定義為：「…犯刑法第 261、262、264.1、269、286、288、288A、288.5、289 等重罪，或犯刑法第 207、209、220 等重罪時併同意圖觸犯第 261、262、264.1、286、288、288A 或 289 條等罪，無論其行為在本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凡行為時藉用武力、暴力、脅迫、威嚇、當下對受害者或他人非法施以身體傷害致生畏懼，或威脅將對受害者或任何他人報復，因而定罪或因發現心神喪失判決無罪者」。

加州對性罪犯的釋放使用複合式策略，按刑法典第 290.001 條規定，罪犯經判定為《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 6600 條定義之 SVP 均應登記註冊，並由心理健康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ealth: CDMH) 操作「性罪犯監禁方案」。民事監禁流程從 SVP 經通知將從監獄釋放開始，矯正署及行刑委員會 (Board of Prison Terms: BPT) 針對罪犯在假釋前 6 個月內的服刑紀錄檢討，交由心理健康署評估小組確認該當法律定義。再由 2 個臨床醫師 (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學家) 進一步臨床評估，鑑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礙。若是，應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sup>79</sup>。該項評估可能移送到郡檢察官 (County Prosecutor)、州檢察長 (State Attorney General) 或該犯最終定罪所在地的地方檢察官 (District Attorney) 處理。法官應於 30 至 60 天以內對聲請案開庭審理。法官可能根據 CDMH 官員的建議，令罪犯接受 CDMH 精神科醫師無限期評估，或施以預防性拘留，亦有可能在聽證會裁定民事監禁。但被告有權選任律師，交由陪審團審判，並透過自己選擇的專家檢驗。如經判定為 SVP，該犯即應被收容於州立醫療機構，施以監控、照護及治療，直到其精神疾患改變為安全無

<sup>79</sup>若否，則持續考察一段時間後，二度實施診斷與評估。第 2 輪的評估仍然否定時，該罪犯將被飭回矯正署以通常程序辦理假釋。

虞的狀態。負責治療的州立科林迦醫院 (Coalinga State Hospital) 應就精神障礙之 SVP 準備基本定量的床位，於實施 2 年後評估是否延長醫療期間，並交由檢察官聲請延長，而依《福利及醫療機構法》第 6606 條 D 項之規定，最長為期 6 年，法院得酌情附加民事監禁期間。

目前，美國聯邦法律及 20 個州頒布法律對性暴力掠奪者施以民事監禁<sup>80</sup>，其中多數法規是參仿華盛頓州及堪薩斯州而制訂<sup>81</sup>，多數州採取將 SVP 拘留在醫院或設有警衛的安全機構中實施住院治療，但其中亞利桑那州、伊利諾斯州及明尼蘇達州是在必要時才將 SVP 送入醫院，另有少數州相當強調社區治療方案。

## 6. 社區服務

此處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 並非國人泛稱之「社區服務」。英國於 1972 年通過「非拘禁、半拘禁刑」法案，法院得對 17 歲以上經判決有罪者裁定 40 至 240 小時無酬社區服務，並要求在 1 年內履行完成。勞動內容為公共運動場的營造或清潔、粉刷或清掃教會、社區馬路除草或打掃或其他雜役、社區公共建物或房屋的修繕……等等作業，性質上與當時的 Probation 相同，由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 負責作業，受判決人如違反社區命令將被法院宣告拘禁<sup>82</sup>。2000 年，英國公布《刑事法院量刑權力法》(PCC (S) A2000)，授權法官得為「社區型判決」(Community Sentences)，逕行宣告社區刑罰。第 79 條更配套規定無正當理由屆期未完成命令或再犯他罪，視為違反命令，地區治安法庭得另行處罰<sup>83</sup>。2003 年的《刑

<sup>80</sup> Megan Testa and Sara G. West (2010). Civil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iatry* (Edgmont). 7(10): 36; Sreenivasan S, Weinberger LE, Garrick T (2003). Expert testimony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commitments: conceptualizing legal standards of "mental disorder" and "likely to reoffend".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31(4):471-85.

<sup>81</sup> Cheryl Milloy, Six Year Follow-up of Released Sex Offenders Recommended for Commitment Under Washington's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Where No Petition Was Filed,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Olympia,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December, 2003.

<sup>82</sup> 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社，2003 年 5 月，89 頁。

<sup>83</sup> 林順昌，《易刑處分刑事政策之務實與樂觀—評短期刑轉向社會勞動制度》，元照出版，《法

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更明文社區命令 (Community Order) 是對 18 歲以上犯罪者的社區型判決，期間最長 3 年。故現行的社區服務，基本上就是法院以社區型判決的模式，處以「社區刑罰」(Community Penalty; Community Punishment)，具體內容設定在 12 個月內完成 40 至 300 小時的無償勞務，且必須符合「妥適原則」、「比例原則」。

美國後來仿照英國的社區服務計劃 (Community Service Programs: CSP)，內容更加廣泛，包含賠償、更生方案、技職訓練、社交技巧課程，並充作刑罰的替代品<sup>84</sup>。法院得依《美國量刑指南》規範之方式、性質及避免信仰衝突之下，考慮宣告社區服務時，附加適當期間之電子監視及宵禁。監督人員 (緩刑官、假釋官或經授權的管理機構行政人員) 亦可要求被告在 60 天內參加更生活動 (Rehabilitation Activity)。

按照 Gelstrophe 與 Rex 的研究，社區型判決能減少累犯、改善犯罪者的反社會態度及增進自我覺醒，尤其是在要求被告向法院支付罰金之餘，尚有回饋廣大社區的勞務效益<sup>85</sup>。無論被告是否履行完成，每年數千小時的無償工作及數十萬美元國庫收益，確實引發民眾對社區矯治的關注。但學者也呼籲，判處社區服務的對象應由工作人員篩選並依方案需求及工作經驗互相匹配，始能奏效<sup>86</sup>。這點也與 Andrews 等人在 1990 年提出的「有效干預原則」<sup>87</sup>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相當契合。值此，美國的社區服務通常也

---

學新論》，第 10 期，2009 年 5 月，86 頁。

<sup>84</sup>Harris, R. J., & Wing Lo, T.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pp. 427-444; Wing Lo, T.,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pp. 373-388.

<sup>85</sup>Tonry, M. (1998). *Sentencing matter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86</sup>Gelstrophe, L., & Rex, S. (2004). Community service as reintegration: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In G. Mair (Ed.), *What matters in probation*. pp. 229-254.

<sup>87</sup>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pp. 369-404.

附加其他措施；惟應留意法規之基本限制。

例如附加「宵禁」(Curfew)，應先與緩刑官協商實施細節。附加「電子監視」(第 215 條 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一天僅能 2 至 16 小時，並考慮可能受到影響之人，通常應先徵得家屬同意。如有需要合作之人拒絕或認為不妥，即不得實施。惟若有法律強制規定，例如因為實施宵禁、無償工作 (Unpaid Work)、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更生活動、一般活動、特定方案、禁止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限制住居、禁止出國旅行、心理健康治療、戒毒康復、酒精治療、社區監督、出席報到中心等社區命令之需要，無須家屬同意。

社區服務若附加「限定住居」(Residence)，應由緩刑官或監督人員指定地點，期限最長 2 年。如有附加電子監視之必要，應事先通知法院，並在指定期間實施，如有需要合作之人不同意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除有強制規定外，應即取消。如附加「禁止出國旅行」(第 206A 條 Foreign Travel Prohibition)，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附加「精神健康治療」(第 207 條 Mental Health Treatment)，可以在指定住宅或醫療機構中實施，但必須經由合格登記的醫師或經特許認證的心理學家指導。罪犯的精神狀況如須參加精神健康治療方案，卻未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治療或監護令 (Guardianship Order)，必須個案狀況是容易接受治療的情形，或已獲得醫院作出治療的安排，或罪犯自願接受治療的安排。

若附加「藥癮更生」(第 209 條 Drug Rehabilitation) 必須經法庭確認罪犯有藥物依賴的傾向或持有濫用的藥物，並得到罪犯的同意於特定住宅或醫療機構進行戒癮治療，定期 (至少 1 個月，最多 12 個月，但強制戒治者可以超過 12 個月) 評估，經提出修改申請及審查後停止。若附加「酒精治療」(第 212 條 Alcohol Treatment) 必須經法庭確認罪犯有酒精依賴的傾向，其依賴程度易受戒酒及監督之要求，並經罪犯同意於特定住宅或醫療機構治療，並經定期評估 (至少 1 個月，最多 12 個月，但強制戒治者可以超過 12 個月)，再經提出修改申請及審查後停止治療。若附加「社區監督」(第 213 條 Supervision) 實施方式傾向警區治安人口的監管，通常採取向警局

報到、不定時約談或到其住處查訪，但僅適用於 2015 年 2 月 1 日之前犯下的罪行，且最長 3 年。若附加「出席報到中心」(第 214 條 Attendance Centre)，則僅能適用於 25 歲以下的罪犯，而且每次限定 12 至 36 小時。

綜言之，社區型判決原本就是法院宣告的「社區刑罰」，用以替代傳統刑罰。而且，社區服務應以每週 30 小時的頻率，在限定期間完成，並向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 提出書面證明。法院及社區矯治部門在此基礎，並得依個案狀況附加更生活動、一般活動、特定方案、禁止活動、限制住居……等等措施。如有必要，得再附加宵禁、電子監視。

## (二) 配件型措施

歐美在個別措施底下，常又基於文化、政治、社會的需求而因地制宜，創發多種彼此方式、目的各異的社區矯治措施。若干情況是搭配在社區刑罰、緩刑、假釋或緩起訴處分當中，並無單獨存在的格局，亦無導致社區矯治對象身分改變或權益得失的法律效果，目的僅在督促犯罪者記取教訓、遵守紀律、履行法規責任、適應社會生活，以輔助主件型措施得以順利進行。這類配件型措施 (Accessories Type Measures) 非常繁雜，原僅就其中較具特色者說明如下：

### 1. 居家監禁

「居家監禁」(House Arrest; Home Detention; Home Incarceration; Home Confinement)，又稱「在宅拘留」(Domicile Restriction)，其初始概念從少年處遇演化而成，指在刑事程序中將本應收容於刑事機構之犯罪者 (被告或受刑人)，拘束於特定住宅並限制其一定行動之謂<sup>88</sup>。通常限制外出之時段為夜晚、假日或從傍晚至清晨。極少數的情況，要求幾個月內每天整整 24 小時連續拘束在家。

居家監禁適用於刑事訴訟之所有階段，在偵查或審判階段通常作為被告保釋 (Bail) 的條件，被告因接受此項措施而免於羈押在看守

<sup>88</sup>Ball, R. A., C. R. Huff and J. R. Lilly (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Doing Time a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 40.

所，同時等候下次出庭。舉例以言<sup>89</sup>，美國總統川普的前競選總幹事曼納福特（Paul Manafort）及其生意夥伴蓋茨（Robert Gates）被控於2016年6月到8月操盤選戰隱匿數百萬美元，替烏克蘭政治人物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及所屬親俄政黨游說，媒體慣稱「通俄案」，經檢方起訴後，法官傑克森（Amy Berman Jackson）便裁定兩人居家監禁附加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電子監視，等待法庭審理洗錢罪嫌。又例如：美國前 YouTuber 歌手兼歌手奧斯汀·瓊斯（Austin Jones）因為製造兒童色情物品在2017年6月12日被捕，3天後遭裁定居家監禁，作為保釋條件，同時在候審期間禁止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sup>90</sup>。

居家監禁如係運用在執行階段，即是作為宣告緩刑的附加條件，受刑人將由法官直接判處居家監禁多久期間，以代替入獄服刑。舉例以言<sup>91</sup>，紐西蘭基督城名廚 Jonny Schwass 因為欠稅，遭地方法院判決居家監禁6個月。在此特定情形，即相當於英國的「社區刑罰」，有替代刑罰的性質與效果。惟就美國居家監禁的方案而言，畢竟並非全然替代刑罰，可能只是暫時的保釋條件，或社區矯治期間某個片段的配套措施，併此敘明。

一般而言，居家監禁的適用對象為<sup>92</sup>：1. 初犯、2. 非暴力犯、3. 非財產犯、4. 個案與家人關係良好、5. 已婚或與親人同住、6. 無藥物或酒精依賴、7. 持續就業並無工作缺失、8. 受高等教育或相當職業水平、9. 年滿30歲。不過，居家監禁並非所有輕罪盡可適用，美國在某些情況設有排除規定，例如西維吉尼亞州法典第62章〈刑事訴訟程序〉第11條B第6項即規定，法院不得在當事人未同意遵

<sup>89</sup>法新社報導，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

<sup>90</sup>Jon Seidel (2017). YouTube star Austin Jones charged with child porn counts in Chicago (<https://chicago.suntimes.com/platform/amp/2017/6/13/18320444/youtube-star-austin-jones-charged-with-child-porn-counts-in-chicago>).

<sup>91</sup>Christchurch restaurateur Jonny Schwass makes \$130k reparation for \$300k of tax offences, Jul. 6/2018.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05290837/christchurch-restaurateur-jonny-schwass-sentenced-for-300k-of-tax-offences>.

<sup>92</sup>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p. 465.

守法院所有附加條件之下，包括附加電子監視、依設定的費用表支付設備運作費用（應考慮其支付能力），裁定居家監禁。此外，暴力案件犯罪人與被害人共同居住一屋時、法院對本案無管轄權或有管轄權之疑問時，亦不得為之。

居家監禁的處所通常是犯罪者的住宅，但也可以是醫院、照護機構（Health Care Facility）、集體住所（Group Home）或寄宿機構（Residential Treatment Facility）<sup>93</sup>。居家監禁限制不得與家屬以外的人進行任何通信、聯絡，但經允許後，則可以在監視下對話。其次，法官可以在特定情況下，於裁定居家監禁令時附加電子監視（Electronic Monitoring）；若經聲請審查確認無必要時，則可解除。電子監視不得侵犯犯罪者家中他人隱私，亦不得錄製或傳輸視覺影像、口頭說話及有線通訊的聲音<sup>94</sup>。多數情況下，居家監禁的被告需要每週或每月支付監控設備及監控服務的部分費用。但各地規定金額不同（電子監控設備平均每天4到9美元<sup>95</sup>），也會因人而異，有些會根據支付能力而予比例分擔。

居家監禁之期間原則上是連續的，但法官可依具體情況（例如：上班、上學、就醫），允許外出但限時回來。居家監禁通常在1個月以上，1年以下，少見1年以上的情形。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犯罪者所犯罪行的刑度<sup>96</sup>。此外，當局發現個案在居家監禁期間有違法或違反居家監禁令的行為，得予以逮捕並交付法庭，進行簡易聽證。法官也可以視其違犯程度裁定撤銷居家監禁令，並裁示入獄服刑、罰款或其他處罰<sup>97</sup>。

## 2. 宵禁

「宵禁」（Curfew）原係指戰爭或政治動盪時期禁止夜間外出的戒嚴命令，所以Curfew的一般情形是指夜間宵禁；然而，經過時代

<sup>93</sup> 參見第11條B第3項規定。

<sup>94</sup> 參見第11條B第4項規定。

<sup>95</sup> House Arrest Services. <https://housearrest.com/>.

<sup>96</sup> 近期在秘魯，相當罕見的出現「居家監禁3年」的判決（楊昭彥，秘魯前總統庫辛斯基涉受賄將遭居家監禁3年，中央廣播，新聞引自路透社報導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19040>，2019年4月28日）。

<sup>97</sup> 參見第11條B第9項規定。

的變遷及使用的需求，現在禁止外出已經不限定於夜間，而是依照監督者評估最容易再犯的時段而限定，以輔助預期的管控效果。

宵禁變通運用在刑事司法領域，是配套於緩刑、假釋或其他社區監督方案的附屬措施，通常搭配在某一段期間（多數國家是1到3個月，有些可以延長3個月）要求個案於夜間或每天的特定時段待在居所，以確保沒有外出。故若要精確一點來說，或許譯為「禁足」會更貼切。

宵禁必須限制在特定處所始有實益，故通常會結合「限定住居」(Residence)的命令。若該罪犯無自己的居所，亦可能指定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或醫護機構做為特定處所。通常，此際也將為了管控宵禁效果而附加「電子監視」。美國的宵禁通常不限定案由或罪名，只要法官裁定Curfew Order，或主管執行部門在社區矯治期間，因個案情況認為有Curfew的必要，即可實施。

### 3. 限制住居

「限制住居」(Residence; Restricted Residenz)或稱「限定住處」、「指定居所」，意指命令罪犯只能居住在自宅或受指定的處所，以配合政府單位的監督與管理。

「限制住居」通常搭配在中止訴訟的交保期間、緩刑附加社區命令、附條件釋放、社區刑罰、緩起訴附加社區命令，以及嚴重犯罪假釋人的行蹤管控、宵禁、密集式保護管束。故對於限制住居的個案來說，經常同時受到電子監視、宵禁、密集式保護管束、社區刑罰。

但是限制住居也可能是單獨存在的一種措施，例如輕微犯罪的被告在交保候傳期間受裁定限定住居令，邏輯上僅需住在指定處所，不必然受到宵禁或電子監視，多數被告仍可照常去上班、上學、就醫、購物、旅遊，只是在離開太遠或太久的情況，必須先向觀護人報備或請示，如未經核准而離開，即屬擅離住居。

此類違規行為，依各國的法規有不同的法律效果。美國依各州社區矯治法規，情節輕微者可能予以告誡、增加報到次數、轉介安置機構、罰款、改變處遇方案或行政拘留；但若嚴重者，不排除撤銷其緩刑或撤銷假釋，只是極為少見。英國則多半只是警告、罰款、改變處遇方案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不至於採取撤銷處分。



#### 4. 電子監視

「電子監視」(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Supervision: EM or EMS) 又名「電子監控」、「行蹤管控」,是結合電信、通訊、地理圖資及電腦科技的一項個人行蹤監管措施。機構矯正系統通常將其搭配使用於一般的監禁 (Incarcerate in Prison or Jail)、週末拘禁 (Weekend Imprisonment)。社區矯治系統則將它搭配在居家監禁、宵禁等輔助措施,部分用以配合密集式保護管束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bation: ISP)、限制住居 (Residence)、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工作釋放 (Work release)、日報中心 (Day Reporting Center),但也有少數是基於醫療目的,而用在妊娠女犯、傳染病犯、身障犯的社區監督<sup>98</sup>。

美國各州科技監控並無齊一標準,多數採取 RF 及 GPS 混搭模式 (例如:California<sup>99</sup>、Colorado、Florida<sup>100</sup>、Iowa、Kansas、Maine、Minnesota、Nevada、Oklahoma、Pennsylvania、South Carolina、Texas、Washington 等州)。某些州搭配「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應用在偵查與審判階段的被告,有時為能確保被告維持正常合法生活及如期到案受審,還伴隨著尿液或血液的「藥物檢測」。但是應用最廣泛的,仍是在社區處遇中的罪犯身上,而且泰半聚焦在性騷擾、性侵害<sup>101</sup>、綁架、家暴、藥癮或體形高大的罪犯。

<sup>98</sup>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4版,2005年3月,286-287頁。

<sup>99</sup>George M. Walker (Chief U.S.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r,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Los Angeles), "U. S. Pretrial Services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CAC): ACTIV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MONITORING PROTOCOL", Jan 2005, p. 5。

<sup>100</sup>James F. McCall (Senior Probation Officer, Seminole County Probation Division Community Services Dept.), "Subjec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Global Positioning Satellite (GPS)", Jan 2005, p. 3。

<sup>101</sup>美國更針對性侵犯特別設置性犯罪者登錄法(Sex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規定在一定條件下之性侵犯,必須向居住地之警察局、矯正局登錄基本資料,以備居民查詢(染田惠,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の探求—処遇の多様化と修復的司法,成文堂,2006年8月,218頁)。而此登錄通報制度,在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韓國亦有規定(向井紀子、大月晶代,〈性犯罪者情報の管理・公開(諸外国の制度)〉,《レファレンス》,655号,2005年8月,46-66頁)。

EM 在美國概分復歸照護、監禁轉向、治安防衛等 3 個類型。伊利諾伊斯州針對不同類型採行不同取向的監督，「西部社區矯治中心」(West Side Community Correctional Center: WSCCC) 選擇結合工作釋放的 EM 模式，表面上雖然像是在確認罪犯的移行記錄，實質上卻是在促成就業或就學。對就業者方面，令其白天出外工作、晚上回宿，再輔以漸進式生活輔導的管制模式；對就學者以協助接受教育、完成一般大學學程為基礎目標。根據日本保護觀察官北澤信次在 1996 年 11 月訪問 WSCCC 的記錄<sup>102</sup>，當時該中心總共安置 162 名男性、56 名女性，其中即有 2 人因為完成碩士學位而出所。類似這此種「關照」性質的 EM，在愛荷華州、佛羅里達州、奧克拉荷馬州、密西根州、緬因州、賓夕維尼亞州、堪薩斯州之矯正當局也有實施，彼等直接在適用對象的規定上，列舉了「本人無合適而可利用的資源」這項特殊條款<sup>103</sup>，具體上則是零星運用在偵查或審判階段的附條件釋放被告 (pre-trial release individuals)、無家可歸的違法者、傳染病或愛滋病假釋犯、懷孕而不適於收監的女犯、戒癮中的青少年犯，以及有就業、就學需求的違法者身上。隱含著原本「有限制行動之必要」的監視前提，因為摻雜了觀護制度所強調的「犯罪者社會復歸」的元素，所以被小範圍的質變為「有照護行動之必要」。伊利諾伊斯州也顧慮到排解監獄擁擠 (Over Crowding) 的問題，而將重心擺在毒癮、藥物濫用及性侵害之犯罪類型，並且不區分成年犯或少年犯。

阿拉巴馬州電子監視定位在舒緩過剩拘禁問題，對象係低風險、非暴力犯及輕微罪之少年犯，其目的在減少青年服務局

(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 DYS) 轄下機構安置之人數。其實施，先由州立少年觀護局提供名單，次由緩刑官依犯行紀錄、居住環境、家人參與度、居家電信設備及潛在成效，評估是否交付社區監控；至其經費及執行方面，則由 DYS 一手包辦。

德州達拉斯郡結合社區監督矯正局 (Community Supervision and

<sup>102</sup> 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觀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 年 7 月，275 頁。

<sup>103</sup> Karen Fuller, M. S. W., "GPS Surve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Jan 2005, pp. 3-9.

Corrections Department)、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及少年局 (Juvenile Department) 一起推行青少年犯罪矯治，對象設定在 14 到 24 歲重刑、暴力，並居於特定高危險犯罪區域內之犯罪者。目的在藉由社區監控以降低犯罪，維護治安。其內容則包括宵禁、物質濫用的評估與諮商、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等次維方案<sup>104</sup>。

密西根州 EM 對象設定在成年的假釋犯、緩刑犯、中途之家或社區處遇中心的受刑人；其執行，由州立矯正局自行操刀，目的定位在管制與監督層面。迭至 2001 年 4 月為止，已經有超過 10 萬人次接受該處遇計劃<sup>105</sup>。

### 5. 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方案是一系列積極匯聚各方，促進修復受損關係的司法活動及過程；也是一種介於正義模式與福利模式、應報司法與矯正司法之間的司法活動。正因為修復式司法方案具有修復性、參與性、社會性、前瞻性及靈活性的特徵，故在近十幾年廣為社區矯治部門運用。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 一詞最早由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教授蘭迪巴內特 (Randy Barnett) 提出<sup>106</sup>，原始的意義係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對犯罪事件及犯罪者所為一系列的反應，在刑事司法過程當中，透過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

透過聯合國犯罪防止會議的鼓吹，全球業已超過 1000 個修復式司法方案推出<sup>107</sup>。舉凡英、法、美、加、紐、澳、日、泰、芬蘭、比利時，均設有相關機制，刑事司法為求對於弱勢保障取向的表現，更設有專門和解 (reconciliation) 或調停 (mediation) 的仲裁

<sup>104</sup>Ann H. Crowe,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02, p. 5。

<sup>105</sup>ibid. at 6。

<sup>106</sup>Barnett, R.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 279 - 301.

<sup>107</sup>林振通，〈从对抗走向和谐：恢复性司法的本土移植〉，最高人民法院 (<http://rmfyb.chinacourt.org>) 《人民法院報》，2007 年 5 月 10 日。

(arbitration) 機關及仲裁人加以運作。美國現在已有 45 個州採用 300 種「被害人與加害者和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Program : VOM)<sup>108</sup>、「被害人與加害者對話方案」(Victim Offender Dialogue Program : VOD)<sup>109</sup>、「家族集團協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 FGC)<sup>110</sup>及「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sup>111</sup>方案；歐洲更超過 900 種之多，這股熱潮甚至在澳大利亞、紐西蘭 (New Zealand, 1989)、南非等地也跟著興起<sup>112</sup>。RJ 方案主要區分五大類型<sup>113</sup>：1. 調停或和解 (比利時、法國、土耳其、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多數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泰國)；2. 家族集團會議與量刑圈 (Sentencing Circle)；3. 社區型判決 (英國)；4. 針對少年事件的特別程序與處遇措施 (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多數拉丁美洲國家、西班牙、泰國)；5. 按照宗教儀式或族長會議 (council of chiefs) 解決紛爭的容認 (阿拉伯半島的阿曼、大洋州的薩摩亞) 等等。

相對於歐洲及亞洲國家傾向將社區矯治方案作為修復式司法系統的一部分<sup>114</sup>，美國則是反過來將修復方案作為社區矯治制度中的一部分。美國學界對於修復式司法的主流論點，以 Tony F. Marshall、

<sup>108</sup>宮崎聡，〈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 卷 3 号，2000 年，161 頁以下。

<sup>109</sup>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AIC》，網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

<sup>110</sup>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 123 号，2000 年，6 頁以下。

<sup>111</sup>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 年 4 月，375 頁；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 期，2005 年 3 月，45 頁。

<sup>112</sup>Umbreit, M. S. 1999, "What is Restorative Justice?", material delivered at 4<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October 1-4, 2000, Tuebingen, Germany, p. 2。

<sup>113</sup>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inclu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18-25<sup>th</sup> April 2005。

<sup>114</sup>Delens-Ravier, I.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L. 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49-166.

Paul McCold 與 Benjamin Wachtel 提倡的「純粹模式」<sup>115</sup> (Purist Model) 及 G. Bazemore 與 L. Walgrave 提倡的「最大化模式」<sup>116</sup> (Maximalist Model) 為分流。

Tony F. Marshall 的純粹模式<sup>117</sup>主張修復式司法是「與該犯罪有關之所有當事人匯聚一堂，由所有參與者共同商討如何修復犯罪已經帶來的影響，並展望未來的因應之道。」，強調「當事人的意願」、「被害人與加害者的對話」，即便只是謝罪或賠償，亦應出於「加害者的誠意及自願」<sup>118</sup>。

Bazemore 及 Griffiths 的最大化模式主張修復式司法是指「透過修復犯罪所帶來的惡害使正義得以實現的一切活動」，當事人的參與並非必要條件，只要是以修復犯罪損害為目的，達到修復的效果，就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方案。像是美國佛蒙特州 (Vermont) 自 1995 年創新以來一直在運作的「修復式觀護方案」(the reparative probation programme)，讓非暴力犯罪者在法院判決以前，到社區聆聽由當地居民組成的「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parative Board: RB) 的意見<sup>119</sup>。

RJ 的操作通常依照國情而異；譬如歐美先進國家，傾向少年司法特別機制的開闢以及輕微案件自由刑之避免與監獄擁擠問題的對策方案；而在非洲、大洋洲或中亞國家，則轉向傳統司法制度與現代刑事政策的折衷改革，少部份保留舊世紀宗教與部落文化的介

<sup>115</sup>Marshall, T. F.,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4, pp.21-43.

<sup>116</sup>G. Bazemore & L. Walgrave,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In Search of Fundamental and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in Restorative juvenile justice: Repairing the harm of youth crime,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p.47-48.

<sup>117</sup>McCold, P., 1996,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87.

<sup>118</sup>Marshall, Tony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A report by 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p.8-9.

<sup>119</sup>Bazemore, G & Griffiths, CT (1997) Conferences, circles, boards, and mediations: the "new wave" of community justice decision-making. *Federal Probation*, 61:2, pp. 25 - 37.

入。故從 RJ 的功能面向，又可區分六種取向：1. 作為過剩收容與節省刑事司法耗費的對策、2. 少年司法領域的運用、3. 做為緩和原住民犯罪問題的對策、4. 做為刑事司法制度的困難或劃分不明時的因應對策、5. 增進再犯預防的效益、6. 被害者的支援。

當 RJ 方案用於前 3 項的情況時，賦有將整個案件轉向或替代傳統刑事司法模式的特性，若歸納為替代型社區矯治措施，似乎未嘗不可。惟若以社區矯治為主軸，前 3 項的情況在進行 RJ 方案以後，多數仍不影響案件的司法處遇結果，有些仍舊判處入獄服刑或科處罰金。至於 RJ 方案用於後 3 項的情況，即完全不影響案件結果。

## 6. 單次完效的附屬命令

社區矯治措施可謂族繁不及備載，在前揭各式類型之外，皆係附屬命令，概略如下：

- (1) 賠償令 (Compensation orders)：在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附載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或金錢補償。
- (2) 歸還令 (Restitution orders)：命令限期歸還贓物、回復原狀。
- (3) 徵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s)：徵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材料。
- (4) 沒入令 (Forfeiture orders)：沒入犯罪物品或併科罰金。
- (5) 註銷令 (Deprivation orders)：註銷駕照、公司董事資格、執照。
- (6) 禁制令 (Deprivation orders)：禁止與兒童共同工作 (Disqualification from working with children)、禁止接近特定場所 (Exclusion from Licensed premises)、禁止參與足球比賽 (Football Banning orders)、禁止一般活動 (Prohibited Activity)、禁止出國旅行 (Foreign Travel Prohibition)。
- (7) 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住所限制 (Residence)、旅遊限制令 (Travel Restriction orders)、活動限制 (Activity)。
- (8) 剝奪令 (Deprivation orders)：剝奪擔任公職或特定證照的

資格。

- (9) 付費令 (Statutory Surcharge)：幾乎所有判決皆附帶要求繳交實施社區矯治措施的必要規費，例如因居家監禁或宵禁的電子監視設備使用費、戒毒或戒酒的治療費。
- (10) 其他帶有強制 (Force) 或指示 (Designation) 意味的附屬命令，例如：育兒令 (Parenting orders)、出席日間報到中心 (Attendance Centre)、接受社區監督 (Supervision)、接受採驗尿液 (Taking Urine)、參加特定方案 (programme)、社區工作 (Community Work)、更生活動 (Rehabilitation Activity)、心理健康治療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 四、美國社區矯治系統

美國各州社區矯治的組織設計與隸屬機關不甚相同，但多數是以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為基礎，在市、郡、州、聯邦等層級分別編制專人從事相關業務。美國大致上有3種觀護人：緩刑官 (Probation Officer)、假釋官 (Parole Officer; Parole Agent)、社區監控人員 (Community Control Agent)，三者職掌業務範圍不同。

緩刑官又依階級區分首席緩刑官 (Chief Probation Officer)、助理緩刑官 (Assistant Probation Officers)、副緩刑官 (Deputy Probation Officers)，通常配置在地方法院或由法院督導的市、郡、縣當地首席緩刑官辦公室 (亦即觀護處)，受法官之命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審前調查報告、緩刑附帶命令、聯繫社區組織、進行電子監視、向法院提交量刑建議、出庭陳述證詞及意見、提交個案狀態報告、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安排職訓等。假釋官配置在各州矯正署假釋業務部門或其轄下機關，受假釋委員會之命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並在假釋委員會授權之下行使權力。社區監控人員則是市、郡當地治安相關機關(構)配合警政單位而設之行政部門屬員，多數州泛稱「社區監督人員」，亦有以社區矯治機構的代理、幹員稱之，主要職掌保護管束以外之社區矯治措施，或受法官及緩刑官之委託，執行社區刑罰、社區監督、審前交保或緩刑之附帶命令，或受假釋部門委託執行假釋附帶社區監督命令。

聯邦在 1984 年廢除假釋制度，從此不再另設假釋官，有關假釋的社區監督任務，交由聯邦緩刑官負責。有些州的緩刑官也兼負假釋官的角色，並兼具治安官員身分，在從事假釋官的職務時，配槍執行脫逃者的逮捕令（例如賓州、內華達州、紐約州、紐澤西州、喬治亞州），但仍以法院為上級監督機關。

要成為一名美國的公職觀護人並不需要公務員考試或正式資格證書，但需要相關領域的經驗、技巧及體能測驗。其通常應徵條件是美國公民、年滿 21 歲、熟悉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無前科或未曾受宣告重罪、大學文憑或高中以上學歷。如具備犯罪學、刑事司法、心理學、社會工作背景將較具優勢。

招聘方式因用人機構而異，可能包括書面基本能力及口試。通常特別在意溝通技巧、報告撰寫能力、有無志願服務或類似社會工作的經驗，聯邦則要求相關的就業經驗。某些機構會另外實施體能測驗，包括體檢（體格、血壓、心電圖、聽力、視力檢查）、健身測試（俯臥撐及仰臥起坐），或模擬實務障礙情境，測試反應能力。某些機構會要求錄用之前先進入「緩刑、假釋暨社區監控學院」（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ntrol Academy），或在錄取時贊助進入該學院參加研習訓練，以獲取相關培訓及認證資格。某些機構還會實施背景調查，通常調查金融信用記錄，並與以前雇主訪談。也可能與推薦人、鄰居、同事核對相關事項。極少數機構增設測謊儀或心理測驗，可能詢問過往用藥記錄或要求應聘者接受特定的醫學檢測，以確保能夠應付工作壓力。

無論是緩刑官、假釋官或社區監控人員，均必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及行政能力，除了心理、社工或教育的學識背景（例如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刑法學、警察學），另須廣泛了解刑事司法系統及相關法規。這些基本能力皆會設計在聘任流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而在課程結束之後，通常也會獲頒徽章或其他形式的培訓證書。緩刑、假釋暨社區監控學院的培訓課程為 20 週或更長時間，內容包括刑事司法系統的認識、刑事法規、社區監控實務、人類問題、性別平等、人際交往相關的法令。為了完成培訓，必須通過每項測試，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學程結束時，還必須參加並通過州認證考試，始



能正式工作。初任第一年為試用期，之後定期評估是否適任及續聘。

觀護人的薪資依各州規劃而有不同，一般而言，比較都市化的地區比較高，紐約州的平均值高於全美平均值 63.3%，馬里蘭州巴爾的摩高於全美平均值 14.6%，科羅拉多州丹佛高於全美平均值 6.0%，最低的德克薩斯州的達拉斯（年薪 43,941 美元）則低於全美平均值 0.9%。根據近期一份調查報告指出，2020 年底美國觀護人職務大多數的年薪在 29,000（第 25 百分位數）至 54,500 美元（第 75 百分位數）之間，最高收入者為 91,000 美元。如以平均計算，目前全美國的觀護人及假釋官的平均年薪是 51,139、月薪 4,262、時薪 24.59 美元<sup>120</sup>。從平均值與多數人的較低值 29,000 比較，差距範圍有 22,139 美元，顯示觀護人的薪水有極大的調漲空間，可能也跟職位晉升、技能水平、工作年資有關。

在全美 50 州中排名第一的阿拉斯加州萊克斯市（Lakes, AK），觀護人年薪高達 60,412 美元。若與第 10 名的加州聖荷西 56,582 美元比較，差距 3,830 美元，僅約 6.3%。顯示美國各地政府對於觀護人職務的重要性及專業觀感，扣除生活成本及物價差異的影響，殆已達到穩定的共識。

表格 3 美國觀護人薪資前十名城市列表<sup>121</sup>

城市	年薪	月俸	週薪	時薪
萊克斯/阿拉斯加州 Lakes, AK	60,412	5,034	1,162	29.04
舊金山/加州 San Francisco, CA	59,920	4,993	1,152	28.81
聖克拉拉/加州 Santa Clara, CA	59,414	4,951	1,143	28.56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58,706	4,892	1,129	28.22
洛杉磯/加州 Los Angeles, CA	58,065	4,839	1,117	27.92
弗里蒙特/加州 Fremont, CA	57,634	4,803	1,108	27.71
澤西/紐澤西州 Jersey City, NJ	57,348	4,779	1,103	27.57

<sup>120</sup> 主任觀護人(Probation Director)的平均值為年薪 71,239、月薪 5,937、時薪 34.25 美元。

<sup>121</sup> Ziprecruiter website.

<https://www.ziprecruiter.com/Salaries/Probation-and-Parole-Officer-Salary> ;

[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 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格林河/懷俄明州 Green River, WY	57,009	4,751	1,096	27.41
聖布埃納文圖拉/加州 San Buenaventura, CA	56,958	4,746	1,095	27.38
聖荷西/加州 San Jose, CA	56,582	4,715	1,088	27.20

緩刑官之任命程序及待遇，通常依照州政府任用公務員之法規及契約條款而規範。以加州為例，《政府法典》第 27770 條規定每個縣 (County) 皆應任命一名首席緩刑官；在有 2 名以上法官的縣，應有 2 名以上法官推薦，並由縣少年司法委員會 (Juvenile Justice Commission) 或地區少年司法委員會 (Regional Juvenile Justice Commission) 以提名審判長 (Presiding Judge) 之相同方式審議，然後由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予以任命。其薪資待遇由縣監督委員會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the County) 設定；其職務得由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依正當理由予以終止 (a 項)。在以契約設定首席緩刑官任期與條件的縣，對於其任命方式及任期，應以契約條款為準，並應符合已經建立或未來建立的績效管理或公務員制度的規範；其他縣，有關首席緩刑官的任命及任期應依本法規定控管 (b 項)。

另按第 27771 條 a 項之規定，首席緩刑官依法律或奉高等法院之命令，履行下列職務：1. 依《福利及機構法典》(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602 或 1766 條，對受少年法院管轄之罪犯進行社區監督。2. 管理與操作依《福利及機構法典》第 852 條規定而設立之少年院 (Juvenile Halls) 進行。3. 管理與操作依《福利及機構法典》第 880 條規定而設立之少年觀護所 (Juvenile Camps and Ranches)。4. 依《刑法典》(Penal Code) 第 1203 條規定之緩刑條件，對緩刑者進行社區監督 (Community Supervision)。5. 依《刑法典》第 1170 條 h 項第 5 款 B 目規定之強制監督 (Mandatory Supervision)，對個人進行社區監督。6. 依《刑法典》第 3451 條規定之釋放後社區監督 (Postrelease Community Supervision)，對個人進行社區監督。7. 社區矯治方案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rogramming) 之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典》第 2 部第 8 篇

第3章（1228條以下）授權之方案。8. 依《刑法典》第1230條規定，擔任社區矯治夥伴關係（Community Corrections Partnership）之主席。9. 向法院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刑法典》第1203.7條及第1203.10條提出之審前調查報告（presentence investigative reports）或第1320.15條之準備程序報告（reports prepared）。同條b項補充規定，首席緩刑官得執行與前項列舉事務之其他相同職務，並接受加州暨社區矯治委員會（Board of Stat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之任命，領取《刑法典》第6025.1條授權之每日津貼。

另按第27772條a項之規定，除第69906.5條另有規定外，首席緩刑官得任命副手、助理及其他人員，其報酬應依縣之績效管理或公務員制度決定。如該縣無績效管理或公務員系統，監督委員會應設任命、解任及報酬之相關規定。同條亦規定，首席緩刑官之副手或助理在獲得縣少年司法委員會或地區少年司法委員會及審判長或多數法官之批准以前，無權採取職務行動。副手或助理之任期於首席緩刑官之任期屆滿時終了，但首席緩刑官亦得隨時撤銷並終止其任命（b項）。本條適用於任何以契約設立首席緩刑官（chief probation officer）或成年緩刑官（adult probation officer）辦公室的縣，該契約並應依據一般法律之規定，設立績效管理制度（c項）。第27773條又規定，首席緩刑官辦公室不得與其他任何辦公室合併，首席緩刑官處理之事務不得與縣內其他辦公室或部門合併或重組。

## 第二節 德國社區矯治制度

德國向以「刑法雙軌」<sup>122</sup>（Zweispurigkeit des Strafrechts）將犯罪者處遇模式概分「刑罰」（Strafe）及「保安處分」（Sicherheitsaktion）兩大區塊，後者在「社區矯治」運用相當廣泛，具體展現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偵查、審理、執行階段，尤其是不拘束人身自由之「感化試驗」（Bewährung）、「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及其附加命令，兼具社會復歸及社會防衛之功能，頗具現代化刑事政策之特色。茲敘述如下：

<sup>122</sup>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年9月，13-15頁。

## 一、德國社區矯治之演進

德國社區矯治之正式啓用，溯自 1923 年對少年犯刑罰執行猶豫之規範。初始未設社區輔導或監督官員，僅就輕犯中止刑罰之執行。二戰結束後，波恩的少年法官路德維希·克洛斯特曼及斯圖加特的檢察官阿爾方斯·瓦爾，陸續為被告指定「感化試驗官」

(Bewährungshelfers) 定期輔導監督，並由聯邦提供預算經費，促使執行猶豫制度蓬勃發展<sup>123</sup>。

1953 年，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制度開啓<sup>124</sup>，全國感化試驗官於 10 月 6 日組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作為政府的後援社團。1954 年 11 月 1 日，3 名感化試驗官開始在科隆專職工作，成為施行樣板。1955 年 5 月 17 日，各邦感化試驗官之設置規定開始生效。1958 年，科隆成立「感化試驗官聯誼會」(Förderverein der Bewährungshilfe Köln e.V.)，以支援感化試驗相關工作及資訊交流為宗旨，半世紀來深深影響德國社區矯治之走向。1975 年，隨著《刑法》的修正及刑罰重視再社會化的想法，早期受人詬病的「警察監督」(Polizeiaufsicht) 被改以「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 取代，立法者透過「行為監管」的創建，由法律授權對假釋人採取必要對策，產生既協助又管控的效益，使社會防衛與社會復歸之平衡更具可能性。此後，假釋制度與社區矯治措施始真正連結，假釋中除了交付感化試驗，尚須接受行為監管，遇有特殊情況或重大治安考量，法官並可就個案附加必要命令及負擔。

2000 年 5 月，黑森邦 (Hesse) 有鑑於社會安全及再犯預防的重要，引進美國的電子監視措施，授權法院得於法未明文之下，以司法解釋附加此類命令<sup>125</sup>；2007 年，北萊茵西發利亞邦 (Nordrhein-Westfalen) 通過《行為監管及追溯性預防拘留修正法

<sup>123</sup>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3 日。

<sup>124</sup> BGBI. 1 S. 735 ff und 751 ff vom 4. 8. 53.

<sup>125</sup> Markus Mayer, (2002).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efunde der Begleitforschung”. Vol. 13, research in brief - forschung aktuell.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S.1.

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Führungsaufsicht und zur Änderung der Vorschriften über die nachträgliche Sicherungsverwahrung),增訂許多創新措施,包括針對違反命令之處罰及刑後行為監管等規定,擴大執行法院及監管機構的職權。無獨有偶的,2009年7月,巴登符騰堡邦(Baden Württemberg)亦基於改善公安及保護國民之立場,通過《刑罰執行電子監管法》(簡稱「電子監管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EAStVollzG),成為德國「電子居住監視」(Elektronische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EAÜ)法制化先驅。

2011年黑森、巴伐利亞、巴登符騰堡、北萊茵西發利亞為確保達成電子監視任務,共同簽立合作契約<sup>126</sup>,並在黑森邦巴特菲爾伯爾鎮(Hessischen Bad Vilbel)成立「聯合電子監視總部」(GÜL),隔年元旦開始運營,現為德國「電子腳鐐中心」,集中處理全國電子監視個案的全天候GPS資訊,編制18名員工日夜輪班接收行蹤及警報數據,並透過電話與感化試驗官聯繫。按最近之統計,2019年底全國共有104名受到電子監視。<sup>127</sup>

德國未設社區矯治專法,相關依據規範於《少年法院法》第21條及《刑法》第56條。現行法制遵循「刑法雙軌制」之設計,其中帶有類似「社區矯治」性質的區塊,主要為「改善與保安措施」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並以「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附加之「負擔」或「必要命令」為重心。德國社區矯治也散見於《刑事訴訟法》、《麻醉藥品管制法》<sup>128</sup>、《法院組織法》,有關措施之發動皆來自法官的「司法處分」或檢察官的「準司法處分」。

<sup>126</sup>HESSISCHER LANDTAG, (2011). Gesetzentwurf der Landesregierung für ein Gesetz zu dem Staatsvertrag über die Einrichtung einer Gemeinsamen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S.3-6.

<sup>127</sup>德國電子監視總部〈<https://www.dw.com/de/deutschlands-fu%C3%9Ffessel-zen-trale-in-einem-gef%C3%A4ngnis-in-weiterstadt-zur-%C3%BCberwachung-von-gef%C3%A4hrdern/a-47273489>〉,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5日。

<sup>128</sup>該法主要設計在於管制非法藥物、規範處罰行為、例外特許醫事條件,並授權檢察官或法院對於犯最重本刑2年以下的毒品購買人,以提出至少3個月的戒毒計畫為前提,不予進行追訴或後續的審判程序。

條文中除了個別為保安措施賦予法定位階之外，同時保留相當程度的司法性或行政高權，也設定啓用的前提要件、期間及中止機制，並強調法定權義、違規罰則，嚴守比例原則、法定原則及明確原則。

弔詭的是「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卻有意淡化感化試驗的刑罰本質，倡導朝向社福化及民營化發展；更在2003年對全國法官代表進行「感化試驗民營化」問卷調查。但其結果顯示93%表示反對<sup>129</sup>。之後，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BSH)依舊聲稱<sup>130</sup>：司法權威無法保證與個案進行有效合作，徒增官僚主義的障礙；大多數感化試驗官反對採用「社工式司法」(Sozialdienstes Justiz)一詞，包括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監獄中的社會工作，均應改稱「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為擴展服務範圍及工作效率，應廢除行為監管機構，緩刑及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應交由民營<sup>131</sup>。

如今，德國各邦該領域部門之網站均以「社會服務」為標題。柏林的「司法、消費者保護暨反歧視管理局」<sup>132</sup>甚至以諮詢服務為業務主軸，除了協助衝突調解、法律諮詢，亦受理財務管理諮詢、債務協商、破產建議、成癮諮詢、精障疾病關懷、家庭扶助、受害者賠償、社會團體工作、被拘留者的司法協助、罰金處理建議、婦女綜合諮詢服務，業務導向為民服務的法律諮詢團隊或社會服務中心，絲毫看不出司法莊嚴及刑罰威嚇的觀感。

## 二、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之社區矯治措施

社區矯治措施遍佈於訴訟程序，貫穿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其

<sup>129</sup>德國感化試驗官協會(ADBeV)〈<https://www.bewaerungshilfe.de/>〉，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15日。

<sup>130</sup>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e.V.)網站，〈<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rungshelfer-in.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7日。

<sup>131</sup>Klimke, D., Sack, F. & Schlepper, C. (2013). Wie der punitive turn an den deutschen Grenzen Halt machen soll. In D. Klimke, & A. Legnaro (Hg.), op. cit. S. 103; Michael Lindenber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Hamburg, Rauhes Haus, (2013). Bewahrungshilfe im punitiven Kontext, op. cit. S. 2.

<sup>132</sup>柏林司法網〈[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22日。

中比較相關的，包括緩起訴及其附帶處分、緩刑付感化試驗、假釋付感化試驗、各類型保安處分等相關規定。茲以 2019 年 12 月之修正後版本<sup>133</sup>臚列如下：

### （一）偵查階段

德國在偵查階段的「轉向」，包括「中止訴訟」(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 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 及其附帶處分、「附隨訴訟」(Nebenklage) 及其附帶處分等相關規定。德國不區分「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而是將二者合併為「中止訴訟」之概念。檢察機關得隨時續行偵查，且無須等到發現不利於被告的新事證才重啓偵查<sup>134</sup>，法官亦可在事後續行審判。依第 153a 條之規定，檢察官得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在取得法院及被告的同意下，在「中止訴訟處分」附加合適的「負擔」及「必要命令」。此所謂「負擔」及「必要命令」，按該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如下：

1. 提供一定之服務以彌補犯罪造成之損害。「損害賠償」並不一定是給予金錢，亦可以是向被害人履行特定之作爲、登報道歉、悔過文書或提供相當代價之服務或舉措。有關執行內容，主要係依檢察官與被告合意之協定，通常在不予起訴的書類做成之前，被告就已經履行一部分或全部，故爲前提「條件」。

2. 支付公益機構或國庫一定數額之金錢。「公益給付」雖爲繳交一定額數之金錢，但並不一定繳交國庫，亦可能是匯款到地方政府、慈善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內容亦係依檢察官與被告合意，通常也在不予起訴的書類做成之前，被告就已經部分或全部履行，故屬「條件」。

3. 履行公益之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是一種「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的參與。有關執行內容，通常並未載明於書類，而是採取抽象概念，在囑託監督管理機構 (Führungsaufsichtsstelle) 或感化試驗官<sup>135</sup> (Bewährungshelferin; Bewährungshelfer) 之後，始依實際需要，

<sup>133</sup> 德國聯邦法律網〈<https://www.buzer.de/gesetz/6165/b25587.htm>〉，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sup>134</sup> 吳麗琪(譯)，Claus Roxin(著)，《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 年，416 頁。

<sup>135</sup> 感化試驗官相當於我國的觀護人，“Bewährungshelfer”指男性(männlich)，“Bewährungsh-

另行做成具體內容(例如在養老院或醫院清潔打掃、動物收容所清理糞便、淨灘淨山之類的環境保護),為事後之「負擔」。

4. 遵守支付一定金額之維護義務。「維護義務」是一種抽象概念,通常依個案狀況而指示。例如案件因未善盡扶養義務或拒給贍養費而起者,該款義務即為提供相對人定額扶養費或贍養費。如係毀損或破壞公共營造物、公共使用設備者,該款義務即為維修、保養、恢復或保持基本可用狀況。無論屬於何種情形,均有持續一段期間之性質,必須有人監督管理其履行狀況,故屬「負擔」。

5. 致力被害賠償協議,努力達成全部或大部分內容以彌補犯行。「修復義務」是一種督促被告積極修復雙方關係或回復原狀的心理制約,事實上並無具體內容,類似海洋法系「修復式司法」之概念,係以被害人為基礎,透過雙方對話,促發行為人悔悟,進而主動承擔責任、化解矛盾與衝突<sup>136</sup>。該款義務之履行或處理過程,通常在偵查階段即已適時介入,多數在偵查終結前即已結束,故多屬「條件」。但亦有少數,因為修復狀況不佳或事後拒不履行承諾,必須透過監督管理機構或感化試驗官繼續追蹤及督促履行,故亦可能是「負擔」。

6. 參加社會化訓練課程。「受訓義務」是一種講習、訓練、教育的綜合概念,通常依照案由及性質而有不同的指示,類似海洋法系國家「教育命令」或「課程命令」的概念。通常專指附加接受法治教育幾場次、多少小時;其目的在於增進輕微犯罪者的社會互動能力、人際溝通技巧、基本法律認知及敦促守法意識,避免因缺乏法治觀念而再度觸法。該款義務通常並不指定內容,甚至不確定次數或時數,而僅設定一段期間,惟必須有監督管理者協同辦理適當的教育計劃,故屬「負擔」。

7. 參加道路交通管理法第2b條第2項第2款指定之道路交通講習或第4a條指定之安全駕駛相關課程。「道交講習義務」是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的酒駕犯、毒品犯、飆車犯所實施的交通安全課程教育,本

---

elferin”指女性(weibl)的感化試驗官。

<sup>136</sup> 弗雷諾太平洋大學網站(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http://peace.fresno.edu/rjp>〉,“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最後瀏覽日:2019年7月2日。



質上亦屬「負擔」。只是此類案件數量甚多，而有特別抽離專門講習教育之必要，而且通常不是由監督管理機構或感化試驗官執行，而是地區車輛監理單位或與道路安全相關的公益機構或社團協助實施。

至於「負擔」及「必要命令」之「履行期限」，在同條項後段設有規定。其中第 1、3、5、7 款，履行期限最長 6 個月，而第 2、4、6 款，最長 1 年。檢察官亦得於事後「解除」之前設定之負擔及必要命令，亦得在期屆之前展延履行期間 1 次，為期 3 個月。並得在被告同意下，追加或變更原先之負擔及必要命令。而一旦被告完成履行，即不得再行起訴；若期屆仍未履行完成，則先前已經履行之部分不予返還。

檢察官依職權「中止訴訟」之運用，在《麻醉藥品管制法》<sup>137</sup>亦有類似設計，按第 31a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觸犯第 29 條第 1、2、4 項規定之被告，如其罪行輕微，無追訴之公共利益，且其栽種、製造、進口、出口、運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持有麻醉藥品之目的，僅係供應自己消費之用者，得不予起訴。如在主管機關許可之「藥物消費室」(Drogenkonsumraum)<sup>138</sup>僅有少量麻醉藥品供自己使用者，檢察官得依第 10a 條規定不予起訴。如經公訴，按第 2 項之規定，法院亦得在第 1 項之條件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中止訴訟。隨之，第 34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得對於觸犯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a、30、30a 條之被告，裁定「行為監管」。

為順利實施「行為監管」，第 68a 條規定：「受判決人應受監督機構之監督；法院得於其行為監管期間任命一名感化試驗官<sup>139</sup>（第 1 項）。感化試驗官應與監督機構合作，協助並監管受判決人（第 2 項）。監督機構在法院之認可及感化試驗官之支援下，對受判決人之行為及

---

<sup>137</sup>該法主要設計在於管制非法藥物、規範處罰行為、例外特許醫事條件，並授權檢察官或法院對於犯最重本刑 2 年以下的毒品購買人，以提出至少 3 個月的戒毒計畫為前提，不予進行追訴或後續的審判程序。

<sup>138</sup>依《麻醉藥品管制法》第 10a 條之規定，經營場所內提供藥物成癮者或攜帶麻醉藥品者使用，應獲得主管機關許可。

<sup>139</sup>通常由法院院長任命，但柏林、不來梅、漢堡等地區設有參議院，由該院以委員會決議任命(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網站，〈<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hrungshelfer-in.html>〉，最後瀏覽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履行命令之情況進行監管（第3項）。」因此，真正在第一線實施「行為監管」的是監督機構。當個案在監管期間違反第68b條第1項之必要命令時，依刑法第145a條之規定「得處以三年以下徒刑或罰金」，但此追訴以監督機構提出聲請為限。

## （二）審理階段

德國的法院有4級：區法院（Amtsgericht）、地方法院（Landgerichte; Gericht）、邦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e）、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涉及社區矯治措施之審判，僅為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其中屬於最高刑度2年以下之案件，歸由區法院裁判（Entscheidung; Entscheidungen; Trial）；其餘歸由地方法院裁判。法官得因特殊情況於審理中、判決前，先行針對個案作成特殊處遇措施，這些措施類似美國的「審前通常監督」（General Pretrial Supervision），在待審期間對於輕罪或中重罪的成年罪犯進行管理（例如日間報到）、監督（例如約談、訪查、社區監督）及檢測（例如藥物檢驗、酒精檢測），以確保出庭聽證並協助轉介心理健康諮詢或戒癮治療。其類型包括：

### 1. 審前調查

德國對於輕微犯罪者的社區處遇對策主要有「緩刑」（Strafaussetzung）及「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兩種模式。前者原則上適用於本刑在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後者適用於本刑低於有期徒刑或罰金者。

按刑法第56條之規定：「法院預期判處一年以下徒刑已生警惕作用，被告不待刑之執行亦不至於再犯者，得宣告緩刑交付感化試驗<sup>140</sup>。宣告緩刑應審酌被告之人格、素行、行為狀況、犯後態度、生活條件，並評估緩刑後之影響（第1項）。法院斟酌被告行為及人格後，

<sup>140</sup>學者將“Bewährungszeit”譯為「保護管束」（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年10月，21期，251-52頁）。本文則認為“Bewährungszeit”僅在緩刑及假釋的範圍，不包括其他不拘束自由的保安措施，故無法涵蓋德國整體的保護管束；而且德國的“Führungsaufsicht”概念更廣，某些時候更趨近整體的「保護管束」概念。故本文將“Bewährungszeit”譯為「感化試驗」，“Führungsaufsicht”譯為「行為監管」，俾以詞彙區別兩者差異，同時輔助釐清「保護管束」的概念。

如發現特殊情況，亦得對徒刑兩年以下者，依前項規定宣告緩刑交付感化試驗。但在宣告緩刑時，應考慮被告為犯罪所生損害努力彌補之程度（第2項）。法院對於判處徒刑6個月以上者，得基於防衛法律秩序之必要，不予緩刑之宣告（第3項）。……」另外，依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於判處180天以下之罰金時，如遇下列情況，得在判決有罪之外，予以保留刑罰之警告：1. 預期行為人即使未受刑罰，將來仍不至於再犯；2. 經整體評估行為人犯罪行為及人格後，認有得以免除刑罰之特殊情況；3. 無基於防衛法律秩序而科以刑罰之必要。本條準用第56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法官在宣判「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以前，均必須對被告之人格、素行、行為狀況、犯後態度、生活條件及宣告後的可能影響加以調查，此類成年案件之「審前調查」(Voruntersuchung)實務上多由法官囑託感化試驗官為之。關於感化試驗官之囑託依據及基本義務，在第56d條規定：「法院為防止再犯，得將被告在緩刑之全部或一部期間(如果認為適當)，囑託感化試驗官執行監督及管理(第1項)。受判處9個月以上徒刑且未滿27歲者，如予宣告緩刑，應併予附加必要命令(第2項)。感化試驗官應協助並監督受判決人。感化試驗官承法院之命令，監督受判決人之條件、必要命令及自請或承諾事項之履行情況，並於執行期間就其生活狀況向法院報告。受判決人如有嚴重怠慢或違反負擔、必要命令、自請或承諾事項時，應即通知法院(第3項)。感化試驗官由法院任命。法院得就有關第3項之活動內容具體指示感化試驗官執行(第4項)。感化試驗官得為專職或無給職(第5項)」。

質言之，德國對於成年案件的「審前調查」，並非適用於所有刑案，而是限於輕微罪行，而且經法院考慮宣判「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的情形。此外，如果被告屬於累犯、精神病患或有再犯暴力行為之虞，即令其刑責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仍可能基於法律秩序之考量，不予宣告緩刑。

## 2. 審前暫時處分

依刑法第63條規定：「行為人因無責任能力(第20條)或限制責任能力(第21條)而實施犯罪行為，經法院對行為人及其行為評估，

顯示依其精神狀況，預見其行為有相當可能違法，而有公共危險，得宣告將其安置在精神病醫院。」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126a 條第 1 項之規定，區法院對於刑法第 20、21 條規定無責任能力或減輕責任之被告，於有緊急理由或具體情狀顯示，足信其有安置在精神病院或戒治所之必要時，得下達「安置命令」(Unterbringungsbehehl)。此即「安置精神病院」之提前運用。但該條第 2 項設有平衡規定，「緊急安置」(Einstweilige Unterbringung) 準用第 114 至 115a、116 條第 3、4 項、第 117 至 119a、第 121、122、123、125、126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要求法官及安置機構須盡到通知、給予陳述意見、特定轄區、進行評估等等事項，並應定期對於是否繼續安置進行審查。同條第 3 項又規定，緊急安置之條件不成立時，安置命令應即撤銷。

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111a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官對於被告認有緊急理由時，得依刑法第 69 條第 1 項之規定<sup>141</sup>，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甚至暫時沒收某些類型的機動車。所謂「緊急理由」(Dringende Gründe)，意指「一見即知」(Ich weiß auf einen Blick; Ein Blick genügt und ich weiß) 或「近乎確信」(Fast Zuversichtlich)，而不是「合理懷疑」(Berechtigter Zweifel) 或疑似狀況。通常會被認定「一見即知」不宜駕駛汽車的情況，按第 69 條第 2 項之列舉有：1. 觸犯刑法第 315c 條之危害道路交通安全。2. 觸犯第 315d 條禁止之競速賽車。3. 觸犯第 316 條禁止之酒後駕車。4. 觸犯第 142 條未經同意擅離事故現場；儘管肇事者知道或可以知道被害人在事故中喪生或僅輕傷，或僅對他人財物造成嚴重損害。5. 與第 1 至 3 款行為之一有關之酒醉行為。刑法第 44 條另規定，法官若依第 315c 條第 1 項或第 316 條規定判刑，但未依第 69 條吊銷駕駛執照者，應下達 6 個月期間內禁止駕駛命令，包括德國以外之他國駕駛執照，亦得裁定駕駛禁令。

### 3. 保安處分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之規定，檢察官於被告無責任能力或無訴訟能力致無法進行刑事訴訟程序，而依偵查結果顯示，預期施以保安

---

<sup>141</sup> 因駕駛汽車或違反汽車駕駛員之職責而被判定違法，或僅因無行為能力被證明或無法被排除而未被定罪，應剝奪其駕駛權利。法院認為行為人不宜駕駛機動車輛，得吊銷其駕駛執照，毋須根據第 62 條進行審查。

措施而可改善者，得向法院單獨聲請（Antrag）裁定保安措施。另依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BGHSt 22,1 之見解，當行為人之無責任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無法確認，又無法排除其可能性時，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Anordnung）保安處分程序<sup>142</sup>。復依第 414 條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否則保安處分程序（Sicherungsverfahren）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檢察官聲請後，即等同提起公訴。書類必須滿足起訴書要求的格式及流程。如果法官未判決採取保安處分程序，不得異議。

另依判例 BGHSt 5,140 之見解，保安處分程序是否進行？並不以行為人在其犯罪行為是否顯露危險性為要件<sup>143</sup>。換言之，精神病犯觸犯極輕微又無危險表徵之侮辱罪，不問告訴乃論之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均可能被收容在精神病院。不過，亦有判例（BGSt 71,218；BGSt 73,155）認為，應取決於公共利益之保護必要性，而非被害人之片面意願。

#### 4. 裁定中止審理

德國的刑事審判階段也有關於「中止訴訟」之類似設計，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得以「微罪不舉」，倘若予以偵查並起訴，法院得應依第 260 條第 3 項裁定中止審理。緊接著，依第 153a 條之規定，在「中止審理」的裁定中附加適當「條件」（例如：損害賠償、公益給付）及「負擔」（例如：勞動服務、維護義務、修復義務、受訓義務、道交講習）。

此外，按照麻醉藥品管制法第 31 條的規定，法院對於被告自白促使司法機關發現他人觸犯該法第 29 至 30a 條所列之罪，或其自白幫助司法機關阻止他人實施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a 條第 1 項<sup>144</sup>、第 30 條第 1 項<sup>145</sup>、第 30a 條第 1 項<sup>146</sup>之犯罪計劃者，得依刑法第 49 條

<sup>142</sup> 吳麗琪，註 134 書，683 頁。

<sup>143</sup> 同前註，684 頁。

<sup>144</sup> 該條所列之罪，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形包括：1. 年滿 21 歲而提供麻醉藥品給未滿 18 歲之人，或第 13 條第 1 項之人（醫師、牙醫、獸醫）將麻醉藥品交付未滿 18 歲之人管理或使用。2. 未經許可而處理、製造、出售或未依第 3 條獲得許可而持有大量麻醉藥品。

<sup>145</sup> 該條所列之罪，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情形包括：1. 非法栽種、製造或交易麻醉藥品，從而成為持續實施此類行為之幫派成員。2. 觸犯第 29a 條第 1 項而有交易行為。3. 提供

第 1 項規定，酌予減輕罪責；如其宣告刑罰未達 3 年有期徒刑者，得免予執行。並且準用刑法第 46b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在審判時，應特別考慮被告協助調查或預防嚴重犯罪之自白事實、其類型、範圍、對調查的意義、阻止犯行及啓示的時機、執法機構及其所涉情報的嚴重性，以及前述情節與犯罪的嚴重程度及被告罪責的比例。隨之，麻醉藥品管制法第 34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得對於觸犯第 29 條第 3 項、第 29a、30、30a 條之被告，裁定「行爲監管」(Führungsaufsicht)。

### 5. 甫成年之教育命令

德國的「教育命令」原則上在成年 (Erwachsener) 罪犯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施以社會化訓練 (第 6 款) 及道路交通講習 (第 7 款)。但在 18 歲以上 21 歲未滿的「甫成年」(Heranwachsende)，則適用「少年」(Jugendlichen) 犯罪之處理程序。按《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 JGG) 第 10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法院) 就行爲人人格整體評估及考量環境條件之後，認爲其 (甫成犯) 行爲時之道德與精神發展仍處於少年狀態 (第 1 款)；或依其行爲類型、情況或動機觀察，係屬少年偏差行爲者 (第 2 款)，得適用第 4 至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11、13、32 條之規定論處。」

實務上對於少年犯的處遇對策概分爲 3 種：「教育措施」(Erziehungsmaßnahmen)、「懲戒負擔」(Zuchtmittel Auflagen) 及「少年刑罰」(Jugendstrafe)。而有關教育命令的部分，在第 10 條規定：「少年法院爲指導少年生活方式之行爲規範，從而促進並確保其安全成長，得對少年生活方式於無任何不合理之情形下，特別附加下列命令：1. 遵守有關居住地之指示；2. 與家人一起生活或居住在某家庭或館舍；3. 接受學習或工作職務；4. 提出工作成果；5. 服從特定人員之管理與監督；6. 參與社會訓練課程；7. 經由與被害人衝突協調途徑，致力達成賠償調處；8. 不得與特定人接觸或涉足酒店或娛樂

---

或管理麻醉藥品於他人使用而過失致其死亡。4. 未經授權而輸入麻醉藥品。

<sup>146</sup>指非法栽種、製造、販賣、進口或出口麻醉藥品，並以集團幫派繼續從事此類行爲，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場所；9. 參加交通講習（第1項）。法官亦得在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命令少年接受專家或戒毒過程之治療教育。但少年年滿16歲者，應得其同意（第2項）。」實務較常見者為第4、6、9款，有些在罪犯的父母同意下，涵蓋戒癮、戒酒的概括性「教育命令」，有些在罪犯違反命令時，予以「禁閉」（Ungehorsamsarrest）。

### （三）執行階段

感化試驗官受理法院宣告「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的案件之後，應在感化試驗期間承續實施該案的「感化試驗」

（Bewährungshilfe），以及判決中附加之「負擔」與「必要命令」。有關細節如下：

#### 1. 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按黑森邦司法部（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之釋明：「感化試驗是國家對重返社會的犯罪者提供一種面談形式的援助，……，包括關於重新社會化的所有問題與建議，以及對監督、控制及法院下達負擔及命令之建議。旨在透過專家提供針對性的支援，防止再犯之發生，促進負責任的行為及社會融合。<sup>147</sup>」

有關緩刑交付感化試驗之規定，分別在《少年法院法》第21條、《刑法》第56條，以及《麻醉藥品管制法》第35、36條。有關執行期間，按刑法第56a條之規定為2年以上、5年以下，並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且得於事後縮減至最低程度，或於期滿前延長至最高程度。至其附加之「負擔」，依第56b條之規定：「法院為衡平犯罪之不法與公正，得對被告附加緩刑負擔，但不得逾越其能負擔之合理範圍（第1項）。法院得附加被告下列負擔：1. 致力修復因犯罪所生損害；2. 斟酌犯罪行為及其人格，向公益機構給付一定之金額；3.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益勞務；4. 向國庫給付一定之金額。依第2至4款條件之履行，不得排除對損害之賠償（第2項）。被告承諾提供適當給付以彌補罪行，經法院認為可望實現且適當者，得免予附加負擔（第3項）。」

有關「必要命令」之規定在第56c條：「法院為預防再犯，得指

<sup>147</sup>黑森邦司法部網站 <https://justizministerium.hessen.de/praevention/bewaehrungshilfe>，瀏覽日期：2020年4月3日。

示被告於感化試驗期間遵守命令，但不得對其生活提出不合理之要求（第 1 項）。法院得命令被告負擔下列事項：1. 遵守有關居住、教育、工作、休閒或其他經濟活動之指示。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機構報到。3. 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 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機會或引誘再犯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第 2 項）。下列必要命令應得被告之同意：1. 接受身體干預或戒癮有關之療程。2. 安置收容在適當處所或機構（第 3 項）。被告主動向法院承諾未來生活方式，經認為可行且適當者，得免予附加必要命令（第 4 項）。」

此外，刑法第 56e 條規定：「法院對於第 56b 至 56d 條之事項，得於事後裁定更改或撤銷。」此處之更改或撤銷，並不需要被告同意，亦無期間限制。相較於偵查階段的「中止訴訟處分」，檢察官雖然亦得「事後解除」原先設定之負擔或必要命令，亦得在期屆之前展延履行期間，但僅限 1 次，且限於 3 個月。而且必須取得被告同意，始得追加或變更<sup>148</sup>。顯示德國對於同樣屬於司法性質之處分，在法官的「司法處分」與檢察官的「準司法處分」之間，存在著確定力範圍及程度之差別。

緩刑交付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與刑罰之執行不同，依刑事訴訟法第 268a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決議判處緩刑或保留刑罰之警告時，應依刑法第 56a 至 56d 及 59a 條之規定，與刑罰一併宣告。」足徵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的性質並非刑罰，但因其有暫停刑罰發動之效果，故相當重要。按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審判長應曉諭被告關於緩刑、感化試驗、保留刑罰之警告、行為監管之重要性，指示感化試驗或行為監管期間之附加負擔及必要命令，以及違反時可能撤銷之情況。法院如依刑法第 68b 條指示必要命令，應曉諭刑法第 145a 條規定懲罰之可能性。必要命令之指示，得於依第 1 或 2 項宣告後為之。審判長對於中止安置精神病院患者，得免予指示撤銷中止之可能

---

<sup>148</sup>Wolfgang Klug, Heidi Schaitl, (2012).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Perspektiven aus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Bewährungshilfe, Forum Verlag Godesberg GmbH, Mönchengladbach, Taschenbuch - 2. März 2012, S. 22.



性」。被告受曉諭相關事項後，即背負著「善意保持義務」<sup>149</sup>

(*Verpflichtung zur Aufrechterhaltung des Goodwills*) 作為其真心悔悟之驗證。包括具備自己所犯前科之罪識感、盡到通常概念下身為一個善良國民起碼的社會責任與家庭責任，持續足以復歸社會，適應生活壓力而不違法的相當程度，而這同時也是評估犯罪者是否適於社區矯治的基準。

德國有關緩刑之撤銷，採取「相對撤銷」主義而無「絕對撤銷」之規定。按刑法第 56f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法院於下列情形，得撤銷緩刑：1. 在感化試驗期內再犯罪，足認難收緩刑之效；2. 嚴重或持續違反必要命令，或不服感化試驗官之監督及指導，而有再犯之虞者；3. 嚴重或持續違反緩刑附加之負擔或必要命令。」第 2 項則規定：「法院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撤銷緩刑：1. 重新裁定負擔或必要命令，尤其是裁定交由感化試驗官監督者。2. 延長感化試驗或交付觀護之期間。但延長感化試驗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原定期間之二分之一。」再者，第 56g 條規定：「緩刑之感化試驗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免除其刑。第 56f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準用之。受判刑人於感化試驗期間故意再犯罪，經判決 6 個月以上徒刑者，得撤銷其刑之免除。該項撤銷應於感化試驗期滿 1 年內，且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本條準用第 56f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易言之，德國法院一旦宣告緩刑，原則上會以維持社會生活及家庭關係為準則，即便出現社會復歸瑕疵，亦可重新裁定或延長觀護期間予以緩衝，避免輕罪入獄。

## 2. 保留刑罰之警告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相對於緩刑交付感化試驗，第 59 條「保留刑罰之警告」

(*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 也有交付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按刑法第 59a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執行期間為 1 年以上、2 年以下。其內容在第 2 項規定，包括 1. 致力賠償被害人或彌補犯罪所生損害；2. 履行扶助義務；3. 向公益機構或國庫支付一定之金額；4. 接受開放式門診或戒癮治療；5. 參加社交技巧訓練課程；6. 參加交通講

<sup>149</sup>林順昌，〈以 3R 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9 年 10 月，22 期，128-129 頁。

習。

此外，本條亦準用第 56e 條之規定，故法院在依第 59a 條判決「保留刑罰之警告」之後，亦得因情事變更而裁定更改命令內容或撤銷原命令。有關刑法第 145a 條、刑事訴訟法第 268a 條、第 453 條等規定，在保留刑罰之警告也有適用。因此，乍看之下非常類似於緩刑及其附加必要命令，惟若細觀各款項目，仍會發現存有些許差異。

首先，保留刑罰之警告沒有提供公益勞務的選項，所以不能附加「社區服務」。其次，法院不得對受警告者之生活方式提出不可期待之命令，第 3 至 6 款之必要命令亦應謹守比例原則。因此，命其向國庫或公益機構給付一定之金額，不能超越該保留之刑罰額度，應比緩刑的情況還低。其三，本條規定準用第 56c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當必要命令涉及身體干預、戒癮療程或安置適當處所時，應先取得被告之同意。而且，被告若主動承諾未來生活方式，經認為可行且適當者，即得免予附加必要命令。

### 3. 有期徒刑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德國其實並無「假釋」(Parole) 的概念，而是基於「刑罰執行猶豫」採取「緩刑」的法律概念，只是相對於刑法第 56 條「緩刑」(Strafaussetzung) 及第 59 條「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 之「刑罰全部執行猶豫」，第 57 及 57a 條規範的是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刑罰一部執行猶豫」<sup>150</sup>，與海洋法系之「假釋」(Parole) 具有相仿之效果。

德國刑罰一部執行猶豫之審查機制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在「有期徒刑之刑罰執行猶豫」(Aussetzung des Strafrestes bei zeitiger Freiheitsstrafe；簡稱「有期刑假釋」) 區分「得審酌」(Können Erwägen) 及「應審酌」(Sollte Erwägen) 兩種，並且同列於刑法第 57 條，「得審酌」之假釋按該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審酌以下各種情況後，得對有期徒刑之殘刑裁定假釋：1. 受宣告之刑經執行 3 分之 2，並已執行至少 2 個月；2. 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3. 經由受刑人同意。法院裁定時，應注意受刑人之入格、素行、犯罪情況、

<sup>150</sup>有關少年犯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規定在《少年法院法》第 88 及 89 條。

再犯風險、服刑表現、預期之假釋生活條件，以及假釋對其影響」。其最低門檻為服刑 2 個月，且原宣告刑罰經執行達 3 分之 2，故只要宣告刑罰在 3 個月以上者皆可適用。

「應審酌」之假釋按該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對於受宣告之刑執行逾 2 分之 1，並已執行逾 6 個月，審酌下列情況後裁定假釋：1. 受刑人首次服刑，且刑期在 2 年以下；2. 受刑人經整體評估罪行、人格及服刑期間之發展情況，存在特殊情況，並符合第 1 項之其他要求」。故其最低門檻為服刑 6 個月，適用範圍限於宣告刑罰 1 年以上、2 年以下，且為初次入獄者。

綜觀之，德國的假釋適用範圍顯較我國為廣，而且對於 2 年以下之輕罪，有課予法院「適時審酌」之義務，某種程度上，帶有承認「社會復歸權」<sup>151</sup>之意味。更耐人尋味的是，其條件還包括「受刑人同意」在內，充分展現現代化法治國家對於「人性尊嚴」之尊重。相對於我國實務，有不少假釋人被迫假釋，一出獄即陷入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的窘境，德國的法制設計似乎比較貼近人性。

另外，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本條準用第 56a 至 56e 條之規定。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期間即使事後縮減，亦不得少於殘刑期間。法院對於服刑逾 1 年之受刑人，應就其假釋交付感化試驗期間之全部或一部，囑託感化試驗官監督及指導。」值此，法院裁定假釋時，必同時裁定交付感化試驗，亦得視情況另外附加負擔或必要命令。

有關假釋之裁定，原則上由法院逕行裁定，除有檢察官或監獄提出聲請，始例外聽取陳述。輕罪受刑人服刑未滿 2 個月、有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未達 2 分之 1、無期徒刑服刑未達 13 年、曾經法院設定期限不准聲請者，法院得因其過早提出聲請假釋，逕予裁定「不受理」。

#### 4. 無期徒刑之假釋交付感化試驗及其必要命令

「無期徒刑之刑罰執行猶豫」(Aussetzung des Strafrestes bei lebenslanger Freiheitsstrafe；簡稱「無期刑假釋」) 依照刑法第 57a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經斟酌下列情況後，得對無期徒刑裁定假釋：1. 服刑達 15 年；2. 受刑人無特殊嚴重情狀而須繼續執行之

<sup>151</sup>林順昌，《觀護法論》，元照出版社，2009 年 8 月，38-39 頁。

必要；3. 符合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形。第 5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6 項規定準用之。」其最低門檻為服刑達 15 年，並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認無特殊嚴重情狀而須繼續執行之必要，再經本人同意，始得予審酌是否核准假釋。

至其感化試驗期間，依同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為 5 年；同條項後段又規定準用第 56a 條第 2 項前段，得於事後縮減至最低程度 2 年。並準用第 56b 條至第 56g 條、第 57 條第 3 項後段，得附加負擔及必要命令、交付感化試驗官監督及指導、事後裁定更改或撤銷負擔或必要命令、違規相對撤銷、感化試驗期滿而免除殘刑、因再犯而撤銷免除殘刑之裁定。

此外，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法院得定 2 年以下之期限，不准受刑人於該期間內聲請假釋。」故在無期徒刑之假釋，其最低門檻雖係服刑達 15 年，但法官仍可能基於整體社會安全權益之衡量，另外訂定 2 年以下之期限，凍結當事人之聲請。而且，上列這些司法措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3 及 454 條之規定，原則上均不經言詞辯論，而由法院逕行裁定，例外才聽取檢察官或當事人之陳述。受裁定者如有不服，則係依該條規定提起抗告。簡言之，「無期徒刑假釋」與「有期徒刑假釋」除了形式門檻不同，在社區矯治之執行方面無甚差別，只是前者交付感化試驗的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後者至少是殘刑期間，至多是 5 年。

## 5. 行為監管及其必要命令

「行為監管」(F hrungsaufsicht) 係一種不剝奪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上類似於「感化試驗」，故國人習於將二者視為一體<sup>152</sup>，抑或連同「負擔」及「必要命令」合併在「保護管束」的概念<sup>153</sup>。實

<sup>152</sup> 吳俊毅，〈德國電子監控法制之演繹〉，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 年 12 月 2 日，71-72 頁；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兼論德國法制對於台灣立法之醒思〉，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研討會，東海大學，2011 年 6 月 17 日，62 頁；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五南書局，2018 年 7 月，488-89 頁；蕭宏宜，〈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東吳法律學報》，27 卷，1 期，2015 年 7 月，37 頁。

<sup>153</sup> 甘添貴、林東茂主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圖書，2018 年 3 月，130 頁；張麗卿，〈電子監控的功能——社會防衛或社會復歸〉，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

則「緩刑」、「假釋」及「行為監管」三者本質迥異其趣，德國藉由刑法明文將其概念分開，使三者各有法條依據、適用條件及不同內涵。

首先，感化試驗期間屆滿前，行為監管不得終結（刑法 § 68g.I）、感化試驗期間不折抵行為監管期間（II）。其次，緩刑及假釋皆有交付感化試驗的規定，假釋有準用緩刑相關規定之情形，「行為監管」則無交付「感化試驗」之規定。

其三，行為監管之對象與緩刑或假釋之對象不同，行為監管對象必須宣告刑至少 6 個月並有再犯之虞，且所犯為法定得予行為監管之罪（刑法 § 68.I）。其四，行為監管附加必要命令之內容遠超過緩刑或假釋的樣式。按刑法第 68b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 12 款：1. 未經監管機構許可，不得擅離住所、居所或特定場域。2. 禁止接近提供再犯機會或相當刺激之特定場所。3. 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 不得從事可能促發犯罪之特定活動。5. 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犯罪或相當刺激之特定物品。6. 在交通工具可能作為犯罪工具之情況下，不得擁有或使用特定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7. 於指定時間向監管機構、特定機構或感化試驗官報到。8. 居住或工作地異動，應通知監管機構。9. 失業時應通知勞動局所屬機關或其他經勞動許可之職業介紹機構。10. 有事實足認其使用酒精飲料或其他使人酩酊之相類物品，有助長再犯之可能者，禁止使用，並接受非侵入性之酒測或藥物檢測。11. 於指定時間或特定間隔，向醫師、精神治療師或司法醫療機構就診。12. 隨身攜帶電子監視行蹤之科技設備，且不得干擾其功能運作。

行為監管亦可能在刑滿之後執行，即令是少年犯亦然<sup>154</sup>。按刑法第 68f 條之規定：「故意犯罪並受 2 年以上刑之宣告，或觸犯第 181b 條所列罪名並受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經服刑完畢而獲釋之受刑人，應予行為監管。但刑罰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剝奪自由之保安措施者，不適

---

高雄大學，2011 年 12 月 2 日，頁 9；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出版社，2008 年 11 月，14 頁。

<sup>154</sup> Lasse Gundelach, (2015). Die Führungsaufsicht im Jugendstrafre nach der Vollverbüßung einer Jugendstrafe, Nomos Universitätschriften - Recht, vol. 869, pp. 41-68, 129-213.

用之（第 1 項）。法院預期受判決人不予行爲監管亦無再犯之虞者，得下令中止行爲監管（第 2 項）。」德國各邦在「行爲監管機構」之運作大致相同，以北萊茵西發利亞邦（Nordrhein-Westfalen）爲例，自 2008 年以來即在 19 個區法院轄區各設一個行爲監管機構，負責轄內社區矯治業務及司法援助事務，每個機構均由一名法官主持組織運作。而爲降低易復發性罪犯（rückfallgefährdeten Sexualstraftätern）之再犯風險，更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在刑事警察局（Landeskriminalamt）成立中央辦公室（Zentralstelle），進行電子監視與相關業務的配合及協調工作<sup>155</sup>。

### 三、德國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

德國在觀護人（感化試驗官）及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榮譽職感化試驗官）之招募及任用方式相當類似，差別僅在有無公務員身分。

各邦對於感化試驗官之招募、任用、調動及解職雖有不同之規定，但多數以全職公務員任用（少數是約僱的專業人員），感化試驗官受地區法院院長或其任命之司法機關首長管理監督及人事考評。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了社區矯治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而要成爲專職感化試驗官（公務員）的前提，必須先具備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或相關學歷之背景，有些邦要求另具社會工作證照，有些則在招募後安排接受地方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者培訓機構（絕大多數爲大學）實施研究生課程，這些課程均以正規方式進行，包括法律專業、生活經驗、心理知識等訓練，以及符合法規環境下正確運用這些知識的基本課程（例如練習輔導協助犯罪者、與志願服務者協調合作等等實務技巧）。感化試驗官除了按照法官確定的期間向回報審前調查、中止訴訟調查、協商調查、修復式司法方案進行結果、緩刑適當性調查、司法協助或其他輔助資料調查等等結果。也負責對個案在感化試驗期間（2 至 5 年）的監督、輔導，並建立信任關係；初期約談頻率爲每週 1 次或每 2 週 1 次，之後如無特殊狀況，則改爲每 4 週 1 次。

---

<sup>155</sup>4260- III.1-JMB1. NRW S. 73.

至於榮譽職感化試驗官 (ehren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 eB ; ehrenamtlichen Mitarbeitern, eM ;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 VPO)，其招聘並無特殊條件，通常是成年（巴登符騰堡要求年滿 21 歲<sup>156</sup>、巴伐利亞 24 歲<sup>157</sup>）、無警察刑事犯罪記錄、心理穩健且生活安定、良好的語言及書面表達能力、時間餘裕、有學習意願、對輔導犯罪者有興趣、符合司法社會服務的價值觀、包容社會邊緣群體及外國文化、相信個案能夠改變並積極發展、能夠反思個人動機及行爲、以解決方案爲導向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能引發個案對信仰的興趣。eB 通常任期 3 年（少數邦以數月或 1 年之短期招募），再任無次數限制，由專職感化試驗官指導、管理，並安排接案，其工作權義依法等同專職感化試驗官，並得每月領取交通費（10 歐元）及工作津貼（25 歐元）<sup>158</sup>；eB 不得執行行爲監管案件，感化試驗接案數量以同一期間內 2 件爲原則，最多執行 5 件。eB 尚須參與聯繫會議（多數邦每月 1 至 2 次，少數邦每週 1 次）、研習活動（各邦視情況規定，每年 8 小時至 20 小時的課程）及當地聯繫網絡，受專職感化試驗官的支援及管理，保持志願服務熱情，並對工作具備高度責任感，遵守品質要求。

#### 四、德國社區矯治系統

德國實務界雖有轉化社會服務概念之共識，但其業務部門並非統一，復以聯邦法律並未強制規範相關組織的職員結構及專責業務，現今委由各邦按照預算編排而權責考量如何成立及編制，導致各行其是的紛亂狀況。其系統概分「統整式社會服務」(Einheitlicher Sozialer Dienst) 及「分離式社會服務」(Getrennte Soziale Dienste) 兩種組織模式。

「統整式社會服務」意指所有相關業務聚集在一個專責機關辦

<sup>156</sup> 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 [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_en/Verein-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_en/Verein-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sup>157</sup> 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 NEUSTART 公司網站 [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sup>158</sup> 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理，例如將感化試驗、行爲監管、司法協助、被害補償、債務協商、法律諮詢及證人支援等等集於一身。然而部門體系之隸屬並非一致；有些邦設在法院而屬司法機關，有些邦設在行政部門而屬行政機關（見表 1），故又區分「司法統整式」及「行政統整式」。司法統整式的部門慣稱「司法社會服務」（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SDdJ）；「行政統整式」的部門則傾向「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SD）的用語。

「分離式社會服務」意指相關依照性質劃分不同機關辦理（見表 2），有些邦依照主要業務而劃分「感化試驗與行爲監管」及「司法協助」兩種部門；有些地區依服務對象而分「成年」及「青少年」（包括 14 至 17 歲之少年、18 至 21 歲之甫成年）兩種部門。至於其體系的隸屬，其劃分可能歸於法院、地檢署或邦立的特殊行政部門。具體上又區分「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式」及「成年與青少年分離式」。

#### （一）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勃蘭登堡

德國各邦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機關的最高層級不盡相同，有些邦以高等法院為最上級，有些以上級地方法院，有些由地方法院統籌。以勃蘭登堡邦為例<sup>159</sup>，該邦將社會服務系統劃歸司法部

（Ministeriums der Justiz）管轄。司法部擁有邦內各法院及司法部門之專門監督權限，但因司法獨立為憲法所保障，司法部無權審查司法裁判，亦不得就個案提出指示。故有關司法社會服務部門之預算、人事及實質監督事項，係配置在邦高等法院（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轄下，有關系統之人資管理、機構預算、技術監督及業務評鑑事項，由院長統籌指導、監督。至其執行部門，則是設置在科特布斯（Cottbus）、法蘭克福（Frankfurt）、波茨坦

（Potsdam）、諾伊魯平（Neuruppin）等 4 個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轄下的 24 個區法院（Amtsgericht），全邦總共設置 20 個司法社會服務中心（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又稱「感化試驗、司法協助暨犯罪被害補償工作者聯合辦事處」（Brandenburg Bewährungs-, Gerichtshilfe und TOA in Personalunion），其中 4 個與區法院合

<sup>159</sup>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站 <https://mdj.brandenburg.de/justiz/soziale-dienste-der-justiz.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



併在同一棟司法大廈（例如巴特利本韋達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其餘設在轄內其他地點（例如施韋特區法院位於 Paul-Meyer-Straße，施韋特司法社會服務中心位於 Dammweg）。

各個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的職員編制從 3 人到 18 人不等，職員除了負責行政庶務及打字建檔書記人員之外，其餘皆具備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主要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依據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2 月的統計，勃蘭登堡邦當時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共有 101 名（其中 30 名男性）職員，年齡最小的 27 歲，年齡最大的 63 歲；具有公務員身分者 44 名，其他 57 名為約聘職工（含 3 名臨時人員），當中 27 名為書記人員或辦事員。此外，勃蘭登堡邦的「行為監管中心」（Zentrale Führungsaufsichtsstelle）設有 2 名社工（正考慮裁員），各區域另有 9 名實習生正在接受司法社會服務專業培訓<sup>160</sup>，這 11 人並未納入正式員工之列。

勃蘭登堡的普倫茨勞（Prenzlau）及施韋特（Schwedt）司法社會服務中心徵求條件為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學士，並取得國家認可之專業證照、自備汽機車；殘障人士優先錄用。工作內容主要為實施法院裁判的感化試驗、司法協助及受害者補償領域的社工專職事項，並必須接受特殊培訓，每週工作 30 小時，薪資等級為 S 15 TV-L。依照 2020 年「德國聯邦公共服務集體協議」附件 G 表所列<sup>161</sup>，得知 S 15 表示其起薪 3386.17 歐元（以 34.1:1 換算，約台幣 11 萬 5,468 元），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 4956.78 歐元（約台幣 16 萬 9,026 元）。

實務取向方面，勃蘭登堡的司法社會服務自 2010 年以來即受到科學化的監督，近幾年更與天主教埃希施塔特大學英戈爾施塔特分校（Katholischen Universität Eichstätt-Ingolstadt ein Konzept）的沃爾夫岡克魯格教授（Wolfgang Klug）合作，採取「風險導向感

<sup>160</sup>Oberlandesgericht,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Brandenburgische -n, Jahresbericht 2014/2015, S.17.

<sup>161</sup>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der Länder 2020 Sozial und Erziehungsdienst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tv-l/s/>)，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化試驗」(Risikoorientierte Bewährungshilfe)，創建新的工作標準以優化其服務品質。2013年5月起，藉助系統合作力量，將重點聚焦在具有再犯風險的個人及社會因素，在社會工作活動中進行心理支持及監督管控措施，促使感化試驗的作為能與犯罪者重新社會化之目標更加貼近。有關工作負荷方面，勃蘭登堡歷年來的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案件量約為6,000件，其中少年案件不到2成(2014年占17.2%，2015年占16.5%)<sup>162</sup>，成人假釋案件比緩刑案件少，2014年為1,814人，2015年1,821人<sup>163</sup>，司法協助件數則又比假釋案件少(2014年1,058件，2015年1,028件)<sup>164</sup>。整體上，每位感化試驗官的平均案件負荷大約81件(6,000:74)。

## (二) 行政統整式社會服務——不來梅

此種模式係以社會行政部門辦理司法行政(Rechtspflege)業務。以不來梅邦(Bremen)為例，該邦以「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Senators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為法院、檢察署及監獄系統的最高層級。管理局設置4個事務組<sup>165</sup>：「人力資源、中央組織及其財務、資料通訊技術(Personal, Zentralabteilung Organisation und Finanzen sowie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ik)」、「憲法、行政法及民法」(Verfassung, Öffentliches Recht, Zivilrecht)、「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政府監督、專門執業者及法治教育」(Straf- und Strafverfahrensrecht, Dienstaufsicht, Freie Berufe, Juristenausbildung)、「監獄、司法社會服務及禁錮轉向」(Justizvollzug,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Alternativen zum Freiheitsentzug)。其中屬於「司法協助」的「加害人與受害人對話補償修復方案」(Täter-Opfer-Ausgleich)、「受害者保護」(Belange des Opferschutzes)及犯罪預防(Kriminalprävention)等事項，劃歸第3組職掌；監獄及社會服務系統的監督與政策立法等事項，劃歸第4組職掌。其所謂「司法社會服務」業務包括：成年感化試驗

<sup>162</sup>Ibid., S. 7.

<sup>163</sup>Ibid., S. 8-9.

<sup>164</sup>Ibid., S. 12.

<sup>165</sup>Organisationsplan Senatorin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 Bremen Stand 01.10.2019., S. 1.

(Bewährungshilfe für Erwachsene)、少年及甫成年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 für Jugendliche und Heranwachsende)、成年的司法協助及行爲監管。

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設於不來梅市城牆大道(Am Wall)與索格路(Sögestraße)交叉口附近的不來梅城牆辦公大樓(Dienstszitz Bremen Am Wall)，轄下設「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也在同一建物中；司法社會服務處轄下再設6個分支機構：東區分處(Arbeitsgruppe Ost)、北區分處

(Arbeitsgruppe Nord)、南區暨女性分處(Arbeitsgruppe Süd und Frauen)、中區分處(Arbeitsgruppe Mitte)、西區分處(Arbeitsgruppe West)、不來梅港區分處(Arbeitsgruppe Bremerhaven)(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7-8, 69)。緣於其業務整合了少年及成年的感化試驗、行爲監管及司法協助，故又稱爲「感化試驗、行爲監管暨司法協助工作者聯合辦事處」，處本部設有處長

(Dienststellenleiter)由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局長任命，爲常任事務官(職階A14)，對於該部門相關任務具有獨立行使權，負責所屬機關、職員及業務之督導與協調，監督內部行政程序，以及分配不來梅邦的司法協助業務。副處長亦爲常任事務官(職階A13)，現由南區分處長兼任。其任務爲輔助處長業務，並負責實習生的組訓、分發，以及各下級機關之業務協調與監督事項。另外，設有秘書室，編制4名書記(職階E6)，以及4名專家流程顧問(FachverfahrensbetreuerIn，職階A12)、5名專案經理(ProjektleiterIn，職階A11)，主要在協管修復方案的進行與提供專業培訓、評估等意見<sup>166</sup>。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轄下設有6個分支機構：東區分處(Arbeitsgruppe Ost)、北區分處(Arbeitsgruppe Nord)、南區暨女性分處(Arbeitsgruppe Süd und Frauen)、中區分處(Arbeitsgruppe Mitte)、西區分處(Arbeitsgruppe West)、不來梅港區分處

---

<sup>166</sup>不來梅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網站 [https://www.justiz.bremen.de/das\\_ressort/organisation\\_und\\_aufgaben-1289/Organisationsplan\\_SJV\\_Stand\\_Mai\\_2021](https://www.justiz.bremen.de/das_ressort/organisation_und_aufgaben-1289/Organisationsplan_SJV_Stand_Mai_2021)，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Arbeitsgruppe Bremerhaven)<sup>167</sup>。其中，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分處與處本部在同一棟大樓。東區分處設分處長，兼任處本部的專家流程顧問及「專業流程及電子資料處理專家小組」代表(Fachverfahren und elektronische Datenverarbeitung)，另設 5 名專業人員(職階 E10 或 A11)，充任感化試驗官，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而且不得將成年案件轉交志願服務者執行。南區分處編制分處長，兼任處本部副處長，另外有 4 名專業人員及 1 名組長。組長兼任「針對婦女加害及成癮犯罪專家小組」代表(frauenspezifische Delinquenz und suchtgeprägte Straffälligkeit)致力減少針對婦女的違法行為及成癮犯罪，提供諮詢並支援團隊夥伴有關技術問題的處理，與合作機構管理層維持聯繫，克服各項方案的結構性缺陷，協助性別歧視及非刑事案件的处理，並組訓關於特定主題的内部活動。中區分處設分處長及 3 名專業人員；分處長兼任「行為監管及性罪犯處遇專家小組」代表(Führungsaufsicht und Sexualdelinquenz)，其任務在於與合作機構管理層維持聯繫，克服各項方案的結構性缺陷；並搭配 1 名專員，透過跨領域的協調聯繫，提供諮詢並支援團隊技術問題的處理，致力發展處遇技術，減少性犯罪。西區分處編制 4 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北區分處設在當地文化中心旁邊轎車廣場 7 號大樓的 4 樓(Sedanplatz 7, Etage 4)，編制 4 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不來梅港區分處設在不來梅港區吉斯特大道 21 號(Geeste 21, 27570 Bremerhaven)，編制 7 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sup>168</sup>。

依照不來梅邦公布的資料，職階 A11 專業人員的起薪為 3,313.3 歐元(約台幣 11 萬 2,983 元)，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 4358.5 歐元(約台幣 14 萬 8,625 元)，略較勃蘭登堡邦的待遇少一些。各分處另再編制 2 到 5 位書記人員，負責行政庶務、打字建檔及櫃檯服務事項。各分處皆應處理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業務，組成專家小組

<sup>167</sup>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www.sddj.bremen.de/ueber\\_uns/organigramm-3486](https://www.sddj.bremen.de/ueber_uns/organigramm-3486)，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sup>168</sup>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S. 2-9.

或委員會，至少每 14 天召開 1 次業務會議，針對個案工作計劃、業務分配、服務技術、外部機構協調事項提出討論，並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出前一年度的工作彙報。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也與「不來梅青少年福利處」(Jugendamt Bremen-Amtsleitung)、「青少年、家庭暨婦女事務處」(Leiterin des Amtes für Jugend, Familie und Frauen) 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成為犯罪青少年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針對青少年在刑事訴訟、法庭援助中有關青少年福利事項，一起承擔《社會法典》及《少年法院法》規範的法律權義。如有青少年犯罪，應彼此聯繫或通報，並交換訊息與資料，共同協調作業。就青少年被定罪之相關判決、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之內容交換意見，進一步依法院指示提出行動方案。有關調查、訴訟、審判程序、違反緩刑命令、撤銷、預防性拘留、感化試驗期間、出院準備(指離開監獄、看守所、醫院或預防性拘留的保安處所之前的安置輔導或環境調整)，應由雙方職員平等參與各自角色的準備工作，不可互換或移轉第三方處理<sup>169</sup>。

### (三) 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社會服務——黑森

此類模式以黑森邦為典型，該邦司法社會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法院發落的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案件，以及向檢察署提供各項司法協助。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由法院任命感化試驗官執行之，其部門隸屬法院管轄，但「司法協助」(Gerichtshilfe) 主要是配合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輔助調查事項及支援事務，案源幾乎均皆出自檢察官的委託，其部門隸屬檢察署管轄<sup>170</sup>。

黑森邦有 9 個地方法院 (Landgerichten) 包括富爾達 (Fulda)、達姆施塔特 (Darmstadt)、法蘭克福 (Frankfurt)、基森 (Gießen)、哈瑙 (Hanau)、卡塞爾 (Kassel)、林堡 (Limburg)、馬爾堡 (Marburg)、威斯巴登 (Wiesbaden)；各地方法院依轄區分佈在下級另設區法院 (Amtsgericht)，以富爾達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Fulda) 為例，轄下分設富爾達區法院 (Amtsgericht Fulda) 位於富爾達市的科尼格斯特

<sup>169</sup> Ibid., S. 54-62.

<sup>170</sup> 黑森邦檢察網，<https://staatsanwaltschaften.hessen.de/themen-von-z/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Königstr)、巴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 (Amtsgericht Bad Hersfeld) 位於富爾達市的杜登大道 (Dudenstraße)、亨菲爾德區法院 (Amtsgericht Hünfeld) 位於亨菲爾德的主幹道 (Hauptstraße)。區法院的轄區範圍才是社會服務部門的轄區。

司法社會服務機關並非設在法院內部，富爾達地方法院 (檢察署在同一棟建築內) 位於富爾達市的羅森加滕 (Rosengarten)，轄下設置 2 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Fulda) 位於富爾達市區海姆巴赫大道；「巴特赫斯菲爾德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Bad Hersfeld) 位於巴特赫斯菲爾德地區的杜登大道，雖與巴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在同一地址，但實際上是法院後方緊鄰的另一個建築物。富爾達地方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業務部門合併在同一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僅於內部做業務區隔。目前「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內部區分「地方法院感化試驗科」(Bewährungshilfe bei dem Landgericht) 及「檢察署司法協助中心」(Gerichtshilfe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2 個單位。

黑森邦轄內總共配置 195 名感化試驗官，由各地方院長負責管理及監督；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社區矯治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人事升遷之評估、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感化試驗官除了常與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局聯繫之外，可能合作的單位還有社會福利局 (Sozialämter)、青年福利局 (Jugendämter)、監管機構 (Ordnungsämter)、移民署 (Ausländerämter)、公益慈善機構 (freie Wohlfahrtsverbände)，甚至是個案的律師 (Rechtsanwälte)、債權人、房東或親屬。黑森邦歷來司法社會服務件數起落不定，好不容易從 2010 年的最高點降到 2015 年的最低點，近來又逐年遞增，目前每名感化試驗官平均案件負荷為 84.0 件。

#### (四) 成年與少年分離式社會服務——巴登符騰堡

此種分離模式是將少年犯 (Jugendliche, 犯罪時年滿 14 未滿 18)

及甫成犯（Heranwachsende，犯罪時年滿 18 未滿 21）的司法社會服務部門歸為一體，成年犯的部分另設業管部門。至於工作成員之組織，則視業務歸屬而隸屬於法院或檢察署<sup>171</sup>，極少數隸屬於邦政府轄下的行政機關。

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該邦於 2007 年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工作以長達 10 年的契約發包給非營利組織「新城學苑」（Neustadt gGmbH）操作，引發許多個案在行為監管期間由私人執行的合法性爭議<sup>172</sup>。迭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聯邦行政法院駁回部分移交私人營運的相關規範，並在法院授予立法機關設定過渡期間至 2016 年底，議會也通過《司法社會工作條例》（Gesetz über die Sozialarbeit der Justiz），明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不得長久交由私人機構執行。2017 年 1 月，並從法院系統中收回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主導權，將司法社會服務人力組織移轉至司法部（Justizministerium）的「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Vorstand für sozialarbeiterische Leistungen und Organisation der Einrichtungen）管轄，藉以統一管理司法社會服務工作。

BGBW 總部設於斯圖加特（Stuttgart），實質上是一間接受邦政府預算資助的公法機構，性質上屬於行政部門，受司法部轄下的「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Vorstand für sozialarbeiterische Leistungen und Organisation der Einrichtungen）管轄，統整成年司法社會工作，BGBW 在弗萊堡（Freiburg）、海爾布隆（Heilbronn）、卡爾斯魯厄（Karlsruhe）、曼海姆（Mannheim）、拉文斯堡（Ravensburg）、羅伊特林根（Reutlingen）、羅特魏爾（Rottweil）、斯圖加特（Stuttgart）、烏爾姆（Ulm）等 9 個司法轄區設立分局（Einrichtung），各分局又依地區需要設立下級機構，總共設立 16 個支局（Außenstelle）、20 個工作站（Sprechstelle）。

弗萊堡分局（Einrichtung Freiburg）轄下設 3 個支局，以及貝德薩金根工作站（Sprechstelle Bad Säckingen）。海爾布隆分局

<sup>171</sup> 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規定專設獨立檢察署的邦，則在地方法院設立檢察官辦公室。

<sup>172</sup> 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e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Einrichtung Heilbronn) 轄下設 2 個支局，以及 2 個工作站。卡爾斯魯厄分局 (Einrichtung Karlsruhe) 轄下設 3 個支局。曼海姆分局 (Einrichtung Mannheim) 轄下設 1 支局 (Außenstelle Heidelberg)。拉文斯堡分局 (Einrichtung Ravensburg) 轄下設 2 個支局、2 個工作站。羅伊特林根分局 (Einrichtung Reutlingen) 轄下設 2 個支局、3 個工作站。羅特魏爾分局 (Einrichtung Rottweil) 無支局，僅設 3 個工作站。斯圖加特分局 (Einrichtung Stuttgart) 轄下無支局，僅設 8 個工作站。烏爾姆分局 (Einrichtung Ulm) 轄下設 3 個支局、1 工作站 (Sprechstelle Schwäbisch Gmünd)。

BGBW 目前約有 470 名全職員工及 600 名志願服務者。至於受理案件數量，在 2015 年時，感化試驗個案約有 2 萬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附加修復式司法方案 (犯罪者與受害者對話和解、受害者補償) 而中止訴訟者，大約 1,500 件<sup>173</sup>。近幾年平均執行件數，大約每年 17,600 名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個案，進行 3,750 份司法協助案件，1,770 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賠償 (Täter-Opfer-Ausgleich: TOA) 調解案，每位感化試驗官平均負荷 48.2 件。至於感化試驗官之相關訊息，從 BGBW 的公布欄顯示，近期適逢烏爾姆分局格平根支局 (Göppingen) 招募全職感化試驗官，初步任用期間為 1 年。其應徵資格為具備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或具有相關專業經驗及完成同等培訓課程；如曾有輔導協助犯罪者之經驗，並具有與志願服務者合作的知識更佳。

巴登符騰堡司法社會服務系統看似統整，其實僅在成年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有關少年及甫成年的部分，係由該邦「青年福利署」(Landesjugendämter) 在各地方的下級機關——「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Jugend und Soziales Baden-Württemberg Dezernat Jugend - Landesjugendamt) 再設下級機關處理。以弗萊堡為例，該市的「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Dezernat Jugend und Soziales) 與「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民政處」(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 共同設於布雷斯高城市大道的「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司法大廈」

<sup>173</sup> 巴登符騰堡司法網，[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_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_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 內部，共用辦公空間。

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設有多個部門，分別職司「一般社會服務」<sup>174</sup> (Fachbereich Allgemeiner Sozialer Dienst: ASD)、「家庭暨監護服務」(Fachbereich Leistung für Familien und Vormundschaften)、「品質發展暨教育計劃事務」(Fachbereich Planung, Qualitätsentwicklung und Bildung)、「社會救濟暨難民事務」(Fachbereich Sozialhilfe und Flüchtlinge)、「布雷斯高就業輔導」(Jobcenter Breisgau-Hochschwarzwald)。

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又設外部下級機關「兒少家庭扶助管理處」(Kinder, Jugend und Familie: AKI)，主管與兒童、少年、青少年及其家庭扶助相關事務，其轄下再設「刑事青少年服務所」(Jugendhilfe im Strafverfahren: JuHiS)，位於弗萊堡市卡爾斯鮑 (Karlsbau) 地區的歐洲廣場，為實際進行少年及甫成年司法社會服務的機構，專司《兒少福利法》及《少年法院法》約束之少年 (14 至 17 歲) 及甫成年 (18 至 20 歲) 犯罪者的訴訟輔導、司法協助及社會服務事項，並依據《少年法院法》第 38 條辦理少年法庭協助事項，以及第 52 條的參加訴訟。其服務對象，也包括犯罪少年的家長，其執行業務於刑事訴訟程序不受警察、檢察官及法院之監督或管理，得以獨立針對個案提供司法協助。

### 第三節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

日本政府力圖人犯社會復歸與犯罪預防平衡，自 1907 年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初現緩刑及假釋均得於必要時交付保護觀察之規定 (§ 77、§ 89)，肇始社區矯治制度之成文時代，迨 1949 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公布施行，政府更進一步介入人犯之更生事務 (After Care)，「保護觀察」<sup>175</sup> (ほこかんさち; Protective Control Measures)

<sup>174</sup> 此與「司法社會服務」有別，主要是辦理一般性的社會服務項目，並針對失親的外國少年、高霍希瓦茨瓦德 (Hochschwarzwald)、凱澤斯圖爾 (Kaiserstuhl)、馬克格拉夫蘭 (Markgräflerland)、南布雷斯高 (Südlicher Breisgau)、弗賴堡外圍 (Umland Freiburg) 等地區，分設下級服務機構。

<sup>175</sup> 有譯為「觀護處分」(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出版社，1996 年，12 頁，註 1) 或「觀護」(張齊斌，保護觀察制度，自刊本，1975 年 10 月，49-52 頁；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3 年 3 月出版，109 頁)。本文認為

一詞也正式成爲法律用語。翌年，《保護司法》(The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s Law)及《更生緊急保護法》(Law for After Care of Discharged Offenders)相繼出爐；隔兩年，成年觀護與少年保護觀察合併隸屬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並由保護觀察所執行業務。接著，1954年《執行猶豫者保護觀察法》、1995年《更生保護事業法》、1999年《法務省設置法》、《法務省組織令》及《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2001年《保護觀察所組織規則》及其他更生保護相關機構之組織法規等等陸續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又設有起訴猶豫(Suspended Prosecution)制度，結合更生保護機制以遂行「大和特色」之刑事政策<sup>176</sup>。2003年又因學者<sup>177</sup>呼籲，爲心神喪失犯罪人之社會復歸，公布施行《心神喪失狀態下實施重大危害行爲者之醫療及觀察法》，在通常觀護策略之外，對精神障害犯罪者之更生問題另設一套特別的處遇機制<sup>178</sup>，整體法制蔚然齊備，頗有研議價值。

### 一、日本社區矯治法制化梗概

日本不分成、少、緩刑、假釋而一概整合，並採行三級二審制。官僚結構分明而專業，同時兼顧緩衝機制。其中與犯罪人處遇習習相關之保護管束機制運行有年，觀護體系完整，在展現專業之議題取得法律授權，用事任法之態度及透過謹慎用權以鞏固權威地位之技巧，

如今時宜有愆，難謂合適，故譯爲「保護觀察」以確立其僅指保護管束爾。

<sup>176</sup> 小山雅龜，〈起訴便宜主義的意義〉，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年4月，98頁；山本品樹，〈檢察官制度と起訴裁量権〉，森下忠、香川達夫、齊藤誠二合編，《日本刑事法の理論と展望・佐藤司先生古稀祝賀(下卷)》，信山社，2002年8月，85-86頁；佐々木知子，日本の司法文化，文藝春秋，一刷，2000年2月，132-133頁。

<sup>177</sup> 加藤久雄，人格障害犯罪者と社会治療—高度に危険な犯罪者に対する刑事政策は如何にあ，成文堂，2002年5月，30、234頁；吉川経夫，〈精神障害者の処遇〉，《吉川経夫著作選集(第3卷)保安処分立法の諸問題》，法律文化社，2001年4月，64-65頁；齋藤静敬，刑事政策の諸問題，創成社，1999年10月，139頁。

<sup>178</sup> 按該法規定，保觀所應編制具有精神保健福祉士資格或其他與精神障害者之保健及福祉方面相關知識之「社會復歸調整官」(しゃかいふつきちようせいかん)(§20)，負責實施對於精神障礙重大危害者之生活調查、環境調整、精神保健觀察，並連繫、協調及支援各種社福、醫療或保健機構(§19、104)；必要時，尚須受法官或檢察官之指定，於審判期日出席陳述意見(§31.V)。

堪稱藝術。近年為落實「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es; しゅうふくてきしほう)，在 2007 (平成 19) 年 6 月通過《更生保護法》，廢止昭和年間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及《緩刑者保護觀察法》，同時在法條融入修復式司法的概念，明文環境調整及假釋審查應聽取社區或被害者的意見。

日本社區矯治範疇抽象涵蓋所有犯罪預防的相關事項，扣除狹義的刑事訴訟程序，幾乎刑事案件起自偵查終結以迄執行完畢，一概囊括其中。學者<sup>179</sup>就法務省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 所屬保護局 (The Rehabilitation Bureau) 及各地保護觀察所 (The Probation Offices) 之職掌 (法務省組織令 § 7、法務省設置法 § 24) 具體描繪幾個區塊：1. 釋放機制；2. 保護觀察機制；3. 兼具官方屬性及包括執行起訴猶豫社區服務之民間更生保護機制；4. 司法保護志工機制；5. 犯罪預防及更生科學之研究與促進；6. 與觀護相關之行政業務。

而在執行面向<sup>180</sup>，其運用也相當廣泛，過去受理保護觀察件數長年保持在 7 萬以上，有關更生人之援護、救護及更生緊急保護，三者總數亦維持在 2 萬以上，起訴猶豫更在 88 萬件以上，足徵彼邦對人犯處遇及社區矯治制度之重視。但從最近 10 年觀察，似乎逐漸減少案量當中，2019 年的總件數已經跌到只有 3 萬件左右。

表格 4 日本近年社區矯治案量<sup>181</sup>

年度	保護觀察處分少年		假退院少年	假釋	緩刑	合計
		交通短期				
平成 22	25,525	(9,485)	3,883	14,472	3,682	47,562
23	23,580	(8,276)	3,601	14,620	3,398	45,199
24	22,557	(7,809)	3,421	14,700	3,376	44,056

<sup>179</sup>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 4 版，弘文堂，1996 年，294 頁。

<sup>180</sup> 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平成 16 年版—犯罪者の処遇，国立印刷局，2004 年 11 月，保護觀察事件新受人員の推移 (圖表 16)、仮出獄率 (圖表 15)、罪名・処理区分別の検察庁終局処理人員 (圖表 6)。

<sup>181</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 年，182 頁。

25	20,811	(7,327)	3,428	14,623	3,255	42,117
26	19,599	(6,701)	3,122	13,925	3,348	39,995
27	18,202	(6,334)	2,871	13,570	3,460	38,103
28	16,304	(5,981)	2,743	13,260	3,034	35,341
29	14,465	(5,206)	2,469	12,760	2,843	32,538
30	12,945	(4,434)	2,146	12,299	3,455	30,845
令和 元	11,823	(4,022)	2,053	11,640	3,667	29,183

## 二、日本社區矯治機制

### (一) 假釋申請案之釋前調查與審決

日本假釋之審決機關，係法務省在 8 個高等法院轄區分設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Regional Parole Board)<sup>182</sup>，「釋前調查」即泛指該機關對於假釋之申請案，所為一系列之調查及審核措施。此制原係在監獄提出申請之後，更生會進行審理前為之，然自 1966 年 10 月起，當局為落實假釋申請案之審理，促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糾正調查時間過短之弊，乃改制提前於監獄向更生會提出「通告書」之後，就先由更生會命配置在其所屬事務局之保護觀察官入監面談及實地調查，以便掌握有關社會復歸的問題，同時與矯正機構協議採行必要措施，後來衍生「準備調查制度」<sup>183</sup>。

準備調查的內容包括：受刑人身心狀況、生活經歷、犯罪之動機、監所內之生活狀況、職業技能、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出獄後居住地點、家庭狀況、以及生活計劃等等「與更生有關」之事項 (假釋規則 § 15)。保護觀察官必須與受刑人親自面談，並將所有資料綜合整理作成「假釋放事件調查票」，復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更生會提出報告，俾其審理、決定之參考<sup>184</sup>。

儘管假釋案之調查時點提前到服刑屆滿法定門檻之時，實務界仍

<sup>182</sup> 岩井敬介，社會內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2 版，1993 年 11 月，42 頁；土屋真一編，昭和の刑事政策，立花書房，1991 年 5 月，164 頁。

<sup>183</sup> 更生保護四十年史，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89 年 10 月，54 頁。

<sup>184</sup> 審查程序開始之後，非有例如有足以認為申請案不當之情事發生等特別必要外，將不再進行這部份的調查 (瀨川晃，犯罪者の社會內處遇，成文堂，1991 年 2 月，191 頁)。

認為與受刑人接觸時間過短。1981年10月起，乃再充實此制，直接配置保護觀察官常駐於監獄及少年院當中，在獄中主掌假釋放之申請案之調查事務，形成「機構派駐」（施設駐在，しせつちゅうさい）機制<sup>185</sup>。受派駐在監之保護觀察官除了協助準備調查之外，有關機構內的各種處遇業務、釋放時之教育……等等亦應配合實施，並列席參加各項處遇會議，對促進矯正和更生保護間之連繫貢獻良多。

除了「機構派駐」以外，「環境調整」<sup>186</sup>（かんきょうちょうせい）亦屬日本假釋制度中特有之釋前調查機制。「環境調整」，係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於假釋者出獄之前，通知保觀所指派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對人犯出獄後之家庭、生活與就業等社會環境，預先協助予以規劃及調整之制度<sup>187</sup>。

保觀所為促進矯正機構收容人的社會復歸，於犯罪者入監（院）之後，即持續與其家屬或其他監督之人進行協調，復對其將來出監後之住居地、出獄後家庭與就業等社會環境，先行針對生活環境，規劃有利其適應之準備及調整種種施為，並以調整之過程及結果製成報告，做為矯正機構擬定處遇計劃之參考，於收容人之假釋申請案上，亦可附帶提供更生會審理之參考。

## （二）中間處遇

長刑期收容人多屬重大刑案，特別受到社會非難，且其生活環境通常存有問題。更生會在審理該類假釋案時，特別注重對其出監前指導，並加強其出監後之環境調整。自1979年4月起，無期徒刑及應執行刑在八年以上之長期刑假釋者，更生會事務局所屬保護觀察官大多儘早定期、持續其準備調查事宜，同時由主查委員或多位審查委員輪流實施面談，以示慎重。另為使矯正處遇順利銜接保護觀察之執行，該類假釋人如經更生會認為適當者，於徵得本人同意後，得令其於假釋初始之一定期間（通常為1至2個月），居住於更生保護機構，

<sup>185</sup> 中川邦雄，〈入所中および仮出獄後における被（元）收容者の処遇と市民参加〉，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21世紀の刑事施設グローバル・スタンダードと市民参加》，竜谷大学矯正・保護研究センター叢書（第1卷），日本評論社，2003年7月，91頁。

<sup>186</sup> 岩井敬介，〈仮釈放と保護観察〉，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合編，《現代刑罰大系第7卷犯罪者の社会復帰》，1版，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328頁。

<sup>187</sup> 中川，註185文，93頁。

原則上得許其外出工作外，並經由個別及集體的方法，有計畫且集中地實施以生活訓練為重點的「中間處遇制度」<sup>188</sup>。

自 2000 年 7 月起更將假釋出獄後之一年內（殘刑未滿一年者，依其假釋期間）列為所謂「重點處遇期間」，保護觀察官應特別強化關切，直接地參與對於被害者及其遺族之被害補償與慰謝等等措置，並在保護觀察之初始階段，即向假釋者及相對人等提示具體的方法，並持續地予以指導、協調及諮商。自 1986 年 6 月至 1996 年止，累計人數 1,300 人，平均每年 130 人，近年統計亦相去不遠，顯見其機制之執行層面相當穩定，惟較之全年假釋 2 萬多人之比率極微，足徵日本對於此制之運用，抱持著相當嚴謹而慎重之態度。

### （三）良好措置與不良措置

「良好措置」（りょうこうそち）係對保護觀察期間成績優良、行狀安定，經評估無再犯之虞者所採取之觀護措置，就犯罪人而言，實際上等同結案。惟須說明者，乃日本之保護觀察區分為：一號（指受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開始審判前，決定交付保護觀察之保護處分之非行或犯罪少年，及一般短期刑刑事犯或違犯交通法規者）、二號（指自少年院或婦女輔導院假退院者，又細分為長期處遇及短期處遇兩種）、三號（假釋者）、四號（緩刑者）及五號（包括起訴猶豫在內之其他保護觀察），「良好措置」之適用，係在對於少年犯設有不定期刑之制度下，為避免其長期懸於司法拘束之弊，同時促成觀護效能淋漓盡致之發揮，始配套終結不定期刑及假解除保護管束之機制，並非適用於所有保護觀察案件。

相對於「良好措置」，對於在保護觀察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再犯者所採取之觀護措置，於實務上泛稱為「不良措置」（ふりょうそち），其效果通常是令受保護觀察者再度收容於行刑機構。具體作為如：假釋之撤銷、保護觀察之停止、緩刑者之撤銷緩刑、少年院及婦女輔導院假退院者之撤銷假退院。

<sup>188</sup> 學者自降低再犯率之觀點採嚴格取向見解，除建議強化更生會及保觀所之組織陣容、特別要充實保護觀察之內容及對假釋犯予以綿密監督及援助外，更認為長期刑假釋者於釋放初期三個月，應令其居住於特定更生保護機構，予以管制並促進適應社會（岩井，註 186 文，349-350 頁）。

保護觀察官搭配「不良措置」而「拘提」之權力，在開始不良措置之審理前，亦得依法對受保護觀察者為一定期間之「留置」<sup>189</sup>。更生會及保觀所均得隨時傳喚訊問受保護觀察者，於受保護觀察者不居住於一定之住居所或有充分理由足認其未遵守應遵事項，拒絕應傳或有不應傳之虞時，則得依管轄法院、家庭裁判所或簡易法院預先簽發之拘票為拘提。拘提之執行，除有困難而得令警察官外，原則上由保護觀察官為之。對於受該類拘提之人，認有進行撤銷緩刑或假釋之審查必要者，更生會得為開始審查之決定，且該決定不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聲明不服，審查期間得將其留置於監獄、少年觀護所或其他適當機構，為十日以內之觀察，留置期間計入已執行之刑期（更生保護法§73、76）。

### 三、日本社區矯治系統

日本社區矯治組織含蓋官、民二部<sup>190</sup>，在法務省轄下採行「三級二審」之體系架構。所謂「三級」乃指最上級管理機關之保護局及最上級審理機關之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上級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基層之保護觀察所。所謂「二審」，則指觀護案件之初審及複審。前者，即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對於監禁機構或保護觀察所提出之報告或申請案，所為之審理與決定；後者，即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就不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之申訴案件，所為之複審與決定。茲就內容細述如下<sup>191</sup>：

#### （一）保護局與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保護局（Rehabilitation Bureau）隸屬法務省內部，為日本觀護制度之最上級機關，職掌恩赦、假釋放、不定期刑之終了及出院、保護觀察、更生保護機關組織規定、保護司<sup>192</sup>（ほごし； volunteer

<sup>189</sup> 我國觀護中之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轉介、告誡、訓誡或安置者，雖得依法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於5日以內「留置」在少觀所中（少事§55-3），惟其旨乃在規勸從善，所秉持者乃「宜教不宜罰」之理念，與社會預防容有等差。

<sup>190</sup> 日本觀護制度借助民力之情形頗盛，甚至在保觀所內配置「內勤保護司」（通常人數約保護觀察官的1/3），固定在所內從事輔助庶務（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觀察を焦点として，成文堂，2003年7月，54頁）。

<sup>191</sup> 北沢，前註書，46頁。

<sup>192</sup> 保護司係由保觀所所長推薦，法務大臣或更生會委員長遴聘之無給職志工，受更生會或保

probation officer：VPO）及更生保護事業組織規定、民間犯罪預防活動之促進、對犯罪者本身及其更生改善之科學研究等管理事項<sup>193</sup>。保護局置總務課、觀察課、更生保護振興課（法務省組織令§43），觀察課職掌有關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決定之審查事務（同令§46⑤），保護局設總務課、更生保護振興課、觀察課，似可謂觀護執行事項之最高監督層級，但其實際僅為行政事務的管理工作，並不涉及觀護關係中權力的使用。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Central Parole and Probation Commission，簡稱「審查會」）乃是直隸法務大臣之合議制委員會，其雖非觀護行政體系之最上級機關，卻是最有權力之觀護審理機關，廣義以言，亦屬最上級觀護機關。審查會依照《更生保護法》<sup>194</sup>第4條規定，職掌向法務大臣提出實施特赦、對特定者之減刑、免除刑之執行及復權之申請，並審查及裁決依本法及行政不服審查法而提出不服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所為決定之案件（§4）。其組織採委員制，由委員長及委員四人組成，其中二人非專任（§5、8）；其運作，以會議方式為之，並由委員長召集，委員長及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其依權能所為之調查或審理，得指定任何一委員為之（§11）。

委員及委員長均由法務大臣任命，除不得有三人以上屬同一政黨外，並應先經兩議院之同意；惟若其任期屆滿或缺額，而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無法取得兩議院同意時，得先由法務大臣任命之，但仍應於任命後首次國會開議時，獲取兩議院之事後承認，如未能獲兩

---

觀所長官之指揮監督，協助保護觀察官執行個案輔導，按2004年之統計日本全國有49,389位，主要為公司團體職員、主婦、農林水產業、商界、宗教人士及退休人員；平均年齡63.3歲，近七成60歲以上。此外，日本為促進各保護司之研修及連絡，對應於各保觀所及更生會，乃要求保護司加入保觀所轄內之保護司會，並設有「保護司會連合會」、「地方保護司連盟會」，及「社團法人全國保護司連盟」（法務省網站，<http://www.moj.go.jp/>，2006年1月）。

<sup>193</sup>所一彥，〈保護觀察〉，載於森下忠、須須木主一編，《刑事政策》，法學書院，昭和55年3月，298-299頁。

<sup>194</sup>林順昌，概述2007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14期，2008年4月，76頁。



議院之事後承認，法務大臣應即罷免之（§6）。其任期，除了補缺者以補足前任者之期間為限之外，原則上均為三年（§7）。委員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審查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委員長預先指定之順序，由專任委員執行之（§10）。審查會就其所掌事務有關事項之調查，認有必要時，得對法院、檢察官、刑事機構首長、少年院院長、婦人輔導院院長、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及保護觀察所所長要求提出公務記錄、書類、意見書及報告書（§13）。另得於必要時，對關係官署、學校、醫院或其他有關公共衛生福祉之行政機關，請求協助（§14）。

此外，除了專任、非專任委員之外，依更生法之授權（§15），審查會為遂行第4至11條規定之事項，得就審查會組織必要之相關事項制定行政命令。按法務省所頒《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專門委員政令》之規定，尚有所謂「專門委員」之設置，審查會為調查關於所掌事務中之專門事項，得於必要時設置專門委員；專門委員應就該事項具有學識經驗者遴選之，並由法務大臣任命，其職非常任，並於事項調查終了時隨即解任。

## （二）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Regional Parole Boards，簡稱「更生會」，日本稱「地方委員會」）為法務省外部之地方機關，站在社區矯治體系之第二線，屬於區域性監督層級。依更生法第28條準用同法第14條之規定，亦得於必要時，對關係官署、學校、醫院或其他有關公共衛生福祉之行政機關，請求協助。日本現有北海道、東北、關東、中部、近畿、中國、四國、九州等八個更生會，分設於各高等法院轄區。更生會視同刑法第28條及第30條第一項所定之行政官署（犯防§16），其職權主要為：1. 核准假出獄、假出場及撤銷假釋；2. 依少年法第52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核定執行不定期刑之終止；3. 對少年院申請假出院或出院之許可；4. 保護觀察所有關事務之監督；5. 其他依法屬於更生會所掌之事務。

其組織亦採委員制，由三名至政令限定範圍內（6名）<sup>195</sup>之委員

---

<sup>195</sup>舊法以12名為限。

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其中一名為委員長，由法務大臣遴任，對外代表該更生會，委員長如有事故，其職務由委員長預定順序之委員執行之（§§17-19）。其會議，非經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其依該法所定之處分，須由3名以上之委員合議決定，其評決依組成之委員過半數意見定之，並以所制作之「決定書」為行政處分，但委員會成員未滿5人者，得以2人意見一致決議之（§21）。

更生會設事務局（§20），另依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之規定，各更生會事務局編制有<sup>196</sup>：局長、總務課、審查第一課、審查第二課及一名更生保護調查官（§§1、2）。「審查第一課」權掌有關少年院院生之假退院及退院、許可及撤銷受宣告不定期刑者之假出獄、決定不定期刑之終了、停止受宣告不定期刑而假出獄者之保護觀察…等等事項之決定與執行（§4）；「審查第二課」權掌有關假出獄之許可及撤銷（由審查第一課所掌者除外）、假出場之許可、停止假出獄者之保護觀察（由審查第一課所掌者除外）、緩刑付保護觀察者之假解除及其撤銷、婦人輔導院院生之假退院及其撤銷…等等事項之決定與執行（§5）；緣此二單位執觀護制度主要職權之牛耳，是更生會事務局實可謂觀護系統之權力中樞。

至於更生保護調查官之職務，為關於保護司之研修、更生保護事業之助長及監督、與各種更生保護團體之連絡調整、實施有關更生保護重要事項之調查研究及企劃、更生保護相關資料之收集與統計事項（§8），嚴格以言，並非直接關係受觀護者權義之人，應不在主導機關之列。

### （三）保護觀察所

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Office，簡稱「保觀所」），亦屬法務省之地方部局，乃直接管轄受保護觀察者之觀護執行機關，分設於各地方裁判所（相當於我國之地方法院）之所在地，管轄區域與地方裁判所相同，保觀所為法務省保護局轄下之地方機關（法務省組織法§10、法務省組織令§74），受保護局及所轄更生會之監督，為整體觀

<sup>196</sup>關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之編制較大，其事務局另設置一名次長，並加設審查第三課、事件管理課。

護制度之基礎。

日本現有 50 個保觀所，另有 3 個支廳，27 個保護觀察官駐在事務所，依法務省所頒保護觀察所組織規則規定，保觀所所長由法務大臣任命之，多數之保觀所並無副所長編制，但在東京及大阪保觀所，由於案件量龐大，乃例外設置一名副所長。保觀所之業務分配，通常分設總務、調查連絡及觀察等三課，但在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廣島、福岡、仙台及札幌等所，則另設有保護課，東京保觀所更額外編制事件管理課，並將「觀察」分成 3 個課。

保觀所主要職掌為：1. 實施保護觀察；2. 矯治機構收容者之環境調整；3. 實施更生緊急保護；4. 指導監督民間更生保護團契；5. 恩赦之上請；6. 啓發指導社會輿論、改善社會環境及促進犯罪預防活動。

保護觀察官 (Probation officer) 為對犯罪者及非行少年處遇之專業人員，乃觀護體系之主要成員，配置於保觀所者，除在所屬轄內實施指導更生、援助、調查生活環境調整、各類保護觀察 (日本保護觀察有 5 類) 之外，並就保護司之研修擔任講師，及協助更生保護婦女會、BBS 會等等活動之諮詢工作；配置於更生會事務局者，其主要任務係就收容於刑務所或少年院之人的假釋申請案實施調查。

依照更生法第 31 條之規定，保護觀察官為綜合法務、社工、心輔工作之國家公務員，其基本資格，應具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更生保護專門知識；其錄用考試有針對碩士以上學歷之「國家公務員採用試驗第一種試驗，行政、法律、社會科學(一)及(二)等類科」及針對大學畢業之「國家公務員採用試驗第二種試驗行政類科」兩種，試驗合格之錄取初期，先配置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或保護觀察所，暫以法務事務官<sup>197</sup> (ほうむじむかん) 任用；出勤時間，原則上為一日八小時，週休二日，年假 20 日；其俸給，適用行政職俸給表(一)，月薪 192,080 日元，經從事數年行政雜務及佐理觀護工作，增廣其更生保護及犯罪預防之知識經驗後改敘，其俸給將隨之調高。

此外，日本為促使精神障害犯罪人之社會復歸獲得改善，乃在

<sup>197</sup>相當於我國之書記官，未合格實授成為保護觀察官者，通常係被委以少年觀護案件之執行或協助執行，或受命處理非關行政處分之一般庶務。

2003年7月16日公布「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實施重大危害行為者之醫療及觀察法」(將於公布日起兩年內施行),明文在各保護觀察所轄內加入都、道、府、縣、市、區、町、村等地域內之精神保健福祉中心、保健所、精神障害者社會復歸機構等機關團體,擔任在心神喪失等狀態下實施殺人、放火等重大犯罪行為者之醫療或精神保健福祉的支援機關,使之成為促進精神障害者社會復歸之一員。另,鑑於該制不問實施對象所受宣告之刑度一律適用,具體施為之後,可能對於前揭地域內之各機關團體造成業務上之隱憂與困擾,又規定於保護觀察所編制「社會復歸調整官」(しゃかいふっきちょうせいかん)(§20),負責對精神障礙重大危害者實施生活調查、環境調整、精神保健觀察,並連繫各社福、醫療或保健機構(§§19、104);必要時,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社會復歸調整官之採用,除須大學畢業,熱衷於精神障害者之圓滿復歸社會外,尚要求具備精神保健福祉相關工作一定年數之實務經驗,並以有精神保健福祉士(證照)資格或其他與精神障害者之保健及福祉方面相關之專門知識者為限(例如具有社會福祉士或保健師或護理師或或作業療法士臨床心理士之執照),屬於集社工、心理及衛生等專業知識之科際綜合人員。其俸給及執勤,原則上均與保護觀察官同,上班地點為各都道府縣之縣廳所在地之保護觀察所或其支部;其考選,分為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核及格者,由保護觀察所實施第一次之面試;再合格者,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為第二次面試。

日本在1949年犯防法剛施行時,全國有294名保護觀察官,每人平均負擔150.3件(初任法務事務官者,依內部初期擔當制的規定,僅負責30到35件<sup>198</sup>)。迄今按2020年之統計<sup>199</sup>,全日本現有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共有1,845名職員,其中除了8個委員長、49名委員、8名更生保護管理官、17名統括審查官、8名事務局長及145名保護觀察官之外,其餘為一般行政課長、係長或庶務職員。保護觀

<sup>198</sup> 北沢信次,〈保護觀察官による初期担当制の実施経過—処遇組織方法の開発・形成過程によるを中心として—〉,《更生保護犯罪予防》,第19號,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71年,25頁。

<sup>199</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年2月,429-430頁。

察所方面，共有 1,533 位職員，除了 50 名所長、12 名次長、3 個支部長、5 位主任、50 位課長、63 名係長、12 位首席保護觀察官、174 名統括保護觀察官（類似我國之專股觀護人）、926 名保護觀察官、10 首席社會復歸調整官、33 名統括社會復歸調整官、179 名社會復歸調整官，其餘為一般庶務職員。

#### 四、日本社區矯治系統在社會資源之運用

日本每年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或演藝明星擔任一日保護觀察所所長，協助舉辦大型犯罪預防活動—「照亮社會運動」<sup>200</sup>，現已舉辦 69 屆，累積民間篤志家之協力不在少數，其中又以「保護司」（ほごし）為軸心。

「保護司」在昭和 25 年「更生緊急保護<sup>201</sup>法」施行前原名「司法保護委員」，其創意乃在補充保護觀察官之不足，受地委會或保觀所所長官之指揮監督（更生保護法第 32 條），為保護觀察官以外，實際執行觀護工作之人。

各保護觀察所分別設置「保護司選考會」，依照《保護司法》之規定，遴聘保護司從事保護觀察鄰接業務及參與保護相關活動。保護司必須以服務社會，協助犯罪人改善更生，並預防犯罪，啓發輿論，淨化地域社會，以增進個人及公共福祉為使命（保護司法第 1 條）；受選保護司者，除未受禁錮以上刑之處分外，尚必須符合右列條件：1. 有關其人格及行動，得有社會的信望、2. 有餘裕時間及熱心遂行該職務、3. 生活安定、4. 健康並有活動力。

日本現有 46,763 名保護司<sup>202</sup>，其人雖係無給職（同法第 11 條）之司法志工，但仍應由保觀所所長推薦，法務大臣或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委員長遴聘（同法第 3 條）始取得資格；其任期 2 年，得連任（第

<sup>200</sup> 以 2003 年為例，由神奈川縣實施委員會、神奈川縣知事松澤、橫濱市長中田、女藝人藤原紀香及橫濱保護觀察所所長在橫濱造勢運動（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平成 15 年 7 月 25 日）。

<sup>201</sup> 日本之更生緊急保護，主要在緊急輔助或援護受保護觀察人之安置、小額金錢、轉介就醫、就業等。假釋犯甫出獄而欠缺衣食居所時，約有五分之一會尋求更生緊急保護（見加藤東治郎，「更生緊急保護制度」，載前掲石原一彥等人合編《現代刑罰大系》，390-391 頁）。

<sup>202</sup> 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 年，176 頁。

7 條)，而無次數之限制。

保護司除有法律之位階外，尚有近似保護觀察官的權限，例如：當其擔任更生保護事務之幹部職員時，亦得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之監督下，由保護觀察所長官委託執行緊急保護措置（更生緊急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必要時，亦有對關係人為調查及訊問之權力（更生保護法第 50、61、64、70 條）。為促進人犯之社會復歸，亦可於必要時，受命訪問人犯家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就境遇或其他環境與之洽商，亦即日本學理上所謂之「環境調整」。故其多數情形雖處於協助之立場，但亦可能受囑託獨立執行保護觀察或其他觀護措置。

日本目前保護觀察官雖有 1,533 名，但實際執行基層僅約 900 名，每月平均案量約為保護觀察 100 件、更生援護等 28 件、環境調整 74 件。單就形式以觀，負擔仍嫌過重，是以學界及實務界大都鼓吹增員<sup>203</sup>。事實上，自平成 12 年起 5 年內分別增員 32、27、29、32、17 名，平均每年增加 28 人<sup>204</sup>，惟距離藤本哲也教授建議之月均量 30 件甚遠。平野龍一教授則對每位保護觀察官搭配 80 到 150 名保護司的「嚴父慈母論」提出檢討，並認為強調保護觀察權威性的傳統有礙更生人的社會復歸，建議破除人多勢眾的迷思<sup>205</sup>。瀨川晃教授則從「協同治療」的角度批判「嚴父慈母論」，進而提出「協働態勢論」強調保護司與保護觀察官之間的依存關係<sup>206</sup>，必須是由「保護觀察官中心」轉向「有效的協働態勢」，由於保護司老齡化的問題<sup>207</sup>，人力組織的改革，除了儘量增編保護觀察官以外，還必須將其精緻化，導入公募

<sup>203</sup> 北沢信次，〈保護觀察の組織と運営〉，載於平野龍一編，《講座・少年保護，第 3 卷，処遇と予防》，大成出版社，1983 年 152 頁；瀨川晃，〈保護觀察—社会内処遇としての保護観察〉，載於宮沢浩一、藤本哲也編《講義・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84 年，140 頁。

<sup>204</sup> 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 更生保護官署第二種試験人事組織採用狀況，2006 年 1 月。

<sup>205</sup> 平野龍一，犯罪者処遇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2 年，44 頁。

<sup>206</sup> 瀨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成文堂，1991 年，264 頁。

<sup>207</sup> 恒川京子，〈保護司制度について〉，載於朝倉京一、佐藤司、佐藤晴夫、森下忠、八木國之編，《日本の矯正と保護（第 3 卷・保護編）》，1981 年，257-259 頁；瀨川晃，〈社会内処遇は新たなユートピアか〉，《犯罪と非行》，49 號，1981 年，26 頁。

制、定年制、有給職的「專門保護司」<sup>208</sup>，始得克竟其功。截至今日，通常每位保護觀察官仍搭配約 80 名保護司，各個保觀所內也都配置 1 至 5 位「內勤保護司」，協助行政庶務，已有明顯改善。

## 第四節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採行成少一元化模式，其組織系統從中央的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到地方的「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保護觀察所」，皆為社區矯治專責機關，並依照業務分工，採取兩級審理機制。其以《保護觀察法》充作社區矯治專法，每年社區矯治的執行案件超過 20 萬件。再者，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專業發展神速，甚值參考。爰述如下<sup>209</sup>：

### 一、沿革與梗概

南韓法務部（법무부；Ministry of Justice）於 1980 年 12 月仿效日本的社區矯治制度（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試辦緩刑付保護觀察制度，1981 年又制定《社會保護法》（사회보호법），進而在 1982 年設立「保護局」（보호국），統籌有關少年保護觀察制度及被害保護援助事務。迄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頒佈第 4059 號法律《保護觀察法》（보호관찰등에관한법률；Probation Act），1989 年開始引入社區矯治措施，啓動少年犯保護觀察制度<sup>210</sup>。創始年度的案件量為：保護觀察（보호관찰）4,928 人、社會服務（사회봉사）121

<sup>208</sup> 瀨川晃，〈保護觀察と民間篤志家の役割〉，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編《現代刑罰法大系》，第 7 卷，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日本評論社，1982 年 9 月 10 日，382-384 頁。

<sup>209</sup> 林順昌，〈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期，2020 年 10 月。34-35 頁。

<sup>210</sup> 南韓法務部 [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犯罪預防政策局，ASEAN Plus Three Forum on Probation and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May19-21, 2015. pp. 64-70；[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

人、受講(수강) 297 人。隔年旋即以倍數成長，迄於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現行的《保護觀察法》，開始實施成年保護觀察制度。迄至 2000 年，南韓的社區矯治案件總量即已突破 14 萬件<sup>211</sup>。

2008 年 3 月，法務部根據政府組織改造的法規修訂，將「保護局」更名為「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又於 9 月在首爾成立中央管制中心，針對性罪犯實施衛星定位電子監視<sup>212</sup>。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席捲亞洲，南韓經濟也因此受到影響，並產生多件微罪科處罰金及原可易科罰金者繳不出錢來的問題，國會於是增修刑法設立罰金易服社會服務制度。2010 年擴大電子監視範圍，納入殺人及兒童綁架案件的被告、受刑人，亦可依法律程序適用。同年由於幾起針對兒童殘酷性虐犯罪引起公憤，7 月迅即通過《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성폭력범죄자의성충동약물치료에관한법률)<sup>213</sup>，迄於 2012 年 5 月出現亞洲首例<sup>214</sup>。

2012 年，南韓再次擴大電子腳鐐適用範圍。2015 年 12 月修訂《治療暨保護法》(치료감호등에관한법률)，將治療命令引進社區矯治系統，藉以解決酗酒、精神殘疾者的犯罪問題。截至 2019 年社區矯治法制逐年發展與精進，每年執行超過 20 萬件，此制施行的社區矯治案量，已經擴大到初期的 33 倍<sup>215</sup>。

<sup>211</sup> 이승현,〈한국의발전과정을중심으로〉,《아시아보호관찰제도의발전방향》,한국보호관찰학회, 2012 年, 255-58 頁。

<sup>212</sup> 박광민·김성룡, “통칙분야개정방안”, 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 년동계학술대회자료집, 2008 年 12 月。

<sup>213</sup> 박상기, 소위와성폭력범죄자의성충동약물치료에관한법률의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1 권제 3 호, 2010 年 8 月, 1-2 頁; 김혜정, “특정성폭력범죄자에대한위치추적전자장치부착에관한법률” 에관한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제 1 호, 2009 年 2 月, 645-67 頁。

<sup>214</sup> 姜遠珍, 南韓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 中央社, 2012 年 5 月 23 日。

<sup>215</sup> 서영상, 법무부보호관찰제도시행 30 주년기념식(法務部慶祝保護觀察制度 30 週年),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http://www.ikoreanspirit.com>, 2019 年 7 月 2 日。



## 二、南韓社區矯治措施

### (一) 作業準則

有關社區矯治措施的執行，屬於整體社區矯治制度的核心領域，依保護觀察法第1條<sup>216</sup>之立法宗旨：「本法旨在透過指導、援護經認定需要在社會上獲得系統化處遇之犯罪者，對其採取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法治講座及更生保護，並實施有效之犯罪預防活動，促其健全回歸社會，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眾福祉。」意味著司法制度朝向人本思想的修正，同時顧及社會安全與公眾福祉，而以犯罪預防為執法軸心。

同法第4條又規定社區矯治措施之作業基準：「關於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或更生保護措施應在行為改善及犯罪預防之必要且合理範圍內，依其年齡、經歷、身心狀況，考慮家庭環境、職業及其他所有情況，以最適當之方式進行。」頗有呼應首條之意思，而且係以個案資料為基礎，更能具體描述社區矯治措施應該如何操作始謂適當。

### (二) 保護觀察措施

「保護觀察」即保護管束。保護觀察官透過經常接觸、約談及訪視，確保個案日常活動及生活適應的狀況，是否遵守法規，並在其違反規定時，辦理撤銷或調整保護處分的內容。保護觀察措施也會融合社區活動，提供生活指導及各項服務，例如急難救助（第35條）、技能訓練（第34條）、就學輔導、就業媒合、居住安置等等。南韓的保護觀察在實務上有5種類型：1. 成年罪犯受判決「刑罰猶豫」

（집행유예；Probation）而交付保護觀察；2. 少年犯經依少年法判處「保護處分」（소년법상）而交付保護觀察；3. 受刑人獲准「假釋」（가석방；parole）而交付保護觀察；4. 酒癮犯或毒癮犯或精神病犯

<sup>216</sup> 이법은 죄를 지은 사람으로서 재범방지를 위하여 보호관찰, 사회봉사, 수강(受講) 및 갱생보호(更生保護) 등 체계적인 사회내처우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되는 사람을 지도하고 보살피며 도움으로써 건전한 사회복귀를 촉진하고, 효율적인 범죄예방 활동을 전개함으로써 개인 및 공공의 복지를 증진함과 아울러 사회를 보호함을 목적으로 한다.

經收容住院戒癮或精神治療，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而「假出院」(임시퇴원)，隨之交付保護觀察；5. 性侵犯經裁定治療令而強制住院治療，後於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令或「假解除」(가출소·가종료)，隨之出院交付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應遵守事項區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一般應遵守事項」是所有個案皆應遵守的基本規則，依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受保護觀察人應接受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並遵守保護觀察方案及活動規定，致力成爲一個健全的社會成員。而所謂「一般應遵守事項」在第2項明文，受保護觀察人應遵守以下規定：1. 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一致，並從事穩定的工作。2. 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可能犯罪的人交往或有閒逛的不良習慣。3. 在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下，對於訪談誠實回答。4. 居所更動時，主動報告保護觀察官；如欲旅遊、搬家或出國旅行達1個月(含)以上時，應事先經由保護觀察官核准。

「特殊應遵守事項」在同條第3項：1. 禁止特定時段的郊遊(例如晚上，避免可能造成犯罪機會或衝動)；2. 禁止進入某些可能爲再犯提供機會或衝動的區域及地方；3. 禁止接觸可能成爲再犯目標的特定對象，包括被害人；4. 盡力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或回復原狀；5. 限制住居，尤其是無固定住址或居無定所者；6. 禁止賭博；7. 禁止酗酒；8. 禁止使用藥物或成癮物質；9. 遵照《麻醉品管理法》，接受藥物檢驗，提交物質濫用評估及檢驗報告；10. 保護觀察官指示的預防再犯的其他必要事項，例如禁止接近、跟蹤或騷擾被害人或類似對象、禁止與其他犯罪者來往、實施特定時段電子監視、回報就業、就學或就醫狀況)。

### (三) 社會服務措施

「社會服務令」(사회봉사명령)，類似歐美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係指犯罪人依法院裁判，應於一段期間內、無償提供具有社會公益的勞動工作，以維持正常的社會生活，是一種替代監禁的司法措施(《社會服務令執行辦法》第2條)。社會服務命令亦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亦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執行業務委託

於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公益組織，並應向法院通報（第 61 條）。按《刑法》（**형법**）第 62 條規定，刑期 3 年以下者，如有充分理由，得宣告一定期間（1 年以上 5 年以下），暫緩執行刑罰。另外，保護觀察法（2009 年第 9482 號修改）第 59 條又規定，社會服務令的範圍為 500 小時，但有其他法律規定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從歷年社會服務案件新收狀況觀察<sup>217</sup>，除了 2012 年數量較少之外，隨後即逐年遞增，迄今維持在 6 萬件左右。其中，罰金易服社會服務的案件，自 2015 年起，皆穩定趨近於萬件，顯示其執行效益已具基本水準，普遍獲得法官及檢察官的認同。社會服務內容通常包括環境維護（公園、河流等除草工程及污水收集）、福利設施及志願服務活動<sup>218</sup>（例如養老院的人力支援）、公共設施的志願服務活動（公共工程無技術性的雜務、維修設施及文化財產等）、緊急公共事務的支持服務活動（災難恢復等），以及其他對社區有益的公共部門服務活動（《社會服務令執行規則》第 7 條）。其實施程序係由當事人向檢察官聲請（罰金繳納期限的 30 天之內），經法院判決社會服務命令之後（履行時數最多 500 小時），交由保護觀察官執行。在執行方法上，社會服務的履行時間以一日 9 小時計算，惟為兼顧就業問題，履行時間可以彈性調整在週末或假日，或切割為較小的時段，並分散在週間執行 2 至 3 日。

#### （四）受講命令措施

「受講命令」（**수강명령**）又稱「課程命令」（Course Order），類似歐美的「報到命令」（Day Report Center ; Day Reporting Order）、

<sup>217</sup>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현황, 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Ⅲ-56 >보호관찰대상 자제재조치현황、<표Ⅲ-57 >보호관찰종료사유별현황, 2019 年 4 月, 442 頁。

<sup>218</sup> 南韓的社會服務令經常囑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常與志願服務社團結合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並由保護觀察官不定期訪查其執行狀況。（<http://localsj.co.kr/?c=1/9&uid=15923>；<https://namu.wiki/w/%EC%9E%90%EC%9B%90%EB%B4%89%EC%82%AC>；<https://www.vms.or.kr>；[www.kucss.or.kr](http://www.kucss.or.kr)；[https://www.sangji.ac.kr/ssvc/sub04\\_01.do](https://www.sangji.ac.kr/ssvc/sub04_01.do)），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出勤命令」(Attendance Order; Attendance Probation Centre Order) 合併「教育命令」(Educational Order) 或戒癮治療命令；該類命令係由法院裁判，責成犯罪人於限定期間之內，向保護觀察所或其指定機構報到，接受課程教育或特定方案的命令。在英美國家，通常做為緩刑的附隨命令之一，南韓現行法制亦同。受講命令的功能，在於透過專業技術的介入，提供行為認知與治療的契機，矯正犯罪態度及不良行為，並發展適應社會的能力，以預防再犯。經裁定受講命令的人必須「受講」(수강; sugang)，亦即出席指定處所，參加特定之法治教育或戒癮活動。按照保護觀察法之規定，法院指定課程的活動時數，除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外，最多為 200 小時(第 59 條)；法院並可附上有關如何執行的意見，通知保護觀察所依其指示辦理，並限期要求回報受講命令的執行狀況(第 60 條)。

受講命令對象主要為酒駕、公共危險、家暴、性侵害、藥物濫用等類型的犯罪者，有關課程內容，通常會依照類型而有不同的設計。以酒駕或危險駕駛者為例，係以交通安全守則、一般法治教育、不良駕駛習慣的行為矯正及酒癮心理治療為主。家暴犯則係以行為認知、心理扭曲矯正、暴力敏感、提昇罪識感與責任感、憤怒或壓力因應策略為主。性侵害犯罪者，多係以兩性差異認知、性認知扭曲矯正、提昇被害同理心、問題行為模式心理治療、行為改變、因應策略與社交技巧訓練為主。至於藥物濫用者，則注重在戒癮，故以提昇藥物濫用傷害認知、強化遠離藥物動機、社會危害敏感度、戒斷症狀因應策略、促進責任感及人際溝通能力為主。

#### (五) 治療命令措施

「藥物治療命令」(치료명령; 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 簡稱「治療令」，其適用對象通常是具有高度再犯風險的精神疾病、藥物成癮及性成癮的罪犯，一般形式採用複合型的方案，在社區矯治制度當中是一種保護觀察期間的配套措施。

南韓的「化學去勢」(화학적거세; Chemical Castration) 是在限定期間內按照醫師評估，每月或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定期注射賀

爾蒙抑制劑<sup>219</sup>，例如醋酸甲羥孕酮、MPA 或其等效藥物（例如 Lupron、Zoladex），透過降低睪丸激素的濃度而產生顯著降低性慾的作用，進而避免其異常的性需求及性衝動。其相關程序<sup>220</sup>，應先經過精神科醫師診斷、保護觀察官調查、檢察官提出聲請，最後由法院裁定。

針對性罪犯實施藥物治療的案源有兩大類型<sup>221</sup>，其一為「強制型」，無須個案同意。在法院審理階段，依法律規定或由檢察官聲請，對被告裁定藥物治療命令，強制其接受治療並附加保護觀察措施。其二為「任意型」，須經個案同意。法院審理階段未予裁定治療，但經檢察官於性暴力罪犯在監服刑時，由監獄傳達相關訊息，並附加精神醫師臨床診斷、鑑定，保護觀察官進行相關調查後，建議接受治療，然後向法院提出聲請。

「化學去勢」之啓用，按《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 3 條之規定有 3 個：1. 醫學上已知能抑制或減輕異常性慾或衝動；2. 不引起過多的身體副作用；3. 以醫學上已知的方式實施。另依第 4 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年滿 19 歲之特定性侵害犯罪者，認為有再犯性侵犯之危險時，得向法院聲請核發藥物治療令（第 1 項）。檢察官對於治療令之聲請，應於收受精神衛生醫學專家對治療令之診斷或鑑定後為之（第 2 項）。檢察官依第 1 項對於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提出治療令之聲請或個別治療之主張，應於案件終結前為之（第 3 項）。法院對被告之案件進行聽證而認為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治療令（第 4 項）。案件經起訴後，逾 15 年未經判決或個別治療者，不得對被告聲請治療令（第 5 項）。

性罪犯的「治療令」不盡然全程進行，亦可能事後中途停止或解除<sup>222</sup>。依照《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

<sup>219</sup> 정지훈, 성충동약물치료법의위헌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 年, 144-45 頁。

<sup>220</sup> 이원경, 성충동약물치료법의정당성과문제점에대한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 年, 175-80 頁。

<sup>221</sup> 김혜정, “특정성폭력범죄자에대한위치추적전자장치부착에관한법률” 에관한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제 1 호, 2009 年 2 月, 653-54 頁。

<sup>222</sup> 林順昌,〈南韓性罪犯社區矯正之借鏡與反思〉,國防部,《軍法專刊》,67 卷 1 期,2021 年 2 月,54-55 頁。

有 3 種情況會中止治療：1. 執行治療令期間因故遭到拘禁；2. 執行治療令期間受判監禁或更高刑期之刑；3. 執行治療令期間，獲准假釋<sup>223</sup>、終止家庭假期、撤銷假釋或假釋無效時。另外，在個案因執行刑罰入獄、刑罰獲得免除、治療令經裁定解除或終止時、治療期間屆滿、保護觀察期結束或委託治療期結束（第 28 條），亦將中止執行治療令。

目前累計有 50 人接受化學去勢<sup>224</sup>，每年案量均在個位數，顯示南韓在這個部分相當審慎。細看兩種類型，又可發現法院近期幾乎不再於審判階段裁定化學去勢，反倒是經由個案同意而於執行階段裁定者成為現在的主流模式。

#### （六）電子監視措施

南韓在 2008 年通過《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

（특정성폭력범죄자에대한위치추적전자장치부착에관한법률），針對觸犯 2 件以上的性侵犯，或對 13 歲以下兒童實施性暴力者，得於其假釋或緩刑時戴上電子腳鐐，對其一天中的特定時段進行定位追蹤<sup>225</sup>。法案自 9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確定的 53 名性暴力假釋犯，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sup>226</sup>。

2010 年 7 月 16 日修法擴大適用範圍包括謀殺罪，2014 年 6 月再

<sup>223</sup> 指在監服刑的性暴力罪犯，經典獄長依《刑罰執行暨罪犯法》第 119 條規定申請假釋審查，在送交假釋審查委員會後，經依《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審酌其確認治療之事實狀況，並決定假釋。

<sup>224</sup> 법무부범죄예방정책국, 2020 성범죄백서, <표 4-5-2>연도별성충동약물치료판·결정현황, 2020 年 2 月, 185 頁;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 III-69>연도별성충동약물치료기간판·결정현황, 2019 年 4 月, 461 頁。

<sup>225</sup> 該法案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 22 條確定的 53 名性暴力假釋犯，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當年每套電子腳鐐價格為 100 萬韓元，有三個組件：一個踝關節固定鐐、一個手機式追蹤器及監視主機（입력, '전자발찌착용' 성폭력사범 53 명첫출소, 2008.9.28;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sup>226</sup> 입력, '전자발찌착용' 성폭력사범 53 명첫출소, 2008.9.28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4 日）。

次修法將強盜納入監視範圍。2012年12月18日國會第11558號法律案將該法名稱更改為《特定罪犯保護觀察暨電子設備附加法》

(특정범죄자에대한보호관찰및전자장치부착등에관한법률)，其中第5條規定了附加電子設備的命令，簡稱「安裝命令」(부착명령；Installation Order)，其適用對象依該條第1項之規定，包括5款：1. 因性侵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10年內再實施性侵害犯罪。2. 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又發生性侵害犯罪。3. 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性侵害犯罪。4. 對19歲以下之人實施性暴力。5. 對身體或精神殘疾之人實施性暴力。

此外，在同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又分別規定，檢察官得對觸犯綁架兒童罪並被認定有罪者、觸犯謀殺罪並被發現有再犯謀殺罪之危險者、觸犯搶劫罪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10年內再犯搶劫罪者、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再犯搶劫罪者、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搶劫罪者，聲請法院核發「安裝命令」。

2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위치추적관제센터)的全套控制系統設有不斷電及防火安全措施，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不間斷的運行，透過移動通信網絡將衛星接收的位置數據發送到控制中心<sup>227</sup>。有關特定罪犯的行動路徑均由保護觀察官進行記錄、儲存及管理，並會定時將詳細信息傳輸到各地的保護觀察所；亦可以行動網路直接檢閱個案行跡，再透過資料分析，鎖定目標對象及特定區域以防止犯罪動機的產生。近幾年整體的性罪犯再犯率已經下降到14.1%，在針對特定者施以電子監視之後，這些受監管者之再犯率更降到1.9%。

如今，電子監視的數量自開辦以來與年遞增，近年已突破3000件，顯示此項措施日益受到肯定及運用。尤其特別的是，2020年2月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保釋制度的變革，法務部在8月5日頒布實施「電子鑲制度」(전자보석제도)，將來遭到逮捕或起訴的被告，

---

<sup>227</sup>首爾中央行控管制中心 <http://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polinlove2&logNo=221412891500>，瀏覽日期：2020年1月4日。

將會在安裝腕式電子鐐之條件下獲准保釋<sup>228</sup>；而電子監視客體，也從原有的 4 種類型擴張到所有的假釋人，也為此新徵數百名保護觀察官投入電子監視業務。

### (七) 調查措施

保護觀察官執行的主要業務還包括各個訴訟階段的「調查」

(조사)。保護觀察法所謂的「調查」，是針對個案，透過科學化及客觀的方法，蒐集有關人格特質、成長背景、心理狀態、犯罪動機、交往情形、就業情狀、居住環境、悔悟程度、處遇記錄、醫療記錄等資料，並就其再犯風險評估，研議對應之處遇措施，經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供法院作成裁判，或檢察官提出聲請或處分的參酌依據，俾使司法決定在人本考量基礎上更加妥適及正當。「調查」的方法，通常是入監訪談、指定處所或傳喚到所會晤、訪視案家或受刑人預定歸住地、對本人訊問或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也訪談家屬、其他關係人或被害人。保護觀察官實施的調查類型包括：「判前調查」(판결전조사)、  
「審前調查」(결정전조사)、  
「環境調查」(환경조사)、  
「釋前調查」(성인수형자에대한보호관찰사안조사)、  
「課題調查」(보호관찰대상자등의조사)、  
「令前調查」(부착명령이전조사를주문하십시오)及「令況調查」。

## 三、南韓社區矯治系統

### (一) 中央上級機關

南韓社區矯治部門之中央上級機關為「犯罪預防政策局」

(범죄예방정책국；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職掌保護觀察、行跡追蹤、少年偏行預防、一般法治教育推廣、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技術研究。整體制度除有社區矯治的獨立審查機關、全國各地方專責運作機關、社區矯治專門法律，法制推展及執行狀況也已趨於

<sup>228</sup> 법무부, 전자장치부착조건부보석(전자보석) 제도시행

(<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2220744>)，瀏覽日期：2020年8月21日。



穩定，達到空前的程度，並且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犯罪預防政策局目前編制 6 個科<sup>229</sup>：1.「犯罪預防規劃科」負責人事、組織、預算、活動規劃、綜合管理及青少年犯罪預防。2.「保護政策科」負責制定並推廣一般社區的法律宣導活動、法治教育方案的發展、網路遊戲法治教育等等。3.「保護立法科」負責保護觀察、少年保護處分、監護等相關法規的研議、修訂，以及藥物治療、監護及保護處分執行機構的督導及考核。4.「保護觀察暨假釋科」負責規劃、研修、督導、管考下級機關執行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教育命令、治療命令、行跡追蹤、少年保護處分、性侵犯社區公告制度、假釋人之更生保護、社會資源整合等等業務。5.「少年科」負責少年保護政策、教育方案、法治課程的設計、研擬、修訂，以及少年安置機構的督導及考核。6.「電子監視科」原名「特別罪犯管理科」，負責特殊罪犯的電子監視及性罪犯的登記資料管理。

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包括：5 個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18 個保護觀察所及 38 個支所、2 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少年院、國家法務醫院（治療監護所）、法務研修院<sup>230</sup>等機關，另有一個受法務部管理監督的保護福祉公團，屬於民間特殊法人的更生保護事業體，主責更生保護事務。

依南韓官方 2019 年統計，目前實際執行案件的保護觀察官有 1,455 名，至其案件負荷，近十年來可謂迭起迭落，平均每人每月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數從 2008 年的 190 件，到 2017 年降為 165 件。

---

<sup>229</sup> 南韓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sup>230</sup> 該部門成立於 1972 年 11 月 9 日，負責法務部官員的教育及培訓等有關事務，以提高人員素質及效率，並進行有關法律的研究及法制研議。

表格 5 保護觀察官歷年案件負荷表<sup>231</sup>

年度	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件總數	保護觀察官總數	實際執行案件保護觀察官人數	每人平均負荷件數
2008	184,813	1,143	971	190.3
2009	218,049	1,204	1,038	210.1
2010	196,233	1,259	1,100	178.4
2011	179,767	1,287	1,147	156.7
2012	178,199	1,407	1,305	136.6
2013	175,319	1,504	1,409	124.4
2014	184,362	1,508	1,412	130.6
2015	199,713	1,512	1,412	141.4
2016	233,100	1,512	1,412	165.1
2017	240,073	1,556	1,455	165.0

註：不含囑託公益機構執行的社會服務令案件。

## (二) 中央次級機關

南韓的社區矯治措施由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負責執行，其業務內容多數規範於《保護觀察法》。依該法第 5 條之規定，在首爾、釜山、大邱、光州、大田等 5 個高等法院轄區設置「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보호관찰심사위원회)，負責審理並確立與保護觀察有關之事項，彼等雖屬行政機關，但也是具有學術性質的指導單位，而且對於犯罪者個人權益之審議事項，具有準司法性質。

其業務及審議的內容依第 6 條之列舉，包括：1. 有關假釋及其撤銷事項；2. 有關假出院、假出院之撤銷及依《觀護少年處遇法》(보호소년등의처우에관한법률) 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觀護少年出院等事項；3. 保護觀察之提前釋放及其撤銷事項；4. 保護觀察之中

<sup>231</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Ⅲ-48>보호관찰직원대비실시인원추이, 2019 年 4 月, 428 頁。

止及其撤銷事項；5.中止假釋人不定期刑之決議事項；6.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審查委員會處理之事項（例如：判斷成年受刑人接受保護觀察的必要性、電子監視行跡追蹤命令及戒癮命令的審議、成年受刑人釋放前的調查與建議事項）；7.第1至第6項所列事項由主席提交於會議之相關事宜。

至其編制，依第7條規定由5至9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法務部長任命。委員由法務部長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檢署檢察長、典獄長，以及具備少年保護觀察知識及經驗之人當中遴選任命或委任，其中常任委員不得超過3名。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第8條）；於其精神障礙而被認為無法或難以勝任，或怠忽職責、品格受損或其他原因經認為不適合履行職務時，得予解職（第9條）。

### （三）地方機關

南韓在首爾（中央）、首爾東部、首爾南部、首爾北部、首爾西部、議政府、仁川、水原、春川、大田、清州、大邱、釜山、蔚山、昌原、光州、全州、濟州等18個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保護觀察所」（보호관찰소），以及38個支所，受犯罪預防政策局及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管轄與督導。

依保護觀察法第14條規定，保護觀察所負責犯罪者的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有關事務。每個保護觀察所編制因案件多寡及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以南韓最大的首爾（中央）保護觀察所（서울보호관찰소의）為例<sup>232</sup>，其組織與職能主要為支援中央的行政事務、協助辦理大型犯罪預防活動、執行保護觀察、特殊罪犯管理、一般執法及調查事項。該所目前除了所長，另有87位保護觀察官，並依業務分工配置在5個課：1.「行政支援課」（행정지원과）15人，負責人事、總務、文件管理、預算編列、薪資管理、庶務用品、機關財物管控、保護觀察的一般行政、犯罪預防活動宣導及規畫。2.「觀

<sup>232</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도표Ⅲ-32> 보호관찰소의직제, 2019年4月, 426頁。

察課」(관찰그) 29 人。負責執行保護觀察案件、一般監督事項、教育訓練、個案急難援助、違規處罰事項。3. 「特定罪犯管理課」(특정범죄자관리그) 5 人，負責實施電子監視、成年性侵害罪犯、精神異常者、失業者及毒品犯的一般監督事項。4. 「執行課」(집행그) 29 人，負責執行社會服務令、受講命令、罰金易服社會服務、法治教育、合作機構的管理及監督。5. 「調查課」(조사그) 9 人，負責執行審前調查、判前調查、環境調查、釋前調查、課題調查、令前調查、令況調查、環境改善及其他支援事項。

### 第三章 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

本章聚焦在我國與前揭社區矯治法制主要施行國家之比較，茲分別就法制設計、業務配置及組織系統敘述如下：

#### 第一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法制設計上的比較

我國社區矯治在制度架構方面與其他國家皆不相同，美、德、日、韓均採取「觀護一元」模式，將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共同交由獨立機關負責，我國則採「觀護二元」模式。此外，美國雖整合少年及成人社區矯治業務，但將緩刑及假釋之社區監督業務分開處理，分別交由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及州立矯正暑假釋部門負責。

在法律規制方面，日、韓針對執行業務設有專法；美國在刑法典設立社區矯治專章，有類似專法的格局；我國與德國則無。而關於司法保護之執行，我國以行政命令為依據，美、德以行政契約為主要依據，日、韓則將「更生保護」併入社區矯治專法，但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另設法規處理，不列入社區矯治制度範疇，至於修復式司法、司法協助、法律宣導等事項，既不列入社區矯治制度，亦未立專法規範。

在社區矯治部門之人事組織方面，我國以法院組織法統籌規定，但僅以科室編列。美國在政府法典規定，但係以行政人員及契約聘僱之方式招募，無統一之標準。德國以刑法授權各邦高等法院或邦議會司法行政部門得以契約聘僱感化試驗官，但各邦因地制宜，亦無標準規範。日、韓則以專法賦予法律位階，並明立機關層級、職務位階。

有關社區矯治民力運用方面，我國以行政命令統籌規定。美國在刑法典授權依政府法典成立之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得以契約招募其他緩刑官、榮譽職緩刑官及輔助社區矯治之社福機構、醫護機構。德國以刑法授權各邦高等法院或邦議會司法行政部門得以契約招募榮譽職緩刑官，但各邦因地制宜而無標準規範。日本以專法賦予法律位階及職能。南韓則在社區矯治專法以專章規定。

至於法規賦予社區矯治制度的精神或宗旨方面，我國現行適用社區矯治的法規並非專為社區矯治而設，故未見相關精神規範，宗旨模糊。美國雖在刑法典設有專章，但法條冗雜且多州法未明文，故有稍

嫌抽象之感。德國雖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設有若干社區矯治相關條文，惟亦未針對社區矯治精神明文，其宗旨亦顯得模糊。日本及南韓皆以專法首條開宗明義，賦予法律精神有具體的立法宗旨。

表格 6 各國社區矯治法制設計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制度架構	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分別由法院及檢察署負責	1. 緩刑與假釋業務由不同機關及法規執行 2. 少年與成人社區矯治皆由地方首席法官辦公室(觀護處)負責	1. 成少合一、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整合 2. 成少合一、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分離 3. 成少分離、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整合 4. 成少分離、社區監督與司法協助分離	少年與成人業務合併處理	少年與成人業務合併處理
執法依據	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刑法典/社區矯治章/假釋章	刑法/刑事訴訟法	更生保護法	保護觀察法
司法保護依據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	行政契約	刑事訴訟法/行政契約	更生保護事業法	保護觀察法第 5 章

	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組織依據	法院組織法	政府法典	刑法	更生保護法	保護觀察法
民力依據	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行政契約	刑事訴訟法 / 行政契約	保護司法	保護觀察法
法規宗旨	模糊	抽象	模糊	具體	具體

## 第二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業務配置上的比較

我國社區矯治因為不採「觀護一元」模式，在業務配置方面與其他國家迥異。首先，在偵查及審理階段，美、德、日、韓的觀護人都有審前調查業務，我國則僅在少年事件有之。有關中止訴訟附帶社區矯治措施，我國成人刑案設有檢察官緩起訴附帶必要命令，由觀護人執行；美、德、日、韓則以暫緩判決或緩刑而附帶社區刑罰或必要命令，交由觀護人執行，情形相當類似，只是細節有些差異，日本有起訴猶豫附帶保護觀察，南韓有交保電子監視。

其次，在執行階段，我國將社區矯治業務劃分少年及成人兩部，分別於地方法院及地檢署設專人負責。美國則劃分緩刑、假釋及其他社區監督三部，分別於地方法院設首席緩刑官辦公室、州立矯正署設假釋官、州政府以行政契約囑託私人機構負責。德國則劃分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三部，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業務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轄區設司法社會服務處，由緩刑官負責；司法協助於司法社會服務處或地檢署另設司法協助中心，由行政人員及志工負責。日、韓則區分保護觀察官的資歷深淺，年資未滿3年者負責少年案件及司法保護業務，並有行政庶務人員及司法志工協助；資深者負責成人案件及其他社區矯治事項。

表格 7 各國社區矯治業務配置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少年事件 執行階段	偵查階段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無特別規範	無特別規範
	審理階段	審前調查→法院少年調查官	審前調查→緩刑官	1.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2. 審前調查→感化試驗官	審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審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保護處分→法院少年保護官、保護志工	緩刑及附帶命令→緩刑官；假釋及附帶命令→假釋官	1. 無釋前調查 2. 緩刑及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3. 假釋感化試驗官管 4. 假釋行為監管及附帶命令→行為監管機構 5. 其他社區監督行為監管機構、社 工、治療機構及民營機構	1. 釋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2. 緩刑及附帶命令→事務官 3. 假釋保束帶→觀察官	1. 釋前調查→保護觀察官 2. 緩刑及附帶命令→保護觀察官 3. 假釋保束帶→保護	
成人刑案 偵查階段	緩起訴附帶必要命令→地檢署觀護	無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起訴猶豫附帶命令→保護觀察官	保護觀察官負責： 1. 起訴猶豫附帶命令 2. 中止訴訟	



	人				附帶命令 3. 交保電子監視 4. 電子監視及化學去勢之令前調查
審理階段	緩刑保 護管束 及附帶 命令→ 地檢署 觀護人	審前調查 →緩刑官	1. 中止訴訟附帶命令→感化試驗官 2. 審前調查→感化試驗官	審前調查 →保護觀 察官	審前調查→ 保護觀察官
執行階段	1. 無前調 查 2. 假釋 保護管 束及服 社會動 地署 觀護人	1. 社區刑 罰命令 →緩刑 官 2. 釋前調 查及假 釋附帶 命令、 違規、 逮捕、 報假 釋官 3. 其他社 區監督 命令→ 監人 社	1. 無釋前調 查 2. 緩刑及附帶命 令→感化試驗 官 3. 假釋感化試驗 官 4. 假釋行為監管 及附帶命令→ 行為監管機構 5. 其他社區監督 命令→行為監 管機構、社 工、治療機構 及民營機構	保護觀察 官負責： 1. 釋前調 查 2. 緩刑及 附帶命 令 3. 假釋保 束及附 帶命 令	保護觀察官 負責： 1. 釋前調查 2. 緩刑及附 帶命令 3. 假釋保護 管束及附 帶命令

			福機構 及治療 機構			
司法 協助	不分 階段	地檢署 觀護 人、更生 保護 會、犯罪 被害人 保護 會、榮譽 觀護人 協進會	行政庶務 人員、社 工、司法 志 工	行政庶務人員、 社工、榮譽職感 化試驗官	法務事務 官、行政庶 務人員、保 護司、司法 志工	初任保護觀 察官、行政庶 務人員、司法 志工

### 第三節 各國社區矯治在組織系統上的比較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不甚相同，僅我國無專門機關，其他各國皆設有專門機關，在官署階層方面，以日本的 4 個階層最多，次為韓國有 3 個階層。在取材方式，則因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涇渭分明，美、德以招募及契約聘任，我國與日、韓皆採國家考試為管道。次在第一線基層官署的職階方面，亦以日本 7 階最多，次為韓國有 5 階，我國則僅有 3 階。

美國社區矯治制度的執行人員劃分 4 個體系負責。觀護人的體系只負責緩刑之保護管束及必要命令。假釋業務(含申請、審核、保護管束、撤銷)由矯正署負責。刑後治療及終身保護管束由衛福部、精神健康部、公立醫院及矯正署負責。司法保護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因此，美國的觀護人工作相當單純，而且職權獨立，僅受法官監

督；惟美中不足的是沒有升遷管道。觀護人被定位為法官助理或行政官員，以完成法官命令為工作軸心，協助督導民間機構辦理各項措施的情形。

德國亦劃分4個體系負責。觀護人只負責緩刑及假釋保護管束；其他業務由其他體系（行為監管機構、全國監控中心、民間社福機構及治療機構）負責。其他體系應就執行情況與觀護人協調，但不受觀護人督導，相關情形得直接向法官報告。因此，德國的觀護人工作也很單純，而且職權獨立，僅受法官監督，但無中央機關之設置，地方機關首長雖由觀護人擔綱，卻無升遷機制。觀護人角色定位為社工人員，以社會服務為工作軸心，多數措施融入社區活動中心、青少年學苑或婦幼館辦理，無嚴肅性及權威感。

日本社區矯治制度由單一體系負責。觀護人區分資歷、職階，而配置不同的業務。配置行政業務者即無個案工作；編制在研究單位或上級機關者，以研究、審查、規劃、督導、聯繫為工作主軸。所有工作或業務，依其性質差異而受法官、檢察官或上級行政長官督核。因此，日本的觀護人被定位為行政官員，在職涯中有相當可能要接觸多種業務，但因分工細膩，並不至於在同一期間負責3種以上的業務。配置於上級機關從事審核假釋案件及救濟程序者，有準司法處分權。配置於研究單位者，以研究為主務，常與高階司法官員討論、與國際交流，並能建議各種法務政策。而且，日本社區矯治機關職權獨立，並設有上級機關、中央機關（中央機關首長由曾任檢察長者擔綱），職階多層而使升遷管道暢通，有人盡其才的高度機會。

南韓社區矯治制度與日本相似，亦由單一體系負責；觀護人被定位為行政官員。配置於上級機關從事審核程序者，有準司法處分權。配置於研究單位者，常與學術界、國際相關部門交流，並能為刑事政策建言、輔導法案研議。分工配置行政業務者即單純處理行政事務；亦設有上級機關、中央機關，職階多層而使升遷管道暢通。業務依性質不同而分別受法官、檢察官或上級行政機關監督管核。比較特別的是，南韓社區矯治中央機關首長由觀護人擔綱，業務複雜程度為全球之冠，而且多數屬性專業，並具挑戰性。故在人盡其才之餘，某些職務也有高度的專業壓力。

再者，有關民力的運用及操作方面，各國皆有類似榮譽職的觀護人，並由觀護人管理、運用；只是韓國比較不同，設在更生事業機構當中，但仍與保護觀察所緊密聯繫。至於民力組織，又因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而不同，美、德沒有榮譽職的觀護人協會，我國與日、韓皆設有榮譽職的觀護人協會，比較不同的是，日、韓採取法律規範彼等權義，我國則僅以行政命令規範遴聘、表揚等規定。

表格 8 各國社區矯治組織系統比較表

項目	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取材方式	國家考試	州政府約聘	高等法院招聘	國家考試	國家考試
應徵資格	大專以上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有專業證照或大專以上學歷	大學畢業並具社工師或社會教育證照	大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人類學、犯罪學、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	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心理學、法律學相關科系畢業
中央部門職務階層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廳長 2.副廳長 3.專門委員 4.科長 5.編纂  法務部保護司	無 (聯邦對各州無人事管轄權)	無 (聯邦對各邦無人事管轄權)	保護局 1.局長 2.副局長 3.行政課長 4.庶務員  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 1.委員長 2.委員 3.首席審查官 4.統括審查官	犯罪預防政策局 1.局長 2.副局長 3.科長 4.研究員、副研究員 5.保護觀察官 6.庶務員

	1.司長 2.副司長 3.視察 4.科長			5.事務員	
上級部門及職務階層	無	緩刑官→ 法院  假釋官→ 州矯正署  無職務階層	社區監督 與司法協 助整合→ 法院、高 等法院  社區監督 與司法協 助分離→ 地檢署  無職務階 層	地方更生保護 委員會 1.委員長 2.委員 3.統括審查官 4.更生保護管 理官 5.事務局長 6.課長 7.係長 8.事務員	保護觀察審查 委員會 1.主席 2.委員 3.保護觀察官
地方機關職務階層	法院 1.主任 2.少年保 護官/少 年調查 官  檢察署 1.主任 2.組長 3.觀護人	緩刑官辦 公室 1.首席緩 刑官 2.助理緩 刑官 3.副緩刑 官 4.庶務員  假釋局或 州矯正署 假釋監督 科	司法社會 服務分處 1.分處長 2.主任 3.專員 4.書記	保護觀察所 (支所) 1.所長、支部 長 2.課長、次長 3.首席保護觀 察官、首席 社會復歸調 整官 4.統括保護觀 察官、統括 社會復歸調 整官 5.保護觀察	保護觀察所(支 所) 1.所長、支所長 2.課長 3.保護觀察官 4.法務事務官 5.庶務員  行跡追蹤管制 中心 1.主任 2.班長 3.保護觀察官

		1.假釋官 2.假釋幹 員		官、社會復 歸調整官 6.法務事務官 7.庶務員	
民 力 組 織 及 職 務 階 層	法院 1.觀護志 工協會 2.調查保 護志工  檢察署 1.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 2.榮譽觀 護人	榮譽職緩 刑官  無榮譽職 緩刑官協 會,但有互 不隸屬的 美國觀護 協會	榮譽職緩 刑官  無榮譽職 緩刑官協 會	保護司  保護司聯合會  全國保護司聯 合會	無榮譽職觀護 人 但有一個受法 務部管理監督 的保護福祉公 團(民間更生保 護機構)

#### 第四節 問卷調查表之設計與實施

在製作問卷調查表之前,研究者先行徵詢同在桃園地檢署服務的19名觀護人意見,並設計草本試測,經依照多人建議採取較為簡明、白話、具體、少量的方式做成表單。全部題目除了詢問基本資料(性別、年齡、觀護年資、專業背景)之外,附錄各國制度比較表,並僅就重要事項設計7題。有關實施步驟,係由研究者層轉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以電子信函附加檔案之方式,寄送到各地檢觀護人的公務郵件信箱,再由各個觀護人上網進入Google「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表單填答,由電腦程式自動傳送雲端資料庫。嗣再由研究者對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

表單如下：

表格 9 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



基此，桃園地檢署已經先行完成各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比較研究，爰摘要列表於附件（台美德日韓等國家社區矯治法制、組織、業務比較表）。請於參閱後回答以下問題：

- 一、各國社區矯治系統多樣，除四國，另有採取組織極小化而外包民營者（例如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您希望我國未來朝向何種模式發展？
- 二、公務機關編制皆設有職階，以暢通升遷管道並鼓勵勇於任事。各國社區矯治在地方機關的職階設計，以日本7階最多，次為韓國5階。您認為未來我國地方觀護機關編制幾階為恰？
- 三、承前，您希望未來中央觀護機關的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 四、您認為未來需否成立上級觀護機關？若是，如何設立為恰？
- 五、承前，未來如需成立上級觀護機關，您認為其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 六、各國社區矯治民力系統皆有榮譽職的觀護人，美、德、韓均無榮觀協進會之組織，但有民間自發成立的觀護學術團體；日本與我國現狀相似，僅有協會而無民間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在此部分如何轉型為恰？
- 七、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設有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應如何設計為恰？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問卷回覆情況

#### 一、樣本人口特性

有關「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回覆情況並不理想，全國現有 210 名觀護人（其中 163 名女性，占 77.6%），但真正在 4 週的期限內上網進入 Google 問卷者，僅有 117 名（占 55.7%），顯示有相當部分（45.3%）的觀護人仍缺乏制度的認識與理想，可能不太在意制度是否需要或如何轉型與發展，抑或抱持著事不關己的態度。此一現象，適以驗證現行體制「取材專業失焦」的窘境。就此，爰將這 44.3% 的樣本以「無意見」計算，研究結果則以回覆樣本之多數意見為主要參考。

表格 10 樣本人口特性各變項之分佈 (N = 117)

變項	細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女	80	68.4
	男	37	31.6
年齡	29 以下	13	11.1
	30-39	26	22.2
	40-49	30	25.6
	50-59	46	39.3
	60 以上	2	1.7
觀護年資	4 年以下	9	7.7
	5-9 年	17	14.5
	10-14 年	26	22.2
	15-19 年	30	25.6
	20 年以上	35	29.9
專業背景	犯防/安全	34	29.1
	法律/行政	32	27.4
	社會/社工	18	15.4



心理/教育	22	18.8
其他	11	9.4

從樣本人口特性分析，對於本研究做出回應的觀護人有6成是女性（80人，占68.4%），男性為37人，如以全國現有觀護人為母數，女性則占49.1%（80：163），男性則占78.7%（37：47），顯示男性對於制度轉型與發展的關切程度，比女性觀護人明顯高出許多。但仍慶幸，有將近半數的女性觀護人對於自身的職業角色與制度發展做出反應。

另從樣本年齡層分析，以50-59歲者最多（46人，占39.3%），次為40-49歲（30人，占25.6%），二者合計達6成5。顯示觀護系統中，較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者，以年長者居多。

在觀護人工作年資方面，樣本多數為20年以上（35人，占29.9%），次為15-19年（30人，占25.6%），隨諸年資越少者，人數越少。顯示觀護系統中，工作年資越多者，越在意制度轉型與發展；若以年資10年為分界，較資淺者僅佔22.2%，似乎不太關切制度走向。

至於觀護人專業學識背景方面，以犯防最多（34人，占29.1%），次為法律（32人，占27.4%）。顯示傳統上與刑事司法直接相關的科系背景者，較在意制度的轉型與發展，其他科系對於官僚組織系統及法制基本知識並無深刻的了解，可能因此缺乏制度設計及發展的敏感度，從而比較缺乏興趣。

綜上顯示，目前觀護系統中能夠對於制度轉型與發展提出想法者，似乎圈限在資深、年長，且為犯防或法律科系背景的觀護人。然而在現行國家考試取材的設計，卻未以此類科為導向，再度驗證「專業失焦」的問題。

## 二、問題回覆統計

在有關問題的回覆方面，茲分述如下：

**【問題一】**各國社區矯治系統多樣，除表列四國，另有採取組織極小化而外包民營者（例如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您希望我國未來朝向何種模式發展？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參仿美國，將假釋社區監督劃歸矯正署負責，緩刑社區監督劃歸觀護機關負責（不另設上級機關），司法保護業務以行政契約委託民間辦理。	24	20.5
B	參仿德國，於法院轄區設地方觀護機關，負責執行事項；並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督核全國觀護人事及業務。另於地檢署增設司法保護中心或將現有之為民服務中心增列司法保護業務。另設全國電子監控中心或委託民營機構統籌處理電子監控事項。	17	19.9
C	參仿日本，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另設上級觀護機關、各縣市地方觀護機關；有關司法保護事項，以地方機關之特定單位，編制行政人員負責。	43	36.8
D	參仿南韓，於法務部設觀護中央機關(含研究單位)、全國電子監控中心；另設上級觀護機關；於各縣市設地方機關；有關司法保護事項，以地方機關之特定單位，編制行政人員負責。	29	24.8
E	參仿英國及新加坡模式，將多數業務民營化，除了涉及拘束性較高者(例如假釋付保護管束)以外，其餘業務盡可能發包民間機構辦理。	3	2.6
F	維持現狀	1	0.9

本題多數（43人，占36.8%）認為日本模式最適於我國借鏡，亦即於法務部設中央觀護機關，另設上級觀護機關、各縣市地方觀護機關，司法保護事項則以地方機關編制行政人員負責。只有極少數建議民營化（2.6%）或維持現狀（0.9%）。

**【問題二】**公務機關編制皆設有職階，以暢通升遷管道並鼓勵勇於任事。各國社區矯治在地方機關的職階設計，以日本7階最多，次為韓國5階。您認為未來我國地方觀護機關編制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4 階(主任、組長、觀護人、佐理員)。	21	18.0
B	5 階(處長、主任、組長、觀護人、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	28	23.9
C	6 階(處長、副處長、組長、觀護人、主任佐理員、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並為佐理員設主任職階。	48	41.0
D	7 階以上(處長、副處長、分處長、主任觀護人／組長、觀護人、主任佐理員、佐理員)，主管由觀護人兼任，並為佐理員設主任職階。	20	17.1

本題多數 (41.0%) 認為以顧及佐理員升遷職階的 6 階設計為洽，只有極少數 (17.1%) 認為需要 7 階以上。

**【問題三】** 承前，您希望未來中央觀護機關的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4 階(首長、副首長、組長、專員)。	20	17.1
B	5 階(首長、副首長、組長、編審、專員)。	28	23.9
C	6 階(首長、副首長、組長、督察／研究員、編審／副研究員、專員)。	59	50.4
D	7 階以上(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組長、督察／研究員、編審／副研究員、專員／秘書)。	10	8.6

本題多數 (50.4%) 希望以 6 階設計，只有極少數 (8.6%) 認為需要 7 階以上。

**【問題四】** 您認為未來需否成立上級觀護機關，以統籌人員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 (有關法規研議、機關組織規劃、專業研究、犯罪被害

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則歸由中央機關管轄)？若是，如何設立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	3	2.6
B	需要，但僅設1個，統籌人員教育訓練、保護管束執行業務之督核、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有關法規研議、機關組織規劃、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歸由中央機關管轄)。	52	44.4
C	需要，依南(轄區含澎湖)、北區(轄區含金門)分設，共2個。	20	17.1
D	需要，依北(轄區含金門)、中、南(轄區含澎湖)、東區分設，共4個。	18	15.4
E	需要，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轄區分別設立。	24	20.5

本題多數(44.4%)認為需要，並希望以單純一個上級觀護機關統籌人員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只有極少數(2.6%)認為不需要。

【問題五】承前，未來如需成立上級觀護機關，您認為其職階設計以幾階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	3	2.6
B	需要，3階(首長、組長、組員)。	18	15.4
C	需要，4階(首長、組長、專員、組員)。	55	47.0
D	需要，5階(首長、副首長、組長、專員、組員)。	41	35.0

本題多數(47.0%)認為需要，並以4階為宜。只有極少數(2.6%)認為不需要。

【問題六】各國社區矯治民力系統皆有榮譽職的觀護人，美國及德國由地方機關自行遴聘及訓練榮觀，無榮觀協進會之組織。南韓無榮觀制度，而由更生保護事業培訓志工協助訪查及輔導個案。日本則與我國現狀相似。您認為我國未來榮觀制度如何轉型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參仿美國及德國，由地方機關自行遴聘及訓練榮譽觀護人，廢除協進會。	32	27.4
B	仿倣南韓，廢除整個榮觀制度，將榮觀工作轉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培訓更生輔導員辦理。	21	18.0
C	仿倣日本，以專法強化榮觀及其協會的法律權義及責任規定。	62	53.0
D	維持現狀	2	1.7

本題多數（53.0%）希望仿倣日本，以專法規範榮譽觀護人及其協會，並強化規定榮觀的法律權義及責任。只有極少數（1.7%）希望維持現狀。

【問題七】各國社區矯治制度皆設有研究機構或全國性的學術團體。您認為我國未來應如何設計為恰？

選項	內容	人數	%
A	不需要。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即可。	9	7.7
B	不需要。但仿倣美國及德國，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編制研究單位，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或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學者參加即可。	20	17.1
C	不需要。但仿倣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及南韓(刑事政策研究所)，由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45	38.5
D	需要。在法務部或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研究單位(社區矯治研究中心)，並編列補助預算，輔導相關	43	36.8

專業人士成立社區矯治學會，定期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題多數（38.5%）認為不需要為社區矯治制度特別設置學術社團，而是仿倣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及南韓刑事政策研究所的設計，由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耐人尋味的是，另有極其接近的比例（36.8%）認為法務部或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應設立研究單位，同時輔導民間專業人士成立學術社團，定期舉辦學術研討。只有極少數（7.7%）認為可以在現狀下，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擇定社區矯治的議題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即可。顯示大部分受測的觀護人已經意識到建立自身系統專業的必要性。

綜合以言，多數觀護人確認現行制度如欲提升專業形象，勢必需要改變，而且希望借鏡日本模式發展未來的社區矯治系統，並且以在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法務部社區矯治署」或「法務部司法保護署」）為目標，主責法規研議、組織規劃、人事陞遷考核、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另外，必須設立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臺灣社區矯治局」或「臺灣司法保護局」），主責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第一線的地方機關（「臺灣社區矯治局○○分局」、「臺灣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臺灣司法保護局○○分局」或「臺灣司法保護局○○地方執行處」），則在各縣市搭配地方法院轄區而設立，主責執行業務及司法保護事項。

而在人事管考方面，不僅要為觀護人暢通升遷管道，亦應顧及佐理員的升遷制度，始能一併解決人盡其才的問題。在榮觀系統方面，多數訴求應強化現有制度，希望仿倣日本模式，設立專法規範榮觀及其協會的法律權義與責任，同時賦予榮譽感及責任感。

在學術專業發展方面，雖然多數觀護人認為只要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無特別設置學術機構或社團之必要。惟在推展專業的共識上，建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每年擇定專題時，多加考慮進行社區矯治相關議題的研究及發表。

## 第二節 專家座談情況

有關專家座談，分成數次進行，係以「社區矯治制度未來發展與轉型問卷」之回覆結果為主軸，分列議題討論，最後再就整體制度做綜合討論及建議。惟其實際操作方式，礙於 COVID-19 的疫情影響，並未採取面對面的座談會議，而是權宜改採電子信箱郵件往返之方式進行。茲就討論結果摘錄如下：

### 一、個別議題交流

#### 【議題一】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法令規章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 A 專家：我國社區矯治制度之法源依據，雖於現行《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皆有明文，惟其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幾乎全賴一般行政規章及散落的行政函示，法令援引錯綜複雜，徒使執行層面捉襟見肘，洵有礙再犯預防目的之達成。
- B 專家：目前法令散落各處，不易融會貫通。例如緩刑附帶之義務勞務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7 點之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之程序及依據，則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及特定職務之限制，又散見於各種職業專門法規（例如保全業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農會法、銀行法……等等）。
- C 專家：地檢署不是法務部下級機關嗎？現行組織系統規定在法院體系相當奇怪。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各條文的立法理由亦未摻雜任何理論，難以樹立社區矯治的法律專業。
- D 專家：有關社區矯治之執行依據繁冗散逸且不成體系，除了執行系統本身整合上的困擾，也不利於專業人力之養成，亦有礙業務推動與制度發展。現行制度主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於「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雙

字未提，核心思想聚焦在刑罰以外的處遇；多數篇幅為拘束人身自由之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等相關規定，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實為通常保安處分之例外方案，洵非該法核心。現行社區矯治制度當中的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或其他必要命令，皆非「保安處分」的概念得以囊括。

- E 專家：現行社區矯治制度當中的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或其他必要命令，皆非《保安處分執行法》得以囊括；另外，有關毒品犯採驗尿液的業務，事涉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也不宜用行政命令規定。建議還是要立專法，統合社區矯治的主要規範。

**【議題二】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業務範疇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 A 專家：觀護人對於自身職掌欠缺軸心思維又對業務概念模糊繆誤是最糟糕的問題。例如搞不清楚社區矯治、保護管束、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的差別源自海洋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結果亂套概念。
- B 專家：工作負荷過量，應該也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每位觀護人平均每年負責 500 件以上。其中，保護管束每月常態維持 129 件，加上緩刑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社會勞動案件，加上反賄選、反毒、反飆車、預防酒駕、校園法治宣導等司法保護業務確實讓人喘不過氣，難怪沒有人有心思多做學習，怎麼可能提升專業。
- C 專家：其實專業與否，從用人取材就看得出來。現行觀護人國考應試科目並沒有「觀護制度」，很難讓人想像，考上的人真的懂嗎？還有，職前訓練夠嗎？也是個問題。
- D 專家：現行觀護人國考的應考資格好像也不限科系，相較於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律師的考試，感覺上專業素養差很多。



E 專家：現行觀護業務太過龐雜，有些甚至與社區矯治或再犯預防無關，鄰接事務過多，反而壓縮觀護人處理專業事務的時間跟精力。建議整體業務要重新檢討，祛除不必要的公帑浪費。

**【議題三】您認為我國社區矯治現行組織系統有哪些困境亟需改善？**

A 專家：組織系統最怕外行領導內行，現在觀護人分成兩塊，各由法院的法官、檢察署的檢察官督導，絕大多數的法官及檢察官卻從未接觸心理、教育、輔導、社工、犯罪預防的學識基礎專業。而且，法官職務軸心在公正審判；檢察官職務軸心則在摘奸發伏、追求正義。二者的工作信念及任務，皆與社區矯治或再犯預防無關。當觀護業務理念出現不同聲音時，便容易秉其固有專業而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而且，少年觀護系統的觀護人早在 20 幾年前就已經修法改稱「保護官」、「調查官」，成年觀護系統理應趁此改制，建議更名「觀護官」、「保護管束官」或「司法保護官」。

B 專家：觀護人編制在法院、檢察署的科室單位，職務升遷只有「主任」一階，而且各地僅有一個名額，管道狹隘，間接造成有能者五日京兆，工作士氣甚難提昇。至於「觀護人」的稱呼是否改變？個人認為與組織系統的改善沒有太大關係，舉例而言，「公證人」、「公設辯護人」也沒有因為不稱「官」就不具專業位階。所以，應該可以不列入討論。

C 專家：個人對觀護職稱沒有特別的意見。比較在意的是，法官及檢察官基於上級角色，主導重要的社區矯治會議或活動，另在制度細部及政策方針之規劃上，社區矯治專家極少有機會受邀列席發言，尤其是攸關人事法制、政策導向及法令解釋等重要議題，甚至刻意排除觀護人的討論，例如《法院組織法》在 1999 年 2 月、2005 年 6 月、2018 年 5 月有關員額表之修正，與現

實上之人力需求不成比例，洵難解決社區矯治人力吃緊的問題。

D 專家：檢察署觀護人編制規範在《法院組織法》，法務部並無提案修法的主導權，似乎有些錯亂。而且觀護人7成以上是女性，比例懸殊，也要設法調整。另外，關於社區矯治主要工作人員的職稱及待遇，也直接與制度專業化有關。少年系統早在民國86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而改稱「保護官」、「調查官」。相對的，成年系統也應該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職階及相對定位，建議在相關法規中更名「觀護官」，或仿照日、韓，改稱「保護觀察官」，抑或配套將來機關全銜而改稱「社區矯治官」或「司法保護官」。

E 專家：觀護人更不更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觀護制度有沒有專業。這是要透過職務的成效來呈現，不是叫甚麼「官」才比較專業。觀護人力如果真的不可能增加，就要考慮減少業務，或將某些業務發包出去，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國外已經民營化多年，國內不應該忌諱討論這個議題才對。

**【議題四】**多數觀護人對於未來社區矯治官方組織系統的轉型或發展，希望參仿日本模式，可能在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例如：「司法保護署」或「社區矯治署」），另設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對應於高檢署轄區），在各縣市執行業務的基層機關（對應於地檢署轄區），您認為怎樣規劃較為妥適且可行？

A 專家：社區矯治官方組織如果想參仿日本模式，前提必須是兩國的模式相近，而且人力現況可以調整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建議查閱一下日本的社區矯治官方組織現況，挑出其中比較相似的部分來改良，始較可行。

B 專家：日本社區矯治現行系統是在法務部設保護局、中央更生審查會，8個高等法院轄區設地方更生審查會，各

縣市設保護觀察所。我國如欲仿照，建議應縮小規模。其次，建議法務部保護司目前區分5科（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如欲減少變動的衝擊，建議轉型為「司法保護署」，概念上可以涵蓋社區矯治以外的其他業務；業務執行機關的上級則設「司法保護局」，基層為各縣市「司法保護處」，形成一貫的系統。

- C 專家：組織系統的上下級機關名稱不一定要相同，但要以業務主軸為核心命名。建議法務部保護司轉型為「司法保護署」，保留目前的業務概念；至於業務執行機關的名稱，應以社區矯治為主軸，建議上級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以「○○地方社區矯治執行處」命名，較具專業形象。
- D 專家：法務部保護司現行業務分科雖然包括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但是除了被害保護以外，其他業務在大陸法系國家，事實上是涵蓋在「社區矯治」的概念當中。至於在英美國家，因為社區矯治業務包括修復式司法方案、督促履行釋放條件及賠償追索，所以連被害保護也一併涵蓋在內。所以，若以國際趨勢而言，理論上不必保留「司法保護」的名稱，而且「司法保護」一詞容易使民眾陷入「保護」概念的誤解，反而失去「犯罪預防」的本質意涵。建議還是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至於業務執行機關的名稱，則建議上級機關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則以「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或「社區矯治局○○分局」命名，如此一來既能系統一貫、避免誤解，亦比較具備專業形象。
- E 專家：個人認為名稱並不特別重要，我比較在意的是行政院在機關總員額的架構下，會不會同意觀護系統獨立成署。這可能是超越法制的政治問題，也無關社區矯治制度專不專業。所以，建議還是要先爭取實質的觀護

人數，擴大業務量能，假以時日讓民眾自覺再犯預防攸關社會安全，才有成局的契機。

**【議題五】基於前揭官方組織系統之規劃，您認為法務部保護司及各地檢察署觀護人室應該預作哪些準備？**

- A 專家：法務部保護司若欲轉型為「司法保護署」，現行業務將不會有大幅度的變動，但應就成立機關草擬《司法保護組織法草案》及《處務規則草案》。另就所需硬體、軟體設施編列預算，建請行政院核覆。
- B 專家：無論是轉型為「司法保護署」或「社區矯治署」，皆應草擬《社區矯治法案》，建議法務部保護司盡速招募較具專業能力的觀護人組成「草案研擬小組」，並設定期間與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法規會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宜。
- C 專家：法案草擬固然重要，觀護人的專業訓練及轉型規劃亦相當重要。建議保護司就本研究的發現及相關專業知識，對全國的觀護人規劃4到8小時的課程，以促有效傳達並加強全體系統的專業知識。
- D 專家：訓練很重要，但礙於疫情影響，建議用視訊方式處理；但課程至少要4小時，如果不方便在一天內處理，可以連續兩天各2至3小時。另外，建議保護司協調司法官學院針對社區矯治轉型相關議題，合力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責令各地檢觀護人室指派至少4分之1人員參加。而在研擬相關法規草案的部分，建議要考慮各地人力均衡，也要盡可能使資深者、資淺者及中生代均衡參與。
- E 專家：個人認為，整個系統都要加強專業訓練，世界各國每年都有40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我國這個部分可以說嚴重落後，建議每年至少要有20至40小時的在職訓練。當然，學術研討會也要朝每年舉辦來規劃。至於現行業務，則要設法精簡，盡量對社會呈現正面效益，提高曝光率及聲量，這樣比較可行。

**【議題六】** 我國未來社區矯治民力組織系統如依全國觀護人問卷共識，欲參仿日本模式而轉型或發展，您認為應如何規劃較為妥適且可行？法務部保護司及各地檢察署觀護人室又應預作哪些準備？

- A 專家：社區矯治民力組織系統如欲參仿日本模式而轉型，應先釐清名詞意義，例如觀護人（日本稱保護觀察官）、榮譽觀護人（日本稱保護司）、更生保護（日本稱更生緊急保護）、觀護制度（日本稱更生保護制度）。其次，應安排各地榮觀受訓，相關內容以日本模式為主，讓榮觀能夠盡早建立未來轉型的基本概念。
- B 專家：教育訓練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應先有基本教材。建議保護司就本研究的發現及相關專業知識，製作簡冊發送各地檢署，供作觀護訓練的素材。其次，則是責成各地檢署在年度訓練中安插社區矯治轉型與發展的議題，並且針對日本模式，加強課程，務使榮譽觀護人先有基本認識。
- C 專家：建議應先讓觀護人建立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日本《保護司法》（即《榮譽觀護人法》），再推展到榮譽觀護人的教育訓練。
- D 專家：建議保護司挑選幾位具備日本社區矯治制度專業知識的觀護菁英，擔任種子教師，分派至各地檢署為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上課，傳達社區矯治轉型的相關知識及概念。其次，在訓練完成後，擇定1至3個地檢署試推日本的榮譽觀護人制度。然後定期檢討及改良，最後再依試辦成效，循序推展至全國。
- E 專家：個人認為可以運用現有的刊物，例如法務通訊、司法保護電子報、刑事政策論文集等等，讓各機關現職人員閱讀，久而久之形成基本素養。但還是要相關專業人員踴躍投稿，盡可能透過保護司自己創發的刊物連載，這樣效果比較快。

**【議題七】** 我國未來如欲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您認為應該直屬

### 法務部或隸屬法務部的社區矯治機關？理由為何？

- A 專家：直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的研究應該超越社區矯治的議題，以提供檢察系統、矯正系統、法規會運用，甚至提供法務部以外的其他領域（例如醫政、社政、警政）參考。
- B 專家：直屬法務部。犯罪防治的研究不限於社區矯治制度，故應由法務部直接管轄，但亦可考慮在現有的司法官學院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避免中央政府組織的擴編。
- C 專家：建議在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蓋就獨立研究而言，社區矯治系統如能擁有自體的專業研究機構，始能專注於特定的專業，而且在輔導民間相關專業人士成立相關團體時，才有真正的對口機制，舉辦學術研討也較能聚焦。
- D 專家：建議在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設立。蓋社區矯治制度畢竟有相當部分會與民間連結，而且大多數情況是執行機關才有與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聯繫的需求。法務部如已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即屬執行機關的督管上級，即有實質督核相關連結的正當性及合適性。如其研究必須由直屬法務部的機構主導，反而形成跳級的吊詭，而且無法確保社區矯治的專業議題能夠在直屬法務部的研究機構佔有相當比例。
- E 專家：個人認為都好，至少可以有專業研究團隊，至於要確保社區矯治的議題佔有相當比例，必須是社區矯治系統人員有足夠抗衡檢察、調查、廉政、矯正等其他系統專業的素養。

**【議題八】** 在政府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且不鼓勵或輔導民間成立社區矯治學術社團之前提下，您認為社區矯治專業化應如何推展，較為妥適且可行？

- A 專家：目前國內社區矯治相關學術團體殆有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

犯罪處遇協會、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論上對於社區矯治的專業化已具有相當的推進力道，或許可以從這些社團極其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獲得協助。另外，目前國家考試觀護人考科好像沒有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這點相當令人匪夷所思，難怪有那麼多觀護人對制度轉型及發展不感興趣，可能與本身缺乏基本的法制知識有關。建議應該檢討國考科目，至少要加入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

B 專家：如果政府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也不輔導民間成立社區矯治學術社團，社區矯治要想專業化，除非改變國家考試科目，大量重新招考一批觀護人，否則根本緣木求魚。至於眼前，大概只能建議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成立專門期刊，針對相關議題邀稿，每3或4個月出刊一次，並發送基層機關、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相關學術團體。另外，每年應辦理至少2次全國社區矯治會議，擇取重要議題於會議提出檢討及做成結論。

C 專家：國內雖然有些許社區矯治的相關學術團體，但是針對社區矯治的研究議題卻不多，能夠挹注我國社區矯治邁向專業化的力道不足。如果未來仍不成立社區矯治學術機構，也不輔導民間成立直接相關的學術社團，社區矯治的專業化只能鴨子划水、亦步亦趨，路程漫長而難以預期。建議法務部增加舉辦全國觀護人聯繫會議，就比較重要的議題提出討論。另在各基層機關，則應每季召集榮譽觀護人辦理個案研討會議，以增進彼此專業素養。至於多數觀護人缺乏法制知識的問題，有必要檢討國考的應試科系及考試科目。不限定法科或犯防系所，或許還可以理解；但不考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確實很弔詭。此外，觀護工作多數涉及行政法規，建議還要加入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

- D 專家：建議社區矯治上級機關定期指派人員參與相關學術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並應於會期結束後限期撰寫報告繳覆，上級機關得蒐集相當品質及數量之報告，彙編成冊並印製發送下級機關參閱。另建議法務部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發行專業期刊，定期出版並發送基層機關、矯正機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民間學術社團。
- E 專家：建議每年辦理全國社區矯治會議 1 至 3 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研討會議 1 至 3 次，擇取重要議題於會中簡報或提出討論。也建議各基層機關，每季或每兩個月召集適量的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實務經驗及工作專業。至於觀護人缺乏法制知識的問題，個人沒有特別意見，但國考若要增設刑事政策、觀護制度（社區矯治）及行政法，應該適度減少其他科目，以示均衡。

## 二、整體綜合討論

### （一）法制面的討論

- A 專家：目前國內尚無社區矯治專法，相對於各國發展的現況，確實有待改進。不過法務部已經針對《保安處分執行法》成立修法小組，事實上也找了許多資深專家進行研討，相信可以順勢調整社區矯治相關的規定。從時程來看，修訂現行法確實比另立專法來得迅捷，故可以先從《保安處分執行法》著手，將來在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成立後，再研議社區矯治專法的立法，會比較務實、可行。
- B 專家：社區矯治要想專業化，還是以有專法為必要。法務部對《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研議，好像是針對精神病犯監護問題，以及強制工作被釋字 812 號宣告違憲才研修的，是否順帶修訂〈保護管束章〉？不得而知。建議應儘速制定專法，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 C 專家：就個人所悉，《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訂，確實有包括〈保護管束章〉的研議，但只是將十幾年前討論的



東西再拿出來吵一遍，並無新意。況且，現在的社區矯治範圍應經超越〈保護管束章〉的規範，像是社會勞動、緩起訴必要命令，不是在《刑法》，就是在《刑事訴訟法》規定，這些光用《保安處分執行法》規範是不夠的，甚至可以說是不對的。所以，還是應該立社區矯治專法，包括榮譽觀護人相關法規的研擬，而且要趁這次改革立法，否則緩不濟急。

D 專家：我也認為應該要趁這次改革，一併設立社區矯治專法，而且要為社區矯治機關立法，否則只有作用法，沒有組織法，並不符合我國對行政機關權責規範的原則。建議同時研議《社區矯治執行法》及《社區矯治組織法》，或仿照日本、韓國的模式用一個專法囊括社區矯治組織及行為規範。

E 專家：修訂《保安處分執行法》是比較可行且有效的方式。但也鼓勵法務部持續研擬社區矯治專法，只是期程可以緩和一些。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應該儘速制定專法，才能迎頭趕上國際潮流，建請法務部成立社區矯治專責機關，並建構一套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同時研議社區矯治的組織及行為規範，以畢其功於一役。

## (二) 組織面的討論

A 專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有關人事規定也落在與社區矯治無關的法規，導致人力短缺難以實補，在透過社區矯治機關立法之前，建議應該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業務，善用社會資源，強化榮觀功能。同時與大學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加強現職觀護人及佐理員的專業訓練，每年至少 20 至 40 小時，也鼓勵實務工作者多多參與學術活動，以求最短期間內達到改善組織的效果。

- B 專家：針對人力短缺，我想談一個可能是禁忌的話題——社區矯治民營化。爲了擴大社區矯治系統的量能，國外通常也將部分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也就是社區矯治的部分民營化。例如美國、德國、英國、中國大陸、澳大利亞、新加坡，近年日本也引進中間處遇機制，在幾個縣市設立「社會復歸中心」。我國在公務員總員額限制的現實上，確實有補充觀護人力的困難，或許應該酌情借鏡，將部分極低危險性、較不涉及強制性的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讓現職的觀護人處理比較核心的業務才對。另外，關於專業訓練，建議每年至少40小時，才符合國際水準。
- C 專家：個人並不贊同社區矯治民營化，德國已有再犯率攀升的先例，美國的再犯率也是舉世皆知，其實都跟社區矯治交付民營有關。說穿了，在商言商，民間企業不會將再犯預防當作企業目標，而交給社工團體，也很可能誤導「社區矯治」就是「司法保護」，「司法保護」就是「社會服務」，最後朝向社會工作的服務理念來操作。因此，建議應該刪減觀護人不必要的行政業務，同時加強現職觀護人的專業能力，建議每半年舉辦一次，每次至少2天，各4到8小時。而在新進的觀護人方面，建議要從國家考試著手，過去從未考過「刑事政策」，10年前又刪掉「觀護制度」，導致多數觀護人的養成教育與實際需要的專業知識無關，從這次問卷調查的回覆率不到6成即知整個系統嚴重缺乏制度意識。因此，國家考試科目一定要趕快改，至少要把「觀護制度」獨立設置一科，也建議將「刑事政策」併入「犯罪學」這一科。
- D 專家：個人也認爲國家考試科目應該要改，除了「刑事政策」、「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也建議加考「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因爲觀護工作實際上運用

的法規，泰半是行政法規，不能毫無這方面的基本知識。至於其他考科，建議可以適度減少比重，將來再招考進來的觀護人，才有這個領域的基本素質。至於民營化與否？個人沒有定見。倒是很建議實務界多跟學術界交流，問卷調查結果有多數人認為沒有設置研究機構的必要，顯示現職人員大多沒有意識到學術對推動社區矯治發展的重要性，這是令人相當錯愕的警訊。所以，要想改良組織系統，必須多管齊下，不是只有建置專門機關而已，工作人員的素質，毋寧更是改革的重心。

E 專家：我也持相同看法，社區矯治工作人員的素質，才是制度專業的指標，就像公設辯護人、公證人，也是沒有獨立組織系統，一般人並不會認為他們沒專業。至於部分民營化，我認為是可行的，只要規範的夠詳盡、執行過程夠嚴謹、工作人員的素質夠專業、設有追蹤考核機制，相信不會違背司法的公正性及嚴肅性。至於增強專業訓練，建議每季辦理比較有實益，一次只要一天4到8小時就夠，也趨近國際水準。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應該採取多管齊下的作法，始能儘速促進社區矯治系統的專業化。包括應研議將部分社區矯治事務委託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處理的可行性，加強與大學院校或學術團體合作，增進現職人員的專業培訓每年20到40小時的課程，日後國家考試科目應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

### (三) 操作面的討論

A 專家：個人曾經指導過許多實務工作者在社區矯治相關的研究，常聽到研究進行過程會有資料庫取得的問題，其中最大的困擾是取樣社區矯治對象（緩起訴被告、緩刑犯、假釋犯）的社會生活資料，竟然無法從電腦系統取得，而必須從卷宗紙本一件一件、一張一張檢

閱，再自行鍵入空白的資料庫。這種以人工方式建構基本資料庫的作法，在現代化的台灣，顯得相當不可思議。足見現行社區矯治的資訊系統，並無法提供大數據所需要的基本資料，也增進不了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嚴重阻礙專業發展。建議法務部應該盡速建置具備欄位統計、分析功能的觀護資訊系統，提供基層單位便捷而有效的運用，促使社區矯治制度朝科學化前進。

- B 專家：效率向來是團隊價值的一項指標。我也曾經指導研究生遇到同樣的問題，另外在受邀參與業務視導的經驗，也發現觀護紀錄只能從紙本觀察，許多行政業務的成果冊也都是一般的活動紀錄、剪影或新聞稿，缺乏比較具備專業性的理論或技術做支撐。顯示現行資管系統並不實用，觀護人對軟體的運用也缺乏效率，不但不夠科學，也跟不上現代化。另外，為了減輕觀護人工作負荷，有沒有可能將一部分行政庶務轉交助理員或其他輔助人員承擔？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 C 專家：個人覺得現職人員礙於業務繁重，已經無力追求專業化及精緻化，所以有關日常操作的內容，有必要透過上級指導予以精簡、概化，像是沒有法定的事項、無關社區矯治至的事項，有無可能免除或減少？另外，每天一定要輸入資料的資訊系統的日常工作，如果資料是有意義的、有單獨欄位貯存的，經年累積成塔之後，必將變成好用的大數據。但若因為軟體設計不良或系統主軸觀念的偏移，讓電腦作業變得毫無益處或更癡呆，顯然是不智之舉。
- D 專家：個人認為觀護人應該是一種專業人士，理論上應該處理比較需要動腦筋的事務，例如個案再犯風險評估、分類分級與相應措施的抉擇，以及援引法規適用的簽呈等等，至於繁瑣的行政庶務，建議還是應該委由次

一階的行政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力處理。至於電腦系統，建議要跟觀護工作實際需求作連結，可以徵詢基層工作者的意見來修改，不要以沒有個案工作的上級想法來設計，否則極易變成無益系統。此外，建議上級監督單位儘速完成各種量表的製作及標準化作業，俾使基層執行作業達到齊一的水準。另一方面，制度專業化的歷程與效果，恐非短期可見。為使研究結果及建議得以更加可行，建請研究者在論文的末節，增列願景規劃的綱要，至少區分近、中、長三期階段性的目標，以便閱讀者可以清晰、明瞭整個研究的成果與訴求。

**E 專家：**建議精簡業務、增加人力、善用社會資源、廣用志願服務者、電腦作業改良。此外，也建請參酌國外民營化的模式，或許從民間專業人士的角度，更能改善這個制度。個人初步的想法是法務部頒布一個行政規章，規範甚麼資格的人可以承攬社區矯治工作，承攬的金額又是多少？期間多久？必須要有怎樣的效益？例如期滿無再犯的個案比例要達到 80% 或 90%，否則取消資格，或酌減補助款額度。如此一來，讓一些相關專業的退休人員也加入這個行列，自然解除人力不足的困境。

**結論：**經專家討論後，一致認為社區矯治的操作面向應該儘速科學化及實用化，有關資訊系統應該重核基層作業實際需要的模式，再加以改良，並朝向可排序、篩選、演算、分析的大數據。另再研議一般行政庶務委由輔助人員或志願服務者處理的可行性及具體方法。建請上級指導精簡、概化社區矯治現行業務，免除或減少無真正必要或非屬機關法定業務的事項。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觀全國觀護人問卷調查之結果，以及專家討論之心得，本研究得悉有關社區矯治制度之發展與轉型應循以下幾個主軸努力：

### 第一節 儘速立法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世界諸先進國家對於社區矯治，多採專門法制模式處理，比諸國際潮流，我國行之半百的觀護制度迄未有專門法律及專門人事組織編制，難免有落伍之憾。我國刑事司法歷來參仿德國模式而未就社區矯治設立專法，從德國在此制組織的雜亂無章，以及執行意識導向社會服務而忽視再犯嚴重，幾乎就可以確定專法闕如誠非得宜。

故基於法治國家之期許，以及追隨國際潮流之需求，誠應儘速參仿各國法制模式，審慎擷取適宜我國政治環境及人文風土的模式設立專法為恰。

### 第二節 成立社區矯治專責組織系統以落實刑事政策

我國對於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散落多處，誠對制度推展不利，間接於再犯預防目的即難見效。是就長遠以觀，理應統整現行各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業務，針對高度同質性之社區矯治方案及刑事執行配套措施，一併納入專責系統之職掌，俾使業務專辦，以稽再犯預防實效。

美國爲了推展社區矯治業務，各州在緩刑暨假釋委員會轄下，另設有專責的機關——「觀護局」(Office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OPPTS, 或譯爲「緩刑暨假釋局」)，該機關綜理緩刑暨假釋委員會在「機構內職能」(Institutional Service Functions)與「機構外職能」(Field Service Functions)指示任務的所有執行業務，包括爲受刑人申辦假釋的過程提供各種程序指導、協助與準備工作。「假釋特務官」(Parole Agent)通常會先準備一份包含受刑人各方面數據的資料袋，進行「假釋面談」(Parole Interview)，並追蹤因爲違反假釋規定而重返監獄的狀況、安排假釋聽證會、確保委員會的審理過程遵守「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此外，經由委員會核准

假釋、從其他州假釋而居住在該州、受2年以下自由刑之宣告並受法院要求保護管束等受刑人的監督工作，亦屬於該機關的職責。賓州在緩刑暨假釋局轄下，另設有10個地方層級的「觀護處」(District Offices)及13個規模較小的「分處」(Sub-offices)，各地方機關配置若干「假釋監督員」(The parole supervision staff)，為「赦免委員會」(the Board of Pardons)從事個案調查工作並提出處分建議。全美各州這些工作在分層負責及系統化的人事組織運作下，每年承擔近400萬件以上的社區監督與社區處遇案件，迄今仍為世界典範。

而這種設有社區矯治專責機關的模式，在日本、韓國、德國皆然，各國均已形成系統化之結構，統籌社區矯治業務，俾朝向專業化、有效性發展。

經由本研究實施全國觀護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多數觀護人希望借鏡日本模式發展未來的社區矯治系統，並且以在法務部設立社區矯治中央機關為目標，主責法規研議、組織規劃、人事陞遷考核、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更生保護、民力運用及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另外，設立一個執行業務的上級機關，主責教育訓練、督核保護管束執行業務、電子監控業務、假釋審查與撤銷之鄰接業務。並在各縣市設立第一線的地方機關，主責執行業務及司法保護事項。

嗣再經由專家討論之結果，傾向建議未來社區矯治組織系統的中央機關以「法務部社區矯治署」命名，理由是：一、「司法保護」一詞容易使民眾陷入「保護」概念的誤解，反而失去針對犯罪者進行「管理監督」及「再犯預防」的本質意涵。二、以國際趨勢而言，大陸法系國家的「社區矯治」概念已經包括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海洋法系國家的「社區矯治」概念，更包括修復式司法方案、督促履行釋放條件、被害保護及賠償追索。因此，「社區矯治」一詞的概念即可涵蓋目前「法務部保護司」的所有業務。

關於上級業務的執行機關，專家建議以「社區矯治局」命名，基層則以「社區矯治局○○分局」或「社區矯治局○○地方執行處」命名，非僅言簡意賅，亦能形成系統一貫的專業形象，同時避免民眾對機關功能屬性的誤解。

至於觀護職稱，有兩位專家沒有特別意見，另有兩位認為基於成少分隸的相對性，少年系統既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改稱「保護官」、「調查官」多年，成年系統理應一併改以「官」稱，俾就相對職務產生相對職階及相對定位；但為避免專責職務失焦及民眾誤解機關功能，應避用「司法保護官」一詞。建議更名為「觀護官」或仿照日、韓改稱「保護觀察官」，抑或配套將來的專法名稱而稱「社區矯治官」。

### 第三節 同時設立作用法及組織法以畢其功於一役

制定社區矯治專法雖可謂改良我國犯罪者處遇制度根本之道，惟欲畢其功於一役，尚須同時進行「作用法」及「組織法」之立法工程，始可奏效。在現有人力嚴重短缺之困境下，徒有「作用法」而欲落實社區矯治精神與目的，誠屬緣木求魚。相對的，徒有「組織法」而未就業務進行法制化及專門化的工作，非僅與現行法院組織法扞格，亦非政府精實方針所容許。

有關社區矯治專法之草擬，應就我國犯罪者處遇政策及刑法特別預防目的而擘劃，並就「作用法」及「組織法」同時進行立法工作，一則業務推展與運作之同時，獲得相對之人力與物力支援，一則釐清「人」與「事」之適切契合，以臻至善。

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機制應包括刑事執行要義、犯罪者社區處遇之原則、正當程序、執行要件、實施對象、法律效果及救濟機制。這些並非《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得以涵蓋，故應另設《社區矯治執行法》。

而有關保護管束及社區處遇之行為主體組織系統，現行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實則數十年來我國法院並無社區處遇業務，對於編制在檢察署執行社區處遇之觀護人亦無直接管轄權。司法院雖然掛名《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觀護制度既無感也無意修法改善。這種組織與業務隸屬互不相干之吊詭設計，導致數十年來觀護人力無從增員解厄，法務部僅能坐視觀護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陳疴亦莫可奈何。事實上，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均設有社區矯治專責機關，我國理應跳脫《法院組織法》，始能有所改良。



故為正本清源，有關立法工程應從《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法院組織法》的框架抽離，另立《社區矯治組織法》以提供組織法源，並明文社區矯治業務歸由法務部轄下的社區矯治系統專責執行，再以日本模式設計相關組織及行為準則。

至於組織架構，至少應以法律明文編制彈性延展或縮編之準則，明定各級之業務職掌、職權與義務、橫向機關之行政協助、縱向層級之督核、特定專業分工、獎懲及升遷機制，始謂的論。中央機關以 6 階設計，上級機關以 4 階設計，地方機關應顧及佐理員升遷職階，以 6 階設計。榮譽觀護人方面，仿倣日本另以專法規範榮譽觀護人及其協會，並強化規定榮觀的法律權義，同時賦予榮譽感及責任感。

#### 第四節 合理增配社區矯治人力

曾有研究發現<sup>233</sup>，觀護人接案年齡與假釋人之再犯存在顯著的關聯性，並凸顯出「初任者職能不足」的問題，稽其原委洵與系統人事編制不無密切關係。按，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的職員每年皆會因應業務增員，全部地檢署職員從 2005 年至 2015 年從 3,929 人逐年增至 4,699 人，調幅 19.6%。其中，檢察官從 1,050 人逐年增至 1,389 人，調幅 32.3%；檢察事務官從 401 人逐年增至 531 人，調幅 32.4%；書記官從 1,212 人增至 1,508 人，調幅 24.4%；觀護人則從 192 人迭增到 217 人，調幅 13.0%。何以同屬檢察業務的佐助人力，目睹觀護業務日益加劇，相關增額幅度卻只有檢察事務官的 4 成？

此等人力不足的問題，長久以來掣肘於司法院掌控《法院組織法》的現實與整體司法系統對於觀護編制的旁落。時隔多年，連帶影響業管人員的職能發展及業務績效，前揭問題也就自然浮現。本研究認為，社區矯治人力至少應比照法務部調查局的設置規模，始具備相當實益。

#### 第五節 設置科學化的資訊系統

基層觀護工作所為資料建檔，長久以來建置在「支援檢察官一審

<sup>233</sup>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年 6 月，208-209 頁。

辦案系統」，然而此一電腦資訊系統係以案件偵辦為主，礙於設計框架及資料儲存空間之限制，僅在與刑案相關之基本資訊的建入。而附屬在一審辦案系統的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的建立，唯獨涉及刑案偵查的相關資料而已，細部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完全沒有記載樣本的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工作及社會關係等等資訊，在缺乏對應欄位與參數的設計下，並無任何足供排序、篩選、統計、分析的功能。

回顧制度實施 30 幾年，竟然沒有電子化的個案處遇資料。實務界固著於紙本，迷思於文章式的撰述，根本無從形成電腦化作業一部分。美其名的資訊化作業，僅是對於案號、基本人別名籍的建檔罷了。尤其令人嘖飯的是散逸在紙本或文章的記錄，這些紙本資料雖非毫無價值，卻始終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運算及統計的功能，根本沒有大數據分析的可能性，甚難與時俱進，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誠可謂落伍至極。

因此，為能建立可用的大數據，所謂「觀護資訊系統」應該將個案的表單填載方式改採欄位式的資料輸入方法，始能裨益於建置社區處遇資料庫，進而在其充足相當數量且經完善處理，才有構築可以統計、分析而科學化的觀護資訊系統。

至於觀護資訊系統與檢察官辦案系統的整合，如果甚為困難，建議不妨將觀護資訊系統分離出來獨立建置，而將檢察官辦案系統需要的基本資料，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後台資料交換、堆疊、更新、儲存及管理，以確保資訊保全及系統安全。

## 第六節 多管齊下以促進社區矯治專業化

本研究發現，多數觀護人認為只要法務部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無特別設置學術機構或社團之必要。此一情況凸顯現職人員多未意識到學術專業對於推動社區矯治發展的重要性。

就此，專家提及現職觀護人多數並不具備社區矯治本來應有的法制素養，除非改變國家考試科目，例如增列「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刑事政策」、「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並適度減少其

他考科的比重，然後重新大量招考觀護人，始能徹底改良系統的整體素質。

此外，有專家指出國內現有若干社區矯治相關學術團體，應適度結合，運用其專業以輔助實務。但另有專家指出這些學術團體針對社區矯治的研究議題不多，挹注專業化的力道不足。建議法務部增辦聯繫會議、加害人處遇研討會、強化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訓練、定期指派人員參與相關學術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並限期撰寫報告繳覆。亦有建議成立專門期刊定期出刊、發送基層機關、大學相關科系及民間相關學術團體。

## 第七節 願景之規劃

本研究之進行過程及討論，環繞在制度轉型如何具備前瞻性的思考；但現實上，司法界對於社區矯治的關切程度並不高，回歸務實角度衡量，有關社區矯治的轉型及發展，恐非短期可以達成，或許應該有更長期的規劃，始具備可行性。緣此，茲將前幾節核心議題消化之後，提出補充人力、立定專法、強化專業、結合學術等各方面的具體建言，並區分近程、中程、遠程的3種視角的規劃目標，不揣淺陋如下：

### 一、近程目標：降低再犯減輕負荷

現階段社區矯治效能之不彰，已經造成累、再犯居高不下、觀護案量過重、監督輔導成效難顯的惡性循環，故欲達立竿見影之計，洵以降低再犯率以減輕案件負荷為首要。至其努力方向如下：

#### (一)增加人力

##### 1. 爭取觀護人員額

2018年5月立法院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使觀護人員額得擴編到606人，本項目的形式門檻殆已達成，惟後續尚待國家考試取材用人，始能實質填補人力。

##### 2. 爭取觀護佐理員及採驗員之法制化

2017年6月法院組織法第67條增修通過，第2項明文「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2018年5月又送行政院核定得編制359名觀護佐理員。惟

在「採驗員」之部分漏未法制化作業，正職的觀護佐理員亦未真正招考，尚待後續增訂。

### 3. 優化榮譽觀護人之運用

榮譽是公部門正式編制以外的觀護人力，如能妥善篩選、訓練及鼓勵，全國近 1,500 名榮譽將是最佳的人力。然而榮譽訓練及運用迄未獲得注重，多數觀護人相當排斥榮譽行政，非但投入心思甚微，更將訓練委託於缺乏觀護專業的外人，導致榮譽制度空轉。另因不乏沽名釣譽者掛名榮譽卻不接案，憑添負面觀感。建議法務部檢視並修改現行榮譽遴聘及獎勵辦法，改立榮譽專法，規範榮譽志願服務規範及最低標準，強化接案能力，促進責任感與榮譽感之提升，並自行或委託第一類地檢署定期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實務及成長訓練，俾盡實益。

### 4. 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研議

觀護人力如果現實上不可能增加刀相當額度，建議參酌國外民營化的模式，從運用民間專業人士的角度改善人力吃緊的困境。初步想法是由法務部頒布行政規章，規範得委外之特定社區矯治工作、承攬人應具備之資格、承攬的金額（單件每月 650 元以下）、期間、數量、基本目標門檻、未達門檻之後果，以及相關之追蹤考核辦法。俾鼓勵相關專業的退休人員投入社區矯治行列，舒緩人力不足的窘境。

## (二) 精簡業務

### 1. 聚焦重心於個案再犯預防

觀護制度係針對犯罪者之社區處遇，其宗旨乃以刑法特別預防為核心，亦即犯罪者之再犯預防。從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之角度而言，亦即「第三級預防」，然而現行觀護實務除了個案監管，尚存在諸多非關再犯預防的鄰接業務，導致觀護心力受到推擠而弱化了再犯預防的效能，故應即檢討現行業務，並篩檢非必要業務，俾使觀護資源投注在個案工作。

### 2. 調整犯罪預防措施之核心

有關觀護工作應以個案為軸心，從犯罪預防的角度，即應深化第 3 級犯罪預防措施。關於第 1 級犯罪預防措施，乃針對一般

國民而為，邏輯上屬於教育政策之一環，非關觀護制度，應即停止辦理。至於第2級犯罪預防措施，乃針對潛在犯罪者而為，邏輯上屬於警察政策之一環，頂多與觀護制度存在間接關係，理應斟酌辦理。

### (三) 強化職能

#### 1. 善用學術研究成果於實務運作之參考

我國現有警察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銘傳大學均設有犯罪防治系所，學界既有之學術研究，以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歷年出版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已累積諸多對於犯罪者處遇及再犯預防策略之建言，洵屬實務研習及政策規劃可參之材。

#### 2. 加強再犯預防之專業訓練

觀護制度旨在犯罪者之再犯預防，但因過去實務界的操作偏向一般化的法務及社會服務工作，導致再犯預防之效益不彰。今後理當強化觀護職能，尤其在第三級預防的理論及技術上，參考國外社區矯治職能訓練之基本概況，特別敦聘學者專家指教及訓練，每年補行職能教育至少40小時（Eq：美國60至400小時、德國80至240小時、南韓40至80小時、日本40至80小時），包括性侵害防治技術、再犯風險評估、分類分級技術、刑事政策、觀護學、行政法學等等，以督促在職者加強本職學能，重視自己在社區矯治制度的角色及功能，一雪前愆及操作上的謬誤。

#### 3. 檢討國考觀護人科目

用人取材攸關制度的效益，「觀護專業」在考試階段即已篩選成型，惟歷來國家考試觀護人的專業科目從未列入「刑事政策」，其他又有半數與成年觀護制度毫無瓜葛。唯一直接相關者僅「觀護制度與犯罪學」一科。更荒謬的是，從2013年起廢棄「觀護制度」的考科，無怪乎多數人不知「刑事政策」為何物？對「觀護制度」的描述語焉不詳，甚而否定有何理論基礎存在。顯見過去整個系統對於觀護制度及社區矯治並無基本認識，端賴拼湊的經驗運作。本研究認為，唯有在觀護人考科強調「刑事政策」及「觀護制度」（或「社區矯治」），始能對於有意從職者始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教育效果。另因工作大量涉及行政法規，專家也建議考試科

目增列「行政法」或「行政法概要」，並適度刪減其他考科，在最短期間內開啓專業化的路程，也才可能徹底改良整體素質。

#### 4. 觀護人應定期輪辦不同行政業務

為達成犯罪者再犯預防之目的，觀護部門必須採擷多樣性的處遇措施及管理業務，觀護人自然不能局限於特定的工作內容，觀護學理源於自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教育學、法律學、犯罪學、行政學、統計學…等等，各領域專長對於各種業務皆有所益。舊慣誤認為女性不宜辦理性侵害犯罪處遇業務，後來在改革聲浪中嘗試，證明女性觀護人亦可勝任此項業務。故應讓觀護人輪辦不同業務，多方學習及體驗不同業務之特點，相對促使各種業務在主責人員更迭時，將獲得相當程度的糾正及改良，益於制度及系統之專業發展。

#### 5. 增設較高職階的觀護人專司難度較高之事務

2017年6月《法院組織法》第67條第1項修正通過，明文「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2018年6月之後，各地觀護人室紛設「組長」一職，惟未聞任何專責職務，亦無特別專業性的業管，組長職等也未相應於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而列簡任，此於制度專業化及鼓勵晉陞之人事管理似有矛盾。

爰建議「組長」一職除了代理主任職務以外，應予實質的人事保障而晉陞簡任，並賦予較高於其他觀護人之一般權責，處理實務上通認難度較高或較具專業性之事務（例如高再犯危險個案及精神病犯之保護管束、假釋審查之參與及環境調整、性罪犯危險評估、暑期大專實習生導師、榮觀行政管理及組訓），以顯其要，併賦職階真義。

### (四) 行政加速

#### 1. 輔導記要迅捷化

速度是行政效能的具體展現，而任何現代化的行政管理，均脫離不了資訊工具的運用，然而實務運作之觀護資訊系統，固著於文章式的撰述，缺乏分類、排序、篩選、蒐尋及運算的功能，

甚難與時俱進，更遑論作為社會科學研究之基礎。緣此，建議觀護電腦系統應改置具備連結資料庫功能之欄位式畫面，並聚焦重要關聯變項的次維問題，採取勾選欄位作為輔導記要的方式，俾使觀護資料匯聚成適用於電腦統計分析之大數據研究素材，以精進司法系統資訊化及科學化之發展。

## 2. 資料作業結構化

現行觀護資訊系統對於個案資料之建立，唯有少數與偵查相關的部分始輸入系統對應欄位，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字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等。至於攸關可能再犯的其他資訊，例如：個案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及社會關係等等，卻始終散逸紙本或以散文式記錄，誠謂落伍。實則，資料要成為具備統計分析能力的資料庫，必須再輸入電腦時，就採取系統性、結構化的欄位型式形成資料庫的單元，始能對應於微軟公司 Office 系統的 Excel 或 Access 程式，未來才有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之可能。爰建議修改資訊系統採取欄位式輸入，為將來之統計分析預作準備。

## 3. 處遇措施科學化

觀護措施通常依據專業判斷而為，然而除了性侵害個案的社區監督及電子監控，實務運用急性動態量表及靜態 99 評量，勉稱專業之外，其他類型的個案處遇措施，卻始終缺乏客觀、有效的科學工具加以評量。故其處遇措施是否具備科學質感？誠有疑問。況且，現行實務所謂「風險評估」，慣以西文直白式翻譯，忽略海洋法系國家的法律概念與我國素有差異，復以對量表內容真諦未曾考究，導致評估結果普遍失真。爰建議當局應盡速研發一套有效的本土再犯危險評量工具，並區分毒品犯、性侵犯、暴力犯、財產犯及其他一般犯，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在觀護措施之佐參，以臻於專業化、科學化之目標。

## 二、中程目標：建置專業系統

觀護制度改革之中程目標，在於透過司法改革的加持，循序漸進建置理想的專業系統。在軟體方面為專門法律的制定，在硬體方面則是專門獨立機關設的設立。

### (一) 制定專法

觀護制度之專業法律雖以現代化、國際化及專業化為訴求，惟仍須考量本土文化及可行之變革範圍。本研究經過全國問卷調查，又以德菲專家共同討論取得共識，確立以日本體例為仿傚基礎，建議應盡速啓動法案的研議。

### (二) 設立專責機關

社區矯治機關組織亦經本研究得悉並取得共識，確立以日本體例為仿傚基礎，建議應為社區矯治制度同時啓動作用法及組織法的研議。

### (三) 社區司法之研議與推展

隨諸聯合國第 11 屆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大會的落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RJ) 儼已成為刑事司法的國際潮流。RJ 的 VOM 方案模式在法務部戮力推動之下，十年來也已經形成本土化的 RJ 模式。惟其如欲真正達到精密司法的效益，必須擴展到輕微的犯罪事件始能見效，亦即採行前門轉向處分使相當比例之輕微犯罪以非傳統之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建議參考並移植澳洲新南威爾斯的社區司法模式，延伸運用於本土社區司法，相信在適度推展之後，將可為整體司法系統及社會衝突處理，帶來一定的效益。特別是在多元運用民間團體、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組織的力量之後，可望對於弱勢族群（婦孺、原住民、新住民及貧窮階層）產生較符合柔性司法及人性需求的修復作用。

## 三、遠程目標：邁入國際對外交流

觀護制度的終極理想在於走入國際社會，對外接軌，在追求與時俱進之餘，同時展現我國犯罪者處遇之現代化成果。但在成為國際一員之前，必須先有相當程度的學術專業，以及成熟的實務操作。為累積這樣的量能及實力，建議可以考慮從 3 個方向著手：

### (一) 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表

可以由法務部主動創辦「觀護期刊」或「社區矯治專刊」，抑或尋求法律、社會相關之文化事業機構合作辦理，除可提供基層工作者在職訓練的教材、提升實務專業水平，亦可累積本



土社區矯治制度的專業學術能力，為將來在國際交流平台展現實力預作準備。

## (二) 研究機構之成立與刑事政策之穩定研發

在司法官學院轄下常態編制相當數額之研究人員，設置「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或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學術社團合作研究案，結合警政、矯正、毒防、衛福、社政部分資訊建置犯罪者處遇資訊系統，並定期辦理學術發表會，於會後接續產、官、學三方交流，建立並累積一定數量的專業程度，同時藉此機制對整體社會擴展司法保護的觸角。

## (三) 國際犯罪預防大會之參與

主動報名或邀請學者、實務專家代表，出席聯合國每隔 5 年舉辦一次的「國際犯罪預防大會」，增進我國學術在國際社會的曝光率，並藉以銜接國際潮流，提升我國刑事政策及犯罪處遇領域的能見度，進而躋身亞洲社區矯治制度的要角之一。

表格 11 願景規畫表

期程	近程		中程	遠程
目標	降低再犯率、減輕系統負荷		建置專業系統	邁入國際交流
具 體 方 向	增加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觀護人員額</li> <li>2. 爭取觀護佐理員及採驗員之法制化</li> <li>3. 優化榮譽觀護人之運用</li> <li>4. 部分業務委外民營之研議</li> </ol>	制定專法	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表
	精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聚焦重心於個案再犯預防</li> <li>2. 調整犯罪預防措施之核心</li> </ol>	設立專責機關	研究機構之成立與刑事政策之穩定研發
	強化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用學術研究成果於實務運作之參考</li> <li>2. 加強再犯預防之專業訓練</li> <li>3. 檢討國考觀護人科目</li> <li>4. 觀護人應定期輪辦不同行政業務</li> <li>5. 增設較高職階的觀護人專司難度較高之事務</li> </ol>	社區司法之研議與推展	國際犯罪預防大會之參與
	行政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記要迅捷化</li> <li>2. 資料作業結構化</li> <li>3. 處遇措施科學化</li> </ol>		

## 參考文獻

### 一、西文

1.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Probation and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 (November 2016). Overview of Probation and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s, 95-100.
2.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3. Ann H. Crowe,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2002, p.5 °
4. Ball, R.A., C. R. Huff and J. R. Lilly (1988) House Arrest and Correctional Policy: Doing Time a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Inc, p.40.
5. Barnett, R. (1977). Restitution: A new paradigm of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87: 279-301.
6. Bazemore, G & Griffiths, CT (1997) Conferences, circles, boards, and mediations: the “new wave” of community justice decision-making. *Federal Probation*, 61:2, pp 25-37.
7. Brielade Donald; Lela B. Costin; Charles R. Atherton,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2nd,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80) °
8.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2005). State Court Organization 1998. pp. 289-293.
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69). Executive Summary, Crime in California 1968.
10. Camp, C. G. & Camp, G. M., (1999).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1998. Middletown, CT: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11. Champion D. J.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p.465.
12. Cheryl Milloy, Six Year Follow-up of Released Sex Offenders

- Recommended for Commitment Under Washington's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Law, Where No Petition Was Filed,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Olympia,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December, 2003.
13. Curram, D. J., Punishment versus Rehabilitation : The continuing Debate 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wan, R. O. C., 1989.
  14. Dale Parent, Jim Byrne, Vered Tsarfaty, Laura Valade & Julie Esselman (1995). Day Reporting Cen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pp.7-8.
  15. Delens-Ravier, I. (2003). Juvenile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L. Walgrave (Ed.), *Repositioning restorative justice*. pp. 149-166.
  16. Enhancing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2005). includ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angkok, 18-25th April.
  17. Faith E. Lutze & Jacqueline Van Wormer, (2014). The Reality of Practicing the Ten Key Components in Adult Drug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53 (5): 351.
  18. Faye S. Taxman, Douglas W. Young, Brian Wiersema, Anne Rhodes, and Suzanne Mitchell, (2007).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Treatment Practices survey: Multilevel survey methods and procedures. Published online 2007 Mar  
9. doi: 10.1016/j.jsat.2007.01.002. *J Subst Abuse Treat.* 2007 Apr; 32(3): 228.
  19. Fifth Judicial District Judges (2018). Adult Treatment Court Guideline Manual. District Treatment Court Coordinators, Judges, Administration, Minnesota Judicial Council.
  20.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 FPU(<http://peace.fresno.edu/rjp>),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OCT 2007.
  21. Gelstrophe, L., & Rex, S. (2004). Community service as reintegration: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In G. Mair (Ed.), *What matters in probation*. pp. 229-254.

22. George M. Walker (Chief U.S. Pretrial Services Officer,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Los Angeles) , “U.S. Pretrial Services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CAC): ACTIV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MONITORING PROTOCOL”, Jan 2005, p.5 °
23. Grant Duwe & Deborah Kerschner (2008). Removing a Nail From the Boot Camp Coffin: An Outcome Evaluation of Minnesota's Challenge Incarceration Program, *Crime & Delinquency* 54(4): 614-643.
24. Greg Barns, (2011).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 cost-effect against crime.  
[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https://www.abc.net.au/news/2011-01-31/keep_them_out_of_prison/43334), Posted 31 Jan 2011.
25. Harris, R. J., & Wing Lo, T.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 427-444; Wing Lo, T.,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 373-388.
26. HESSISCHER LANDTAG, (2011). Gesetzentwurf der Landesregierung für ein Gesetz zu dem Staatsvertrag über die Einrichtung einer Gemeinsamen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S.3-6.
27. Hiller ML, Knight K, Broome KM, Simpson DD. Legal pressure and treatment reten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long-term residential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8; 25: 463-81.
28. James F. McCall, (2005), “Subjec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Global Positioning Satellite (GPS)”, Jan, p.3 °
29. John E. Wetzel, (2012). “What is a Community Corrections Center?”, *The PAPPJ Journa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ol. 69(1): 5-6.
30. Jon Seidel (2017). YouTube star Austin Jones charged with child porn counts in Chicago  
(<https://chicago.suntimes.com/platform/amp/2017/6/13/1832044>)

- 4/youtube-star-austin-jones-charged-with-child-porn-counts-in-chicago).
31. Karen Fuller, M. S. W., (2005). "GPS Surve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pp.3-9 °
  32. Kathryn E. McCollister, Michael T. French, James A. Inciardi, Clifford A. Butzin, Steven S. Martin and Robert M. Hooper (2003). Post-Release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A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19(4): 389-407.
  33. Klimke, D., Sack, F. & Schlepper, C. (2013). Wie der punitive turn an den deutschen Grenzen Halt machen soll. In D. Klimke, & A. Legnaro (Hg.) , op. cit. S. 103; Michael Lindenber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Hamburg, Rauhes Haus, (2013). *Bewahrungshilfe im punitiven Kontext*, op. cit. S. 2.
  34. Knight K, Simpson DD, Hiller ML. (2004).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1999. 94: 321-36; Orthner DK, Cook PG, Sabah Y, Rosenfeld J. Measuring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human service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program style assessment instrument. Invited presentation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Bethesda.
  35. Kurtz, Don, L. and Travis Linnemann. (2006). Improving Probation Through Client Strengths: Evaluating Strength Based Treatments for At-Risk Youth.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 7(1): 9-19.
  36. Landenberger N, Lipsey M.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A meta analysis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ffective treat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05. (1): 451-76; Lehman WEK, Greener JM, Simpson DD. Assessing organizational readiness for chang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2. (22): 197-210.
  37. Lasse Gundelach, (2015). Die Führungsaufsicht im Jugendstrafrecht nach der Vollverbüßung einer Jugendstrafe, *Nomos Universitätschriften - Recht*, vol. 869, pp. 41-68,

- 129-213.
38. Latessa, E. J., Travis L. F. & Holsinger, A. (1997). Evaluation of Ohio 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 program and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Cincinnati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p.4-5.
39. Lin, Shun-Chang(린순창), (2012).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gan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in Taiwan: Experiences for Evidence-Based Practice for Sex Offender,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erspectives and Challenges for Asian Probation System”, 아시아보호관찰제도의전망과과제, 2012 년국제공동학술대회, Venue Seoul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 The Korean Academy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s With support of the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Korea, November 9th 2012, pp.11-57.
40. Markus Mayer, (2002).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efunde der Begleitforschung”. Vol. 13, research in brief - forschung aktuell.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S.1.
41. Marshall, T. F., (1996). “The evolu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Britain”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4: 4, pp.21-43.
42. Marshall, Tony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A report by the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p.8-9.
43. McCold, P., (1996),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 restorative justice. ”, In B. Galaway & J. Hudson (eds.)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p.87.
44. Megan Testa and Sara G. West (2010). Civil Commi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iatry (Edgmont). 7(10): 36; Sreenivasan S, Weinberger LE, Garrick T (2003). Expert testimony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commitments: conceptualizing legal standards of “mental disorder” and “likely to reoffend”.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31(4):471-85.

45.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Adult Drug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Volume I; Volume II, <http://www.allrise.org/sites/default/files/nadcp/AdultDrugCourtBestPracticeStandards.pdf>.
46.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web. <http://www.doc.state.nc.us/dop/cost>.
47. Oberlandesgericht,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Brandenburgischen, Jahresbericht 2014/2015, S.17.
48. Organisationsplan Senatorin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 Bremen Stand 01.10.2019., S.1.
49. Pamela S. DeVault (2011). Feasibilit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for Pretrial Releases in the LEE'S Summit Municipal Court. pp.8-10.
50. Peter C. Pfaffenroth, The Need for Coherence: States' civil commit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the Wake of Kansas v. Crane, 55 Stan. L. Rev. 2229, 9959-60(2003).
51. 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2000, Part IV §§33-75.
52. Regoli, Robert M. and John D. Hewitt, (1966). Criminal Justice, Prentice Hall Inc. ; Segel, Larry J. Criminolog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53. Schmalleger, F. & Smykla, J. O. (2010). Corrections in the 21th century (vols.1 &2), 4th ed. Columbus, OH: McGraw-Hill. P.123.
54. Sells SB. The DARP research program and data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1975. (2):1-14.
55. Shannon M. Barton-Bellessa and Robert D. Hanser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Text/Reader Ser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3; Joan Petersilia (1998).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1-3.
56.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https://www.sddj.bremen.de/kontakt-1469>).
57.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in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Rockville, MD: 2006;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 2003 directory of adult and juvenil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stitutions, agencies, and probation and parole authorities. Laurel, M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2003.
58. 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der Länder 2020 - Sozial- und Erziehungsdienst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tv-l/s/>) .
59. Tonry, M. (1998). Sentencing matter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0. Umbreit, M. S. 1999, "What is Restorative Justice? ", material delivered at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October 1-4, 2000, Tuebingen, Germany, p.2 °
61. 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p.155.
62. Wolfgang Klug, Heidi Schaitl, (2012).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Perspektiven aus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Bewährungshilfe, Forum Verlag Godesberg GmbH, Mönchengladbach, Taschenbuch – 2. März 2012, S.22.

## 二、日文

1.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第4版，弘文堂，1996年。
2. 小山雅龜，〈起訴便宜主義の意義〉，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第3版，2002年4月，98頁。
3. 山本晶樹，〈檢察官制度と起訴裁量権〉，森下忠、香川達夫、齊藤誠二合編，《日本刑事法の理論と展望・佐藤司先生古稀祝賀（下巻）》，信山社，2002年8月，85-86頁。
4. 김혜정，  
“특정성폭력범죄자에대한위치추적전자장치부착에관한법률”  
에관한검토，형사정책연구，제20권제1호，2009年2月。
5. 中川邦雄，〈入所中および仮出獄後における被（元）収容者の処遇と市民参加〉，載於《刑事立法研究会，21世紀の刑事施設グローバル・スタンダードと市民参加》，竜谷大学矯正・保護研究センター叢書（第1巻），日本評論社，2003年7月。
6.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四十年史》，1989年10月。
7. 日本法務省，《法務年鑑》，2020年2月。
8. 日本法務総合研究所，《犯罪白書平成16年版—犯罪者の処遇》，国立印刷局，2004年11月。
9. 加藤久雄，《人格障害犯罪者と社会治療—高度に危険な犯罪者に対する刑事政策は如何にあ》，成文堂，2002年5月。
10. 加藤東治郎，〈更生緊急保護制度〉，石原一彦等人合編《現代刑罰大系》，390-391頁。
11. 北沢信次，〈保護観察の組織と運営〉，載於平野龍一編，《講座・少年保護，第3巻，処遇と予防》，大成出版社，1983年。
12. 北沢信次，〈保護観察官による初期担当制の実施経過—処遇組織方法の開発・形成過程によるを中心として—〉，《更生保護犯罪予防》，第19號，日本更生保護協會，1971年。
13. 北沢信次，《犯罪者処遇の展開—保護観察を焦点とし

- て》，成文堂，2003年7月。
14. 平野龍一，《犯罪者処遇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2年。
  15. 甘添貴、林東茂主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圖書，2018年3月。
  16. 吉川経夫，〈神障害者の処遇〉，《吉川経夫著作選集（第3卷）保安処分立法の諸問題》，法律文化社，2001年4月。
  17. 向井紀子、大月晶代，〈性犯罪者情報の管理・公開（諸外国の制度）〉，《レファレンス》，655号，2005年8月。
  18. 佐々木知子，《日本の司法文化》，文藝春秋，一刷，2000年2月。
  19. 岩井敬介，〈仮釈放と保護観察〉，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合編，《現代刑罰大系第7巻犯罪者の社会復帰》，1版，日本評論社，1982年9月，328頁。
  20. 岩井敬介，《社会内處遇論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2版，1993年11月。
  21. 土屋真一編，《昭和の刑事政策》，立花書房，1991年5月。
  22. 所一彦，〈保護観察〉，載於森下忠、須須木圭一編，《刑事政策》，法學書院，1981年3月。
  23. 前田忠弘，〈犯罪者の社会復帰のための処遇〉，載於前野育三、前田忠弘、松原英世、平山真理合著，《刑事政策のすすめ—法学的犯罪学》，法律文化社，2003年5月，89頁。
  24. 前野育三，〈被害者問題と修復的司法—ニュージージーランドの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を中心に—〉，《犯罪と非行》，第123号，2000年。
  25. 恒川京子，〈保護司制度について〉，載於朝倉京一、佐藤司、佐藤晴夫、森下忠、八木國之（編），《日本の矯正と保護（第3巻・保護編）》，1981年，257-259頁。
  26. 宮崎聡，〈アメリカ合衆国におけるリストラティブ・ジャスティスの実情について—被害者・加害者間の和解プロ

- グラムを中心として—〉、《家庭裁判月報》、52 卷 3 号、2000 年、161 頁以下。
27. 斎藤静敬、《刑事政策の諸問題》、創成社、1999 年 10 月。
  28. 瀬川晃、〈社会内処遇は新たなユートピアか〉、《犯罪と非行》、49 号、1981 年、26 頁。
  29. 瀬川晃、〈保護観察と民間篤志家の役割〉、載於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編)、《現代刑罰法大系、第 7 卷、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日本評論社、1982 年。
  30. 瀬川晃、〈保護観察—社会内処遇としての保護観察〉、載於宮沢浩一、藤本哲也(編)、《講義・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84 年。
  31. 瀬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成文堂、1991 年。
  32.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4 版、2005 年 3 月。

### 三、韓文

1. 박광민, 김성룡, “통칙분야개정방안”, 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 년동계학술대회자료집, 2008 年 12 月。
2. 박상기,  
소위와성폭력범죄자의성충동약물치료에관한법률의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1 권제 3 호, 2010 年 8 月, 1-2 頁。
3. 김혜정,  
“특정성폭력범죄자에대한위치추적전자장치부착에관한법률”  
에관한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제 1 호, 2009 年 2 月,  
645-67 頁。
4. 법무부범죄예방정책국, 2020 성범죄백서, 〈표 4-5-2〉  
연도별성충동약물치료판·결정현황, 2020 年 2 月, 185 頁。
5.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III-69〉  
연도별성충동약물치료기간판·결정현황, 2019 年 4 月, 461 頁。
6.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III-48〉  
보호관찰직원대비실시인원추이, 2019 年 4 月, 428 頁。
7.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표III-56〉  
보호관찰대상자제재조치현황, 〈표III-57〉  
보호관찰종료사유별현황, 2019 年 4 月, 442 頁。
8.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특징, 〈도표III-32〉  
보호관찰소의직제, 2019 年 4 月。
9. 이승현, 〈한국의발전과정을중심으로〉,  
《아시아보호관찰제도의발전방향》, 한국보호관찰학회, 2012  
年, 255-58 頁。
10. 이원경, 성충동약물치료법의정당성과문제점에대한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 年, 175-80 頁。

11. 정지훈, 성충동약물치료법의위헌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 年, 144-45 頁。
12. 조성자, '성폭력범죄자의성충동약물치료에관한법률' 의쟁점에대한검토, 미국성충동약물치료주법규정과인비교를중심으로, 강원대학교비교법학연구소, 강원법학, 제 36 권, 2012 年 6 月, 377- 408 頁。

#### 四、中文

1. 丁道源，《中外觀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1983年3月。
2. 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增訂15版，五南圖書，2012年2月。
3. 考選部，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簡章。
4. 吳俊毅，〈德國電子監控法制之演繹〉，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年12月2日。
5. 吳麗琪(譯)，Claus Roxin(著)，《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1998年。
6. 李增錄編，《社會工作概論》，巨流圖書公司，1991年1月。
7. 林振通，〈从对抗走向和谐：恢复性司法的本土移植〉，最高人民法院(<http://rmfyb.chinacourt.org>)《人民法院報》，2007年5月10日。
8. 林順昌，〈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0月。
9. 林順昌，〈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第130期，2006年3月，105-123頁。
10. 林順昌，〈南韓性罪犯社區矯治之借鏡與反思〉，國防部，《軍法專刊》，67卷1期，2021年2月。
11. 林順昌，〈易刑處分刑事政策之務實與樂觀——評短期刑轉向社會勞動制度〉，元照出版，《法學新論》，第10期，2009年5月，86頁。
12. 林順昌，〈社區處遇對象之權利保護〉，鄭添成主編，《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洪葉文化出版，2013年10月，360-369頁。
13. 林順昌，〈保護管束法制修正芻議——以假釋與保護管束回歸各自本質為核心〉，《全國律師月刊》，2009年12月號，103-105頁。
14. 林順昌，〈借鏡日本實況談我國緩起訴制度——以被告社會

- 復歸爲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18 期，2005 年 3 月。
15. 林順昌，〈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14 期，2008 年 4 月。
  16. 林順昌，〈德國非機構處遇規範之探究與借鏡〉，國防部，《軍法專刊》，66 卷 5 期，2020 年 10 月。
  17. 林順昌，〈論考觀護精髓之所在——從日本保護司制度談起〉，《南投縣、宜蘭縣暨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結盟週年紀念特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2006 年 2 月，13-24 頁。
  18. 林順昌，〈論保護管束、觀護處遇、保安處分及社區處遇之差別〉，法務通訊，2908-2909 期，2018 年 6 月。
  19. 林順昌，〈論假釋處分之撤銷與救濟——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3 期，2007 年 10 月。
  20. 林順昌，〈韓國社區矯治法制與實務論考〉，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期，2020 年 10 月。
  21. 林順昌，〈觀護核心價值的推演——觀護在現代刑事思潮下的概念與角色定位〉，法務通訊，2409 期、2410 期，2008 年 10 月、2008 年 11 月。
  22. 林順昌，〈觀護學在性罪犯處遇的三個立論〉，法務部，法務通訊，2014 年 11 月，2721-2722 期。
  23. 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年 6 月，208-209 頁。
  24. 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社，2019 年 3 月。
  25. 林順昌，《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元照出版社，2009 年 8 月。
  2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頁 13-15。
  27. 法務部，109 年度全國觀護人職能訓練暨業務研討會手冊，2020 年 10 月。
  28. 姜遠珍，南韓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中央社，2012 年



5月23日。

29. 徐震、林萬億合著，《當代社會工作》，五南圖書，1988年11月，4版。
3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書，2020年9月。
31. 馬躍中，〈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年10月，21期。
32.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兼論德國法制對於台灣立法之醒思〉，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研討會，東海大學，2011年6月17日。
33.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6月。
34. 張英陣、許雅惠、陳玲萍、潘中道(譯)，社會工作概論，Brenda L. DuBois、Karla Krogsrud Miley(著)，Social Work: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7E，雙葉書廊，2012年1月。
35. 張齊斌，《保護觀察制度》，自刊本，1975年10月。
36. 張麗卿，〈電子監控的功能——社會防衛或社會復歸〉，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之研究」研討會，高雄大學，2011年12月2日。
37. 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三民書局，2006年4月。
38.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2年9月。
39. 許澤天、薛智仁譯，Hans-Jürgen Kerner 著，《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元照出版社，2008年11月。
40. 許臨高主編，曾麗娟等7人合著，《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2016年9月。
41. 陳文俊(譯)，Earl Babbie(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10版，雙葉書廊，2005年9月。
42. 黃東熊、吳景芳，《刑事訴訟法論》，4版，三民書局，2001年10月，305頁。
43. 黃富源、曹光文，《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出版社，1996年。
44. 劉嘉泰，〈觀護志工當司法黃牛收押禁見〉，大紀元/中央

社，2011年4月22日。

45.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2000年7月。
46.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印行，1994年4月。
47. 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7版，2017年8月。
48.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周煌智、文榮光主編，《性侵害犯罪防治學》，五南書局，2018年7月。
49. 蕭宏宜，〈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東吳法律學報》，27卷，1期，2015年7月。
50. 謝文彥，〈社區矯治〉，載於許春金等合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年10月。
51.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118期，2005年3月。
52.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文笙書局，2002年6月。

## 五、網站

1. American Society of Addiction Medicine 網站  
<https://www.asam.org/asam-criteria/about>.
2. Christchurch restaurateur Jonny Schwass makes \$130k reparation for \$300k of tax offences, Jul. 6/ 2018.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05290837/christchurch-restaurateur-jonny-schwass-sentenced-for-300k-of-tax-offences>.
3. Douglas B. Marlowe, Carolyn D. Hardin, Carson L. (2016).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Solving Courts in United States,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1374798_Painting_the_Current_Picture_A_National_Report_on_Drug_Courts_and_Other_Problem-Solving_Courts_in_the_United_States).
4. 서영상, 법무부보호관찰제도시행 30 주년기념식 (法務部慶祝保護觀察制度 30 週年),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5. <http://www.ikoreanspirit.com>。
6. House Arrest Services. <https://housearrest.com/>.
7. [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http://www.upshurcounty.org/departments/community_corrections-day_report_center/index.php).
8. <https://www.moncodrc.net.;>  
<http://morgancountydayreport.org>.
9. <https://www.ziprecruiter.com/Salaries/Probation-and-Parole-Officer-Salary> ;  
[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https://www.payscale.com/research/US/Job=Parole_Officer/Salary).
10. Washington County Oregon / Washington County

- Community Corrections Department,  
<https://www.co.washington.or.us/CommunityCorrections>.
11.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2006.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12. 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
  13. 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 NEUSTART 公司網站  
[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
  14. 巴登符騰堡司法網，  
[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
  15. 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  
<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
  16. 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  
<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en/Vereine-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
  17. 日本法務省網站 <http://www.moj.go.jp>。
  18.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
  19. 司法院網站／公務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 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

20. 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
21.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April 2018, p. 20-2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pus16.pdf>)。
22. 弗雷斯諾太平洋大學網站 (Fresno Pacific University)，  
(<http://peace.fresno.edu/rjp>)， “Restora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VORP Resource and Training Center”。
23. 法務部網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
24. 法務部網站／公務統計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
25. 法新社報導，  
[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http://news.tvbs.com.tw/focus/804725?from=Copy_content)。
26.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站  
<https://mdj.brandenburg.de/justiz/soziale-dienste-der-justiz.html>。
27. 南韓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558/subview.do>。
28. 南韓法務部  
[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
29. 南韓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com/article/3314804>。
30. 柏林司法網  
([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
31. 美國公共衛生管理公司網站  
<https://research.phmc.org/products/criminal-justice>

- e-tools，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32. 美國司法部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bjs.gov/index.cfm?ty=kfdetail&iid=488#summary>。
33. 美國威斯康辛州社區服務協會 Wisconsin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網站  
[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https://www.wiscs.org/programs/court_community_services/waukesha_report_center)，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34. 美國新罕布夏地方法院 (the U.S.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 網站  
<http://www.nhd.uscourts.gov/ci/history/uspo.asp>/觀護處 (Probation Office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Hampshire)，2018/9/1。
35. 首爾中央行控管制中心  
<http://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polinlove2&logNo=221412891500>。
36. 華盛頓州矯正署網站  
<http://www.doc.wa.gov/community/sexoffenders/civilcommitment.asp>。
37. 黑森邦司法部網站  
<https://justizministerium.hessen.de/praevention/bewaehrungshilfe>，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38. 黑森邦檢察網，  
<https://staatsanwaltschaften.hessen.de/themen-von-z/gerichtshilfe>。
39. 德州心理健康及發展遲緩服務署網站  
[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http://www.dshs.state.tx.us/csot/csot_ccinout.shtm)。
40. 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 r

- Soziale Arbeit e.V.) 網站，  
〈<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
41. 德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網站，  
〈<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
42. 德國感化試驗官協會 (ADBeV)  
〈<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
43. 德國電子監視總部  
〈<https://www.dw.com/de/deutschlands-fu%C3%9Fessel-zentrale-in-einem-gef%C3%A4ngnis-in-weiterstadt-zur-%C3%BCberwachung-von-gef%C3%A4hrdern/a-47273489>〉。
44. 德國聯邦法律網 〈<https://www.buzer.de/gesetz/6165/b25587.htm>〉。
45. 澳大利亞犯罪學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AIC》，網站  
<http://www.aic.gov.au/r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Models, 2007.10.27)。
46.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85>，2017 年 5 月 11 日。
47.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현황,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
48. 법무부, 전자장치부착조건부보석(전자보석) 제도시행(<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2220744>)。





# 初探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及 其法律框架

機 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察長 葉淑文  
撰稿人員：候補檢察官 黃彥翔



## 目 錄

提 要 .....	327
第一章 緒論 .....	330
第一節 加密的世界 .....	330
第二節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爭議 .....	333
第三節 研究對象、範圍與方法 .....	336
第二章 美國法 .....	341
第一節 導論 .....	341
第二節 發展史：第四修正案的發展軌跡 .....	344
第三節 現況：Playpen 案使用 NIT 引發之爭議 .....	367
第四節 本章結論 .....	381
第三章 德國法 .....	383
第一節 導論 .....	383
第二節 線上搜索之發展史 .....	388
第三節 現況：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追訴措施 .....	414
第四節 本章結論 .....	425
第四章 我國法：借鏡與展望 .....	426
第一節 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立法建議 .....	426
第二節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立法前之省思 .....	433
第三節 結論 .....	435
參考文獻 .....	438

## 表目錄

表 2-1	第四修正案發展簡表	365
表 2-2	Rule 41(b)修正前條文	368
表 2-3	Rule 41(b)修正前條文	371
表 2-4	Playpen 系列案件重要案例一覽表	373
表 3-1	德國法既存基本權不足之處	395
表 3-2	線上搜索案判決要求概覽	406
表 3-3	《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判決要求概覽	408
表 3-4	德國刑事訴訟法對核心領域之特別保護規定	420
表 3-5	德國刑事訴訟法對得拒絕證言者之保護規定	420
表 3-6	德國刑事訴訟法執法單位駭入行爲之程序	421
表 4-1	對《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質疑	428

## 圖目錄

圖 3-1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100b 條之干預手段……………	416
-------	--------------------------------	-----



## 提要

隨著加密日益普遍，執法單位存取、檢視資訊及證據的能力嚴重降低。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提供了一種不系統性弱化加密而克服該偵查障礙的可能解決方案，但政府使用駭客技術對資訊安全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構成了巨大風險。本報告對美國和德國之法律框架進行比較研究，以期為未來立法提供建議。

報告第 2 章檢視了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歷史和相關判決先例，發現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可藉由事前司法審查逐案控制。雖然在部分案件中財產權保護或許能提供簡單的解決方案，但為避免不受歡迎的政府駭入和監視，對「合理隱私期待」更為寬鬆之解釋仍屬不可或缺。此外，Playpen 系列案例亦可為因部署政府惡意軟體引發之管轄權爭議提供洞見。

第 3 章分析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指標性判決，以及德國刑事訴訟法 2017 年備受爭議的修正案。德國法之取徑乃是要求執法單位在發動入侵前必須獲得適當的事前立法授權，而立法者則須滿足憲法之要求，以免法律淪為無效。

第 4 章簡要介紹我國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相關的《科技偵查法》草案條文，並主張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妥適立法可為克服偵查障礙提供必要工具。本報告亦呼籲我國立法者及執法單位注意政府惡意軟體的危險，強調在部署政府惡意軟體之前，應先對其進行縝密的控制。

**關鍵字：**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政府駭入行為、合理隱私期待、來源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IT 基本權

## Abstract

As encryption becomes more prevalent, law enforcement's ability to access and examine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degrades gravely.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presents a possible solution to overcome the obstacle without systematically weakening encryption, but the governmental use of hacking techniques poses great risks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fundament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rivacy. This Report provid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in an effort to come up with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legislation.

Chapter 2 of the Report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nd the relevant precedents, finding that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can be controll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by the ex-ante judicial review. Although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ight offer an easy solution in some cases, a broader interpretation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s still indispensable to the prevention of unwanted governmental hacking and surveillance. Furthermore, The Playpen cases provide good insight into the jurisdictional dispute caused by the deployment of governmental malware.



Chapter 3 analyzes the landmark judgments of the Germa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nd *Bundesgerichtshof* on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controversial amendment of *Strafprozeßordnung* in 2017. The German approach is requiring law enforcement to receive proper ex-ante legislative authorization before hacking, and the legislator must satisfy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lest the law becomes null and void.

Chapter 4 provides a glimpse of the draft articles of the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Act relating to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and argues that sound legislation on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can provide necessary tools to overcome the investigative barrier. The Report also urges the Taiwanese legislators and law enforcement to notice the dangers of governmental malware, emphasizing that a meticulous containment of governmental malware should always be prior to its deployment.

**Keywords:**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government hacking ,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Quellen-TKÜ, Online-Durchsuchung, IT fundamental right

## 第一章 緒論

“Who will watch the watchman?”

### 第一節 加密的世界

人類史即器物史。這句話乍看之下有些誇大，但若細想人類如何被自己創造的器物改變，當知所言非虛：自兩百萬年前製造出砍砸工具（chopping tool）<sup>1</sup>開始，人類手持工具，在改造自身與自然的道路上越走越遠，當代的生活風貌，已非百年前的人們所能想像。只舉一例即可說明一切：第一代 iPhone 於 2007 年 1 月 9 日推出，自此智慧型手機取代了傳統電話與功能型手機，而此一轉變的影響範圍並不止於令話筒從有線變成無線，還讓「講電話」一詞的意義從傳統電話擴大到網路語音通話、「傳訊息」則從傳簡訊變成了通訊軟體對話，更使過去僅為少數人特權的視訊通話成為常民生活的一部分。

不過，器物的躍進也有其黑暗面。犯罪史與人類史相伴相隨，器物的進步自然也代表著犯罪的進步。過去犯罪者利用書信互通聲息，執法單位則攔截、檢查信件以為反制；犯罪者隨後改用電話通訊，執法單位就開始掛線監聽；如今隨著通訊習慣改變，犯罪者逐漸棄用傳統電話及簡訊，轉而透過網路以各式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撥打網路電話；執法單位為求破獲犯罪，亦試圖監察該等通訊，卻發現攔阻在前的，是加密技術築成的高牆。

所謂加密，即利用密碼學（cryptography）方法保護欲保密之內容。人類加密資訊的歷史相當悠久，早在西元前七世紀，古希臘人便利用密碼棒（scytale）等方式加密訊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納粹德國亦曾使用恩尼格瑪（Enigma，即德文之「謎」）密碼機加密軍事訊息，盟軍最終破譯該密碼機，為勝利奠下了重要基礎。相較於密碼棒與密碼機，當代數位通訊採用的主要加密工具為數學理論與演算法，透過一定運算將未經加密的明文（plaintext）轉換為無法閱讀的密文（ciphertext），或反向將密文還原成可以讀取的明文。

<sup>1</sup>See NEIL MACGREGOR,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 9 (2011).

主流加密方式可以大致區分為對稱金鑰加密 (symmetric-key encryption) 與公開金鑰加密 (public-key encryption, 亦稱非對稱金鑰加密) 兩類。對稱金鑰加密使用單一金鑰, 該金鑰為傳遞訊息方與接收訊息方的共同祕密, 無論是明文的加密抑或是密文的解密, 都需要使用該金鑰。此種加密方式簡單易懂、效率甚高, 但缺點在於金鑰一旦流出, 訊息內容即毫無祕密可言。為了解決此一缺陷, 公開金鑰加密使用了兩把成對的金鑰, 即公開金鑰 (public key) 與私人金鑰 (private key), 前者用於加密, 後者用於解密。且舉一例說明公開金鑰加密的運作方式:

愛麗絲 (Alice) 與鮑伯 (Bob) 之間要傳遞一則訊息, 但又不想讓他人讀取。愛麗絲遂透過生成金鑰的函數, 生成了成對之公開金鑰 X (用於加密) 與私人金鑰 Y (用於解密), 再將 X 傳給鮑伯。鮑伯接收到 X 後, 就以 X 加密將要給愛麗絲閱讀的訊息, 然後將加密後的訊息傳給愛麗絲。愛麗絲在收到訊息後, 即以 Y 將訊息解密並讀取訊息內容。即便加密訊息及 X 在傳送的過程中均遭第三人截獲, 但因為 Y 並未流出, 第三人仍然無法 (在合理的時間內) 解密。由於每個傳送訊息者均有專屬的公開金鑰與私人金鑰, 即便某一金鑰流出, 損害範圍仍屬有限。

當然, 私人密鑰也可以用來加密, 不過因為公開金鑰流通在外, 任何人都可以用公開金鑰來解密密文。再以愛麗絲與鮑伯傳送訊息為例: 由於愛麗絲的私人密鑰理論上僅由愛麗絲持有, 故可推測以該私人密鑰加密的訊息通常由愛麗絲所發出; 鮑伯接收訊息後, 若能以愛麗絲的公開金鑰解密訊息, 通常可相信該訊息確實來自愛麗絲。這種以私人密鑰加密, 藉以驗證訊息發出者身分的做法即「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上述兩類加密方式各有優缺點: 對稱金鑰加密的缺點已如前述, 但其有著加密效率較高之優點, 當有巨量資料需要加密時便是值得考

慮的選項。公開金鑰加密的優缺點則正好相反。因此，這兩種加密方式亦常被混合運用，例如先以對稱金鑰加密來加密資料內容，再用非對稱金鑰加密來加密於先前過程中使用之金鑰。

隨著加密技術日益普及、大眾對網路安全與隱私越發關切，當代世界可說已是「加密的世界」<sup>2</sup>。Telegram、LINE 等常見通訊軟體均已具備加密訊息的功能，甚至還提供所謂端到端加密（end-to-end encryption, E2EE）選項：在採用端到端加密的通訊過程中，只有通訊雙方持有金鑰，提供通訊服務者在內的第三人則均未持有；伺服器縱有儲存通訊內容等資料，該等資料亦處於加密狀態，第三人即便繞過通訊雙方所用裝置而直接自伺服器上取得資料，亦因欠缺金鑰而無法解讀<sup>3</sup>。

此外，加密技術所能保護者並不僅止於通訊內容，更包括通訊者的身分。鼎鼎大名的 Tor 便是絕佳範例：利用洋蔥路由（Onion routing）此一技術，訊息發出者以 Tor 傳送的訊息在達到接收者前，會先輾轉經過數個中繼節點，並在傳輸過程中如洋蔥般被層層加密；由於每個傳遞訊息的節點無法知道自己的前一個節點究竟是訊息發送者，抑或是另一個中繼節點，訊息發送者因而得以隱藏自己的身分。

平心而論，在通訊內容甚屬私密，或使用者身處極權政府監視下等狀況，加密功能確為使用者帶來不可或缺的保障；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加密技術也對執法單位造成重大阻礙：謹慎的罪犯開始將資料加密，如此一來資料縱使為執法單位截獲，內容亦無法被讀取，罪犯遂能逍遙法外。更有甚者，縱使檢警獲得令狀及網路服務提供者

<sup>2</sup>See Jonathan Mayer, *Government Hacking*, 127 YALE L.J. 570, 576 (2018).

<sup>3</sup>自詡為中性平台提供者的服務提供者經常樂於採用加密技術，此一做法有助於在與執法單位就是否交出資訊的衝突中獲勝。這種衝突可以想像為一種賽局，執法單位試圖壓迫伺服器業者交出使用者儲存的資訊，而伺服器業者則試圖拒絕執法單位的要求。伺服器業者採用加密技術的做法可以改變賽局態勢：藉由端到端加密或客戶端加密等技術，伺服器業者得以宣稱並不是不願意交出資訊，而是因為這些資訊全都經過加密，縱使交出也毫無意義。部分業者更進一步，採取「不在伺服器端儲存金鑰」的政策，以此向執法單位（以及使用者）保證已「自廢武功」，毫無解密能力。這種策略行動類似於懦夫賽局（chicken game）中把汽車方向盤拔掉的經典步數：透過限縮自身選擇來讓賽局態勢變得對己方有利—畢竟在此類賽局中 freedom to choose is freedom to lose。See AVINASH K. DIXIT & BARRY J. NALEBUFF, *THE ART OF STRATEGY*, 173-176 (2008).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的合作，試圖從伺服器上取得資料，罪犯若使用端到端加密技術，所取得者依舊是密文<sup>4</sup>。

隨著加密技術的興旺，執法單位存取、檢視存在於通訊網路及儲存載體中證據的能力也漸漸衰減。以目前電腦的運算能力，暴力破解加密保護的希望渺茫，量子電腦等新型科技又尚未成熟，執法單位目前可考慮的解決方案大致如下：第一，要求資訊科技系統使用者交出密碼，或自行將密文解密後交出；第二，要求技術供應商(technology vendor)或ISP繞過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機制而提供資料；第三，系統性弱化加密機制，例如強制引入後門(backdoor)、金鑰託管(key escrow)，或要求採用強度較低的加密技術；第四，由執法單位利用非常規手段侵入(即「駭入」)目標資訊科技系統，藉此獲取尚未加密或業經解密之通訊及其他資料(下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sup>5</sup>。

## 第二節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爭議

鑑於無法期待罪犯總是配合辦案，端到端加密技術亦使服務提供者無法協助解密，而系統性弱化加密之做法將對加密保護機制帶來極大而無差別的損害，由執法單位駭入資訊科技系統以進行偵查的作法因而逐漸受到各界認真看待，將之視為加密時代中執法單位的可行選項。不過，「國家成為駭客」一事難免觸動大眾的敏感神經，而此類擔憂亦非全無道理—以下列出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重要缺點：

### 第一項 干預基本權利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明顯會損害目標資訊科技系統使用者的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在可能遭受干預的各類基本權利中，最為明顯也最受重視者當屬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在我國法上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03號解釋，包含資訊隱私權，指自主控制個

<sup>4</sup>「執法單位逐漸無法合法取得存在於裝置上或通訊網路中之證據」之趨勢被稱為“going dark”。MIRJA GITHEIL ET AL.,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GEN. FOR INTERNAL POLICIES, LEGAL FRAMEWORKS FOR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PRACTICES 8 (2017) [hereinafter EU Report]; Mayer, *supra* note 2, at 577.

<sup>5</sup>EU Report, *supra* note 4, at 8-9.

人資料之權利)。其他可能遭到侵害的權利則包括祕密通訊自由(憲法第12條)、IT基本權(詳後述)等。

## 第二項 危害資訊安全

「駭入」此一概念與資訊安全密不可分,在此先交代幾個本文常用的資安用語:漏洞(vulnerability)指於資訊科技系統、系統安全程序、內部控制或實施過程中存在而可供威脅來源利用之弱點<sup>6</sup>;漏洞利用(exploit)則指利用漏洞發展而成,得以威脅系統安全性之攻擊手法;零日漏洞(0-day vulnerability)則是指尚未為有意修補者(如軟體開發者)所知之漏洞;零日攻擊(0-day attack)則是利用該種漏洞對系統發動的攻擊。

執法單位若要駭入目標資訊科技系統,自得採取非常規手段;然而,這意味著執法單位必須蒐集目標系統的漏洞,且在完成駭入行為前都不能將該漏洞通報給有意修補者,以免漏洞因獲得修補而失去利用價值。駭入行為因此使執法單位面臨利益衝突:為維護資訊安全及預防犯罪發生,執法單位本應將所知漏洞通報給有意修補者,以免犯罪者利用漏洞發起攻擊;但若將漏洞通報他人,執法單位便喪失了發動駭入的工具,更何況若不通報漏洞,執法單位便能持續利用漏洞入侵各類目標,直到該漏洞被有意修補者發現為止。

更有甚者,鑑於越來越多個人或團體對漏洞感興趣,販售漏洞訊息的「漏洞交易」正越來越有利可圖。漏洞交易本身不全是壞事:例如資安廠商Trend Micro旗下的Zero Day Initiative漏洞懸賞計畫便對願意提供漏洞資訊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向該計畫揭露所知漏洞,以便資安人員能在該等漏洞資訊為有心人士所知前搶先修復。然而,購買漏洞者時常並非以修復漏洞為目的,而是打算利用購得之漏洞發動攻擊:在網路戰(cyberwarfare)風起雲湧的當代,涉足漏洞交易者早已不限於有意入侵系統的個人,還包括各國政府

---

<sup>6</sup>“Vulnerability - Weakness in an information system, system security procedures, internal controls, or implementation that could be exploited by a threat source.” The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s,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Systems (CNSS) Glossary 131 (2015), available at <https://www.serdp-estcp.org/content/download/47576/453617/file/CNSSI%204009%20Glossary%202015.pdf>.

(如軍方、情報單位、執法單位) 及其資助的民間駭客團體—根據路透社於 2013 年的報導，美國政府當時已是駭客與安全公司創造之侵入工具的最大買家<sup>7</sup>。執法單位若因欲獲得漏洞資訊而積極涉足漏洞交易，自然會使漏洞交易市場更加蓬勃興旺，對資訊安全形成更大危險。

### 第三項 侵犯他國主權

國際法上，一國若跨越國境而在他國主權範圍內執法，此一行為將被視為侵犯主權；然而，跨境執法卻是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固有且無避免的風險。網路雖然號稱「虛擬空間」，實際上仍由不計其數的實體設備所構成；執法單位感興趣的資料，不論是在線路中傳遞，抑或儲存於某個裝置之中，終究會位於某個特定的地理位置與主權範圍內。況且網路速度今非昔比，雲端運算日益發達，各式資料往往不是儲存於個人電腦或手機等用戶端上，而是存在於提供服務的伺服器上，而提供服務者又多是跨國企業，設置伺服器之地點遍及全球，執法單位在發動駭入行為前，往往無法知悉目標系統或資料所存在的精確位置；縱使知悉，亦無法確保執行駭入行為時，目標系統或資料之位置不會發生變動。

例如我國執法單位懷疑某 A 涉有洩密罪嫌，便試圖駭入其手機以取得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儲存於用戶端）及電子郵件（儲存於伺服器端）；然而，某 A 在執法單位進行入侵的前一天業已攜帶目標手機出國並入境越南，其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並將信件資料儲存於位於愛爾蘭之伺服器上，因此執法單位所欲取得之資料在發動入侵時分別位於越南與愛爾蘭之主權範圍。

解決跨境取證問題的傳統方案是透過司法互助，然而司法互助程序繁瑣、時間冗長，本非「緩不濟急」可以形容，在數位資料往往「閱

---

<sup>7</sup>Joseph Menn, *Special Report - U. S. Cyberwar Strategy Stokes Fear of Blowback*, REUTERS, May 11, 2013, available at <https://in.reuters.com/article/usa-cyberweapons/special-report-u-s-cyberwar-strategy-stokes-fear-of-blowback-idINDEE9490AX20130510?type=economicNews>.

後即焚」、迅速滅失的當代，更是顯得可笑無比。此外，司法互助設想的經典態樣乃是請求國之執法單位知道自己有跨境取證需求，因而預先請求被請求國加以協助；然而在執法單位駭入的情境中，執法單位往往根本無從得知駭入目標在執行攻擊的當下是否位於境外、又是位於何處—在不知道被請求國是誰的情況下，自然無法預先請求司法互助。

例如執法單位在破獲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 網站後，爲了追查匿名瀏覽該網站用戶之實際身分，便在伺服器上暗藏惡意軟體，藉以感染瀏覽者的裝置。由於惡意軟體會感染所有被用以瀏覽該網站之裝置，並不區分其是否位於執法單位的管轄權範圍，因此極可能侵入來自轄區以外的裝置—然而，直到成功感染裝置並將該裝置之資訊回傳之前，執法單位根本無法知道裝置之實體位置。

自上述說明可知，執法單位駭入行爲雖有相當價值與潛力，仍不應不假思索地將之運用於犯罪偵查實務，以免未蒙其利，反受其害。鑑於加密障礙是各國執法單位的共通考驗，我國實有必要深化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爲及其法律框架之認識與討論，一方面爲此種執法工具的正式引進預作準備，另一方面當各國開始廣泛使用此一執法工具時，我國亦能妥善應對，不致因法制落後而無法參與國際合作。

### 第三節 研究對象、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究對象爲「執法單位駭入行爲」，亦即依法有預防或偵查犯罪權限之單位爲執行該等任務，利用非常規手段侵入資訊科技系統之行爲。該定義將「執法單位」限定爲預防或偵查犯罪之單位，原則上排除軍事或國安、情報單位，除非其依法亦負有（協助）預防或偵查犯罪之任務，且其行爲之目的亦爲執行該等任務。本文所討論之駭入行爲目的亦僅限定於預防或偵查犯罪，排除軍事、準軍事行動或（與預防或偵查犯罪無關之）情報目的<sup>8</sup>。

<sup>8</sup>指出國安目的之駭入另有不同於犯罪偵查之法律及政策層面上之考量者：Mayer, *supra*



定義上之所以要採取上述限制，乃是因軍事、準軍事或情報單位之活動主要是爲了抵抗源自國外之敵對行爲，固然有時可與維持國內法秩序之犯罪預防或偵查活動發生重疊（例如共諜案件），但更多時候並無直接關聯，急迫程度亦有差異，若以相同標準加以規範，在混合戰（hybrid warfare）漸成顯學的當代，可能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紐約時報於2021年初刊登的以下報導對我國頗有警示意義：

和俄羅斯人一樣，中國攻擊者也從他們在美國以假名租用的計算機伺服器（本質上是雲服務）發起對微軟的攻擊。這兩個國家都知道，美國法律禁止情報機構查看位於美國的系統，他們正在利用這一法律限制。

「中國行爲者顯然花了時間去研究法律部門，並認識到，如果他們可以在美國境內開展活動，就能擺脫政府的一些最優秀的威脅追蹤者，」負責調查的微軟高管湯姆·伯特（Tom Burt）週五表示。

其結果是，無論是「太陽風」事件，還是最近的中國駭客攻擊，美國情報機構似乎都忽略了事件發生的跡象，直到一家私營公司看到後向當局發出了警報<sup>9</sup>。

自此一報導可知，駭客入侵已經是當代國家間敵對行爲的重要態樣，而我國亦面臨此種風險<sup>10</sup>。且設想以下情境：中國主使的民間駭客團體對我國境內的民間伺服器發起大規模攻擊，於成功控制該等伺服器後，操控其向我國基礎網路設施發起第二波攻擊；此時若要求軍事或國安單位必須遵照執法單位之行動標準，可能會過分掣肘其反制

---

note 2, at 580 n.29.

<sup>9</sup> 紐約時報中文網（3/8/2021），〈微軟遭入侵凸顯拜登政府的中俄駭客難題〉，<https://cn.nytimes.com/usa/20210308/microsoft-solarwinds-hack-russia-china/zh-hant/>（最後瀏覽日：11/22/2021）。

<sup>10</sup> See generally ELBRIDGE A. COLBY, THE STRATEGY OF DENIAL: AMERICAN DEFENSE IN AN AGE OF GREAT POWER CONFLICT 121 (2021).

措施。因此，本文不擬將軍事或情報單位之活動納入討論範圍，並主張該等單位發動之駭入行為應有不同於執法單位之法律授權基礎及行為準則。

本文將「駭入」定義為「利用非常規手段侵入資訊科技系統」，旨在強調侵入者係在未獲得系統管理者或（常規）使用者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情況下，利用不被預期的方式獲得目標系統存取權限，因而得以存取該系統內資料。駭入行為通常（但不限於）運用了以下技巧：利用電腦系統的既存漏洞，或藉惡意軟體感染而製造漏洞，或假冒經授權之使用者身分登入而侵入系統。透過種種技巧，執法單位得以未經同意而侵入系統並存取已儲存的資料、截取資料流（streaming data）、記錄鍵盤輸入（以獲取密碼或其他機敏性資料）、變更或刪除資料、打開照相機或攝影機鏡頭或麥克風等錄音錄影裝置（以監視、竊錄電子設備所在環境的動靜），甚至從遠端損壞電子裝置。

判斷某一存取行為是否屬於駭入時，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是否同意該行為乃一大重要指標：當執法單位業已獲得同意時，縱使在進入系統時運用了非常規方法，仍非本文定義之駭入行為（可能情境如由執法單位擔任白帽駭客進行網路攻擊演練）；反之，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若未同意執法單位存取系統，則存取行為即很可能屬於駭入行為。不過，亦非所有未獲同意的存取行為均屬駭入行為：

例如警察持搜索票（範圍包括電磁紀錄）合法搜索被告住處，並扣押其電腦；該電腦之作業系統雖受密碼保護，然而被告卻因缺乏資安意識，將密碼寫在便條紙上後黏貼於主機機殼。執法單位於看到該便條紙後直接輸入密碼登入作業系統並存取資料，此一行為並不構成駭入，蓋因執法單位僅利用被告對「得以看見該便利貼之人」均昭告密碼之事實，依循常規方式進入系統。由於被告本可預料看到該密碼的人均有機會輸入密碼而登入系統，該系統可合理預期之安全性並未遭受弱化。相對於此，執法單位若以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等方式操縱、欺騙被告，使其主動向攻擊者透露密碼，或在該電腦主機上安裝硬體鍵盤側錄器（hardware keylogger）而錄得密碼，

隨後利用所得密碼登入作業系統，這些行為均屬於本文所稱之駭入。

此外，執法單位之行為是否屬於駭入，並不取決於目標系統之漏洞是否為執法單位所製造：縱使執法單位只是利用系統既存之漏洞，即得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存取資料，仍應將該種存取行為視為駭入。

例如被告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密碼設計機制不良，導致當登入者輸入過長數值時即可直接登入；執法單位獲悉此一漏洞後，透過遠端連線開啓系統登入頁面，並在輸入任意之過長數值後進入系統。雖然該漏洞並非由執法單位以植入惡意軟體等方式所製造，而是系統本身固有之瑕疵，然而執法單位利用此一漏洞、藉輸入過長數值此一非常規手法獲得存取權限，其行為仍屬駭入。

最後，本文將討論範圍限於對位於我國管轄範圍內之目標所為之駭入。由於對管轄範圍外目標之入侵不但在規範層面上牽涉到大量國際法問題，亦與事實層面上各國對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態度息息相關：各國在執法單位駭入行為議題上，究竟會優先考量主權問題，抑或著重於促成打擊犯罪之國際合作？在此一新興議題單純複誦現有國際法之規範將無助於尋找出路，本文因此不擬處理駭入管轄權外目標之問題，留待日後深入探討。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議題近年來漸受重視，國內相關研究亦如雨後春筍，法務部更於2020年9月8日預告制定之《科技偵查法》草案中納入了設備端通訊監察此種「在目標設備上安裝監控軟體，以監察進出該設備通訊內容」之偵查手段。上開草案公布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旋以「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為題召開公聽會（下稱立法院公聽會），不少與會者均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抱持疑慮。自該會議紀錄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現象：會議討論的雖是我國的立法草案，不少與會者發言時卻直接引用外國法資料支持自身論點，亦未說

明該等資料為何可供我國參考<sup>11</sup>。當然，我國相關法制既未臻成熟，借鑑外國經驗實在無可厚非；不過，外國法制本非如隨身碟般可以「隨插即用」，而我國刑事法制歷經多年發展，雖稱不上燦然大備，至少也算粗具規模，已非如繼受初期般可僅以「我國就是要繼受某國法制」等決斷為由，直接將外來法制杆插於我國土壤。

「因為如果我們肯認：台灣過去的繼受成果不容忽視，也不應該輕易抹煞的話，那麼這些因繼受而長期以來逐漸內化成台灣法秩序內涵的制度、概念或模式，便慢慢足以構成台灣法秩序的一部分，從而有資格成為解釋台灣法秩序背景的依据<sup>12</sup>。」

本文以下選擇美國法與德國法作為主要研究對象，採取比較法之方法研究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所以選擇這兩國法制，一方面是受限於作者之語文能力與研究期程，另一方面則是考量到我國過去立法時本常以這兩個法制先進國家做為榜樣，兩國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此一議題上亦已各有發展，參考資料相對豐富。而在篇章安排上，以下將先後引介美國法（第二章）及德國法（第三章），檢視該兩國所採因應方式之異同，再以對我國法制之展望為本文作結（第四章）。

---

<sup>11</sup>參見立法院公報處（2020），〈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公聽會〉，《立法院公報》，109卷62期，頁71-116。

<sup>12</sup>黃舒芃（2009），〈比較法作為法學方法〉，氏著，《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頁271，台北：元照。

## 第二章 美國法

### 第一節 導論

2010 年間，資安專家發現了一種名為 Stuxnet 的電腦蠕蟲（computer worm，會自我複製並從一台電腦散布到其他電腦的程式）：此一惡意軟體（malware<sup>13</sup>）乃以 Windows 作業系統為攻擊目標，進入受害系統後便不斷自我複製及傳播，並於受害系統內尋找由西門子（Siemens）公司開發、用於控制高速離心機等工業設備之 Step7 軟體；一旦發現受感染之系統具備此一軟體，Stuxnet 便會嘗試透過網路自我更新，並進一步侵入「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此種裝置。一步接一步，Stuxnet 之操控者最終得以監視受害系統之運行、自其中蒐集資訊，並利用所得資訊從軟體或硬體層面打擊受害系統（例如對高速離心機下達指令，致其不當運轉直至損壞，過程中卻不會對系統管理者回報系統異常之警訊）。頗值玩味的是，Stuxnet 之開發者一口氣在該惡意軟體中使用了四個—而非一個—零日漏洞，鑑於零日漏洞對於駭客具有甚高價值，不難想見 Stuxnet 之開發者為達目的如何「不惜血本」，而 Stuxnet 又是何等精密、複雜。由於 Stuxnet 以工業設備或設施為目標的特性實在太過特別，而伊朗此一致力於發展核子計畫之國家又受害最烈，外界咸認 Stuxnet 係由美國與以色列聯合開發、用於破壞伊朗核子計畫的「武器化」惡意軟體。不幸的是，Stuxnet 雖以伊朗之工業設施為打擊目標，但卻意外在一般網路上洩漏開來，導致伊朗以外的國家也可以發現此一惡意軟體的蹤影，在印尼、印度，甚至美國都有電腦受害。

2015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於接獲外國線報後，破獲了 Playpen 此一運行於暗網（dark web）上的兒童色情網站。FBI 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搜索 Playpen 網站經營

---

<sup>13</sup>附帶說明：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所使用之軟體稱為「惡意軟體」，本身即有相當爭議。Mayer, *supra* note 2, at 575 n. 16. 本文雖採取此一名稱，但並無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為否定評價之意，僅是強調此一軟體對受侵入者之攻擊性及違反意願性。

者位於佛羅里達州之住處，並於北卡羅納州之網頁寄存設施（web-hosting facility）扣押該網站資料。FBI 奪取網站控制權後，並未直接將網站下線，而是將之遷至維吉尼亞州（下稱維州）東區之政府設施內，並繼續營運了該網站達兩星期之久；該局之特別探員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以「存取 upf45jv3bziuctml.onion 之電腦」（computers that access upf45jv3bziuctml.onion）為搜索對象，向維州之治安法官（magistrate judge，受任命協助地方法院法官業務之非終身職法官）聲請搜索令狀（search warrant），以取得涉及兒童色情之犯罪證據。維州治安法官同意核發令狀，並於所核發令狀的附件 A 中授權執法單位於 30 日期限內，在受政府控制之 Playpen 伺服器上部署「網路偵查技巧」（network investigative technique，NIT）<sup>14</sup>，藉以從以帳號及密碼登入該伺服器之目標電腦蒐集資訊；令狀的附件 B 則具體描述了容許執法單位扣押之資訊（information to be seized），包括目標電腦之真實 IP 位置、NIT 為目標電腦所產生之獨特辨識標記（用於區別各該登入 Playpen 伺服器並遭植入監控軟體之電腦）、目標電腦之作業系統（包括版本與架構）、（登入）作業系統之使用者名稱及 MAC 位址等<sup>15</sup>。

自上述兩個事例，吾人當可一窺惡意軟體的潛力與危險性：由於越來越多犯罪者透過各種方式隱藏自身資訊，執法單位逐漸難以發現犯罪者的真實所在或身分，致使偵查程序無法推進，利用惡意軟體入

---

<sup>14</sup>雖然 Playpen 系列案件之被告曾要求美國政府提供 NIT 之技術性細節，但政府拒絕交出相關資料。自相關訴訟所揭示之資料可知，所謂 NIT 基本上就是政府以惡意軟體入侵電腦而蒐集電腦內資訊，屬於本文所稱之執法單位駭入行為。See *United States v. Matish*, 193 F. Supp. 3d 585 (E.D. Va. 2016). 美國學者 Jonathan Mayer 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區分為四大階段：傳送（delivery，將惡意軟體發送到目標系統中）、利用（exploitation，指破解系統之安全防護）、執行（execution，惡意軟體運作以實現執法單位之目的）以及報告（report，回傳所取得之資料），並認為至遲在利用階段，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已經破壞（系統）裝置之完整性（integrity），因此須經法院令狀許可。Mayer, *supra* note 2, at 583-89, 609-20.

<sup>15</sup>See Kurt C. Widenhouse, *Playpen, the NIT, and Rule 41(b): Electronic "Searches" for Those Who Do Not Wish to Be Found*, 13 J. Bus. & Tech. L. 143, 143-44 (2017). 中文譯介參見吳維雅（2019），〈FBI 也駭人？執法部門植入惡意軟體遠端監視法制之初探——以美國聯邦法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頁 208-209。

侵犯罪者所用資訊科技系統以蒐集、回傳各種能藉以確定犯罪者身分的資料，實屬重要之偵查手段。不過，惡意軟體一旦洩漏，即可能對資訊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正如 Stuxnet 事例所示，惡意軟體有可能會侵入目標系統以外之系統，致使無辜第三人受到不當侵害。此外，執法單位所用之惡意軟體若落入有心人士手中，其便可研究該等惡意軟體以習得執法單位利用之漏洞或攻擊手法，並進一步運用所得知識另行發動攻擊—例如 2017 年間肆虐全球的 WannaCry 電腦蠕蟲，據信即係駭客於取得美國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開發之 EternalBlue 漏洞利用程式後，利用該程式再行研製而成。

美國既是世界強權，又是科技大國與法治大國，對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方面已有相當之發展與討論。該國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控制機制，係以該國憲法第四修正案<sup>16</sup>（the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下稱第四修正案）為核心：該修正案禁止政府無理之搜索與扣押（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並要求搜索與扣押之令狀於核發時必須具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或譯合理根據）<sup>17</sup>。執法單位駭入行為若屬於第四修正案意義下之「搜索」或「扣押」<sup>18</sup>，自應受到第四修正案規制，除了緊急情況（exigent circumstances）等例外情形得為無令狀搜索（warrantless search）<sup>19</sup>，否則事前須經法院核發令狀，而法院核發令狀時亦應審查執法單位聲請令狀時是否已具備相當理由—若未符合上述要件，執法單位所發動之駭入行為即構成侵犯第四修正案

---

<sup>16</sup>第四修正案屬於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即美國憲法之前 10 條修正案）之一。

<sup>17</sup>See *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 (1983): “The task of the issuing magistrate is simply to make a practical, common-sense decision whether, given all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affidavit before him, there is a fair probability that contraband or evidence of a crime will be found in a particular place.”

<sup>18</sup>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意義下之「搜索」範圍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所指之「搜索」為廣，例如使用 GPS 追蹤器進行追蹤之行為，在美國法上即屬於第四修正案所稱搜索，然而我國最高法院顯然不認為這屬於我國法之搜索。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GPS 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為免冗贅，以下將第四修正案意義下之搜索（扣押）簡稱為「第四修正案搜索（扣押）」。

<sup>19</sup>Mayer, *supra* note 2, at 620 n.178.

權利之違法搜索、扣押。

本章將先介紹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之發展史，包括其歷史背景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的一系列判決先例，藉以釐清第四修正案之適用標準（第二節），再以 Playpen 案引發之爭議為例，探討執法單位駭入行為與第四修正案之關聯（第三節），並以研究所得為本章作結（第四節）。

## 第二節 發展史：第四修正案的發展軌跡

### 第一項 歷史淵源

第四修正案條文內容如下：

人民的人身、房屋、文件和財物不受無理搜索和扣押之權利，不得侵犯。除有相當理由，並以誓言或代誓宣言保證，且具體指明將搜索之地點及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發出（搜索或扣押之）令狀<sup>20</sup>。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上述條文蘊含之法律思想在普通法傳統中並非新創：早在 1604 年，愛德華·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就英格蘭王國（Kingdom

---

<sup>20</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四修正案的要件有三：令狀須由中立之治安法官核發；聲請令狀者必須提出相當理由；必須滿足特定性要件，表明將搜索之地點或欲扣押之對象。Dalia v. United States, 441 U.S. 238 (1979)。中文簡介參見施育傑（2020），《數位、科技與刑事程序干預處分—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頁 195-197，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of England, 927—1707) Semayne 一案 (Semayne's Case) 判決之報導中即有如下敘述：「每個人的房子對他來說就是他的城堡和要塞，不僅可供其抵禦侵害和暴行，也可讓其休息。…在國王作為當事人之案件中，〔若門未打開〕，市政司法長官可以破門進入當事人之房屋，藉以逮捕他或執行國王之其他程序；此外他不得進入。但在破門前，他必須表明他到來的原因並請求開門。<sup>21</sup>」該判決有兩層意涵：第一，人民在住宅內有權利不受來自王權之任意侵犯；第二，此一權利並非絕對，代表王權之官員在符合條件時仍能進入住宅並進一步干預人民權利。

普通法雖然賦予人民上述權利，但在大洋彼岸的英屬美洲 (British America)，政府的恣意搜索、扣押依然成為殖民地人民起身反抗大不列顛王國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1707—1801) 統治的導火線<sup>22</sup>。18 世紀時，英屬西印度群島 (British West Indies) 的種植園主為維護自身經濟利益，推動大不列顛王國議會於 1733 年通過《糖蜜法案》 (Molasses Act)，對自非英屬殖民地 (主要針對法屬西印度群島) 進口之糖蜜徵收每加侖 6 便士之重稅。雖然英屬美洲殖民者藉由走私、恐嚇或賄賂官員等方法使該法案淪為具文，但收

<sup>21</sup> “[T]he house of everyone is to him as his castle and fortress, as well for his defense against injury and violence, as for his repose … That in all cases when the King is party, the sheriff (if the doors be not open) may break [into] the party’s house, either to arrest him or to do other execution of the King’s process, if otherwise he cannot enter. But before he breaks [into] it, he ought to signify the cause of his coming and to make request to open the doors.”

<sup>22</sup> See generally Riley v. California, 573 U.S. 373 (2014): “Our cases have recognized that the Fourth Amendment was the founding generation’s response to the reviled “general warrants” and “writs of assistance” of the colonial era, which allowed British officers to rummage through homes in an unrestrained search for evidence of criminal activity. Opposition to such searches was in fact one of the driving forces behind the Revolution itself. In 1761, the patriot James Otis delivered a speech in Boston denouncing the use of writs of assistance. A young John Adams was there, and he would later write that “[e]very man of a crowded audience appeared to me to go away, as I did, ready to take arms against writs of assistance.” According to Adams, Otis’s speech was “the first scene of the first act of opposition to the arbitrary claims of Great Britain. Then and there the child Independence was born.”

稅人隨後又捲土重來：大不列顛王國一面透過 1764 年《砂糖法案》(Sugar Act) 將稅金減半，一面著手認真徵收稅捐。與此同時，一種稱為援助令 (writ of assistance) 的通用性令狀 (general warrant) 在殖民地地上橫行，小詹姆士·奧蒂斯 (James Otis Jr., 1725-1783) 在其 1761 年反對援助令的著名法庭陳詞中，對該種令狀有以下描述：

首先，這令狀是通用的，向「各個法官、司法長官、巡警和所有其他官員和臣民」發出；因此，簡單地說，它發給王土中每個臣民。有了這令狀，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暴君；如果這授權狀是合法的，那麼一個暴君也可以合法地在他的領地內控制、監禁或謀殺任何人。其次，這令狀是永久的，不必送還法院。一個人不必為他做的事對任何人負責。每個人都可能在其小小暴政中安然統治，在他周遭散播恐怖與荒涼，直至天使長的喇叭在他的靈魂中激起不同的感情為止。第三，一個人有了這個令狀，便可在光天化日之下隨意進入任何商店、房屋等等，並命令所有人前來協助他。第四，藉著這令狀，不僅副警長等人，甚至連他們卑下的奴才都可以爬到我們頭上作威作福。除了讓我們確鑿地遭到迦南所受的詛咒：成為僕人的僕人，成為上帝造物中最卑下的東西之外，這又算什麼呢？

英國自由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便是一個人的房屋所享之自由。一個人的房屋就是他的城堡，只要他安分守己，他就如君主在其城堡內般受到相同保護。這令狀如被宣佈為合法，將完全消滅這種特權。只要海關官員高興，就可進入我們的房子，我們還被命令要允許他們進入。他們卑下的奴才可以進來，可以打掉鎖、柵欄，打掉一切妨礙他們的東西。不管他們是惡意破壞或是報復，沒有人，也沒有任何法庭可對此進行調查。無須宣誓，單純懷疑就夠了<sup>23</sup>。

---

<sup>23</sup> 此一陳詞慷慨激昂，且詳細描述通用性令狀之「惡形惡狀」，甚值一讀，謹附上原文如下：  
“In the first place, the writ is universal, being directed "to all and singular

儘管奧蒂斯的努力並未成功，但反對通用性令狀的星星之火很快就燃成燎原之勢。1776年，第五次維吉尼亞議會（the Fifth Virginia Convention）通過了維吉尼亞權利宣言（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宣言第10條即明文禁止通用性令狀。

**通用性令狀令官員或執令人員在沒有所犯事實的證據時，即可以被指令搜查有嫌疑之地點，或拘捕未經指名，或其罪行未經特定描述且無實據佐證的人，這種令狀難以容忍、暴虐壓迫，不應核發<sup>24</sup>。**

---

justices, sheriffs, constables, and all other officers and subjects"; so that, in short, it is directed to every subject in the King' s dominions. Everyone with this writ may be a tyrant; if this commission be legal, a tyrant in a legal manner, also, may control, imprison, or murder anyone within the realm. In the next place, it is perpetual; there is no return. A man is accountable to no person for his doings. Every man may reign secure in his petty tyranny, and spread terror and desolation around him, until the trump of the Archangel shall excite different emotions in his soul. In the third place, a person with this writ, in the daytime, may enter all houses, shops, etc., at will, and command all to assist him. Fourthly, by this writ not only deputies, etc., but even their menial servants, are allowed to lord it over us. What is this but to have the curse of Canaan with a witness on us: to be the servants of servants, the most despicable of God' s creation?

Now, one of the most essential branches of English liberty is the freedom of one' s house. A man' s house is his castle; and whilst he is quiet, he is as well guarded as a prince in his castle. This writ, if it should be declared legal, would totally annihilate this privilege. Custom-house officers may enter our houses when they please; we are commanded to permit their entry. Their menial servants may enter, may break locks, bars, and everything in their way; and whether they break through malice or revenge, no man, no court can inquire. Bare suspicion without oath is sufficient."

<sup>24</sup>“That general warrants, whereby any officer or messenger may be commanded to search suspected places without evidence of a fact committed, or to seize any person or persons not named, or whose offense is not particularly described and supported by evidence, are grievous and oppressive and ought not to be granted.”

由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1735-1826，曾任美國第二任總統）起草之1780年麻薩諸塞權利宣言（Massachusetts Declaration of Rights）第14條體例上則與第四修正案更加相似：

每個人民均享有使其人身、住宅、文件及所有的財產免受無理的搜索、扣押之權利。據此，所有令狀的根據或基礎若未事先得得到誓言或代誓宣言的支持，則侵犯此種權利；令狀中對文職官員所為命令一對嫌疑處所之搜索，或對單一或更多嫌疑人之逮捕，或對其財產之扣押—若未同時特定搜索、逮捕或扣押之人或物：除依法定情況及程序外，不得簽發令狀<sup>25</sup>。

考察第四修正案的歷史源流，可知其本旨原在保護人民之人身、住宅與財物免於不合理之搜索及扣押。不過，隨著時代不斷推進，第四修正案的焦點亦發生轉變：在1967年Katz v. United States案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第四修正案運用於個案時，焦點多集中在政府行為是否侵害了人民之隱私（privacy<sup>26</sup>），財產權則不再是法院關切的重點。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之United States v. Jones案<sup>27</sup>後，又再度強調財產權仍屬第四修正案的保護對象。

在美國開國先賢將第四修正案納入憲法的年代，沒有電腦、沒有手機，更沒有各種現代加密技術，制憲者自然未曾設想要以第四修正案保護人民的數位資料。若僅自條文的立法時代背景來看，第四修正案似乎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無甚關連；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

---

<sup>25</sup>“Every subject has a right to be secure from all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of his person, his houses, his papers, and all his possessions. All warrants, therefore, are contrary to this right, if the cause or foundation of them be not previously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if the order in the warrant to a civil officer, to make search in suspected places, or to arrest one or more suspected persons, or to seize their property, be not accompanied with a special designation of the persons or objects of search, arrest, or seizure: and no warrant ought to be issued but in cases, and with the formalities prescribed by the laws.”

<sup>26</sup>就美國法隱私權之簡述：施育傑（2020），前註20，頁195-197。

<sup>27</sup>United States v. Jones, 565 U.S. 400, 132 S. Ct. 945, 181 L. Ed. 2d 911, 23 Fla. L. Weekly Fed. S 102 (2012).

對第四修正案的解釋及對其保護範圍的不斷擴充，逐步將各種新式科技納入該修正案之規制範圍，在各個時代防止政府侵害人民權利<sup>28</sup>。以下即考察美國法上第四修正案的重要判決先例，觀察司法者在不同時代如何運用、解釋此一古老條文。

## 第二項 Boyd 案 (1886)：財產權與隱私保護

自美國國務卿湯瑪斯·傑弗遜於 1792 年 3 月 1 日宣布第四修正案等憲法修正案獲得生效所需之批准時起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幾乎有一百年未曾對第四修正案做出任何重要表態。直到 1886 年之 *Boyd v. United States*<sup>29</sup> 案，該院才首次對第四修正案做出重要闡釋。該案中下級法院依據關稅收益法律修正法案 (An Act to Amend the Customs Revenue Laws) 規定，以法院命令 (court order) 命 Boyd 及其他涉及稅務詐欺 (fraud against the revenue laws) 之被告提出一定之單據以供檢視；Boyd 等人雖然交出單據，但主張此種命令已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四及第五 (不自證己罪) 修正案，上述提出命令之規定應屬違憲而無效。陪審團隨後對 Boyd 等人做出不利裁決，巡迴法院 (circuit court) 亦予以維持，該案最終移審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同意 Boyd 等人之看法，認為該案雖然表面上係民事程序，但所涉之罰款 (penalty) 與沒收 (forfeiture) 等法律效果具有準刑事之本質 (*quasi criminal nature*)，而第四、第五修正案緊密相關，互為闡明：第四修正案譴責之「不合理之搜索及扣押」幾乎都是為了要使人交出對己不利之證據；第五修正案譴責之強迫人民「於刑事案件中為對己不利之證人」則可用以理解第四修正案所稱之「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該院認為，「命人交出私人書冊與文件作為對己不利之證據」與「命人作為對己不利之證人」實質上並無差別，該等提出命令因而構成第四修正案禁止之不合理搜索與扣押。

在引用普通法上 *Entick v. Carrington* 一案以闡釋第四修正案意旨之段落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該案判決所蘊含之原則適用於

<sup>28</sup>Andrew G. Ferguson, *The Smart Fourth Amendment*, 102 CORNELL L. REV. 566 (2017).

<sup>29</sup>*Boyd v. United States*, 116 U.S. 616, 6 S. Ct. 524 (1886).

所有政府對個人住家及生活隱私之神聖性 (the sanctity of a man's home and the privacies of life) 所為侵犯。打破門扇、翻找抽屜等行為本身並非侵害之本質；對人身安全、自由及私有財產等權利之侵害才是重點。闖入房屋、翻箱倒櫃固屬嚴重之侵害事例，但以強制、脅迫方式令人作出對己不利之證詞，或取得其私人文件以供將其定罪之用，均屬該案判決所譴責之行為態樣<sup>30</sup>。

### 第三項 Olmstead 案 (1928)：物理侵入原則

1919 年間，美國各州批准了第十八修正案<sup>31</sup>，在美國及其管轄範圍內禁止製造、販賣或運送酒類；其後頒布的國家禁酒法案 (National Prohibition Act, 俗稱 Volstead Act) 進一步詳細規定了禁制範圍。該禁令形式上並未禁止飲酒，但由於酒類之製造、販賣或運送均遭禁絕，實質上等於美國全國禁酒。然而，飲酒需求當然不會因此消失，隨之而來的便是各類相關犯罪的遽增。這就是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一案的背景：Olmstead 係當時經營違法運送酒類 (bootlegging) 生意大軍的其中一人，在其雇用超過 50 人的非法進口、持有、販賣酒類之犯罪活動中位居首腦。執法單位為偵查其犯行，無令狀而於 Olmstead 等人所用之電話線路上安裝竊聽器 (竊聽線路裝設在辦公室建築的地下室及附近街道上，並未侵入 Olmstead 等人

---

<sup>30</sup>Boyd v. United States, 116 U.S. 616, 6 S. Ct. 524 (1886): "The principles laid down in this opinion affect the very essence of constitutional liberty and security. They reach further than the concrete form of the case then before the court, with its adventitious circumstances; they apply to all invasions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and its employees of the sanctity of a man's home and the privacies of life. It is not the breaking of his doors, and the rummaging of his drawers, that constitutes the essence of the offense; but it is the invasion of his inalienable right of personal security, personal liberty, and private property, where that right has never been forfeited by his conviction of some public offense, —it is the invasion of this sacred right which underlies and constitutes the essence of Lord CAMDEN's judgment. Breaking into a house and opening boxes and drawers are circumstances of aggravation; but any forcible and compulsory extortion of a man's own testimony, or of his private papers to be used as evidence to convict him of crime, or to forfeit his goods, is within the condemnation of that judgment."

<sup>31</sup>該修正案後遭第二十一修正案廢除，成為美國憲法至今唯一遭到全然廢除的修正案。

的私人財產範圍)。竊聽活動持續了數月之久，Olmstead 等人隨後因竊聽所得之證據而遭定罪。

相較於 Boyd 案中將生活隱私納入第四修正案保護範圍之寬鬆見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Olmstead 案則顯得保守、限縮。該院認為電報或電話訊息並不同於郵寄之封緘郵件，第四修正案亦未明文禁止執法者以竊聽方式截取電話訊息。Boyd 案固然曾對第四及第五修正案作出寬鬆解釋，但對第四修正案所為解釋始終不能逸脫條文「人身、住宅、文件和財物」等用語之可能意義，亦不能將「搜索」、「扣押」等用詞解釋為禁止聽聞、看視等行為。本案警方既從未進入 Olmstead 等人之住家或辦公室，單純藉由竊聽而以聽覺取得證據，客觀上即不存在搜索或扣押行為。國會當然可以直接立法禁止法院使用竊聽所得證據，但在電話語音傳輸過程中於通話雙方屋外截取該等語音並未違反第四修正案，因為除非個案存在對人身之搜索、扣押，或對個人文件或有形、實體之財物進行扣押，或存在一以扣押為目的而對個人房屋或院落（curtilage，指環繞建築而為建物主人所有之土地）所為之實體入侵行為，否則即不生違反第四修正案之問題。

觀察 Olmstead 案及後續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sup>32</sup> 等案件，可知此一時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運用第四修正案時，標準在於客觀上是否存在對財產之有形侵入行為（即「物理侵入原則」，the physical trespass doctrine<sup>33</sup>）：只要政府能夠不侵入住宅而蒐集到住宅內之資訊，法院就不會將該等蒐證行為視為第四修正案搜索或扣押。換言之，在物理侵入原則下，第四修正案之保護範圍僅限於財產權，並不包括隱私權<sup>34</sup>。

#### 第四項 Katz 案（1967）：合理隱私期待原則

<sup>32</sup>*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505, 81 S. Ct. 679 (1961).

<sup>33</sup>英文 physical 一詞具有「與可碰觸或看見之事物相關」之意義，亦可翻譯為「實體」、「實物」、「有形」。由於文獻多將 the physical trespass doctrine 翻譯為物理侵入原則，本文從之，但仍特別請讀者注意本原則著重侵入行為係「實體」、「有形」之意涵。

<sup>34</sup>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69-70. 中文譯介參見張陳弘（2018），〈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狀原則的新發展：以 Jones, Jardines & Grady 案為例〉，《歐美研究》，48 卷 2 期，頁 276。

Olmstead 案確立之物理侵入原則大幅限縮了第四修正案的適用範圍，此一保守態勢直到 1967 年之 Katz 案方才改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Katz 案判決中明白揚棄了物理侵入原則，轉而認為縱使是非物理性之侵入，亦可能侵犯第四修正案保障之權利。

Katz 涉嫌利用公共電話來違法傳遞投注訊息，警方遂在 Katz 使用之公共電話亭外部安裝竊聽、竊錄器材，藉以竊聽其於電話亭中之談話，該等竊錄所得訊息隨後被用於將 Katz 定罪。Katz 主張警方的竊聽、竊錄行為違反了第四修正案，但下級法院認為警方既未物理性進入被告使用之區域，因而未違反第四修正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否定了下級法院的看法，並宣示 Olmstead 案所採之物理侵入原則過於狹隘，往後不再援用。第四修正案既然保護人民 (people) — 而非區域 (area) — 免受不合理之搜索、扣押，其射程自然不能取決於個案中是否存在對一「圍起來之區域」(enclosure) 所為之物理性侵入。Katz 在使用公共電話亭時，可以合理地 (justifiably) 信賴在該電話亭內享有隱私，而政府竊聽、竊錄 Katz 在電話亭內之談話，已然侵犯了該等隱私。至於該等竊聽、竊錄設備恰巧沒有穿入電話亭牆壁之事實，在憲法上並無特別意義。

在就 Katz 案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John Marshall Harlan 大法官<sup>35</sup>指出第四修正案所保護者固然為人民，然而法院在決定該修正案究竟提供何種保護時，往往必須考量人民所處之地點 (place)<sup>36</sup>。

---

<sup>35</sup> 為 John Marshall Harlan II，其同名同姓之祖父亦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sup>36</sup> “As the Court’s opinion states, “the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s people, not places.” The question, however, is what protection it affords to those people. Generally, as here, the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requires reference to a “place.”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rule that has emerged from prior decisions is that there is a twofold requirement, first that a person have exhibited an actual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second, that the expectation be one that society is prepared to recognize as “reasonable.” Thus, a man’s home is, for most purposes, a place where he expects privacy, but objects, activities, or statements that he exposes to the “plain view” of outsiders are not “protected,” because no intention to keep them to himself has been exhibited. On the other hand, conversations in the open would not be protected against being overheard, for th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would be unreasonable. The critical fact in this case is that “[o]ne who occupies it, [a telephone booth] shuts the door behind



Harlan 大法官主張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去之決定，判斷隱私是否應受保護時應審查兩個要件：第一，個人必須表現出對隱私之真正主觀期待；第二，該等期待須為社會將認為係「合理」(reasonable)者。個人在住家之活動固然於絕大多數時候均能期待受到隱私保護，然住家內之物品、活動或陳述若處於外人一目瞭然 (plain view) 之情狀下則不受隱私保護，因為個人並未顯露要將上述事物保留予己之意圖。而公開場合中之交談亦不能期待不被他人偶然聽見 (overheard)，因為這種期待並不合理。就 Katz 案之案例事實，Harlan 大法官認為公共電話亭雖係供公眾使用，但 Katz 既已經進入電話亭、關上門並付費使用該處，電話亭此時便暫時成為私人處所，Katz 有權推想他在該處所為談話不會被他人截獲，且此一期待應屬合理<sup>37</sup>。

Harlan 大法官之意見書提倡之操作標準隨後被稱為「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標準，而其區分各種案例類型，藉以決定個案中是否存在合理隱私期待之取徑亦為後續判決發揚光大。然而，學者亦批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未替合理隱私期待之存否提出統一判斷標準，因此在個案中難以預測何種隱私期待會被認定為「合理」<sup>38</sup>。美國學者 Kerr 就此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拒不提出統一標準，是因為實務上根本無法就「某一執法作為是否已達須受第四修正案監督之程度」此一問題尋得準確而連貫之審

---

him, and pays the toll that permits him to place a call is surely entitled to assume" that his conversation is not being intercepted. The point is not that the booth is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at other times, but that it is a temporarily private place whose momentary occupants' expectations of freedom from intrusion are recognized as reasonable."

<sup>37</sup> See also 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70-71.

<sup>38</sup> Orin S. Kerr, *Four Models of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ion*, 60 STAN. L. REV. 503, 504-05 (2007). See *Oliver v. United States*, 466 U.S. 170, 104 S. Ct. 1735 (1984): "No single factor determines whether an individual legitimately may claim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that a place should be free of government intrusion not authorized by warrant."

查基準，若歸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各判決先例，該院實際上運用了多達四種不同的審查模型<sup>39</sup>。

暫且略過學者們為拯救合理隱私期待標準而為的各式努力，第四修正案明文列舉的保護對象中，住所、文件、財物較有可能成為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目標。以下引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該等對象提出之第四修正案下位標準，以為後續討論之基礎<sup>40</sup>。

### 第一款 房屋 (Houses)

自第四修正案之歷史淵源及判決先例可以看出，房屋或住家 (home) 在第四修正案的脈絡中具有極重要的地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Florida v. Jardines* 案<sup>41</sup>之判決中甚至明言：住家係同受第四修正案保護者中最為重要者 (first among equals)<sup>42</sup>，而第四修正案之核心即為「個人得退入家中，並在其中免於政府不合理之入侵」此一權利。

作為私人生活核心，住家本身當然受第四修正案保護；然而，住家以外之不動產是否受到同樣保護，則頗有爭議。且以 1984 年 *Oliver v. United States* 案<sup>43</sup>為例：該案所涉之兩個案例事實中，警方均在未領有搜索令狀的情況下，接近被告僻靜且設有「禁止侵入」(no trespassing) 告示之土地，並在其上發現大麻植株。被告們於原審中均主張警方行為已違反其合理隱私期待，所取得之證據應該排除；政府方面則援引所謂「開放地域法則」(open fields doctrine，首見於 1924 年 *Hester v. United States* 案<sup>44</sup>，該案判決認為開放地域與房屋不同，並不受第四修正案保護<sup>45</sup>)，主張警方作為並未違法。

<sup>39</sup> See Kerr, *supra* note 38, at 503.

<sup>40</sup> 參見張陳弘 (2018)，前註 34，頁 279-288。

<sup>41</sup> *Florida v. Jardines*, 569 U.S. 1 (2013).

<sup>42</sup> *Florida v. Jardines*, 569 U.S. 1 (2013): “But when it comes to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home is first among equals. At the Amendment’s very core stands the right of a man to retreat into his own home and there be free from unreasonable governmental intrusion.”

<sup>43</sup> *Oliver v. United States*, 466 U.S. 170 (1984).

<sup>44</sup> *Hester v. United States*, 265 U.S. 57 (1924).

<sup>45</sup> *Hester v. United States*, 265 U.S. 57 (1924): “[T]he special protection accorded by the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peopl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Oliver* 案中支持政府主張，指出依 *Hester* 案先例，開放地域並未受到與房屋相同之保障，且第四修正案所用「財物」(effect) 一詞在文義上較「財產」(property) 一詞限縮，僅指於動產 (personal property) 而不及於不動產 (real property)，因此開放地域並不處於保護範圍。法院認為並無單一因素可用於判斷個人是否得主張第四修正案之權利，而須參酌如制憲者原意、地點之用途、社會通念等因素來判斷個人之隱私是否受到侵犯。開放地域既非用於從事第四修正案所欲避免政府干擾或監視之私人活動，在其上從事之活動（如種植作物）亦無應受保護之社會利益，且位於鄉間之開放地域縱受圍籬環繞，或設有禁止侵入之告示，通常亦無法防免外人或政府進行窺看。

相對於開放地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鄰接住家且與其有關之「院落」亦屬於住家之一部，應同受第四修正案保護—此即「保障院落，不保障開放地域」之院落標準。不過，「院落」一詞並不精確，個案中某一土地究竟屬於受保護之院落，抑或僅是開放地域，判斷上實有困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為此於 1987 年之 *United States v. Dunn* 案<sup>46</sup>中進一步提出四項參考指標：一、被指稱是院落的土地與住家之鄰近性；二、該土地是否被住家周遭之圍籬所包圍；三、該土地係供何種用途；四、居住者採取哪些方式防免該區域遭到路人觀看<sup>47</sup>。該院承認縱使採用這四項參考指標，亦無法機械式地得出土地是否構成院落之標準答案，但指出這幾項因素係院落問題之重點，有助於分析某一區域是否與住家緊密相關，並因而應被納入第四修正案之保護傘下。

---

effects' is not extended to the open field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latter and the house is as old as the common law."

<sup>46</sup>*United States v. Dunn*, 480 U.S. 294 (1987).

<sup>47</sup>*United States v. Dunn*, 480 U.S. 294 (1987): "[W]e believe that curtilage questions should be resolved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four factors: the proximity of the area claimed to be curtilage to the home, whether the area is included within an enclosure surrounding the home, the nature of the uses to which the area is put, and the steps taken by the resident to protect the area from observation by people passing by."

然而，第四修正案對於房屋之保護並非絕對，住家或院落內之活動若不具合理隱私期待，政府的窺探行為即未違反第四修正案。1986年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sup>48</sup>即為適例：該案之事實為 Ciraolo 在家中後院（backyard）種植大麻，並且以 6 英尺（約 183 公分）及 10 英尺（約 305 公分）高之圍籬環繞該處，以致警方無法從地面高度看到後院內部情況。警方隨後派出受過辨認大麻訓練的兩名員警乘坐飛機，於 1000 英尺（約 305 公尺）之高度飛抵上開後院上空，辨認出該處確實種有大麻後以相機拍照。警方隨後依據上開偵查成果聲請搜索令，並且於被告家中扣得 73 株大麻。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警方無令狀而於空中觀察 Ciraolo 後院之行為並不違反第四修正案。法院於判決中引用 Harlan 大法官於 *Katz* 案之意見書，強調合理隱私期待須同時符合兩個要件：（1）個人有主觀期待及（2）社會認可此一期待係屬合理。Ciraolo 設置圍籬以遮蔽大麻田之行為固然可認為已顯露其主觀隱私期待，法院亦同意後院屬於受第四修正案所保護之院落，然而第四修正案並不禁止所有種類的警方觀察行為，亦未要求警方於公共道路上行經住家時必須遮住眼睛。警方飛機所在之 1000 英尺高度係公眾得飛航之空域（public navigable airspace），且該等飛行係以不具物理侵入性之方式（in a physically nonintrusive manner）為之，而警方所看到的一切，他人在相同高度飛行時亦可以看到。法院因此認為被告期待其後院得不被警方從上述角度觀察之主觀期待並不合理，社會亦未打算實現此一期待。

## 第二款 文件（Papers）

第四修正案將文件納為保護對象，寓有保護思想自由、表現自由及通訊自由之意涵。在美國建國的年代，紙張（paper）是重要的資訊載體，許多思想藉此傳播，而政府就私人文件所為之搜索、扣押容易引發寒蟬效應，人民拒絕對私人文件之不合理搜索、扣押之權利可說是表達異議權利（the right to dissent）之展現<sup>49</sup>。在 1878 年

<sup>48</sup>*California v. Ciraolo*, 476 U.S. 207 (1986).

<sup>49</sup>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95-96.

Ex parte Jackson 案<sup>50</sup>及前述 Boyd 案等早期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均採取高度保護文件之立場：在 Ex parte Jackson 案中，法院認為信件（letter）及彌封包裹（sealed package）與報紙或雜誌等印刷品不同，原則上均享有免受檢查之權利，已脫離住家而進入郵遞系統者亦然，政府若欲檢視，仍應事先取得令狀<sup>51</sup>；於 Boyd 案中，法院更認為強迫 Boyd 等人提出文件之法院命令係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此一判決雖為文件提供甚強保護，但因禁止取得文件之範圍失之過廣，幾乎可說是為涉及犯罪之文件全面開立免於作為證據之空白支票。為修正此一弊端，美國法採取數種方式以限縮第四修正案之文件保護範圍，例如承認法院得以攜證出庭傳票（subpoena duces tecum）要求被傳喚者提出文件證據、國會特別立法，或是創建下述第三人法則（the third-party doctrine）等例外<sup>52</sup>。

1976 年的 United States v. Miller 案<sup>53</sup>即以 Katz 案之合理隱私期待原則為基礎，進一步發展了第三人法則：該案中政府以大陪審團傳票（grand jury subpoenas）自與 Miller 往來之銀行取得其往來紀錄之微縮膠卷（microfilm），Miller 主張這種取證行為違反第四修正案，並引用 Boyd 案判決為論據。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案與 Boyd 案不同，銀行提出之資料僅是「銀行的商業紀錄」，而非「Miller 的私人文件」；此外，Miller 對於留存於銀行的文件亦欠缺合理隱私期待，蓋因銀行留存的支票或存款單（deposit slips）並非祕密通訊，而是商業交易工具，而這些文件所含資訊係

---

<sup>50</sup> Ex Parte Jackson, 96 U.S. 727 (1877).

<sup>51</sup> “Letters and sealed packages of this kind in the mail are as fully guarded from examination and inspection, except as to their outward form and weight, as if they were retained by the parties forwarding them in their own domiciles.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y of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aper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extends to their papers, thus closed against inspection, wherever they may be. Whilst in the mail, they can only be opened and examined under like warrant, issued upon similar oath or affirmation,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thing to be seized, as is required when papers are subjected to search in one’s own household.” Ex Parte Jackson, 96 U.S. 727 (1877).

<sup>52</sup> 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75-76, 597-98.

<sup>53</sup>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由 Miller 在日常商業交往時自願提供給銀行，且得為銀行員工所悉<sup>54</sup>。法院認為當存戶將自身資訊揭露給銀行知悉時，即已承擔該等資訊可能被轉交給政府之風險，而第四修正案並不禁止政府獲取已向第三人揭露之資訊，即便揭露資訊者在揭露時本預期資訊僅會被用於特定用途，且信賴第三人將保守該等資訊、不會背叛此一信任而將資訊轉交他人。

### 第三款 財物 (Effects)

如上文就 Oliver 案判決所述，第四修正案所用之「財物」一詞僅指動產而不及於不動產，此一限縮解釋並有制憲史可為佐證：作為第四修正案前身的草案條文原始版本用語為「他們（指人民）的其他財產」（their other property），但隨後被制憲委員會更改為現在使用之「財物」，而根據制憲當時的用語習慣，「財物」一詞通常被理解為僅指動產，一般認為上述更動顯然是制憲者的有意限縮<sup>55</sup>。就第四修正案特別明文保護「財物」之原因，美國學者 Brady 指出衣物等財物對於殖民地人民具有社會生活與自我表現等重要意義，而政府對財物之檢查不但可能損害人民的隱私與尊嚴，也常因處置不當而對人民財物造成損害，因而有必要明文予以控制<sup>56</sup>。

財物雖與房屋、文件及人身並列為第四修正案之保護對象，但相較於其他三者，卻甚少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關愛眼神<sup>57</sup>。在少數的重要裁判中，1977 年之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案<sup>58</sup>為財物之

---

<sup>54</sup>“Even if we direct our attention to the original checks and deposit slips, rather than to the microfilm copies actually viewed and obtained by means of the subpoena, we perceive no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their contents. The checks are not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s, but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used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ll of the documents obtained,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deposit slips, contain only information voluntarily conveyed to the banks and exposed to their employee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sup>55</sup>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78-79; Maureen E. Brady, *The Lost “Effects”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Giving Personal Property Due Protection*, 125 YALE L. J. 946, 985-87 (2016).

<sup>56</sup>Brady, *supra* note 55, at 987-94.

<sup>57</sup>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81-82; Brady, *supra* note 55, at 948-49.

<sup>58</sup>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 (1977).

保護引入了所謂「封閉容器」(closed container)標準：Chadwick 與其他兩人涉嫌運輸毒品，警方逮捕 Chadwick 等人時一併扣押了其所持有、被懷疑藏有大麻之儲物箱 (footlocker)，並將 Chadwick 等人與該儲物箱一同帶回警方建物。警方雖無搜索令狀，但卻在該上了兩層鎖之儲物箱並無遭共犯奪走、藏有爆裂物等危險物品或其內證據即將滅失等緊急情狀下逕行打開箱子，並在其中發現大量大麻。下級法院均認為警方無令狀搜索之行為已違反第四修正案之規定，並因此同意 Chadwick 排除證據 (suppression) 之主張，認為遭扣押之大麻不得作為證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贊同下級法院之看法，重申第四修正案之保護範圍並不限於住家，而是要保護個人正當的隱私利益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s) 免受政府侵犯；Chadwick 等人既然將個人財物放進上鎖的箱子裡，就已展現箱子內容物將免於大眾檢視的隱私期待，好比個人將住家的門戶上鎖，藉以避免他人入侵一般。由於本案並無得以發動無令狀搜索的例外情況，警方搜索、扣押之行為均屬違法，取得之證據應被排除。

對於封閉容器標準究竟取決於何種因素，美國學者 Ferguson 主張重點不在於封閉財物之內容物為何，亦不在於該容器是否可能被他人檢視，而是在隱蔽之事實：自保護隱私之基本立場出發，只要封閉容器係個人所有，並供作隱蔽內容物免受他人檢視之用，即應受第四修正案保護。據此，學說認為封閉容器標準要求主張受第四修正案保護之財物應具備所有 (possession) 及隱蔽 (concealment) 兩要件<sup>59</sup>。不過，此一判斷標準也有例外：在 1983 年之 *United States v. Place* 案<sup>60</sup>中，警方將內有毒品之行李交給經過訓練的犬隻嗅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此種行為並不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因為犬隻嗅探僅會顯示出行李內是否存有違禁之毒品，並不會揭露其他隱藏在行李內之資訊；由於犬隻嗅探在方式 (非侵入性) 及所取得資訊 (僅限毒品之存否) 方面的特性，法院認為這種偵查方式自成一格 (*sui generis*)，不必受到第四修正案就搜索所為之種種限制。

<sup>59</sup>Ferguson, *supra* note 28, at 582.

<sup>60</sup>*United States v. Place*, 462 U.S. 696 (1983).

### 第五項 Jones 案 (2012)：財產權保障的復興及「馬賽克理論」

由於 Katz 案判決明白揚棄了物理侵入原則，各界大多認為此一原則已走入歷史；然而，2012 年之 Jones 案證明死灰也會復燃：該案事實為警方雖然獲得令狀，得以在與 Jones 有關連的車輛上安裝 GPS 追蹤器，但卻未遵循令狀就安裝期間及地點所為之指示，且於安裝追蹤器後追蹤該車長達 28 天之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再次起用物理侵入原則，動搖了以「合理隱私期待」為中心建成之第四修正案審查基準。

Jones 案判決的主筆大法官為 Antonin Scalia，著名的文本主義者 (textualist) 與原意主義者 (originalist)，此一判決亦充分展現了其法學取徑。在判決的開頭，Scalia 大法官即指出政府安裝 GPS 之行為係以蒐集資訊為目的而實體上佔用了私人財產，而依第四修正案之立法原意，此一物理性侵入行為無疑屬於搜索<sup>61</sup>。查考判決先例，可知第四修正案原本與財產權保障息息相關，直到 20 世紀後半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方才偏離了財產權取徑。Scalia 大法官承認 Katz 案後法院對第四修正案之詮釋已改採合理隱私期待標準，Jones 案中政府亦嘗試藉「遭安裝 GPS 追蹤器的車輛係行駛於公眾道路上」之事實，論證警方安裝追蹤器之行為並未侵害 Jones 的合理隱私期待。但 Scalia 大法官認為法院根本無須處理政府此一論點，因為 Jones 受第四修正案保護之憲法權利「不隨 Katz 案之表述起落」(Jones' s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do not rise or fall with the Katz formulation)：第四修正案於制定時既已提供了財產權保障，此一保障即為不可後退之底線。安裝 GPS 追蹤器之行為〔依財產權保障標準〕既已構成搜索，即無必要再審酌其是否違反了合理隱私期待。Scalia 大法官最後並對協同意見書中的批評略作回應，強調若僅採取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將使原先存在的第四修正案權利 (即財產權保障) 消失；反之，若讓財產權保障標準與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並立，

---

<sup>61</sup>“The Government physically occupied private property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We have no doubt that such a physical intrusion w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a ‘search’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when it was adopted.”



一方面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並未遭到揚棄，另一方面法院亦能在爭議性案例中迴避棘手問題(例如 GPS 追蹤器究竟要蒐集多久的資訊才會違反合理隱私期待)。

Scalia 大法官雖然熱情推銷財產權保障應與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並列的見解，然而其他大法官對此顯然心存疑慮。Samuel Alito 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即揶揄基於財產權保障標準的判決乃是建立於 18 世紀的侵權行為法上，並認為「安裝 GPS 追蹤器」本身並未干擾車輛此一財產，而若 GPS 追蹤器並未開始運作，或執法單位並未使用該追蹤器，將不會有任何資訊被政府蒐集，因而也不會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Alito 大法官追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往的判決先例，強調以普通法上侵入 (trespass) 為基礎的財產權保障標準不斷受到抨擊，最後於 Katz 案遭到揚棄，法院於 1984 年 *United States v. Karo*<sup>62</sup> 一案更明確判決「對違憲 [第四修正案] 之證立而言，實際侵入行為既非必要亦非充分」(an actual trespass is neither necessary nor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a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因此 Jones 案判決很難在 Katz 案後的判決先例中尋獲支持。Alito 大法官進一步批評 Jones 案判決忽略了真正重要的問題，即「政府得否以 GPS 追蹤器長期追蹤人民？」以財產權標準處理此一問題不但可能導致不當結論(不分長期或短期追蹤，只要在人民財產上安裝 GPS 追蹤器，均會成為第四修正案搜索)，而且當每輛車於出廠時都已預裝 GPS 追蹤器時，法院提供之財產權保障即毫無作用(因為並不存在實體干預財產權之行為)。Alito 大法官同意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並非全無缺點，但仍認為以之作為判斷標準應是更好的選項，且於意見書的末尾公開了其心證：對個人於公眾道路上的短期 GPS 追蹤應不違反合理隱私期待，但就大多數犯罪而言，長期 GPS 追蹤應已妨害個人隱私。

Sonia Maria Sotomayor 大法官雖贊同 Jones 案判決之論點，認為財產權保護係第四修正案所賦權利之底線，但同樣指出當代許多監控方式已無須借助物理性侵入行為，而在 GPS 逐漸成為汽車與手機之標準配備的時代，財產權保障標準難以應付法院未來可能面對的爭

---

<sup>62</sup>*United States v. Karo*, 468 U.S. 705 (1984).

議。Sotomayor 大法官同意 Alito 大法官之看法，認為對大多數的犯罪而言，長期以 GPS 追蹤器監控已妨害個人隱私，並進一步主張就算是短期監控，GPS 追蹤也會對個人的公開行動產生準確而廣泛之紀錄，而此一紀錄將能映射出個人於家庭、政治、職業、宗教及性方面的種種關係。為處理此一問題，Sotomayor 大法官主張以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審查 GPS 追蹤器問題時，應考量人們是否已合理預期其行動將被記錄、彙整，而使政府得以隨意查悉其政治或宗教信念、性方面之習慣等等資訊。此外，Sotomayor 大法官也建議重新考慮第三人法則是否已不合時宜，因為在數位時代中，個人處理日常事務時無可避免地會對第三人揭露大量資訊，而依第三人法則，政府無需令狀即可取得這些已交付給第三人的資訊。

Alito 與 Sotomayor 兩位大法官均意識到監控行為對隱私造成之侵害會隨時間長短而有程度上差異，而 Sotomayor 大法官更明確指出活動紀錄的累積將可揭露比個別紀錄更多的資訊—套句格式塔心理學的經典說法：「整體大於其部分之總和」(the whole is more than the sum of its parts)。這種「量變造成質變」的狀況為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帶來全新的挑戰：法院在審查政府持續性之監控行動是否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時，審查對象不能僅限於政府的個別行為（例如安裝追蹤器，或對於某時間、地點特定之活動所為監控），而應考慮到政府自監控活動中是否已累積足夠資訊，得以對個人如進行罪犯剖繪（criminal profiling）般地建構受監視者之個人檔案（profile）。由於「資訊累積產生新資訊」的狀況猶如一片片不同的磁磚可以拼貼成畫（即「馬賽克」，mosaic），關注、處理此種效應的理論遂被學界稱為「馬賽克理論」<sup>63</sup>。

馬賽克理論的基本想法很容易理解，但在實務運用上則頗有困難。撇除該理論之確切內涵為何、所欲規範之政府行為究竟為何（安裝追蹤器材、分析所得資訊抑或使用資訊？）、監控期間如何計算等

---

<sup>63</sup> 中文引介：溫祖德（2018），〈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1 期，頁 18 以下；林昕璇（2020），〈論大規模政府監控之資訊隱私保障—評析美國聯邦法院相關裁判〉，《臺灣民主季刊》，17 卷 2 期，頁 77-79。

問題不談<sup>64</sup>，最為根本也最為困難的問題是：多少資訊才會使磁磚變成馬賽克？此一問題很大程度上是事實問題，取決於政府分析、運用資訊的能力，答案恐怕得交由法院於審理時逐案判斷。而由此難題亦可看出：就監控行為侵害隱私之強度，監控時間的久暫固然是一大指標，然而更關鍵者應是被蒐集的資訊之種類與數量為何，以及自該等資訊所能推知的事實為何。

### 第六項 Jones 案後：Carpenter 案（201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借助復興的財產權標準而於 Jones 案迴避了棘手問題，然而 2018 年的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 卻再次把難題送到了法院面前。Carpenter 案的背景事實為警方於某搶劫案之調查過程中，自一名嫌疑人取得了其他共犯的手機號碼，檢察官遂依《儲存通訊法案》（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之規定<sup>65</sup>，基於合理根據（reasonable grounds）聲請法院命令，藉以取得 Carpenter 手機號碼的相關紀錄；治安法官同意所請，警方隨後取得了 Carpenter 在 127 天內的基地台位置紀錄（cell-site location information, CSLI），此一紀錄包含的位置點達到了 12,898 之數。Carpenter 主張警方取得這些資料時並未獲有令狀，因此違反了第四修正案，但下級法院基於第三人法則，認為 Carpenter 既已與電信公司分享該等資料，政府即未違反 Carpenter 的合理隱私期待。

一如 Alito 大法官之預測，由於 Carpenter 案中並不存在物理侵入行為，財產權保障標準並無用武之地，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此案中僅得使用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主筆的 John Roberts 大法官強調本案與過去的各判決先例均有所不同：既涉及個人實體位置與活動，又涉及個人與他人分享之資訊（即通常以第三人法則處理之議題）。Roberts 大法官坦承若依照 Miller 案先例，政府自第三人處取得資訊之行為通常不會引發第四修正案之權利保護，但認為採用第三人法則之判決先例所處理者係銀行往來紀錄與電話號碼，這類資料不同於本案所涉之基地台位置紀錄：鑑於現代人隨身攜帶手機，而基地台位

<sup>64</sup>溫祖德（2018），前註 63，頁 25-27。

<sup>65</sup>18 U. S. C. §2703(d).

置紀錄可以鉅細靡遺、附有時間 (time-stamped) 地記錄個人所在位置，此一紀錄因而具有獨特性質—127 天之基地台位置紀錄實已等同於個人所在的全方位紀錄。再者，電信業者保存基地台位置紀錄之時間長達 5 年之久，政府遂得在犯罪發生後透過調取該等紀錄而獲悉個人於該期間之所在與活動，此種監控能力所及對象並不限於犯罪嫌疑人，而是及於所有攜帶移動裝置的人—警方甚至不必如 Jones 案般，事先特定監控對象並安裝 GPS 追蹤器，只要事後調取基地台位置紀錄即可。隨著基地台密度的增加及辨識收訊來源科技的提升，利用基地台位置紀錄推算手機位置的精確程度已可比擬 GPS 追蹤，對個人隱私的影響越來越大。法院因而認為政府取得基地台位置紀錄的行為已侵犯 Carpenter 對於自身實體活動之隱私期待。

政府雖然主張基地台位置紀錄僅係電信公司之商業紀錄，本案應適用第三人法則，但法院認為 Miller 案等先例所涉之資料與基地台位置紀錄不同，並非個人活動的全面紀錄，因此政府之主張實際上是在要求法院擴張第三人原則之適用範圍，而非單純適用第三人法則。法院拒絕政府之要求，並批評政府並未意識到操作第三人法則時並非機械式地取決於「個人是否曾做出分享資訊之舉動」，尚須考慮所涉文件之性質。Roberts 大法官並指出個人在攜帶手機時，往往並未真的有意將其位置資訊「分享」給電信公司，因為手機現已成為個人參與現代社會時不可或缺之物，根本無法不攜帶手機活動，而手機運作時本會自行產生基地台位置紀錄，此一過程亦無待使用者的確認性操作（例如按下按鍵同意記錄基地台位置資訊）。法院據此認為個人於使用手機時，並未承擔將自身實體位置資訊交予他人、他人再將其轉交政府之風險，本案因而不屬於第三人法則之適用範圍。

Carpenter 案判決的讀者當可清楚看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掙扎：一方面，合理隱私期待標準與第三人理論早已深深扎根於第四修正案的判決先例中，典範轉移談何容易；另一方面，政府監控及儲存、運算資料等能力均受惠於科技發展而大幅提升，而各式各樣的科技設備又充斥於日常生活，致使國家得以輕易、大規模地蒐集、彙整、分析、儲存各種零碎而（乍看下）無意義的個人資訊，再從中拼湊出更多資訊；法院若堅持以傳統理論處理政府當代蒐集、利用個人資訊的

行為，只會越來越左支右絀。法院因而一方面嚴格適用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及第三人法則，認為政府取得基地台位置紀錄的行為不能豁免於第四修正案之令狀控制，但另一方面又強調此一判決僅屬個案，第三人法則並未遭到揚棄<sup>66</sup>。

## 第七項 小結

表 2-1：第四修正案發展簡表

案件年代	指標案件	保護對象	所採之標準
1886	Boyd 案	財產權、 隱私權	(尚不明確)
1928	Olmstead 案	財產權	物理侵入原則
1967	Katz 案	隱私權	合理隱私期待原則
2012	Jones 案	財產權、 隱私權	同時承認上述兩種標準

爬梳第四修正案的發展歷史，可知其本意為藉由法院於個案之令狀核發程序中審查政府之搜索、扣押行為是否具備法律要求的形式及實質要件，藉此控制政府行為，其保護對象則為財產權與／或隱私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不同時代雖曾分別偏重財產權或隱私權面向，但自 Jones 案等新近案例觀之，該院目前傾向於承認這兩種權利均受第四修正案保護，並隨個案需求選擇審查方式。

本文介紹的第四修正案判決先例雖僅為案例汪洋中的一小部分，但不難看出在物理侵入原則、合理隱私期待原則等大原則下尚存在著不少例外，法院見解前後不一的狀況亦所在多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無法替第四修正案提出一套完整的審查標準，很大程度是第四修正案所涉權利之本質使然：由於隱私權之保障邊界隨著社會觀念與時代變遷而浮動，而政府之偵查行為隨科技進步亦越來越不需要實體干預人民財產，某一政府行為是否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扣押往往不易判斷，而搜索、扣押既是重要取證方法，若施以過度限制，恐怕會使犯罪偵查舉步維艱，法院因而不願過早自縛手腳，以免未來進退兩難。

<sup>66</sup>林昕璇(2020)，前註63，頁69-71。

新近之 Jones 案與 Carpenter 案均涉及執法單位以新興科技作為偵查手段，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這兩案雖然分別採取了不同的審查方法，但均肯定政府行為已經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Jones 案中法院意識到合理隱私期待標準在適用上有其困難，並以古典的財產權標準迴避了「怎樣的監控才算違反合理隱私期待」此一難題；Carpenter 案中法院雖以合理隱私期待標準正面處理了政府利用基地台位置紀錄，指出當代政府或第三人蒐集的資訊在累積後已足以揭露更多資訊，因而有必要限制政府對該等資訊之存取能力，卻又努力將本案判決淡化為具體個案之決定，企圖避免因各界過度引申判決意旨而對傳統的第三人法則等下位標準產生過大衝擊。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具體個案中究竟會如何應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固然難以預料；不過依循該院最近之判決軌跡，或可推測如下：該院若選用財產權標準，則須考量執法單位在實行駭入時，是否物理上侵入了目標資訊科技系統（不少攻擊手法需實際接觸受害目標才能完成），而執法單位植入惡意軟體之行為，是否已經侵害財產權（惡意軟體已使遭侵入之資訊科技系統此一財產劣化，且因系統之電磁紀錄遭到改寫，其電磁排列之物理狀態必然已發生變動）。該院若選用合理隱私標準，則須考量執法單位入侵時之攻擊目標為何、該目標之受保護狀態為何<sup>67</sup>、蒐集了何種資訊、多少資訊，而侵入行為侵害之隱私期待為何、對該期待又造成多大影響。由於惡意軟體及其功能千變萬化，可以想見法院在此一議題上很可能將繼續視個案事實而逐案做出決斷，不會提出統一標準。

---

<sup>67</sup>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曾認為個人對於其置於共用電腦中之受密碼保護檔案仍然具有隱私期待。Trulock v. Freeh, 275 F.3d 391 (4th Cir. 2001): “Trulock’s password-protected files are analogous to the locked footlocker inside the bedroom. By using a password, Trulock affirmatively intended to exclude Conrad and others from his personal files. Moreover, because he concealed his password from Conrad, it cannot be said that Trulock assumed the risk that Conrad would permit others to search his files. Thus, Trulock had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the password-protected computer files and Conrad’s authority to consent to the search did not extend to them.”

### 第三節 現狀：Playpen 案使用 NIT 引發之爭議

本章開頭曾簡要帶出了 Playpen 案的背景事實，現在是時候回頭檢視該案因執法單位運用 NIT 進行遠端搜索（remote search，即執法單位利用網路傳送監控軟體以蒐集目標設備上之資訊）而引發的法律爭議。爭議主要有三：第一，維州治安法官是否有權對實體位於轄區外之目標核發此種搜索令狀？第二，該案執法單位運用 NIT 之行為若有瑕疵，其法律後果為何？第三，也是最根本的問題：使用 NIT 進行之遠端搜索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因此應事先獲得令狀方得為之？

#### 第一項 核發遠端搜索令狀之轄區問題

先說明結論：由於《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增設 Rule 41(b)(6)，允許在一定情形下核發令狀，對實體位於轄區外之目標進行搜索、扣押或複製，因此美國法上得否跨越轄區核發遠端搜索令狀之爭議已經解決<sup>68</sup>。不過，此一爭議展示了執法單位駭入行為難以事先確定目標實體位置之特性，因而仍具引介價值。

討論核發令狀權限問題之前，有必要簡略了解美國聯邦司法體系如何形成其程序規則。美國憲法第 3 條雖然設立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授權國會設立其下屬法院，但並未就該等法院掌理之訴訟應如何進行多作著墨；1789 年國會通過之《規範美國法院程序之法案》（An Act to regulate Processes in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亦僅表示在進一步規定前，該等法院之訴訟程序應與各州最高法院所

<sup>68</sup> 不過還有另外一個爭議：「治安法官」是否得跨越轄區核發令狀？由於依《聯邦治安法官法案》（Federal Magistrates Act）規定，治安法官除非得到法律授權，原則上僅得在轄區內行使權力，而《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並非國會通過之法律，因此即便該規則修正亦無法授予治安法官跨轄核發令狀的權力。美國學者因而建議由也有核發搜索令狀權力，卻不受上開法案限制之地區法院法官核發此種令狀。28 U.S. Code § 636(a): “Each United States **magistrate judge** serving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have within the district in which sessions are held by the court that appointed the magistrate judge, at other places where that court may function, **and elsewhere as authorized by law...**” (emphasis added). See Mayer, *supra* note 2, at 627-28.

使用或允許使用者相同；1872 年之《深化司法行政法案》(An Act to furth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則再次確認了聯邦法院之程序規則應與各州「儘量相近」(as near as may be)。不過，「儘量相近」一詞已讓聯邦法院有了上下其手的空間，許多聯邦法院遂形成了自己的程序規則，而同時各州亦不斷修改各自規則，導致最後全國各法院「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案件成敗因而往往不是取決於實體上有無理由，而是有無成功遵守法院採用之程序規則。雖然自 19 世紀末葉起即陸陸續續出現改革此一局面之努力，但要等到新政 (New Deal) 時代，改革獲得行政部門支持，國會方才於 1934 年通過《規則制定授權法案》(Rules Enabling Act)，賦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行制定民事案件程序規則之權限，並於 1940 年再就刑事案件賦予相關權限。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今將制定、監督程序規則之工作交由司法會議 (Judicial Conference，聯邦法院之國家級政策制定機構) 之實務與程序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又稱 Standing Committee) 及從屬之五個諮詢委員會。該等諮詢委員會若有意更新規則，在取得訴訟及程序規則委員會之許可後，就會發布修正草案並徵求各界意見；草案定稿後，諮詢委員會就會將之送交訴訟及程序規則委員會審查，而該委員會再將草案送交司法會議，最後送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若同意修正，便會在該年的 5 月 1 日前以命令頒行新版規則，原則上除非國會另行立法反對或修正，否則新規則最早就會在同年 12 月 1 日後開始生效。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Rule 41 標題為「搜索與扣押」(Search and Seizure)，其中 Rule 41(b) 規範了令狀之聲請地 (venue for a warrant application)。以表格呈現 2016 年前條文內容如下：

表 2-2：Rule 41(b) 修正前條文

條文	內容
Rule 41(b) 本文	聯邦執法官員 (a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令狀聲請主體)	officer) 或政府律師 (an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sup>69</sup> 。
Rule 41(b)(1) (核發原則)	地區 (district) 之治安法官 (於無法合理近用時, 地區之州之存卷法院 (court of record) 法官) 有權對位於該區內之人或財產核發搜索及扣押令狀。
Rule 41(b)(2) (事後遷出條款)	應受搜索之人或物若於令狀核發時尚在地區內, 但可能在令狀執行前遷出者, 地區之治安法官亦得核發令狀。
Rule 41(b)(3) (恐怖主義條款)	任何可能已發生恐怖主義相關活動之地區之治安法官, 於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之調查中, 對地區內、外之人或財產均得核發令狀。
Rule 41(b)(4) (追蹤設備條款)	地區之治安法官得核發令狀, 以在該區內安裝追蹤設備; 該令狀得授權以該設備追蹤位於地區內、外或兩處兼及之人或財產之活動。
Rule 41(b)(5) (特別區域條款)	犯罪關聯地或哥倫比亞特區之地區治安法官得對不在任何州或地區之管轄範圍, 但位於下列任一地點之財產核發令狀: (A) 美國之領土 (territory)、屬地 (possession) 或自治領 (commonwealth); (B) 美國位於外國之外交或領事機構之房宅 (無論屬於何人), 包括附屬建築物、部分建築物或用於該機構目的之土地;

<sup>69</sup> 我國不少文獻習慣直接將“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翻譯為「檢察官」(prosecutor), 或許是受到我國法之影響 (參見法官法第 86 條:「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 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 認為檢察官就是國家 (各種法律事務) 的代表。然而自《聯邦刑事訴訟規則》Rule 1(b)之定義便可看出此種翻譯之不妥: 該條文規定“(1)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means: (A) the Attorney General or an authorized assistant; (B) a United States attorney or an authorized assistant; (C) when applicable to cases arising under Guam law, the Guam Attorney General or other person whom Guam law authorizes to act in the matter; and (D) any other attorney authorized by law to conduct proceedings under these rules as a prosecutor.”由(D)部分條文可以清楚看出, 在刑事訴訟中擔任檢察官僅屬美國政府律師之職能之一, 將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譯為檢察官在美國法脈絡下實有「以小譯大」之嫌。

	(C) 由美國所有或租用、供受指派至在外國之外交或領事機構之美國人員使用之住所及任何附屬土地。
--	---

Playpen 案中，FBI 向維州治安法官聲請使用 NIT 之遠端搜索令狀，但最後被植入監控軟體之對象並非均居住在維州，「維州之治安法官是否有權核發該令狀」遂在後續訴訟中成爲重要爭點。各法院對此看法相當分歧：部分法院直接否定該治安法官擁有核發權限，並將 FBI 取得之證據全部排除；另一些法院雖認爲核發程序不合法，但以善意例外等方式駁回了排除證據之主張；其他法院則根據 Rule 41(b)(1)、(2)、(4) 之規定直接認爲該治安法官具有核發權限<sup>70</sup>。

依據 Rule 41，除非個案中存在法定例外狀況，否則治安法官僅能就在其轄區內發動之搜索、扣押核發令狀，但這對利用網路傳送監控軟體而發動之遠端搜索造成重大程序阻礙。美國聯邦司法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發給刑事訴訟規則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之備忘錄中，提及了兩類需發動遠端搜索、但難以向轄區之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狀的案件類型：第一類係涉及網路匿名技術之案件，第二類則涉及殭屍網路 (botnet，指由大量遭惡意軟體感染，由駭客遠端操控之電腦組成之網路)。第一類案件中，由於執法單位欲搜索的目標透過匿名技術隱身，執法單位無法事先知道其真實所在；第二類案件中，由於遭操控的電腦數量可能達到上百萬之多，其實體位置亦散落於全國各地，若要求執法單位在各地區一一聲請內容大同小異 (由執法單位傳送惡意軟體以再次感染受害電腦，藉以蒐集資訊或奪取其控制權) 之搜索令狀，將對執法單位及法官們造成沉重負擔<sup>71</sup>。刑事

<sup>70</sup>Widenhouse, *supra* note 15, at 143-44.

<sup>71</sup>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Rules, *Agenda Criminal Rules Committee Meeting March 16-17, 2015*, 88-89, 139, [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 美國聯邦司法部在備忘錄中進一步設想了幾種無法確定目標實體所在，但有必要聲請搜索令狀的情況：第一種係警方在搜索某毒販之住家時，發現其家中有一組帳號、密碼，可用於登入透過 Tor 網路提供服務之電子郵件信箱；由於郵件服務之提供者身分、所在均屬不明，警方無法循常規方法請求服務提供者交出毒販之郵件，然若持有搜索令狀，警方即可直接以該組帳號、密碼登入。第二種是警方發現某詐欺犯透

訴訟規則諮詢委員會因而參考 Rule 41(b)(3)、(5)之文字，草擬了 Rule 41(b)(6)，藉以解決執法單位聲請令狀之需求，並於報告中表示新增條文之用意僅為讓執法單位在調查特定類型案件時能有聲請遠端搜索令狀之依據，並未處理該種令狀所涉之憲法爭議（如遠端搜索是否能符合特定搜索、扣押對象之憲法要求），治安法官仍應逐案審查聲請是否合法<sup>72</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隨後同意修正規則，最終頒布之條文如下：

表 2-3：Rule 41(b)修正前條文

Rule 41(b)(6) (遠端搜索條款)	犯罪關聯地區之治安法官於下列情況，有權核發遠端搜索之令狀，藉以搜索電子儲存媒體（electronic storage media）及扣押或複製位於該區內、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資訊： (A) 該媒體或資訊所在之地區業經以科技手段隱蔽； (B) 在就違反 18 U.S.C. § 1030(a)(5) [案件] 所為之調查中，該媒體係未經授權而遭損壞之受保護電腦，且位於五個以上之地區。
---------------------------	--

## 第二項 違法遠端搜索之法律後果

在 Playpen 案系列判決中，法院若認為遠端搜索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則會一併處理其法律後果，因此開始研究個案判決前，有必要先了解違反第四修正案之法律後果為何。第四修正案本身雖未明定違

---

過 Gmail 等常見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與被害人聯絡，但其登入時均透過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連線，因而無法確定其實體位置；若持有搜索令狀，警方即可與被害人合作，發送帶有監控軟體之信件給詐欺犯，該詐欺犯若不察而啟動監控軟體，警方便可透過監控軟體所回傳之真實 IP 位置等資料調查犯人身分。第三種情況則是如 Playpen 案之情況，警方可以透過掌控兒童色情網站伺服器並發送監控軟體給登入網站者之方式，調查該等涉嫌兒童色情犯罪者之身分。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Rules, *Agenda Criminal Rules Committee Meeting March 16-17, 2015*, 143-145, [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

<sup>72</sup>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Rules, *Agenda Criminal Rules Committee Meeting March 16-17, 2015*, 91-92, [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fr_import/CR2015-05.pdf).

反該修正案之後果，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14 年透過 *Weeks v. United States* 一案創設了以威懾不法取證為目的之證據排除法則 (exclusionary rule)<sup>73</sup>。

*Weeks* 案之事實如下：*Weeks* 在一家快遞公司工作，涉嫌以郵件寄送彩券（構成犯罪！），因而遭警方無令狀逮捕。警方雖未取得搜索令狀，卻逕自前往 *Weeks* 住處，於鄰居告知其住宅鑰匙所藏位置後，尋獲鑰匙並開門進入屋內搜索，並帶走許多文件；同日稍後警方再度返回，經屋內疑似寄宿者之人同意後再次進入搜索，在抽屜中發現了更多文件。*Weeks* 於審判前即聲請法院核發返還該等文件之命令，然而此一聲請遭到駁回，且文件在審理過程中被用作為不利 *Weeks* 之證據。*Weeks* 隨後主張其受第四、第五修正案保護之憲法權利遭到侵犯。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指出：第四修正案的效用是限制美國法院及聯邦官員之權力，並以法律禁止一切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藉以永遠確保人民人身、房屋、文件和物品之安全—不論人民是否涉嫌犯罪，第四修正案均提供相同保護。刑事執法單位傾向以違法搜索及（經常於侵犯憲法權利後取得之）強迫自白來獲得有罪判決，然而法院對此不應予以認可。違反第四修正案而取得之文件若可被用為不利被告之證據，則個人免受違法搜索、扣押之保護便毫無價值<sup>74</sup>。本案例中警方無令狀而為之搜索、扣押已經侵犯了 *Weeks* 受第四修正案保護的憲法權利，下級法院本應將該等文件發還 *Weeks*，而其駁回 *Weeks* 就返還該等文件所為之聲請等同否認其憲法權利。下級法院保留並於

---

<sup>73</sup> See e.g. *Herring v. United States*, 555 U.S. 135 (2009): “The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but ‘contains no provision expressly precluding the use of evidence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its commands’. Nonetheless, our decisions establish an exclusionary rule that, when applicable, forbids the use of improperly obtained evidence at trial. We have stated that this judicially created rule is ‘designed to safeguard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generally through its deterrent effect’ (citations omitted.)”

<sup>74</sup> See also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 251 U.S. 385 (1920) (establishing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審判中使用該等文件係犯下損害性錯誤 (prejudicial error)，其判決應予撤銷。

雖然證據排除是違反第四修正案之法律後果，但這不代表一旦取證違法，該等證據即自動遭到排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Herring v. United States* 一案即已闡明：證據排除乃是法院的最後手段，並非供人民行使之權利；違反第四修正案之行為不必然導致證據排除，法院僅在認為排除證據可以有效阻止執法單位再次違法取證，而且個案中嚇阻不法取證之利益超過使犯人因證據排除而得以逍遙法外之代價時，方才排除證據<sup>75</sup>。

### 第三項 遠端搜索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

雖然執法單位因《聯邦刑事訴訟規則》之修正而得以（在特定案件類型）聲請令狀發動遠端搜索，但更根本的問題是：「遠端搜索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sup>76</sup>？執法單位進行遠端搜索之情況若根本不屬於第四修正案之保護範圍，自然無須依循該修正案之要求而向法院聲請令狀。

參照美國文獻對 Playpen 案後續案件判決所為整理<sup>77</sup>，可以發現美國各法院對於上述問題的態度多有分歧，然而無論是否認為該案使用 NIT 之行為是否構成搜索，最終大部分法院皆選擇不排除證據<sup>78</sup>。以下以表格例示重要之 Playpen 相關案件（均於 Rule 41(b)(6) 增設前作成），該等案件之被告皆為 Playpen 網站之訪客，使用 Tor 隱藏其真實 IP 位置及實體所在，但遭 NIT 揭露足以用於追查之資訊：

表 2-4：Playpen 系列案件重要案例一覽表

案件名稱	案件事實	法院判決要旨
------	------	--------

<sup>75</sup>*Herring v. United States*, 555 U.S. 135 (2009). See also *United States v. Katzin*, 769 F.3d 163 (3d Cir. 2014).

<sup>76</sup>美國學者 Mayer 檢視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之判決，發現近半之法院認為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不必然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See Mayer, *supra* note 2, at 582, 661-62.

<sup>77</sup>See Widenhouse, *supra* note 15, at 153-60. 參見吳維雅 (2019)，前註 15，頁 210-214。

<sup>78</sup>美國文獻指出在絕大多數 Playpen 相關案件中，法院都選擇不排除證據，少數排除證據之判決不是已被撤銷，就是在上訴中。Widenhouse, *supra* note 15, at 159-60.

U.S.v. Levin <sup>79</sup>	Alex Levin 居住於麻薩諸塞州，警方依 NIT 蒐集之資訊確認其住家位置後，聲請搜索票搜索 Levin 之住家，並在其電腦內發現兒童色情圖片。	<p>【令狀核發不合法，政府行為違反第四修正案；排除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ule 41(b)(1)、(2)、(4)均非核發遠端搜索令狀<sup>80</sup>之適當依據：受搜索之電腦並非位於維州治安法官轄區內，且法院不認同政府對 Rule 41(b)(1)款之擴張解釋；NIT 亦不屬於追蹤器。</li> <li>2. 雖然 NIT 應屬正當之執法工具，且治安法官或許應有權核發使用 NIT 之令狀，但核發令狀時維州治安法官並無此種權限。</li> <li>3. 就算認為本案違反 Rule 41(b)之行為僅屬行政上(ministerial)違失，亦應排除證據：若遵循 Rule 41(b)，維州治安法官即不會核發令狀，Levin 亦不會遭受搜索，因此 Levin 確實受有法律上損害 (prejudice)<sup>81</sup>。</li> <li>4. 本案不適用善意例外 (good faith exception)<sup>82</sup>：維州治安法官係逾越法律所授權限核發令狀，該令狀因而自始無效 (void <i>ab initio</i>)，使用 NIT</li> </ol>
----------------------------	---	--

<sup>79</sup>United States v. Levin, 186 F. Supp. 3d 26 (D. Mass. 2016).

<sup>80</sup>該案政府於書狀中並未主張其行為不構成搜索，法院因而直接認為 Levin 對於遭受政府蒐集之資訊均有合理隱私期待，並未多作論述。

<sup>81</sup>See United States v. Loyd, 721 F.2d 331 (11th Cir. 1983).

<sup>82</sup>See United States v. Leon, 468 U.S. 897 (1984).

		所為之遠端搜索因此屬於無令狀搜索，而善意例外不應適用於無令狀搜索之案件，否則將使令狀得撤銷 (voidable) 或無效 (void) 之區別失去意義。
U.S.v. Werdene <sup>83</sup>	Gabriel Werdene 居住於賓夕法尼亞州，警方依 NIT 蒐集之資訊向該州法官聲請搜索令狀，並持令狀搜索 Werdene 之住家，取得其持有及試圖持有兒童色情作品之證據。	<p>【令狀核發不合法，但政府行為未違反第四修正案；不排除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州治安法官核准使用 NIT 之令狀所搜索之財產並非位於維州之 Playpen 伺服器，而是位於維州之外之運行中電腦之 IP 及相關資料，而 Rule 41(b)(2)、(4) 亦基於「遭受搜索或追蹤之人或財產應位於轄區內」之前提，因此維州治安法官無權核發令狀。</li> <li>2. 「違反 Rule 41 的案件類型分為兩類：涉及違反憲法者與其他」<sup>84</sup>。本案中 Werdene 無法證明政府行為已侵害其受第四修正案保護之憲法權利：依據 Tor 之運作方式，Werdene 使用 Tor 時已出於己意將自身 IP 位置交給第三人，其主觀上並無隱私期待；就算其因使用 Tor 而有</li> </ol>

<sup>83</sup>United States v. Werdene, 188 F. Supp. 3d 431 (E.D. Pa. 2016).

<sup>84</sup>“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of Rule 41 violations: those involving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s, and all others.” United States v. Werdene, 188 F. Supp. 3d 431 (E.D. Pa. 2016), citing United States v. Simons, 206 F.3d 392, 403 (4th Cir.2000).

		<p>隱私期待，客觀上社會亦未承認此種期待<sup>85</sup>。</p>
<p>U.S.v. Matish<sup>86</sup></p>	<p>警方依 NIT 蒐集之資訊向 ISP 發出傳票，因此得知在特定時點使用該 IP 之電腦為何，隨後持令狀搜索 Edward Matish 之住家，並扣押電腦、手機等相關證物。Matish 於訴訟中曾聲請要求政府交出 NIT 之完整原始碼以供檢視，然而政府僅同意揭露部分資訊。</p>	<p>【令狀核發合法，但使用 NIT 不構成第四修正案搜索，FBI 本即無須聲請令狀，FBI 之聲請亦符合 Rule 41(b)(4)之要件；不排除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ish 就揭露原始碼所為之聲請駁回：Matish 未能證明揭露 NIT 之原始碼(包括政府所用之攻擊手法)在該案具有重要性；即便揭露確實具有重要性，法院亦基於執法單位特權 (law enforcement privilege) 之理由，拒絕命令政府揭露。</li> <li>2. 維州治安法官依據 Rule 41(b)(4)，具有核發令狀之權限，且核發令狀之過程並未違反特定性等憲法要求。NIT 可視為一種追蹤設備，而以電腦造訪位於維州之 Playpen 伺服器之行為亦可視為係一「虛擬旅行」(a virtual trip)，當使用者連接上 Playpen 伺服器時，即已進入維州治安法官之轄區，其因而有</li> </ol>

<sup>85</sup>“Werdene’ s use of Tor to view and share child pornography is not only an activity that society rejects, but one that it seeks to sanction… Werdene seeks to "serendipitously receive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ion" because he used Tor in an effort to evade detection, even though an individual who does not conceal his IP address does not receive those same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s.” *United States v. Werdene*, 188 F. Supp. 3d 431 (E.D. Pa. 2016).

<sup>86</sup>*United States v. Matish*, 193 F. Supp. 3d 585 (E.D. Va. 2016).



		<p>權核發搜索令狀。</p> <p>3. 就算維州治安法官核發令狀之行爲不合法，政府使用 NIT 之行爲亦非第四修正案意義之搜索：由於 IP 位置本會被 ISP 供作讓第三方伺服器連接之用，網路使用者對於自身 IP 位置主觀上並無隱私期待；縱使使用 Tor 者主觀上有隱私期待，此一期待在客觀上亦不合理，因為根據 Tor 之運作方式，使用者之 IP 位置無可避免地須向陌生人揭露，更何況 Tor 已明確告知其使用者其 IP 位置等資訊仍有可能洩漏。</p> <p>4. Matish 對於所用電腦亦無合理隱私期待，因為電腦本來就有遭到入侵的風險，而隨著駭客入侵事件的增加，人們對電腦所存之隱私期待亦已發生改變；兒童色情是國際議題，外國政府亦有可能使用駭客入侵手段偵查犯罪。</p> <p>5. 縱使 FBI 需要令狀方能使用 NIT，而令狀又確實不合法，本案執法人員並非以欺騙等不法方式獲得令狀，聲請時亦已詳載相關內容，其後亦無不當行爲，符合證據排除法則之善意例外，不須排除證據。</p>
--	--	---

<p>U.S.v. Adams<sup>87</sup></p>	<p>Ryan Adams 居住於佛羅里達州，警方依 NIT 蒐集之資訊前往 Adams 住處，表明身分後告知 Adams 希望與其面談（警方有告知 Adams 其無須同意面談）。Adams 向警方坦承其確實有瀏覽並下載兒童色情圖片，並主動將其持有之筆記型電腦、硬碟等裝置交給警方。警方隨後聲請搜索令狀，檢視 Adams 交出之裝置。</p>	<p>【令狀核發不合法，使用 NIT 構成第四修正案之搜索；不排除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論上任何因違反 Rule 41(b) 所生之取證不法，均因 Adams 之自白、其自願將許多裝置交給警方、警方在檢視該等裝置前有聲請搜索令狀等後續事件而獲得緩和，因此無須排除證據。</li> <li>2. 雖然如許多判決先例所言，個人對於 IP 位置並無合理隱私期待，然而政府係透過 NIT 取得 Adams 的 IP 位置。遭受遠端搜索者期待隱私之重點並不在 IP 位置，而是在所使用之電腦，而警方確實透過 NIT 搜索了位於被告家中之電腦此一財產。</li> <li>3. 治安法官核發令狀之權力受轄區限制，而本案所涉之電腦位於維州治安法官之轄區外。NIT 並不追蹤，而是搜索（the NIT does not track; it searches），因此並非 Rule 41(b)(4)所指之追蹤裝置。維州治安法官核發令狀之行爲並不符合 Rule 41(b) 下之任一規定，令狀核發不合法。</li> <li>4. 雖然 Adams 主張維州治安法官</li> </ol>
----------------------------------	---	---

<sup>87</sup>United States v. Adams, CASE NO: 6:16-cr-11-0r1-40GJK (M.D. Fla. Aug. 10, 2016).

		<p>核發之搜索令狀自始無效，但法院並不採納此一觀點：核發搜索令狀係治安法官固有之權力，違反 Rule 41(b) 僅在技術上或程序上違法。</p> <p>5. 本案使用 NIT 之搜索行為均符合第四修正案之要求（持有中立之治安法官核發之令狀、具有相當理由、符合特定性要求），因此不生侵犯憲法權利之問題。</p> <p>6. 對 Rule 41(b) 之單純程序違法僅在下列兩種情況招致證據排除：1. 若遵守該規定，搜索就不會發生或不會如此粗暴（abrasive），受搜索者於此意義上受有損害，或 2. 有證據顯示規則之所以遭受違反，係出於意圖而蓄意為之<sup>88</sup>。</p> <p>7. 縱使 Adams 能證明受有上述損害，本案亦適用善意例外，因為 FBI 之執法人員客觀上已顯露對令狀合法性之信賴。</p>
--	--	---

#### 第四項 對法院見解之評論

作為執法單位運用監控軟體之指標性案例，Playpen 系列案件有許多值得省思之處<sup>89</sup>。在程序方面，與一般對特定人或房屋等財產進行之搜索不同，執法單位進行遠端搜索時，往往不清楚受搜索對象之身分與所在地。這使執法單位難以確定哪個法院或法官才有核發令狀

<sup>88</sup>United States v. Loyd, 721 F.2d 331 (11th Cir. 1983).

<sup>89</sup>中文文獻參見吳維雅（2019），前註 15，頁 214-217。

的管轄權，且在聲請令狀時，如何特定搜索、扣押目標以滿足第四修正案之要求，亦是一大挑戰<sup>90</sup>。在實體方面，遠端搜索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實乃 Playpen 系列案件中最為核心之爭議；各地區法院對於此一問題均以合理隱私期待標準進行審查，但審查對象則頗有不同：Werdene 案與 Matish 案法院均將焦點集中在 IP 位置，並基於連線時被告之 IP 位置必然為（某個）他人所知之特性，認定個人對 IP 位置並無合理隱私期待。然而，正如 Adams 案法院所言，審查重點應是遭到警方以 NIT 遠端搜索之電腦：在時間序上，政府先行侵入了電腦此一私人財產，隨後才從中取得 IP 位置等資訊<sup>91</sup>，因此在取得 IP 位置前，政府之行為早已開始干預個人隱私；在隱私期待方面，目標電腦被植入惡意軟體時若位於私人住宅內，政府即可說是在虛擬世界中「侵門踏戶」（套用 Matish 案法院之說法：虛擬旅行），進入私人家中檢視電腦此一財產，更何況當代電腦往往受有登入密碼或加密技術等保護，對於內含之電磁紀錄而言實可比擬為一種封閉容器—若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遠端搜索極可能已違反受搜索者之合理隱私期待。雖然 Matish 案法院確曾意識到電腦亦受第四修正案保護，並試圖以電腦本非全然隱私、駭客入侵事件頻傳已降低社會之隱私期待、外國政府亦可能入侵被告電腦以調查兒童色情犯罪等理由，強調被告對電腦亦無合理隱私期待，然而此部分論述有些雜亂無章，似乎尚未找到堅強的理據。

Playpen 系列案件判決提供的另一啓發，乃是美國法院對於新式科技偵查手段之看法：本文引介的四個事實審判決中，沒有任何一個法院質疑政府使用 NIT 之偵查行為欠缺法律授權基礎—被質疑欠缺授權基礎的，是維州治安法官核發令狀之行為。縱使是態度最嚴格之

---

<sup>90</sup>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如何滿足特定性要求之問題，美國學者 Mayer 參照美國法院對控制下包裹遞送及竊聽案件之審查標準，認為特定性要求並未要求完全精確地指出受搜索之對象，而僅要求合理之特定性。Mayer, *supra* note 2, at 620-25.

<sup>91</sup>自此更可看出 Playpen 案例中以第三人法則論述被告對 IP 位置無合理隱私期待之不當：第三人法則的原意是被告在將自身資訊交給第三人時，即承擔了遭該第三人出賣之風險，因此對於第三人轉交給政府之資訊並無合理隱私期待。第三人法則適用於 IP 位置之情形應是被告將 IP 透露給 ISP，政府再向 ISP 查得該 IP 位置；然而，Playpen 系列案例之狀況則是政府直接入侵被告之電腦中查得 IP 位置，自始至終均未借助 ISP 等第三人之手。

Levin 案法院亦認為「NIT 雖然引發嚴重關切，仍是正當的執法工具」<sup>92</sup>，而對執法單位態度最為友善的 Matish 案法院則明確表示「政府遏止兒童色情犯、恐怖分子與其同類之努力不能凍結不前，必須允許政府利用自己的先進技術來跟上世界不斷發展的技術和新穎的犯罪方法」<sup>93</sup>。回顧先前 Katz 案、Jones 案與 Carpenter 案等判決先例，亦可發現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這些政府使用新式偵查手段之判決中，關心的問題始終是「政府行為是否已對人民之第四修正案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是，是否有遵照該修正案之要求，循令狀聲請程序受法院審查？」這一著重法院控制的想法充分展現了美國之「法治」（Rule of Law，詳後述）精神。美國執法單位採用新式偵查手段之門檻因而相對於受法律保留原則控制的我國為低，不一定要等待立法者的明文授權，只要能說服法院核發令狀，即有機會採用新式偵查手段。

#### 第四節 本章結論

美國基於反對執法人員無令狀或持通用性令狀恣意侵擾人民之歷史背景，以該國憲法第四修正案限制政府之搜索、扣押行為。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凡是侵害人民之財產或隱私之政府行為，均有引發第四修正案保護之可能；該院雖然在不同時期曾分別偏重於財產權或隱私權之保護，但目前認為第四修正案之保護範圍兼及兩者。GPS 追蹤或基地台位置紀錄等新式偵查手段均被認為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以財產權基準處理前者，但部分大法官已指出瑣碎之活動紀錄在累積後足以嚴重危害個人隱私；該院在以合理隱私期待基準處理後者時，雖指出累積性之活動紀錄可以使政府推知更多資訊，並拒絕以第三人法則豁免令狀要求，但又強調該案僅屬個案判決，企圖避免對判決先例造成太大衝擊。

---

<sup>92</sup>“NITs, while raising serious concerns, are legitimate law enforcement tools.” United States v. Levin, 186 F. Supp. 3d 26 (D. Mass. 2016).

<sup>93</sup>“The Government’ s efforts to contain child pornographers, terrorists and the like cannot remain frozen in time; the Government must be allowed to utilize its own advanced technology to keep pace with our world’ s ever-advancing technology and novel criminal methods.”

Playpen 系列案例中執法單位運用 NIT 進行遠端搜索，此一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美國各地區法院評價不一：部分法院認為遠端搜索並未侵害受搜索者之合理隱私期待，其他法院則持相反意見。而執法單位在執行遠端搜索前難以特定目標實體位置，令狀應如何聲請亦引發了廣泛爭議，該等爭議最後導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修正其程序規則，准許治安法官在特定類型案件中，對位於轄區外之目標核發搜索令狀。

依本文所見，美國法院在部分案例（如執法單位將內含惡意軟體的 USB 隨身碟插入被告電腦中以感染該電腦）中或許有機會使用財產權標準，但最終仍須借助合理隱私期待標準方能處理較為棘手的案例。而在運用合理隱私期待標準時，必須先釐清人民究竟對甚麼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例如在 Playpen 系列案例中，人民真正期待其隱私性的，並非技術上可能屬於公開資訊的 IP 位置，而是位在自己家中、看來免於窺伺的電腦。

鑑於儲存資訊的載體經常位於私人家中，且可比擬為封閉容器，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又在新近判決中限縮第三人法則之適用，美國政府未來若要主張駭入行為並未侵犯合理隱私期待，將面臨相當困難。不過，由於美國法對於政府採用新式偵查手段採取彈性、寬鬆之態度，可預期未來政府若能順利通過令狀審查程序，應能繼續使用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偵查犯罪。

## 第三章 德國法

### 第一節 導論

2004年2月6日，自殺炸彈客在俄國莫斯科地鐵莫斯科河畔線上引爆炸彈，造成41人死亡，120人受傷；2004年8月24日，自莫斯科起飛的兩架客機於起飛後因機上炸彈爆炸而墜毀，共計90人死亡；2004年8月31日，自殺炸彈客於莫斯科地鐵里加站外引爆炸彈，至少造成10人死亡、50人受傷；2004年9月1日，恐怖分子在俄國別斯蘭(Beslan)劫持人質多達1,200人，事件最終造成334人死亡，超過780人受傷—上述事件均與車臣恐怖組織有關。2005年7月7日，英國倫敦的地鐵與巴士連續發生爆炸，造成56人死亡、784人受傷，炸彈客據信與惡名昭彰的基地(al-Qaeda)組織有關。2005年10月1日，印尼峇里島發生多起爆炸，造成23人死亡，超過100人受傷，根據調查炸彈客應與伊斯蘭祈禱團(Jemaah Islamiyah)有關。

以上僅是不斷增長的恐怖攻擊紀錄中的一小部分，不難看出在21世紀初期，恐怖攻擊陰霾如何籠罩世界。面對恐怖主義威脅，各國政府想方設法避免攻擊再次發生，亟欲利用各種方式獲得更多線索。恐怖分子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因為往往藏有攻擊計畫或聯絡紀錄等極具價值的資料，自然成為執法單位垂涎的目標。在此一背景下，德國於2006年修正《基本法》(Grundgesetz, GG，實際上即德國憲法)，藉該法第73條第1項第9a款將一定打擊國際恐怖主義任務交給聯邦刑事警察局(das Bundeskriminalpolizeiamt)，隨後並授予該局祕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之權限；該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Land Nordrhein-Westfalen, NRW，下稱北威邦)亦於同年修正該邦之《憲法保護法》，暫時授予憲法保護當局(Verfassungsschutzbehörde)<sup>94</sup>相類權限。這些立法成了德國法上一連串爭議的導火線，餘波迄今仍未平息。

由於法律繼受的歷史因素，我國法深受德國法影響，無論是立

<sup>94</sup>即該邦之內政部(Innenministerium)。VSG-NRW §2.

法、學說抑或實務，處處可見德國法的影子；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14 條之立法理由更明言草案中「設備端通訊監察」即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ordnung, StPO）第 100a 條制定。該條之「來源端通訊監察」（Quellen-TKÜ）及手段相類之「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皆屬以科技手段干預資訊科技系統之措施，屬於本文定義之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德國法上這兩類敏感執法手段之發展因而深具研究價值。

本文以下將先從德國法上線上搜索之發展史出發，建立對德國法背景之基礎認識（第二節）；隨後引介德國刑事訴訟法就線上搜索與來源端通訊監察之立法現況（第三節）；最後做出本章結論（第四節）。不過，在進入正題之前，有必要先解釋一些術語及德國法上強制處分與基本權干預之概念，以免困惑。

### 第一項 名詞解釋

「來源端通訊監察」譯自德文 Quellen-TKÜ 一詞，要了解其意義，自然得先知道 TKÜ 所指為何。TKÜ 係 Telekommunikationsberwachung 之縮寫，字面意義即「電信監察」，中文通常依我國用語譯為「通訊監察」。傳統通訊監察之授權基礎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1 句，該句授權執法單位在受監察人不知情之情況下，監察、記錄其通訊。

如序章所述，固網電話等傳統通訊方式已逐漸遭網路電話等新興通訊方式取代，而加密技術又嚴重阻礙了對新興通訊之監察。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對此提供了簡潔的對策：既然資料一經加密就難以解密，趁資料加密前即將之截取，就可以避開加密障礙。此即來源端通訊監察之基本構想，執行上則是在傳送或接收通訊之資訊科技系統中植入監控軟體，於通訊「輸入後、加密前」或「接收並解密後」將之截獲，並將未加密之訊息傳送給執法單位<sup>95</sup>。由於這種監察行為係在訊息的

---

<sup>95</sup>Vgl. Schmitt, in: MS-StPO, 59. Aufl., 2016, §100a Rn. 7a; Hauck, in: LR-StPO, 27. Aufl., 2019, §100a Rn. 87. 參見鄭惟容（2019），《當國家成為駭客——論德國新時代的網路偵查與線上搜索》，頁 81-83，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林容（2021），《隱密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保障》，頁 24-3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來源」(Quelle)發生，德國學說因而將其命名為「來源端通訊監察」<sup>96</sup>。

分析傳統通訊監察與來源端通訊監察之運作，可以發現兩者實行方式有著明顯差異<sup>97</sup>。傳統通訊監察之運作方式大致如下：

### 受監察人—通訊服務提供者（轉交給）—執法單位

而來源端通訊監察則為：

### 受監察人—（透過監控軟體直接傳送給）執法單位

由此可知，執法單位在進行傳統通訊監察時，通常需要通訊服務提供者之協力方能間接獲取受監察之通訊內容；但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時，則是直接透過植入於受監察人所用之資訊科技系統中之監控軟體獲取通訊內容，監察活動因而從三方關係縮減成兩方關係。

「線上搜索」則為 Online-Durchsuchung 一詞的逐譯，乍看之下可能會以為這種干預手段是針對「線上內容」—即存放於網路上之電磁紀錄—所為之搜索<sup>98</sup>。然而，德國法所稱之線上搜索實指「執法單位於侵入資訊科技系統後，以惡意軟體搜尋系統內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回傳給執法單位」之行爲<sup>99</sup>。線上搜索與來源端通訊監察相同，均須駭入目標資訊科技系統方能達成目的，然而線上搜索所欲取得之標的比來源端通訊監察更廣，並未限於通訊內容，而是系統內的各種資料<sup>100</sup>。

<sup>96</sup>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88.

<sup>97</sup>Vgl. auch 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91.

<sup>98</sup>關於雲端搜索議題：王士帆（2016），〈網路之刑事追訴—科技與法律的較勁〉，《政大法學評論》，145期，頁371-377；林鈺雄（2021），〈科技偵查概論（下）—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221期，頁42-47。對線上搜索此一用語之批評，及線上搜索與「遠端搜索」之區別：鄭惟容（2019），前註95，頁81-83。

<sup>99</sup>定義與討論另參見王士帆（2016），前註98，頁377。Vgl. auch Schmitt, a. a. O. (Fn. 95), §100a Rn. 7c.

<sup>100</sup>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83, 93-94. 參見林容（2021），前註95，頁30。

## 第二項 強制處分與基本權干預

國家出於各種目的，經常對人民施加種類、程度不一之措施，對人民之基本權利形成干預（Eingriff）<sup>101</sup>。執法單位施加干預有兩種重要理據，即出於預防（präventiv）目的之危險防衛（Gefahrenabwehr），以及出於壓制（repressiv）目的之刑事追訴（Strafverfolgung）<sup>102</sup>。危險防衛與刑事追訴的邊界雖有時難以清楚區分，個案措施甚至可能兼有兩種性質<sup>103</sup>，但大致可以其法律根據做出區別：危險防衛任務之依據係如《聯邦刑事警察局法》（Bundeskriminalamtgesetz, BKAG）等聯邦或邦之警察／秩序法規（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刑事追訴任務之主要依據則為德國刑事訴訟法：該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由檢察機關握有偵查權限，警察機關則有義務服從檢察機關之要求或命令<sup>104</sup>。

依據對基本權利之影響程度，刑事追訴所用措施又可進一步區分為自由偵查（freie Ermittlungen）與強制處分（Zwangsmaßnahmen）兩大類。前者雖然亦屬對基本權利之干預，但因程度尚非重大，因此可以引用所謂「一般授權」（Generalermächtigung）條款為其授權基礎<sup>105</sup>。至於後者，因干預程度較為嚴重—跨過干預保留之門檻—因此

<sup>101</sup> 就秘密偵查措施可能干預之基本權種類，參見林容（2021），前註 95，頁 37 以下。

<sup>102</sup> „Eingriffe können sowohl zu präventiven Zwecken als auch zur Strafverfolgung gerechtfertigt sein.“ BVerfGE 120, 274.

<sup>103</sup> 強制措施可以兼具兩種性質，即所謂「雙重功能措施」（doppelfunktionale Maßnahme），而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兩者間並沒有一般性之優先順序。Vgl. BGHSt 62, 123: „Damit handelte es sich bei der Fahrzeugdurchsuchung um eine sogenannte doppelfunktionale Maßnahme, bei der die Polizei mit jeweils selbständiger präventiver und repressiver Zielsetzung tätig wurde... Nach Ansicht des Senats besteht weder ein allgemeiner Vorrang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gegenüber dem Gefahrenabwehrrecht noch umgekehrt ein solcher des Gefahrenabwehrrechts gegenüber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sup>104</sup> §161 Abs. 1 StPO. Vgl. auch § 152 Abs. 1 GVG.

<sup>105</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之一般授權條款可見於第 161 條第 1 項（檢察官）與第 163 條第 1 項（警察），該兩條文均授權檢察官或警察採取「各類偵查」（Ermittlungen jeder Art）以遂行其任務。就該等規定先有任務指示說與一般授權說之爭論，德國立法者於 1999 年修法時承認該等規定具有授權性質，從而終結此一爭議。Vgl. Volk/Engländer, Grundkurs StPO, 8. Aufl., 2013, §10 Rn. 1. 另參見林鈺雄（2007），〈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

必須有特別之授權基礎方得為之。

自上述說明可以發現，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處分透過「干預」概念得以與憲法的基本權利體系連接起來，此乃現代刑事訴訟法的重要發展<sup>106</sup>：傳統刑事訴訟法理論著重強制處分之程序性質，將其定位為一種訴訟行為（即開啓、進行、終結訴訟的各個行為）；然而，強制處分不但具有程序性質，亦具有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實體性質，不能藉由「訴訟行為與本案裁判一併接受審查」之理由，豁免於法律保留原則等憲法約束。現代刑事訴訟法學說因此倡議以「刑事訴訟上之基本權干預」（*strafprozessuale Grundrechtseingriff*）來指涉傳統上被稱為「強制處分」之措施<sup>107</sup>。

就何種國家高權行為構成基本權干預，「古典干預概念」（*der klassische Eingriffsbegriff*）係以四種要素作為界定標準，即1. 行為之目的性（該行為必須以造成基本權利限制為目的）、2. 基本權影響之直接性（該行為必須直接影響基本權保護領域，而非間接或附帶影響）、3. 法效行為（該行為並非僅屬事實行為，而是具有法效性質<sup>108</sup>）、4. 命令性或強制性（該行為必須具有命令或強制性質）。古典干預概念雖曾盛極一時，但鑑於現代國家措施型態多變，基本權保護功能亦漸次擴張，如今已遭到「現代干預概念」（*der moderne Eingriffsbegriff*）所取代。現代干預概念的判斷標準只有一個：**國家行為是否使人民基本權的行使受到一部或全部之限制？**問題的答  
案若為肯定，縱使國家行為係非目的性、僅間接影響人民、屬單純之事實行為或不具命令或強制性質，仍然屬於基本權干預。

現代干預概念固然擴張了基本權干預概念之範圍，使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更加全面，然而其標準失之過寬，喪失了其在基本權干預審

---

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96期，頁212-213；林容(2021)，前註95，頁135-136。

<sup>106</sup> 以下說明，參見林鈺雄(2013)，《刑事訴訟法(上冊)》，八版，頁309以下；林鈺雄(2007)，前註105，頁194以下。

<sup>107</sup> 林容(2021)，前註95，頁35-36。

<sup>108</sup> 文獻舉例如警察為逮捕犯人而開槍，但卻誤傷路人，此時對路人造成傷害之射擊行為僅屬事實行為。林鈺雄(2007)，前註105，頁198。

查體系<sup>109</sup>中之過濾功能一如今只要可歸責於公權力主體、並落入基本權保護領域之措施，幾乎就可以認定屬於基本權干預，因為絕大多數的措施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基本權利。而基本權干預判定範圍的大舉擴張並不總是帶來正面影響<sup>110</sup>：立法部門必須為不可勝數的國家行為立法，藉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即基本權干預之形式正當化事由）；司法部門則須面對如潮水般湧入法院的基本權利相關訴訟；而行政部門更是動輒得咎，因為其一舉一動均可能造成基本權干預。而在刑事訴訟之領域，國家機關在從事偵查活動時無可避免地會發動各類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例如調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時，往往會影響受調查者之隱私權或資訊自主權），若不能適度限縮現代干預概念，將使偵查活動寸步難行，妨害檢警完成追訴任務。

為了限縮現代干預概念範圍過大的弊端，學說遂主張古典干預概念的四要素仍然可以做為輔助判斷標準<sup>111</sup>，例如國家高權行為對基本權非目的性、過於間接之影響應排除於「干預」之外，而國家高權行為之命令性、強制性亦可以做為判定干預之充分條件。此外，學說亦以法律保留原則及重要性理論為基礎，建構出門檻理論（Schwellentheorie）：此一理論的核心主張為當司法警察（官）從事具干預性質之追訴活動時，若該等活動的干預性低於一定門檻（特別是欠缺物理性強制之資訊干預），則可援引法律的一般授權條款作為干預之基礎<sup>112</sup>，反之則需要特別之授權基礎。讀者在下文將會看到，線上搜索在德國法的發展初期，即曾因授權基礎不明，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引發重大爭議。

## 第二節 線上搜索之發展史

### 第一項 2006：北威邦《憲法保護法》與預防型線上搜索

<sup>109</sup> 基本權干預審查體系之三階段如下：某一公法行為是否涉及基本權？—該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權干預？—該干預是否有正當化（合法化）事由？參見林鈺雄（2013），前註 106，頁 307 以下。

<sup>110</sup> 林鈺雄（2007），前註 105，頁 199-200。

<sup>111</sup> 林鈺雄（2007），前註 105，頁 202-203。

<sup>112</sup> 林鈺雄（2007），前註 105，頁 211-212。

北威邦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藉《北萊茵－威斯特法倫憲法保護法之修正法》(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esetzes über den Verfassungsschutz in Nordrhein-Westfalen) 於該邦之《憲法保護法》<sup>113</sup> 新增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為憲法保護當局試驗性地引入了新式蒐集情報手段<sup>114</sup>，條文中「以科技方式秘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之手法隨後被稱作「線上搜索」或「線上監察」(Online-Überwachung)<sup>115</sup>。該條內容部分中譯如下：

憲法保護當局得依第 7 條規定，為蒐集資訊而運用下列措施作為情報方法：…11. 對網路之秘密監察及其他澄清措施，特別如秘密參與網路通訊設備或尋找該等設備，及秘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甚至應用科技手段為之。該等措施若對書信、郵件或電訊秘密構成干預，或在類型與嚴重程度上等之，則僅在符合基本法第 10 條相關法律<sup>116</sup>之要件下方得為之…

Die Verfassungsschutzbehörde darf nach Maßgabe des § 7 zur Informationsbeschaffung als nachrichtendienstliche Mittel die folgenden Maßnahmen anwenden: ...11. heimliches Beobachten und sonstiges Aufklären des Internets, wie insbesondere die verdeckte Teilnahme an seinen Kommunikationseinrichtungen bzw. die Suche nach ihnen, sowie der heimliche Zugriff auf

<sup>113</sup> 即《北萊茵－威斯特法倫憲法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Verfassungsschutz in Nordrhein-Westfalen, VSG-NRW)。

<sup>114</sup> 之所以說是「試驗性」，是因為修正法第 29 條同時規定該次所新增之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將在 2012 年 1 月 1 號失其效力。

<sup>115</sup> „Der in § 5 Abs. 2 Nr. 11 Satz 1 Alt. 2 VSG geregelte heimliche Zugriff auf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mittels technischer Infiltration wird in jüngerer Zeit in Politik und Rechtswissenschaft unter dem Schlagwort „Online-Durchsuchung/Online-Überwachung“ intensiv diskutiert.“ BVerfG 1 BvR 370/07, 1 BvR 595/07 (Erster Senat) – Urteil vom 27. Februar 2008 = BVerfGE 120, 274.

<sup>116</sup> 這主要是指《書信、郵件及電信秘密限制法》(Gesetz zur Beschränkung des Brief-, Post- und Fernmeldegeheimnisses, 德文常用縮寫為 G 10, 下稱 G 10 法)。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auch mit Einsatz technischer Mittel.** Soweit solche Maßnahmen einen Eingriff in das Brief-, Post- und Fernmeldegeheimnis darstellen bzw. in Art und Schwere diesem gleichkommen, ist dieser nur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Gesetzes zu Artikel 10 Grundgesetz zulässig...

在後續之憲法訴訟（BVerfGE 120, 274，下稱線上搜索案）中，北威邦政府主張第 11 款可以區分成兩種措施，即第 1 類之「對網路之祕密澄清」以及第 2 類之「對資訊科技系統之祕密干預」（§ 5 Abs. 2 Nr. 11 Satz 1 Alt. 2 VSG，下稱 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前者係伺服器導向（serverorientiert），執法單位透過為此設計之科技方式得知網路通訊內容；後者則係客戶端導向（clientorientiert），利用安全性漏洞侵入目標系統或在系統上安裝監控軟體（Spähprogramm），藉此監察系統之使用、檢閱系統儲存媒體上之資料或遠端操控該系統<sup>117</sup>。不過，由於「祕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甚至應用科技手段為之」之條文語意並不明確，條文授權憲法保護當局所採措施之範圍在憲法訴訟中亦成為爭點之一——根據德國 heise.de 網

---

<sup>117</sup> „Der Unterschied der beiden in § 5 Abs. 2 Nr. 11 VSG geregelten Maßnahmetypen ist am äußeren Erscheinungsbild des technischen Zugriffs auf das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 ausgerichtet. Unter dem heimlichen Aufklären des Internet ist eine Maßnahme zu verstehen, mit der die Verfassungsschutzbehörde Inhalte der Internetkommunikation auf dem dafür technisch vorgesehenen Weg zur Kenntnis nimmt. Die nordrhein-westfälische Landesregierung spricht bei solchen Maßnahmen von einer serverorientierten Internetaufklärung.“

Unter einem heimlichen Zugriff auf ein informationstechnisches System ist demgegenüber eine technische Infiltration zu verstehen, die etwa Sicherheitslücken des Zielsystems ausnutzt oder über die Installation eines Spähprogramms erfolgt. Die Infiltration des Zielsystems ermöglicht es, dessen Nutzung zu überwachen oder die Speichermedien durchzusehen oder gar das Zielsystem fernzusteuern. Die nordrhein-westfälische Landesregierung spricht bei solchen Maßnahmen von einer clientorientierten Aufklärung des Internet. “ BVerfGE 120, 274.

站之報導，北威邦政府之代理人 Dirk Heckmann 當庭宣稱：「這與讀取整個硬碟內容無關」 („Es geht hier nicht um das Auslesen des gesamten Festplatteninhalts.“)，並表示條文僅授權憲法保護當局監察網路通訊而已；而審判長 Hans-Jürgen Papier 則詫異地回稱：「我不禁想問：我們是在講同樣的法律嗎？」 („Ich gestatte mir die Frage, ob wir vom gleichen Gesetz ausgehen“) <sup>118</sup>。

暫不論北威邦上開條文是否有意授權政府搜索、扣押已儲存之資訊，抑或僅止於允許使用如今被稱為「來源端通訊監察」之措施<sup>119</sup>，此一條文終究是德國法上首條明確授權政府以科技方式祕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之規定，在法制史上應有一席之地。北威邦既已經打開潘朵拉盒子，德國法自此再也無法回到過去天真的年代。

北威邦《憲法保護法》授權之線上搜索乃是以蒐集情報為目的，而非偵查已發生的犯罪行為，顯然是種以預防為目的之危險防衛措施，可稱之為「預防型」線上搜索；然而，吾人即將看到德國法上還出現了另一種以壓制為目的之線上搜索，可稱之為「追訴型」線上搜索。發展時序上，預防型線上搜索較早獲得立法授權，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 於 2008 年及 2016 年之裁判亦均以該種線上搜索為審查對象。不過，追訴型線上搜索亦早在 2006 年就蠢蠢欲動，下述 BGHSt 51, 211 一案所涉之線上搜索令狀聲請爭議便是一例。

## 第二項 2006：追訴型線上搜索聲請案=BGHSt 51, 211

德國檢方於該國刑事訴訟法尚未將線上搜索納入法定偵查措施之前，即曾嘗試依據同法之搜索等規定，為刑事追訴目的發動線上搜索。此種「追訴型」線上搜索雖法無明文，竟曾獲得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支持<sup>120</sup>—2006 年間，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即曾做出主

<sup>118</sup>Heise Online, NRW-Regierung: "Hier gibt es keine Online-Durchsuchung", 10 Oktober 2007, <https://www.heise.de/newsticker/meldung/NRW-Regierung-Hier-gibt-es-keine-Online-Durchsuchung-183591.html> (Stand: 20 Juni 2021).

<sup>119</sup>採此一觀點者，如鄭惟容 (2019)，前註 95，頁 93-94。

<sup>120</sup>Hauck, a. a. O. (Fn. 95), S. 436. 參見林容 (2021)，前註 95，頁 30-31。

文如下之裁定<sup>121</sup>：

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69 條第 1 項第二句，命令對被告使用之個人電腦或筆電，特別是儲存於硬碟及記憶體之資料為搜索。
2. 為隱密執行該措施，偵查當局獲准自外部於被告電腦上安裝為此設計之電腦程式，藉以複製電腦之儲存媒體中所儲存之資料，及為檢視之目的將之傳送給偵查當局。
3. 可辨識為與程序無關之資料，於檢視後應立刻刪除。依本命令與程序相關之資料係…

1. gemäß §§ 102, 105 Abs. 1, 169 Abs. 1 Satz 2 StPO die Durchsuchung des von dem Beschuldigten [...] benutzten Personalcomputers/Laptops, insbesondere der auf der Festplatte und im Arbeitsspeicher abgelegten Dateien, angeordnet.
2. Zur verdeckten Ausführung dieser Maßnahme wird den Ermittlungsbehörden gestattet, ein hierfür konzipiertes Computerprogramm von außen auf dem Computer des Beschuldigten zu installieren, um die auf den Speichermedien des Computers abgelegten Daten zu kopieren und zum Zwecke der Durchsicht an die Ermittlungsbehörden zu übertragen.
3. Daten, die erkennbar nicht verfahrensrelevant sind, sind unverzüglich nach der Durchsicht zu löschen. Verfahrensrelevante Daten im Sinne dieser Anordnung sind Dateien, die [...]

自上開主文觀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實際上已在法無明文授權的情況下，依既存之搜索規定准許執法單位發動線上搜索；在裁定理由中，該庭更表示搜索並不要求偵查官員實際在場，亦不一定要公開為之。這種憑空授權線上搜索之見解固然對執法單位極為有

---

<sup>121</sup>BGH 3 BGs 31/06, 3 BJs 32/05 - 4 - (12) - 3 BGs 31/06 - Beschluss vom 21. Februar 2006.



利，但卻未顧及法律保留原則及搜索公示性賦予人民之保障。

嚐過了甜頭之後，德國檢方於 2006 年年底「再接再厲」，由德國聯邦檢察總長在一宗涉及恐怖組織之案件中，結合搜索、扣押、通訊監察與住宅監聽之要件，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偵查法官聲請核准發動這種複合性之強制處分（聲請內容類似於上揭裁定主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稱之為「祕密線上搜索」，*verdeckte Online-Durchsuchung*）。然而，這次偵查法官以祕密線上搜索並無法律依據為由駁回聲請<sup>122</sup>，隨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將德國聯邦檢察總長提起之抗告駁回<sup>123</sup>。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駁回抗告之裁定中開宗明義地宣布：「本院偵查法官未許可重大侵犯被干預者基本權利之祕密線上搜索，實屬正確，因其欠缺必要之形式法律授權規定（*denn es fehlt an der erforderlichen formell-gesetzlichen Befugnisnorm*）」。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之搜索規定並無法用於核准祕密執行之線上搜索，因為「刑事訴訟法合法搜索的圖像，乃是偵查官員實際出現在搜索地點，且公開進行偵查」、「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以下規定之公開搜索，任何祕密搜索皆因其提高之干預強度而係一新型、具獨立性質之強制處分」<sup>124</sup>，刑事訴訟法現存之公開搜索規定因而非屬適當的授權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搜索相關之程序規定乃強制規定，並非得由偵查機關隨意處置，而搜索之合法性亦繫諸於有無遵守該等規定。對於如祕密線上搜索等自始即意圖在執行時使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法定保護規定失效之搜索，法院自然不應准許。

此外，法院亦以規定內容有別於檢方所聲請之措施為由，否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通訊監察）、第 100c 條（住宅監聽）、第

<sup>122</sup>該裁定明確指出不採取上述刑事第三庭裁定所採之見解。不過，偵查法官於裁定最後亦特別強調：作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之偵查法官，其並未自警察法角度判斷檢方所聲請之線上搜索措施是否得予准許。BGH I BGs 184/2006 – Beschluss vom 25. November 2006 (Ermittlungsrichter des BGH).

<sup>123</sup>BGHSt 51, 211 = BGH StB 18/06 – Beschluss vom 31. Januar 2007 (Ermittlungsrichter des BGH). 參見王士帆 (2015)，〈偵查機關木馬程式：祕密線上搜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51, 211 譯介〉，《司法周刊》，1779 期，頁 2-3（判決譯文參照該譯介）。

<sup>124</sup>„Jede heimliche Durchsuchung ist im Vergleich zu der in §§ 102 ff. StPO geregelten offenen Durchsuchung wegen ihrer erhöhten Eingriffsintensität eine Zwangsmaßnahme mit einem neuen, eigenständigen Charakter.“

100f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科技設備）作為線上搜索依據之可能性。至於該法第 161 條之一般偵查條款，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該條文僅允許發動不在刑事訴訟法特別干預授權清單內，並且僅輕微干預基本權之措施一言下之意即指線上搜索對基本權利之干預並非輕微。裁定的最後，法院特別批評了德國聯邦檢察總長拼湊法律規定以聲請新型強制處分之作法：「合併某些干預授權規定之個別要素，藉以替科技上可行之新型偵查措施創設法律基礎」的作法不應獲得容許，因為這抵觸對基本權干預之法律保留原則、刑事訴訟就干預規範之明確性原則以及構成要件確定性之原則。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上開裁定遏止了檢方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自行打造出追訴型線上搜索的企圖，該國學說與實務隨後對裁定論理亦多表贊同<sup>125</sup>。然而，法院不允許執法單位在欠缺法律授權基礎的情況下發動線上搜索，並不代表偵查實務上沒有使用線上搜索的需求；德國立法者最終亦修訂法律，授權執法單位實施駭入行為。

### 第三項 2008：線上搜索案=BVerfGE 120, 274

線上搜索在遭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上述裁定的重擊後，旋即又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8 年宣告北威邦《憲法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款所設之兩種措施均屬違憲。本判決的重點莫過於該院第一庭自一般人格權（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sup>126</sup>中發展了資訊科技系統機密性與完整性保障之基本權（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下稱 IT 基本權）<sup>127</sup>，並認為線上搜索已干預此一基本權，必須具有憲法上正當化事由方屬合憲。

本案判決篇幅甚長，內容亦相當繁雜，本文限於寫作目的與篇幅，僅就法院對線上搜索之要求擇要引介<sup>128</sup>。以下先簡述法院對 IT

<sup>125</sup> 王士帆（2015），前註 123，頁 2。

<sup>126</sup> Art. 2 Abs. 1 i. V. m. Art. 1 Abs. 1 GG.

<sup>127</sup> Vgl. Hauck, a. a. O. (Fn. 95), §100b Rn. 13 ff. Hauck, Heimliche Strafverfolgung und Schutz der Privatheit, 2014, S. 314 ff.

<sup>128</sup> 較完整之中文譯介：施育傑（2020），前註 20，頁，頁 127 以下。

基本權之闡釋，再引介判決對 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之主要批評—包括違反明確性與具體性要求、違反狹義比例原則（欠缺必要之干預門檻與保護法益規定及程序保障措施），以及欠缺對私人生活形成核心領域（der Kernb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下稱核心領域）之保障。

### 第一款 IT 基本權之創設

於論述 IT 基本權之始，法院即強調該基本權係在祕密通訊自由（基本法第 10 條）、住居自由（基本法第 13 條）或資訊自決權（das 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等其他基本權無法提供充分保障時，為人民提供保護。換言之，IT 基本權是一種「補遺性基本權」<sup>129</sup>。

簡略論述資訊科技之進展與其可能帶來之危害後，法院指出「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對人格發展之重要性」以及「與該等使用相關之人格危害」產生了對基本權之保護需求<sup>130</sup>，而個人亦依賴國家能留意到基於不受妨害之人格發展而對該等系統之完整性與機密性所為之正當期待<sup>131</sup>。然而，法院曾論述的各種基本權均不足以完善處理資訊科技產生之保護需求，以表格整理理由如下：

表 3-1：德國法既存基本權不足之處

基本權類型	未能提供充分保障之理由
祕密通訊自由	祕密通訊自由雖然保護個別接收者藉電信之助對資訊所為之無體傳輸，但並不保護資訊科技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保護範圍並不包括「業已結束而儲存之通訊內容及狀態」 <sup>132</sup> ，以

<sup>129</sup> 王士帆（2016），前註 98，頁 351。

<sup>130</sup> „Aus der Bedeutung der Nutzung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für die Persönlichkeitsentfaltung und aus den Persönlichkeitsgefährdungen, die mit dieser Nutzung verbunden sind, folgt ein grundrechtlich erhebliches Schutzbedürfnis.“

<sup>131</sup> „Der Einzelne ist darauf angewiesen, dass der Staat die mit Blick auf die ungehinderte Persönlichkeitsentfaltung berechtigten Erwartungen an die Integrität und Vertraulichkeit derartiger Systeme achtet.“

<sup>132</sup> Vgl. auch Schmitt, a.a.O. (Fn. 95), §100a Rn. 1.

	<p>及「國家機關監控資訊科技系統之使用或搜索該系統儲存媒體」之情況<sup>133</sup>。</p> <p>於此脈絡下，法院一併論及來源端通訊監察：相較於對進行中通訊所為之監察，國家一旦以實施來源端通訊監察為目的而成功入侵資訊科技系統，將造成更大之風險，特別是國家將可取得儲存於電腦上但與通訊無關之資料（如為私人用途而使用電腦之舉止、使用特定服務之頻率、所創建之檔案內容或藉住家內設備探知私人住處內之行爲）。不過，監察範圍若僅限於進行中之通訊過程所生之資訊，則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係來源端通訊監察於基本權方面之唯一標準，就此應透過技術上之預防措施及法律標準確保來源端通訊監察遵守上開標準<sup>134</sup>。</p>
住居自由	<p>住居自由保護私人生活的空間，保障範圍並不限於私人住所，亦不限於實體侵入住所之情況。國家機關若進入住居空間以物理性操縱資訊科技系統，或侵入、利用位於住居內部之資訊科技系統以藉攝影鏡頭等設備監控該空間之情況，均屬對住居自由之干預。</p> <p>但住居自由並未就防止對資訊科技系統之入侵提供一般性、與存取形式（Zugriffsmodalitäten）無涉之保護，即便該資訊科技系統位於住居內亦是如此：由於該種干預得在任意地點發生，與空間相關</p>

<sup>133</sup> „Der Grundrechtsschutz des Art. 10 Abs. 1 GG erstreckt sich allerdings nicht auf die nach Abschluss eines Kommunikationsvorgangs im Herrschaftsbereich eines Kommunikationsteilnehmers gespeicherten Inhalte und Umstände der Telekommunikation, soweit dieser eigene Schutzvorkehrungen gegen den heimlichen Datenzugriff treffen kann... Der durch das Telekommunikationsgeheimnis bewirkte Schutz besteht ebenfalls nicht, wenn eine staatliche Stelle die Nutzung eines informationstechnischen Systems als solche überwacht oder die Speichermedien des Systems durchsucht.“

<sup>134</sup> Vgl. aber Hauck, a. a. O. (Fn. 127), S. 380; 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95. 就德國法上來源端通訊監察之授權爭議，參見林容（2021），前註 95，頁 26-28。

	<p>之保護無法防免對資訊科技系統之特定危害。只要對電腦之入侵係透過電腦網路為之，其即未影響由住家之限界所提供之隱私空間。許多案例中，資訊科技系統之所在係無關緊要，很多時候甚至不能為當局所識別—當該系統為筆記型電腦、PDA 或手機〔等移動裝置〕時更是如此。</p> <p>最後，「藉由入侵而蒐集位於住居內之資訊科技系統之主記憶體或儲存媒體內之資料」亦不在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保護範圍內。</p>
<p>一般人格權 （包含隱私 與資訊自決 權）</p>	<p>一般人格權以作為隱私保護之形式，對個人空間上及主題上（räumlich und thematisch）特定之領域提供保障，使其原則上免受非意願之探查。然而，資訊科技系統使用者之保護需求並不限於被歸類於其隱私範圍內之資料。這種歸類還取決於資料產生及透過與其他資料連結而被帶入之脈絡。資料本身通常不會顯示出其對當事人之重要性，以及將其納入其他脈絡後能產生之重要性。結果隨著入侵系統，不僅隱私資料無可避免地被蒐集，且使存取所有資料成為可能，而可產生系統使用者之全面圖像<sup>135</sup>。</p> <p>資訊自決權使個人有權決定是否交出或使用自身資料，其所防免之人格危害可能源自於國家或私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使用。然而，資訊自決權並未充分考量以下危害：個人人格之發展有賴於使用資訊科技系統，而個人同時會將其個人資料交託給系統，或是在單純使用系統時即無可避免地會交付資料。第三人一旦得以存取該系統，即可獲得可能極大且富有意義之資料庫，且無須依賴於進一步之資料蒐集或處理措施(Datenerhebungs-und Date</p>

<sup>135</sup> 此一理由與美國法之馬賽克理論甚為相似。

	nverarbeitungsmassnahmen)。此種存取在程度上已經超過了資訊自決權所欲防禦之個別資料蒐集行爲。
--	--

鋪陳創設 IT 基本權之必要性後，法院接著論述此一權利之具體內容。法院首先指出 IT 基本權之憲法依據與資訊自決權相同，為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1 條第 1 項。IT 基本權提供之保護為使基本權主體之個人、私人生活領域免受國家於資訊科技方面之存取（Zugriff）<sup>136</sup>，且其範圍不限於個別通訊過程或儲存之資料，亦包括對整體資訊科技系統之存取。

然而，並非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均有受 IT 基本權保護之必要，例如未連網之家庭設備電子控制裝置（nicht vernetzte elektronische Steuerungsanlagen der Haustechnik）僅涉及個人特定生活領域之一定資料，此時資訊自決權已足以提供保護。與此相對，資訊科技系統所含之個人資料若在規模與種類上使得存取該系統後即可洞見個人生活方式之關鍵部分，甚至就個人人格獲得極富意義之圖像，則對該系統所為干預即屬 IT 基本權之適用範圍。

IT 基本權提供兩大面向的保護：首先，保護使用者就「位於保護範圍內之資訊科技系統生成、處理、儲存之資料保持機密性」所享之利益。其次，若受保護之資訊科技系統遭到侵入，致其服務、功能及儲存之資料均可為第三人所用，而在此情況下對抗刺探、監察或操縱之關鍵科技障礙均歸於無用，此時系統完整性即遭到侵犯，而應推論已發生對 IT 基本權之干預。

作為一般人格權之特別表現形式，IT 基本權特別防禦可刺探系統所存全部或可觀部分資料之祕密干預，保護範圍包括主記憶體所含資料，以及暫時或長期留存於系統儲存媒體之資料。資料蒐集行爲若採取「技術上雖然無涉於受影響系統之資料處理過程，但卻以該資料處理過程為標的」之手段，例如硬體鍵盤側錄，或對螢幕或鍵盤散發之電磁波進行測量，亦屬 IT 基本權之防禦對象。

IT 基本權提供之保護與資訊科技系統是否易受入侵無關；然而，僅在資訊科技系統只供個人使用，且個人依個案情況可以推論只

<sup>136</sup>Zugriff 一詞相當中性，對應英文 access 一詞，翻譯成中文為「存取」，用作資訊科技術語時大致可理解為對資料之寫入與讀取，或是對系統之使用。

有自己或其他經授權之使用者可自主控制該資訊科技系統時，方才存在受憲法承認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使用者若透過處於他人控制下之資訊科技系統來使用自身所有之系統時，對使用者之保護亦延展及之。

## 第二款 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之合憲性

IT 基本權並非不得限制：預防或追訴之目的均可正當化對此一基本權所為之干預<sup>137</sup>。然而，干預仍須符合憲法要求方屬正當。

### 第一目 違反規範明確性與規範具體性

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就參照與基本法第 10 條相關之法律(即 G 10 法)所為之指示不符合規範明確性(Normenklarheit)及規範具體性(Normenbestimmtheit)之要求。該等原則要求民主、正當之議會立法者應就基本權干預及其範圍自為實質決定，政府及行政權則自法律中尋得指導性與限定性之行為準則(steuernde und begrenzende Handlungsmaßstäbe)，法院則可進行司法審查。再者，明確性與具體性可使當事人明瞭所面臨之法律情勢(Rechtslage)，並為可能之繁重措施做妥準備。立法者必須以範圍特定、精確及規範上清晰之方式，就干預之適用時機、目的與界限做出規定<sup>138</sup>。立法者於立法時固可選擇不同選項，但若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殘留之不確定性仍不得害及被規範授權之國家機關行為的可預見性與可司法審查性(Vorhersehbarkeit und Justitiabilität)。

自爭議條文中無法獲知其所規範之措施的事實要件(die tatbestandlichen Voraussetzungen)，因而違反明確性與具體性之要求：制定北威邦《憲法保護法》之立法者不能以參照與基本法第 10 條相關法律之方式，決定措施是否已干預了基本法第 10 條之基本權。憲法保護當局所採之調查措施究竟干預了何種基本權，此一問題可能需要複雜的分析與評估，而這首先是立法者的任務，立法者不應藉脫逃之立法技術 („salvatorische“ Regelungstechnik)規避自

<sup>137</sup> „Das 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ist nicht schrankenlos. Eingriffe können sowohl zu präventiven Zwecken als auch zur Strafverfolgung gerechtfertigt sein.“

<sup>138</sup> „Der Gesetzgeber hat Anlass, Zweck und Grenzen des Eingriffs hinreichend bereichsspezifisch, präzise und normenklar festzulegen.“

身責任。此外，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亦規定：調查措施若於「類型與嚴重程度上等之」，則與基本法第 10 條相關之法律亦有適用。但這涉及對特定基本權所為干預措施間之相互比較，條文卻未包含任何比較基準—事實要件若不能以僅僅提及某一基本權之方式明確規定，對所規範措施進行比較之條文自應適用相同標準。最後，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就與基本法第 10 條相關之法律之參照範圍亦不夠具體，這也違反了明確性與具體性的要求。

## 第二目 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之衡平性要求

除了違反明確性與具體性之要求外，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亦未能符合狹義比例性之誡命。在比例原則之三階段審查中，條文通過適當性、必要性之審查階段，但無法通過衡平性階段。狹義比例原則要求干預之強烈程度相較於使其得以正當化之事由，整體評價上不能不成比例：手段若對基本權利造成之損害超過因其實施所能獲得之公益，即可能因無法通過審查而不得採行。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對基本權利之影響程度已嚴重到與該規定所欲保護之調查公益不成比例，且未能考量受干預者之利益而設置額外程序規定，因而不符衡平性要求。

國家自複雜資訊科技系統蒐集資料之行爲具有研究當事人人格之潛力：資訊科技系統所含資料可能包含個人關係與當事人生活之詳細資訊、以不同通訊管道進行之私人與商業通訊，以及日記式的個人紀錄。再者，當所蒐集之資料涉及當事人與第三人之通訊時，干預基本權之程度亦因而提升：第三人不受監察而參與通訊之可能性將因線上搜索而降低，且第三人可能因為害怕受到監察（儘管監察是在事後才發生）而無法暢所欲言，其自由因此間接受到影響。此外，蒐集目標人物之通訊資料時必然會將其通訊對象（即第三人）包含在內，但第三人未必符合發動資料蒐集之要件。

祕密入侵系統之行爲若使對系統使用行爲之長期監視及持續之資料蒐集成爲可能，干預基本權之程度亦更加嚴重。此種存取行爲所能蒐集到的資料在範圍與多樣性上均較一次性、部分性之資料蒐集更



為廣大：調查機關得以存取僅儲存於主記憶體中之揮發性資料<sup>139</sup>，或是僅暫時儲存於目標系統之儲存媒體中之資料，也可以長期追蹤受干預者之全部網路通訊；而若目標系統係位於（區域）網路中，調查措施所能覆蓋之範圍亦因而擴大。瀏覽器所使用之快取（cache）等揮發性或暫時性資料可能與個人人格特別相關，或可被用於進一步存取更加敏感的資料。此外，線上搜索本以克服加密障礙為目的，而防止個人採取防禦措施自我保護這點更加重了基本權之干預程度。

線上搜索係祕密進行之措施，祕密性亦加重了干預程度：祕密進行之干預在法治國應屬例外，並且需要特別之正當化事由<sup>140</sup>。個人於造成其負擔之國家措施執行前若能提前得知，自始就能保護自身利益，例如採取法律行動預防其發生，且對公開進行之資料蒐集措施亦有機會透過自身行動影響調查過程。

最後，存取對受存取電腦之完整性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法益所造成的危害亦會影響干預之強烈程度。根據專家之證詞，無法排除存取本身即對系統造成損害之狀況（例如因與系統互動而造成資料喪失），而進行存取之機關或第三人亦可能於侵入後因意外或故意而於系統內刪除、變更或創建新資料。這都可能在與調查相關或無關之不同方面對當事人造成損害。此外，用於入侵的技術方法亦可能會對當事人或第三人造成危害，例如用於入侵之軟體偽裝成實用程式，當事人因此誤將其轉傳給第三人，致使第三人所用系統受損。而在入侵程式使用了未公開之安全漏洞時，亦可能造成成功入侵之公益與最大化資訊科技系統安全兩者間之利益衝突，並使公眾對「國家致力確保資訊科技盡可能安全」一事喪失信心。

鑑於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對基本權干預之嚴重程度，在預防目的之脈絡下，僅當有一定事實顯示個案中存在對特別重要之法益存在現時危險（drohende Gefahr）時（儘管沒有充分之蓋然性可以確定該危險會在不遠之未來發生），該種措施才能符合衡平性之要求。此外，授權使用該種處分之法律亦應具備適當之程序要件，藉以確保當

---

<sup>139</sup>Flüchtige Daten, 英文 volatile data, 即電流中斷後就會消失的資料。

<sup>140</sup>„In einem Rechtsstaat ist Heimlichkeit staatlicher Eingriffsmaßnahmen die Ausnahme und bedarf besonderer Rechtfertigung.“

事人之基本權利<sup>141</sup>。

國家具有保護法益之任務，但個人亦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立法者的任務即是以抽象方式平衡利益衝突。這可能使特定之強烈基本權干預僅在以保護特定法益為目的，並達到一定之嫌疑或危險程度時始得運用。若法律規定之干預時機並未顯示出足夠之嚴重程度，強烈之基本權干預即可能已不符比例。而若授權干預之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足夠重要，可以正當化所規範之基本權干預，則比例原則對干預之事實要件形成憲法上要求：立法者必須確保基本權損害之種類及程度與使干預正當化之事實要素相平衡。可能性程度（Wahrscheinlichkeitsgrad）與預測之事實根據（Tatsachenbasis der Prognose）必須與基本權損害之種類與強烈程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即便在法益損害威脅最為嚴重的情況下，亦不得免除對足夠發生機率之要求；而作為強烈基本權干預之前提要件，推斷與結論亦均須有具體描繪之事實起點。

比例原則為授權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之法規設下各種限制。首先，必須存在作為干預原因之要件，而本案於危險預防（憲法保護當局依北威邦《憲法保護法》第1條所負任務範圍）中存在該等要件。僅在有事實根據（tatsächliche Anhaltspunkte）足認對特別重要之法益存在具體危險時，方得授權此種干預，而特別重要之利益包括個人之身體、生命及自由，以及對其之威脅將影響國家之基礎、存續或人類存在基礎之公共利益。在未形成對存在之威脅狀態（existentielle Bedrohungslage）時，以如線上搜索般之方式由調查當局將當事人人格暴露於廣泛監察下之國家措施原則上並不符合

---

<sup>141</sup> „Der Grundrechtseingriff, der in dem heimlichen Zugriff auf ein informationstechnisches System liegt, entspricht im Rahmen einer präventiven Zielsetzung angesichts seiner Intensität nur dann dem Gebot der Angemessenheit, wenn bestimmte Tatsachen auf eine im Einzelfall drohende Gefahr für ein überragend wichtiges Rechtsgut hinweisen, selbst wenn sich noch nicht mit hinreichender Wahrscheinlichkeit feststellen lässt, dass die Gefahr schon in näherer Zukunft eintritt. Zudem muss das Gesetz, das zu einem derartigen Eingriff ermächtigt, den Grundrechtsschutz für den Betroffenen auch durch geeignete Verfahrensvorkehrungen sichern.“

衡平性—國家若要保護該等法益，僅能使用其他手段。

其次，推測（*Vermutungen*）或一般經驗法則（*allgemeine Erfahrungssätze*）亦無法滿足對法益存在具體危險之事實根據要求：若要滿足此一要求，個案中「特定人在國家若不採取行動之情況下，會在可預見之未來對受規範保護之法益造成損害」一事必須具有足夠之機率。具體危險之標準有三：個案情況、危險轉為實害之時間上密接性，以及提及作為肇因者（*Verursacher*）之個人。個案事實必須首先可以斷定至少本質上具體、時間上可預測之事件；其次，必須可以斷定特定人會涉及事件，且其身分至少可確認至得以對其部署監察措施，並且大致將措施限制於其身上。反之，事實上之干預時機若被更加前置，直至個案中尚不能預見對受規範保護法益之具體危險之前期階段（*Vorfeld*），即未充分考量對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祕密干預所形成之基本權干預的強烈程度。考量到干預強烈程度，將前期階段作為干預門檻在憲法上係不可接受。

再者，對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之授權規定也需要適當之法定預防措施，以在程序法上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某一規範若准許國家進行如線上搜索等祕密偵查（*heimliche Ermittlungstätigkeiten*），而此一偵查行為會影響特別保護之隱私領域或展現特別高之干預程度，則須藉由適當的程序預防措施將基本權干預之程度納入考量，特別是該種存取之核准原則上應屬法官保留：法官保留使獨立而中性之審查機關得以對計畫中之祕密偵查措施進行預防性審查（*vorbeugende Kontrolle*），這種審查對有效之基本權保障來說屬於有意義之要素。然而，獨立之審查層級僅能確保干預要件獲得遵循，無法補償干預門檻規範得太過不確定或門檻過低之缺陷。

祕密偵查措施若對基本權造成強烈干預，由獨立機關所為之預防性審查即屬憲法要求，否則當事人將無法受到保護；然而，立法者於立法時原則上對於審查細節架構有形成空間，例如決定審查機關以及應適用之程序。而若如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等特別強烈之基本權干預，形成空間即受限縮，原則上應採取法官保留：法官基於其人身及事物之獨立性（*persönliche und sachliche Unabhängigkeit*）以及僅受法律拘束之特性，可在個案中對當事人提供最佳及最安全之保

護。這自然以法官對於預期中之措施之適法性深入審查，並以書面記錄其理由為要件。立法者若欲將審查任務託付給其他機關，則必須確保其獨立性與中立性等同於法官，而該機關亦必須提供偵查措施適法性之理由。在遲延即生危險（Gefahr im Verzug）等緊急狀況下，若能確保中立機關可於事後審查，則由適合之中立機關事前進行審查之要求可獲免除，但憲法對於緊急情況之推斷亦設有事實與法律要件。

依據上述標準，VSG-NRW 線上搜索條文並不符合憲法之要求：就干預之事實要件與受保護法益之重要程度，條文均未訂定足夠之實質干預門檻，亦欠缺由獨立機關進行事前審查之規定；縱使條文參照 G 10 法，亦未能符合憲法要求。

### 第三目 未保護核心領域

條文尚欠缺防止受絕對保護之核心領域遭到措施干預之適當預防規範。根據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sup>142</sup>，國家機關進行之祕密監察措施必須保護不可侵犯之私人生活形成核心領域，即便是特別重要之公益亦不能正當化對該領域之干預。在核心領域中之人格發展包括表達感覺、感受、沉思、想法及高度屬人性質之體驗等內在事件（innere Vorgänge），而無須擔憂遭到國家監察。國家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可能發生國家機關蒐集核心領域內資料之危險，例如個人可能運用該系統儲存日記式紀錄等高度屬人性內容；而當系統被用於通訊用途時，所傳輸內容亦可能落在核心領域中。因此，在祕密存取當事人之資訊科技系統時，必須有保護核心領域之特別法定預防措施：由於系統係遭到祕密存取，當事人並無機會事先或在調查期間確保國家機關尊重其核心領域；對於此種全面喪失掌控之狀況，必須透過藉適當程序預防措施防止核心領域受到侵犯之特別規定加以平衡。

依據資訊蒐集行為及藉其蒐集之資訊的種類，對核心領域保護具體架構之憲法要求也有所不同。可能影響核心領域的監察授權規定應盡可能確保不會蒐集與該領域相關之資料，而若實際上無法在蒐集資料前事先評估資料與該領域之關聯（例如在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之

---

<sup>142</sup>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a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對其之尊重與保護乃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

情況)，則須在評估階段給予適當之保護，特別是透過監察措施所發現及蒐集之核心領域相關資料必須毫無遲延地刪除，且應排除其利用。

在祕密存取資訊科技系統時，基於技術上理由，絕大多數時候資料蒐集係自動進行；相較於人力監控，自動化使得在蒐集資料時更難辨別其與核心領域之關聯性。根據法院審理時專家們的一致意見，決定某一資料與核心領域之關聯時，技術上之搜尋或排除機制並未可靠到得借助它們對核心領域提供有效保護。即便並未事先以技術方式紀錄，而是以人力直接進行資料存取（例如藉人員對網路語音通話進行監察），在資料蒐集方面對核心領域之保護亦會遭遇實際困難：實行該種措施時，通常無法確切預見所蒐集之資料有何內容；在蒐集過程中分析資料內容亦會遭遇困難（例如所蒐集者為外文文件或對話）。在該等事例中，無法一概於資料蒐集前或蒐集中就受監察事件之核心領域關聯性做出評估。在有事實根據足認對特別重要之受保護法益存在具體危險而據此進行存取時，憲法並未因在蒐集層面上可能會侵犯核心領域而要求自始放棄進行存取。

憲法要求之核心領域保護可以透過兩層次之保護概念獲得保障。法律規範必須在資訊科技及調查技術可能之範圍內不去蒐集與核心領域相關之資料，特別是應運用現存之資訊科技保障手段。個案中若有具體根據可認特定之資料蒐集會影響核心領域，原則上應避免為之。這不同於「因有具體根據，可認『與核心領域相關之通訊內容』和『作為調查目標之內容』相關而排除監察」之狀況。

許多事例中，在資料蒐集前或蒐集中並無法確認所蒐集之資料與核心領域的關聯性，此時立法者須透過適當程序規定，確保若有與核心領域相關之資料遭到蒐集，對核心領域所為侵犯之嚴重程度及其對當事人人格及發展所造成之影響應盡量低微。在這方面，設有充分考量當事人利益之適當程序、就所蒐集資料與核心領域相關之內容所為檢查，對保護而言至關重要。檢查若顯示與核心領域相關之資料已遭蒐集，這些資料應被立刻刪除，並排除其轉交或利用。

然而，北威邦《憲法保護法》並未包含保護核心領域之規定，而G10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僅規定不被需要或不再被需要的資料應予

刪除，據此僅規範了必要性之一般性誡命，並未就「可顯示出與核心領域相關性」之資料之蒐集、檢查與刪除特為規定。必要性原則並不同於尊重核心領域之憲法要求：反之，核心領域並不能夠藉對立之調查利益而相對化，如同適用必要性之誡命時所含蓄地提出的一般。

### 第三款 小結

上開判決乃是對線上搜索此種偵查手段的一次廣泛診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創設了 IT 基本權、對線上搜索設下諸多要求，並據此指摘爭議條文違憲，但也同時指出可以基於預防或追訴目的而限制 IT 基本權，實際上間接承認線上搜索在法治國中仍有立足空間<sup>143</sup>。判決雖亦細數了各種對線上搜索的常見批評(有集合資料以分析人格的潛力、波及第三人、造成資安利害衝突等)，但亦未以之為法治國的絕對禁忌，而是將其當作對基本權干預強度之加權因素，並藉此加強對干預要件之要求。

暫且不論很大程度上可以歸咎於立法懈怠的明確性與具體性問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預防型線上搜索的基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2：線上搜索案判決要求概覽

憲法原則	具體要求內容
狹義比例原則 (衡平性)	所欲保護法益特別重要： ●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國家或人類之存續
	具體危險存否之判斷因素： ●個案情況 ●危險轉為實害之時間上密接性 ●作為肇因者之特定個人
	程序保障： ●以法官保留、事前審查為原則
保障核心領域	蒐集資料前： ●盡可能避免蒐集與核心領域有關之資料
	蒐集資料後：

<sup>143</sup> Vgl. Schmitt, a. a. O. (Fn. 95), §100a Rn. 7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充分考量當事人利益之程序</li> <li>●檢查所蒐集資料與核心領域之相關性，若有關則立即刪除，並禁止轉送或利用</li> </ul>
--	--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中雖曾提及可基於追訴目的而限制 IT 基本權，但並未明確替追訴型線上搜索設下要件。這應是因為本案所涉條文係預防型線上搜索，法院因而未對追訴型線上搜索多作解說。

#### 第四項 2008：《聯邦刑事警察局法》之線上搜索立法

基本法於 2006 年託付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防範恐怖主義之任務後，德國國會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藉聯邦刑事警察局防範跨國恐怖主義危險法案》(Gesetz zur Abwehr von Gefahren des internationalen Terrorismus durch das Bundeskriminalamt)<sup>144</sup>，修正《聯邦刑事警察局法》與其他法律，以期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能完成其打擊恐怖主義之任務。該次修正增設條文之一即《聯邦刑事警察局法》第 20k 條，條文雖名為「對資訊科技系統之隱密干預」(Verdeckter Eingriff in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但觀諸該條第 1 項「聯邦刑事警察局得於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下，以科技手段干預其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並自其中蒐集資料…」之授權內容，此一強制處分其實就是線上搜索。

觀察條文內容<sup>145</sup>，可以發現德國立法者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線上搜索案中就預防型線上搜索所提出之要求幾乎照單全收：法院先前指明之要求如遭受危害之法益必須特別重要（生命、身體、自由、國家或人類之存續）、干預之發動門檻（必須基於一定之事實）、法官保留之要求、避免侵害私人生活核心領域等等，均於本次立法獲得落實。在技術層面上，第 20k 條第 2 項亦積極試圖限縮線上搜索可能造成之危害：在受干預之系統方面，要求對資訊科技系統所為之變動僅

<sup>144</sup>BGBI. I Nr. 66 2008 S. 3083 ff. 請讀者注意條文已於 2017 年由《聯邦刑事警察局法體系更新法案》(Gesetz zur Neustrukturierung des Bundeskriminalamtgesetzes) 修正。BGBI. I Nr. 33 2017 S. 1354 ff.

<sup>145</sup>就該版《聯邦刑事警察局法》之條文，中譯參見鄭惟容 (2019)，前註 95，頁 318 以下。

在為取得資料而無可避免之情況下方得為之，並且應在措施結束後，於技術上可行之範圍內，將所作變動自動還原；在所使用之科技手段方面，亦要求依科技現狀（nach dem Stand der Technik）保護其免於未經授權之使用（白話版本：避免國家所用之惡意軟體被有心人士盜用）；而在複製所得資料方面，則要求依科技現狀，避免該等資料遭到未經授權之刪除或知悉。

然而，此一立法也還是逃不過違憲質疑。下述 2016 年裁判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肯定了立法者之努力，但仍宣告部分條文違憲。若以但丁《神曲》三篇為喻，作為一種新型偵查措施，線上搜索雖已從幾近完全違憲之地獄中爬出，但在到達合乎法治國標準的天堂之前，仍得先掙扎攀上煉獄之山才行。

### 第五項 2016：《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BVerfGE 141, 220

由於《聯邦刑事警察局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法再一次引發違憲爭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遂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宣告部分爭議條文違憲。以下引介將集中於《聯邦刑事警察局法》線上搜索條文部分，其餘爭議內容則不贅述。

法院承認本案所涉爭議條文係以防範國際恐怖主義所生危險為目的，具有適當性與必要性。然而，主要的憲法限制來自於狹義比例原則之誡命：對監察與偵查之授權必須依干預強度而適當設計。在線上搜索案的基礎上，法院進一步闡釋了憲法對秘密監察措施的要求，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 3-3：《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判決要求概覽

要求	具體內容
秘密監察措施僅能用於保護或強化足夠重要的法益	就以刑事追訴為目的之壓制性措施而言，這涉及所欲追訴之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立法者將犯行分類為顯著、嚴重與特別嚴重（erhebliche, schwere und besonders schwere）等類別：對居住空間之監察（Wohnraumüberwachung，即住宅監察）以特別嚴重之犯行作為要件；電信監察則要求對嚴重犯行之懷疑；而對事件相關之通信紀錄進行蒐集（die Durchführung einer



	<p>anlassbezogenen Telekommunikationsverkehrs -datenerhebung) 或利用 GPS 發信器等所為之觀察則要求具有顯著性之犯行。</p> <p>就以防範危險為目的之預防性措施而言，這涉及所保護法益之重要程度。對隱私造成強烈干預之祕密監察措施僅得用於保護特別重要之利益，例如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是聯邦或邦之存續或安全；相對於此，財產利益則非得以正當化此類措施之利益。</p>
對法益危險之具體性	<p>在危險防衛脈絡下，保護上述法益之高干預強度祕密監察措施原則上僅對法益之危險在個案中係足夠具體可預見 (im Einzelfall hinreichend konkret absehbar ist)，且由理性第三人自客觀角度觀之，成為措施目標的個人外觀上有參與其中。就對隱私特別強烈之干預，基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要求存在急迫危險 (eine dringende Gefahr)：急迫危險之概念在適格之法益保護意義上 (im Sinne des qualifizierten Rechtsgüterschutzes) 不僅提及損害之程度，亦包含了損害之可能性。</p> <p>對足夠具體可預見之法益危險狀態之要求亦須依當事人所受負擔而決定：因對上述法益「具體」、「直接立即」或「現存」之危險 (konkreter, unmittelbar bevorstehender oder gegenwärtiger Gefahren) 而依一般之安全法對於受警方行為之人 (polizeipflichtige Personen) 採取防衛，上述要件在憲法上是足夠的。傳統警察法上「具體危險」之概念預設了以下狀態：個案中客觀可預期之事件若未受阻礙而推進，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有足夠可能導致受警察保護之利益受到損害。而當授權規定要求「直接立即」或「現</p>

	<p>存」時，則要求更加緊密之時間關聯。</p> <p>干預之法律基礎亦須建立在足夠具體之危險上，必須有事實根據足認存在對受保護之利益之具體危險。只要在個案中已有一定顯示事實存在對特別重要之法益存在現時危險，此意義下之足夠具體化之危險（eine hinreichend konkretisierte Gefahr）可以在導向損害之因果歷程尚不能依足夠可能性而預見時即已存在。反之，雖然無害之事件可能會發展成危險，此種開放性並不足以作為具強烈干預性之祕密監察措施之依據。</p>
<p>對並非行為或狀態責任人（Handlungs- oder Zustandsverantwortliche）或嫌犯之第三人進行監察之要件</p>	<p>對資訊科技系統之存取及住宅監察雖僅得以應為現時或急迫危險負責之人為對象，但若無法避免，第三人遭對應負責者所為之措施所涵蓋之情形在憲法上並非可議。例如在事實情況顯示目標已將與調查相關之資訊存放於第三人之資訊科技系統，而僅對目標自身之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存取將不足以實現調查目的時，亦得將遠端搜索擴及第三人之資訊科技系統。</p>
<p>獨立機關之事前審查及授權形式</p>	<p>由於可以預期監察措施會蒐集最為私密的資訊，且係在受干預者不知情之情況下進行，因此在發動措施前原則上須經由獨立之機關事前審查，並且以如法院命令等形式為之。</p> <p>立法者必須以特定及規範上明確的形式將預防性獨立監督的誡命與對法院命令之內容及理由的嚴格要求相結合。這也導致對於命令之聲請應有足夠實質之理由與界限，這首先使法院或獨立機關得以行使有效之監督。聲請當局特別須提供有關待裁決事務狀態的完整資訊。與此相關，法院或其他決定者的任務和職責乃是就所聲請之祕密監察措施是否已符合法定要件自</p>

<p>核心領域絕對不得侵犯</p>	<p>主形成判斷。</p> <p>憲法保障核心領域絕對不受侵犯，即便是為確保優越公益亦無法正當化對此一絕對受保護領域之干預。對於與受到最深信賴者（包括配偶、伴侶、兄弟姊妹、直系親屬等，也可包括辯護人、醫生、神職人員及親密朋友）<sup>146</sup>所為之非公開通訊可受到特別之保護。此外，甚為個人（höchstpersönlich）之溝通內容並不會因為與日常事務之內容混合而喪失其特性。</p> <p>反之，直接與犯罪相關之通訊並不在保護範圍內：就犯罪所為之討論與計畫並不屬於核心領域之範圍，而是具有社會關聯。雖然甚為個人的交談並不會因為其可為犯罪調查提供助益而不受保護，而與心理治療師或辯護人等人所為之鼓勵承認犯罪或為其後果做準備之談話亦屬於核心領域，但談話主題若直接聚焦於犯罪上，即便是與高度受信賴者之談話，仍然具有足夠之社會相關性。</p> <p>在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利用兩大層次上，立法者均須做出相應之設計<sup>147</sup>。</p>
<p>不同監察措施之協同作用</p>	<p>就不同監察措施之協同作用（Zusammenwirken）亦有額外之憲法限制：如果監察延續一段更長的時間，而且範圍廣泛到使當事人的所有動作和生活表現幾乎被完全記錄下來，且可以成為人格剖繪的基礎，此即與人性尊嚴不相容。</p> <p>在使用現代、特別是對當事人而言係隱密之調查方法時，安全當局必須考慮到固有於「附加</p>

<sup>146</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此特別強調該類受信賴者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得拒絕證言者僅有部分重疊：換言之，某人雖然在刑事訴訟法上不具備得拒絕證言之資格，但受監察人與其之交談仍可能因落入核心領域之中而應予排除。

<sup>147</sup> 請參見上文說明。

	性」基本權干預之潛在風險，並確保監察之總體規模仍屬有限。
透明性	資料蒐集與處理之透明性 (Transparenz) 有助於產生信賴與法安定性 (Rechtssicherheit)，並且確保對資料之處理 (Umgang) 仍屬民主論辯 (Diskurs) 之一部。其目的在於儘可能對當事人提供主觀權利保護，並且抵銷國家祕密監視擴大之威脅性。主觀權利保護之保證越難實現，有效監督及當局行為對公眾之透明性就越顯重要。
通知義務立法	鑑於祕密監察措施必須祕密執行以達其目的，為確保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 <sup>148</sup> 意義下之主觀權利保護，立法者必須確保當事人原則上應至少在事後就監察措施獲得通知。 在得知監察措施將導致其失敗、無法在不危及個人之生命或身體進行通知，或是存在對於受影響者之對立優越考量（例如對於無進一步後果之措施之通知將加深基本權干預之情況）。若有令人信服之理由排除事後通知，則須由法官加以確認，並且定期檢查。 為補足當事人無法確切估量其執行或範圍之資訊相關〔基本權〕干預，立法者必須提供知情權 (Auskunftsrecht)，僅為確保更重要之對立利益時，方得予以限制。
監察措施合法性之司法審查	受通知後，受干預人應得合理地獲得法院之合法性審查 (eine gerichtliche Rechtmäßigkeitskontrolle)。

<sup>148</sup> „Wird jemand durch die öffentliche Gewalt in seinen Rechten verletzt, so steht ihm der Rechtsweg offen. Soweit eine andere Zuständigkeit nicht begründet ist, ist der ordentliche Rechtsweg gegeben...“ (任何人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時，得提起訴訟。如別無其他管轄機關時，得向普通法院起訴...)

	<p>此外，對於權利侵犯應具備有效之制裁。若連對干預要件之嚴重違反最終也不受制裁，使對人格權之保護基於該權利之無實體性而萎縮，這將抵觸國家有效保護人格開展之義務。這在對資料未經授權之蒐集或運用往往因不具實質損害而欠缺作為對當事人之補償之賠償之情形特別如此。不過，立法者就此享有寬廣之形成空間（Gestaltungsspielraum）<sup>149</sup>。</p>
<p>[對措施之] 監控之具體設計</p>	<p>鑑於就祕密監察措施之資料蒐集及處理的透明性與個人權利保護之便利化（Ermöglichung）僅能在甚低程度獲得確保，[對措施之]有效監控因而更為重要。比例原則因而在法律層面及行政實踐上，對該等深入隱私領域之監控措施就監控之有效設計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件。具體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具有有效職權之機關（如現行法下之聯邦資料保護專員，Bundesdatenschutzbeauftragte）。</li> <li>● 資料蒐集應全面予以記錄。</li> <li>● 以技術及組織上之措施，確保資料係以可有效評估之方式提供予資料保護專員，且紀錄應包含應受檢查之[監察]過程之足夠資訊。</li> <li>● 鑑於監控係對較弱之個人權利保護所為之補償，監控應經常為之，其執行間隔不應超過一定（約兩年）之上限。</li> <li>● 應注意監控者之裝備（Ausstattung）。</li> <li>● 遵循對有效監控之憲法要求係立法與當局之共同責任。</li> </ul>
<p>通報義務</p>	<p>因為祕密監察措施之執行超出當事人及公眾所</p>

<sup>149</sup> 德國法上祕密偵查證據禁止問題之探討：Hauck, a. a. O. (Fn. 127), S. 536 ff.

	知，且事後通知義務或知情權與後續主觀權利保護之可能性僅能有限地加以緩解，法律應確保聯邦刑事警察局就該等職權之行使（der Wahrnehmung dieser Befugnisse）經常向議會及公眾報告。此種報告係屬必要且須足夠實質，以使公眾能就基於該等職權所為之資料蒐集之形式與範圍（Art und Ausmaß）—包含通知義務及刪除義務之處理—進行討論，並且使之受到民主之監督與審查。
資料刪除	刪除要求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之使用僅限於能正當化資料處理之目的，且在目的達成後不再能被使用。為確保透明性與監督，資料之刪除應予記錄。

列出對秘密監察措施的憲法要求後，法院即根據該等要求一一檢視《聯邦刑事警察法》的相關條文。對於《聯邦刑事警察法》第20k條之線上搜索條文，法院雖認為該條文若作合憲性解釋則部分可符合憲法要求，且提及該條文係依據法院於線上搜索案之裁判內容而設計，但仍指出其對核心領域之保障（並未設置足夠獨立之機關，於核心領域相關資料遭聯邦刑事警察局得知、利用前即將之排除）及就紀錄義務所為之規定均未能符合憲法之要求<sup>150</sup>。

在遭到違憲宣告後，《聯邦刑事警察法》於2017年修法，新法第49條繼承了舊法第20k之規定，並在第7項中規定蒐集所得之資料應先交由法院審查其與核心領域之關聯性，以決定是否可以利用，抑或須立刻刪除。

### 第三節 現況：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追訴措施

從北威邦《憲法保護法》到《聯邦刑事警察法》，線上搜索在德國成文法中均以預防型之面貌出現；然而，追訴型線上搜索亦於

<sup>150</sup>詳見鄭惟容（2019），前註95，頁109-112。

2017年8月24日獲得了法律的明文承認：德國刑事追訴機關透過《刑事程序更有效率及更契合實務之調整法案》（Gesetz zur effektiveren und praxistauglicheren Ausgestaltung des Strafverfahrens），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取得了發動來源端通訊監察及追訴型線上搜索兩種新型偵查措施之依據。

此次修法的重要時空背景是發生於2016年12月19日柏林聖誕市集的恐怖攻擊：一名來自突尼西亞的伊斯蘭恐怖主義支持者劫持了一輛波蘭卡車後，以該卡車衝撞德國柏林布賴特沙伊德廣場（Breitscheidplatz）的聖誕市集，造成至少12人死亡（包括遭劫持的卡車司機）、56人受傷。惡名昭彰的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宣稱為此一慘劇負責。

2017年之前，德國國會其實不乏對追訴型線上搜索之討論，但終究也僅是討論而已；而《刑事程序更有效率及更契合實務之調整法案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ffektiveren und praxistauglicheren Ausgestaltung des Strafverfahrens）於提出時，原本亦未包含來源端通訊監察或線上搜索之條文。然而，在草案第一讀會（erste Beratung）時，議員即建議將來源端通訊監察納入草案；而在第二暨第三讀會（zweite und dritte Beratung）時，德國國會司法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又決議希望將線上搜索納入草案。草案雖然不乏「夾帶過關」之爭議，但最終一路過關斬將，順利成為現行法的一部分<sup>151</sup>。

### 第一項 條文體系

從條文於法典中的位置來看，來源端通訊監察及（追訴型）線上搜索條文（第100a、100b條）均位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Buch）第八章（Abschnitt）「偵查措施」（Ermittlungsmaßnahmen）之中。兩者之前為第100條之郵政扣押與資訊要求之程序（Verfahren bei der Postbeschlagnahme und Auskunftsverlangen），之後則是第100c

---

<sup>151</sup>就立法過程，詳見鄭惟容（2019），前註95，頁97-100；黃則儒、廖先志（2018），〈從德國2017年通訊監察法制修正論我國對通訊軟體監察之立法方向〉，《檢察新論》，24期，頁134-135。

條之對住宅監聽（akustische Wohnraumüberwachung）—前者與來源端通訊監察相同，均對祕密通訊自由造成干預；後者則與線上搜索相同，屬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明示之極嚴重基本權干預。且以樹狀圖表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100b 條授權之干預手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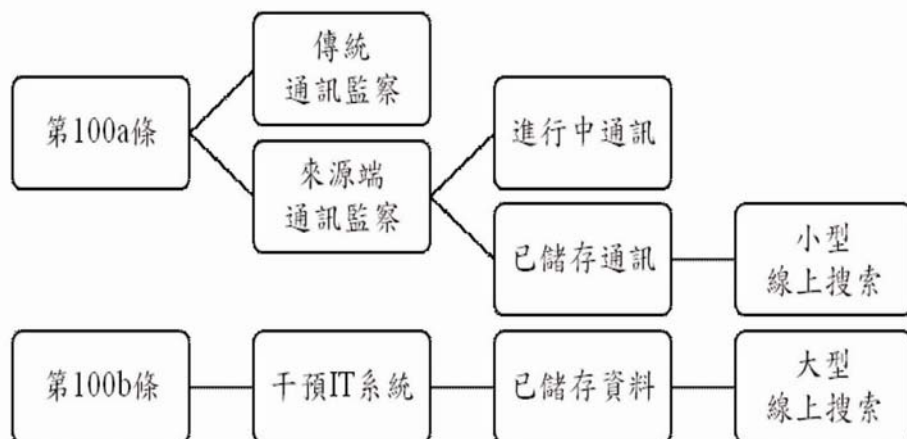


圖 3-1：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100b 條之干預手段

由上圖可以發現，來源端通訊監察與傳統之通訊監察一同被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之中，這應是因為德國立法者將來源端通訊監察視為傳統通訊監察之補充手段，用於彌補因加密障礙而生之監察漏洞。不過，來源端通訊監察卻又可依其監察客體之不同，再區分為 1. 對進行中通訊之干預（第 1 項第 2 句），以及 2. 對儲存之通訊內容及通訊狀態資料所為之干預（第 1 項第 3 句）—前者基本上與一般通訊監察相同，均是對祕密通訊自由之干預，只是技術上是透過監察軟體為之；但後者之監察客體並非「進行中」之通訊，而是「已儲存」之通訊相關資料，所干涉者因而並非祕密通訊自由，而是一般人格權，性質亦非通訊監察，而是祕密進行之（搜索與）扣押<sup>152</sup>。因此，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3 句亦被稱為「小型線上搜索」

<sup>152</sup>林鈺雄（2021），前註 98，頁 48-49。



<sup>153</sup>，此一名稱凸顯出該種措施本質上不是通訊監察，而是一種時間和內容受到限制的線上搜索形式<sup>154</sup>。

至於第 100b 條所規定之（大型）線上搜索，則是追訴型線上搜索的成文化，德國學者 Zöllner 稱之為「真正的刑事訴訟創新」（ein echtes strafprozessuales Novum）<sup>155</sup>，蓋因過去線上搜索並不可運用於追訴目的。此一條文與住宅監聽（即大監聽）之條文緊密相鄰，學者亦將兩者相提並論，指出這兩種措施之要件大致相同，並共用同一作為發動前提之「特別嚴重犯罪」目錄<sup>156</sup>，均屬基本權利造成極嚴重干預之措施，並列為德國刑事訴訟法上目前干預等級最高，要件、技術擔保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亦最為嚴格之偵查手段<sup>157</sup>。

## 第二項 來源端通訊監察（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2、3 句）

如上文所述，來源端通訊監察在德國法上被設想為傳統通訊監察之補充手段，其發動要件因而與傳統通訊監察高度相似。傳統通訊監察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1 句，授權偵查機關在 1. 有一定事實足以懷疑受干預人參與該條第 2 項之嚴重犯罪、2. 犯罪個案之情節重大及 3.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顯有困難或預期無結果時，得監察及記錄電信通訊。

立基於此一基礎上，來源端通訊監察進一步授權偵查機關干預受干預人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同條第 1 項第 2 句首先規定：「若為能進行監察及記錄所必要，特別是以未加密之形式為之，電信通訊之監察及記錄亦得以運用科技手段干預受干預人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之方式為之<sup>158</sup>。」自條文可知，來源端通訊監察的目的便是要克服加

<sup>153</sup> Vgl. nur 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140.

<sup>154</sup> 參見 Mark A. Zöllner (著)，王士帆 (譯) (2019)，〈來源端電信監察與線上搜索－德國刑事追訴機關之新手段〉，《司法新聲》，130 期，頁 108。

<sup>155</sup> 王士帆 (譯) (2019)，前註 154，頁 129。

<sup>156</sup> Vgl. §100c I Nr. 1 StPO.

<sup>157</sup> 林鈺雄 (2021)，前註 98，頁 51。

<sup>158</sup> „Die Überwachung und Aufzeichnung der Telekommunikation darf auch in der Weise erfolgen, dass mit technischen Mitteln in von dem Betroffenen genutzte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eingegriffen wird, wenn dies notwendig ist, um die Überwachung und Aufzeichnung insbesondere in unverschlüsselter Form zu

密障礙而對電信通訊進行監察與紀錄，實行方法則是以科技手段侵入受干預者使用之電腦或手機等資訊科技系統，並對系統傳輸中之通訊進行監察。不過，第 2 句緊接著規定：「當其在於公共電信網路上以加密形式進行之傳輸過程中本即得被監察與紀錄時，儲存於受干預人之資訊科技系統內之通訊內容與狀態亦得被監察及記錄<sup>159</sup>。」由於第 2 句規範之監察客體係已儲存之通訊相關資料，形式上雖仍被歸類於通訊監察，然而本質上其實已是線上搜索，只不過所取得之通訊相關資料原本在通訊時即可被監察和紀錄—舉例而言，法院准許偵查機關自 8 月 1 日起侵入被告之手機並進行通訊監察，但因為技術因素，直到 8 月 5 日偵查機關方才成功安裝監控軟體並開始進行監察；由於依法院之核准內容，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間之通訊原本即得被監察並記錄，此時容許國家以線上搜索之方式取得該等通訊資料，亦不會使偵查機關取得較容許範圍更多之資料。這點從同條第 5 項來看更加明顯，該項規定：「實施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3 句之措施時，技術上應確保：1. 僅得監察與記錄 a) 進行之電信通訊（第 1 項第 2 句），或 b) 自依第 100e 條第 1 項核准之時點起，於公共電信網路上進行之傳輸過程中亦可被監察與記錄之通訊內容與狀態（第 1 項第 3 句）...<sup>160</sup>」至於得受監察之對象，同條第 3 項則規定：「通訊監察僅得對被告為之，或對有一定事實可推斷其接收或轉遞給予或源自被告之訊息，或被告使用其連線或資訊科技系統之人為之。<sup>161</sup>」

---

ermöglichen. “

<sup>159</sup> „Auf dem informationstechnischen System des Betroffenen gespeicherte Inhalte und Umstände der Kommunikation dürfen überwacht und aufgezeichnet werden, wenn sie auch während des laufenden Übertragungsvorgangs im öffentlichen Telekommunikationsnetz in verschlüsselter Form hätten überwacht und aufgezeichnet werden können. “

<sup>160</sup> „(5) Bei Maßnahmen nach Absatz 1 Satz 2 und 3 ist technisch sicherzustellen, dass 1. ausschließlich überwacht und aufgezeichnet werden können: a) die laufende Telekommunikation (Absatz 1 Satz 2), oder b) Inhalte und Umstände der Kommunikation, die ab dem Zeitpunkt der Anordnung nach § 100e Absatz 1 auch während des laufenden Übertragungsvorgangs im öffentlichen Telekommunikationsnetz hätten überwacht und aufgezeichnet werden können (Absatz 1 Satz 3)...“

<sup>161</sup> „(3) Die Anordnung darf sich nur gegen den Beschuldigten oder gegen Personen richten, von denen auf Grund bestimmter Tatsachen anzunehmen ist, dass sie für

### 第三項（追訴型、大型）線上搜索（第 100b 條）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b 條第 1 項規定了追訴型線上搜索：「〔在以下情形〕，即便受干預人不知情，亦得以科技手段干預為受干預人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且得自其中蒐集資料（線上搜索）：1. 有一定事實足以懷疑某人係作為正犯或共犯而犯第 2 項所指之特別嚴重犯罪，或在著手即屬可罰之情況，著手於犯行；2. 犯罪個案情節重大；3. 對事實之探查或對被告所在之調查若以其他方式進行將顯有困難或顯然無望<sup>162</sup>。」而就線上搜索之對象，同條第 3 項亦規定：「〔線上搜索〕措施僅得對被告為之。僅於基於一定事實而可推斷以下情形時，方得干預他人之資訊科技系統：1. 令狀中依第 100e 條第 3 項所指之被告使用他人之資訊科技系統，且 2. 僅對被告之資訊科技系統執行干預將無法導向對事實之探查或對共同被告所在之調查。〔線上搜索〕措施若不可避免地會影響他人，亦得為之。<sup>163</sup>」

### 第四項 相關規定

---

den Beschuldigten bestimmte oder von ihm herrührende Mitteilungen entgegennehmen oder weitergeben oder dass der Beschuldigte ihren Anschluss oder ihr informationstechnisches System benutzt.“

<sup>162</sup> „(1) Auch ohne Wissen des Betroffenen darf mit technischen Mitteln in ein von dem Betroffenen genutztes informationstechnisches System eingegriffen und dürfen Daten daraus erhoben werden (Online-Durchsuchung), wenn 1. bestimmte Tatsachen den Verdacht begründen, dass jemand als Täter oder Teilnehmer eine in Absatz 2 bezeichnete besonders schwere Straftat begangen oder in Fällen, in denen der Versuch strafbar ist, zu begehen versucht hat, 2. die Tat auch im Einzelfall besonders schwer wiegt und 3. die Erforschung des Sachverhalts oder die Ermittlung des Aufenthaltsortes des Beschuldigten auf andere Weise wesentlich erschwert oder aussichtslos wäre.“

<sup>163</sup> „(3) Die Maßnahme darf sich nur gegen den Beschuldigten richten. Ein Eingriff in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anderer Personen ist nur zulässig, wenn auf Grund bestimmter Tatsachen anzunehmen ist, dass 1. der in der Anordnung nach § 100e Absatz 3 bezeichnete Beschuldigte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der anderen Person benutzt, und 2. die Durchführung des Eingriffs in informationstechnische Systeme des Beschuldigten allein nicht zur Erforschung des Sachverhalts oder zur Ermittlung des Aufenthaltsortes eines Mitbeschuldigten führen wird. Die Maßnahme darf auch durchgeführt werden, wenn andere Personen unvermeidbar betroffen werden.“

### 第一款 核心領域之保護與拒絕證言權（第 100d 條）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關於線上搜索之判決中對於核心領域之保護均念茲在茲，德國立法者自然不敢忽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d 條第 1 至 4 項即保護核心領域之特別規定：

表 3-4：德國刑事訴訟法對核心領域之特別保護規定

條文	內容
第 1 項	當有事實根據可認第 100a 至第 100c 條之措施僅會取得出自核心領域之發現（Erkenntnisse）時，不得為之。
第 2 項	第 100a 至第 100c 條之措施取得出自核心領域之發現時，不得使用，並應立即將之刪除；其取得及刪除亦應以書面記錄。
第 3 項	執行線上搜索時，技術上應盡可能確保不會取得涉及核心領域之資料；線上搜索取得之發現若涉及核心領域，應立即刪除，或由檢察官陳報法院，由法院決定其可使用性（Verwertbarkeit）及應否刪除。法院就可使用性所為之決定對後續程序有拘束力。
第 4 項	（僅涉及第 100c 條之住宅監聽，略）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中論及核心領域之保護時，曾簡略提到了核心領域內容與得拒絕證言者之關係，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d 條第 5 項亦就各種得拒絕證言者分別規定各種措施的適用性：

表 3-5：德國刑事訴訟法對得拒絕證言者之保護規定

拒絕證言之依據	內容
第 53 條（職業守密者，Berufsgeheimnisträger）	不得對之為線上搜索與住宅監聽；在措施執行期間或執行後發始發現者，準用第 100d 條第 2 項（不得使用、立即刪除、書面紀錄）
第 52 條（親屬關係）及第 53a 條（職業守密者之輔助人）	透過線上搜索或住宅監聽所獲之發現，僅在考慮信賴關係之重要性與對事實之探查或對共同被告所在之調查之

	追訴利益未失衡平時，始得使用。第 160a 條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
--	--------------------------------------

修法前德國刑事訴訟法於住宅監聽即設有保護特定群體之拒絕證言權人之規定<sup>164</sup>；在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正式立法後，此一保護亦擴及於線上搜索。不過，來源端通訊監察卻與傳統之通訊監察相同，並未被納入上開保護範圍。

### 第二款 聲請及核准之程序（第 100e 條）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e 條規定了第 100a 至 100c 條所列措施應適用之聲請與核准程序。一如其他方面，整體而言來源端通訊監察所適用者與一般通訊監察相同，而線上搜索則與住宅監聽相同。以下亦以表格方式比較兩者：

表 3-6：德國刑事訴訟法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程序

	來源端通訊監察	（大型）線上搜索
聲請主體	檢察官	檢察官
核准主體	法院	檢方轄區中法院組織法第 74a 條第 4 項 <sup>165</sup> 規定之邦地方法院（Landgericht）之特別合議庭
緊急核准	檢察官核准，3 日內由法院補正認可，否則失效	特別合議庭之審判長核准，3 日內由特別合議庭補正認可，否則失效
核准之執行期間／延長執行期間	最高 3 個月；延長每次最高 3 個月	最高 1 個月；延長每次最高 1 個月，且執行期間整體已延長達 6 個月時，後續延長應由邦高等法院（Ober1

<sup>164</sup> §100c VI a. F. StPO.

<sup>165</sup> „Für die Anordnung von Maßnahmen nach den §§ 100b und 100c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ist eine nicht mit Hauptverfahren in Strafsachen befasste Kammer bei den Landgerichten, in deren Bezirk ein Oberlandesgericht seinen Sitz hat, für den Bezirk dieses Oberlandesgerichts zuständig.“（刑事訴訟法第 100b 至 100c 條措施之命令，於邦高等法院轄區內由該邦高等法院坐落於其轄區內之邦地方法院之不處理刑事主審程序之合議庭負責核發。）

		andesgericht) 決定
核准命令	書面，命令之主文應記載：受干預人之姓名與地址（儘可能）；核准執行措施之犯罪事實；措施之方法、範圍、持續期間與截止時間；應取得之資訊及其對刑事程序之意義	
	應儘可能明確標示侵入之資訊科技系統	應儘可能明確標示應從中取得資料之資訊科技系統
核准要件消滅後之處理	應立刻停止所核准之措施；應將執行結果報告核准之法院；核准要件消滅而檢察官未停止執行措施時，法院應命令停止執行	
		尚應向法院報告執行過程；核准要件消滅而檢察官未停止執行時，特別合議庭之審判長亦得命令停止執行

### 第五項 對德國刑事訴訟法立法之評論

德國刑事訴訟法新增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修法乃是該國立法者一次雄心勃勃的嘗試，試圖在網路時代更新執法單位之軍火庫，改善其與犯罪者間武器不平等的狀況。不過，縱使先不談充滿爭議的立法過程，該次修法仍有不少令人質疑之處。

首先，來源端通訊監察的危險性遭到嚴重低估：來源端通訊監察在德國法上被視作一種彌補傳統通訊監察不足之手段，形式上與傳統通訊監察置於同一條文，實質上核准標準亦大致相同。然而，來源端通訊監察的執行方式完全不同於需透過通訊服務業者轉交資料之傳統通訊監察，而是透過植入於受監察人所用資訊科技系統中之監控軟體獲取通訊內容，因此更具直接性與侵入性：在直接性方面，國家將個人置於直接監視之下，無須依賴第三方協助，若有違法濫權情事，亦更難為他人知悉、吹哨；在侵入性方面，監控軟體一旦成功植入資訊科技系統內，不論所欲執行者係來源端通訊監察抑或線上搜索，實際上系統之防護措施均已遭破解，其中之資料均已暴露於監控風險中。因此，所謂來源端通訊監察「與傳統通訊監察功能上等價」的說

法，只是對風險範圍的（過度）善意限縮而已，更何況不論實際監控範圍為何，「國家已（曾）在資訊科技系統中裝設監控軟體」一事已足以令受監察人對所用之資訊科技系統喪失信心，嚴重危及其日常生活。

其次，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第 2 項（來源端通訊監察）及第 100b 條第 2 項（線上搜索）之嚴重犯罪列表是否妥適，也值探討：在《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指出以追訴目的所得發動之祕密監察措施類型取決於犯行之嚴重程度，而以預防目的所得發動者則取決於受保護法益之重要程度。追訴型之祕密監察措施在判斷犯行之嚴重程度時，亦應考慮所侵害法益之重要程度，以免輕重失衡。在上開嚴重犯罪列表中，結夥竊盜與常業贓物等罪名均赫然在內，該等罪名是否足與內亂、外患或謀殺等罪名相提並論，實有疑慮；而來源端通訊監察更可基於偽造文書、破產等罪名而發動，更有不符比例之嫌。

再者，就得受干預之資訊科技系統範圍為何，德國刑事訴訟法所為規範亦嫌粗略：來源端通訊監察規定得對「有一定事實可推斷其接收或轉遞給予或源自被告之訊息，或被告使用其連線或資訊科技系統之人」進行監察，而線上搜索在一定條件下亦可干預被告使用之他人資訊科技系統。乍看之下，條文似乎相當限縮得受干預的資訊科技系統之範圍；然而，一旦考量到「資訊科技系統」一詞的指涉範圍包山包海（可包含各類伺服器），而電腦、手機等當代個人日常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幾乎必得使用各類連線（例如 4G、5G 等行動數據服務，或是咖啡廳、百貨公司的免費無線網路），且越來越多應用程式亦會自動將所建立之資料儲存於網路伺服器上（許多文書處理軟體皆內建自動同步或雲端備份功能），則符合文義而可遭受干預之資訊科技系統範圍自然也極為廣大。實務若未對法條文義為限縮解釋，國家將得廣泛地運用上述祕密監察措施，但此一結果很可能不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祕密監察措施之嚴格要求。

第四，就執行上述祕密監察措施之方法，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亦嫌簡略：條文就執行方法均僅稱「運用科技手段干預受干預人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理由固然可能是顧慮到科技日新月異，侵入系統之

手段亦千變萬化，因此無法以列舉方式一一指明執行機關所得使用之干預方法。「運用科技手段干預」乍看之下似乎是指在資訊科技系統中安裝監控軟體，但安裝監控軟體僅是駭入行為的階段之一，為安裝軟體而進行之前置作業如社交工程(例如員警以化名與被告線上交友並傳送藏有惡意軟體之照片誘使被告開啓)或對資訊科技系統之物理性接觸(如趁被告暫時離開其筆電時將載有惡意軟體之隨身碟插入)是否亦屬於條文授權範圍<sup>166</sup>？顯然具有爭議。

第五，對於所用之監控軟體欠缺詳盡監督機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固然在線上搜索相關判決中詳列各種程序要求，德國刑事訴訟法亦就來源端通訊監察及線上搜索設有如前之聲請與核准程序規定，該法第 101 條以下亦就祕密偵查措施規定了一系列義務(諸如通知義務、對取得資料之標示義務、紀錄義務與告知義務等)<sup>167</sup>，但該等監督機制所著重者大多係「國家機關之監控行為」，卻遺漏了對「國家機關使用之監控軟體」亦應嚴加管控。監控軟體開發時可能藏有法定監控用途以外之功能(例如搜尋信用卡資訊或密碼，並將其私下回傳給開發者)，這些功能卻往往非使用者(國家)或受干預人所能輕易察覺，為免監控軟體造成不當危害，國家應確保所用監控軟體之「純淨」—未附有預定用途以外之功能—並且經常確認其運作是否異常。可能方案如國家需擁有或至少能檢視監控軟體之原始碼、由專責人員經常檢視該等程式碼是否夾帶不必要之內容，每次使用監控軟體時亦須紀錄該軟體之編譯時間與版本以供日後比對。此外，監控軟體或其所利用之漏洞資訊一旦外流，往往會嚴重危及資訊安全，國家就此應建立管控機制，避免洩漏事件發生，並在發生洩漏時收拾善後。然而，至少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條文中，相關規定仍然難稱完備：鑑於對監控軟體之監管需求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密切相關—甚至可能較法官保留更具資訊安全方面之重要性—該等事項實非法律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文指示較為妥當。

<sup>166</sup> 討論參見林容(2021)，前註 95，頁 32-33；黃則儒、廖先志(2018)，前註 151，頁 142。

<sup>167</sup> 參見黃則儒、廖先志(2018)，前註 151，頁 140-141。



## 第四節 本章結論

在對抗國際恐怖主義的時代背景下，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在德國先以預防型線上搜索之面貌登場，隨後擴大至追訴型線上搜索與來源端通訊監察。在追訴型線上搜索面臨授權基礎之質疑時，德國檢方曾試圖援引德國刑事訴訟法既存之搜索等規定為據以強渡關山，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最終阻止了此一企圖。預防型線上搜索雖然獲有北威邦《憲法保護法》等法規授權，但因在實體要件及程序配套方面均有不當，最終也兩度遭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來源端通訊監察在三者中出現時間最晚，自始即獲有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授權，且被視作傳統通訊監察之補強手段，但因為其與傳統通訊監察本質上有重大差異，亦未能避免質疑與批評。

無論是來源端通訊監察抑或線上搜索，均試圖與傳統之干預措施拉上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這兩種措施本質上均屬新型干預手段，無法與傳統措施相提並論。「以科技手段干預資訊科技系統」乃是一種新型態之干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此創設了 IT 基本權以資因應，自基本權保護方面而言確有見地：鑑於資訊科技系統對於當代生活之重要性，來自國家的入侵風險將嚴重危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使人人均暴露在遭受監視的風險之中，並大大影響人們的行為方式，「免受國家於資訊科技方面之存取」因而確實具有作為一種基本權利而受到保護之價值。不過，如何在保護基本權利之前提下容許使用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對於國家而言實乃一大考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曾兩度闡釋預防性線上搜索之立法規格，亦未能完全平息爭議，追訴型線上搜索與來源端通訊監察之後續立法，也只引來更多批判。此外，德國法雖然已致力控制國家機關之行為，但對國家所用監控軟體在技術上可能引發之風險似乎欠缺足夠關注，此一隱憂在未來亦須獲得解決。不過，德國刑事訴訟法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立法終歸是一次嘗試，不論成功與否，均值得後進者借鏡、省思。

## 第四章 我國法：借鏡與展望

### 第一節 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立法建議

#### 第一項 《科技偵查法》草案條文

科技偵查手段在我國早已運用多年，從 GPS 偵查到被稱為破案神器的 M 化車（M 化網路偵查系統），司法警察可說是越用越熟練，而「如果沒做壞事，就不用怕人家調查」的國人心態，更為各類新式偵查手法大亮綠燈。不過，在最高法院於 2017 年底以 106 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sup>168</sup>將擅自使用 GPS 偵查的海巡人員定罪判刑後，各界終於意識到不能再將科技偵查當作法治國的化外之地，法務部並於 2020 年 9 月 8 日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公告之草案內容包括了偵查機關於調查時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以及最為敏感、也是本文主題所在之設備端通訊監察。

《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將設備端通訊監察定義為「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在通訊尚未加密之發出端或已解密之收取端，記錄為加密或已解密之通訊內容之方式，而實施之監察」，同條並就通訊、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進行定義。草案第 3 章（章名即「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立法說明認為技術上因無法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方式，在通訊軟體傳輸資料過程中擷取資料以進行監察，因此必須在通訊之設備端擷取訊息；此種手段除了干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 條所保障之祕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外，在規範上亦對於受干預者對資訊終端設備之祕密性及完整性之信賴造成獨立而重大之干預（草案立法理由認為干預了「資訊科技基本權」，應係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 IT 基本權之論述），超出了通保法之保障範圍，因而不宜以修正該法之方式制定設備端通訊監察，而應立法明定之。

<sup>168</sup>該案訴訟過程頗為有趣：案件先經告訴人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當時機關名稱，下同）偵查，然先經該署檢察官該案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告訴人不服，聲請交付審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確定，視為提起公訴。訴訟過程中，檢方均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後，檢察總長甚至再為被告提起非常上訴，惟仍遭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駁回。

草案第3章為設備端通訊監察的具體規範，整體而言在要件及程序上大量參考通保法之規定。例如第14條第1項（「基本型」設備端通訊監察）即對應通保法第5條第1項，以涉嫌重罪、危害情節重大、有相當理由認定內容與本案相關、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作為干預發動要件；第14條第3項（「緊急型」設備端通訊監察）則對應通保法第6條第1項，明定在情況急迫時可由檢察官許可後先行發動監察（即採相對法官保留）；第15條則對應通保法第7條（「國安型」設備端通訊監察），對於境內設有戶籍之受監察人進行國安監察時，必須先經國安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第18條並大量準用通保法之程序規定，例如實施期間、續行與停止監察之程序，乃至於報告監督與統計等。

第16條規定了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方法：第1項規定「**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得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必要方法，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立法說明就此並稱：因科技或資訊技術發展永不停歇，不宜也無法事前列舉設限得採用之手段，因此規定得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科技技術上一切適當之方式遂行入侵，然而必須於聲請監察時載明實施方式，並經過法官之核准<sup>169</sup>；至於執行機關在取得設備端通訊監察書後，若能以截收後解密方式為之，或以其他侵害程度較低之方式進行監察，自無不許之理。同條第2項則以「法院核准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後，受監察人之通訊即屬於可受監察之狀態，非於侵入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後之通訊始可監察」為由，允許取得「核准設備端通訊監察後、實際開始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前」已結束之通訊—此一相對不起眼之規定實際上已授權偵查機關使用德國法所稱之「小型線上搜索」。同條第3項則參照通保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要求排除並銷燬所取得之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之內容。

第17條則進一步要求國家應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提供特別之保障，包括不得監察或取得通訊以外之資訊（第1款）、對受監察人之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僅進行未取得監察資料所必需之變更（第2

<sup>169</sup>草案立法理由說明所用手段必須事先經過法官核准，此一見解實值贊同，有助於緩和侵入手段授權範圍過大之爭議。

款)、監察結束時應回復曾進行之變更,包括移除曾植入之軟體(第3款),以及防止所採用之監察方法應防止第三人用於入侵監察人所用之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第4款)。該等規定乃為因應設備端通訊監察需使用惡意軟體之手段特性。

## 第二項 對草案之質疑

《科技偵查法》的爭議本來就不少<sup>170</sup>,而設備端通訊監察更是敏感的偵查手段,質疑聲音自然更多。以下僅參考立法院公聽會中與會者之發言,列出對草案之設備端通訊監察規定較重要、具體之質疑:

表 4-1: 對《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之質疑

質疑類型	具體內容
干預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sup>171</sup></li> <li>●法官審查之嚴謹程度<sup>172</sup></li> </ul>
違法取得之證據之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揚棄權衡模式,改採絕對排除或原則排除<sup>173</sup></li> </ul>
監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大監聽疑慮<sup>174</sup></li> <li>●干預對象可能包括第三人<sup>175</sup></li> </ul>
執行、技術與資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設置隱私專責機構或建置機關<sup>176</sup></li> <li>●回復原狀等技術保障條款之執行問題<sup>177</sup></li> <li>●執法機關對漏洞可能知情不報<sup>178</sup></li> </ul>

上列質疑中,有一點應先予澄清:通保法第13條第1項之但書規定「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此即我國法禁止德語系國家所稱大監聽(großer Lauschangriff,即住宅監聽)之明文。會中邱顯智立法委員表示:「第14條…會引發大監

<sup>170</sup> 對草案之評論與立法建議:林容(2021),前註95,頁143-154。

<sup>171</sup> 參見陳奕廷律師之發言。

<sup>172</sup> 參見葉奇鑫律師之發言。

<sup>173</sup> 參見李榮耕教授、陳奕廷律師之發言。

<sup>174</sup> 參見邱顯智立法委員之發言。

<sup>175</sup> 參見邱顯智立法委員之發言。

<sup>176</sup> 參見陳奕廷、葉奇鑫律師之發言。

<sup>177</sup> 參見高世軒研究員之發言。

<sup>178</sup> 參見周冠汝專員之發言。

聽問題，因為範圍太廣、無邊無際，可能民眾拿著手機，忽然傳來一個更新程式，民眾在完全不知情之下下載，一旦下載，通訊就完全遭到監察，包括 LINE、Skype 或其他通訊軟體，範圍太廣泛了，而且牽涉到其他人」，雖然提及「大監聽」，然而觀察其所舉之事例，似乎不是指對設備端通訊監察可能被用於監察住宅內活動，而僅是指設備端通訊監察的監察範圍可能很大，包括多種軟體跟受監察人以外之第三人。

### 第三項 借鏡比較法制

設備端通訊監察立法的根本問題，可以直接引用葉奇鑫律師於立法院公聽會的發言：「你要把問題簡化為你要不要能監聽 LINE？你要不要能監聽 Skype？如果你需要能監聽的話，這是唯一的作法，沒有別的作法。」在刑事偵查的第一線，吾人發現許多犯罪者已從傳統電話遷徙到各式通訊軟體，若不能監察該等軟體傳輸之通訊，未來刑事偵查將寸步難行。而觀察與會者之發言，絕大多數亦承認有必要維護國家之刑事追訴利益，僅要求控制國家行為以保障人權。

自先前兩章對美國與德國法制之介紹，可知在面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此一新興偵查選項時，兩國雖均肯認應予控制，但所採路徑則有所不同。概略言之，美國法的焦點落在「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是否屬於第四修正案搜索？」若是，執法單位原則上即須獲得法院令狀方得為之，且法院核發令狀之程序亦須符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等規定。德國法則從法律保留原則出發，要求執法單位必須先為祕密干預資訊科技系統此種特殊之基本權干預尋得立法者之授權，再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進一步審查該等授權規定是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及保護核心領域等憲法要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線上搜索案中即曾強調：立法者應負責為線上搜索訂立規範，藉以平衡國家與個人之利益，不得規避自身任務。

上述差異可以歸因於兩國法律傳統的根本差異：德國自 19 世紀以來發展之 Rechtsstaat（法治國）思想係在君主專制之時代背景下成形，目的是要抵抗君權，防止掌握權力之君主官僚對人民造成無限度的侵害，其方法則為要求君權在侵害人民之自由與財產前，必須先獲得作為人民代表對抗君權之國會的同意。國會在此因而擔任了幫助

人民抵抗政府恣意入侵的最重要角色，其所制定之法律雖然一方面對個人之自由與財產形成限制，但亦因該等限制須先經國會立法，因而得以防範君權恣意妄為。Rechtsstaat 之理念因而與以干預保留（Eingriffsvorbehalt）為核心之法律保留原則密切相關，而德國法以法律保留控制基本權干預之傳統，亦須置於 Rechtsstaat 重視「透過國會與國會法律保障個人自由」之脈絡中理解。相對於此，英語世界之 Rule of Law（法治）並不著重「藉國會保障人民自由」之思考方式，而更著眼於「透過法院程序保障個人權利」：在普通法的制度背景下，Rule of Law 指向「司法部門藉由裁判活動來確保個案實質正義」，而個人權利獲得保障的關鍵乃是在於法院所提供之正當程序。正因為 Rule of Law 重視法院之地位與功能、其理念必須透過法院程序加以實現，所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在普通法之發展脈絡下因而具有特別重要性<sup>179</sup>。

我國並無美國之普通法及歷史脈絡，且多號大法官解釋亦已反覆確認法律保留原則為我國憲法之重要原則，顯然不能僅由法院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來控制執法單位駭入行為。鑑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至少對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等基本權利造成重大干預，依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提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sup>180</sup>，應由（國會通過之）法律加以規定。

美國法第四修正案所保障者為合理隱私期待，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認為隱私權等既有之基本權利不足以提供資訊科技系統之使用者完整保護，遂在線上搜索案中創設了 IT 基本權；不過，該判決認為隱私權不能提供足夠保護的原因，乃是因資料之產生脈絡或與其他資料之互動脈絡可能會顯現出較資料本身更多之資訊，此與美國法馬

---

<sup>179</sup>黃舒芃（2009），〈法治（Rule of Law）或法治國（Rechtsstaat）概念在台灣的繼受〉，氏著，《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頁 285-290，台北：元照。不過，對 Rule of Law 跟 Rechtsstaat 不予區辨的作法亦非罕見，例如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23 號解釋之意見書中即有以下論述：「法安定性之確保為法治國原則重要內涵，其確保之機制應有絕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法治國原則（principle of rule of law）為現代民主憲政體制之骨幹，目的在確保所有公權力之作用均受法律規範、均依民主價值與基本人權為之、且均受獨立與公正之司法所約制」，顯然直接將 Rule of Law 翻譯為「法治國」。

<sup>180</sup>主張就秘密偵查措施應進行層級化立法者，如林容（2021），前註 95，頁 103 以下。

賽克理論的基本論點實有相似之處：兩者之關懷均是要防止執法單位蒐集之資料足以「量變造成質變」，使國家得以太過全面地了解個人<sup>181</sup>。無論我國未來是否真要承認 IT 基本權，均應思考如何應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所帶來的此種風險。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嚴重干預基本權利，且因祕密性質而難以防禦，由中立之機關核准其發動自然較為妥適。德美法制在這點上殊途同歸，均自憲法高度要求由中立機關審查駭入行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未排除由法院以外之中立機關進行審查之可能性，但其他機關事實上難以符合對獨立性之極高要求，法院因而仍是不二人選。不過，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是否應如羈押般採取絕對法官保留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線上搜索案中即曾指出：在緊急情況下，中立機關事前審查之要求可獲免除；而德國刑事訴訟法雖就大型線上搜索採取絕對法官保留，然而對來源端通訊監察則僅採取（與傳統通訊監察相同之）相對法官保留。至於美國法，第四修正案搜索雖以事先獲得法院令狀為原則，然因存在「緊急情況」等無令狀搜索例外，實際上亦不採絕對法官保留之標準。暫且不論尚未納入科技偵查法草案的線上搜索，鑑於我國立法者本就傳統通訊監察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而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基本權利干預類型與之相似，且我國憲法就（尚未為釋憲實務承認之）IT 基本權亦無類似於憲法第 7 條之絕對法官保留誠命，且為免在「遲延即生危險」之緊急情況下徒增窘迫，本文認為應無必要就設備端通訊監察採取絕對法官保留原則，而可藉加強事後審查（法院限期追認、惡意違法監察取得之證據絕對排除）方式，彌補事前審查之不足。

此外，就發動設備端通訊監察的證據門檻<sup>182</sup>，德國刑事訴訟法採取的標準為「基於一定事實懷疑」（bestimmte Tatsachen den Verdacht begründen）被告涉嫌犯罪，而美國法第四修正案搜索則要求具備「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方能核發令狀，均排除依據單純推測或經

<sup>181</sup>就「全面監視效果之禁止」，參見林容（2021），前註 95，頁 111 以下。

<sup>182</sup>傳統通訊監察本以「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為要件，草案就設備端通訊監察亦採相同之標準，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最後手段性應無疑慮。

驗而發動干預之可能性<sup>183</sup>。我國通保法第5條第1項對傳統通訊監察之發動要求「有事實足認」被告涉嫌特定犯罪，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顯已考量到不同要件之舉證困難程度，實務上亦未造成重大困難。對於設備端通訊監察是否要進一步提升證據門檻之問題，除了考慮是否會導致此一偵查手段根本無法使用（因為隱密犯罪本即難以蒐證，難以符合過高之門檻），尚須考慮門檻之提升是否會流於形式，法官於個案審查時仍然會基於實務需求而降低門檻。

至於就執法單位駭入行為違法取得證據之後果，吾人從美國法 Playpen 系列案例之審理結果可以發現，大多數法院在執法單位非因惡意違反程序規定而取得證據時，均抱持相當寬容的態度，這也符合美國法「嚇阻不法取證」之證據排除法則理論基礎：善意之違法並無太高之嚇阻需求。而在《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強調對違法監察應具備有效之制裁，但亦強調立法者就制裁方式享有相當之形成空間。我國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雖就違法之通訊監察設有絕對證據使用禁止規定，然而最高法院對於條文亦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sup>184</sup>，「設備端通訊監察違法取得之證據應絕對排除」之見解應值商榷。

就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干預對象可能包括第三人的問題，可以再進一步區分為 1. 與受干預人通訊之第三人因該通訊遭監察而間接受到影響，以及 2. 執法單位自始即以第三人之資訊科技系統作為監察對象。第一種情形屬於通訊監察無可避免之結果：由於通訊本質上必然存在於被告與第三人間，一旦容許通訊監察，自然無法避免第三人受到間接影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線上搜索案中曾認為第三人受到對資訊科技系統之祕密干預間接影響之情況乃加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因素，透過對此種干預之嚴格控制來降低對第三人之間接損害。至於第二種情況，德國刑事訴訟法在有一定事實可推斷第三人接收或轉遞給予或源自被告之訊息，或被告使用第三人之連線或資訊科技系統

<sup>183</sup> 惟美國法之「相當理由」僅要求治安法官依據宣誓書內所呈現之一切情狀作出務實、常識性之決定，似較德國法之「基於一定事實」標準為低。

<sup>184</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651 號刑事判決。



時，准許對第三人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我國通保法第4條亦規定受監察人包括為被告「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顯然亦採取相同立場。

最後，對於設置隱私專責機構或建置機關等倡議，本文採取肯定立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中即曾指出應設置如聯邦資料保護專員等機構，藉以有效監督秘密監察措施。而成立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建置機關，不但有助於避免角色混淆的問題，建置機關亦能深入了解用於監控之軟硬體，有助提高國家之監控技術能力，從而更有能力落實回復原狀等技術保障需求。

## 第二節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立法前之省思

參考美國與德國法制時，吾人尚應反省形成該等法制的事實因素：正如前文所述，德國線上搜索之立法乃以恐怖攻擊席捲歐陸為其時代背景，該國政府因而迫切希望在恐怖分子得逞前先行一步破獲犯罪；而美國除了長期面對來自國境內外的恐怖攻擊威脅之外，尚有打擊兒童色情（大量使用匿名技術）及殭屍網路（大規模高科技犯罪）等犯罪之需求。該等事實上需求在我國是否存在，若存在又迫切至何程度，均為立法前須考量的事實因素；在了解我國的事實狀況之前，不應僅以「人家已經立法了，我們也要趕快有」為由而倉卒立法，畢竟他國的急迫情勢，在我國可能並不存在。

此外，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縱使立法成功，最終亦應僅使用在少數重要案件上：我國科技偵查立法不備雖是無庸置疑的事實，檢警亦常以「游泳追快艇」的生動比喻自嘲，然而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一旦立法成功，情勢將立刻翻轉為「軍艦追舢舨」，執法單位對於遭到入侵者將享有無與倫比的資訊優勢。暫且挪用蜘蛛人（Spider-Man）漫畫的名言：「能力越強，責任越大」（“With great power comes great responsibility”），執法單位一旦被賦予如此強大而具危險性的武器，更應戒慎恐懼地負起管控責任。以經常被提及有來源端通訊監察需求之販毒案件為例：販毒者有大小之分，可能是毒梟也可能是（邊吸邊小額販賣的）毒蟲。目前偵查實務上對於「迷你型」的毒販經常

進行傳統通訊監察，但未來對這類毒販是否也要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或許有人會主張「案無大小」，應該盡量投放國家木馬，除惡務盡；然而與傳統通訊監察相較，來源端通訊監察不但基本權干預程度更高、危害性更加強烈，風險亦更難以控制，稍有意外即可能會發生惡意軟體洩漏之重大資安事故—國家一旦輕易送出成千上萬的木馬程式，真有信心一一追蹤、管理、回收？只怕覆水難收！

再者，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極具威脅性，在敏感案件「投入實戰」的可能性有待評估：雖然《科技偵查法》草案僅包含來源端通訊監察，但在資安方面其威脅性與線上搜索不分軒輊，一旦成功執行，受干預之資訊科技系統均已任人宰割—要看多少內容、要操控系統到甚麼程度，監察者均隨心所欲，「非不能也，是不為也」。由於受干預人對於監察者實際上看了甚麼、做了甚麼往往僅能憑空臆測，執法單位縱使保證完全依法行事亦難以令人心安，結果遭駭一事將嚴重刺激受干預者之神經，在敏感案件甚至會引發巨大的政治、社會風暴：且設想某政壇明日之星被懷疑涉及共諜案件，執法單位果真敢對其發動來源端通訊監察？偵查一旦曝光，將引發何種效應？考慮到我國複雜的政治情勢與國際關係，本文固不排除在敏感案件中使用來源端通訊監察之可能性，然而任何類型之通訊監察均相當敏感—2013 年國會監聽事件及後續動盪殷鑑不遠—立法者在引進此一手段時，應先審慎、保守地評估其實務價值。

最後，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既是高科技手段，自然需要足夠技術能力方能妥適監管。德國於 2017 年成立了安全領域資訊技術中央辦公室（Zentrale Stelle für Informationstechnik im Sicherheitsbereich，ZITiS），負責為政府提供駭入資訊科技系統之能力；不過，在 2021 年爆發的「飛馬」(Pegasus) 監控軟體醜聞中，據德國之聲 (Deutsche Welle) 報導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亦曾祕密向以色列 NSO Group 購買此一極為強大的惡意軟體<sup>185</sup>，顯然不排除向外購買監控軟體之選項。我國若要引入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亦須思考自製或外購之問題：若是

---

<sup>185</sup>Deutsche Welle, *German Police Secretly Bought NSO Pegasus Spyware*, DEUTSCHE WELLE, Jul. 9, 2021, available at <https://www.dw.com/en/german-police-secretly-bought-nso-pegasus-spyware/a-59113197>.

自製，我國雖然可以較全面地掌控所使用之軟體，然而亦須投入相當之開發、維護人力，且得在美國、中國、俄羅斯等重量級選手雲集的漏洞市場上爭奪、購買可用於發動攻擊之漏洞；若是選擇外購，雖然可以購買到現成的入侵工具，且有廠商可以提供維護，然亦會面臨可能無法全面了解該軟體之問題（例如廠商拒絕披露程式碼或所使用之漏洞）。

不論我國使用之監控軟體係自製抑或外購，最終均會面臨事實上的監管問題：如何確定該等軟體具有預定之效用、不具法定目的以外之用途，且能符合盡量不損害目標系統之要求？又如何確定監察時所使用之軟體，就是國家認為正在使用的軟體？可能之解決方案包括<sup>186</sup>：監控軟體在蒐集資料後必須直接將所得資料傳送、儲存至國家設置之伺服器上，完全不受第三方存取；其操作必須直接由國家運行，而非由私人操作；其原始碼（source code）須得由國家機關詳為檢視，並可藉由類似於 Debian Linux 之「可再現構建」（reproducible build）過程<sup>187</sup>驗證其同一性，且須每年通過驗證，以確保符合法律與技術規範<sup>188</sup>；被成功製造或部署之各版本監控軟體均應具備數位指紋，並由專責單位予以紀錄、追蹤；監控軟體之操作過程（例如對軟體所發送之指令）必須以不可竄改（tamper-proof）及可驗證之方式記錄，以供未來訴訟攻防之用。

### 第三節 結論

在廣泛運用加密技術的當代世界，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問題已逐漸從「要不要做」變成「該怎麼做」—畢竟隨著時代演變，總有一天傳統通訊監察只能運用在最愚蠢且最不重要的犯罪者身上，無法用於

---

<sup>186</sup>EU Report, *supra* note 4, at 53.

<sup>187</sup>「可再現構建」之目的係為確保在給定之編譯條件下，不同人以同一份程式碼編譯所得之軟體內容完全相同（“bit-for-bit identical”）。這有助於對國家監控軟體之合法性審查：例如在遭駭入之電腦上發現 A 木馬，執法單位宣稱此木馬之規格完全符合法院先前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令狀之授權範圍，但遭駭者則質疑該木馬尚具有線上搜索之功能。為此執法單位提供了 A 木馬之程式碼供法院審查，若該程式碼符合可再現構建之規格，則法院可於給定之編譯條件下，以執法單位提供之程式碼再次構建出 A 木馬。

<sup>188</sup>Vgl. auch Hauck, a. a. O. (Fn. 95), §100a Rn. 165.

對抗令人坐立難安的重大犯罪；而翻箱倒櫃式的傳統搜索，也會因紙本文件的電子化而漸漸難有斬獲。然而，執法單位一旦成功入侵資訊科技系統，將得以全面窺探系統使用者在使用過程累積的大量資料，並經由分析該等資料而獲得對使用者的深入認識，甚至可以操控裝置而監視使用者的一舉一動。本文肯認使用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必要性，但亦認同應對此一嚴重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新式偵查手段嚴加管制，因而研究美國與德國兩國法制，以為我國立法提供建議。

美國法所採路徑是試圖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置入該國第四修正案搜索的框架中，藉由法院逐案審查並核發令狀的方式，避免國家過度侵害人民權利。第四修正案所保護之對象本為財產權，隨著時代演進變為人民之合理隱私期待，但近年來財產權之保護似有復興之勢。財產權標準雖然可能在部分案例中能為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提供解決方案，但如何判斷執法單位駭入行為在個案中是否已經侵害了人民之合理隱私期待，終究是美國法院無可迴避之難題。而美國法上治安法官是否得跨越轄區核發遠端搜索（屬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之令狀之問題，由於展現了執法單位駭入行為難以預先知悉侵入對象實體位置之特性，亦深值我國借鏡。

德國法之取徑則是將執法單位駭入行為歸類於嚴重之基本權干預，要求執法單位必須先行獲得法律授權，並藉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違憲審查要求法律必須符合憲法要求。該院於線上搜索案中創設了IT基本權以保護資訊科技系統之機密性及完整性，並在該案與後續之《聯邦刑事警察局法》案中詳細列出了具體之立法要求。德國立法者於2017年在該國刑事訴訟法中正式引進了來源端通訊監察及追訴型線上搜索兩種新型偵查措施，兩者之立法規格分別類似於傳統通訊監察及住宅監聽兩種固有之偵查措施。此一立法之立法過程雖有爭議，且內容仍有不足，但終究是對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明文規範，亦值得我國做為立法參考。

探索德、美兩國法制之後，吾人仍須回歸我國之事實脈絡，反省我國對於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真實需求，審慎評估該等新式偵查手段之實務價值，同時也應謹記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乃一具有高度危險性之雙面刃—「乃知兵者是兇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除了對偵查行為

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控制之外，對於發動入侵所使用之惡意軟體也應以法律明定管理及審查機制，藉以確保該等軟體一方面能達成其預定之效用，又不會對受干預人造成過度侵害。

執法單位駭入行為乃一極富研究價值的新興領域，作者雖不揣淺陋，亦僅能初步描繪其法律框架，對於諸多問題均未及研究、詳論。期待本文的初步探索能拋磚引玉，而我國立法者及執法單位亦能意識到執法單位駭入行為的潛力與危險性，並在賦予執法單位此一威力強大的武器前，先行替駭入行為與手段建立適當的管控機制，則作者幸甚，國家幸甚。

## 參考文獻

以下按作者姓氏、年代排列。

文中引註之各國判決、新聞報導及網路資料從略。

### 一、中文部分：

1. Mark A. Zöllner (著)，王士帆 (譯) (2019)，〈來源端電信監察與線上搜索－德國刑事追訴機關之新手段〉，《司法新聲》，130 期。
2. 王士帆 (2015)，〈偵查機關木馬程式：秘密線上搜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51, 211 譯介〉，《司法周刊》，1779 期。
3. 王士帆 (2016)，〈網路之刑事追訴－科技與法律的較勁〉，《政大法學評論》，145 期。
4. 立法院公報處 (2020)，〈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公聽會〉，《立法院公報》，109 卷 62 期。
5. 吳維雅 (2019)，〈FBI 也駭人？執法部門植入惡意軟體遠端監視法制之初探－以美國聯邦法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
6. 林昕璇 (2020)，〈論大規模政府監控之資訊隱私保障－評析美國聯邦法院相關裁判〉，《臺灣民主季刊》，17 卷 2 期。
7. 林容 (2021)，〈隱密科技偵查與基本權保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8. 林鈺雄 (2007)，〈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 (官) 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96 期。
9. 林鈺雄 (2013)，《刑事訴訟法 (上冊)》，8 版，台北：自版。
10. 林鈺雄 (2021)，〈科技偵查概論 (下)－干預屬性及其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221 期。
11. 施育傑 (2020)，〈數位、科技與刑事程序干預處分－資訊框架理論之建構〉，頁 195-197，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
12. 張陳弘 (2018)，〈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狀

原則的新發展：以 Jones, Jardines & Grady 案為例》，《歐美研究》，48 卷 2 期。

13. 溫祖德 (2018)，〈從 Jones 案論使用 GPS 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1 期。
14. 黃則儒、廖先志 (2018)，〈從德國 2017 年通訊監察法制修正論我國對通訊軟體監察之立法方向〉，《檢察新論》，24 期。
15. 黃舒芃 (2009)，《變遷社會中的法學方法》，台北：元照。
16. 鄭惟容 (2019)，《當國家成為駭客—論德國新時代的網路偵查與線上搜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外文部分：

1. Brady, Maureen E., *The Lost “Effects”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Giving Personal Property Due Protection*, 125 YALE L.J. 946 (2016).
2. COLBY, ELBRIDGE A., *THE STRATEGY OF DENIAL: AMERICAN DEFENSE IN AN AGE OF GREAT POWER CONFLICT (2021)*, Yale University Press.
3. DIXIT, AVINASH K. & NALEBUFF, BARRY J., *THE ART OF STRATEGY (2008)*, W. W. Norton & Company.
4. Ferguson, Andrew G., *The Smart Fourth Amendment*, 102 CORNELL L. REV. 547 (2017).
5. GITHEIL, MIRJA ET AL.,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GEN. FOR INTERNAL POLICIES, *LEGAL FRAMEWORKS FOR HACKING BY LAW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COMPARISON OF PRACTICES (2017)* [EU Report].
6. Hauck, Pierre, *Heimliche Strafverfolgung und Schutz der Privatheit*, 2014, Mohr Siebeck.
7. Kerr, Orin S., *Four Models of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ion*, 60 STAN. L. REV. 503 (2007).
8. Löwe-Rosenberg-StPO, Band 3, hrsg. v. Jörg-Peter Becker, Volker Erb, Robert Esser, Kirsten Graalman -Scheerer, Hans Hilger, Alexander Ignor, 27. Aufl., 2019, De Gruyter (zitiert: Bearbeiter, in: LR-StPO).
9. MACGREGOR, NEIL,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 (2011)*, Allen Lane.
10. Mayer, Jonathan, *Government Hacking*, 127 YALE L.J. 570 (2018).
11. Strafprozessordnung, bearb. v. Lutz Meyer-Goßner und Bertram Schmitt, 59. Aufl., 2016, C.H. Beck (zitiert: Bearbeiter, in: MS-StPO).
12. Volk, Klaus/Engländer, Armin, *Grundkurs StPO*, 8. Aufl., 2013, C.H. Beck .



13. Widenhouse, Kurt C., *Playpen, the NIT, and Rule 41(b): Electronic “Searches” for Those Who Do Not Wish to Be Found*, 13 J. BUS. & TECH. L. 143 (2017).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主體與  
行政執行之關聯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審查人員：分 署 長 周懷廉  
撰稿人員：行 政 執 行 官 劉世民



## 目錄

提    要 .....	445
第一章 緒論 .....	45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範圍 .....	451
第二節 方法論及研究方法 .....	45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	459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 .....	460
第一節 概論 .....	460
第二節 義務繼受之法律規制 .....	464
第三節 民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 .....	467
第四節 稅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 .....	475
第五節 小結 .....	489
第三章 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之關聯 .....	490
第一節 代繳義務人之定義 .....	490
第二節 繼承人是否為代繳義務人 .....	493
第三節 代繳義務人之類型 .....	498
第四節 小結 .....	502
第四章 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 之影響 .....	503
第一節 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力的主觀範圍） .....	503
第二節 針對財產執行之限制（執行力的客觀範圍） .....	505
第三節 小結 .....	510

第五章 代繳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之救濟途徑.....	511
第一節 概論.....	511
第二節 聲明異議（針對執行行為之救濟）.....	513
第三節 申請終止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針對執行名義 之救濟）.....	516
第四節 第三人異議之訴（針對執行標的物之救濟）.....	521
第五節 小結.....	52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24
第一節 結論.....	524
第二節 建議.....	526
參考文獻.....	527

## 提 要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創設「代繳義務人」之概念。而何謂「代繳義務人」？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深論。解釋上，所謂「代繳義務人」，係指未繼承或未承擔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具有一定之資格或職務，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而代繳義務人之類型，從其是否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可區分「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及「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2 種類型。

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行政罰鍰），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主管機關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故無法再作成執行名義；另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未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租稅債務），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若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見解，主管機關仍可對「繼承人」作成執行名義，此時該「繼承人」係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反之，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後」死亡，則得為繼承之標的。惟需特別注意的是，因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若義務人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除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得就義務人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若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也只能針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有關行政執行所生爭議之救濟問題，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情形：（一）關於執行行為之救濟問題：聲請或聲明異議。（二）執行名義之救濟問題：申請終止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三）執行標的物之救濟問題：第三人異議之訴。而「代繳義務人」因執行效力之所

及，本身即具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故同時具有義務人及第三人之身分，自可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為「聲明異議」，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另外，若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時，此時應由「代繳義務人」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關鍵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代繳義務人、繼承人、一身專屬性、執行力之範圍、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



## Abstract

The Justice of the Judicial Yuan created the concept of "contributor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asons No. 622 dated December 29, 1995. And what is meant by a "payroll agent"? Interpretation No. 622 does not elaborate. In terms of interpretation, the so-called "subrogator" refers to the public law payment obligation of the person who has not inherited or assumed the obligation, and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has certain qualifications or duties, and the subrogation agent performs the public law payment obligation man of. The types of payment agents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two types, namely, payment agents for legal obligations and payment agents for non-inherited debts, from whether they have the status of heirs.

If the obligor dies "before" the execution name is made in the exclusive public law payment obligation (such as administrative fine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an no longer make the execution name because the subject of the sanction no longer exists; another obligor If the death "after" the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is made, there is an exclusive public law obligation to pay money and cannot be the subject of inheritance. Except for the inheritance left by the deceased, the

inheritance may be directly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of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aw. The enforcement agency shall not enforce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its heirs.

If the obligor dies "before" the person who does not have an exclusive public law payment obligation (such as tax debt), if the judge adopts the opinion of the Justice's Interpretation No. 622,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an still Make the name of execution for the "heir". At this time, the "heir" is in the nature of the "payment agent", and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gency shall not execute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the "heir". Conversely, if the obligor dies "after" the execution name is made, it may be the subject of inheritance. The only thing that needs special attention is that the civil law inheritance section publish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on June 10, 1998 has been completely changed to generalize the statutory limited liability for inheritance. If the obligor is in the civil law inheritance section amended on May 22, 1998 For those who died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except that the heir has abandoned inheritance or limited inheri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agency may in principle execute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the obligor heir; if

the fact of the inheritance occurred on May 22, 1998, the Civil Law Inheritance Amendment In the case of "post-implementation",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law,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gency can only enforce the obligor's estate in principle, and shall not enforce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the heir.

Relief issues related to disputes arising from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situations: (1) Relief issues related to enforcement actions: petitions or declarations of objections. (2) Relief issues in the name of enforcement: applications for termination of enforcement, suits against the debtor's objections. (3) The issue of relief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execution: a lawsuit against a third party. The "payroll agent" is itself qualified as a party to the enforcement due to its enforcement effect, so it has the status of both an obligor and a third party, and it can be a "declaration of obj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of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aw,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a "debtor's objection suit" was filed. In addition, if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gency executes the inherent property of the "payroll agent", the "payroll agent" should file a "third party

objection su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at this time.

**Keywords:** Pecuniary obligation, Payment agent, Heir, Exclusiveness, Range of execution, Disagreement, Debtor's objection suit, Objection from a third part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範圍

#### 一、研究動機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創設「代繳義務人」之概念，而該理由書認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sup>1</sup>。因此產生公法上之租稅債務，繼承人是否無需繼承之疑義<sup>2</sup>？其次，

<sup>1</su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稅捐稽徵法為稅捐稽徵之通則規定，該法第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一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二項）。」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是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成立，但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之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十四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除依法暫緩移送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行蹤不明，或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故若被繼承人（贈與人）無遺產可供執行者，稽徵機關尚得依前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至依上開規定已納之贈與稅，其與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應繳納之遺產稅，仍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sup>2</sup>法務部 96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25506 號函：「主旨：貴部所詢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是否認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繼承人無需繼承？如無需繼承，則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稅捐債務，其債務之主體為何？另貴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所擬之措施是否與解釋意旨相符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說明：…二、按稅捐繳納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疑義乙節，前經本部於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針對繼承，已全

93 年 3 月 24 日函詢貴部意見，獲貴部於同年 8 月 9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304537100 號函表示意見後，本部於同年 8 月 26 日以法律字第 0930033566 號函復本部行政執行署略以：「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概括繼承人亦有效力，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執行處似得依據原執行名義對未拋棄或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在案（如附件 1）。至於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之強制執行事宜，因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明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故本部於 93 年 3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0930002399 號函釋仍得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此項財產之執行，乃對遺產之追及，非為對繼承人之執行，並不違背公法上義務僅及一身之原則（如附件 2）；上開見解，嗣蒙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所肯認。綜上，本部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死亡後之強制執行所為之相關見解現仍相同，並未改變，合先敘明。三、次按貴部本次所詢疑義所涉之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係就最高法院 92 年 9 月 18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所為贈與，如至繼承發生日止，稽徵機關尚未發單課徵贈與稅者，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贈與稅」部分，該號解釋認為逾越 6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繼承人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 19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4 段敘及：「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查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除解釋主文外，是否及於解釋理由，我國相關法律及大法官解釋並未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固然認為「構成主文的理由」亦有拘束力，惟該國仍有不少學者持反對意見（參照：吳庚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6 月第 3 版，第 431 頁），況上開所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是否屬於構成主文不可或缺之理由，亦有待商榷。四、另查上開解釋理由書所創設之「代繳義務人」概念，是否僅限於贈與稅始有適用？抑或通用於所有稅捐義務而將造成如 貴部來函所指「公法上之租稅債務，繼承人無需繼承」之現象？因該解釋理由書並未深論，尚不得而知。惟查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前開「代繳義務人」概念與民法概括繼承原則是否有違？有無牴觸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均不無疑義。五、綜上所述，本件疑義主要係涉及大法官解釋理由書之效力問題及解釋理由書內容之闡釋，貴部既已同時函詢司法院意見，仍請參酌該院函復意見或建議貴部逕行聲請大法官補充解釋，以杜爭議，俾便稅捐實務上之適用。」

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sup>3</sup>。因此，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無繼承之問題？有無適用法定限定責任？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間的關聯為何？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對象及範圍，實有釐清之必要。

## 二、研究範圍

現行我國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行政執行機關較偏重績效管理及政策實施方面，而對於相關之法制，則較無整體性及系統性之研究，故有時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與相關行政法之理論有明顯之落差。另外，基於論文篇幅之限制，本論文研究之重心在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主體，有關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之法律適用與強制執行前述兩者名下財產之限制及範圍，並分析代繳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之救濟途徑，而定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主體與行政執行之關聯」。

## 第二節 方法論及研究方法

筆者個人認為，我們在討論社會科學的「方法論」時，可區分為廣義及狹義二種。而廣義之方法論除狹義之「方法論」外，尚包含「研究方法」；而「研究方法」進一步來細分，則包含「方法」及「研究法」二種意義<sup>4</sup>。試說明如下：

### 一、方法論（狹義）

所謂「方法論」，係指獲取科學知識的基本邏輯。而「方法論」所關切的重要議題，乃是觀察性質、價值中立、因果關係、概念製作、假設檢定、定律建立、理論建構、解釋模型、預測模型等<sup>5</sup>。而「方法論」的典範，一般分為實證主義、詮釋主義、批判主義及後實證主

<sup>3</sup>98年5月22日新修正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有關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之相關論述，請參考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第171-205頁，自版，2010年2月修訂版。

<sup>4</sup>郭秋永，社會科學方法論，第453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初版一刷。

<sup>5</sup>郭秋永，同註4，第10頁。

義等四類<sup>6</sup>。

### (一) 實證主義

實證主義，亦稱經驗主義，主張各種科學研究（不論是自然科學或是社會科學的科學研究）都具有相同的推論邏輯與證據標準，從而在下述幾個論點上，抱持或強或弱的相似見解而呈現出家族的類似性：「價值中立」的原則，概念製作的要件，假設檢定的邏輯，因果關係的條件，「普遍定律」或「統計定律」的形式，以及「涵蓋定律模型」或「歸納統計模型」的正確性與正當性<sup>7</sup>。

### (二) 詮釋主義

詮釋主義則主張社會現象的研究，端在於理解行動意義並掌握其社會觀念或文化觀念，進而在排斥「價值中立」、「普遍定律」、「涵蓋定律模型」、「歸納統計模型」、統計方法、數學演算、實驗方法等論點上，抱持或強或弱的相似見解而呈現出家族類似性<sup>8</sup>。

### (三) 批判主義

由於研究重視過程，因此需要探究者與被探究者間進行對話，而對話的本質必須是辯證的，以轉變虛假意識，瞭解現有結構之歷史形成，並試圖改變結構，造成社會的變遷<sup>9</sup>。

### (四) 後實證主義

強調以批判的多元論進行假設的否證，而非檢證。使用的方法意在矯正實證主義方法論之缺失，故側重在較自然的情境中進行研究，並蒐集較多的情境資料，以及更注意局內人的觀點，以瞭解人們賦予行動的意義，並藉以形成植基於經驗資料中的紮根理論。在後實證主義典範中，質性方法逐漸被大量使用<sup>10</sup>。

## 二、研究方法

<sup>6</sup>潘慧玲，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收於，教育研究資訊 11 卷 1 期，第 119 頁，臺北，2003 年 2 月。

<sup>7</sup>郭秋永，同註 4，第 41 頁。

<sup>8</sup>郭秋永，同註 4，第 41 頁。

<sup>9</sup>潘慧玲，同註 6，第 121 頁。

<sup>10</sup>潘慧玲，同註 6，第 120 頁。



筆者個人認為，研究方法從「研究技術」與「研究資料」之角度出發，可再區分為「方法」及「研究法」二種類型，試說明如下：

### (一) 方法

所謂「方法」，係指蒐集資料與處理資料的技術。蒐集資料的技術，包含抽樣方法、問卷法、訪問法、實驗法、參與觀察法等；而處理資料的技術，則包括各種統計方法與電腦模擬法<sup>11</sup>。另外，有學者將「方法」分為「觀察法」、「調查法」、「實驗法」及「文獻探討法」等4類。「觀察法」是用我們的眼睛來觀察，「調查法」則有口頭訪問與問卷調查的方式，「實驗法」一般被認知為化學、物理等實驗的方法，而「文獻探討法」則對應著「書本上的知識」，而「書本上的知識」來自我們的閱讀<sup>12</sup>。

### (二) 研究法

有別於「方法論」與「方法」，「研究法」係指選擇問題與資料的準則。這種意義之下的「研究法」，旨在建立一個組織性的概念或一套概念架構，以期確定研究方向，並彙整各種資料<sup>13</sup>。有關「研究法」之種類，試說明如下<sup>14</sup>：

#### 1. 歷史研究法

以政治學為例，採取「歷史研究法」的政治學者，通常堅信「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或者通常深信「政治學而無歷史學，猶有樹而無根；歷史學而無政治學，猶有花而無果」，因而會將「歷史」當作政治研究的一個組織性的概念，以期蒐集並彙整各種史料，並致力於特定時間之政治制度或政治思想的歷史研究，比如美國憲法史或歐洲中世紀政治思想史的探究。

#### 2. 制度研究法

以政治學為例，採取「制度研究法」的政治學者，往往相信「若要改善政治生活，則必先改變政治制度」，或者往往認定「政治學即

---

<sup>11</sup> 郭秋永，同註4，第11頁。

<sup>12</sup> 林品章，方法論：解決問題的思考方法，第154-155頁及第159頁，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2008年9月初版。

<sup>13</sup> 郭秋永，同註4，第11頁。

<sup>14</sup> 郭秋永，同註4，第11-12頁及第23-24頁。

是憲法與制度之學」，因而會將「制度」當作政治研究的一個組織性的概念，從而根據憲法條文與官方紀錄，去分析政府機關的組織原理及其行政程序，進而提出一些改善建議，比如美國之三權分立或聯邦政府的制度解析。

### 3. 規範研究法

以政治學為例，採取「規範研究法」的政治學者，通常深信政治生活中一定存在著「最佳政府體制」，而足以實現國家之目的，並且能將普遍性的道德原則體現在政治生活中，正如數學上一定存在著三角形的絕對標準，而足以校正實際上手畫之不盡完美的三角形（例如手畫三角形的三條邊線，往往不會很直，而其三角之和，通常也不會正好等於180度）。因此，歷來的政治思想家，常將某種「普遍道德」當作政治研究的一個組織性的概念，從而探討權利、義務、自由、平等、正義等議題，以期關注某一「最佳政府體制」。

### 4. 系統研究法

以政治學為例，採取「系統研究法」的政治學者，會將「環境」、「政治系統」、「投入」、「產出」、「反饋」、「需求與支持」、「決策與行動」等等的概念，組成一個相互關聯的概念架構，以期安排並彙整各種政治資料，比如會將政黨與壓力團體視作為「政治系統」的「投入」部分。

### 5. 行為研究法

以政治學為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美國熟諳統計分析與調查方法的政治學者，選擇問題與蒐集資料的準則，已從傳統的歷史、制度、法律以及道德規範等層面，轉向政治行為者及其行為；而其分析資料的技術，則從單純的敘述、類比及比較等文字敘述，轉成統計分析的數量描述與數學推理。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歐陸一些著名的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紛紛逃離納粹勢力，遠渡重洋避居美國。這些久享盛名的學者，在移居美國後，變將歐陸的一些重要學說，一一引入美國學術界。在這些新近引入的歐陸學說中，最能契合美國政治學界之「行為研究法」的，莫過於一向強調「科學研究」的邏輯實證論。在結合美國本土的實用主義與運作主義之後，邏輯實證論便為新興的「行為研究法」，奠定一個鞏固的哲學基礎。因此，美國政

治學術界中的「行為研究法」，實際上已非單純的研究法；它包含著許多「科學化」的觀點，從而常被稱為「行為主義」。「行為主義」具有下述四大特徵：(1) 政治分析的基本單元，乃是「個人主義」，而非傳統上的政治制度；(2) 政治科學應該藉助統一的標準與方法，而跟行為科學中的其他學門進行科際整合；(3) 發展出更精確的觀察、分類及測量的技術，儘可能使用統計與量化的方法；(4) 政治科學的首要目標，端在於建立有系統性的、經驗性的政治理論。

### 6.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著重於跨文化、跨社會或跨國家之間的異同比較。有時著重於特殊文化或社會地位的比較，例如美國和舊蘇俄之教育系統的異同探討；有時著眼於不同社會或文化的典型代表的差異情形，例如高度資本主義社會和國家社會主義社會的教育環境有何異同；有時則把地球畫分為幾個地區，每個地區包括數個國家，然後再進行地區間的異同比較，例如，第三世界和歐洲共同市場聯盟貨幣制度的比較等。「比較研究法」有助於理論的建立以及新的研究問題的衍生，如一項日本、波蘭和美國三國的比較研究，發現一共同事實，即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愈高，則其智能應變力和心理自我導向力就愈強。不過三國之間仍有些微差異存在，即美國的較高地位的人有較低的壓力，波蘭的較高地位的人則有較高的壓力，至於日本國度裡，社會地位並不造成壓力的差異。因此之故，這些差異的存在促使研究者不得不尋找合理的解釋，發展新的研究問題，以期得到更圓滿的答案。不過，「比較研究法」亦有一些限制；歸納起來，約有下列幾點：一為與其他的研究比較起來，較為費時，費錢，而且較為艱困；二為它很少採用隨機抽樣；三為研究發現的類化可能性較小<sup>15</sup>。

### 7. 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法」是一種科學研究的方法。它是運用技巧對特殊問題能有確切深入的認識，以確定問題所在，進而找出解決方法。針對的是其特殊事體之分析，非同時對眾多個體進行研究。所研究的單位可能是一個人、一家庭、一機關、一團體、一社區、一個地區或一個

---

<sup>15</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3371/>，2021年12月3日。

國家。個案研究一詞來自醫學及心理學的研究，原來的意義是指對個別病例做詳盡的檢查，以認明其病理與發展過程。這種方法的主要假設是對一病例做深入詳盡的分析，將有助於一般病理的了解。在圖書館學或資訊科學中的個案研究，是指在某圖書館或資訊中心，對其發生的特殊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解決之道。個案研究的成功與否，大多賴於調查者的虛心，感受力、洞察力和整合力。他所使用的技術包括仔細的搜集各種記錄，無結構的訪問，或參與觀察。個案研究的優點包括：(1)為研究質的、精密的、深度的一種分析方法，以原始資料為著手，並運用調查表、會談的方式，瞭解被調查者各方面之狀況。(2)因資料幅度大，資料層次深，故能提出有效而又具體的處理辦法。而其缺點則有：(1)是非科學性的研究。因資料兼有直接資料與間接資料，倘研究者忽視研究設計及慎用資料的原則，而過於相信自己結論，難免會有偏差。(2)研究雖有深度，但搜集資料耗費太多時間。(3)選樣不易，資料不一定具有代表性。如誤以某偶發問題而做概括的結論，則難免以偏概全之弊。個案研究與統計研究之爭，在社會學史上為時甚久。但目前大家都已同意兩種方法在研究過程中均有合法的地位。個案研究提供統計上所需的變數與假設的資料，而統計分析所發現的重要關係可經個案研究獲得確認。兩種研究相輔相成，關係密切<sup>16</sup>。

### 三、本論文擬採取之研究方法

本論文係以法律學(公法學)之角度為研究途徑，方法論以詮釋主義為基礎。而研究方法中的方法係以「文獻探討法」為主；研究法則以「規範研究法」為主，另以「制度研究法」為輔。由我國「行政執行」之相關理論可知，相關措施均始於外國制度之模仿，近年來則相當受到美國及德國之影響。藉由搜集有關「行政執行」理論之書籍、期刊、論文、報紙、案例、相關法規等各種文獻資料，藉以加強對於「行政執行」理論之認知，分析出共通之原理原則，期使歸納出「行政執行」之方法及技術，從而充實論文內容。其次，將有關「行政執

---

<sup>16</sup>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81584/>，2021年12月3日。

行」理論作有系統性之分析，導出「行政執行」之原理原則，並作出客觀之評析。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是說明研究之動機、範圍、途徑及方法。第二章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第一節為「概論」，說明「主體之非同一性」及「義務之同一性」乃為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兩項必要概念要件，缺一不可。第二節為「義務繼受之法律規制」，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作為一種行政法上之制度，其理當納入行政法之規範框架下，而受到法之規制；若需具備合法性，則必須存在有「義務之可繼受性」及「繼受要件」兩項法律要素。第三節為「民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及第四節為「稅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分別從公法及私法上舉例說明現行義務繼受之相關規範。第五節為「小結」。第三章為「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之關聯」。第一節為「代繳義務人之定義」，從釋字第 621 號及第 622 號解釋出發，說明代繳義務人之內涵。第二節為「繼承人是否為代繳義務人」，原則上係從公法債務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來判斷繼承人是否為代繳義務人。第三節為「代繳義務人之類型」，從之前的分析得知，代繳義務人之類型從其是否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可區分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及「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2 種類型。第四節為「小結」。第四章為「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影響」，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分別從執行力的主觀及客觀範圍來說明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財產之限制及範圍。第三節為「小結」。第五章為「代繳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之救濟途徑」，有關行政執行中所生爭議之救濟問題，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情形：一、關於執行行為之救濟問題：聲請或聲明異議；二、執行名義之救濟問題：申請終止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三、執行標的物之救濟問題：第三人異議之訴，本章除第一節「概論」及第五節「小結」外，分為三個部分即第二節至第四節分別說明之。第六章乃總結前幾章之分析與論點，提出「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繼受

### 第一節 概論

在現今之行政法總論體系下，一般見解多將行政法上「義務之繼受」劃歸為行政法律關係變動之一種態樣，指涉行政法上義務由原歸屬之權利主體，移轉至另一權利主體之情形而言，亦即行政法上義務之「主體變更」。從而，行政法上義務之繼受在概念上欲成立，根據學說之一般理解，必須被繼受主體與繼受主體兩者間存在有「主體非同一性」，始足當之。不同於義務主體之變更，在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概念下，義務之標的及內容則是必須在繼受前後，始終維持不予變更之狀態。換言之，被繼受主體所擔負之行政法上義務，與繼受主體所擔負者，必須在標的及內容上相同，始有認定為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可能。準此，「主體之非同一性」及「義務之同一性」乃為行政法上義務繼受此法律概念之兩項必要概念要件，缺一不可<sup>17</sup>。

以人民受領行政機關所核發之一次性或連續性金錢給付案件類型為例，因金錢給付無法律上原因而應負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受領人，若在未及全部償還溢領之金錢給付前即死亡，由其繼承人繼受被繼承人即原金錢給付受領人返還剩餘溢領之金錢返還義務，即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繼受之典型案例。蓋此際，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由原受領人移轉至繼承人，發生「義務同一，但義務主體非同一」之行政法上繼受情形<sup>18</sup>。從行政法律關係繼受之一般釋義學出發，理解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繼受之概念，固已可相當程度地掌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受之整體樣貌。然而，為求更為精確地界定其概念內涵，並與行政法上其他鄰接概念或制度區隔，茲再分就「主體非同一性」及「義務同一性」概念要件，說明如下<sup>19</sup>：

#### 一、權利主體間之身分關聯性（主體非同一性）

<sup>17</sup> 詹鎮榮，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繼受，收於，東吳公法論叢，東吳大學法律系公法研究中心，第 349-350 頁，2015 年 8 月。

<sup>18</sup> 詹鎮榮，同註 17，第 351 頁。

<sup>19</sup> 詹鎮榮，同註 17，第 351-356 頁。

行政法上義務之繼承，在概念上固以繼承前後之義務主體不具同一性為要件。然而，此處所稱之主體非同一性，並非指任意兩個不同之權利主體，即足當之。毋寧，兩義務主體間必須存在一定之「身分關聯性」。而此身分關聯性之有無，判斷基準則應取決於「繼承之原因」。析言之，行政法上權利或義務若因繼承而發生概括繼承者，則繼承之行政法上權利或義務，必須是被繼承人基於「被繼承人」之身分，移轉至以「繼承人」之身分承受權利或義務之繼承人。同理，在行政法上權利或義務若係基於買賣之原因而發生個別繼承者，則被繼承之權利或義務，必須是被繼承人將基於「出賣人」身分所享有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移轉至唯有基於「買受人」身分始得承受相關權利或義務之繼承人。

與此議題具有關聯性之行政訴訟案件，可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2 號判決<sup>20</sup>及其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89 號判決<sup>21</sup>為例。從前述二則判決可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論證

<sup>20</sup>其案件事實略以：「曹○歲於民國 72 年 2 月 28 日經第三人曹○生認領。嗣第三人於 87 年 10 月 24 日死亡，其生前經主管機關核定 85 至 8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合計新臺幣（下同）6,344,830 元，業經確定且合法送達在案。惟因滯納期滿尚未繳納，遂將該公法上之債務移送行政執行。曹○歲遂於 95 年 9 月 29 日以第三人繼承人之身分，繳納上開欠稅計 2,692,127 元。嗣以第三人曹○生對曹○歲之認領行為經民事判決確定無效確定。曹○歲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具文向主管機關請求退還其誤繳之稅款 269 萬元。案經主管機關以其受領繳納之稅款，係基於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為由，函知否准在案。」本案兩造之主要爭點，乃為曹○歲為第三人曹○生繳納其積欠之綜合所得稅有無法律上原因？其依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主管機關返還該款項有無理由？事實上，本件爭點之先決問題正是涉及到本文於此擬處理之議題，亦即稅捐債務繳納人之曹○歲係基於何等身分繳納第三人曹○生之欠款？若係第三人之「繼承人」，則一旦繼承事實不存在，則其自無法律上之基礎負擔繳納被繼承人積欠稅款之公法上金錢繳納義務。其對已繳納之稅款，法理上自對主管機關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參考詹鎮榮，同註 17，第 352-353 頁。

<sup>21</sup>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89 號判決認為：「訴外人曹○生於 72 年 2 月 28 日對原告之認領行為既經基隆地院判決確認認領無效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與曹○生間之親子關係自始消滅，且上開認領無效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則本件系爭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曹○生死亡時，原告並非曹○生之繼承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原告自無繳納其稅捐之義務，故原告於 95 年 9 月 29 日以曹○生繼承人之身分，並以自有之資金繳納系爭欠稅 2,692,127 元，其給付即屬自始欠缺給付目的，而被告收受該款項之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應返還其利益。」請參考詹鎮榮，註同 17，第 353 頁。

脈絡係立基在原告係基於「繼承人」之身分而履行「繼受之稅捐債務繳納義務」，因此，若發生喪失繼承人身分之事由，其對已繳納之稅款，法理上自對主管機關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反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2號判決則援引司法院釋字第622號解釋理由書，認為：「依該條（即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債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故若代為繳納稅款已生繳納之法律效力者，縱事後代為繳納稅款之第三者，其身分或代為繳納之原因關係有所變易，對於該公法上稅捐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之法律效力不生影響，不得對之主張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

觀察上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之所以分歧，主要原因正在於對實際繳納稅款之人所居之身分地位，認知上有所不同。當前者以繼承人為出發，從而進入稅捐債務繳納義務繼受之脈絡，亦即「被繼承人—繼承人」身分關聯之主體非同一性。反之，後者則是立基在「代繳義務人」之地位，進而非以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法理作為判決論述之依據，而是私法上代為清償債務之法理，亦即「納稅義務人—代繳義務人」身分關聯之主體非同一性。有鑑於「被繼承人—代繳義務人」之身分關聯，係基於稅捐稽徵法所創設，其法律關係自當依該法規定之。反之，「被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關聯，乃是根源於民法第1148條所規定之繼承。其法律上效力，正是概括繼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從而，基於此等身分關聯性所形成之主體非同一性，在概念邏輯上始有可能進入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框架。至於在具體個案中，為原納稅義務人所欠繳之稅捐債務進行清償之人，究係居於何種地位而為給付，因稅捐稽徵法第14條已就地位順序定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為斷。對於非稅捐債務之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發生前後非同一性之變動者，則應回歸上揭基準，以前後義務人間之身分是否與「繼受原因」具有關聯性，作為判斷是否存在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標準。



## 二、給付義務之傳來性（義務同一性）

以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為例，在認定人民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繼承概念時，就「義務同一性」之要件是否成立部分，實務上經常易生混淆者，為在形式上雖同樣存有原受領人死亡，發生繼承之繼承原因，以及繼承人負有金錢給付返還義務，但概念上卻「非」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繼承之情形。例如受領人為住宅租金補貼合格戶，受主管機關核發每月新臺幣 3,600 元，維持一年之租金補貼。其間，受領人死亡，主管機關未知悉受領人死亡之事實，仍持續撥款入原指定帳戶達 5 個月之久。嗣待其發現原受領人死亡，且住宅租金補貼原受領人當初申請書表列之直系親屬未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2 點規定<sup>22</sup>，於租金補貼原核定期滿前辦理申請人更名，故遂函請受領人之繼承人繳還溢領租金補貼共計 18,000 元。此際，在形式上，確實存有「繼承」及「繼承人溢領租金補貼」之事實。然而，若吾人細究該案例之法律關係，則不免察覺繼承人所溢領之「被繼承人死亡後續撥之租金補貼」，並非由被繼承人即原受領人所概括繼承而來之不當得利財產權利。毋寧，繼承人溢領租金補貼所應負擔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係起因於其「自身」未依法辦理更名，故無法享有合法受領補貼至原核定期滿月份所致。質言之，自始無法律上原因而溢領租金補貼者，「原始」之事實上不當得利人係為「繼承人」自身，而非「被繼承人」；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並非由被繼承人繼承而來，而是自己所原始招致。是以，本件案例由於欠缺「義務同一性」要件，故在概念上並不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繼承」。在此意義下，更精確言之，「義務同一性」應理解為繼承人所負擔之行政法上義務，必須是源自於被繼承人而來。因繼承事實之發生，致使該行政法上義務，移轉至繼承人身上。不同義務主體所承擔之行政法義務，就內容以觀，具有「同一性」；而就來源以觀，則具有由被繼承人移轉至繼承人之「傳來性」。

<sup>22</sup>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2 點規定：「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 第二節 義務繼受之法律規制

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作為一種行政法上之制度，其理當納入行政法之規範框架下，而受到法之規制。根據源自於民法上權利繼受法釋義學，而為現今行政法學說及實務普遍接受之見解，行政法上義務欲發生繼受，且具合法性，必須存在有「義務之可繼受性」以及「繼受要件」兩項法律要素。前者所指涉者，係有關義務在法律性質上可否移轉至他權利主體之可繼受性問題。至於後者，則是涉及到繼受有無法律依據之問題。有鑑於繼受將使繼受人額外地承擔移轉而來之行政法義務，故須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茲分析如下<sup>23</sup>：

### 一、義務之可繼受性

根據一般見解，行政法上義務是否具可繼受性，端視其法律性質上是否具「一身專屬性」或「高度屬人性」而定。一般而言，凡行政法上義務與義務主體之特定身分地位間存有不可分割之緊密關聯性者，即可被評價為具高度屬人性。在此情形下，該義務即無法移轉至他人，因而無從發生繼受之效果。反之，若義務不具一身專屬之性質，則自可移轉予他人，而具可繼受性。

根據行政法釋義學上之傳統見解，凡具有「財產權價值」之行政法上義務，原則上率皆可肯定其具有可繼受性。其主要論據之基礎，乃是立基在所有權在民法上之地位。按根據民法之一般法理，所有權人對其財產標的原則上享有處分權能，得本於自我意志，將其轉讓予他人。而在概念邏輯上，財產標的係屬「可移轉之法律地位」的前理解上。從而，財產標的既具可轉讓性，以其為內容之權利及義務，自亦具繼受之能力。我國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亦揭斯旨。

上述傳統見解對於吾人思考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可繼受性問題時，具重要之影響力。蓋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內容，正是具財產權價值之金錢或可分物的給付。然而，此等以民法財產法思

<sup>23</sup> 詹鎮榮，同註 17，第 356-365 頁。

維為出發之論述，忽略行政法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往往具有特定行政目的之特性，已遭當今行政法學說所揚棄。取而代之者，毋寧仍須視各個具財產權價值之行政法上義務的內容及擬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而個別認定，難以僅著眼於在法律效果上具有財產權價值，即可作具可繼受性之一體評價。是以，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義務，依其規範目的即不排除亦具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作為繼受之標的。此等具財產權價值之行政法上權利及義務的可繼受性認定法則，亦受行政爭訟實務之一般性肯認。例如根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6條第1項所為之身心障礙給付，雖係以金錢給付為內容，屬於具財產權價值之行政法上權利，然內政部訴願決定明白指出：「身心障礙給付以被保險人為請領人，旨在照顧被保險人成殘後因勞動力減少或喪失後之生活，故被保險人如已死亡，即無成殘後之生活需保障，並非保障被保險人遺屬之生活，其權利專屬於被保險人本身，具一身專屬性，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即否認具可繼受性。

據上，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及義務倘具有一身專屬性，即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已為現今行政法學界及實務之通說見解。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在罰鍰公法上金錢給付繼受之關聯性下，於理由書中有如下之揭示：「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本件解釋範圍，不及於罰鍰以外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併予指明。」據此，司法院大法官將罰鍰科處之時點，

以違規行為人死亡為界分，區分不同情形論斷：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反之，若處分作成後未執行前，行為人死亡者，則該罰鍰處分所形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移轉至其繼承人，立法者享有形成空間。此際，有鑑於罰鍰目的之多元性，故應酌量之因素不應僅為其具報應行為人違規行為所呈現之一身專屬性而已，更應將罰鍰之公益維護目的併入立法形成歷程一同思考。

## 二、繼受之法律依據（繼受要件）

行政法上義務之繼受，單有繼受原因之存在，例如繼承、買賣等，以及義務具可繼受性，尚並不足以使行政法上義務發生由一主體移轉至另一主體之「法律上效果」。根據行政法學說之一般見解，毋寧尚須具備有足以發生移轉效果之構成要件，亦即法律依據。在此意義下，行政法上義務之繼受，亦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之餘地。而其法理基礎，乃源自於行政法上義務因繼受而移轉至另一主體，對於繼受人而言，原則上乃增加其負擔，且義務之履行，對其權益亦構成侵害。是以，從基本權保障之觀點出發，行政法上義務之繼受亦可劃歸為一種對繼受人權益侵害之干預措施，應有法律依據，始符法治國家之要求。

因死亡事實發生，致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轉至繼承人，而發生繼受效果者，除法有明定外，目前行政爭訟實務率皆援引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作為繼承人概括繼受被繼承人公法上權利及義務之法律依據。此等在行政作業及裁判實務上，向來對行政法上義務概括繼受法律依據之穩定論證模式，背後卻隱藏著民法規定於行政法律關係中得否直接適用之公、私法二元區分法體系下的結構性根本問題。質言之，民法規定得否作為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下之「法律」？對此問題，德國學說見解甚為分歧。根據現今德國行政法學說及實務之一般見解，雖已不再堅持行政法上權利義務繼受之法理與民法截然有別，故而應完全排除民法繼承規範適用之可能性。然而，民法規範對於行政法上權利義務繼受制度究有如何強度之影響力，仍莫衷一是。就概括繼承之情形而言，德國學說及裁判更是各有主張，而根據德國學者

分析，略可歸納為直接適用說、類推適用說、一般法律思維說、補充適用說及公法規範說等 5 種見解<sup>24</sup>。

回歸我國情形，法制規定情形與德國相似，民法第 1148 條針對繼承之效力定有一般性規範。從而，在問題解決之思考脈絡上，原則上應與德國雷同。惟有學者針對民法繼承規定可否作為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法律依據，認為：「於概括繼承之情形，尤其是繼承，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始得為之。蓋行政法上之繼受，對於繼受人而言，乃是一項不折不扣之權利限制，尤其所繼受之義務，若是公法上之行為義務，更立於受行政機關管制之關係，基於『干預法律保留』之旨趣，其須有形式法律之依據始得為之。從體系及目的解釋之角度以言，民法之制度本旨在於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而非以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故除民法本身明文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於國家與人民之間，否則公法中有關概括承受行政法上義務之特別規定，不啻失其意義」「是以，該條規定能否作為人民概括繼受公法上義務之依據，要非無疑。…本文認為，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行政法上義務，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為之。」似採否定我國民法第 1148 條規定可作為行政法上義務概括繼受法律依據之見解<sup>25</sup>。

### 第三節 民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

#### 一、繼承之根據<sup>26</sup>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也。一般而言，在不承認有私有財產之社會，無繼承之標的物，因此無繼承之可能，反之，承認得擁有私有財產時，則人一死亡，勢必產生其私有財產之繼承，可知，繼承制度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sup>24</sup> 詳細內容請參考詹鎮榮，同註 17，第 363-365 頁。

<sup>25</sup>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八 0 六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二二號判決，收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第 75-122 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6 年 12 月。

<sup>26</sup>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第 1-2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第 8 版。

近代法確立個人自由意思之尊重與所有權絕對原則之同時，亦確立了以財產繼承為中心之繼承制度，惟並非自古以來即以財產繼承為中心。在古時受靈魂不滅宗教信仰之影響，祭祀祖先為家族結合之中心，而家長即代表祖先之靈，於此時代，重視祭祀之繼承，乃當然之理，亦即無祭祀即無繼承。而在封建社會裡，身分繼承乃重要之繼承型態。祭祀繼承或身分繼承並非與財產繼承無關，於祭祀繼承之場合，與祭祀結合之家產繼承，可謂乃繼承之重心，而身分繼承之背後亦隱藏著財產繼承。以古中國為例，祭祀繼承與人格之承繼有密切之關係，於古中國人之心，父子乃分形同氣，父與子在一般的現象上，是分離的兩個個體，在本源上卻是生命的連續，祖先之生命是繼續生存於子孫之中，子為父之人格的延長，於父之生存時，子之人格為父之人格所吸收，因此，子並無財產能力。父死亡後，其肉體雖然消滅，但人格卻繼續存在於子孫之上，亦即所謂人格之承繼。子繼承父一切之權利義務，除祭祀祖先之義務外，父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亦由子包括的承繼。若子有數人時，因其皆來自父之血緣，因此皆以平等資格來繼承父之遺產，其應繼分為均分，此即為兄弟均分之原則。

由於封建社會之崩潰，使得原本附著於人格繼承、身分繼承之財產繼承，能獨立而存在。近代以來之繼承制度，既為純粹之財產繼承，則繼承之根據，不應求之於人格之繼承，而另有其近代意義。

## 二、遺產繼承人之資格<sup>27</sup>

民法對於遺產繼承人之資格，予以規定，須於繼承開始時具備一定要件之人始得為繼承人。茲就為繼承人之要件，分別說明如次：

### (一) 須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同時存在之原則)

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移轉於繼承人，則繼承人自應為於繼承開始時生存之人。故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或尚未出生者，即無繼承人之資格，此謂之「同時存在之原則」。

惟如貫徹此原則，則於繼承開始時尚未出生之胎兒，將不得為繼承人，既影響胎兒之利益，亦違反被繼承人之希望及繼承制度之本

<sup>27</sup>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第28-31頁，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修訂11版。

旨。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以將來非死產者為條件，於出生以前，賦予胎兒以權利能力，則胎兒亦有為繼承人之資格。從而遺產分割中，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民法§1166)。惟胎兒之為繼承人，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經受胎(參照民法§1062、§1063)，固不待言。至胎兒非死產者，即確定取得繼承權，即令其生而即死者，乃屬其自身被繼承之另一問題。

## (二) 須有繼承能力

有權利能力之自然人，即有繼承能力。法人雖亦有權利能力，但在我國民法上，法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須有一定之身分關係(民法§1138、§1144)，則法人自不得為繼承人。是故，繼承制度僅適用於自然人。

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有權利能力(民法總則施行法§2)。則外國人自亦有遺產繼承之資格；但外國人不得享有之財產權，例如礦業權(礦業法§6 I)，即不得繼承。

已死亡之人或失蹤人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自無繼承能力，無從為繼承人。至因被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所發生之代位繼承，乃代位人本於其固有權利，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僅其應繼分從被代位人之應繼分而已，並非代位人由已死亡無繼承能力之被代位人承繼其繼承權，是宜注意。

再者，依我國民法第1185條之規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之贖餘財產，雖應歸屬於國庫，但國庫之所以取得贖餘財產，乃基於法律規定之結果，非由於繼承，從而國庫並非繼承人。

## (三) 須位居繼承順序者，始得為繼承人

我國民法第1138條規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並非一切有繼承權之人皆可同時共同繼承，順位在先者先行繼承，順位在後者則須前一順序無繼承人時，始可由其繼承之。從而繼承人仍有先後之分，順位居繼承順序者，始有繼承之權。但配偶則為例外，配偶依民法第1144條之規定有相互繼承之權，得與任何一順序繼承人同時為繼承人，並有其法定之應繼分。

## (四) 須非喪失繼承權者，始得為繼承人

繼承人雖有繼承能力，又位居應為繼承之順序，但如有民法第

1145 條所規定之喪失繼承權之情事者，則喪失其為繼承人之地位，亦即為繼承人之缺格。是故，為繼承人者，自須其非對特定被繼承人喪失繼承權者，始有繼承資格。惟依民法第 1145 條而喪失繼承權者，並非全然剝奪該缺格者之繼承能力，其僅對於某一特定之被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而已，其對他人另有之繼承權，則不因此而受影響。

### 三、遺產繼承人之種類及順序<sup>28</sup>

我國民法上之繼承人，分為「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二種。血親繼承人有先後順序之差別，先順序之繼承人存在時，後順序之繼承人不得繼承，即所謂空位繼承。配偶相互間有繼承遺產之權利，但不在法定順序之內，乃立於特殊之地位。

我國民法，關於各種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視其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及各繼承人之需要程度而定之。獨配偶之地位特殊，原則上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但亦得為最後順序之繼承人<sup>29</sup>。茲就「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分別說明如下：

#### （一）血親繼承人<sup>30</sup>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血親繼承人之繼承順序如下：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第四順序為祖父母。茲分述如下：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民法第 967 條所規定，從己身所出。因此，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玄孫子女，均包括在內，惟以親等近者為優先(民法 § 1139)。亦即，子女、孫子女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就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而言，子女之親等較孫子女為近，故以子女優先繼承。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 § 1065 I)，為其生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此，其得繼承其生父之遺產。

<sup>28</sup>林秀雄，同註 26，第 18 頁。

<sup>29</sup>戴炎輝、戴東雄、戴瑪如，同註 3，第 37 頁。

<sup>30</sup>林秀雄，同註 26，第 18-21 頁。



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亦得繼承其父母之遺產(20 院 550、20 院 647 號、21 院 747 號、41 台上 518 號)、縱然出家爲尼，仍不得否認其繼承權之存在(32 永上 199 號)。惟須注意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爲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因此，民法所規定一般遺產之繼承，於祭祀公業財產之繼承，不能爲全部之通用(70 年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繼承人不以與被繼承人同其姓氏爲限，即子女雖從母姓，但對父仍有繼承權(37 院解 3791 號)。

親權之有無與繼承權之有無毫無關係，父母離婚後，子女若由母任親權人，除非經他人收養，否則對於生父之遺產，仍有繼承權。

直系血親卑親屬，因包括擬制血親在內，故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亦有繼承權。至於養子女與其生父母，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權利義務關處於停止狀態，因此，養子女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民法 § 1083)。

繼子女爲其繼父母之直系姻親卑親屬，非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此，繼子女對其繼父母無繼承權。

## 2. 父母(第二順序之繼承人)

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父母得爲繼承人。父母不限於本生父母，尚包括養父母在內；惟本生父母將其子女出養後，對其所出養之子女，並無繼承權。父母對其出贅之兒子或出嫁女兒之遺產，仍有繼承權(37 院解 3791 號)。

親權之有無與繼承無關，亦即父母離婚時，非任親權之一方，對其子女仍有繼承權；父死亡而母再婚，與母死亡而父再婚者無異。子女之死亡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母對其子女之繼承權，不因其已再婚而受影響(32 上 1067 號)。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民法 § 1065 II)，因此生母對其非婚生子女有繼承權(20 院 585 號、22 上 1727 號)。

父所娶之後妻與前妻之子女，僅生直系姻親關係。因此，父所娶之後妻對於前妻之子女無繼承權(26 渝上 608 號)。

### 3. 兄弟姊妹（第三順序之繼承人）

所謂兄弟姊妹，除同父同母之全血緣兄弟姊妹外，尚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半血緣兄弟姊妹(21 院 735 號、22 院 898 號、36 院解 3762 號)。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生子女，亦為擬制血親關係，即有兄弟姊妹關係，其相互間有繼承權(32 院 2560 號、32 上 349 號)。

兄弟姊妹間，縱不同姓，亦不影響其相互間之繼承權。

### 4. 祖父母（第四順序之繼承人）

此之祖父母包括內祖父母與外祖父母(22 院 898 號)。

祖母與其孫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其改嫁而消滅，依民法規定，自有繼承其孫遺產之權利(34 院 2824 號)。

養子女被收養後，與養父母之父母，亦生祖孫關係，因此，此之祖父母包括養父母之父母在內(32 院 2560 號)。

養子女被收養前所生之子女，與養父母間，亦生祖孫關係，因此，養父母對於養子女被收養前所生或所收養之子女亦有繼承權。

#### (二) 配偶繼承人<sup>31</sup>

我國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配偶相互之間有繼承權(民法 § 1144)。配偶須於繼承開始時為合法婚姻之夫妻，若於繼承開始前已離婚或撤銷婚姻者，無配偶關係之存在，自無繼承權之可言。至於繼承他方財產後再嫁，或再娶，對既得之繼承權並無任何影響(21 院 780 號、22 院 851 號、29 上 702 號、30 年上 2014 號)。

依民國 96 年 5 月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規定，原則上重婚為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而該條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 4 之 1 II)。若依此二規定而生前後婚姻同時存在之情形，依法前後婚姻之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權利。又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其後婚姻並非無效，僅為得撤銷，在婚姻未被撤銷前，後婚姻當事人間，仍具配偶之身分，依法前後婚姻之配偶均有繼承遺產之權利。若前妻於夫死亡後，始對

<sup>31</sup>林秀雄，同註 26，第 21-22 頁。

後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法§992、民訴§569Ⅱ),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固使後婚姻消滅,然婚姻之撤銷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民法§998);因此後妻所取得之繼承權,不因後婚姻之撤銷而受影響。惟有學者認為,後婚姻因撤銷,視為於夫死亡時已解消,故撤銷之結果,前妻得回復其繼承權(史尚寬,繼承法論57頁)。

#### 四、民法上有關繼承之標的<sup>32</sup>

##### (一) 總說

我國民法為避免無主物之產生,及為保護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1148Ⅰ)。本條規定之意義如下:1.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權利義務之時點為繼承開始時。依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1147),因此,所謂繼承開始時,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2.繼承人所承受者,乃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至於身分上之權利義務,例如離婚請求權或認領請求權,則不在繼承之範圍內。3.縱為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但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為繼承之標的。4.繼承一旦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中之不動產不必為移轉登記,動產亦不必交付,即依法律規定,當然歸屬於繼承人。5.多位學者認為,本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民法第1154條關於限定繼承之規定及同法第1174條關於拋棄繼承之規定。詳言之,繼承人雖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得依民法第1154條規定,限定於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亦得依民法第1174條之規定,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人依法為限定繼承之陳報或為繼承之拋棄時,自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因此,本條特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方適用本條之規定。民國98年民法修正後,繼承人雖承受被繼承人一身專屬以外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僅就遺產之限度內,負債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有限責任(民法§1148Ⅱ)。至於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時,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失去繼承權之效力(民法§1174、§1175),不能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

<sup>32</sup>林秀雄,同註26,第81-85頁。

待言。以下就得為繼承之標的及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分述之。

## (二) 得為繼承之標的

### 1. 權利

除一身專屬權利外，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均得為繼承之標的。就財產權之內容而言，有債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就財產權之作用而言，有支配權、請求權(債之請求權、物之請求權)、抗辯權(消滅時效抗辯權、先訴抗辯權等)、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承認權等)，均得為繼承之標的。

### 2. 占有

占有之繼承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並應承繼其瑕疵(民法§947)。可知，我國民法承認占有得為繼承之標的，應無疑問。

### 3. 被繼承人之遺體

有認為，被繼承人之屍體非我民法上之所謂「物」，自不能成立所有權，從而，不能為繼承之標的；亦有認為，被繼承人之屍體，因曾有人格，與通常所謂「物」有異，故並非繼承財產，惟繼承人有埋葬屍體之權利義務，即對屍體有處分權。按繼承人除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外，同時亦應承受其遺體。被繼承人除得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外(民法§1187)，亦得在不背於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決定其遺體之處分。被繼承人就其遺體之處分無任何指示時，繼承人應將之為埋葬或祭祀；遺體被不法占有時，繼承人得請求返還。

### 4. 義務

(1) 私法上之債務：凡非屬被繼承人一身專屬之債務，均得為繼承之標的。最高限額保證債務，於保證人死亡時尚未成立之債務，不成為繼承之標的。

(2) 公法上之義務：例如被繼承人生前應繳納之稅金義務或公務員所為交代其所保管財產上之義務。

## (三) 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 1. 一身專屬之權利

(1) 民法限於財產上之權利始得繼承，因此，非財產權(身分權、人格權)自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2) 雖屬財產權，但與被繼承人之身分或人格有密切關係者，如扶養請求權(民法 § 1114 以下)、贍養費請求權(民法 § 1057、§ 1082)、精神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 § 195 II、§ 977 III、§ 979 II、§ 999 III、§ 1056 III)等。

(3) 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例如依委任契約而生之請求權。

(4) 信託財產雖為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遺產(信託法 § 10)。

## 2. 一身專屬之義務

(1) 以被繼承人之身分為基礎之債務：例如扶養義務。

(2) 債務之履行與被繼承人之特定知識、技術相結合者：例如藝術家、作曲家之作為義務。惟須注意者，承攬人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技能為契約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其契約為終止(民法 512)，自不生承攬債務繼承之問題。

(3) 以被繼承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之債務：例如職務保證。

(4) 罰金：被繼承人完納罰金之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學者見解並不一致，有認為刑事訴訟法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刑事訴訟法 § 470 III)，依此規定應採肯定說。對之，有學者認為，由此規定之反面解釋，不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按罰金係對受刑人之制裁，基於刑罰止於一身之原則，完納罰金之義務，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亦即，罰金之金額大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執行後，不足之部分，不得再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 第四節 稅法上有關繼受之相關規範

### 一、稅法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sup>33</sup>

#### (一) 稅捐權利人與稅捐義務人

<sup>33</sup>陳清秀，稅法總論，第 294-295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11 版。

稅捐法律關係的當事人乃是稅捐權利人及稅捐義務人，稅捐權利人乃是國家、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地方團體，亦即為稅捐收益權或稅捐行政權所歸屬的主體。稅捐義務人是指在稅捐法律關係中為權利與義務主體的私人。此種權利義務可能為實體法性質，也可能為程序法性質，例如其負擔稅捐債務的人，對於稅捐負擔繳納責任(第二次納稅義務)的人，負有義務為第三人的計算代徵或扣繳稅捐的人，負有義務提出稅捐申報，設置及保持帳簿憑證或履行稅法所定其他義務的人，均屬於稅捐義務人。至於對於他人的稅捐事件，在事實的調查過程中，負有協力義務的第三人，則並非稅捐義務人。

另外，稅捐義務人與稅捐債務人、稅捐繳納義務人、稅捐負擔主體、責任債務人等概念有別，茲分述如下。

## (二)稅捐債務人

稅捐債務人意指稅捐債權債務關係中有關財產法上權利與義務的主體，其範圍比稅捐義務人為狹小，凡是稅捐債務人必定是稅捐義務人；反之，稅捐義務人則未必是稅捐債務人。有關非財產法上權利與義務的主體，也是屬於稅捐義務人。

## (三)稅捐繳納義務人

稅捐繳納義務人是指稅捐的扣繳義務人以及代徵義務人。此類繳納義務人並非自己負擔稅捐債務，而是以第三人的身分，為稅捐債務人的計算為行為，例如僱主為勞工扣繳薪資所得稅，電影院為觀眾代徵娛樂稅，證券經紀商或有價證券受讓人為出賣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四)稅捐負擔主體

稅捐負擔主體是指在經濟上負擔稅捐的人。倘若稅捐債務人將其稅捐轉嫁予其他人負擔時，則稅捐債務人與稅捐負擔主體即非同一人，例如營業稅及其他消費稅，亦即所謂間接稅，於制度上即設計以營業人為稅捐債務人，而以消費者為稅捐負擔主體，故其稅負通常即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此一稅捐負擔主體並非稅法上的稅捐義務人。

## (五)責任債務人

責任債務人係就他人的稅捐債務關係中的債務，負擔清償責任。例如扣繳義務人未依法辦理扣繳稅款，應負賠繳責任，即屬之。責任債務人也有稱之為第二次納稅義務人(詳後述稅法上責任債務)。

## 二、稅法上之責任債務(第二次納稅義務)<sup>34</sup>

### (一)目的

稅捐債務人爲履行自己的債務，必須負其責任，尚不履行時，債權人原則上得對其全部財產加以追償。稅法並不承認自然債務，亦即誰負有稅捐債務，就必須負其責任，並不存在有任何不必負責的稅捐債務。

爲確保稅捐債務之履行，稅法也創設一些責任要件，使第三人對於稅捐債務負責。亦即對於滿足責任要件的人，使其對於他人的稅捐債務負責，並賦予稅捐債權人得對於責任債務人的財產加以取償。此類稅法上責任債務，也有稱之爲「第二次納稅義務」，其制度目的是在可認爲無法對於本來的納稅義務人徵收全部或部分的稅捐時，則以與該納稅義務人具有人的或物的特殊關係的第三人，作爲第二次納稅義務人，使其補充的負擔本來的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以確保稅捐的徵收。

此種責任債務法上，應規定下列事項：

1. 什麼人因爲什麼行爲或狀況而應對於何種稅捐債務的履行，負擔責任。
2. 在什麼範圍內應該負責：亦即無限制的或限制的責任，物的責任。
3. 在什麼範圍內，其責任應具有從屬性。
4. 對於責任債務人請求負責，究應採法定主義或便宜主義。
5. 是否應原始的或補充的負責。

我國稅捐稽徵法第13條第2項以及第14條第2項即係責任債務爲規定。此外，個別稅法也有關於責任債務的規定。

### (二)責任要件

#### 1. 概說

責任請求權係於稅法所規定責任的構成要件實現時發生。但在所須負責的主要請求權(稅捐債權)發生之前，並不發生，因此具有從屬性。主要債務人和責任債務人之間爲連帶債務人的關係。蓋稅捐債務

<sup>34</sup>陳清秀，同註33，第353-362頁。

人與責任債務人兩者，係就同一稅捐給付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且債權人僅得一次獲得滿足，不得重複受償，故兩者係屬連帶債務人關係。

## 2. 違背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

在第三人負有稅法上的協力義務，協助稅捐債務人履行其稅法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為稅捐債務人活動的情形，如果該第三人的行為，例如因為違反義務而導致稅捐請求權的實現可能性降低，亦即其請求權遭受危害的情形。尤其因該人的行為導致稅捐遭受短漏甚或參與逃漏稅時，即危害到稅捐債權。在此情形，通常即產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債務。此類賠繳責任之類型如下：

### (1) 法定代理人責任

德國稅捐通則第 69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對其所課稅之義務，致使稅捐債務關係之請求權，未經或未適時核定或履行時，應負擔責任。此責任包括因違反義務而應繳納之滯納金。此種法定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我國稅法並未統一規定，而只就下述二種情形規定之：A. 清算人未依法繳清稅捐，即分配賸餘財產，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2 項)。B.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未依法繳清稅捐，即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2 項)。

### (2) 扣繳義務人與代繳義務人責任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應負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責任(所得稅法第 114 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00 號判決)。

房屋承受人未依規定扣繳前手之欠稅，應負補繳責任(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應由管理人繳納，即為此種責任之適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725 號判決)。

娛樂稅代徵義務人違反代徵義務應負補繳責任(娛樂稅法第 14 條)。證券交易稅代徵人違反代徵義務應負賠繳責任(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

### (3) 參與逃漏稅行為責任

參與逃漏稅行為者，應否負賠繳責任，德國稅捐通則第 71 條採



肯定說，我國現行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解釋上公司負責人亦應依本條規定負賠繳責任，較為合理，惟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民事判例則認為本條以保護私權為目的，不保護公權利，故稅捐債權人不得根據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上述因違反義務而應負賠償責任，是否以故意、過失為其責任要件，不無疑問。就此德國稅捐通則第 69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的賠繳責任，以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義務為限。

在雇主違反對於勞工薪資給付之扣繳義務，而應負擔賠繳責任之情形，德國通說概認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固不以故意及過失為責任要件，但其有責性，在稽徵機關行使裁量權決定是否要求賠繳時，應一併考慮。如果因為不可歸責的法規錯誤，以致於未予扣繳稅款，則可以不要求雇主負賠繳責任。亦即倘若扣繳義務人(僱主)因不可歸責事由而不知法律或誤認事實，致未扣繳薪資所得稅時，則對於扣繳義務人要求負賠繳責任，即非公平合理而有裁量瑕疵。例如雇主由於稽徵機關錯誤或不明確的告知(陳述)，稅務官員不明確的事務處理或不明確的薪資所得稅準則規定，乃未扣繳稅款，即屬此種不可歸責的情形。就此問題，我國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惟鑒於上述違反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性質上亦具有違反義務之制裁意義，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似應以故意過失為其責任要件。亦即因違反義務而發生賠繳責任，應限於故意或過失(如其屬於無償的協力義務時，則應以重大過失為限)的情形。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69 號判決認為此法定扣繳義務並非罰鍰，故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系爭稅款(賠繳)，自無所謂故意或過失之歸責問題，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

### 3. 擔保責任

另一組責任的構成要件，乃是與就其收益課稅之責任財產之間，具有事務關聯性所產生之人之擔保責任。在此，主要表現於依民商法規定，公司、法人或合夥之股東或構成員，對於公司、法人或合夥的稅捐債務，負擔人的責任。例如：(1) 獨資營利事業在私法上並無

獨立人格，而是隸屬於其獨資資本主(負責人)個人，因此，如獨資營利事業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欠稅時，其負責人應負清償責任(財政部 68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30063 號函)。(2) 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欠稅債務時，合夥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就此行政院 83 年判字第 1639 號判決亦謂：「系爭違章如改以合夥認定，因其未辦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且原告為合夥人之一，就合夥之債務應與其餘合夥人共同負連帶責任，是本件縱應將原告及其合夥人一併限制出境，於原告應予限制出境之認定亦無影響。」(3) 依公司法第 60 條及同法第 115 條準用第 60 條規定，無限公司以及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欠稅時，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 (三)責任的從屬性

責任請求權在下述範圍內具有從屬性：亦即責任請求權只有在其所應負擔責任的稅捐債務關係之請求權已經發生(至少是同時發生)的情形，才可能發生。此即所謂責任的從屬性。責任請求權的發生，乃是以(稅捐)債務的構成要件以及責任的構成要件兩者均實現為前提。

由於稅捐債務人與責任人立於稅法上連帶債務關係，因此基於責任人之連帶債務人性格，稅捐債務關係之請求權的消滅，對於責任請求權也產生影響。亦即主要債務(第一次納稅義務)如因履行(清償)及抵銷而消滅時，因稅捐債權人已獲得滿足，故責任債務也歸於消滅。例如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原應負賠繳責任，惟如納稅義務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報繳所得稅者，則其賠繳責任即歸於消滅(請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4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17 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814 號判決亦肯定責任債務之從屬性：「扣繳義務係因基於特別之責任條件而產生，其未盡扣繳義務時，對國家所負者為賠繳債務人，其本非納稅義務人，故如納稅義務人業已繳納應納之稅捐，賠繳義務即無從存在，此為賠繳債務人責任之從屬性，納稅義務人與賠繳義務人之責任關係，如不做上開解釋，稅捐債權人將受重複之清償，而有不當得利。」

又主要債務因罹於消滅時效或因債務免除而消滅時，由於主債務人已毋庸負擔納稅義務，如果責任人仍須負清償責任時，則在清償後，仍可向主債務人求償，致主債務人無法享受時效利益或債務免除的結果，因此解釋上，如主債務因時效完成或債務免除而消滅，其責任債務亦應歸於消滅。就此德國立法例亦規定如稅捐債務已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或因債務免除而消滅時，則稽徵機關即不得再作成責任裁決(德國稅捐通則第 191 條第 5 項)，亦即不得再以行政處分請求責任人履行其責任。

惟在稅捐債務仍然存在的情形，責任債務則可能已罹於徵收時效而歸於消滅，例如因為稽徵機關只對於稅捐債務人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而使徵收時效尚未完成的情形，即屬之。

#### (四) 責任的補充性

德國稅捐通則第 21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只有在對於稅捐債務人的動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或可認定其強制執行將無結果時，始得根據責任裁決要求責任債務人繳納。此即所謂「責任的補充性」。但在責任債務人觸犯逃漏稅捐罪或稅捐贓物罪或依法律規定有扣繳義務或有為他人的負擔而繳納稅捐之義務等情形，不在此限。

此種責任的補充性，類似我國民法第 745 條所定保證人的「先訴抗辯權」，該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在責任債務人係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負清償責任的情形，乃是對於合夥財產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不足之額」負其責任，因此應亦有上述「責任的補充性」之適用。

在責任債務人應負賠繳責任的情形，因責任債務人違背法律上義務致對於稅捐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無效果或可認定其強制執行將無效果時，稅捐債權人始有受「損害」可言，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亦可解釋為應有「責任的補充性」之適用。亦即原則上只有在對於稅捐債務人(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果或其強制執行將無效果時，始得要求責任債務人繳納欠稅。

#### (五) 責任範圍

### 1. 概說

有關責任債務人的責任範圍，有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系爭稅捐債務之範圍為其責任範圍。對於此項稅捐債務，原則上應負無限責任，亦即以全部財產負責。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責任限制時，自應從其規定。

### 2. 損害賠償責任範圍

按責任債務之發生，如係基於違背法律上義務而發生賠繳責任時，則此項賠繳責任，性質上應係損害賠償責任性質，故其責任範圍，似應以填補稅捐債權人所受損害為準，而非以稅捐債務為其範圍，較符合損害填補之意旨。亦即其違反稅法上義務與稽徵機關所受稅捐債權之損害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於假設的因果關係則不予以考慮。德國聯邦財務法院 2008 年 11 月 11 日判決亦認為類似民法上損害賠償債權，基於賠繳責任之損害賠償特徵，有關違反義務行為與因此所生國庫損害間之必要的因果關係，應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至於稽徵機關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則不能減輕或免除賠繳責任。

### 3. 擔保責任範圍

又如依前述民商法規定，合夥人或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合夥財產或財產不足以繳納欠稅時，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的情形，其責任範圍應係屬無限責任，亦即責任債務人應以其全部財產負繳納欠稅之責任。

#### (六) 法定主義與便宜主義

由於責任債務人在前述責任的補充性前提要件下，始應負其責任。故解釋上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稽徵機關必須先對於稅捐債務人請求給付。惟在稅捐債務人的財產可認為不足清償欠稅的情形，稽徵機關亦得在對於稅捐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前，先行對於責任債務人請求給付。

如果對於稅捐債務人請求履行已無結果(無法徵收到稅款)時，稽徵機關是否一定「必須」對於責任債務人請求給付，不無疑問，有認為此時稽徵機關仍有是否請求給付之行政裁量權，另有認為稽徵機關並不能捨棄對於責任債務人的請求。否則勢將抵觸有關責任規定的立法目的以及合法性原則。按我國稅法上有關責任債務之規定，概未賦

予稅捐稽徵機關是否請求給付之裁量權，故除對於責任債務人全額求償顯失公平之特殊情形(例如違反扣繳義務，如被全額求償導致其所負擔責任過重)外，似以後說為妥，原則上應對於責任債務人求償。

### (七) 責任請求權的主張—責任裁決

由於責任債務乃是為他人的稅捐債務負責，因此，如要對於責任債務人請求給付稅款時，即有必要避免責任債務人因遭受突襲性決定，致生不可預測的損害，同時也應賦予責任債務人提起行政救濟的權利。

就此日本立法例即規定國家或地方團體，如要對於第二次納稅義務人徵收納稅人的稅捐時，應以「繳納通知書」記載所要徵收的金額、繳納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通知第二次納稅義務人(國稅徵收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地方税法第 11 條第 1 項)。亦即以繳納通知的「行政處分」核定第二次納稅義務，並請求其履行。又德國稅捐通則第 191 條第 1 項亦明定：「依法律之規定，應對於某一稅捐負擔責任之人(責任債務人)，得對其以責任裁決為請求……」，亦即稽徵機關係透過責任裁決之「行政處分」，核定責任債務內容，並請求責任債務人履行其責任。

我國各税法對於賠繳責任多規定責令賠繳或責令補繳，亦即稅捐稽徵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納，此項行政處分，性質上即屬上述責任裁決性質。至於稅捐稽徵法對於賠繳責任如何請求履行，雖未明文規定，但依同法第 50 條準用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解釋上亦應作成核定責任債務之賠繳處分，亦即以行政處分，核定應負賠繳責任之具體內容，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填發「繳納通知文書」，明確載明稽徵機關是對於什麼責任債務人請求什麼(為何人的稅捐負責及應負責之金額)，以符合行政處分的明確性要求。

惟我國實務上早年對於清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者，則認為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時，得對清算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毋庸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財政部 70 年 2 月 13 日臺財稅第 31069 號函)，似認為毋庸作成責令賠繳之行政處分，以為執行名義，其見解似有侵害清算人之行政救濟權利之嫌，而值得商榷。

就此實務上也已經注意到此一問題，例如「第一次納稅義務與第二次納稅義務，性質不同，應行調查要件事實亦有不同，如本件之原告等繼承人全體是否負有此第二次納稅義務，尚需稅捐稽徵機關另行調查事實作成核課處分，踐行作成處分之程序及對外送達其意思表示。且縱本件原告性質上屬於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代繳義務人，其等不僅未經被告另以發生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事實為由予以核課贈與稅，且渠等因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2 項而為納稅義務人並非本件訴訟所審查之對象。被告將應對被繼承人呂芳榮核課而誤以原告為納稅義務人之第一次納稅義務處分，逕自推稱具有第二次納稅義務處分之性質，顯屬無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513 號判決，同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0741 號判決）。

此外，依民法規定對於他人之稅捐債務，負繳納責任的情形，稽徵機關如何請求責任債務人履行其責任？就此德國稅捐通則第 191 條第 1 項明定得作成「責任裁決」之行政處分，請求給付。德國通說乃據以認為經由此項規定，使私法上之責任請求權，轉化成公法上請求權，亦即稽徵機關得透過作成行政處分（責任裁決）而使原來的私法上請求權，轉化成公法上請求權；而責任債務人如有爭議，也應循公法上稅務爭訟途徑循求救濟。

學者亦有認為從法律所規定權利主張之形式，並無法導出其所主張之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公法或私法），蓋此處所規定的行政處分，性質上為形成私法的行政處分，亦即稽徵機關係根據稅捐通則規定，得以責任裁決（行政處分）主張私法上的請求權。

在我國雖無明文規定得以行政處分主張其權利，惟若考量責任債務涉及公法上稅捐債務之存否，其爭議多涉及公法上爭議，且稽徵機關以有限人力物力，處理大量反覆之稅務案件，如須提起普通民事訴訟主張其權利，勢必曠日費時，耗費人力物力甚鉅等特殊情事，從而依事物之本質以及實用性原則（稽徵便宜原則）等觀點，似亦應解釋為稽徵機關得以行政處分主張其責任請求權，而責任債務人倘有不服，亦應循行政爭訟途徑請求救濟，較為妥當。

此外，由於責任裁決性質上係一種不利於責任債務人的負擔處分，因此為避免突襲性裁決，稽徵機關在作成決定之前，應給予責任債務人有法律上聽審權利，亦即應使責任債務人對於責任請求權所根據的事實，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 三、稅捐債務人之變更<sup>35</sup>

#### (一)概說

就稅捐債務人方面而言，稅捐債務人在稅法上權利與義務的繼受，可區分為繼受資格與繼受要件，在此情形，繼受資格應依據各該法律規定的內容定之。

在稅法沒有特別規定法律關係的繼受的情形，則適用藉由民法規定所發展出來的一般法律原則，亦即是否有繼受的資格，乃是以系爭的權利或義務是否具有高度的屬人性(一身專屬性)特徵而禁止讓與、繼承為準。以往在公法學說上，傳統的觀點認為公法上權利與義務原則上具有高度屬人性，因此禁止繼受，而祇有在單純的財產法上地位，構成例外。晚近學者則認為財產法上請求權也可能具有高度屬人性而不能繼受；反之，非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也不必然具有高度屬人性，依其情形，而有繼受可能。

在稅法上權利與義務不具有高度屬人性的情形，因具有繼受資格，但仍必須滿足繼受的構成要件，亦即發生繼受的「法律上原因」，其權利與義務才移轉予繼受人承受。此種法律上原因，例如繼承、財產或營業的概括承受、營利事業的合併、讓與、債務承擔契約等，均屬之。

稅捐債務乃是金錢債務，在性質上並非不可代替履行，因此本來適於債務的承受，但是另一方面，稅捐債務是以經濟上的負擔能力為基準所課徵的負擔，故強調稅捐債務人的個別性。因此，稅捐債務可否由第三人承受，即非無限制。以下分別說明之。

#### (二)概括承受

##### 1.繼承

基於稅捐債務關係所發生的權利義務，例如稅捐債務，責任債務

<sup>35</sup>陳清秀，同註33，第384-389頁。

(第二次納稅義務)，稅捐附帶給付義務(滯納金、滯報金、利息等)以及退稅請求權等，均屬於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財產法上的請求權，雖與人有關，但未必具有高度屬人性，理論上可能得以概括承受，故被繼承人生前欠稅，屬於被繼承人遺產中的消極財產，有認為亦應由繼承人一併繼承(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的規定)，方符公平原則。就此，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即謂：「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肯認稅捐債務之繼承(同說，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 10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稅捐債務這類公法上債務，仍應建立在「量能課稅」的精神上，如果採取無限制的繼承，可能發生被繼承人生前遺留巨額欠稅，卻僅有少量遺產可供繼承，致繼承人背負過重之欠稅責任，而有違背量能課稅的原則。因此，宜採折衷方案，繼承人僅就遺產的範圍內，負擔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欠稅的責任，較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此一規定，一方面承認被繼承人生前欠稅之繼承，另一方面應解釋為繼承人原則上只就「遺產」的範圍，負擔繳納欠稅的責任，相當於民法上的限定繼承(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亦即採取稅法上「法定限定繼承」之原則，較為妥當。

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也認為：「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原則上否



認稅捐債務之繼承，而認為繼承人僅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代繳義務。

依據上開解釋意旨，財政部函釋處理原則為贈與人死亡，至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日止，尚未完成處分之贈與稅案件，或該解釋公布後新發生之旨揭案件，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為：「○○○(沒)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為多數時，應全部載明，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

又如被繼承人生前漏報以前年度財產交易等之應納稅捐，於其死亡後才發現逃漏稅，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尚不得逕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亦不得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繼承人如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負繳納義務；未依限繳納時，稽徵機關自得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並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

又扣繳義務人生前滯欠應扣繳稅款，可否為繼承之標的一案，實務上認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欠稅人死亡，如經查明其各順序繼承人(含配偶)均確已依法拋棄繼承，且該欠稅人亦確無財產可供執行，其滯欠之稅捐，同意予以註銷」。

值得注意的，未成年子女因繼承生父遺產，事後該遺產(房屋)以拍賣方式出售，應依法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雖然遺產拍賣所得尚不足以清償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責任，但該所得稅債務並非生前債務，實務上採取文義解釋，認為不在適用範圍，因此應負擔無限責任(參見台北高行 99 年簡字第 22 號判決)。在此其財產交易所得稅是因遺產拍賣發生之債務，與遺產有關，似應類推適用上開民法規定較為合理。

## 2. 營利事業的合併

在營利事業合併(民法第 306 條,公司法第 75 條)的情形,稅捐稽徵法第 15 條亦明文肯認概括承受:「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至於合併前應退還之稅捐,自亦在概括承受之範圍,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辦理(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營利事業合併前因違反稅法上的義務,所發生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亦因概括承受而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的營利事業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15 條)。故因合併而消滅的營利事業如有違章行為,可以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名義處罰。

### 3. 法律效果

稅捐債務關係概括承受後,概括承受人即承受原稅捐債務關係的權利義務。稽徵機關得依稽徵程序法規的規定,對於承受人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處分以實現其稅法上權利。例如稽徵機關對於被繼承人生前逃漏稅行為,得對於繼承人作成課稅處分補徵其所逃漏稅捐。又對於被繼承人所為行政處分,僅於其權利救濟期間尚未屆滿的情形,繼承人始得對之提出行政爭訟。

在稅捐債務關係概括承受的情形,概括承受人本身即成為稅捐法律關係的主體,因此,有關稅法上的協力義務,並不概括承受。就被承受人本身所已經發生的協力義務,即歸於消滅;而概括承受人本人則重新發生協力義務,亦即負有申報稅捐、更正被繼承人的申報錯誤、協助稽徵機關調查事實、提出帳證備詢等義務。

#### (三) 個別承受

##### 1. 稅法上權利的讓與

在具有移轉可能性的稅法上債權的個別承受,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98 條以下有關債權讓與的規定。例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同法第 49 條準用同條的規定,納稅義務人等由於溢繳稅款或其他稅捐附帶給付,而對被徵機關得請求返還的請求權(退稅請求權等),是屬於財產法上請求權性質,並無一身專屬性,故權利人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在稅法上權利讓與後，仍不失其公法上權利性質，其受讓人關於該權利行使的爭訟，仍屬公法上爭訟，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

## 2. 稅捐債務的承擔

稅法上是否允許稅捐債務的承擔，可分下述兩種情形加以說明：(1) 就併存的債務承擔而言，因承擔人與稅捐債務人共同負擔稅捐債，可多確保稅捐債權，故民法第 305 條以下有關併存的債務承擔規定，較有類推適用可能。(2) 就免責的債務承擔而言，免責的債務承擔使原來的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而只由承擔人負擔該項債務，因稅法係把握經濟上給付能力者或在技術上可以把握經濟上給付能力者，作為稅捐主體(稅捐債務人)，如允許免責的債務承擔，則富人如將稅負移轉與窮人承擔，國家勢將無法確保其稅收，故為維護公共利益，稅法具有強行法規的性質，故應不許類推適用民法上免責的債務承擔規定，亦即不得任意變更納稅義務人(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67 號判例)。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前幾節的觀點可以得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繼受之脈絡，從民法「繼承人」的角度出發，亦即「被繼承人—繼承人」身分關聯之主體非同一性<sup>36</sup>，基於行政法上「義務繼受」之性質來論述繼承之標的，為非一身專屬性之財產法上權利與義務<sup>37</sup>。另一方面，從稅法「代繳義務人」的角度出發，亦即「納稅義務人—代繳義務人」身分關聯之主體非同一性<sup>38</sup>，基於民法「代為清償<sup>39</sup>」之法理來論述繼承之標的，除了非一身專屬性之財產法上權利與義務外，還包括非一身專屬性之非財產法上權利與義務<sup>40</sup>。

<sup>36</sup>請參考第 13 頁。

<sup>37</sup>請參考第 20 頁。

<sup>38</sup>請參考第 13 頁。

<sup>39</sup>民法第 311 條：「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第 2 項)。」

<sup>40</sup>請參考第 29 頁。

## 第三章 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之關聯

### 第一節 代繳義務人之定義

因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創設「代繳義務人」之概念，已如前述。而法定代繳義務之歸屬原則為：稅捐客體在「規範上」雖不屬於代繳義務人所有，但事實上卻在其管領之下。在此種情形，對該稅捐客體在「規範上」歸屬之人（納稅義務人）直接課徵，如有稽徵行政上之困難，可基於「稽徵經濟」之考慮，對事實上管領該稅捐客體者課以代繳義務，然後再由事實上管領稅捐客體者，對規範上所有稅捐客體者求償<sup>41</sup>。故何謂「代繳義務人」？解釋上係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sup>42</sup>。而「代繳義務人」是否僅限於贈與稅始有適用？抑或通用於所有稅捐義務？是否會造成公法上之租稅債務，繼承人無需繼承之現象？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深論，因此，其適用之範圍尚有疑義。惟租稅債務依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因未具一身專屬性，得為繼承之標的<sup>43</sup>。因

<sup>41</sup>黃茂榮，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第 197 頁，自版，2008 年 2 月 2 版。

<sup>42</su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二），第 204 頁，2014 年 2 月。

<sup>43</sup>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3566 號函釋：「主旨：關於稅捐繳納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說明：…二、關於旨揭疑義，前經本部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以法律字第○九二○○三八三七八七號函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法律決字第○九三○○○八七一六號函徵詢財政部之意見，業據該部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三七一○○號函復略為：（一）按稅捐繳納義務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性質具財產性，而不具一身專屬性，因此納稅義務人死亡時，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據繼承之法理，其納稅義務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此一見解，前經法務部八十一年三月四日法八一律字第○二九九八號函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明確釋示在案，本部（財政部）一向依此原則辦理。（二）至於所得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按上開規定，在於規範被繼承人「死亡及以前年度」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代辦結算申報及繳納」事宜，並在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義務。如有滯欠稅款，可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尚不宜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始符上述條文之立法意旨。上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財產部來函似誤植為第七十一條）第一

此，租稅債務有無「代繳義務人」之存在，即產生疑義。

其次，行政罰是針對過去已產生的違反行政義務之制裁行為，因此學界稱這種制裁行為是「對過去違規行為的贖罪」。表明這種追究行為人責任之懲罰制度，可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sup>44</sup>。而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認為，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sup>45</sup>。因此，由釋字 621 號解釋文可知，罰鍰繳納義務因具有一身

---

項，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法律特別規定」。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欠繳之綜合所得稅，尚非該條項之適用範圍，因此，該項欠稅之追債，仍應依（一）之原則辦理，亦即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可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三、據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以觀，貴署針對旨揭疑義所擬意見，應以否定說：「即認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概括繼承人亦有效力，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執行處似得依據原執行名義對未拋棄或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為可採。又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法律特別規定」，併此敘明。…」

<sup>44</sup>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第 377 頁，自版，2015 年 9 月新 9 版。

<sup>45</su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已無實質意義，自不應再行科處。本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即係闡明此旨。罰鍰處分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蓋國家以公權力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規義務者科處罰鍰，其處罰事由必然與公共事務有關。而處罰事由之公共事務性，使罰鍰本質上不再僅限於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之行為，而同時兼具制裁違規行為對國

專屬性，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而在法律有特別規定，可對遺產執行時，則此時繼承人因並未繼承該罰鍰繳納義務，故其可定義具有「代繳義務人」之性質，代位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

再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除了「稅捐債務」及「行政罰鍰」外，尚有需繳納給政府之費用，一般民眾最熟悉的為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以上二者費用性質皆為社會保險費），另外還有規費法所規定之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除「社會保險費」及「規費」外，其它還有性質為「特別公課」之費用，例如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謂「特別公課」係指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稅捐與特別公課不同之處在於，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sup>46</sup>。而上述各種「繳費義務」之性質雖與「稅捐債務」有異，惟「繳費義務」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並非以處罰義務人為目的，故與「稅捐債務」同樣未具一身專屬性，解釋上得為繼承之標的。因此，處理模式應與「稅捐債務」相同，之後不再重複敘述。

最後，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尚有非義務人之繼承人，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須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例如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人。因該具有法定義務之人，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替義務人為清償，故其身分亦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

綜上所述，個人認為，所謂「代繳義務人」，係指未繼承或未承擔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具有一定之資格或職務，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且無需以自

---

家機能、行政效益及社會大眾所造成不利益之結果，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行為人受行政罰鍰之處分後，於執行前死亡者，究應優先考量罰鍰報應或矯正違規人民個人行為之本質，而認罰鍰之警惕作用已喪失，故不應執行；或應優先考量罰鍰制裁違規行為為外部結果之本質，而認罰鍰用以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用，不因義務人死亡而喪失，故應繼續執行，立法者就以上二種考量，有其形成之空間。…」

<sup>46</sup>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

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理論上，「代繳義務人」應只限於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

## 第二節 繼承人是否為代繳義務人

由釋字 621 號解釋文可知，罰鍰繳納義務因具有一身專屬性，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而在法律有特別規定，可對遺產執行時，則此時繼承人因並未繼承該罰鍰繳納義務，故其具有「代繳義務人」之性質，已如前述，在此不再重複敘述。而針對租稅債務，依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因未具一身專屬性，得為繼承之標的，惟產生相關疑義如下：

### 一、繼承人有無租稅債務代繳義務人之適用？

現行實務對於稅捐債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最大之爭議在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創設「代繳義務人」之概念，亦即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有效之課稅處分前，原納稅義務人即已死亡，稅捐稽徵機關改以其繼承人為對象發稅單課稅，此時該繼承人係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未繼承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其次，有學者認為，稅捐債務這類公法上債務，仍應建立在「量能課稅」的精神上，如果採取無限制的繼承，可能發生被繼承人生前遺留巨額欠稅，卻僅有少量遺產可供繼承，致繼承人背負過重之欠稅責任，而有違背量能課稅的原則。因此，宜採折衷方案，繼承人僅就遺產的範圍內，負擔繳納被繼承人生前欠稅的責任，較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sup>47</sup>。惟個人認為，租稅債務依相關學者及實務見解，因未具一身專屬性，故得為繼承之標的<sup>48</sup>，與「代繳義務人」未繼承被繼承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性質顯不相同，且「代繳義務人」亦

<sup>47</sup>陳清秀，同註 33，第 386 頁；陳清秀，「稅捐債務可否繼承-評析釋字第六二二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1 期，第 305-306 頁，2007 年 2 月。

<sup>48</sup>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291-292 頁，自版，2019 年 11 月第 10 版；蔡震榮，行政執行法，第 79-80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第 5 版；司法院 28 年 9 月 23 日院字第 1924 號解釋：「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

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例如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及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人等。因此，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實非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代繳義務人」，顯係立法疏漏。而法務部針對租稅債務之代繳義務人亦採否定之見解，認為因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概括繼承人亦有效力，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執行機關似得依據原執行名義對未拋棄或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sup>49</sup>。另外，法務部並認為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除解釋主文外，是否及於解釋理由，我國相關法律及大法官解釋並未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固然認為「構成主文的理由」亦有拘束力，惟該國仍有不少學者持反對意見，因此，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內容是否屬於構成主文不可或缺之理由，亦有待商榷<sup>50</sup>。

綜上所述，個人認為租稅債務之「代繳義務人」就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來分析，司法院大法官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是否發單課徵來作判斷，義務人於發單課徵「前」死亡，此時因無課稅處分之存在，故義務人之租稅債務並非繼承債務，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規定；若義務人於發單課徵「後」死亡，此時因有課稅處分之存在，而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故義務人之租稅債務即為繼承債務，繼承人應依民法之規定繼承該債務，並且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之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繼承人亦有效力，此時義務人之繼承人並非具有「代繳義務人」性質。惟需特別注意的是，若採上述見解，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時，若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發單課徵「後」死亡，而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者，因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已全面改採概括繼

<sup>49</sup>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3566 號函：「…說明三、…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概括繼承人亦有效力，…」。

<sup>50</sup>請參考註 2。



承之法定限定責任，故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只能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若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98年5月22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者，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可以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但針對移送機關於執行名義將「繼承人」填載為「代繳義務人」時，因行政執行機關對執行名義並無實體審查之權，故行政執行機關只能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

## 二、繼承人是否為遺產稅之代繳義務人？

遺產稅係對因自然人死亡而生繼承事實之財產所課徵之賦稅。課稅方式，一般分為遺產稅方式與遺產取得稅方式兩種。前者係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或稱總遺產稅方式；後者則對遺產取得人取得之遺產課稅，或稱分遺產稅或繼承稅制<sup>51</sup>。因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係以死者遺產為課徵對象，不以繼承人所繼承者為課徵對象，故為遺產稅而非繼承稅，繼承稅本質上為利得稅（取得稅），而遺產稅性質上為財產稅<sup>52</sup>。另外，法務部函釋略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可知繼承人為遺產稅第二順位之「納稅義務人」。而遺產稅係對被繼承人所遺留該遺產經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總額部分所生之公法上法定之債，並非繼承之債務，而係因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總額價值使繼承人獲有利得，故依法由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若主管機關對該繼承人作成課徵遺產稅的行政處分，該繼承人未依法完納稅捐時，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稅捐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時，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之標的物，並不限於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為限<sup>53</sup>。因此，從上述法務部函釋可知，該部認為繼承人並非遺產稅之「代繳義務人」，而係「納稅義務人」。而財政部亦採相同見解，認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

<sup>51</sup> 顏慶章、薛明玲、顏慧欣，租稅法，第352頁，自版，2010年8月第3版。

<sup>52</sup>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第189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9月第2版。

<sup>53</sup> 法務部96年2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60004456號函；法務部100年8月16日法律字第1000019251號函。

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並不以取得遺產所有權之繼承人為限。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sup>54</sup>因此，從上述財政部函釋可知，該部認為繼承人，仍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遺產稅之「代繳義務人」。惟同一函示，財政部卻又認為繼承人如已依法為限定繼承或有法定限定責任者，其應納之遺產稅得受清償之責任財產，應認以遺產為限，應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繳納義務<sup>55</sup>。

綜上所述，若採上述財政部見解，則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就只能針對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來執行，而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惟個人認為上述財政部之見解似有疑義，因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既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故在文義解釋上，本來就應負繳納稅捐之義務，若未依法完納稅捐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機關當然可以執行「納稅義務人」之固有財產。若此時稅捐機關認為係針對死者遺產作成課徵遺產稅的行政處分，則該行政處分之性質係屬對物之行政處分，而課稅處分之「納稅義務人」欄位則應填載為「○○○之遺產，代繳義務人（或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方屬正確，而行政執行機關在執行上才不會產生疑義。

<sup>54</sup>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3 月 20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1692 號函：「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即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總額按累進稅率計稅，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並不以取得遺產所有權之繼承人為限。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行細則第 3 項）規定：『……應納稅額、滯納金、罰鍰、及應加徵之利息，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仍得對遺產及已受納稅通知確定之繼承人之財產執行之。』惟繼承人如已依法為限定繼承者，其應納之遺產稅，參照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 82 律決第 16304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7 日（82）秘台廳民二字第 12562 號函：『……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雖將繼承人列為遺產稅繳納義務人之一，惟如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者，依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規定（編者註：民法繼承編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得限定以因繼承人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並因繼承人為限定繼承而依破產法……宣告遺產破產時，其遺產稅得受清償之責任財產，應認以遺產為限。……』應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繳納義務。」

<sup>55</sup>同註 54。

### 三、小結

個人就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來分析，司法院大法官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是否發單課徵來作判斷，義務人於發單課徵「前」死亡，此時因無課稅處分之存在，故義務人之租稅債務並非繼承債務，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規定；若義務人於發單課徵「後」死亡，此時因有課稅處分之存在，故義務人之租稅債務即為繼承債務，繼承人應依民法之規定繼承該債務。另外，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 621 號解釋文認為，因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但得否對於義務人之遺產逕為強制執行？依上開解釋文見解，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實為行政執行機關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故行政執行機關得逕對義務人遺產執行<sup>56</sup>。其次，因稅捐繳納義務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義務，若採取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發單課徵「後」死亡，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主觀範圍）規定，原執行名義對於義務人之繼承人亦有效力，已如前述，因此義務人之繼承人並非具有「代繳義務人」性質，可以繼承義務人之稅捐債務。惟現行實務對於稅捐債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最大之爭議在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創設「代繳義務人」之概念，亦即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有效之課稅處分前，原納稅義務人即以死亡，稅捐稽徵機關改以其繼承人為對象發稅單課稅，此時該繼承人係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未繼承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然而上述見解實有疑義，因稅捐債務未具一身專屬性而本來即為繼承之標的，與「代繳義務人」未繼承被繼承人之公法債務，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代替義務人履行債務之性質顯不相同，且「代繳義務人」亦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義務人清償，例如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及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人等。因此，義務人之繼承人實非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代

<sup>56</sup>請參考註 45。

繳義務人」，顯係立法疏漏，而法務部亦採取否定之見解<sup>57</sup>。惟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行政執行機關針對移送機關於執行名義將「繼承人」填載為「代繳義務人」時，因對執行名義並無實體審查之權，故行政執行機關只能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至於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義務人死亡後之強制執行事宜，因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明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現為行政執行分署）<sup>58</sup>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故行政執行機關仍得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此項財產之執行，乃對遺產之追及，非為對繼承人之人的執行，並不違背公法上義務僅及一身之原則<sup>59</sup>。此時義務人之繼承人針對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身分即屬代繳義務人，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相關執行人員不可不察。

### 第三節 代繳義務人之類型

從前二節之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代繳義務人有可能具有繼承人之身分，也可能沒有繼承人之身分，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產生。又因繼承權可以拋棄<sup>60</sup>，繼承人並不當然有法律上之義務，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故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代繳義務人之類型，從代繳義務人是否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可以區分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及「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2 種類型。簡單的來說，代繳義務人無須承擔義務人之公法債務，若代繳義務人原本就是義務人民法所規定之繼承人，只是因為公法債務之一身專屬性，而無須承擔義務人之公法債務，則為「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反之，代繳義務人不具有義務人繼承人之身分，則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說明如下。

<sup>57</sup>請參考註 2。

<sup>58</sup>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之政府組織改造政策，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

<sup>59</sup>請參考註 2。

<sup>60</sup>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第 1 項）。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第 2 項）。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 一、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

所謂「法定義務之代繳義務人」係指未具繼承人之身分，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須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以目前相關之法規舉例如下：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

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第 1 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 2 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而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最大爭議即是「繼承人」是否為「代繳義務人」之範疇？個人認為，因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只是單純規範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有代位已死亡之納稅義務人，以遺產繳納稅捐債務之義務與違反該義務之法律效果，故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無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之適用無涉。綜上所述，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及遺產管理人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代位已死亡之納稅義務人，以遺產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與繼承人可以繼承納稅義務人之遺產及租稅債務，二者地位明顯不同，因此可知，繼承人實非「代繳義務人」之範疇。

### (二)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因財政部認為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sup>61</sup>，

<sup>61</sup>財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令：「主旨：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

故在解釋上，其性質似乎應為「代繳義務人」。其他除繼承人外，諸如遺囑執行人及受遺贈人，因其地位與遺產管理人相當，故解釋上其性質也似乎應為「代繳義務人」。惟有爭議之部分在於，因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產管理人既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明文規定，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在文義解釋上，本來就應負繳納稅捐之義務，而上開財政部之解釋已明顯超出文義解釋之範疇，故個人認為宜修法解決之，以避免發生行政執行機關是否可以執行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固有財產之爭議。

### （三）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

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而土地使用人經依土地稅法第4條由主管稽徵機關指定為代繳義務人後，主管稽徵機關即應以該代繳義務人，而不再以原來之納稅義務人為發單課徵的對象<sup>62</sup>。另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30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sup>63</sup>。

### （四）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3項

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第1項）。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第3項）。」蓋占有人對於所占有之物事實上有用益地位，而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事實上則不一定有用益地位。是故，關於代繳義務，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方式有學者認為顯然不妥<sup>64</sup>。

---

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

<sup>62</sup>黃茂榮，同註41，第229頁。

<sup>63</sup>土地稅法第44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sup>64</sup>黃茂榮，同註41，第227-228頁。

### （五）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

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sup>65</sup>、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上述之人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爲清償，因此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人，其性質即爲「代繳義務人」。惟需要注意的是，針對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人，爲限制住居之處分，因該條並未規定得限制住居，目前實務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來處理<sup>66</sup>，此項立法疏漏，有待將來修法解決。

### 二、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

所謂「非繼承債務之代繳義務人」係指「代繳義務人」雖具繼承人之身分，但義務人之債務因具一身專屬性而非繼承之標的，惟義務人之繼承人仍須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以義務人之遺產爲限，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爲清償。以行政罰鍰爲例，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 621 號解釋文認爲，因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爲繼承之標的，但得否對於義務人之遺產逕爲強制執行？因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依上開解釋文見解，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實爲行政執行

<sup>65</sup> 本款所稱「繼承人」之範圍，應採限縮之解釋，係指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未由繼承人所繼承之債務，此時其係居於代繳義務人地位；若非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繼承人當然爲義務人，而非本款所稱之繼承人。

<sup>66</su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會）第 3 次會議，2000 年 12 月 28 日。討論事項：（二）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一、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二、商號之經理人…。」未有得「限制住居」之明文，是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如有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否對之「限制住居」？決議事項：（二）行政執行法未修正前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對其「限制住居」，惟爲免產生解釋上疑慮，並使之明確，仍以修正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爲宜。

機關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sup>67</sup>，故行政執行機關得逕對義務人遺產執行。另外，此項財產之執行，乃對遺產之追及，非為對繼承人之人的執行，並不違背公法上義務僅及一身之原則<sup>68</sup>。而此時義務人之繼承人針對專屬於義務人一身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身分即屬「代繳義務人」，行政執行機關應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只能執行義務人之遺產。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前幾節之分析觀點可以得出，有鑑於「代繳義務人」係基於稅捐稽徵法所創設，其法理基礎乃類推民法第 311 條之「代為清償」，已如前述。解釋上「代繳義務人」係為「義務人」清償之意思，向稅捐機關履行債務之行爲，但在實際運用上，應不限於稅捐債務，可擴大適用範圍至所有公法上金錢義務之類型，包括罰鍰及費用。

---

<sup>67</sup>請參考註 45。

<sup>68</sup>請參考註 2；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02399 號函。



## 第四章 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影響

從前一章我們瞭解代繳義務人之定義、性質與類型後，我們要進一步分析代繳義務人與繼承人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而我們可以從執行力的主觀範圍及客觀範圍來作說明。

### 第一節 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力的主觀範圍）

於具體之「執行名義」何人得聲請強制執行，對何人得實施強制執行，乃執行名義當事人適格之問題。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自己而存在者具有聲請執行之適格。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自己而存在者具有被執行之適格。因執行適格與被執行適格，繫於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所及之人，故亦稱執行力之主觀範圍<sup>69</sup>。而執行當事人適格，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其執行力之主觀範圍包括：（一）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二）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繼受人；（三）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四）為他人而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該他人及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sup>70</sup>。因此，上述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即為納稅義務人、繳費義務人或受處分之相對人等。另外，由前述「代繳義務人」之定義，我們可以知道，「代繳義務人」可以是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繼受人（例如行政罰鍰），或者係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例如移送機關擔任保管人占有義務人所有之扣押物）等情形。當然，「代繳義務人」也有可能係為他人而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例如遺囑執行人）。綜上所述，「代繳義務人」不論是何種類

<sup>69</sup>張登科，強制執行法，第 89 頁，自版，2020 年 9 月修訂版。

<sup>70</sup>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第 1 項）。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第 2 項）。」；請參考註 49。

型，解釋上都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而為執行力之效力所及。

其次，須注意者，稅捐稽徵機關針對尚未作成有效之課稅處分前，原納稅義務人即已死亡之情形，現行作法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時，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部載明，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尚不得逕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亦不得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稅捐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繼承人未依限繳納時，稅捐稽徵機關自得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並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sup>71</sup>。因此，稅捐債務之「代繳義務人」本身即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而非該他人，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當事人之要件，而符合執行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而其他如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稅捐稽徵機關之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亦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或遺囑執行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才能使「執行名義」當事人之範圍具體明確，行政執行機關也不會產生執行上之疑義。惟需注意的

---

<sup>71</sup>財政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77270 號函：「主旨：納稅義務人○君死亡時尚未發單課徵之綜合所得稅，得否以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等疑義。說明：二、本案○君於 96 年 7 月死亡，其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本即應由○君自行於 95 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尚無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由繼承人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申報納稅義務規定之適用。三、○君及其配偶漏報 94 年度財產交易等之應納稅捐，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尚不得逕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亦不得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繼承人如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負繳納義務；未依限繳納時，稽徵機關自得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並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四、由繼承人依法負責代繳綜合所得稅案件，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部載明，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

是，行政執行機關針對稅捐稽徵機關於「執行名義」上，將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填載為「代繳義務人」，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者，此時無論是否為稅捐稽徵機關誤載？因行政執行機關對「執行名義」並無實體審查之權，故行政執行機關只能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不得執行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固有財產。另外，需補充說明者，個人認為「稅捐債務」既然得為繼承之標的，則上述執行名義「納稅義務人」欄位，若以繼承人發單補徵時，應填載為「○○○，被繼承人○○○」方屬正確；若採上述相反見解，則個人認為上述執行名義「納稅義務人」欄位，則應填載為「○○○之遺產，代繳義務人○○○」或「○○○（歿），代繳義務人○○○」。

最後，需補充說明者，「繳費義務」得否為繼承之標的，判斷標準仍以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為斷。若「繳費義務」未具一身專屬性，主管機關針對費用尚未作成有效之徵收處分前，繳費義務人即已死亡之情形，有關費用之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應填載為「○○○，被繼承人○○○」；反之，若採取具一身專屬性見解，則應記載「○○○之遺產，代繳義務人○○○」或「○○○（歿），代繳義務人○○○」，相關處理模式應與「稅捐債務」相同，在此不再重複敘述。

## 第二節 針對財產執行之限制（執行力的客觀範圍）

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僅命義務人為金錢給付，於義務人不履行給付而須強制執行時，究應以義務人之何種財產為執行之客體，以及義務人之總財產中得為執行客體之範圍如何？即成問題，於是發生責任財產之概念。而責任財產係指義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原則上義務人之總財產中，具有金錢價值者，不問其為動產、不動產、船舶或其他財產權均得為執行之對象。但義務人之總財產中，法律基於保障義務人之最低生活，或因財產權之性質等，不許作為執行之對象者，則不屬於責任財產之範圍<sup>72</sup>。其

<sup>72</sup>張登科，同註 69，第 99-100 頁。

次，義務人死亡後，針對其繼承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限制，說明如下：

### 一、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亦即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死亡，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屬於各移送機關之權責，行政執行機關僅就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形式上之審認<sup>73</sup>。而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行政罰鍰），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主管機關因已無相對義務人，無法再作成執行名義；另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已如前述。此時繼承人對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基於「代繳義務人」之身分代替被繼承人履行其義務，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

### 二、未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一）執行名義作成「後」死亡

未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租稅債務），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後」死亡，則得為繼承之標的，惟得否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則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規定，需視義務人係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或施行後死亡來作判斷。義務人於法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除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得就義務人繼承人之固有財

---

<sup>73</su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2002 年 8 月 27 日。討論事項：提案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決議事項：1. 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死亡，判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為繼承之標的，屬於各移送機關之權責，執行機關僅就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形式上之審認。2. 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行政罰鍰），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至於租稅債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俟蒐集相關資料後再進一步討論。

產為執行，惟義務人之繼承人得分別依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第 1 條之 2 及第 1 條之 3 之規定<sup>74</sup>，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即移送機關）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sup>75</sup>；義務人於法律修正施行「後」死亡者，因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針對繼承，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只能針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除民法繼承編<sup>76</sup>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sup>74</sup>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第 1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第 3 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2 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第 2 項）。」；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第 1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第 5 項）。」

<sup>75</sup>惟針對移送執行之案件，移送機關（即債權人）是否證明顯失公平，係屬實體事項，行政執行機關並無審酌之權，應由義務人之繼承人依行政執行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sup>76</sup>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第 2 項）。」；民法第 1148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

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例如繼承人違反民法第 1162 條之 1 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移送機關）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且繼承人對於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sup>77</sup>。另外，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2 項亦有類似之規定，若繼承人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二）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

未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租稅債務），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若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見解，主管機關仍可對「繼承人」作成執行名義，此時該「繼承人」係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來說，因該「繼承人」只具有形式上繼承人之地位，故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若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時，「繼承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向管轄民事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

---

所得遺產（第 1 項）。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第 2 項）。」；民法第 1156 條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第 1 項）。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第 2 項）。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第 3 項）。」；民法第 1156 條之 1 規定：「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第 1 項）。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第 2 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第 3 項）。」；民法第 1162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第 1 項）。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第 2 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第 3 項）。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第 4 項）。」；民法第 1162 條之 2 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第 1 項）。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第 2 項）。」

<sup>77</sup>若採取否定我國民法第 1148 條規定可作為行政法上義務概括繼承之法律依據的見解，則移送機關不得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規定行使權利。請參考第 18-19 頁。

之訴」<sup>78</sup>，處理模式應與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相同。惟個人認為，義務人在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係屬公法事件，且民事法院並無審酌公法上執行名義效力之權限，故此時義務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反之，若採取法務部96年8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25506號函之見解<sup>79</sup>，不以義務人死亡時，是否作成執行名義作區分。此時主管機關對「繼承人」所作成之執行名義，因「繼承人」係繼承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身分當然為「納稅義務人」，非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此時相關執行名義的記載，個人認為應記載為「○○○，被

<sup>78</sup>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95號判決理由要旨：「…按民法繼承篇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已修正施行後，繼承人就繼承人之保證債務，僅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如債權人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原審既謂上訴人得起訴請求救濟，卻未進一步行使闡明權，逕以非屬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其次，上訴人對於系爭保證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系爭土地及股票如屬上訴人之固有財產，被上訴人對之為強制執行，上訴人自得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法務部97年12月24日法律字第0970040172號函：「…說明二、關於貴署所陳研議意見，本部意見如下：…（二）有關執行程序中義務人（即繼承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為其固有財產時之救濟方式，因現行民事法院見解不一，爰參酌實務見解酌予修正貴署研議意見如下：1、民事法院之見解一救濟程序因繼承人係限定繼承或法定限定責任而有所有不同（1）繼承人如為「限定繼承」者（第1154條）：目前實務見解大多認為應由繼承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75年第4次民庭會議決議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訴字第1578號判決）。（2）繼承人如為「法定限定責任」者：法定限定責任規定係屬新制，惟此類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之責任，與「限定繼承」繼承人同，均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實務見解有認為應依上開（1）限定繼承之救濟程序，由繼承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訴字第5494號判決）；亦有認為應由繼承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字第815號及1316號判決）；甚有認為可由繼承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而由執行法院撤銷執行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7年1月25日雄院高96執讓字第79515號通知）。因目前實務見解相當分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11月法律座談會提案討論（民執類提案第17號），研討表決結果，多數採「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見解。…」綜上所述，個人認為，以租稅債務為例，其既然能成為繼承之標的，也就是「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對繼承人亦有效力，故非「執行名義」之救濟問題，而係因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繼承人認為違法或不當，故應屬執行標的物之救濟問題，所以繼承人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sup>79</sup>請參考註2。

繼承人○○○」，若持代繳義務人之見解，則應記載「○○○之遺產，代繳義務人○○○」或「○○○（歿），代繳義務人○○○」。惟此時是否可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若採「納稅義務人」（即非代繳義務人）之見解，仍需視義務人係於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或施行後死亡來作判斷，理由詳如前述，在此不再重複敘述。

### 第三節 小結

由於行政執行機關針對執行當事人為何？原則上係採形式審查之標準，亦即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例外於發生繼受事實而使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時，才會進一步審查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以外誰為繼受之執行當事人。另外，行政執行機關得否執行義務人之繼承人的固有財產，其限制原則上以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性質，是否具一身專屬性為判斷標準。其性質若具一身專屬性，則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反之，若不具一身專屬性，則原則上可以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章 代繳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之救濟途徑

### 第一節 概論

行政執行，原則上在以公權力手段，強制人民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因此，行政執行原則上亦即以該設定義務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sup>80</sup>。其次，行政執行機關為執行行政處分所設定之義務，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作成各種「執行行為」。相對於「執行行為」，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則可稱為「基礎處分」<sup>81</sup>。原則上，在行政執行

<sup>80</sup>有關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請參考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而「依法令」本身是否可當作執行名義？學者大部分採否定說。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507-508 頁，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增訂第 16 版。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371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第 3 版。吳志光，行政法，第 320-321 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第 2 版。惟實務上採肯定見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2003 年 4 月 21 日。決議事項：「關於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案件，移送各行政執行處（現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究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原有爭論，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小組）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時決議：「（1）為配合實務作法及便於計算滯納金，暫採甲說之第（二）說。即提案情形之執行名義為『直接依據法令』，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2）將甲說之第（二）說與乙說並列，陳法務部核示。」嗣經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法律字第 0920004913 號函同意本署之意見，認其執行名義暫採「直接依據法令說」。在未產生該見解前，將「繳款單」逕認為係行政處分亦無不可，…」因此，前述「繳款單」若採執行名義係「直接依據法令說」，即為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sup>81</sup>所謂「基礎處分」，在德國法上係指本於法令所頒布具有執行力以及原則上已不可撤銷，可立即執行之行政處分；一般而言，僅下命處分才具有執行力，且必須該行政處分原則上已不可經由爭訟程序撤銷得以立即執行才屬之。但仍有例外之情形，如緊急情形則無須等至不可撤銷時，可立即強制執行，此如德國法上之即時強制。但我國的情形，並不強調是

程序中，義務人僅能針對「執行行爲」，而不得對已具有存續力之「基礎處分」請求行政救濟<sup>82</sup>。惟因我國對於尚未確定之「基礎處分」，行政執行機關仍可依法爲強制執行，故例外的義務人除針對「執行行爲」外，尚可對未具有存續力之「基礎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其次，行政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時，若違反法律所定之形式、限制及程序，即構成違法之強制執行。權利受有侵害之人民，自得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利。一般而言，強制執行所生之權利救濟問題，大體可以分成二種情形：一是涉及執行行爲本身之適法性問題；二是涉及得否強制執行之實體法上爭議。就涉及執行行爲本身之適法性而言，主要是行政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實施強制執行所採取之方法有違法之情事，或未遵守法定程序，或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對於此等權利侵害事項，通常係由執行當事人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救濟之。其次，關於得否強制執行之實體法上爭議，係指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爲，雖合於法律之規定，惟其執行之結果卻與實體法上之權利關係有所不符，此種現象係出於行政執行制度設計之使然。例如，現行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係採「行政執行機關」與「執行名義作成機關」相分離之制度，行政執行機關僅得依據「執行名義」爲執行行爲，至於「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存在，原則上不負審查之責。因此，「執行名義」所載權利自始不存在，或其後消滅，而行政執行機關仍依該「執行名義」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者，固難遽論其執行行爲違法，惟終究與行政執行之本旨與適法之要求有所未合，且可能對人民權利造成重大侵害，允應給予救濟之機會，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趣。此種因強制執行所生實體法上之爭議，又分成二種情形：一是「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已經消滅，行政執行機關如仍依「執行名義」爲執行行爲時，義務人得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一般稱爲「債務人異議之訴」；二是行政執行機關以義務人占有之財產爲其所有而爲執行，然實際上該財產係第三人所有，或該第三人就執行標

---

否該處分已不可撤銷可立即執行之情形，而與德國法略有差異。請參考蔡震榮，同註 48，第 84 頁。

<sup>82</sup>陳敏，同註 48，第 917 頁。

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於此情形，得由該第三人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一般稱為「第三人異議之訴」<sup>83</sup>。

最後，因「代繳義務人」同時兼有義務人及第三人之身分，本身即具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為執行力之主觀效力所及，已如前述，故「代繳義務人」自可本於執行當事人之身分提起救濟。綜上所述，有關「代繳義務人」於行政執行所生爭議之救濟問題，主要可分成以下三種情形<sup>84</sup>：

- (一) 關於「執行行為」之救濟問題：聲明異議。
- (二) 關於「執行名義」之救濟問題：申請終止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三) 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救濟問題：第三人異議之訴。

## 第二節 聲明異議（針對執行行為之救濟）

針對執行行為之救濟，係就涉及執行行為本身之適法性而言，主要是行政執行機關及其人員實施強制執行所採取之方法有違法之情事，或未遵守法定程序，或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對於此等權利侵害之事項，通常係由執行當事人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sup>85</sup>。所謂「聲明異議」係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執行機關在執行情序中所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認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請求行政執行機關變更或撤銷之意思表示。而本條係參考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而來，係針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而非針對行政機關對義務人所作成實質之行政處分。因此，就此程序部分，該條似乎只得以聲明異議作為救濟方法，至於是否得對執行情序，提起其他救濟，則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sup>86</sup>。茲先就聲明異議之主體、事由、程序及效果分述如下<sup>87</sup>：

<sup>83</sup> 李建良，試論行政執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收於，王必芳主編，2008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第 133-135 頁，2009 年 11 月。

<sup>84</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35-136 頁。

<sup>85</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33-134 頁。

<sup>86</sup> 蔡震榮，同註 48，第 80-81 頁。

<sup>87</sup> 蔡震榮，同註 48，第 81-83 頁。

## 一、聲明異議之主體

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得聲明異議之主體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義務人」，係指行政執行程序中，負有公法上履行義務之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義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因執行行為受侵害之人。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不包括在內，例如，工廠被查封，員工不得以失業為由聲明異議。另外，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時，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雖然移送機關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係立於債權人之地位，惟依法務部見解，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sup>88</sup>。

## 二、聲明異議之事由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聲明異議之事由有四：

### （一）執行命令

所謂「執行命令」係指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所發之各種命令而言。例如，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行政執行法第14條）或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又如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所為之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命令將義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移送機關）等命令也屬之。

### （二）執行方法

所謂「執行方法」係指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時所使用之手段而

<sup>88</sup>法務部90年10月19日(90)法律字第034217號函：「…說明二：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爰於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本部原擬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言。例如，查封動產應用標封、烙印或火漆印（強制執行法第47條），拆除住宅或斷水、斷電等。又執行方法通常是指可直接發生執行法上法效果之事實行為而言<sup>89</sup>。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所為之傳繳（通知義務人至行政執行分署繳納欠費）以及依同法第17條第1項所為之限制住居亦屬執行方法之一種。

### （三）應遵守之程序

所謂「應遵守之程序」係指行政執行機關為執行行為時，依法律規定應遵守之程序而言。例如，行政執行法上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同法第26條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又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無遵照限期履行之告誡程序；代履行有無履行告誡之程序，或行政執行分署查封動產時，應製作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等。

### （四）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係指除上述情形外，任何違反行政執行程序之規定，而侵害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形。例如，未具備開始行政執行之要件，卻開始強制執行者，其执行程序即屬違法，如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或擬拆除之建築物並非執行名義內容所及。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者，如扣押義務人社會救助金、薪資或存款，致其生活因而陷入困境，或為超額執行等。

## 三、聲明異議之程序

「聲明異議」應於执行程序開始後，至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因行政執行法並未規定「聲明異議」之期限，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只要在执行程序終結前即可。至於行政執行進行到何種程度才算終結，則應視執行內容而定。例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則行政執行機關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後，执行程序才算終結。對於「聲明異議」之程序，則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sup>89</sup>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第199-200頁，自版，2007年9月第13版。

因此，行政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之「聲明異議」，處理之方式有二：（一）異議有理由者：行政執行機關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二）異議無理由者：行政執行機關應於10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30日內決定之。

#### 四、聲明異議之效果

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因此，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执行程序之為法或不當雖得「聲明異議」，但為免执行程序延滯，且行政法上之義務屬公法上義務之性質，為維護公共利益，殊不應聽其久不執行，因此，原則上行政執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為免規定過於僵硬，乃另設有例外規定，其一為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另一為賦予行政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之裁量權，行政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執行當事人之申請而停止執行之。

### 第三節 申請終止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針對執行名義之救濟）

行政法上有關針對「執行名義」之救濟，可區分「執行名義本身之救濟」及「執行名義執行之救濟」。關於「執行名義」本身之適法性問題，義務人應於法定期間內，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義務人若未於法定期間內針對基礎處分提起行政爭訟者，即不得於執行程序中，再透過「債務人異議之訴」爭執基礎處分之適法性。換言之，執行名義（基礎處分）除有不生效力之情形外，即使執行名義（基礎處分）有違法之情事，未經撤銷之前，對於行政執行之適法性不生影響。反之，於執行程序中，發生消滅或妨礙「執行名義」所載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者，例如義務已經履行，不影響執行名義（基礎處分）之效力，亦不足構成撤銷或廢止原基礎處分之理由。蓋原處分之適法性並不因義務之履行而變成違法，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有關撤銷原處分之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義務人不得以義務業已履

行爲由，而請求撤銷基礎處分。換言之，義務人若未針對執行名義（基礎處分）本身提起救濟，不問其是否具有形式確定力，縱使義務人已經履行義務，仍不影響基礎處分之有效性。此外，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以下有關廢止之規定，於此亦不適用之。蓋基礎處分係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之基礎及法律上原因<sup>90</sup>。

「執行名義本身之救濟」與「執行名義執行之救濟」，其性質、標的及法之容許性雖有不同，但因同涉「執行名義」，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二者並非前因後果之關係，也難以競合或補充之關係一概而論。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對義務人 A 作成課稅處分，於合法送達後並催繳無效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A 主張該課稅處分違法並提起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訴訟），訴訟進行中，A 先行繳清稅款。於此情形，行政執行分署若仍繼續執行政程序（例如進行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則 A 即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阻止執行政程序繼續進行）；於此同時，由於該課稅處分並不因 A 繳清稅款而消滅。故 A 若欲獲得終局之救濟，仍需續行該課稅處分之撤銷訴訟，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聲請行政法院於判決中命原處分機關爲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例如返還已繳納之稅款。以上二種救濟程序並行不悖，對 A 而言，其一方面得撤銷違法之課稅處分，除去因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不利益（執行名義本身之救濟）；另一方面得除去該課稅處分之執行所生之不利益（執行名義執行之救濟），例如因查封財產所生之損害<sup>91</sup>。

另外，我國行政執行之發動，不論行爲、不行爲之執行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僅規定「逾期不履行」，而不論該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無效或是否提起救濟尚未確定等條件，即具有強制執行之條件<sup>92</sup>。其次，我國訴願法第 93 條<sup>93</sup>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sup>94</sup>之規定，

<sup>90</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37-138 頁。

<sup>91</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38-139 頁。

<sup>92</sup> 蔡震榮，同註 48，第 74 頁。

<sup>93</sup> 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 2 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

皆以採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因此，我國相關法規皆認為行政處分，原則上只要具有執行之條件，即可執行，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sup>95</sup>。

綜上所述，針對「執行名義本身之救濟」應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外，不在本文之探討範圍；而針對「執行名義執行之救濟」則可再區分為以下救濟途徑：

### 一、申請終止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8 條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第 1 項）。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第 2 項）。」而該條立法理由謂：「行政執行之目的在於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如義務人已履行義務，或其義務經執行完畢，或行政處分、裁定因全部、一部撤銷、變更致其義務經證明為不可能者，例如義務人死亡、執行標的物已滅失者，因行政目的已達成或已無執行之原因，自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明定終止執行之事由，俾執行機關終止執行<sup>96</sup>。」亦即行政執行非以執行本身為目的，若執行目的已達成，或強制手段不能達成目的以及執行之前提要件已不存在時等，

---

得依聲請，停止執行（第 3 項）。」

<sup>94</sup>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 1 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 2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第 4 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第 5 項）。」

<sup>95</sup>蔡震榮，同註 48，第 76-77 頁。

<sup>96</sup>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2 期（上），第 181-182 頁。請參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2021 年 12 月 9 日。



皆可構成終止之事由。因此，行政執行法第8條所規定終止執行之事由分析如下<sup>97</sup>：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執行之目的在於要求義務之履行，義務若已全部履行，即表示已達成執行之目的，此即符合所謂「義務已全部履行」者。而執行完畢係指強制措施已全部執行，必須終止執行，乃屬當然之事。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此即所謂行政執行所依據之「執行名義」已不存在之情形，若行政處分或裁定已經撤銷，則該「執行名義」已不存在，或變更確定時，則變更後之「執行名義」已非原來之「執行名義」，當然無法執行原來之行政處分或裁定。上述情形係指全部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若係部分撤銷或變更時，則屬行政執行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此謂僅撤銷或變更部分之「執行名義」終止執行，其餘部分仍不受影響，仍得繼續執行之。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此即所謂行政執行縱使採取強制手段，仍無法達到其目的，因為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在此所謂「經證明」應是指依客觀事實之判斷，證明執行不可能達到義務之履行，既然無法達到其目的，如前所述，行政執行非以執行本身為目的，當然有終止執行之必要。例如，命義務人拆除違章建築之下命處分，若該建築在強制執行前，即因地震而全毀，即屬不可能履行義務之情形。

##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

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已經消滅，行政執行機關如仍依執行名義為執行行為時，義務人得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一般稱為「債務人異議之訴」<sup>98</sup>。基礎處分（執行名義）確定後，如有消滅或妨礙該處分請求權之事由發生，例如義務已全部履行，行政執行機關能否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義務人能否及如何救濟？上述情形若發生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依強制執

<sup>97</sup> 蔡震榮，同註48，第78-79頁。

<sup>98</sup> 李建良，同註83，第134頁。

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設有「債務人異議之訴」的制度，以資救濟。反觀於公法領域，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設有類似規定，亦即「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惟此一規定僅適用於以「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其能否類推適用於「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或得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頗滋爭議，有待探究<sup>99</sup>。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繫會議決議，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得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實體事由發生，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以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法律依據。惟上開決議係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前（該條文於 101 年 9 月 6 日生效）所作成，而原條文內容：「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與新修正條文內容：「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兩相比較可知，因新修正條文內容係以「行政法院之裁判」為執行名義才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無法再以文義解釋擴張適用於「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因此，修法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繫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是否仍能適用於新修正後之條文，實有疑義。另查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參照同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可知凡屬公法上之爭議，且涉及人民權利保護事件，均得透過行政訴訟，謀求救濟。因此，基礎處分（執行名義）確定後，如

---

<sup>99</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40 頁。

有消滅或妨礙該處分請求權之事由發生，尤其是義務已全部履行之情形，行政執行機關仍繼續實施強制措施，乃屬公法上之爭議，殆無疑義，其對人民權利造成侵害，亦至明顯，是以，行政執行所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救濟，既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之餘地，亦無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必要，其性質仍應屬債務人異議之訴殆無疑義<sup>100</sup>。

## 第四節 第三人異議之訴(針對執行標的物之救濟)

### 一、概論

所謂「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即針對執行標的物之救濟，係行政執行機關以義務人占有之財產為其所有而為執行，然實際上該財產係第三人所有，或該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於此情形，得由該第三人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sup>101</sup>，而其適用範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上述「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稱之「第三人」，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 (一) 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

我們一般所稱之第三人，除了代繳義務人之外，係指「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亦即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之人，像權利所有人及對於該所有人之財產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例如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等，因其為執行名義效力之所及，故非此處所稱「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指對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其內容大致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例如地上權、典權)、擔保物權(例如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有權占有、收取權、債權以及經假扣押、假處分之物等<sup>102</sup>。

#### (二) 代繳義務人

我們從第三章第三節可以知道，從代繳義務人是否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可以區分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及「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2種類型。雖然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行政執行

<sup>100</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42 頁。

<sup>101</sup> 李建良，同註 83，第 135-136 頁。

<sup>102</sup> 蔡震榮，同註 48，第 86 頁。

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執行名義之效力仍及於代繳義務人，但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仍不得執行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已如前述。因此，若行政執行機關仍就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時，該代繳義務人得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二、第三人之救濟途徑

### (一) 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

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sup>103</sup>，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訂有明文<sup>104</sup>。且因第三人並未負有公法上義務，故行政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間並非立於行政執行關係，有關第三人之權利如遭受行政執行機關之侵害，乃涉及私法上權利之侵害，應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sup>105</sup>。另外，第三人亦可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規定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其次，行政執行機關實施強制執行時，對於義務人責任財產之認定，原則上係採外觀原則，對於執行標的物並無審酌是否確屬義務人責任財產之權限，與法院民事執行處地位相同。因此，行政執行凡涉及私權上之爭議，法理上應由民事法院審理，而非行政法院，另外，為避免發生執行標的物之外觀狀態與實體法上之權利，發生歸屬不一致之情形，造成行政執行機關對第三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結果，此時第三人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實屬當然。

### (二) 代繳義務人

代繳義務人因執行名義效力之所及，本身即具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故同時具有義務人及第三人之身分。另外，執行名義之效力是否及於代繳義務人，涉及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來判

<sup>103</sup> 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sup>104</sup>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sup>105</sup> 蔡震榮，同註48，第86-87頁。

斷。因此，若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時，並不單純涉及私權上之爭議，且民事法院並無審酌公法上執行名義效力之權限，此時在解釋上，應由代繳義務人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未區分「執行當事人以外之人」及「代繳義務人」之差別。因此，有學者認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係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之具體化，尚不生違背法律之問題<sup>106</sup>。惟個人則認為應由行政法院受理上開公法上之爭議，相關爭議有待將來修法解決之。

## 第五節 小結

「代繳義務人」針對行政執行之程序事項如有不服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如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仍有不服，則得視執行行為之性質，分別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8 條提起行政訴訟。其次，「代繳義務人」針對執行名義之實體事項如有不服，則視個案情形分別依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申請終止執行及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後，「代繳義務人」針對執行標的物之實體事項如有不服時，因代繳義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之所及，本身即具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故同時具有義務人及第三人之身分，然行政執行機關依法仍不得執行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已如前述。因此，若行政執行機關仍就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時，該代繳義務人得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sup>106</sup> 蔡震榮，同註 48，第 87 頁。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前幾章的結論，我們可以知道，所謂「代繳義務人」，係指未繼承或未承擔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具有一定之資格或職務，代位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從代繳義務人是否具有繼承人之身分，可以區分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及「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2種類型。簡單的來說，代繳義務人因無須承擔義務人之公法債務，若代繳義務人原本就是義務人民法所規定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權，只是因為公法債務之一身專屬性，而無須承擔義務人之公法債務，則為「非繼承債務的代繳義務人」；反之，代繳義務人不具有義務人繼承人之身分，則為「法定義務的代繳義務人」。

執行當事人適格，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其執行力之主觀範圍包括：(一) 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二) 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繼受人；(三) 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四) 為他人而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該他人及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因此，「代繳義務人」可以是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例如稅捐債務），也可以是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之繼受人（例如行政罰鍰），或者為執行名義所記載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例如移送機關擔任保管人占有義務人所有之扣押物）等情形。而「代繳義務人」不論是何種類型，在解釋上皆為執行力之主觀效力所及，本身即為執行當事人；而執行力之客觀效力則不及於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

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行政罰鍰），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主管機關因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故無法再作成執行名義；另義務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死亡，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逕對其遺產執行外，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未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租稅債務），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前」死亡者，若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由書見解，主管機關仍可對「繼承人」作成執行名義，此時該「繼承人」係屬「代繳義務人」之性質，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無需以自己之責任財產為清償。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來說，因該「繼承人」只具有形式上繼承人之地位，故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若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時，「繼承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向管轄民事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反之，義務人於執行名義作成「後」死亡，則得為繼承之標的，需特別注意的是，因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若義務人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除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得就義務人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若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也只能針對義務人之遺產執行，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

有關行政執行所生爭議之救濟問題，主要可分為以下三種情形：（一）關於執行行為之救濟問題：聲請或聲明異議。（二）執行名義之救濟問題：申請終止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三）執行標的物之救濟問題：第三人異議之訴。而「代繳義務人」因執行效力之所及，本身即具有執行當事人之適格，故同時具有義務人及第三人之身分，自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為「聲明異議」，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另外，執行名義之效力是否及於「代繳義務人」，涉及當事人是否適格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來判斷。若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代繳義務人」之固有財產時，此時並不單純涉及私權上之爭議，且民事法院並無審酌公法上執行名義效力之權限，此時在解釋上，應由「代繳義務人」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第二節 建議

現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若涉及民法繼承時，經常使義務人之繼承人很難理解「執行名義」之內涵，而造成不必要之誤會，甚至實際擔任執行工作之同仁，亦很難瞭解其全貌，建議將來修正行政執行法時，能夠在法律明文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對於繼承人之效力，以及「代繳義務人」適用之對象。其次，需特別注意的是，除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行政罰鍰）只能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義務人之遺產外，在非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稅捐債務），而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者，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得就義務人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而繼承事實發生在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者，因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已全面改採概括繼承之法定限定責任，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機關原則上也只能執行義務人之遺產，而不得執行義務人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最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行政執行機關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行政執行機關並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然行政執行機關就「執行名義」是否妥當縱無從置喙，惟「執行名義」之內容仍應符合實體法規定，俾符「依法行政原則」，才能進一步保障人民確實擁有我國憲法所規範之基本權，亦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範之精神。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依作者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1. 吳志光，行政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第2版。
2.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增訂第16版。
3.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第8版。
4. 林品章，方法論：解決問題的思考方法，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2008年9月初版。
5.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第3版。
6. 郭秋永，社會科學方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初版。
7. 陳敏，行政法總論，自版，2019年11月第10版。
8. 陳清秀，稅法總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11版。
9.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修訂11版。
10.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自版，2015年9月新9版。
11.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20年9月修訂版。
12. 黃茂榮，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自版，2008年2月第2版。
13.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9月第2版。
14.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自版，2007年9月第13版。
15.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第5版。
16.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自版，2010年2月修訂版。
17. 顏慶章、薛明玲、顏慧欣，租稅法，自版，2010年8月第

3 版。

二、論文(依作者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1.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八〇六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二二號判決，收於，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6 年 12 月。
2. 李建良，試論行政執行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收於，王必芳主編，2008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9 年 11 月。
3. 陳清秀，「稅捐債務可否繼承-評析釋字第六二二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1 期，2007 年 2 月。
4. 詹鎮榮，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繼受，收於，東吳公法論叢，東吳大學法律系公法研究中心，2015 年 8 月。
5. 潘慧玲，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收於，教育研究資訊 11 卷 1 期，2003 年 2 月。

### 三、官方文獻

-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2005 年 11 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二），2014 年 2 月。
- 3.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三），2017 年 10 月。
-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四），2020 年 2 月。
- 5.財政部編，稅捐稽徵法法令彙編，2020 年 12 月。
- 6.財政部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2019 年 12 月。

#### 四、網路

1.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3371/>。
2.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81584/>。



# 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 之實證研究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審查人員：典 獄 長 林志雄  
撰稿人員：科 長 鄒啓勳  
臨床心理師 林俊宏  
臨床心理師 黃雅筠





## 目 錄

提 要 .....	540
第一章 緒論 .....	54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544
第一節 酒精對人體的影響 .....	544
第二節 酒後駕車處罰規範之演進 .....	55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563
第一節 研究假設 .....	563
第二節 研究架構 .....	56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564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565
第五節 資料分析 .....	56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569
第一節 第一階段之不安全駕駛受刑人現況調查 .....	569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 測驗 (AUDIT) 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之差異性 .....	588
第三節 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之相關性 .....	593
第四節 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對酒 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的預測力 .....	593
第五節 酒駕認知輔導團體成員之現況分析 .....	594

第六節 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	59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603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60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612
第三節 未來實務工作與建議 .....	612
參考文獻 .....	622

## 表目錄

表 1	血液酒精濃度對人體心理及行爲影響	551
表 2	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初估值	556
表 3	全國酒駕案件導致受傷人數初估值	556
表 4	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傷人數初估值	557
表 5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統計表	560
表 6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表	561
表 7	受試者年齡分布表	569
表 8	受試者教育程度分布表	570
表 9	受試者婚姻狀態分布表	570
表 10	受試者入監前最後一份工作	570
表 11	各類家庭成員是否具偏差行爲之人數及百分比	571
表 12	受試者親生父親偏差情形分布表	572
表 13	受試者親生母親偏差情形分布表	572
表 14	受試者配偶或同居人偏差情形分布表	573
表 15	受試者親生姊妹偏差情形分布表	573
表 16	受試者親生兄弟偏差情形分布表	574
表 17	受試者子女偏差情形分布表	574
表 18	受試者同住其他親人偏差情形分布表	575
表 19	受試者第一次飲酒年齡分布表	575
表 20	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之情境分布表	576
表 21	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地點分布表	576

表 22	受試者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分布表	577
表 23	受試者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分布表	577
表 24	酒駕價值觀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578
表 25	受試者曾使用之問題解決方法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579
表 26	受試者駕駛車輛種類分布表	580
表 27	受試者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分布表	581
表 28	受試者被警察取締地點分布表	581
表 29	受試者被取締時車上人數分布表	582
表 30	受試者被取締時車上人數分布表	582
表 31	受試者呼氣酒精濃度分布表	583
表 32	受試者飲酒種類分布表	583
表 33	受試者酒後駕駛原因分布表	584
表 34	受試者被取締時的狀況分布表	584
表 35	受試者本次入監原因分布表	585
表 36	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585
表 37	受試者過去曾接受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586
表 38	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587
表 39	酒駕價值觀人數分布表	589
表 40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人數分布表	589
表 41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人數分布表	589

表 42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人數分布表 (根據 Koski-Jannes 標準) .....	590
表 43	受試者年齡對酒駕價值觀變異數分析表 .....	590
表 44	受試者教育程度對酒駕價值觀變異數分析表 .....	591
表 45	親生父親是否具偏差行為對酒駕價值觀之差異分析 (N=226) .....	591
表 46	受試者不同年齡 AUDIT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	592
表 47	受試者教育程度 AUDIT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	592
表 48	受試者不同年齡 DRIE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	592
表 49	受試者不同教育程度 DRIE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	593
表 50	酒駕價值觀、AUDIT、DRIE 相關分析表 .....	593
表 51	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 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 (AUDIT) 之迴歸分析 .....	594
表 52	團體成員年齡分布 (n=29) .....	595
表 53	團體成員犯次統計 (n=29) .....	596
表 54	團體成員第一次飲酒年齡 .....	596
表 55	被取締前最後的飲酒地點 (n=29) .....	597
表 56	被取締的時間 (n=29) .....	597
表 57	飲酒後開車/騎車之原因 (n=29) .....	598
表 58	前後測總分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24) .....	599
表 59	個別題目之前後測統計量摘要表 (n=24) .....	600

表 60	個別題目前後測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24) .....	600
表 61	飲酒相關心理變項之相關摘要表 (n=24) .....	602
表 62	酒駕價值觀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合併選項) .....	604
表 63	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 (擔心與否) 各選項人 數與百分比 .....	606
表 64	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	607
表 65	研究假設列表.....	611

## 圖目錄

圖 1 飲酒程度分級（譯自 OASAS） .....	545
圖 2 研究架構 .....	564

## 提 要

### 研究目的：

本研究延續 106 年單純酒後駕車行為犯罪化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例自行研究計畫，依據法務部專家建議，嘗試多元迴歸及推論統計，並將研究主軸轉向酒駕矯正處遇相關之面向，故本研究旨在探討酒駕受刑人之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之量化研究及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北部某矯正機關之符合觸犯刑法 185—3 條，不安全駕駛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一共回收 226 份有效問卷及 24 位團體成員完成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並以 SPSS 進行統計分析。

### 研究結果：

酒駕價值觀：「未完成小學教育」之受試者，對於飲酒及酒駕行為較「國小畢業」、「國中畢業」及「高中職畢業」之受試者認同；而相較「國中畢業」受試者，對於飲酒及酒駕行為皆較其他三組不認同。60 歲以上之受試者顯著高於 40-49 歲組和 30-39 歲組及 20-29 歲組之受試者，而 50-59 歲受試者分數顯著高於 30-39 歲受試者。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具低度顯著正相關，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AUDIT）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具中呈度顯著正相關。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能有效預測「酒精使用疾患確認（AUDIT）」，有解釋力的變項為「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而「酒駕價值觀」變項則被排除。本研究亦發現透過酒駕認知處遇課程之介入，酒駕受刑人在「法治教育」前後測分數上有明顯進步。

建議未來實務工作可以提升以減害為主的酒駕團體介入及多元適性化酒駕處遇課程安排，以利酒駕受刑人知能習得。

**關鍵字：**酒駕、酒駕價值觀、酒駕團體、減害、內外控、AUDIT



## **Abstract**

### **Research Purpose:**

This research was aimed at: (1) exploring quantification of drinking under influence of alcohol prisoners' attitudes toward drunk-driving ,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AUDIT) and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DRIE) , (2) the effectiveness of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groups with drinking under influence of alcohol prisoners.

### **Method:**

This research was target on the prisoners of an anonymou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north of Taiwan the prisoners who violated the criminal code, article 185-3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his study. A total of 226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overed and 24 members who had completed the group therapy. The outcome data were managed using SPSS.

### **Result:**

Compared the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s, the “below primary education level” group was agree with more the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than “primary education”, “ju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 high school secondary education”, while “ju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group was less agree than any other educational levels.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lower age group, the

older participants had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han the younger participants, e.g., 60 years or above' age group participants are agree the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than more than 40-49, 30-39 and 20-29 age groups; 50-59 was more agree than 30-39.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between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and DRIE was low but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And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between AUDIT and DRIE was moderate,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and DRIE could effectively predict AUDIT. DRIE had the low explanatory power. While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was too small and got excluded.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rough the cognitive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cognitive behavioral group intervention of the drunk-driving, drunk-driving prisoners had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ir scores before and after the test of criminal code. It is suggested that future studies can use the test of criminal code and harm reduction model as the basis of designing the course content of drunk-driving group treatment, and combine multiple media to facilitate the learning of drunk-driving prisoners.

**Keyword: drunk-driving, attitudes toward drunk driving, drunk-driving group therapy, harm reduction, locus of control, AUDIT**

##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因酒駕常造成嚴重交通事故，109 年之酒駕交通事故件數為 8,886 件，並造成 295 人死亡，雖相較於 108 年減少 2.6%（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但酒駕肇事依然造成肇事者自身寶貴生命逝去，導致多數家庭因此而破碎，更於後續帶來嚴重之社會成本。雖然交通與執法單位大力推動酒後駕車防制相關措施，並提高酒後駕車罰則，酒後駕車事故仍時有所聞，且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09 年 1 至 6 月取締酒駕違規件數為 42,040 件，移送法辦件數為 24,218 件，顯示台灣酒駕的人數依然很高。胡守任等人在 107 年時，針對酒後駕車取締數量研究分析，發現全國酒後駕車取締件數雖然逐年增加，但酒後駕車的肇事比例並無相對比例之降低（胡守任等，2008）。過去研究也發現，警察藉由加強取締，讓駕駛人知道被取締的可能性提升，但加強取締對駕駛人實際酒後駕車行為的影響性，卻沒有一致明確的結論，因此僅依賴警政加強取締，可能無法完全遏阻酒駕行為（王邦安，2008；鍾文獻，2009；何曉飛，2010）。由此可知，欲提升整體交通環境秩序，僅依靠執法人員來防治酒後駕車行為，僅是治標不能治本。

在酒醉駕車之罰則越來越重的情形下，北部某矯正機關 109 年酒駕入監之收容人為 1269 人，今年度截至 12 月 9 日共計 867 人，雖人數下降，但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實際入監人數應有所低估。根據本國調查資料，102 至 106 年酒駕再犯（5 年內酒駕違規達 2 次以上）計 8 萬 9,549 人，占整體酒駕違規人數 20.22%，取締酒駕再犯違規件數 21 萬 2,670 件，占整體酒駕違規件數 37.58%（監察院，2018），由此可知酒駕再犯率高。在零容忍度的罰則下，期望針對酒駕收容人進行初步探索，並設計對酒駕犯罪者有效之處遇模式，期待能對未來酒駕收容人之處遇政策能有所助益。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酒精對人體的影響

過往許多研究皆發現酒精會對人體生、心理造成影響，導致警覺性、注意力、反應速度等能力降低，造成酒駕肇事的機會提高，本章將探討酒精使用型態、酒精與生心理反應，以及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

#### 一、酒精使用型態

不同的飲酒型態可能導致不同的影響，根據紐約州成癮服務與支援辦公室（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利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將於後文詳述）將飲酒程度分為不飲酒（abstain）；低風險程度飲酒（low-risk drinking）；危險性或有為的飲酒行為（risky or harmful drinking）；嚴重飲酒行為（severe）（見圖 1）。根據美國國家酒精濫用與酒癮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NIAAA）的定義暴飲（binge drinking）的定義為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至 0.08%，或 0.08g/dl 以上。而根據美國物質成癮和心理健康服務部（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則將暴飲定義為在過去一個月內，在某個場合或短時間內，男性攝取 5 或以上的酒精單位；女性則是 4 或以上的酒精單位。

而 NIAAA 對狂飲（heavy drinking）的定義為男性於一天內酒精攝取超過 4 單位或一週內酒精攝取超過 14 單位；女性於一天內酒精攝取超過 3 單位或一週內酒精攝取超過 7 單位。而 SAMHSA 的定義則為一個月暴飲的天數五天（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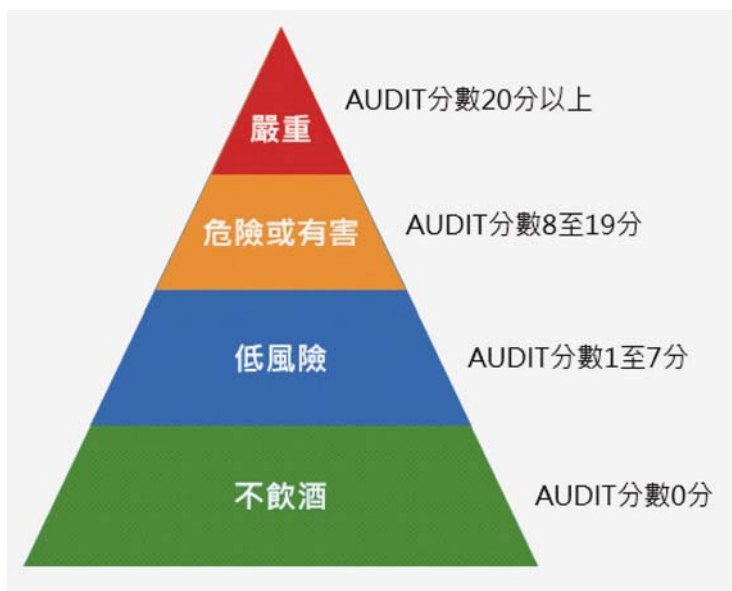


圖 1、飲酒程度分級（譯自 OASAS）

## 二、酒精對生理、心理的影響

### （一）酒精對生理的影響

酒精之化學學名為「乙醇」，酒精進入胃後，酵素便開始代謝酒精，而絕大多數的酒精會在小腸被吸收，並經由肝臟分解 (Kring et al., 2016/2017)。短時間攝取過多酒精可能導致血液中酒精濃度突然升高，造成酒精中毒 (alcohol poisoning) (詳見酒精中毒之診斷準則)，如果是沒有固定飲酒習慣的成年人，血液中低濃度的酒精 (50—150mg/dl) 即可造成輕至中度的酒精中毒，若再繼續攝取酒精至 300—500mg/dl，便會造成嚴重的酒精中毒，產生心肺功能抑制、體溫降低、低血糖，甚至是心律不整等可能危及生命之症狀 (Barclay et al., 2008)。根據美國國家酒精濫用與酒癮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NIAAA) 的資料指出，過度飲酒對個體所造成的影響遍及全身，造成腦部、心臟、肝臟、胰臟、免疫系統之損害，並可能誘發癌症 (NIAAA)，以下簡介酒精對人體各器官之影響：

1. 神經系統：飲酒過度造成酒精中毒時，將會影響腦部的中樞神經系統，不僅會造成酒精依賴及戒斷症狀 (Barclay et al., 2008)，根據過往研究顯示，額葉 (frontal lobe) 的新皮質 (neocortex)、邊緣系統 (limbic system) 以及小腦等腦區結構最容易受到酗酒行為的影響，進而使認知功能，甚至肢體動作功能受到損害。

2. 心血管：若無飲酒習慣或輕至中度飲酒，酒精對心血管系統僅有暫時的影響，但若長時間酗酒，便會開始出現高血壓之症狀 (Piano, 2017)，並可能產生心血管結構及功能病變、心律不整、中風 (Oscar-Berman & Marinković, 2007)。

3. 肝臟：過度飲酒將導致以下三種肝臟疾患：脂肪肝 (fatty liver)、酒精性肝炎 (alcoholic hepatitis) 以及肝硬化 (cirrhosis)。飲酒時 90% 以上的酒精將經由肝臟代謝，酒精從乙醇變成乙醛，乙醛再經由酵素代謝變成乙酸。反覆代謝的過程增加了脂肪酸的合成，並與甘油結合，形成三酸甘油酯，堆積於肝臟細胞形成脂肪肝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2018)。長時間的酗酒將形成酒精性肝炎，並有 30% 以上的患者持續飲酒的狀況下在 10 年內發展成肝硬化。

4. 腸胃道：酒精作用於腸胃道時，會阻礙維他命 B、維他命 C 以及鐵質的吸收，長期將導致營養不良，另外也會造成口腔及舌頭發炎潰爛、唾液分泌減少、腸胃道發炎、急性／慢性胰臟炎等症狀 (Barclay et al., 2008)。

5. 泌尿系統：長期的酗酒會造成體能水分及鹽分的滯留，導致身體水腫，另外，因酒精會影響體內離子代謝，長期下來將可能導致代謝性酸中毒 (metabolic acidosis)，嚴重酗酒亦可能造成急性腎衰竭 (Barclay et al., 2008)。

6. 誘發癌症：根據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資料，長期飲酒可能提升罹患癌症的機率，其中頭頸癌中，嚴重飲酒的狀況下，罹患口腔癌 (oral cancer) 及咽癌 (pharynx cancer) 的機率為一般人的 5 倍；喉癌 (larynx cancer) 為一般人的 2.6 倍，罹患食道癌風險為一般人 5 倍，肝癌風險為一般人的 2

倍，乳癌為一般人的 1.6 倍，大腸癌為一般人的 1.2 倍至 1.5 倍，整體而言，嚴重飲酒皆會造成罹癌風險的提升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2021)。

7. 對胎兒的影響：當婦女於孕期大量飲酒，極可能導致新生兒出現胎兒酒精症候群 (fetal alcohol syndrome, FAS)，造成胎兒生長發育及智能遲緩，並出現外觀異常。因此根據美國國家酒精濫用與酒癮研究院的建議，懷孕婦女完全禁酒最為安全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2021;Kring et al., 2016/2017)。

## (二) 酒精對心理、社會的影響

飲酒雖然不違法，但過量飲酒依然會造成成癮，因此酒精可說是任何人皆可取得的成癮物質。酒精除對人的生理造成影響，在心理方面也會產生變化，如：膽子變大、衝動控制較差、對於現實狀況的理解受限，因而對自身行為的控制能力下降，也比較容易衝動或出現攻擊行為 (張麗卿，2012)。當酒精影響個體的額葉—小腦迴路 (fronto-cerebellar circuit)，此迴路主要負責個體的執行功能 (executive functions)，執行功能為廣泛性的認知能力，作用為調節、控制個體的推理能力 (reasoning)、判斷力 (judgement)、心理彈性 (flexibility)、抑制 (inhibition) 及計畫 (planning) 等多項認知功能。研究發現酒精依賴的患者於上述能力表現出現缺損，尤其是抑制、心理彈性、推論規則、組織計畫等能力最為明顯。於上一節酒精對生理之影響提及酒精對腦部邊緣系統具傷害性，然而，邊緣系統負責個體情節記憶 (episodic memory) 以及情緒的控制與調節 (Noël et al., 2012)，因此飲酒將影響個體的情緒調節能力。

根據 Mintzer 的文獻回顧，長期飲酒對各種記憶功能皆有廣泛的影響，例如，酒精會影響情節記憶的編碼 (encoding)，並導致順向失憶症 (anterograde amnesia)，即個體沒辦法記得飲酒之後發生的事情。酒精對工作記憶 (working memory) 的影響則是個體沒辦法暫時記住一些事情，並在一小段時間後想起，例如，研究者唸出一些數字後請受試者複誦，結果卻發現酒精使用患者於上述作業的表現不佳。而語意記憶方面 (semantic memory) 則是個體是否能記住時間較長，概念性、事實性內容的記憶能力，雖然此方面研究較少，但依

然可發現個體飲酒之後的表現較為不佳 (Mintzer, 2007)。

Curtin 等人的研究酒精會改變個體的情緒反應以及行為表現，酒精會抑制個體的預期性害怕 (anticipatory fear)，酒精中毒時，害怕反應會減少，對潛在威脅的注意力也跟著下降 (Curtin et al., 2001)。而 Dvorak 等人的研究則發現飲酒後不僅衝動控制能力變差，難以接受他人情緒，也比較難意識到自身的情緒狀態 (Dvorak et al., 2014)。由上述文獻中均可發現，飲酒對於個體的認知功能表現多造成負面的影響。

長期酗酒的情況下對個體的心理健康皆會造成不良的影響，例如容易罹患酒精相關障礙症，且酒精使用症患者有 19.6% 的人合併焦慮症診斷；13.6% 的人伴隨情感型精神疾患 (蔡旻珊等, 2012)。酒精使用相關疾患患者出現自殺 (傷) 或他殺 (傷) 的機率為一般人的五倍以上，且可能導致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行為等社會危害 (劉柏甫, 2018)，而飲酒可能導致家庭的虐待與家中子女的忽略 (彭懷真, 2013)。Murty 與 Roebuck 針對 311 位酒駕個案進行研究，發現僅有 22 位個案為酒駕初犯，28 位過去曾因酒駕而被抓，而 261 位個案 (84.9%) 的個案過去因酒駕及非酒駕案件被抓，顯示酒駕犯合併其他犯罪的比例很高。在前述混合犯罪的個案中，51% 的個案因殺人、強暴、傷害、女性暴力行為以及兒童虐待被捕。78% 的人曾因於公共場合喝醉而出現脫序行為、賭博、開空頭支票、竊盜等非暴力犯罪被捕 (Murty & Roebuck, 1991)。

### 三、酒精相關障礙症之精神診斷

由上述內容可知酒精對個體的生理及心理皆有所影響，根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將酒精相關障礙症分為酒精使用障礙症 (alcohol use disorder)、酒精中毒 (alcohol intoxication) 以及酒精戒斷 (alcohol withdrawal)，其診斷準則分別如下：

#### 酒精使用障礙症

A. 酒精使用問題型態導致臨床上顯著苦惱或減損，至少在 12 個月期間出現以下兩項：

1. 比預期的還大量或長時間攝取酒精。



2. 持續渴望或無法戒除或是控制使用酒精。
3. 很多時間花在買酒、喝酒或從其效應恢復。
4. 渴求，或有強烈慾望要喝酒。
5. 反覆喝酒引起無法完成工作、學校或居家的重大義務。
6. 儘管喝酒導致持續或反覆社交或人際問題，仍持續喝酒。
7. 因為喝酒而放棄或是減少重要的社交、職業或休閒活動。
8. 在會傷害身體的情境下反覆喝酒。
9. 儘管知道喝酒恐引起持續或反覆生理或心理問題，仍持續喝酒。
10. 耐受性 (tolerance) 的定義為以下二項之一：
  - a. 顯著增加喝酒量之需求而致中毒或想要的效果。
  - b. 持續喝等量的酒而效果顯著降低。
11. 戒斷 (withdrawal) 的表現如以下二項之一：
  - a. 酒精戒斷特色 (參照後續酒精戒斷準則 A 和 B)
  - b. 喝酒 (或相當接近的物質，例如安眠藥 Benzodiazepine) 來解除或避免戒斷症狀。

### 酒精中毒

- A. 最近喝酒。
- B. 喝酒時或之後很快產生臨床上顯著問題行為或心理改變 (例如：不宜的性或攻擊行為、情緒轉變陰晴不定、判斷力受損)
- C. 在喝酒時或之後很快出現以下一項 (或更多) 徵兆或症狀：
  1. 言語不清 (slurred speech)。
  2. 不協調。
  3. 步伐不穩。
  4. 眼球震顫。
  5. 注意力或記憶減損。
  6. 呆滯或昏迷不醒。
- D. 徵兆或症狀無法歸因於另一身體病況，且無法以另一精神疾病—包含另一物質中毒—做更好的解釋。

### 酒精戒斷

- A. 大量和長期喝酒後停止 (或減少)。
- B. 準則 A 停止 (或減少) 喝酒後幾個小時至數天出現以下一項 (或更

多) 症狀：

1. 自律神經功能過度活躍 (例如流汗或脈搏超過 100bpm)。
2. 手抖增加。
3. 失眠。
4. 噁心或嘔吐。
5. 短暫的視、觸、聽幻覺或錯覺。
6. 精神動作激動 (psycho-motor agitation)。
7. 焦慮 (anxiety)。
8. 泛發性強直——陣攣癲癇 (generalized tonic-clonic seizure) 發作。

- C. 準則 B 的徵兆或症狀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
- D. 徵兆或症狀無法歸因於另一身體病況，且無法以另一物質中毒或戒斷做更好的解釋。

#### 四、酒精對駕駛之影響

不同程度的酒精將會對個體行為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根據美國史丹佛大學物質使用教育及資源辦公室 (Office of Substance Use Programs Education & Resources) 之資料，血液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C) 為個體血液中所含的酒精百分比，由表 1 可知，當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3% 時，僅會輕微影響個體的駕駛能力；超過 0.05% 時會反應速度開始受到影響，且開始變得多話和活動過度，判斷力開始下降；超過 0.08% 時開始出現異常的情緒反應，也會造成運動失調，嚴重影響駕車安全；超過 0.15% 時個體開始意識不清，精神變得恍惚，責任感下降，視線也變得模糊；0.5% 以上則可能造成死亡 (林大傑，2012)。

然而，過度飲酒將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根據美國的研究數據顯示，每年多達 1,800 位大學生死於與飲酒相關的意外事故 (如酒駕、中毒) (Hingson et al., 2009; Kring et al., 2016/2017)。

曾有研究探討酒精對大腦及行為的影響，請受試者喝下不同劑量的酒精，之後進行模擬開車的實驗，研究結果發現，低劑量只會對運動功能造成些微傷害；但高劑量對運動功能的影響確實會顯著影響駕

駛能力 (Calhoun et al., 2004)，因此酒精對酒駕的影響力不容小覷。

表 1、血液酒精濃度對人體心理及行為影響

BAC	狀態	對心理行為之影響	對駕駛人能之影響
0.03 以下	清醒	無明顯影響，幾乎與未飲酒無異	無明顯影響，幾乎與未飲酒無異
0.03%-0.05%	陶醉感	1. 觀察力逐漸缺少 2. 心情漸趨輕鬆 3. 自信心增加 4. 多話	1. 多數駕駛人心境逐漸變幻不定 2. 視覺與反應靈敏度減弱 3. 對速度及距離的判斷力差
0.05%-0.08%	興奮	1. 情緒鬆弛 2. 感情與行為趨向誇張 3. 肌肉不協調	1. 反應遲鈍 2. 駕駛能力受損 3. 遲而不決或決而不行
0.08%-0.15%	錯亂	1. 產生情緒異常現象(哭、生氣…等) 2. 步伐不平穩、言語不清、反應惡劣 3. 記憶及判斷力受損	1. 判斷力嚴重受到影響 2. 體能與精神協調受損 3. 駕駛人之能困難度增加
超過 0.15%	麻痺	1. 意識不明 2. 嘔吐 3. 站立、行走及講話困難 4. 責任感喪失	1. 駕駛人視線模糊進入恍惚狀態 2. 駕駛不穩定、判斷力減弱
超過 0.5%	昏睡	爛醉如泥、失去知覺可能致死	已無法開車

\*註：引自特定用路人行為風險及安全研究一書

## 五、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為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於 1993 年發表的問卷 (Saunders et al., 1993), 並於 2005 年由台灣學者翻譯、編修成中文版 (Tsai et al., 2005)。

根據矯正署頒佈之酒駕處遇計畫即使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作為收容人酒癮嚴重程度之判斷指標。根據過往研究分析,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可以有效檢測出對身體有害的飲酒者 (harmful user), 其檢測敏感性 (sensitivity) 為 0.96; 特異性 (specificity) 為 0.85; 陽性預測值 (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為 0.85; 陰性預測值 (negative predictive value) 為 0.96。而酒精依賴的檢測敏感性 (sensitivity) 為 0.94; 特異性 (specificity) 為 0.63; 陽性預測值 (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為 0.31; 陰性預測值 (negative predictive value) 為 0.98, 整體檢測效果良好。

根據童總綜合醫院心身科 2018 年與台中市監理站及監理所合作, 對於參與道安講習的酒駕者 (3055 人), 以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為評估工具, 發現酒駕者中, 超過四分之三具中等程度以上的飲酒風險或是達到危害性飲酒 (hazardous drinking) 的程度, 而有五分之一左右的酒駕者可能有酒精成癮的問題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2020)。另外, 張祐銘等人研究酒駕初犯者, 其中 597 位受試者中, 酒精使用疾患佔 52.3%, 酒癮佔 34.4%。具酒精使用疾患和酒癮者有較高的比例有狂飲行為、飲用烈酒、情緒和睡眠困擾。酒精使用疾患和酒癮個案出現高頻率酒駕行為的比例, 分別為非酒精使用疾患和非酒癮患者的 5 倍及 2 倍 (張祐銘等, 2019)。經上述研究結果證實, 酒精使用疾患或酒癮和酒駕具有高度關聯性。

## 六、控制信念 (locus of control)

酒精使用疾患、酒癮、在工作地點飲酒都是預測高頻率酒駕的相關因子 (張祐銘等, 2019)。而許多證據顯示, 飲酒與多種因素有關, 例如患者的一般控制信念和酒精相關的自我效能, 像是飲酒的外控和有飲酒誘惑的情境 (Adamson et al., 2009; Carton & Nowicki, 1994;

Hubbard et al., 1997; Huckstadt, 1987; Koski-Jännes, 1994; Ludwig et al., 2013; Rotter, 1990)。

控制信念已被證明是戒酒階段後，再度恢復飲酒有關的內在因素 (Huckstadt, 1987)。Rotter (1966) 提出的控制感概念，定義個人對事件結果在多大程度上受個人控制 (內在控制) 或受機會、命運或強大他人 (外在控制) 影響的信念 (Soravia et al., 2015)。雖然以戒酒為導向的住院治療計畫之後續追蹤結果顯示，戒酒成效不佳 (Ludwig et al., 2013)，但根據控制信念與酒精使用疾患 (AUD) 及其治療之間關係的研究，指出內在控制有助於降低飲酒行為，與非依賴性飲酒者相比，酒精依賴者在與飲酒有關的控制感較偏向外在控制 (Rohsenow & O'leary, 1978)。因此控制信念已被證明是脫離酒精使用疾患的一個重要因素，較高的內在控制信念與戒酒行為有關 (Koski-Jännes, 1994)。另外，也有研究發現若個體具有較高的外在控制信念，則較容易發生車禍 (Tunde & Victoria, 2015)。

根據過往研究顯示，控制信念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亦有高度的關聯性，根據 Dahal 等人的研究，約 75% 的酒精使用疾患患者為外在控制信念，該研究使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作為酒精使用疾患的篩檢工具，而酒精使用疾患受試者分數內不一致性高達 0.80。研究亦酒精有關的控制信念和改變飲酒行為的動機具有顯著相關，具內在控制信念的人相較於外在控制更有動機改變自身的飲酒行為 (Dahal et al., 2021)。

### (一) 酒精依賴者與非依賴者於內、外控信念之相關研究

Rohsenow & O'leary (1978) 的控制信念及酒精使用疾患的治療研究中指出，與非依賴性飲酒者相比，酒精依賴者在與飲酒有關的控制感較偏向外在控制，Huckstadt (1987) 透過 66 位男性酒精依賴的男性患者的研究指出，在非酒精依賴者的組別當中，其內控分數高於酒精依賴者得的組別，也高於復原組的得分，而復原組的內控得分則高於酒精依賴者組；相似的研究結果也在 Mariano 等 (1989) 的研究中呈現，該研究一共收案 151 位酒精濫用患者 (alcohol-misuse patients)，與非酒精依賴患者相比，研究顯示出酒精依賴患者呈現較高的外部控制信念特質。Koski-Jännes (1994) 的研究也發現，內

控信念在戒除飲酒者身上是更加普遍。換言之，內控信念較高的人，有較成功的復原狀況。

## (二) 內、外控信念與復發行爲之相關研究

Kivlahan 等 (1983) 透過研究 232 位已完成住院治療的男性酒精依賴患者，復發者在 DRIE 的得分傾向爲外控特質。Vielva & Iraurgi (2001) 透過認知行爲治療作爲酒癮治療的介入，發現復發者在 DRIE 的表現與外控特質有關，Abbott (1984) 指出，DRIE 量表在預測酒癮治療的結果上來說，是一個較佳的指標。上述的研究皆顯示，飲酒的外部控制信念與戒癮復發行爲有關。

Soravia 等 (2015) 陸續研究 509 位酒精使用疾患，進入歷時 3 個月的酒癮治療，研究指出，與高內控者相比，低內控的酒精使用疾患，顯示有較高的風險於戒癮治療中使用酒精，且本土研究也支持上述研究的結果，Yeh (2008) 研究接受酒癮治療的 114 位酒精依賴的住院病患及 46 位門診患者，該研究呈現，愈內控信念者更傾向採取戒癮行動。

上述研究皆呈現，飲酒者內外控量表 (DRIE) 已被證明是飲酒行爲治療後的預測因子。Sharp (1997) 在透過酒癮治療後，治療組明顯提升內控信念，根據 Rohsenow & O'leary (1978) 控制信念與酒精使用疾患 (AUD) 及其治療之間關係的研究，指出內在控制有助於降低飲酒行爲。過去研究顯示，飲酒會增加暴力行爲，蔡宗晃指出，男性暴力攻擊者與酒精使用疾患有高度共病 (蔡宗晃, 2005)，在親密關係伴侶攻擊的研究中也有相同發現，在飲酒量較低的男性中，內部控制信念會與較低頻率的攻擊 (肢體攻擊及性脅迫) 有關 (Gallagher & Parrott, 2010)。

## 七、酒駕價值觀

個體對於酒駕的看法將會影響是否產生酒駕行爲，而過往研究發現，酒駕犯罪者之所以會酒駕，和其明顯具有便宜行事之負面投機心態有關，根據林書慶的研究，四成以上受刑人認同酒駕優點之理由，如：不用麻煩親友或家人出門來載者爲最多 (44.4%)，其次是解決沒人幫忙開 (騎) 車 (41.9%)，第三爲隔天重要活動 (如上班或上學)，佔 40.4%，而超過或接近三成左右受刑人認同酒駕優點的理由，如：

節省叫計程車回家費用、解決深夜沒有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或公車），上述可知「貪圖方便」、「節省金錢」和「省卻麻煩」等酒駕優點為促使再度酒駕知之正增強因子（林書慶，2020）。研究發現相較於非酒駕者，酒駕者具有較高的外在控制信念（Cavaiola & DeSordi, 2000）。

由上述文獻推測，由於酒駕犯罪者常伴隨高比例的問題飲酒行為或酒精疾患，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分數較高，因此較能接受酒駕，並產生酒駕行為的人具有較多的外在控制信念。

## 八、酒精當量計算

世界衛生組織（2014）的定義，一單位的酒精克數為10克，酒精當量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酒精單位} = \text{毫升數 (ml)} \times \text{酒精的濃度或度數 (\%)} \times \text{酒精密度} \\ 0.79 \div 10 \quad (\text{一單位為 10 克酒精})$$

根據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手冊建議，男性不宜超過2杯/日（每杯酒精10公克），女性不宜超過1杯/日，孕期絕不可飲酒（國民健康署，2018）。手冊中每杯之定義為啤酒約250毫升，紅、白葡萄酒約100毫升，威士忌、白蘭地、高粱酒等烈酒約30毫升。以上述計算方式計算，男性每日標準約為1單位；女性每日標準為0.5單位。此外，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中其中一題便為估算酒精單位（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並採用1-2單位為0分；3-4單位為1分；5-6單位為2分；7-9單位為3分；超過10單位為4分進行採計。

人體一小時約可代謝10克酒精，然而，酒精的代謝速率將會因為性別、年齡、身高體重、代謝器官功能等因素所影響。

## 第二節 酒後駕車處罰規範之演進

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維護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政府增修法規及處罰規範，並加強取締，以便降低酒駕事件之發生率及死傷人數。以下，本研究將探討全國歷年酒駕案件導致死亡、受傷及死傷之人數趨勢，並從法律角度著手討論酒駕防制。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布之全國歷年酒駕案件

導致死亡人數趨勢圖，就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之人數初估值統計表而言，民國 97 年死亡人數為 948 人，為近 15 年來死亡人數最多，民國 100 年死亡人數為 909 人，為近 15 年來死亡人數第二多。不過，民國 100 年後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的人數就逐年下降，民國 110 年死亡人數為 233 人，為近 10 年來最低，表 2 為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初估值。

表 2、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初估值

民國年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人數	948	792	885	909	779	583	534
民國年份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人數	467	399	332	316	294	289	233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布之全國歷年酒駕案件導致受傷人數趨勢圖，就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受傷之人數初估值統計表而言，民國 100 年受傷人數為 24,071 人，為近 15 年來受傷人數最多，之後受傷人數逐年下降，民國 110 年受傷人數為 7,717 人，為近 15 年來最低，表 3 為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受傷人數初估值。

表 3、全國酒駕案件導致受傷人數初估值

民國年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人數	948	792	885	909	779	583	534
民國年份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人數	467	399	332	316	294	289	233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布之全國歷年酒駕案件導致死傷人數趨勢圖，就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傷之人數初估值統計表而言，民國 100 年死傷人數為 24,980 人，為近 15 年來受傷人數最多，之後死傷人數逐年下降，民國 110 年受傷人數為 7,950 人，為近 10 年來最低，表 4 為民國 97 年至民國 110 年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傷人數初估值。



表 4、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傷人數初估值

民國年份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人數	20822	21254	23966	24980	22681	18308	18097
民國年份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人數	15890	14785	13161	12700	11901	11514	7950

就上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而論，無論是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或死傷人數，都自民國 100 年後逐年降低，背後的原因可能與法規的增設、修法嚴格化、民眾反酒駕意識提升、警察取締頻率提升、道路設計優化、代駕風氣興起、酒商廣告增加警語、藝人大力宣導、輿論媒體風向導向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執行有關。

由於本研究的受試者為經法務部矯正署北部某矯正機關收容之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之酒駕犯，故以下將從法律面向進行文獻探討，以了解酒駕相關法規—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之沿革內容，以及目前監獄新入監時和在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概況。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之沿革

現行與酒駕相關之刑法條文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內容之歷史法條資料顯示，就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之現行條文而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歷六次修正，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內容之歷史法條資料顯示，該條文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內容，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

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10 年之後，該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再次修正，將罰金從原訂之新臺幣三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且將原本之「或科罰金」改為「或科或併科罰金」。

但酒駕案件致死傷之發生率仍節節上升，亦成為社會民眾及新聞媒體之關注焦點，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內容之歷史法條資料顯示，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再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調整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及罰金上限，將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從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提升至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另增訂加重結果犯之刑罰，將因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民國 100 年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修正以來，全國酒駕案件而致死亡、受傷及死傷人數開始下降，提升政府對修法有效及酒駕預防之信心。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從嚴處罰酒後駕車之行爲，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以遏止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內容之歷史法條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再次修正，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法定達標標準明訂為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的刑罰種類。另外，政府亦修正致人於死及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度，因上述不能安全駕駛情況而致人於死者，有期徒刑刑期上限提高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重傷者，有期徒刑刑期上限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無緩刑之機會，致重傷者無易科罰金之機會。

此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者發監標準，於 102 年 6 月報經法務部備查並通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五年內三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

金（法務部統計處，2013）。

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而論，全國酒駕案件導致死亡人數、受傷人數或死傷人數，從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8 年皆逐年降低，這可能顯示修法有效，社會大眾對拒絕酒駕的心態也日益堅定，但仍偶有聽聞酒駕奪命或致人重傷之新聞事件，故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再次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將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望藉由法規的修正，來降低酒駕五年內再犯之機率。

## 二、在監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概況

由於法規越修越嚴格，監獄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大幅提升，並影響酒駕防制處遇之內容設計及施行效果，故以下將探討犯公共危險罪之在監執行者人數概況。

不過，根據法務部統計處之統計用詞解釋，新入監受刑人之定義為「係執行處死刑、拘禁受自由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的處所」，而在監（院、所、校）人數之定義為「係指在一定日期，在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兩者在操作定義上具有時間差異，故以下將分別列出監獄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及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以利精確探討犯公共危險罪者之在監人數概況（法務部統計處，2021）。

### （一）監獄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概況

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法務統計之矯正統計資料顯示，就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統計表而言（見表 5），從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最後一次修正之民國 108 年看起至今，108 年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9,417 人，佔總人數 34,771 人之 27.08%，為表列監獄新入監時罪名之佔比人數第二高，人數佔整體最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30.48%。相似的罪名人數比例也發生於 109 年，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8,603 人，佔總人數 32,547 人之 26.43%，為表列監獄新入監時罪名之佔比人數第二高，人數佔整體最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27.52%（法務部統計處，2021）。

但是，就 110 年 1 至 10 月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而言，其佔總人數之比例則躍升為第一名，110 年 1 至 10 月新入監時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5,430 人，佔總人數 20113 人之 27.00%，為表列監獄新入監時罪名之佔比人數第一高，佔總人數第二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19.44%（法務部統計處，2021）。

表 5、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統計表

民國年份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侵占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100	36,478	5,548	939	948	479	999	6,067	581	2,825	1,252	11,486	5,354
101	35,354	6,388	910	1,100	461	982	5,561	561	2,121	1,146	10,990	5,134
102	34,187	7,587	763	1,182	436	1,040	4,938	524	1,742	979	10,460	4,536
103	34,442	10,173	669	920	363	881	4,605	531	1,652	922	9,723	4,003
104	33,949	10,217	589	849	364	890	4,398	469	1,617	845	9,803	3,908
105	34,585	9,776	511	696	343	993	4,167	470	1,921	857	11,007	3,844
106	36,294	9,752	478	750	306	1,081	4,324	478	2,503	893	11,796	3,933
107	36,161	9,921	449	713	333	1,121	4,387	525	2,892	888	11,062	3,870
108	34,771	9,417	370	664	328	1,137	4,190	534	2,940	962	10,598	3,631
109	32,547	8,603	350	703	355	1,239	4,058	521	3,262	930	8,957	3,569
110 <sup>1</sup>	20,113	5,430	207	493	245	891	2,741	355	2,416	719	3,910	2,706

單位：人數

## （二）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概況

根據中華民國法務部法務統計之矯正統計資料顯示，就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表而言（見表 6），從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最後一次修正之民國 108 年看起至今，108 年底在監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5,001 人，佔總人數 56,289 人之 8.88%，為表列在監罪名之佔比人數第二高，人數佔整體最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49.55%。相似的罪名人數比例也發生於 109 年底，在監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4,616 人，佔總人數 53,493 人之 8.63%，為表列在監罪名之佔比人數第二高，人數佔整體

<sup>1</sup>為 110 年 1-10 月之統計資料

最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48.49%（法務部統計處，2021）。

表 6、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表

民國 年份	總計	公共 危險罪	偽造文 書 印文罪	妨害 性自主 罪	殺人 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強盜 罪	詐欺罪	槍砲彈 藥 刀械管 制 條例	毒品危 害 防制條 例	其他
100	57,479	2,073	997	2,944	2,827	1,203	5,751	5,187	1,702	3,090	25,255	6,450
101	58,674	2,696	1,035	3,396	2,723	1,242	5,461	4,879	1,648	2,956	26,314	6,324
102	58,565	3,524	973	3,705	2,612	1,264	5,143	4,588	1,523	2,653	26,776	5,804
103	57,633	4,584	921	3,723	2,519	1,128	4,820	4,182	1,465	2,398	26,673	5,220
104	56,948	4,886	866	3,606	2,407	1,147	4,591	3,857	1,493	2,238	26,996	4,861
105	56,066	4,708	695	3,251	2,225	1,051	4,387	3,465	1,768	2,215	27,736	4,565
106	56,560	5,024	628	3,072	2,091	1,002	4,359	3,129	2,261	2,304	28,301	4,389
107	58,059	5,305	578	3,015	2,107	1,002	4,407	3,019	2,861	2,532	28,806	4,427
108	56,289	5,001	510	2,783	2,011	1,043	3,991	2,794	3,412	2,642	27,894	4,208
109	53,493	4,616	439	2,617	1,941	1,022	3,742	2,569	4,141	2,560	25,937	3,909
110 <sup>2</sup>	47,494	3,654	369	2,426	1,866	1,014	3,289	2,407	4,255	2,395	21,979	3,840

單位：人數

不過，就 110 年 10 月底在監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而言，其佔總人數之比例則位居第四名，110 年 10 月底在監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人數為 3,654 人，佔總人數 47,494 人之 7.69%，為表列在監罪名之佔比人數第四高；佔總人數第一高比例之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佔總人數之 46.28%；佔總人數第二高比例之罪名為詐欺罪，其佔總人數之 8.96%；佔總人數第三高比例之罪名為其他，其佔總人數之 8.09%（法務部統計處，2021）。綜合上述資料來看，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之受刑人，在入監新收時為最多或第二多，但在年底統計在監人數時，卻名列第二或第四，此人數佔比之差異，可能與刑期長度有關。

鄒啓勳於 2019 年「酒後駕車者刑事政策與處遇效果之研究」發現，近十年來全國各矯正機關執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在監受刑人，以刑期「六個月未滿」之人數增加最為顯著，且就該研究之描述性統計資料顯示，49.0%單純酒駕受刑人之刑期「未滿六個月」，77.4%單純酒駕受刑人之刑期「一年未滿」（鄒啓勳，2019）。由此可知，罪名為

<sup>2</sup>為 110 年 10 月底之統計資料

單純酒駕之受刑人的刑期長度多為短刑期，並影響上一段所述統計資料之差異狀況。

但是，單純酒駕之受刑人的短刑期現況，使得多數受刑人難以在其在監期間內接受完整的教化處遇，且新收酒駕受刑人人數相當龐大，教化人力及上課場地、時間又相當有限，如此可能使得多數酒駕受刑人於出監前仍未接受到教化處遇課程，影響酒駕再犯風險居高不下。

所以，法務部矯正署為使多數酒駕受刑人能在有限的在監時間內，有效、快速、精準地接受教化處遇課程，並達成短期初步療效（如，提升「不再僥倖酒駕」之改變動機），故法務部矯正署頒定酒駕防制之「醫療衛教」（含自主健康管理）、「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含修復式司法課程）、「性別平等」（含家暴及暴力行為預防）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處遇課程，優先著重設計法治教育認知課程，並邀請講師以簡潔易懂的方式，準確教授「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之法規內容及沿革，並安排前後測驗及多媒體教材輔助，以提升受刑人之學習動機、上課專心度及吸收程度，進而達到有效介入、預防再犯之目標。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之受刑人之現況調查，以及探究現行矯正機關「酒駕認知輔導」處遇介入之有效性。第一節為研究假設，第二節為研究架構，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資料分析。

### 第一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為探討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之現況調查，以及探究現行矯正機關酒駕認知輔導課程處遇介入之成效，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將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上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DRIE）」上有顯著差異。

四、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酒駕價值觀」有顯著相關。

五、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DRIE）」有顯著相關。

六、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DRIE）」有顯著相關。

七、「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測驗（DRIE）」能有效預測「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

八、經「酒駕認知輔導處遇」課程之介入，在「法治教育」知能有顯著差異。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文獻回顧內容及研究假設，擬定本研究架構，詳見圖 2。本研究受試者的背景變項分別為年齡、教育程度二個變項，並探

討不同背景變項及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的研究假設，研究架構圖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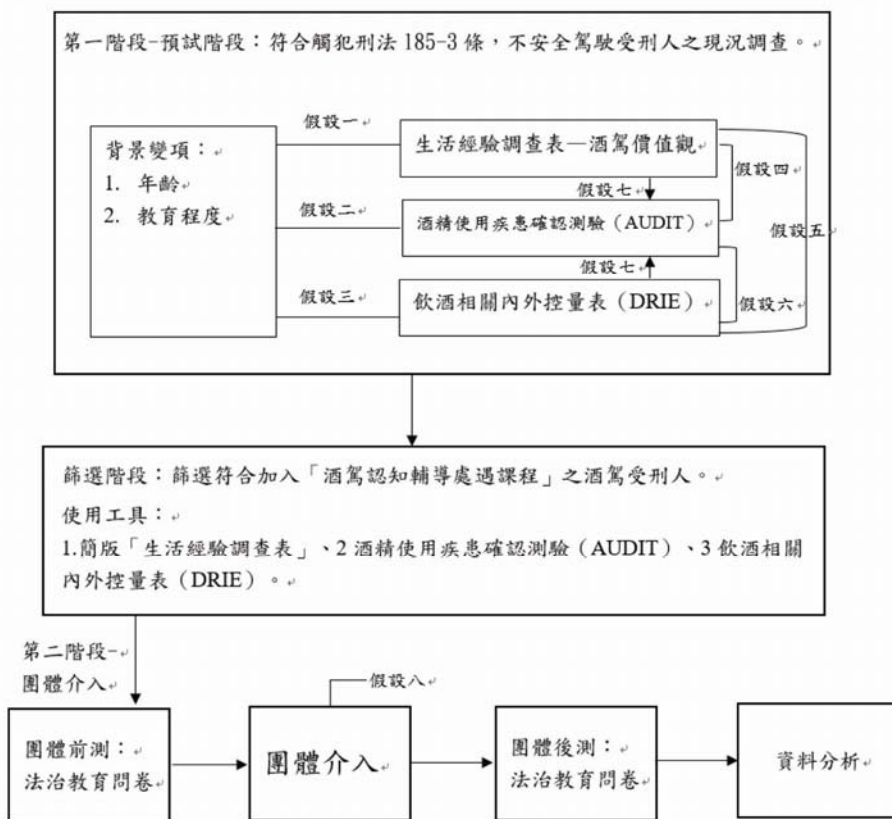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架構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兩階段研究程序，第一階段以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方式，篩選北部地區某矯正機關，入監原因符合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作為研究對象。第一階段本研究實際發放問卷 281 份，合計有效回收 281 份問卷，問卷回收率為 100%，經剔除回收樣本不同意本研究使用其資料進行分析者 55 份



後，統計同意加入本研究且為有效問卷份數達 226 份，問卷可用率為 80%。

第二階段之研究設計，採「單組前後測設計 (one single group pretest-posttest design)」的類實驗研究法，以立意取樣方式從篩選階段挑選出有效樣本，進行取樣分析，選樣條件以觸犯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且可言語表達無障礙、犯次為非初犯者，且同時配合 COVID-19 疫情授課規定，同一工場授課不得超過 15 人之情況下，將有意願參與戒酒處遇團體課程者，安排參與矯正機關所設計之「酒駕認知輔導團體」。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第一階段主要以立意取樣法來蒐集資料，透過篩選北部地區某矯正機關符合觸犯刑法 185—3 條不安全駕駛之受刑人，了解其酒精成癮程度、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經驗調查及飲酒之內、外控之間的關係，研究工具包含 (1)「個人背景資料」，(2) 鄒啓勳 (2019) 與陳玉書教授研團隊成員，共同編製之「酒駕受刑人生活經驗調查表」，(3) Chen 等人 (2004) 所翻譯及發展之「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問卷 (AUDIT)」，(4) 北區某矯正機關編修自 Yeh (2008) 翻譯之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DRIE) 及 (5) 北區某矯正機關自行編製之「法治教育問卷」，共五個部份，上述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 一、個人背景資料

由獄政系統篩選相關背景資料，如經濟狀態、婚姻狀態、教育程度作為基本資料建檔依據。

### 二、酒駕受刑人生活經驗調查表

鄒啓勳 (2019) 與陳玉書教授研團隊成員，其研究團隊編制之「酒駕受刑人生活經驗調查表」。此份量表測量面向包含酒駕價值觀、駕駛偏差經驗、刑罰處遇經驗、本次酒駕犯罪之資訊 (如：交通工具類型、被取締時的酒精濃度等資訊搜集)、壓力因應策略、矯正處遇感受測量 (如：教化活動、衛生醫療、工場作業、戒護管理)、刑罰處

遇效果測量（如：特別威嚇、機構控制、監禁適應、剝奪疏離、負面標籤）及復歸社會面臨問題與需求測量（如：復歸社會面臨問題與需求、接受戒酒方式）。本研究挑選合適使用之分量表，如：酒駕價值觀以及本次酒駕犯罪資訊，以下為分量表內容說明：

#### （一）酒駕價值觀

此量表主要是測量受試者對於酒後駕車的看法，一共 10 題選項，以 Likert 四分量表測量之，分別為「非常同意」得 4 分；「同意」得 3 分；「不同意」得 2 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該量表得分越高，顯示對於酒後駕車的狀況愈認同。該量表包含三因素，分別為酒駕卸責、酒駕合理化以及飲酒觀念，該量表各題項因素負荷量介於 .63 至 .87，整體總變異量為 66.66%，而三個因素的 Cronbach's  $\alpha$  值介於 .63 至 .82 間，顯示具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

#### （二）本次酒駕犯罪資訊

該分量表主要了解本次酒駕事件入監之型態，因此變項皆為名義變項，內容包含：交通工具類型、被取締時的酒精濃度、酒後駕車原因、酒駕入監執行原因、執行刑期。

### 三、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AUDIT 是世界衛生組織為早期偵測出危險性或有性飲酒所發展之簡易型飲酒行為篩檢量表 (Saunders et al., 1993)，主要用以篩檢具有危險性或傷害性飲酒行為模式的對象，如：過量飲酒者、酒精依賴和特定之傷害性飲酒個案，也可用於早期檢測飲酒者風險偵測及風險度辨識 (Chen et al., 2005; Li et al., 2011)；AUDIT 一共有 10 題，為 Likert 式 5 點量表，其中分別測量飲酒量及頻率、飲酒相關行為 (3 題)、飲酒之後果或傷害 (4 題)。計分方式為每一題 0 至 4 分，總分為 0 至 40。AUDIT 運用在酒精使用疾患方面在最佳切截分數落在 8 時，敏感度 .97，特異度 .90 (Chen et al., 2004)，顯示 AUDIT 對偵測酒精使用疾患具有良好的效度。

### 四、飲酒者內、外控量表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DRIE)

Keyson & Janda (1972) 首先發展出飲酒者內、外控量表，而

Donovan & O' Leary (1978) 透過測驗分析，發展出目前廣為使用的飲酒者內、外控量表。該研究包含 120 位具酒癮情形的男性退伍軍人，皆接受住院治療，全員皆無器質性的腦部疾病或其他精神疾病。透過主成分分析、因素分析，該量表一共 25 題強迫式選項，分別有三個向度，為內部控制信念、外部控制信念及一般控制信念，解釋變異量為 65%，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 .77。

該問卷為 Yeh (2008) 翻譯 Donovan 與 O' Leary (1978) 發展的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量表，該量表主要測量酒飲者在內、外控特質上表現。問卷一共 25 題，皆為強迫式選項 (forced-choice item)，每一大題皆有 2 句子陳述，分別為「內控」特質陳述句及「外控」特質陳述句，受試者只能選擇其中一句最符合自身想法的陳述句。受試者若選擇「外控」陳述句，得 1 分，若選擇「內控」陳述句則得 0 分，此量表得分愈高，顯示愈傾向外控特質。該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 .87。透過驗證性因素分析檢驗，整體適配模式中，RMSEA 值為 .054。根據 Browne & Cudeck (1992) 提出之概念，RMSEA 值  $<.05$  為良好適配；.05 至 .08 為可接受的模式；.08 至 .10 為最低限度可接受範圍；超過 .10 以上為不適配模式。CFI 值為 .097，李茂能 (2006) CFI 建議值為越接近 1，適配度越佳。上述相關適配模式皆顯示，該量表在驗證性因素分析表現良好。

因將於監所內使用此份量表，為符合收容人之閱讀及用語習慣，故北區某矯正機關再度編修此問卷，同時參考 Yeh (2008)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中譯版及原作者 Donovan、O' Leary (1978) 之原始版本，翻成中文後，再利用回譯方式進行語句修正。後續透過項目分析、探索式因素分析及驗證式因素分析將該問卷發展符合監所使用版本，簡版版本已於篩選團體成員時使用。

## 五、法治教育問卷

本問卷設計主要搭配「酒駕認知輔導團體」課程之進行，主要透過不同情境之刑罰、刑期、罰款作為該問卷之題項。該問卷一共 10 題，答對一題得 1 分，答錯得 0 分，滿分為 10 分，而得分越高顯示對於酒駕法治面向愈為了解。

## 第五節 資料分析

### 一、資料整理

完成問卷回收完畢後，先將願意加入本研究之參與者問卷篩選出，再剔除問卷中有填答不完全之問卷，再將其餘有效問卷加以編碼並建檔。

### 二、資料分析

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與處理，針對本研究之問題，採用下列統計方法分析及考驗各項研究假設。

#### (一)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描述有效樣本之個人基本資料的分布情形，並以各個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說明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等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獨立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檢定針對假設 1、假設 2、假設 3，考驗不同教育程度、年齡層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的差異情形。若檢定結果有顯著差異 ( $p < .05$ ) 時，再以 LSD 事後考驗法，進行事後檢定之分析。

#### (三) 皮爾森積差相關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來考驗假設 4、假設 5 及假設 6，探討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的相關程度。

#### (四) 多元迴歸分析

以多元迴歸檢驗，「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的預測力，以考驗假設 7。

#### (五) 成對 t 檢定分析

以成對 t 檢定 (paired-t test)，考驗假設 8，探討參與「酒駕認知輔導團體」處遇之前、後的表現差異。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依據資料分析結果，分為六小節加以探討。第一節旨在探討，第一階段之不安全駕駛受刑人現況調查；第二節將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酒駕價值觀」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之差異性；第三節將探討「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酒駕價值觀」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之相關性；第四節將探討，以多元迴歸檢驗「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的預測力；第五節探討酒駕認知輔導團體成員之現況分析；第六節將探討「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 第一節 第一階段之不安全駕駛受刑人現況調查

本階段研究之樣本數量為 226 人，收案對象為北部某監所中，以違反刑法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之酒駕犯，受試者之背景資料如下所示：

#### 一、年齡分佈

受試者年齡分布介於 20 歲至 70 歲之間，平均年齡為 45.42 (SD=11.16) 歲。詳細年齡分布如下表 7 所示，整體受試者年齡中，以 40 歲至 49 歲人數最多，佔整體受試者 32.7%；其次為 50 歲至 59 歲，佔整體受試者 29.6%。

表 7、受試者年齡分布表

年齡分布	人數	百分比
20-29 歲	25	11.1%
30-39 歲	40	17.7%
40-49 歲	74	32.7%
50-59 歲	67	29.6%
60 歲以上	20	8.8%
總計	226	100%

#### 二、教育程度

受試者教育程度分布如表 8 所示，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人數最

多，佔整體受試者 47.8%。

表 8、受試者教育程度分布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完成小學教育	21	9.3%
國小畢業	37	16.4%
國中畢業	108	47.8%
高中職畢業	52	23.0%
其他（大專或以上）	8	3.5%
總計	226	100%

### 三、婚姻狀態

受試者婚姻狀態分布如表 9 所示，婚姻狀態以未婚為人數最多，佔整體受試者 49.1%；其次為離婚，佔整體受試者 31%。

表 9、受試者婚姻狀態分布表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111	49.1%
已婚	44	19.5%
離婚	70	31.0%
喪偶	1	0.4%
總計	226	100%

### 四、入監前最後一份工作

受試者入監前最後一份工作分布如表 10 所示，工作種類以勞力工作人數最多，佔整體受試者 39.0%。

表 10、受試者入監前最後一份工作

工作種類	人次	百分比
技師	1	0.4%
服務業	28	12.1%
勞力工作	90	39.0%

金融業	3	1.3%
農漁業	7	3.0%
個人創業	7	3.0%
合夥做生意	3	1.3%
打零工或兼職	20	8.7%
家管	1	0.4%
自由業	20	8.7%
無業	10	4.3%
其他	41	17.7%
總數	231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五、家庭成員有偏差行為情形

許多研究指出家庭成員具有偏差行為，會對其他家庭成員犯罪行為產生影響，其中家庭成員可細分為親生父親、親生母親、配偶或同居人、親生姊妹、親生兄弟、子女以及同住的其他親人等七種，上述家庭成員是否具偏差行為詳見表 11。以下呈現受試者家庭成員有偏差行為之描述性統計。

表 11、各類家庭成員是否具偏差行為之人數及百分比

對象	家人是否有偏差行為	
	是	否
親生父親	79 (35.0%)	147 (65.0%)
親生母親	32 (14.2%)	194 (85.8%)
配偶或伴侶	17 (7.5%)	209 (92.5%)
親生姐妹	21 (9.3%)	205 (90.7%)
親生兄弟	51 (22.6%)	175 (77.4%)
親生子女	10 (4.4%)	216 (95.6%)
其他同住親人	28 (12.4%)	198 (87.6%)

#### (一) 親生父親偏差情形

受試者親生父親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2 所示，顯示親生父親以無

偏差情形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58.3%，值得注意的是親生父親酗酒之情形偏高，佔 26.3%。

表 12、受試者親生父親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63	26.3%
賭博	12	5.0%
對家人施暴	4	1.7%
外遇	5	2.1%
吸毒	2	0.8%
入監服刑	7	2.9%
無以上情形	140	58.3%
父不詳	7	2.9%
總計	240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二) 親生母親偏差情形

受試者親生母親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3 所示，顯示親生母親以無偏差情形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82.1%。

表 13、受試者親生母親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20	8.7%
賭博	6	2.6%
對家人施暴	2	0.9%
外遇	4	1.7%
吸毒	1	0.4%
入監服刑	2	0.9%
無以上情形	188	82.1%
母不詳	6	2.6%
總計	229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三) 配偶或同居人偏差情形

受試者配偶或同居人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4 所示，顯示絕大多數受試者是無配偶或同居人，佔整體受試者 81.6%；而有偏差者僅佔整體受試者 8.3%，其中酗酒就佔 5.3%。

表 14、受試者配偶或同居人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12	5.3%
賭博	1	0.4%
外遇	3	1.3%
吸毒	2	0.9%
入監服刑	1	0.4%
無以上情形	23	10.1%
無配偶或同居人	186	81.6%
總計	228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四) 親生姊妹偏差情形

受試者親生姊妹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5 所示，顯示親生姊妹以無偏差情形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81.9%；屏除無親生姊妹者，親生姊妹中有偏差行為僅佔 9.4%，其中酗酒就佔 5.8%。

表 15、受試者親生姊妹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13	5.8%
賭博	2	0.9%
吸毒	2	0.9%
入監服刑	4	1.8%
無以上情形	185	81.9%
無親生姊妹	20	8.8%
總計	226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五) 親生兄弟偏差情形

受試者親生兄弟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6 所示，顯示親生兄弟以無

偏差情形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61.5%；屏除無親生兄弟者，親生兄弟中有偏差行為佔 25.3%，其中酗酒就佔 15.8%。

表 16、受試者親生兄弟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37	15.8%
賭博	6	2.6%
對家人施暴	2	0.9%
外遇	1	0.4%
吸毒	6	2.6%
入監服刑	7	3.0%
無以上情形	144	61.5%
無親生兄弟	31	13.2%
總計	234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六) 子女偏差情形

受試者子女偏差情形分布如表 17 所示，顯示子女以無偏差情形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64.2%；屏除無子女者，受試者子女中有偏差行為僅佔 4.4%，其中酗酒就佔 2.2%。

表 17、受試者子女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5	2.2%
賭博	1	0.4%
對家人施暴	1	0.4%
吸毒	1	0.4%
入監服刑	2	0.9%
無以上情形	145	64.2%
無子女	71	31.4%
總計	226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七) 同住其他親人偏差情形

受試者同住其他親人（如繼父母、父母同居人、祖父母或叔伯等

重要親人) 差情形分布如表 18 所示, 顯示同住其他親人無偏差情形為主, 佔整體受試者 69.0%; 屏除無其他同住家人, 受試者同住其他親人中有偏差行為僅佔 14.6%, 其中酗酒就佔 10.3%。

表 18、受試者同住其他親人偏差情形分布表

偏差狀況	人次	百分比
酗酒	24	10.3%
賭博	2	0.9%
外遇	1	0.4%
吸毒	3	1.3%
入監服刑	4	1.7%
無以上情形	160	69.0%
無其他同住家人	38	16.4%
總計	232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六、受試者飲酒情境相關資料

受試者飲酒情境相關資料將分為第一次飲酒年齡、入監前飲酒狀況、入監前常飲酒地點、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以及平時一同飲酒的人數等變項, 描述性統計如下:

### (一) 第一次飲酒年齡

受試者第一次飲酒年齡分布如表 19, 其中以 15 歲至未滿 18 歲為主, 其中 18 歲以下未成年飲酒行為佔整體受試者 61.5%, 顯示受試者多於未成年階段即開始飲酒行為。

表 19、受試者第一次飲酒年齡分布表

第一次飲酒年齡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2 歲	23	10.2%
12-15 歲未滿	40	17.7%
15-18 歲未滿	76	33.6%
18-20 歲未滿	46	20.4%
20-25 歲未滿	19	8.4%
25-30 歲未滿	14	6.2%

30-35 歲未滿	6	2.7%
50 歲以上	2	0.9%
總計	226	100%

### (二) 入監前常飲酒之情境

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之情境分布如表 20，其中以工作應酬及朋友聚會為主要情境，分別為 23.1% 及 24.6%。

表 20、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之情境分布表

飲酒情境	人次	百分比
家庭聚會	50	10.7%
工作應酬	108	23.1%
朋友聚會	115	24.6%
有事情值得慶祝時	50	10.7%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時	49	10.5%
無聊時	54	11.6%
睡不著時	28	6.0%
酒癮發作	13	2.8%
總計	467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三) 入監前常飲酒地點

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地點分布如表 21，其中以家裡為主要情境，佔整體受試者 22.4%。

表 21、受試者入監前常飲酒地點分布表

飲酒地點	人次	百分比
家裡	109	22.4%
朋友家	81	16.7%
路邊攤	53	10.9%
餐廳、小吃店	67	13.8%
廟會	17	3.5%
娛樂場所	60	12.3%
工作場所	59	12.1%

旅館	9	1.9%
車上	8	1.6%
公園、山上、海邊	23	4.7%
總計	486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四) 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

受試者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分布如表 22，其中以普通朋友及同事為主要對象，分別佔整體受試者 29.5%及 27.9%。

表 22、受試者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分布表

飲酒對象	人次	百分比
客戶	21	7.0%
男(女)朋友	45	15.1%
普通朋友	88	29.5%
家人	11	3.7%
同事	83	27.9%
獨自使用	50	16.8%
總計	298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五) 平時一同飲酒的人數

受試者平時一同飲酒的人數分布如表 23，其中以 3 至 4 人為主，佔整體受試者 46.0%。

表 23、受試者入監前常一同飲酒的對象分布表

飲酒人數	人次	百分比
大多獨自喝酒	41	18.1%
1-2 人	38	16.8%
3-4 人	104	46.0%
5-6 人	27	11.9%
7 人以上	16	7.1%
總計	226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七、酒駕價值觀

受試者對酒駕的價值觀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詳見表 24，整體而言，受試者認為酒精可以消除無聊或壓力，佔整體受試者 65%，但多數依然不認同酒精不會影響健康及生活，亦對酒駕感到不認同，但依然有約 20% 的受試者對酒精、酒駕的看法抱持正向態度。

表 24、酒駕價值觀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喝酒可以消除無聊或壓力。	29 (12.8%)	147 (65.0%)	36 (15.9%)	14 (6.2%)
2	喝酒不會影響健康。	8 (3.5%)	60 (26.5%)	119 (52.7%)	54 (23.9%)
3	喝酒不會影響正常生活。	4 (1.8%)	12 (5.3%)	109 (48.2%)	101 (44.7%)
4	酒後開車使人感到快樂和輕鬆。	4 (1.8%)	12 (5.3%)	109 (48.2%)	101 (44.7%)
5	酒後駕車可以使自己得到朋友認同。	7 (3.1%)	4 (0.8%)	96 (42.5%)	119 (52.7%)
6	如果喝酒後開車，很少會被警察發現。	9 (4.0%)	14 (6.2%)	94 (41.6%)	109 (48.2%)
7	酒後駕車如果沒有傷害任何人，則不應該被處罰。	14 (6.2%)	34 (15.0%)	89 (39.4%)	89 (39.4%)
8	如果酒駕不被處罰，那酒後開車是沒關係的。	5 (2.2%)	28 (12.4%)	90 (39.8%)	103 (45.6%)
9	因為工作或生活上的需要而酒後開車，是不該被處罰的。	7 (3.1%)	24 (10.6%)	90 (39.8%)	105 (46.5%)
10	有些犯罪行為比酒駕更嚴重，我酒後駕車	9 (4.0%)	38 (16.8%)	90 (39.8%)	89 (39.4%)

	的行為不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總計		96 (4.2%)	373 (16.4%)	922 (40.5%)	884 (38.9%)

#### 八、受試者曾使用之問題解決方法

受試者曾使用之問題解決方法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詳見表 25。

表 25、受試者曾使用之問題解決方法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1	找親友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	42 (18.6%)	78 (34.5%)	70 (31.0%)	36 (15.9%)
2	找曾有類似經驗的人交換意見或商量解決的方法	36 (15.9%)	92 (40.7%)	63 (27.9%)	35 (15.5%)
3	找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15 (6.6%)	46 (20.4%)	78 (34.5%)	87 (38.5%)
4	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處理問題	82 (36.3%)	80 (35.4%)	34 (15.0%)	30 (13.3%)
5	將其他活動擱置一旁，專心解決問題	72 (31.9%)	76 (33.6%)	54 (23.9%)	24 (10.6%)
6	運用自己過去類似的經驗來處理問題	82 (36.3%)	69 (30.5%)	47 (20.8%)	28 (12.4%)
7	假裝若無其事的樣子	8 (3.5%)	49 (21.7%)	85 (37.6%)	84 (37.2%)
8	生悶氣、不理人	18 (8.0%)	49 (21.7%)	92 (40.7%)	67 (29.6%)
9	抽煙或喝酒讓自己好過些	64 (28.3%)	79 (35.0%)	55 (24.3%)	28 (12.4%)
10	自己獨處，不理會問題	11 (1.9%)	43 (19.0%)	90 (39.8%)	82 (36.3%)

11	藉故找別人麻煩以發洩情緒	2 (0.9%)	16 (7.1%)	45 (19.9%)	163 (72.1%)
12	吃鎮靜劑或安眠藥，來忘記煩惱	9 (4.0%)	13 (5.8%)	33 (14.6%)	171 (75.7%)
13	把挫折感與憤怒表達出來	13 (5.8%)	47 (20.8%)	78 (34.5%)	88 (38.9%)
14	做白日夢或幻想	11 (4.9%)	27 (11.9%)	55 (24.3%)	133 (58.8%)
15	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	64 (28.3%)	85 (37.6%)	44 (19.5%)	33 (14.6%)
16	想一些會讓自己快樂的事情	82 (36.3%)	85 (37.6%)	42 (18.6%)	17 (7.5%)
17	利用運動、聽音樂等等方式來忘記不愉快的情緒問題	82 (36.3%)	74 (32.7%)	50 (22.1%)	20 (8.8%)

### 九、受試者最後一次酒駕被取締時之狀況描述

受試者最後一次酒駕被取締之狀況將分為駕駛車輛種類、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被警察取締地點、被取締時車上人數、被取締時間、呼氣酒精濃度、飲酒種類、酒後駕駛原因以及被取締時的狀況等變項，描述性統計如下：

#### (一) 駕駛車輛種類

受試者被取締時駕駛車輛種類分布如表 26，其中以重型機車為主要車輛種類，佔整體受試者 44.7%；其次為輕型機車，佔整體受試者 27.9%；第三為自用小客車，佔整體受試者 24.3%。

表 26、受試者駕駛車輛種類分布表

車輛種類	人數	百分比
輕型機車	63	27.9%
重型機車	101	44.7%
自用小客車	55	24.3%
自小貨車	5	2.2%



大型車	2	0.9%
總計	226	100%

### (二) 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

受試者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分布如表 27，其中以家裡及工作場所為主要最後飲酒地點，分別佔整體受試者 20.8%及 19.5%。

表 27、受試者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分布表

飲酒地點	人數	百分比
家裡	47	20.8%
朋友家	37	16.4%
路邊攤	27	11.9%
餐廳、小吃店	22	9.7%
廟會	1	0.4%
娛樂場所	21	9.3%
工作場所	44	19.5%
車上	14	6.2%
公園、山上、海邊	10	4.4%
其他	3	1.3%
總計	226	100%

### (三) 被警察取締地點

受試者被警察取締地點分布如表 28，其中以鄉鎮市村道路上為主要被取締地點，佔整體受試者 59.7%。

表 28、受試者被警察取締地點分布表

被取締地點	人數	百分比
快速/高速公路上	4	1.8%
直轄市/縣道上	78	34.5%
鄉鎮市村道路上	135	59.7%
其他	9	4.0%
總計	226	100%

### (四) 被取締時車上人數

受試者被取締時車上人數分布如表 29，其中以只有自己一人為主要被取締時車上人數，佔整體受試者 82.7%。

表 29、受試者被取締時車上人數分布表

車上人數	人數	百分比
只有自己 1 人	187	82.7%
共 2 人	29	12.8%
共 3 人	8	3.5%
共 4 人	1	0.4%
5 人以上	1	0.4%
總計	226	100%

**(五) 被取締時間**

受試者被取締時間分布如表 30，其中以 18 至 21 時為主要被取締時間，佔整體受試者 20.4%。

表 30、受試者被取締時車上人數分布表

車上人數	人數	百分比
0-3 時以前	14	6.2%
3-6 時以前	20	8.8%
6-9 時以前	32	14.2%
9-12 時以前	19	8.4%
12-15 時以前	18	8.0%
15-18 時以前	33	14.6%
18-21 時以前	46	20.4%
21-24 時以前	24	10.6%
白天，但時間不確定	10	4.4%
晚上，但時間不確定	10	4.4%
不知是白天還是晚上	0	0%
總計	226	100%

**(六) 呼氣酒精濃度**

受試者呼氣酒精濃度 (mg/1) 分布如表 31，其中以 0.25 至未達 0.55 為主要呼氣酒精濃度，佔整體受試者 60.6%。

表 31、受試者呼氣酒精濃度分布表

呼氣酒精濃度 (mg/l)	人數	百分比
未達 0.25	16	7.1%
0.25-未達 0.55	137	60.6%
0.55-未達 1.0	50	22.1%
1.0-未達 2.0	13	5.8%
2.0 以上	5	2.2%
其他	5	2.2%
總計	226	100%

## (七) 飲酒種類

受試者飲酒種類分布如表 32，其中以啤酒及保力達為主要飲酒種類，分別佔 38.0%及 25.5%。

表 32、受試者飲酒種類分布表

飲酒種類	人次	百分比
保力達	86	25.5%
威士忌	9	2.7%
啤酒	128	38.0%
藥酒	11	3.3%
蔘茸酒	13	3.9%
高粱酒	30	8.9%
竹葉青	1	0.3%
米酒	22	6.5%
洋酒	24	7.1%
其他	13	3.9%
總計	337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八) 酒後駕駛原因

受試者酒後駕駛原因分布如

表 33，其中以「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為主要酒後駕駛原因，佔 26.1%。

表 33、受試者酒後駕駛原因分布表

酒後駕駛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曾經這麼做，但沒有被警察取締	15	4.5%
沒有人可以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53	16.1%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86	26.1%
叫計程車很貴	14	4.2%
怕麻煩，圖方便	50	15.2%
開車/騎車的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48	14.5%
休息後不知道體內還有酒精	52	15.8%
被朋友刺激、慫恿	1	0.3%
酒後想續攤	5	1.5%
其他	6	1.8%
總計	330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九) 被取締時的狀況**

受試者被取締時的狀況分布如表 34，其中以「被攔檢，但沒發生事故」為主要被取締時的狀況，佔整體受試者 90.3%，顯見 9 成以上的受試者並未發生車禍肇事的情況。

表 34、受試者被取締時的狀況分布表

被取締時的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被攔檢，但沒發生事故	204	90.3%
發生事故，但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	8	3.5%
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8	3.5%
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輕度身體傷害	5	2.2%
造成他人身體重傷或死亡	1	0.4%
肇事逃逸，不清楚有無造成損害	0	0%
總計	226	100%

**(十) 受試者本次入監原因**

受試者本次入監原因分布如表 35，其中以執行有期徒刑為主要

本次入監狀況，佔整體受試者 48.8%；其中無力負擔罰金而入監服刑者佔整體受試者 29.7%，這對經濟弱勢者而言影響甚鉅。

表 35、受試者本次入監原因分布表

本次入監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執行有期徒刑	84	48.8%
沒錢繳交罰金	51	29.7%
通緝到案未繳交罰金	24	14.0%
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	3	1.7%
尚有其他重罪	3	1.7%
另案遭羈押	6	3.5%
假釋因酒駕遭撤銷	1	0.6
其他	0	0%
總計	226	100%

\*註：本題為複選題

#### 十、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

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詳見表 36。

表 36、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一點也不擔心	不太擔心	有些擔心	非常擔心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83 (36.7%)	56 (24.8%)	54 (23.9%)	33 (14.6%)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103 (45.6%)	59 (26.1%)	46 (20.4%)	18 (8.0%)
3	沒有居住的地方	122 (54.0%)	43 (19.0%)	36 (15.9%)	25 (11.1%)
4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119 (52.7%)	53 (23.5%)	28 (12.4%)	28 (11.5%)
5	無法擺脫酒友或犯罪朋友	115 (50.9%)	64 (28.3%)	30 (13.3%)	17 (7.5%)
6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	112	64	36	14

	或歧視	(49.6%)	(28.3%)	(15.9%)	(6.2%)
7	酒癮復發	119 (52.7%)	61 (27.0%)	32 (14.2%)	14 (6.2%)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125 (55.3%)	53 (23.5%)	23 (10.2%)	25 (11.1%)
9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134 (59.3%)	51 (22.6%)	22 (9.7%)	19 (6.4%)
10	被家人放棄	138 (61.1%)	52 (23.0%)	20 (8.8%)	16 (7.1%)
11	法律訴訟問題	133 (58.8%)	48 (21.2%)	22 (9.7%)	23 (10.2%)
12	其他：_____	35 (15.5%)	10 (4.4%)	7 (3.1%)	4 (1.8%)
*註：第 12 題僅 56 人填寫。					

### 十一、受試者過去曾接受之出監轉銜服務

受試者過去曾接受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詳見表 37。

表 37、受試者過去曾接受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是	否
1	協助聯絡家人	37 (16.4%)	189 (83.6%)
2	協助職業訓練	33 (14.6%)	193 (85.4%)
3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36 (15.9%)	190 (84.1%)
4	提供車資	37 (16.4%)	189 (83.6%)
5	協助接受酒癮治療	17 (7.5%)	209 (92.5%)

6	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	28 (12.4%)	198 (87.6%)
7	提供與戒酒機構聯絡方式	16 (7.1%)	210 (92.9%)
8	協助居住安置	15 (6.6%)	211 (93.4%)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11 (4.9%)	215 (95.1%)
10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15 (6.6%)	211 (93.4%)
11	協助改善與家人的關係	22 (9.7%)	204 (90.3%)
12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22 (9.7%)	204 (91.3)
13	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請說明：_____)	20 (8.8%)	206 (91.2%)

## 十二、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

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詳見表 38。

表 38、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非常需要	有些需要	不太需要	完全沒有
1	協助聯絡家人	18 (8.0%)	27 (11.9%)	55 (24.3%)	126 (55.8%)
2	協助職業訓練	24 (10.6%)	28 (12.4%)	54 (23.9%)	120 (53.1%)
3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24 (10.6%)	27 (11.9%)	58 (25.7%)	117 (51.8%)
4	提供車資	34 (15.0%)	23 (10.2%)	54 (23.9%)	115 (50.8%)

5	協助接受酒癮治療	9 (4.0%)	21 (9.3%)	60 (26.5%)	136 (60.2%)
6	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	18 (8.0%)	26 (11.5%)	56 (24.8%)	126 (55.8%)
7	提供與戒酒機構聯絡方式	9 (4.0%)	16 (7.1%)	63 (27.9%)	138 (61.1%)
8	協助居住安置	11 (4.9%)	12 (5.3%)	63 (27.9%)	140 (61.9%)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9 (4.0%)	12 (5.3%)	59 (26.1%)	146 (64.6%)
10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8 (3.5%)	12 (5.3%)	62 (27.4%)	144 (63.7%)
11	協助改善與家人的關係	8 (3.5%)	20 (8.8%)	56 (24.8%)	142 (62.8%)
12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7 (7.5%)	16 (7.1%)	56 (24.8%)	137 (60.6%)
13	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請說明: _____)	13 (5.8%)	18 (8.0%)	55 (24.3%)	140 (61.9%)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之差異性

### 一、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描述性統計資料

#### (一) 酒駕價值觀描述性統計資料

酒駕價值觀受試者得分平均數為 19.02，標準差為 5.17，人數分布詳見表 39。



表 39、酒駕價值觀人數分布表

酒駕價值觀	人數	百分比
0-5 分	0	0%
6-10 分	6	2.7%
11-15 分	58	25.7%
16-20 分	63	27.9%
21-25 分	80	35.4%
26-30 分	14	6.2%
31-35 分	3	1.3%
36-40 分	2	.9%
總計	226	100%

## (二)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描述性統計資料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受試者得分平均數為 18.16，標準差為 7.46。根據 OASAS 分數標準，0 分為不飲酒；1-7 分為低風險；8-19 分為危險或有害；20 分以上為嚴重進行分組，人數分布詳見表 40。

表 40、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人數分布表

AUDIT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不飲酒 (0 分)	0	0%
低風險 (1-7 分)	12	5.3%
危險或有害 (8-19 分)	122	54.0%
嚴重 (20 分以上)	92	40.7%
總計	226	100%

## (三)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描述性統計資料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受試者得分平均數為 8.26，標準差為 5.65，人數分布表詳見表 41。

表 41、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人數分布表

DRIE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0-5 分	94	41.6%
6-10 分	54	23.9%
11-15 分	47	20.8%

16-20 分	24	10.6%
21-25 分	7	3.1%
總計	226	100%

依據 Koski-Jannes (1994) 的研究，將 0-6 分分類為內控，7-25 分分類為外控。本研究依據此標準進行分組，人數分布表詳見表 42。  
表 42、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人數分布表 (根據 Koski-Jannes 標準)

DRIE 截切分組	人數	百分比
0-6 分	111	49.1%
7-25 分	115	50.9%
總計	226	100%

## 二、受試者年齡對酒駕價值觀之分數差異

比較不同年齡對酒駕價值觀分數差異 (詳見表 43)。整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19.02 (SD= 5.17)，經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年齡受試者於分數上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 $F_{(4,221)} = 4.56, p = .001^{**}$ )。進行事後考驗分析，60 歲以上之受試者酒駕價值觀分數 ( $n = 20, M = 22.25, SD = 5.12$ ) 和 50-59 歲差異未達顯著 ( $n = 67, M = 20.06, SD = 5.16$ )，但顯著高於 40-49 歲 ( $n = 74, M = 18.57, SD = 4.36$ )、30-39 歲 ( $n = 40, M = 17.20, SD = 5.90$ ) 及 20-29 歲 ( $n = 25, M = 17.92, SD = 4.84$ ) 之受試者；50-59 歲受試者分數顯著高於 30-39 歲受試者，和其他組差異未達顯著；40-49 歲、30-39 歲、20-29 歲三組差異未達顯著。

表 43、受試者年齡對酒駕價值觀變異數分析表

	SS	df	MS	F	p
組間	458.98	4	114.74	4.56	.001**
組內	5563.91	221	25.176		
總計	6022.89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三、受試者教育程度對酒駕價值觀之分數差異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對酒駕價值觀分數差異 (詳見表 44)，因考量學歷專科畢業以上之受試者人數過少，故將此組受試者併入高中職畢

業組。經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受試者於分數上具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 $F_{(3,222)} = 8.00, p < .001^{***}$ )。進行事後考驗分析，未完成小學教育之受試者對酒駕價值觀分數 ( $n = 21, M = 22.95, SD = 6.09$ ) 顯著高於國小畢業 ( $n = 37, M = 19.54, SD = 4.82$ )、國中畢業 ( $n = 108, M = 17.62, SD = 4.32$ ) 及高中職畢業 ( $n = 60, M = 19.85, SD = 5.62$ ) 之受試者，高中職畢業分數和國小畢業分數差異未達顯著，而國中畢業受試者分數顯著低於其他三組。

表 44、受試者教育程度對酒駕價值觀變異數分析表

	<i>SS</i>	<i>df</i>	<i>MS</i>	<i>F</i>	<i>p</i>	事後比較
組間	587.66	3	195.89	8.00	<.001***	未完成小學教育> 高中職畢業=國小 畢業 >國中畢業
組內	5435.23	222	24.48			
總計	6022.89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四、受試者家庭成員偏差行為對酒駕價值觀之分數差異

經進一步統計分析，家庭成員偏差行為僅有案父具偏差行為，對受試者酒駕價值觀分數具有顯著的影響。若受試者的父親具有偏差行為 ( $n = 79, M = 19.99, SD = 5.33$ )，相較於父親無偏差行為的受試者 ( $n = 147, M = 18.50, SD = 5.03$ ) 於對酒駕價值觀具有較高的分數 ( $t = 2.07, p = .04^*$ )，顯示父親具有偏差行為的受試者較為認同飲酒的益處以及酒駕行為，詳見表 45。

表 45、親生父親是否具偏差行為對酒駕價值觀之差異分析 (N=226)

對象	組別	<i>M</i>	<i>SD</i>	<i>t</i>	SE	下界	上界
親生 父親	是 (N=79)	19.99	15.33	2.07*	.72	.07	2.90
	否 (N=147)	18.50	5.03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五、受試者不同年齡及不同教育程度 AUDIT 分數之差異性

受試者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分數最小、最大值介於 2 分至 40 分之間，平均分數為 18.16 (SD=7.46)。若進一步比較不同年齡層之 AUDIT 分數差異 (詳見表 46)，各年齡組間 AUDIT 分數差異未達顯著 ( $F_{(4,221)} = 0.97, p = .427$ )；比較不同學歷之 AUDIT 分數 (詳見表 47)，各組教育程度間分數差異亦未達顯著 ( $F_{(3,222)} = 0.21, p = .887$ )。

表 46、受試者不同年齡 AUDIT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i>SS</i>	<i>df</i>	<i>MS</i>	<i>F</i>	<i>p</i>
組間	215.38	4	53.85	0.97	.427
組內	12315.56	221	55.73		
總計	12530.94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表 47、受試者教育程度 AUDIT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i>SS</i>	<i>df</i>	<i>MS</i>	<i>F</i>	<i>p</i>
組間	36.07	3	12.02	0.21	.887
組內	12494.87	222	56.28		
總計	12530.94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六、受試者不同年齡及不同教育程度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分數差異性

受試者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分數最小、最大值介於 0 分至 23 分之間，平均分數為 8.26 (SD=5.65)。若進一步比較不同年齡層之 DRIE 分數差異 (詳見表 48)，各年齡組間 DRIE 分數差異未達顯著 ( $F_{(4,221)} = 1.06, p = .378$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之 DRIE 分數 (詳見表 49)，各教育程度組間分數差異亦未達顯著 ( $F_{(3,222)} = 1.33, p = .266$ )。

表 48、受試者不同年齡 DRIE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i>SS</i>	<i>df</i>	<i>MS</i>	<i>F</i>	<i>p</i>
組間	135.20	4	33.80	1.06	.378
組內	7051.91	221	31.91		

總計	7187.12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表 49、受試者不同教育程度 DRIE 分數變異數分析表

	<i>SS</i>	<i>df</i>	<i>MS</i>	<i>F</i>	<i>p</i>
組間	126.61	3	42.20	1.33	.266
組內	7060.51	222	31.80		
總計	7187.12	22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第三節 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之相關性

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三個變項之相關分析詳見表 50。酒駕價值觀與 AUDIT 相關不顯著 ( $r = .024$ ,  $p = .723$ )；酒駕價值觀與 DRIE 具顯著相關 ( $r = .264$ ,  $p < .001^{**}$ )；AUDIT 與 DRIE 具顯著相關 ( $r = .436$ ,  $p < .001^{**}$ )。

表 50、酒駕價值觀、AUDIT、DRIE 相關分析表

	酒駕價值觀	AUDIT	DRIE
酒駕價值觀	1		
AUDIT	.024	1	
DRIE	.264**	.436**	1
*註：**.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 第四節 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的預測力

本研究其一探討重點包含「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的預測作用。茲將「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作為自變項，

以「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為依變項，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來驗證本研究假設，敘述如下：

### 一、「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之迴歸預測分析

為了解酒駕受刑人「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的預測情形，乃將「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作為依變項，其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51。

表 51、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 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 (AUDIT) 之迴歸分析

選入變項	多元相關係數 R	決定係數 R <sup>2</sup>	R2 增加解釋量	F	$\beta$	t	VIF
DRIE	.44	.19	.186	52.57***	.44	7.25***	1.00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由表 51 可知，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中，有解釋力的變項為「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可解釋「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18.6%，而「酒駕價值觀」變項則被排除。邱皓政 (2017) 引自 Sellin 於 1990 發表研究，其中主張 VIF 達 2 以上即不能忽略共線性威脅，本研究顯示 VIF 值為 1.00，也因此推定，本研究依變數與自變數間的共線性並不嚴重，而迴歸分析能有效的預測依變數。

## 第五節 酒駕認知輔導團體成員之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酒駕認知輔導團體成員之現況，將以人口學變項、犯次、飲酒經驗調查、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及飲酒者內、外控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DRIE) 資料呈現。

### 一、團體成員之人口學變項

#### (一) 年齡

本團體參與者，年齡介於 39-78 歲，平均年齡為 59.17 歲 (標準

差為 8.91)，詳見表 52。

表 52、團體成員年齡分布 (n=29)

年齡	人次	百分比
49 歲以下	3	10.3%
50 歲-59 歲	14	48.3%
60 歲-69 歲	8	27.6%
70 歲以上	4	13.8
總計	29	100%
平均年齡	59.17	
標準差	8.91	

### (二) 教育程度

本團體參與者，教育程度介於國小畢業至高中（職）畢業，國小畢業共 4 人（13.8%）、國中畢業共 10 人（34.5%）、高中（職）畢業共 15 人（51.7%）。

### (三) 經濟狀況

本團體參與者，經濟狀況大多為勉強維持生活之情況，一共 28 人，佔團體之 96.6%，一人為小康之家，佔團體 3.4%。

### (四) 婚姻狀況

未婚者為 16 人（55.2%）、已婚者為 3 人（10.3%）、離婚者為 9 人（31.0%），喪偶者為 1 人（3.4%）。

### (五) 職業類別

本團體成員之職業類別，多以「工」為主，一共 22 人（75.9%），其餘 7 人為無業，佔團體之 24.1%。

## 二、犯次

本團體成員本次皆因酒駕入監，在犯次比率上，累犯異罪為最多人數，共 13 人（44.8%）、其次為累犯同罪 10 人（34.5%）、再犯同罪 3 人（10.3%）、累再犯異罪 2 人（6.9%）、再犯異罪 1 人（3.4%），詳見表 53。

表 53、團體成員犯次統計 (n=29)

犯次	人數	百分比
累犯異罪	15	51.7%
累犯同罪	10	34.5%
再犯同罪	3	10.3%
再犯異罪	1	3.4%
總計	29	100%

### 三、團體成員之飲酒經驗調查

#### (一) 第一次飲酒年齡

本團體成員第一次飲酒年齡介於 7 歲至 40 歲，平均歲數為 19.24 歲，標準差為 6.31，詳見表 54。

表 54、團體成員第一次飲酒年齡

年齡	人次	百分比
12 歲以下	1	3.4%
13-18 歲	19	65.5%
19-29 歲	6	20.7%
30 歲以上	3	10.3%
總計	29	100%
平均年齡	19.24	
標準差	6.31	

#### (二) 最後一次酒駕被取締的狀況

##### 1. 當時開車/騎車種類

最後一次酒駕被取締的汽/機車種類，以重型機車比例最多，一共 13 人 (44.8%)，而輕型機車共 8 人 (27.6%) 與自用小客車共 8 人 (27.6%) 為相同比例。

##### 2. 被取締前最後的飲酒地點

被取締前最後飲酒地點，最多數為戶外 (24.1%)，其次為朋友家 (17.2%) 及餐廳、小吃店 (17.2%)，共佔被取締地點總數 58.5%，詳見表 55。



表 55、被取締前最後的飲酒地點 (n=29)

地點	人次	百分比
戶外	7	24.1%
朋友家	5	17.2%
餐廳、小吃店	5	17.2%
家裡	4	13.8%
工作地點	4	13.8%
娛樂場所(酒店、KTV等)	2	6.9%
其他	2	6.9%
總計	29	100%

## 3. 被取締的時間

本團體成員於 21-24 時被取締為最多數，共 9 人，佔團體之 31.0%，其他取締時間，詳見表 56。被取締時段中，6-9 時以前 (17.2%)、15-18 時以前 (17.2%) 和 18-21 時以前 (17.2%) 這三個時段，皆為上下班，顯見警方在執法時有針對特定時段進行酒駕取締。

表 56、被取締的時間 (n=29)

時間	人次	百分比
0-3 時以前	2	6.9%
3-6 時以前	1	3.4%
6-9 時以前	5	17.2%
9-12 時以前	2	6.9%
15-18 時以前	5	17.2%
18-21 時以前	5	17.2%
21-24 時以前	9	9%
總計	29	100%

## 4. 飲酒後開車/騎車之原因

飲酒後開/騎車原因，以「開車/騎車的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休息後不知道體內還有酒精」與「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為最大宗原因，共佔團體之 75.8%，其他原因詳參表 57。

表 57、飲酒後開車/騎車之原因 (n=29)

時間	人次	百分比
1.曾經這麼做，但沒有被警察取締	1	3.4%
2.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7	24.1%
3.沒有人可以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1	3.4%
4.休息後不知道體內還有酒精	7	24.1%
5.開車/騎車的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8	27.6%
6.被朋友刺激、慫恿	0	0%
7.叫計程車很貴	1	3.4%
8.怕麻煩，圖方便	3	10.3%
9.其他	1	3.4%
總計	29	100%

## 第六節 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本研究針對 29 位酒駕犯收容人進行酒駕處遇認知輔導課程，但扣除因出監或開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完成後測者 5 位，因此，完成酒駕處遇認知輔導課程者共 24 人。本酒駕處遇認知輔導課程課程安排，內含法治教育面向，並於課程進行前、後施以處遇前測及處遇後測，測驗共 10 題，每題答對得 1 分，答錯得 0 分，滿分為 10 分。24 位收容人的前測總分平均值為 5.46 分，標準差為 1.44，標準誤平均值為 0.30；後測總分平均值為 7.54 分，標準差為 1.72，標準誤平均值為 0.35。

表 58 為前後測總分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由表可知，前、後測差異在統計上達到顯著水準 ( $t = -4.95$ ,  $p < .01$ , 效果量  $d = -1.01$ )，顯示有其顯著差異存在。而持續再探總分的差異分數，後測顯著優於前測分數，其平均值（前-後得分）為  $-2.08$ ，標準差為 2.06，95% 信賴區間為  $-2.95$  到  $-1.21$ ，達顯著水準 ( $p < .025$ )，故拒絕虛無假設，表示本介入處遇課程，可有效提升法治教育概念。

表 59 為 24 位收容人於個別題目之前測及後測統計量摘要表，內含平均值、個數、標準差及標準誤平均值。

表 60 為個別題目前後測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由表可知，第二題前後測的差異分數平均值為  $-0.58$ ，標準差為  $0.65$ ，95%信賴區間為  $-0.86$  到  $-0.31$ ，顯示第二題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且後測分數比前測高， $t = -4.37$ ， $p = .00$ 。第七題前後測的差異分數平均值為  $-0.58$ ，標準差為  $0.58$ ，95%信賴區間為  $-0.83$  到  $-0.34$ ，顯示第七題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且後測分數比前測高， $t = -4.90$ ， $p = .00$ 。第八題前後測的差異分數平均值為  $-0.33$ ，標準差為  $0.64$ ，95%信賴區間為  $-0.60$  到  $-0.06$ ，顯示第八題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且後測分數比前測高， $t = -2.56$ ， $p = .02$ 。第九題前後測的差異分數平均值為  $-0.25$ ，標準差為  $0.53$ ，95%信賴區間為  $-0.47$  到  $-0.03$ ，顯示第九題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雖此題後測分數較前測高， $t = -2.30$ ， $p = .03$ ，但未達  $p < .025$  之統計水準，因此未能說明此題是否能透過本次介入課程來提升該題之法治教育內容。第十題前後測的差異分數平均值為  $-0.33$ ，標準差為  $0.57$ ，95%信賴區間為  $-0.57$  到  $-0.10$ ，顯示第十題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且後測分數比前測高， $t = -2.89$ ， $p = .01$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發現，第二、七、八、九、十題之前測分數與後測分數具有顯著差異，而其他題目之前後測分數並無顯著差異。

表 58、前後測總分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 $n=24$ )

差異分數	平均值 (前-後)	標準差	標準誤平均值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前測總分-後測總分	-2.08	2.06	0.42	-4.95	23	0.00**	-2.95	-1.21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表 59、個別題目之前後測統計量摘要表 (n=24)

題號	類別	平均值	個數	標準差	標準誤平均值
第一題	前測	0.67	24	0.482	0.098
	後測	0.75	24	0.442	0.090
第二題	前測	0.25	24	0.442	0.090
	後測	0.83	24	0.381	0.078
第三題	前測	0.54	24	0.509	0.104
	後測	0.54	24	0.509	0.104
第四題	前測	0.75	24	0.442	0.090
	後測	0.71	24	0.464	0.095
第五題	前測	0.71	24	0.464	0.095
	後測	0.67	24	0.482	0.098
第六題	前測	0.63	24	0.495	0.101
	後測	0.63	24	0.495	0.101
第七題	前測	0.25	24	0.442	0.090
	後測	0.83	24	0.381	0.078
第八題	前測	0.54	24	0.509	0.104
	後測	0.88	24	0.338	0.069
第九題	前測	0.67	24	0.482	0.098
	後測	0.92	24	0.282	0.058
第十題	前測	0.46	24	0.509	0.104
	後測	0.79	24	0.415	0.08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表 60、個別題目前後測差異分數之成對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n=24)

差異分數	平均值 (前-後)	標準差	標準誤平均值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前測第一題-後測第一題	-0.083	0.584	0.119	-0.700	23	0.491	-0.330	0.163
前測第二題-後測第二題	-0.583	0.654	0.133	-4.371	23	0.000**	-0.859	-0.307
前測第三題-後測第三題	0.000	0.659	0.135	0.000	23	1.000	-0.278	0.278
前測第四題-後測第四題	0.042	0.550	0.112	0.371	23	0.714	-0.191	0.274
前測第五題-後測第五題	0.042	0.624	0.127	0.327	23	0.747	-0.222	0.305
前測第六題-後測第六題	0.000	0.511	0.104	0.000	23	1.000	-0.216	0.216
前測第七題-後測第七題	-0.583	0.584	0.119	-4.897	23	0.000**	-0.830	-0.337
前測第八題-後測第八題	-0.333	0.637	0.130	-2.563	23	0.017*	-0.602	-0.064
前測第九題-後測第九題	-0.250	0.532	0.109	-2.304	23	0.031*	-0.474	-0.026
前測第十題-後測第十題	-0.333	0.565	0.115	-2.892	23	0.008**	-0.572	-0.095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本研究亦分析 24 位收容人於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及此次入監吐氣酒精濃度之相關程度。

表 61 為飲酒相關心理變項之相關摘要表，由表可知，AUDIT 與 DRIE 之 Pearson 相關係數  $r = .55$ ， $p = .006$ ，兩者有顯著中程度正

相關 (邱皓正, 2008), 顯示酒精使用疾患嚴重度越高, 外控程度越高。AUDIT 與此次入監吐氣酒精濃度之 Pearson 相關係數  $r = .41$ ,  $p = .049$ , 顯示兩變項為中程度正相關 (邱皓政, 2008), 表示酒精使用疾患嚴重度越高, 收容人此次入監之吐氣酒精濃度越高。

表 61、飲酒相關心理變項之相關摘要表 (n=24)

變項	AUDIT	DRIE	此次入監吐氣酒精濃度
AUDIT	1	.55**	.41*
DRIE	.55**	1	-.07
此次入監吐氣酒精濃度	.41*	-.07	1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得出下述之發現：

#### 一、不安全駕駛受刑人現況分析

##### (一) 基本資料

根據上一章研究結果顯示，整體受試者年齡位於中年（40-49 歲及 50-59 歲），學歷以國中畢業為主，且多數受試者為未婚。根據過去研究發現，酒駕者獨身、離婚者也較多，工作部分則以勞力工作為主，此結果和過去研究結果一致（Murty & Roebuck, 1991；黃志祥，2013；謝坤展，2016）。家庭成員有偏差行為部分，僅發現酒駕受試者的父親具有較高比例的偏差行為（酗酒），其餘家庭成員則無此現象，研究指出父親平時飲酒和酒駕行為具有顯著相關（謝坤展，2016）。然而，屏除無偏差行為或無該種類之家庭成員外，酗酒依然是比例最高的偏差行為。過往研究發現青壯年及中年族群每天喝酒的盛行率為 1.82%與 4.82%，符合酒癮診斷則分別為 2.40%及 2.27%，而本研究發現與台灣酗酒盛行率相互吻合（林忠穎等，2014）。

##### (二) 飲酒情境

本研究發現有超過六成（61.5%）的受試者於 18 歲以前即開始飲酒行為，顯示受試者接觸酒精的時間比法定年齡要早。然而，過去研究皆顯示過早有飲酒行為，將對未成年群體的生理、心理造成負面的影響，根據 NIAAA 資料，15 歲以前有飲酒行為，很可能會導致其後續發展成酒精使用疾患，另外，人類的大腦約在 20 歲左右才會發展完全，但酒精會影響腦部結構與功能的發展，導致認知以及學習方面的問題，並提高罹患酒精使用疾患的可能性（NIAAA, 2021）。因此，針對未成年族群，在其家庭、學校環境加強避免飲酒之相關知能便顯得格外重要，預防勝於治療，亦可降低後續的社會成本。本研究案中的受試者常飲酒之情境為工作應酬、朋友聚會，地點則分布較廣，對象為普通朋友與同事（3 至 4 人），該研究結果與過往研究台灣樣本酒駕行為特質類似（李俊珍等，2017）。

### (三) 酒駕價值觀

根據第四章表 24 將受試者填答之非常同意、同意以及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之人數以及百分比進行合併，結果呈現於表 62。收容人同意比例最高之題目為「喝酒可以消除無聊或壓力」，其餘題項受試者選擇不同意比例明顯較高。不同意比例最高之題目為「喝酒不會影響健康」、「喝酒開車使人感到快樂和輕鬆」、「酒後駕車可以使自己得到朋友認同」。上述結果可知，多數受試者同意酒精於情緒及生活所帶來的益處，卻也知道酒精對生活的影響，亦不認同酒駕行為。推測受試者面對生活壓力的因應能力較為缺乏，常依賴飲酒來處理負向情緒，或者對空閒時間缺乏規劃或安排休閒活動，導致無聊時的解決方法便是飲酒。另一方面，受試者認同飲酒行為對健康（第 2 題）及生活（第 3 題）的影響性，卻依然難以控制反覆酒駕行為，顯見受試者並非缺乏避免酒駕之知能，而有其他原因促使受試者明知故犯繼續酒駕，可能原因將於下一節討論。

表 62、酒駕價值觀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合併選項）

題號	題項	同意	不同意
1	喝酒可以消除無聊或壓力。	176 (77.8%)	50 (22.1%)
2	喝酒不會影響健康。	68 (30.0%)	173 (76.6%)
3	喝酒不會影響正常生活。	16 (7.1%)	210 (92.9%)
4	酒後開車使人感到快樂和輕鬆。	16 (7.1%)	210 (92.9%)
5	酒後駕車可以使自己得到朋友認同。	11 (3.9%)	215 (95.2%)
6	如果喝酒後開車，很少會被警察發現。	23 (10.2%)	203 (89.8%)
7	酒後駕車如果沒有傷害任何人，則不應該被處罰。	48 (21.2%)	178 (78.8%)



8	如果酒駕不被處罰，那酒後開車是沒關係的。	33 (14.6%)	193 (85.4%)
9	因為工作或生活上的需要而酒後開車，是不該被處罰的。	31 (13.7%)	195 (86.3%)
10	有些犯罪行為比酒駕更嚴重，我酒後開車的行為不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47 (20.8%)	179 (79.2%)
總計		469 (20.6%)	1806 (79.4%)

#### (四) 最後一次酒駕被取締之狀況

整體而言，本研究案多數受試者是騎乘機車，最常被取締時間是在晚上，而地點為鄉鎮市村道路，被取締之酒精濃度為0.25至未達0.55mg/1之間，主要飲酒種類為啤酒和保力達，許多受試者都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為主要酒駕原因，且約九成受試者是在沒肇事狀況下被攔檢取締。根據過去研究以及受試者自陳的質性資料，發現不少酒駕者身分為工地勞工，我國工地文化中經常會在上班飲用含酒精飲品來幫助提神或進行社交等用途，然而因酒精無法快速代謝，因此，當其下班騎乘機車時，若遭遇臨檢就會面臨被取締之命運（蔡永福，2014；鄭婉汝，2015）。另外，飲酒後個體的判斷力會降低（交通部，2012），且酒駕者往往缺乏酒精代謝的相關知識，常高估自身酒精代謝的速度（如：認為身體流汗便代表酒精已經代謝，而不知道酒精主要依賴肝臟代謝），或使用錯誤的方式解酒，長時間飲酒，酒精耐受性增加也讓飲酒者不容易醉，上述綜合原因導致反覆酒駕。

#### (五) 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

根據本研究案受試者自陳出監可能面臨之問題比例較高的前三名擔心情為「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詳見表 63。以經濟方面之擔憂比例最高，另外，受試者自陳出監後所需之轉銜服務，前三個比例最高之項目為「提供車資」、「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三者為主，詳見表 64。本研究顯示，酒駕犯罪者常為藍領階級，也有一定比例的人具有經濟方面之困難，且酒駕犯罪者因常伴隨酒精使用疾患，亦有高

比例家庭暴力或情緒控管不佳之情形，再加上酒駕犯多為累犯，反覆酒駕被判刑的狀況下，不僅導致收入來源、經濟狀況的不穩定，也可能導致家人的不諒解或與家庭成員關係不睦，因而出現家人無法接納或缺乏居住地點之擔憂。上述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收容人出監轉銜需求之依據。

表 63、受試者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擔心與否）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不擔心	擔心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139 (61.5%)	87 (38.5%)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162 (71.7%)	64 (28.4%)
3	沒有居住的地方	165 (73.0%)	61 (27.0%)
4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172 (76.2%)	56 (23.9%)
5	無法擺脫酒友或犯罪朋友	179 (79.2%)	47 (20.8%)
6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	176 (77.9%)	50 (22.1%)
7	酒癮復發	180 (79.7%)	46 (20.4%)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178 (78.8%)	48 (21.3%)
9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185 (81.9%)	41 (16.1%)
10	被家人放棄	190 (84.1%)	36 (15.9%)
11	法律訴訟問題	181 (80.0%)	45 (19.9%)
12	其他：_____	45 (80.4%)	11 (19.6%)

\*註：第 12 題僅 56 人填寫。

表 64、受試者未來需要之出監轉銜服務各選項人數與百分比

題號	題項	需要	不需要
1	協助聯絡家人	45 (19.9%)	181 (80.1%)
2	協助職業訓練	52 (23.0%)	174 (77.0%)
3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51 (22.5%)	175 (77.5%)
4	提供車資	57 (25.2%)	169 (74.7%)
5	協助接受酒癮治療	30 (13.3%)	196 (86.7%)
6	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	44 (19.5%)	182 (80.6%)
7	提供與戒酒機構聯絡方式	25 (11.1%)	201 (89.0%)
8	協助居住安置	23 (10.2%)	203 (89.8%)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21 (9.3%)	205 (90.7%)
10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20 (8.8%)	206 (91.1%)
11	協助改善與家人的關係	28 (12.3%)	198 (87.6%)
12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33 (14.6%)	193 (85.4%)
13	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請說明: _____)	31 (13.8%)	195 (86.2%)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酒駕價值觀」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之差異性

本研究結果發現年齡和教育程度不同將會影響受試者的「酒駕價值觀」，其中年齡較大者「酒駕價值觀」分數較高，較為認同飲酒及酒駕行爲；而未完成國小學歷的受試者也明顯較其他學歷組別更為認同飲酒及酒駕行爲。我們認為會造就上述研究結果可能原因爲年齡不同導致教育程度差異，進而影響受試者的價值觀，本研究受試者樣本年齡與教育程度之相關係數  $r = -.34$  ( $p < .001$ )，顯示年齡越高受試者，教育程度越低。根據 Rokeach 的定義，價值觀爲個人透過生活經驗的累積、學術文化的濡養，以及社會群體的淬鍊；而使人類對於行爲模式、生活方式、社會形態及其種種結構做抉擇時，依循個人之主觀意識與原則，來判斷與選擇其行爲模式或結果的一種信念標準

(Rokeach, 1973；魏新仲，2017)。由上述可知，價值觀的形成和受教程度具有重要的關聯性，需藉由教育學習建立避免酒駕之正確價值觀與知能。

比較類似研究，林書慶 (2020) 的研究則呈現不同的結果，其研究結果發現酒駕認知於年齡及教育程度之差異皆未達顯著，推斷研究結果有所差異的可能原因爲 (1) 所選用量表不同，本研究所選之評估工具尚有評估飲酒價值觀之題項；(2) 樣本人數差異，另外亦有研究發現單獨飲酒者飲酒價值觀較爲偏差，但於本研究並無此發現 (林宜臻，2016)。

由下述簡述，本研究在教育程度及年齡之差異性比較：

### (一) 教育程度

#### 1.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之 AUDIT 分數，各學歷組間分數差異亦未達顯著。

#### 2. 酒駕價值觀

此量表得分愈高，顯示愈認同飲酒及酒後駕車之行爲，根據本研究顯示，「未完成小學教育」之受試者對「酒駕價值觀」分數顯著高於「國小畢業」、「國中畢業」及「高中職畢業」之受試者，「高中職畢業」分數和「國小畢業」分數差異未達顯著，而「國中畢業」受試

者分數顯著低於其他三組。

### 3.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之 DRIE 得分，各教育程度組別，分數差異皆未達顯著。

#### (二) 年齡

##### 1.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

比較不同年齡層之 AUDIT 分數差異，各年齡組間 AUDIT 分數差異，皆未達顯著。

##### 2. 酒駕價值觀

60 歲以上之受試者酒駕價值觀分數和 50-59 歲差異未達顯著，但顯著高於 40-49 歲組和 30-39 歲組及 20-29 歲組之受試者；而 50-59 歲受試者分數顯著高於 30-39 歲受試者，和其他組差異未達顯著；40-49 歲、30-39 歲、20-29 歲三組差異未達顯著。

##### 3. 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進一步比較不同年齡層之 DRIE 分數差異，各年齡組間 DRIE 分數差異皆未達顯著。

### 三、「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酒駕價值觀」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之相關性

本研究結果「酒駕價值觀」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相關未達顯著 ( $r = .024, p = .723$ )，但「酒駕價值觀」和「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相關達顯著 ( $r = .264, p < .001^{**}$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和「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相關達顯著 ( $r = .436, p < .001^{**}$ )。上述研究結果和過往研究部分吻合，過去研究亦發現「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及「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分數具有顯著關聯性 (Dahal et al., 2021)。推測酒駕價值觀與「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相關性不顯著之原因可能為本研究收案之樣本皆為酒駕犯罪者，高比例樣本之 AUDIT 分數已偏高 ( $M = 18.16, SD = 7.46$ )，且酒駕犯罪者相較於一般人，可能對於酒駕行為認同度較高所致 (酒駕價值觀  $M = 19.02, SD = 5.17$ )，因樣本屬性過於集中，導致相關係數無法如假設達到顯著關聯。值得注意的是，Caviaola 與 Strohmets 的研究結果則發現酒駕

犯罪者較為內控者，更能接受酒駕的危險性 (Cavaiola & Strohmets, 2009)。因此建議對於酒駕犯罪者於「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之表現可於後續研究作更進一步研究探討。

#### 四、「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 (AUDIT)」的預測力

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 (AUDIT)」中，有解釋力的變項為「飲酒相關內外控 (DRIE)」，預測力達 18.6%，而「酒駕價值觀」變項則被排除。

#### 五、「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從研究結果可歸納出，有顯著差異的題目為：第二題「若駕駛因上述狀況而致人於死者，處兩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讓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註：本題為錯)」、第七題「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罰鍰金額加六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會吊銷駕駛人駕照，並不得再考領。(註：本題為錯)」、第八題「拒絕酒測罰十六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則會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註：本題為錯)」、第九題「五年內第二次拒絕酒測，罰三十六萬元，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十八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會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註：本題為正解)」、第十題「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牛車馬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若拒絕酒測，罰一千元。(註：本題為錯)」。

第十題所提及之交通工具（如，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牛車馬車）則是鮮少被團體成員使用，不過上述之動力交通工具之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標準，較一般認知中「每公升達 0.25 毫克」還要再低標，因此，此題目也透過團體處遇後，得分有明顯上升。

其中第二、七、八、九題中的論述皆包含「因酒後駕駛致人傷或死亡」，推測由於團體成員過往不安全駕駛經驗，皆未造成他人嚴重傷

亡，與自身經驗較無相關，因此在前測時表現較差，但透過團體介入後，提升「因酒駕可能造成他人或自己嚴重傷亡」之議題，加強團體成員在未來復歸社會後，對於飲酒與駕駛之間的行為，能夠有更清晰且足夠之知識、概念，且實際以減害模式策略面對飲酒行為，例如：找代理駕駛、請他人接送等，以利維護自身安全及社會安全。

#### 六、研究假設及研究結果符合程度

根據本研究結果及前文所述，驗證本研究假設之符合程度如表 65 所示：

表 65、研究假設列表

研究假設		是否符合
1	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有顯著差異。	符合
2	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上有顯著差異	不符合
3	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之酒駕受刑人在飲酒者內、外控（DRIE）上有顯著差異。	不符合
4	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酒駕價值觀有顯著相關。	不符合
5	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者內、外控（DRIE）有顯著相關。	符合
6	酒駕受刑人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飲酒者內、外控（DRIE）有顯著相關。	符合
7	「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測驗（DRIE）」能有效預測「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	符合
8	透過「酒駕認知輔導處遇」課程之介入，在「法治教育」知能上有顯著差異。	符合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收案對象皆為男性收容人監獄，缺乏女性收容人資料，因此，本研究結果較難以推論至女性，在實務應用上須加以留意。
- 二、因 COVID-19 疫情限制，僅能提供以 5 週短期處遇團體介入模式，並以減害為團體治療目的，由於酒駕收容人刑期大多落於 3 個至 6 個月之間，這類短刑期收容人難於在其出監後立即產生明顯行為變化或人格改變之成效。
- 三、本研究主要研究方法採自陳式問卷進行調查，然而自陳式問卷之限制為作答內容將受到受試者主觀意識所影響，酒駕看法以及價值觀為敏感議題，受試者可能為了符合社會期許而未按照其內在實際想法作答，因此研究所呈現之結果應謹慎推論。

## 第三節 未來實務工作與建議

本研究對酒駕收容人之未來實務工作與建議將分為研究工具、實務執行以及政策規畫等三大面向進行探討：

### 一、研究工具面向

本研究受試者在飲酒動機主要為社交性飲酒（如家庭聚會、工作應酬、朋友聚會）及情緒性飲酒（如遇挫折或心情不佳），有高達 94.7% 的受試者的 AUDIT 分數高於或等於 8 分，顯示已達危險性或有為的飲酒行為（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且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50.9%）的受試者為外控信念者，相關研究也指出外控信念為預測復發的重要因子（Soravia et al., 2015; Vielva & Iraurgi, 2001; Abbott, 1984; Kivlahan et al., 1983）。Gaume 等人發現接納戒癮處遇分數與改善酒精使用呈現正相關，其中以戒癮信心影響最大（Gaume et al., 2016），Robertson 等人指出，參與治療酒後駕車收容人配合度高者，其 3 年內再犯率有顯著下降（Robertson et al., 2016）。因此，若能在生活經驗調查中加入飲酒動機及飲酒史，以及探究受試者控制信念的評估，將有助安排多元適性處遇。



## (一) 生活經驗調查表

### 1. 飲酒動機與行爲

Cooper (1994) 提出四個常見的飲酒動機：以飲酒來增加或保持正向的感受、正向社交飲酒、順從性飲酒（如以避免在社交當中被拒絕）及因應性飲酒（如透過飲酒來調節或減少負面的影響）。而社交性飲酒則是年輕人當族群當中最常見的飲酒動機（Kuntsche et al., 2005）。不過 Cutter 和 O'Farrell (1984) 提到，透過飲酒帶來愉悅感與飲酒的量和更頻繁的酒精中毒有關。

雖然社交性飲酒是常見的飲酒動機，不過單獨性飲酒的情況反而與個人原因有關，如想藉此忘記壓力問題或失望感受等（Cutter & O'Farrell, 1984）。因此，欲透過「生活經驗調查表」來探討，個體所呈現的飲酒傾向，以利後續研究再深入探討個案的飲酒動機、行爲及酒駕之關聯性。

### 2. 飲酒史

本研究群體為成年人，惟相關研究顯示，青少年時期是增加酒精使用和濫用的一個階段，且會對身心健康產生長期性的影響（White & Jackson, 2004）。而本研究受試者，第一次飲酒年齡於未滿 18 歲之階段，佔群體之 61.5%，未達 20 歲者更達 81.9%，美國國家酒精濫用和酒精中毒研究所指出，18 歲以下開始飲酒的青少年於成年後較有可能濫用或依賴酒精，而愈早（15 歲以下）開始飲酒，風險愈高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2021, 2022），而一項世代研究也指出，若同儕間有飲酒者，其個體則有 8 倍的可能性在未來發展成酒精依賴者的傾向，因此，從高中到青年期的過渡階段，似乎是一個發展轉折點，在此期間可以有目標性地進行介入（White & Jackson, 2004）。

青少年飲酒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議題，研究指出個體於 18 歲前不應接觸酒精，因會影響持續性的神經或腦部發展（Spear, 2002）。因此，在背景資料的蒐集上，本研究加入個體首次飲酒的年齡，期望可作為未來早期處遇介入之參考及相關政策擬定之依據。

## (二) 飲酒者內、外控量表

Rotter (1966) 提出控制概念，該理論表示個體對事件的結果在

不同程度上受個人控制（內在控制）或受命運、其他強大力量之他人（外在控制）所影響的信念。控制信念已被研究指出與成癮行為有關，如藥物成癮（Caputo, 2019; Asghari, 2013; Ersche et al., 2012; Heinbach, 1996; Manganiello, 1978）、現代生活型態之成癮，含社群軟體、網路、智慧型手機和購物成癮（Durak, 2018; Jafarkarimi, 2016; Rodríguez-Villarino et al., 2005; Chak & Leung, 2004），以及酒精成癮（Caliendo & Hennecke, 2022; Lassi, 2019; Yeh, 2008; Graffeo & Silvestri, 2006, Koski-Jännes, 1994; Mariano et al., 1989; Canton et al., 1988; Donovan & O'Leary, 1978）。因此，本研究欲透過了解酒駕行為者對於飲酒內、外在信念，探討個體的控制信念與飲酒及酒駕行為間的相關因素。

鑑於國內尚未發展合適矯正機關之飲酒者內、外控量表之版本，故本研究欲發展監所版之適用量表。本研究採用葉美玉教授授權之飲酒者內、外控量表，再次透過翻譯及考量受試者教育程度能夠閱讀理解之語句，再透過回譯校正語句後，進行問卷前導施測，預試量表回收後即進入試題分析與修正，試題分析與修正將透過試題反應理論、探索性因素分析，之後進行量表修正，修正後即進行正式量表施測。

正式量表回收後再利用 AMOS 統計軟體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呈現量表的適配指標。最後將呈現量表信、效度品質，包含內部一致性信度、內容效度、聚斂效度與區別效度。

不安全駕駛行為是當前台灣公共危險的防範重點之一，而外部控制信念較高的個體，也較容易發生車禍（Tunde & Victoria, 2015）。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透過了解酒駕者的內外控信念的分布狀況，以利未來處遇介入之安排，如外控信念者則可加強如何辨識問題性飲酒或增加戒癮行動的可能性，而內控信念者則可加強問題解決能力或提升內部控制經驗的自信做為處遇策略（Yeh, 2008）。

## 二、實務執行面向

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試者年齡偏高，教育程度偏低，故處遇內容安排應考量上述因素，盡可能安排淺顯易懂便於理解，且課程主軸概念明確以提升受刑人對處遇內容之吸收程度。研究結果多數酒駕受試者皆有意識到飲酒對於日常生活及健康的影響性，於量表也多表示不認

同酒駕行爲，然而由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分數整體性偏高（94.7%的受試者高於8分（含）以上，見表40）可知，酒駕者常伴隨嚴重的酒精使用疾患問題，卻有高比例的人被取締時以爲自己沒醉，顯見酒駕者缺乏酒精代謝以及正確解酒的相關醫療知識，也缺乏主動向專業求助的意願（出監後擔心酒癮復發者僅20.4%，希望提供戒酒機構聯絡方式者僅11.1%；希望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者僅8.8%，詳見表63及表64）。而法律層面部分，研究結果九成的受試者酒駕後僅被攔檢，但無發生事故，上述狀況可能讓酒駕者覺得自己沒醉、騎車很安全，且酒駕者常認爲「政府也會賣酒，拿賺的錢買酒並不犯法，自己也沒有肇事（缺乏受害者），爲什麼酒駕應被懲罰！」等想法以合理化自身飲酒或酒駕行爲，由本研究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介入成效結果亦有類似結果，受試者對於酒駕致人傷亡的法規較不了解，上述種種皆爲造成反覆酒駕的原因。

因此，本研究建議，醫療衛教方面除了衛教收容人酒精的作用機制與影響外，可使用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等測驗工具協助收容人評估其自身酒精使用疾患或酒精成癮之嚴重程度，於處遇課程帶領受刑人正確填答測驗問題，並進行詳盡的測驗解釋，以利受刑人了解自身狀況的嚴重程度。另外，建議教導受刑人計算其習慣飲酒之酒精當量以及代謝速度，衛教正確解酒方法，讓受刑人理解過往對酒精的認知可能因爲體內酒精尚未代謝完而導致酒駕，或造成隔夜醉（儘管已經隔了一晚，第二天酒測值依然超標）之情形。法治教育可和生命教育結合，探討酒後駕車導致肇事的可能性，以及肇事後對雙方家庭的影響。

許多酒駕受刑人常在社交情境飲酒，且認爲飲酒可以因應無聊及壓力。因此，未來設計酒駕處遇時，可設計教導受刑人培養飲酒以外的興趣，學習規劃閒暇時間。壓力因應部分，受刑人應學習辨認生活中可能面臨的壓力情境，學習適切的壓力適應及因應技巧，避免反覆使用飲酒等逃避行爲。另外，過度飲酒的受刑人應學習提升自我控制感，以內控的方式控制飲酒行爲，學習如何減量飲酒以及拒酒技巧，並且找出可行、有效且受刑人也願意執行的飲酒後返家策略。此外，不少受試者表示擔心出監後被家人放棄（詳見表63），反覆的飲酒行

為、酒駕、入監服刑、繳酒駕罰金或罰鍰，導致受刑人和家人的關係逐漸受到影響，家屬可能難以諒解受刑人為什麼不能控制自身行為，或反覆入監導致家庭經濟狀況受影響，最終導致家庭關係破裂，因此除了協助受刑人控制飲酒，提升醫療、法律、因應策略等相關知能，家庭關係的修復亦為重要的一環。

根據鄒啓勳（2019）的研究，受刑人如果「越認為酒後駕車應免除責任」、「越容易將酒駕行為合理化」、「越認為喝酒不會影響正常生活或是身體健康」，就越認為監禁會使其人生有重大轉變或想法改變，且較不容易獲得家人、朋友支持。因此，實務處遇上除了衛教、給予受刑人相關的知識，調整受刑人認知信念與價值觀也是重要的。根據認知行為理論，個體的想法要被調整與改變，需要與治療者建立良好的關係，個體本身也需要具有改變動機，且改變並非一蹴可幾，需要設定適切的目標、長時間的練習、調整、找出最適合的方法(Beck, 2005/2007)，其中需要專業人員協助與監督。環境對個體也會造成明顯的影響，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內高度監控及結構化的環境中，難以接觸酒精等刺激物的誘惑，比較容易做出改變的承諾。然而，由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DRIE）結果可知，半數的受試者具有外控的傾向，認為自身飲酒行為容易受環境影響，上述狀況可能導致出監後隨著環境改變，受刑人的心態因接觸酒精的可能性提升而隨之改變。因此，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內雖會接受酒駕相關處遇，但出監後應鼓勵其繼續接受醫療等專業協助。而受試者出監後可能具有缺乏居住地、希望提供職業訓練以及協助就業等相關需求，可於矯正機關內配合作業科進行相關技訓訓練，或於受刑人即將出監前，由矯正機關內社工師評估收容人狀況，進行安置需求或就業協助評估，並轉介就業服務站、衛生局、社會局或安置機構等單位以利後續轉銜，以達成矯正、衛政、社政、勞政四方連結之目標。由上述可知，酒駕者除了於矯正機關內接受監禁懲罰，接受教化處遇，也需要出監後續的規劃、協助與監督，經由多方專業資源的相互配合與協助，以達成酒駕零容忍的目標。

### 三、政策規劃面向

#### （一）酒駕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本研究樣本以 40 歲以上人口居多，佔全體研究樣本數 71.1%，

但 18 歲之前以前開始喝酒人數比例竟高達 61.5%，凸顯未成年飲酒問題嚴重性。國外研究調查也有相同的發現，澳洲 10-14 歲男性有超過 20% 有喝酒的經驗，有 10.6% 的青少年有持續飲酒的習慣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0)。美國國家酒精濫用與酒癮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NIAAA) 指出，在 2019 年美國 14 至 15 歲青少年間有 24.6% 有喝酒的經驗，在 12 至 20 歲年齡層中有喝酒的經驗高達 39.7%，18 歲以下開始飲酒的青少年於成年後較有可能濫用或依賴酒精，而愈早 (15 歲以下) 開始飲酒，風險愈高。由於酒精會增加兒少死亡或意外傷害的風險，且酒精為中樞神經抑制劑會讓大腦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之自我控制能力、判斷力、注意力及大腦發展等能力受損，並增加肝硬化、心臟病、多種癌症及日後酒精成癮的風險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2021, 2022)。因此，預防與延後兒童、青少年初次使用酒精時間，實為目前公共衛生工作的重要課題。

要改變民眾酒後駕車行為，必需從教育著手，酒駕防制教育向下扎根更是重要關鍵，包括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首先，「家庭教育」中父母應以身作則，身教言教並重；其次是「學校教育」，應從小培養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並依照不同學制逐級推展，讓學子增加對酒精風險的認知、飲酒與駕車的關聯，以可能付出代價，像是個人 (身體健康、財物損失)、家庭 (失去經濟支柱、面臨高額賠償)、社會 (道義) 及法律上 (行政、刑事) 的責任。最後則是「社會教育」，由政府部門率先禁止飲酒及敬酒風氣，逐步改變工、商企業或產業應酬飲酒文化，並針對特定易飲酒族群或酒後駕車高肇事族群加強防制酒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的認知，同時善用社會團體的力量及結合轄區資源，宣導以茶代酒概念改變國人飲酒文化。

## (二) 建立實證基礎刑事政策

我國 1968 年 1 月 24 日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處 10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罰鍰」(1975 年 7 月 11 日修正改移至第 35 條迄今) 來處罰酒後駕車行為，爾後於 1975 年至 1996 年間雖大幅調高罰鍰至 6000 元以上、1 萬 2000 元以下，惟上開處罰條例僅屬於行

政罰，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成效有限，以致酒後駕車行為不減反增。

從威嚇主義角度來看，刑罰應具備迅速性、確定性和嚴厲性，爰以立法院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在刑法中增訂第 185 條之 3「不能安全駕駛罪」後，將「酒後駕車」的行為正式納入公共危險罪的範疇，且自 1999 年施行後，迄 2021 年 12 月止，前後共正進行 4 次的修法，且每次修法都越趨嚴厲，加重行政罰與刑事罰的罰則，並降低入罪門檻，導致目前矯正機關酒駕收容人人滿為患，人數甚至超越毒品收容人。每次酒後駕車修法皆與驚動社會的酒駕肇事有關，像是葉姓富少酒駕害死 3 條人命案或台大醫師遭酒駕撞死，這種民粹式修法容易逾越比例原則產生罪輕刑重的問題。

Collins 研究發現，飲酒行為與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有關，社經地位較高的人比社經地位較低的人飲用更多的酒精，但社經地位較高者似乎承擔與酒精相關的負面後果比例較低

(Collins, 2016)。該研究結果與本研究發現一致，94.4%的酒駕收容人皆是社經地位較低者，這樣的嚴刑峻罰反而使其低社經地位者更難以脫離刑事系統的輪迴，並造成其社會復歸困難，而高社經地位者則鮮少因刑事政策大幅加重刑罰而受到懲罰。

政府部門在修訂酒駕者刑罰處遇政策，係多參考或援引外國立法例，卻未參酌國內實證資料進行調整，且在缺乏其他有效轉向處遇，以致入罪者大多為低社經地位者。本研究案受試者自陳出監可能面臨之問題的前三名分別為：「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及「沒有居住的地方」，顯示監禁更會使其難以復歸社會，製造更多新的社會問題，唯有以證據為導向之刑事政策，方能有效控制民眾酒駕行為。

### (三) 建置多元酒駕處遇策略

我國現行酒駕者刑罰處遇措施，包括監禁、緩起訴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但在 2013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酒駕再犯者發監執行研議統一標準，凡酒駕者在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原則上均不准易科罰金且須入監服刑。

Cheng 和 Pien 分析 194 個國家處理酒後駕車政策，依據政策性質分為預防性措施、懲罰、強制治療及安裝酒精鎖等處遇策略，其中

預防性措施包含：隨機呼氣檢查、行駛中車輛駕駛之呼氣酒精濃度限制及酒精臨檢，而懲罰是包含：社區服務、短期或長期監禁、罰鍰、吊扣或吊銷駕照和扣押車輛。結果發現多數國家政策以懲罰為主，鮮少採取強制治療和預防性措施，且強制治療和預防性措施 2 項策略與民眾危險性飲酒模式則是呈現負相關。Cheng 和 Pien 認為民眾飲酒模式與國家處理酒後駕車政策有關，建議在危險性飲酒模式的國家應先強化全面性預防措施和醫療處遇模式的介入 (Cheng & Pien, 2018)。

由於酒精會影響司機的駕駛車輛的能力，包含行車姿勢的控制、決策、注意力、控制力、警覺性、周圍視野、視覺對比敏感度、對外部環境的反應刺激、行為抑制、心理動作協調及認知等 (Kumar Yadav & Velaga, 2021)，酒後駕車又易發生車輛肇事，特別是在凌晨 3 點至 4 點之間 (Owen et al., 2019)，且汽車駕駛、機車騎士及腳踏車騎士皆會受到酒精影響其駕駛行為，會對用路人產生危害 (Smailović et al., 2019)。

有鑑於酒駕行為與毒品行為皆為成癮行為之一環，目前我國對毒品收容人辦理科學實證處毒品處遇模式，民眾酒後駕車行為亦可辦理科學實證酒駕處遇模式，增加除刑事或行政處罰外的多元處遇方式。Carey 和 Luo 發現就業和心理問題等影響民眾飲酒行為 (Carey & Luo, 2020)，Osilla 等人也發現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對於處遇酒後駕車行為成效佳，並有助於酒後駕車者去思考如何防止未來的酒後駕車行為，且同時有助於其將所習得技巧用於應對其他生活事件 (Osilla et al., 2017)。Dickson 和 Webster 研究發現，美國有 1/3 酒後駕車者是慣犯，故刑事司法系統需要徹底評估酒後駕車收容人，識別那些具有較高再犯風險的人，同時要重視其治療需求、治療可得性和治療保留性，以減少酒後駕車收容人再犯 (Dickson & Webster, 2021)。

若能將該課程放入社區中，像是將酒後駕車者處以社區強制治療，類似性侵家暴課程一樣，Barta 等人研究指出，針對酒後駕車者處以居家監禁之密集性觀護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ISP)，並在密集性觀護期結束前輔以心理衛生教育，其再犯率不到單

純監禁者的一半 (Barta et al., 2017)。Robertson 等人的研究則指出，能配合參與治療酒後駕車收容人，其 3 年內再犯率有顯著下降 (Robertson et al., 2016)。顯示提高酒後駕車收容人參與治療動機，再加上多元處遇，不但同時可提升酒後駕車者處理生活事物的能力，亦可降低其飲酒行爲。

#### (四) 課徵健康捐增加保險費

世界各國政府及團體皆不斷在宣導飲酒文化造成社會嚴重的負擔，基於酒精對於個人健康及對整體社會之危害，過往政府曾調漲過酒精稅賦，但迫於民意及飲食文化影響，以致成效不佳。或許可透過降低飲酒行爲的機會成本，來改變民眾飲酒習慣，像是增加健保費率及一般人壽保險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布「2007 年台灣壽險業非吸菸體及吸菸體生命表」，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其吸菸的死亡比率會隨年齡增加而遠高於非吸菸者。以男性為例，20 歲男性吸菸者的死亡率比非吸菸者高出 5%，但在 35 歲男性和 50 歲男性來看，吸菸者的死亡率就比非吸菸者分別高出 28% 及 35%。因此，單純在商業保險的保單中，主要就依據吸菸與非吸菸來區分保費高低，有吸菸習慣保戶比沒有吸菸保戶，要多繳 45% 左右的保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在新公布「2012 年台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針對沒有吸煙的保戶，購買優體保單會比一般壽險保單保費便宜，幅度約為 1 成；而有吸菸保戶應依保險費的預定危險發生率加成 10% 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2012 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死亡率的 6 成。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可依據此規範，針對保險人飲酒習性一樣來調整壽險保單費率，讓保險費率出現差異化，鼓勵民眾改變或降低飲酒習慣。另外，我國自 1998 年 1 月開始實施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來保障用路人，但針對酒駕肇事者，無論是受害人或加害人都無法受強制險的保障，因酒駕肇事不僅觸犯公共危險罪，且保險公司還可依法不予理賠。

誠如過往研究，飲酒會導致許多生理疾病，像是神經系統病變、心血管疾病、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肝硬化、口腔及舌頭發炎潰爛、唾液分泌減少、腸胃道發炎、急性／慢性胰臟炎及急性腎衰竭，甚至



提高罹患癌症風險，孕婦飲酒更會造成新生兒出現胎兒酒精症候群。上開疾病皆會增加民眾就醫頻率，並會消耗大量醫療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立場，應針對飲酒造成生理疾病改為自費範疇，讓民眾了解健保並非無所不保，對於自我成癮行為所導致生理疾病要由自己來埋單，或許可降低民眾飲酒的動機。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1. Beck, J. S. (2007)。認知治療的挑戰 (陳若璋、張宇岱、詹宗熙、劉志如、盧美凡、黃亮詔、何禮恩譯；初版)。心理。(原著初版於 2005)
2. Kring, A. M., Johnson, S. L., Davison, G. C., Neale, J. M. (2017)。變態心理學 (張本聖、徐儷瑜、黃君瑜、古黃守廉、曾幼涵譯；第三版)。雙葉書廊。(原著初版於 2016)
3. 內政部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049 號。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318163516IGBK10HN.pdf>
4.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2020)。冰山之一角？酒駕真的只是運氣不好？。取自  
<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pstunt/1/2167>
5. 王邦安 (2008)。酒醉駕車決意歷程與預防對策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中正大學。
6.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歷史法條【資料檔】。台北市：中華民國法務部資訊網。
7. 全國歷年酒駕案件導致死亡、受傷及死傷人數統計快覽【資料檔】。台北市：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道安資訊網。
8. 何曉飛 (2010)。成年觀護個案酒駕風險知覺、拒酒自我效能與酒後駕車行為之關聯性 (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9. 李茂能 (2006)。結構方程模式軟體AMOS之簡介及其在測驗編制上之應用。台北：心理。
10. 林大傑 (2012)。特定用路人行為風險及安全研究。臺北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 法務部統計處 (2013) 違背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統計分析。法務統計摘要，11，16-18。

12. 法務部統計處 (2021)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統計分析。法務統計摘要, 100-110。
13. 法務部統計處 (202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統計分析。法務統計摘要, 100-110。
14. 邱皓政 (2008)。量化研究法(一)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SPSS 中文視窗版-修訂初版。台北:雙葉。
15. 邱皓政 (2017)。多元迴歸的自變數比較與多元共線性之影響:效果量、優勢性與相對權數指標的估計與應用。NTU Management Review, 65。
16. 胡守任、魏健宏、羅淑賢、朱禮伶 (2008)。酒後駕車之取締數與酒測值對交通肇事之影響-以臺南市為例。民國97年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
17. 國民健康署 (2018)。國民飲食指標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取自  
[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6715/File\\_6256.pdf](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6715/File_6256.pdf)
18. 張祐銘、陳亮妤、范瓊月、郭彥君、楊添圍、鄭婉汝 (2019)。台北市成年酒駕初犯者的酒精使用型態, 酒癮及酒駕行為之相關性。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38(2), 150-162。
19. 張麗卿 (2012)。交通犯罪之法律規範與實證分析。中原財經法學, 28, 117-181。
20. 彭懷真 (2013)。喝酒—被低估的雄性暴力。社區發展季刊, 142, 251-263。
21. 鄒啓勳 (2019)。酒後駕車者刑事政策與處遇效果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cbfkz>
22. 監察院。107年調查報告。監察院。取自  
<https://www.cy.gov.tw/public/Data/108mo/107%E4%BA%A4%E8%AA%BF0031.pdf>
23. 劉柏甫 (2018)。年輕護理人員飲酒行為、飲酒態度與心理健康狀態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健康

大學護理研究所。

24.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 (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63-186。
25. 蔡旻珊、鍾其祥、簡戊鑑 (2012)。2005 年台灣酒精使用疾患 3 年內傷害情形之追蹤探討。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8(3)，242-252。
26. 鍾文獻 (2009)。交通事故發生率與執法強度關聯性研究—以臺中縣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

## 二、英文文獻

1. Abbott, M. W. (1984). Locus of control and treatment outcome in alcoholic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45(1), 46—52.  
<http://doi.org/10.15288/jsa.1984.45.46>
2. Adamson, S. J., Sellman, J. D., & Frampton, C. M. (2009). Patient predictors of alcohol treatment outcome: a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6(1), 75-86.
3.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 DSM-5* (5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4. Asghari F, Kordmirza E, Ahmadi L. Relation between religious attitude, locus of control and trends in drug abuse in stud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diction* 2013;7(25):103-12.
5.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0). *Alcohol, tobacco & other drugs in Australia*. AIHW. [www.aihw.gov.au/reports/alcohol/alcohol-tobacco-other-drugs-australia/contents/introduction](http://www.aihw.gov.au/reports/alcohol/alcohol-tobacco-other-drugs-australia/contents/introduction)
6. Barclay, G., Barbour, J., Stewart, S., Day, C., & Gilvarry, E. (2008). Adverse physical effects of alcohol misuse.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14(2), 139-151.
7. Barta, W. D., Fisher, V., & Hynes, P. (2017). Decreased re-conviction rates of DUI offenders with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home confine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43(6), 742-746.  
<https://doi.org/10.1080/00952990.2016.1237519>
8. Bonomo, Y. A., Bowes, G., Coffey, C., Carlin, J. B.,

- & Patton, G. C. (2004). Teenage drinking and the onset of alcohol dependence: a cohort study over seven years. *Addiction*, 99(12), 1520—1528.  
<http://doi.org/10.1111/j.1360-0443.2004.00846.x>
9. Browne, M. W., & Cudeck, R. (1992). Alternative ways of assessing model fit. *Sage focus editions*, 154, 136-136.
10. Calhoun, V. D., Pekar, J. J., & Pearlson, G. D. (2004). Alcohol intoxication effects on simulated driving: exploring alcohol-dose effects on brain activation using functional MRI.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29(11), 2097-2107.
11. Caliendo, M., & Hennecke, J. (2022). Drinking is different! Examining the role of locus of control for alcohol consumption. *Empirical Economics*, 1-31.
12. Canton, G., Giannini, L., Magni, G., Bertinaria, A., Cibin, M., & Gallimberti, L. (1988). Locus of control, life events and treatment outcome in alcohol dependent patient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8(1), 18-23.
13. Carey, M. T., & Luo, F. (2020). Intended and unintended benefits of specialty courts: results from a Texas DWI cour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9(5), 247-266.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0.1745979>
14. Carton, J. S., & Nowicki, S. (1994). Antecedent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locus of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A critical review.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5. Cavaiola, A. A., & DeSordi, E. G. (2000). Locus of control in drinking driving offenders and

- non-offenders.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18(4), 63-73.
16. Chak, K., & Leung, L. (2004). Shyness and locus of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internet addiction and internet use.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5), 559-570.
17. Chen, C.-H., Chen, W. J., & Cheng, A. T. A. (2005). New Approach to the Validity of the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Stratum-Specific Likelihood Ratios Analysis.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29(4), 602-608.
18. Cheng, W.-J., & Pien, L.-C. (2018).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Drunk-Driving Policies and the Role of Drinking Pattern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55(2), 263-270.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amepre.2018.01.047>
19. Collins, S. E. (2016). Associations Between Socioeconomic Factors and Alcohol Outcomes. *Alcohol Res*, 38(1), 83-94.  
<https://www.ncbi.nlm.nih.gov/pubmed/27159815>
20. Cooper, M. L. (1994). Motivations for alcohol use amo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four-factor-model.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6, 117-128.
21. Curtin, J. J., Patrick, C. J., Lang, A. R., Cacioppo, J. T., & Birbaumer, N. (2001). Alcohol affects emotion through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2(6), 527-531.
22. Cutter, H. S., & O' Farrell, T. J. (1984).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sons for drinking and

- customary drin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45(4), 321–325.  
<http://doi.org/10.15288/jsa.1984.45.321>
23. Dahal, P., Koirala, P., Kanchanakhan, N., & Hounnaklang, N. (2021). Influence of Drinking 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on motivation to change alcohol drinking behavior, as observed in Kathmandu, Nepal. *Journal of Substance Use*, 1–6.
24. Dickson, M. F., & Webster, J. M. (2021). Conviction celerity and intervention compliance as predictors of DUI recidivism: a mediation model of deterrence among Kentucky DUI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0(5), 311–328.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21.1931624>
25. Donovan, D. M., & O' Leary, M. R. (1978) . *The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Scale. Reliability, factor structure and validit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39 (5) , 759—  
784.<https://doi.org/10.15288/jsa.1978.39.759doi:10.15288/jsa.1978.39.75>
26. Dvorak, R. D., Sargent, E. M., Kilwein, T. M., Stevenson, B. L., Kuvaas, N. J., & Williams, T. J. (2014). Alcohol use and alcohol-related consequences: Associations with emotion regulation difficul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40(2), 125–130.
27. Ersche, K. D., Turton, A. J., Croudace, T., & ?tochl, J. (2012). Who Do You Think Is in Control in Addiction? A Pilot Study on Dru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Beliefs. *Addictive Disorders & Their Treatment*, 11(4), 195—205. <http://doi.org/10.1097/ADT.0b013e31823da151>



28. Gallagher, K. E., & Parrott, D. J. (2010). Influence of Heavy Episodic Drinking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Men' s Locus of Control and Aggression Toward Intimate Partner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71(2), 299—306. <https://doi.org/10.15288/jsad.2010.71.299>
29. Gaume, J., Bertholet, N., & Daeppen, J.-B. (2016). Readiness to Change Predicts Drinking: Findings from 12-Month Follow-Up of Alcohol Use Disorder Outpatients. *Alcohol and Alcoholism*, 52 (1), 65—71. <http://doi.org/10.1093/alcalc/agw047doi:10.1016/j.jsat.2007.05>.
30. Graffeo, L. C., & Silvestri, L. (2006).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us of control and health-related variables. *Education*, 126(3), 593-596.
31. Heidari, M., & Ghodusi, M. (2016). Relationship of assess self-esteem and locus of control with quality of life during treatment stages in patients referring to drug addiction rehabilitation centers. *Materia socio-medica*, 28(4), 263.
32. Hingson, R. W., Edwards, E. M., Heeren, T., & Rosenbloom, D. (2009). Age of drinking onset and injuries, motor vehicle crashes, and physical fights after drinking and when not drinking.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33(5), 783-790.
33. Hubbard, R. L., Craddock, S. G., Flynn, P. M., Anderson, J., & Etheridge, R. M. (1997). Overview of 1-year follow-up outcomes in the Drug Abuse Treatment Outcome Study (DATO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1(4), 261.
34. Huckstadt, A. (1987). Locus of control among

- alcoholics, recovering alcoholics, and non-alcoholics.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10(1), 23–28.  
<https://doi.org/10.1002/nur.4770100105>
35. Iskender, M., & Akin, A. (2010). Social self-efficacy, academic locus of control, and internet addiction. *Computers & Education*, 54(4), 1101–1106.
36. Kivlahan, D. R., Donovan, D. M., & Walker, R. D. (1983). Predictors of relapse: Interaction of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and reasons for drinking. *Addictive Behaviors*, 8(3), 273–276.  
[doi:10.1016/0306-4603\(83\)90022-9](https://doi.org/10.1016/0306-4603(83)90022-9)
37. Koski-Jännes, A. (1994).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as a predictor of drinking after treatment. *Addictive Behaviors*, 19(5), 491–495.
38. Kumar Yadav, A., & Velaga, N. R. (2021). A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aboratory-based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on driving behaviour.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F: Traffic Psychology and Behaviour*, 81, 557–585.  
<https://doi.org/10.1016/j.trf.2021.07.010>
39. Kuntsche, E., Knibbe, R., Gmel, G., & Engels, R. (2005). Why do young people drink? A review of drinking motiv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5, 841–861.
40. Lassi, G., Taylor, A. E., Mahedy, L., Heron, J., Eisen, T., & Munafo, M. R. (2019). Locus of control is associated with tobacco and alcohol consumption in young adults of the Avon Longitudinal Study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Royal Society open science*, 6(3), 181133.
41. Li, Q., Babor, T. F., Hao, W., & Chen, X. (2011). The

-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Alcohol and Alcoholism*, 46(4), 416-423.
42. Ludwig, F., Tadayon-Manssuri, E., Strik, W., & Moggi, F. (2013). Self-efficacy as a predictor of outcome after 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grams for alcohol dependence: simply ask the patient one question!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37(4), 663-667.
43. Manganiello, J. A. (1978). Opiate addiction: A study identifying three systematically relate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13(5), 839-847.
44. Mariano, A. J., Donovan, D. M., Walker, P. S., Mariano, M. J., & Walker, R. D. (1989). Drinking-related locus of control and the drinking status of urban Native American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0(4), 331-338.
45. Mintzer, M. Z. (2007). The acute effects of alcohol on memory: A review of laboratory studies in healthy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sabili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6(4), 397-404.
46. Murty, K. S., & Roebuck, J. B. (1991). The DUI offender as a social type. *Deviant behavior*, 12(4), 451-470.
47.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2021). Alcohol and Cancer Ris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cer.gov/about-cancer/causes-prevention/risk/alcohol/alcohol-fact-sheet>
48.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2021). Underage Drinking. <https://www.niaaa.nih.gov/publications/brochures-a>

- nd-fact-sheets/underage-drinking
49.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 (2022). Alcohol facts and statistics. <https://www.niaaa.nih.gov/publications/brochures-and-fact-sheets/alcohol-facts-and-statistics>
50. 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2021). *Drinking Levels Defin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iaaa.nih.gov/alcohol-health/overview-alcohol-consumption/moderate-binge-drinking>
51. Noël, X., Van der Linden, M., Brevers, D., Campanella, S., Hanak, C., Kornreich, C., & Verbanck, P. (2012). The contribution of executive functions deficits to impaired episodic memory in individuals with alcoholism. *Psychiatry research*, 198(1), 116–122.
52. 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Alcohol Risk Level Pyramid. Retrieved from [https://oasa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9/08/OASAS-1%20Practitioner\\_Card\\_0.pdf](https://oasa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9/08/OASAS-1%20Practitioner_Card_0.pdf)
53. Office of Substance Use Programs Education & Resources. What Is BAC. Retrieved from <https://super.stanford.edu/alcohol-drug-info/buzz-buzz/what-bac>
54. Oscar-Berman, M., & Marinković, K. (2007). Alcohol: effects on neurobehavioral functions and the brain. *Neuropsychology review*, 17(3), 239–257.
55. Osilla, K. C., Kulesza, M., & Miranda, J. (2017). Bringing alcohol treatment to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programs: Perceptions from first-time offenders. *Alcohol Treat Q*, 35(2), 113–129. <https://doi.org/10.1080/07347324.2017.1288484>
56. Owen, R., Ursachi, G., Fosdick, T., & Horodnic, A. V.

- (2019). Driving while impaired by alcohol: An analysis of drink-drivers involved in UK collisions.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20(5), 453-459.  
<https://doi.org/10.1080/15389588.2019.1606909>
57. Piano, M. R. (2017). Alcohol's effects on the cardiovascular system. *Alcohol research: current reviews*, 38(2), 219.
58. Robertson, A., Gardner, S., Walker, C. S., & Tatch, A. (2016). DUI recidivism by intervention adherence: a multiple risk factor approac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42(5), 597-605.  
<https://doi.org/10.3109/00952990.2016.1167898>
59. Rodriguez-Villarino, R., Gonzalez-Lorenzo, M., Fernandez-Gonzalez, A., Lameiras-Fernandez, M., & Foltz, M. L. (2006). Individu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buying addiction: An empirical study.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14(5), 511-525.
60. Rohsenow, D. J., & O'leary, M. R. (1978). Locus of control research on alcoholic populations: A review. I. Development, scales, and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13(1), 55-78.
61.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General and Applied*, 80(1), 1-28. <http://doi.org/10.1037/h0092976>
62. Rotter, J. B. (1990).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A case history of a variab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4), 489.
63. Saunders, J. B., Aasland, O. G., Babor, T. F., De la Fuente, J. R., & Grant, M. (1993). Development of the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 WHO collaborative project on early detection of persons with harmful alcohol consumption-II. *Addiction*, 88(6), 791-804.
64. Sharp, C., Hurford, D. P., Allison, J., Sparks, R., & Cameron, B. P. (1997). Facilitation of 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 in adolescent alcoholics through a brief biofeedback-assisted autogenic relaxation training procedur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4(1), 55-60.  
[http://doi.org/10.1016/s0740-5472\(96\)00127-4](http://doi.org/10.1016/s0740-5472(96)00127-4)
65. Smailović, E., Lipovac, K., Pešić, D., & Antić, B. (2019).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Traffic Injury Prevention*, 20(4), 343-347.  
<https://doi.org/10.1080/15389588.2019.1605168>
66. Soravia, L. M., Schläfli, K., Stutz, S., Rösner, S., & Moggi, F. (2015). Resistance to temptation: The interaction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control on alcohol use during residential treatment for alcohol use disorder.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39(11), 2209-2214.
67. Spear, L. P. (2002).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the college drinker: biological basis of propensity to use and misuse alcohol.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Supplement, (14), 71-81.
68. Tsai, M. C., Tsai, Y. F., Chen, C. Y., & Liu, C. Y. (2005). Alcohol Use Disorders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establishment of cut-off scores in a hospitalized chinese population. *Alcoholism: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Research*, 29(1), 53-57.
69. TundeUNDE, O. J., & Victoria, B. B. (2015). Alcohol

- use and locus of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ccident proneness among commercial motorcycle riders in Abeokuta. *AFRICAN JOURNAL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SOCIAL ISSUES*, 18(2), 123-131.
70. White, H. R., & Jackson, K. (2004).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influences on emerging adult drinking behavior. *Alcohol Research & Health*, 28(4), 182.
7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alcohol and health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msb\\_87\\_gsr\\_2014\\_2.pdf?ua=1](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msb_87_gsr_2014_2.pdf?ua=1)
72. Yeh, M.-Y. (2008). Measuring readiness to change and locus of control belief among male alcohol-dependent patients in Taiwan: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t degrees of alcohol dependence. *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62(5), 533-539. <http://doi.org/10.1111/j.1440-1819.2008.01846.x>
73. Yeh, M.-Y., Lee, L.-W., & Hwang, F.-M. (2008).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inking-related locus-of-control scale: A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4(3), 333-339.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07.05.002>
74. Yildiz-Durak, H. (2018a). What would you do without your smartphone? adolescents' social media usage, locus of control, and loneliness as a predictor of nomophobia. *Addicta: The Turkish Journal on Addictions*, 5(2), 151-163. <http://doi.org/10.15805/addicta.2018.5.2.0025>

附錄一：生活經驗調查表

編號 (____) 按照順序塗黑 塗滿 右方數字	第一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姓名	
	第三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出生 年月日	/ /
	第四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場舍	

1. 請就本次入監前您家人的狀況，■塗黑作答。

(1) 您的親生父親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父不詳

(2) 您的親生母親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母不詳

(3)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無配偶或同居人

(4) 您的親生姊妹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無親生姊妹

(5) 您的親生兄弟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無親生兄弟

(6) 您的子女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無子女

(7) 與您同住的其他親人（如繼父母、父母同居人、祖父母或叔伯等



重要親人) 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 (可複選):

- 酗酒                       賭博                       對家人施暴                       外遇  
 吸毒                       入監服刑                       無以上情形                       無其他同住親人

2. 您第一次喝酒的年齡是 (單選):

- 未滿12歲                       12~15歲未滿                       15~18歲未滿                       18~20歲未滿  
 20~25歲未滿                       25~30歲未滿                       30~35歲未滿                       35~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歲以上

3. 在入監前, 您會在何種情況下喝酒 (可複選):

- 家庭聚會                       工作應酬                       朋友聚會                       有事情值得慶祝時  
 遇挫折或心情不佳時                       無聊時                       睡不著時                       酒癮發作                       其他

4. 在入監前, 您常在哪些地方喝酒 (可複選):

- 家裡                       朋友家                       路邊攤                       餐廳、小吃店  
 廟會                       娛樂場所 (例如酒吧、夜店、網咖、KTV 等)                       工作場所  
 旅館                       車上                       公園、山上、海邊                       其他: \_\_\_\_\_

5. 在入監前, 您最常與哪些人一起喝酒 (單選):

- 客人 (戶)                       男 (女) 朋友                       普通朋友                       家人  
 同事                       獨自使用                       其他:

6. 平日與您一起喝酒的人數通常有幾人 (單選): \_\_\_\_\_

- 大都獨自                       1~2人                       3~4人                       5~6人                       7人以上

7. 以下是有關您對一些問題的看法, 請依自己同意的程度, 在方格「塗黑■」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喝酒可以消除無聊或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喝酒不會影響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3) 喝酒不會影響正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酒後開車使人感到快樂和輕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酒後駕車可以使自己得到朋友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果喝酒後開車，很少會被警察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酒後駕車如果沒有傷害任何人，則不應該被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如果酒駕不被處罰，那酒後開車是沒關係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因為工作或生活上的需要酒後開車，是不該被處罰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些犯罪行為比酒駕更嚴重，我酒後駕車的行為不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這次入監前，你曾用下列方法處理問題嗎？請就實際情況，■塗黑作答。

題號	題目 (遇到問題時，我會...)	經 常	偶 爾	很 少	從 未
(1)	找親友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找曾有類似經驗的人交換意見或商量解決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找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處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將其他活動擱置一旁，專心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運用自己過去類似的經驗來處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假裝若無其事的樣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悶氣、不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抽煙或喝酒讓自己好過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己獨處，不理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藉故找別人麻煩以發洩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吃鎮靜劑或安眠藥，來忘記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把挫折感與憤怒表達出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做白日夢或幻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告訴自己不要想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想一些會讓自己快樂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利用運動、聽音樂等等方式來忘記不愉快的情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請您就最後一次酒駕被抓的狀況，■塗黑作答。

(1) 您當時騎車/開車的種類是 (單選)：

輕型機車    重型機車    自用小客車    自小貨車    大型車

(2) 您被取締前最後在什麼地點喝酒 (單選)：

家裡    朋友家    路邊攤    餐廳、小吃店

廟會    娛樂場所 (例如酒吧、夜店、網咖、 工作場所

KTV 等)

旅館    車上    公園、山上、海邊    其他：\_\_\_\_\_

(3) 您當時是在什麼地方被警察取締 (單選)：

快速/高速公路上    直轄市/縣(市)道上

鄉鎮市村道路上    其他：\_\_\_\_\_

(4) 您被取締時，車上共有幾人 (單選)：

只有自己1人    共2人    共3人    共4人    5人以上

(5) 您被取締時，當時大約是幾點 (單選)：

0-3 時以前    3-6 時以前    6-9 時以前    9-12 時以前

12-15 時以前    15-18 時以前    18-21 時以前    21-24 時以前

白天，但時間不確定    晚上，但時間不確定    不知是白天還是晚上

(6) 您當時的呼氣酒精濃度大約為多少 mg/1 (單選)：

未達 0.25    0.25-未達 0.55    0.55-未達 1.0

1.0-未達 2.0    2.0 以上

未呼氣，**血液酒精濃度**\_\_\_\_\_mg/1

(7) 您當時喝的酒是 (可複選)：

- 保力達 B      威士比      啤酒      藥酒      蔘茸酒  
高粱酒      竹葉青      米酒      洋酒      其他：\_\_

(8) 飲酒後為什麼會開車/騎車呢 (可複選)：

- 曾經這麼做，但沒有被警察取締 沒有人可以幫忙開車/騎車回去  
覺得自己沒醉，還很清醒      叫計程車很貴  
怕麻煩，圖方便      開車/騎車的距離很短，一下就到了  
休息後不知道體內還有酒精 被朋友刺激、慫恿  
酒後想續攤      其他：\_\_\_\_\_

(9) 您被取締時的狀況是 (單選)：

- 被攔檢，但沒發生事故      發生事故，但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  
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輕度身體傷害  
造成他人身體重傷或死亡      肇事逃逸，不清楚有無造成損害

(10) 您這一次入監的原因是 (可複選)：

- 執行有期徒刑      沒錢繳交罰金      通緝到案未繳交罰金  
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 尚有其他重罪      另案遭羈押  
假釋因酒駕遭撤銷      其他：\_\_\_\_\_

10. 下列是您**出監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請您就自己對該問題的擔心程度，**■**塗黑作答。

	一點也不擔心	不太擔心	有些擔心	非常擔心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居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協助居住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協助改善與家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 收容人本次入監執行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包括羈押、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
- 收容人本次入監總刑期（不含拘役、勞役、戒治、勒戒）：  
民國\_\_\_\_\_年\_\_\_\_月
- 收容人**第一次**被法院判刑酒駕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
- 收容人**第一次**被法院判刑酒駕的判決（可複選）：  
易科罰金 徒刑 緩起訴 拘役 緩刑
- 收容人**曾被**法院判刑酒駕的判決（可複選）：  
易科罰金 徒刑 緩起訴 拘役 緩刑  
\_\_\_\_\_次 \_\_\_\_\_次 \_\_\_\_\_次 \_\_\_\_\_次 \_\_\_\_\_次
- 收容人**第一次**被法院判決有罪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
- 收容人**第一次**被法院判決有罪的罪刑：  
公共危險(酒駕) 賭博 詐欺 竊盜 偽造文書  
施用毒品 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 傷害 殺人  
槍砲彈藥 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其他：\_\_\_\_\_
- 收容人**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含少年矯正機構）的時間：  
民國\_\_\_\_\_年\_\_\_\_月

9. 包括這次，收容人總共進入監（所）服刑（含徒刑、拘役或易服勞役）過幾次？

-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以上

10. 不包括本次，收容人曾經犯過下列哪些罪（可複選）？

- 公共危險（酒駕）    賭博    詐欺    竊盜    偽造文書  
 施用毒品    製造、販賣、轉讓或  
運輸毒品    傷害    殺人  
 槍砲彈藥    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其他：\_\_\_\_\_

11. 收容人是否曾受過下列處分，請協助填寫次數（可複選）。

- 撤銷緩起訴 \_\_\_\_\_次    撤銷假釋 \_\_\_\_\_次    撤銷緩刑 \_\_\_\_\_次  
 撤銷停止強制戒治 \_\_\_\_\_次    撤銷停止感化教育 \_\_\_\_\_次    未曾撤銷上述處分 \_\_\_\_\_次

填寫人姓名：\_\_\_\_\_

附錄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UDIT

編號 ( ) 請按照 順序在 右方劃 記 請塗黑 塗滿	第一 位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位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場 舍	
	第三 位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姓 名	
	第四 位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年 齡	

請問您過去一年來飲酒的狀況：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 ①從未                      ②每月少於一次              ③每月二到四次  
③每週二到三次          ④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

喝什麼酒	多少瓶
罐裝啤酒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瓶裝啤酒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保力達、維士比 (600cc)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紹興酒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米酒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高粱酒 (300cc)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陳年紹興酒	第一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麥茸酒 (300cc)	第一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葡萄酒、紅酒	第一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米酒頭	第一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威士忌、白蘭地 (600cc)	第一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其他：_____	第一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第二位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一手啤酒？

\*一手啤酒=6罐裝啤酒=半瓶300cc高粱=半瓶米酒= 1/3瓶600cc威士忌= 一瓶半600cc保力達B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 四、過去一年中，你一旦開始喝酒，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 ①從未    ①每月少於一    ②每月    ③每週    ④幾乎每天  
次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 ①無    ②有，但在過去一年    ④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建議你少喝？

- ①無    ②有，但在過去一年    ④有，在過去一年中

合計總分：\_\_\_\_\_

您的用心參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服務品質。若願意將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勾選 1；不願意請勾選 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 我已了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作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作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附錄三：飲酒相關內外控量表 (DRIE)

編號 ( ) 請按照 順序塗 黑塗滿 右方數 字	第一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姓名	
	第三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出生年 月 日	/ /
	第四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場舍	

每題都有兩個選項，請將最符合你的看法□塗滿■，一題只能塗滿一個■，一定要選一個■塗滿。另外，請不要用簽字筆塗黑，請用原子筆或鉛筆塗黑。

- 人們喝酒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他們無法解決自身問題。  
 人們喝酒是因生活環境所逼迫。
- 「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會喝酒都是被配偶逼出來的」這說法是胡說八道。  
 多數人沒意識到飲酒問題是受到偶發事件影響。
- 在某些情況下，我感到非常無助，以至於我需要喝一杯酒。  
 只要下定決心不再喝酒，我就可以戒酒。
- 我有能力扛起工作上的壓力。  
 工作或家中的麻煩，會使我想喝酒。
- 如果沒有適當的契機(人.事.時.地.物)，酗酒者很難保持清醒。  
 戒酒失敗的人常是沒有好好善用現有的協助。
- 沒有「無法抗拒喝酒的誘惑」這種事。  
 很多時候環境會迫使你喝酒。
- 我會被一些小爭執搞得心煩意亂，導致我去喝酒。  
 就算不喝酒，我還是能解決各種紛爭。
- 要戒酒就得付出努力，靠運氣是沒有用的。  
 要保持清醒不喝酒，主要是生活要過得順心、順利。
- 當我一看到酒，我就會忍不住想喝酒。

- 無論我面前有沒有酒，我都可以不喝。
- 10.  一般人可以控制自己喝不喝酒。  
 其他人通常會強迫別人去喝酒。
- 11.  聚會時，就算大家都在喝酒，我也可以不喝。  
 聚會時，如果大家都在喝酒，我就沒辦法堅持不喝。
- 12.  那些成功戒酒的人，是因為他們很幸運。  
 戒酒需要非常大量的努力（運氣與戒酒幾乎沒有關係）。
- 13.  當我感到緊張或不開心的時候，我無法克制自己不喝酒。  
 只要我願意，我就能不喝酒。
- 14.  就算不喝酒，要玩得開心對我而言是很簡單的。  
 只有在喝酒的時候，我才會開心。
- 15.  喝酒這件事，我們都被無形的力量所影響，所以我們都是酒精的受害者。  
 只要積極參與治療，我們就能控制自己的飲酒習慣。
- 16.  我能控制自己的飲酒習慣。  
 說到要「拒絕喝酒」，我感到很無助。
- 17.  如果人夠有決心，就能改變飲酒的行為。  
 對某些人來說，他們永遠不可能停止喝酒。
- 18.  只要夠努力，我們就能戒酒。  
 酗酒的人要控制喝酒的行為很難。
- 19.  如果有人請我喝一杯，我無法拒絕。  
 我有拒酒的能力。
- 20.  有時候我真的想不透，人們是如何做到「控制飲酒」這件事。  
 「戒酒努力的程度」和「戒酒成功的程度」是有直接關聯的。
- 21.  我能克服自己想喝酒的衝動。  
 只要我開始喝酒，我就停不下來。
- 22.  不需要喝酒，也能解決我的問題。  
 如果不先喝一杯，我就沒辦法處理問題。
- 23.  很多時候我也不懂自己為什麼會一直喝酒。

- 長時間來看，我終究要為自己的飲酒問題負責。
- 24.  只要我下定決心，我就一定能戒酒。
- 講到喝酒這件事，我就完全沒有抵抗力。
- 25  喝酒是我最喜歡的娛樂。
- 即使未來再也不能喝酒，我也不會感到困擾。

## 附錄四：酒駕法治教育 小試身手

編號 ( ) 請按照 順序塗 黑塗滿 右方數 字	第一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姓名	
	第三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身分證 字號	
	第四 位	①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場舍	

請將正確的句子塗黑■。

1. 酒駕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若駕駛因上述狀況而致人於死者，處兩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讓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若駕駛有上述酒駕狀況，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罰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但不罰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4. 機車騎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5. 汽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吊扣駕照一至二年。
6.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依汽/機車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
7.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罰鍰金額加六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會吊銷駕駛人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8. 拒絕酒測罰十六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則會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
9. 五年內第二次拒絕酒測，罰三十六萬元，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

罰鍰金額加罰十八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照，並施以道安講習。若使人重傷或死亡，會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 10. 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牛車馬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若拒絕酒測，罰一千元。





口腔衛生對矯正機關收容人  
健康促進之探討-以雲林監獄為例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審查人員：秘 書 黃善真  
                  鍾志宏博士  
撰稿人員：衛生科長 鍾秀梅



## 目 錄

提 要 .....	659
第一章 緒論 .....	663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66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668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668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66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671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	674
第一節 研究對象 .....	674
第二節 研究設計 .....	674
第三節 處遇設計 .....	676
第四節 研究假設 .....	679
第五節 研究流程 .....	680
第六節 研究工具 .....	680
第七節 統計分析 .....	68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683
第一節 人口特性分布情形 .....	683
第二節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爲現況之差異 分析 .....	684
第三節 實驗組知識、態度及行爲之前後測分析 .....	689
第四節 對照組知識、態度及行爲之前後測分析 .....	702

第五節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為後測之差異 分析.....	711
第六節 人口特性與知識、態度、行為二元分析.....	7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27
第一節 結論.....	72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31
參考文獻.....	733

## 表目錄

表 1-1	推動本監口腔衛生健康促進計畫 SWOT 之分析	666
表 4-1	參與研究人數統計	683
表 4-2	研究樣本年齡、教育程度、抽菸、嚼食檳榔及施用毒品分布情形	684
表 4-3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前測差異分析	685
表 4-4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前測差異分析	687
表 4-5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前測差異分析	688
表 4-6	實驗組知識第 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89
表 4-7	實驗組知識第 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0
表 4-8	實驗組知識第 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1
表 4-9	實驗組知識第 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1
表 4-10	實驗組知識第 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2
表 4-11	實驗組知識第 6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3
表 4-12	實驗組知識第 7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3
表 4-13	實驗組知識第 8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4
表 4-14	實驗組知識第 9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4
表 4-15	實驗組知識第 10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5
表 4-16	實驗組知識第 1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6
表 4-17	實驗組知識第 1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7
表 4-18	實驗組知識第 1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7
表 4-19	實驗組知識第 1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8

表 4-20	實驗組知識第 1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699
表 4-21	實驗組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700
表 4-22	實驗組行為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701
表 4-23	對照組知識第 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2
表 4-24	對照組知識第 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3
表 4-25	對照組知識第 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3
表 4-26	對照組知識第 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4
表 4-27	對照組知識第 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4
表 4-28	對照組知識第 6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5
表 4-29	對照組知識第 7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5
表 4-30	對照組知識第 8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5
表 4-31	對照組知識第 9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6
表 4-32	對照組知識第 10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6
表 4-33	對照組知識第 1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7
表 4-34	對照組知識第 1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7
表 4-35	對照組知識第 1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8
表 4-36	對照組知識第 1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8
表 4-37	對照組知識第 1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709
表 4-38	對照組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710
表 4-39	對照組行為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711
表 4-40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後測差異分析	712
表 4-41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後測差異分析	714

表 4-42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後測差異分析.....	716
表 4-43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知識相關分析 .....	719
表 4-44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態度相關/差異分析 .....	722
表 4-45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行為相關/差異分析 .....	725

##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流程 .....	680
------------------	-----



## 提 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收容人對於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爲的現況，並進行口腔衛生教育、口腔環境衛教建構及影視觀賞的處遇策略介入，收容人對於口腔衛生保健學習成效。

研究採實驗設計法，以立意抽樣法選取 288 名收容人爲實驗組，104 名收容人爲對照組，研究樣本合計 392 人。

研究中顯示實驗組收容人於進行口腔保健處遇策略介入後，在口腔保健知識方面，實驗組有 14 題後測成績均顯著大於前測，且亦顯著大於對照組後測成績，即處遇策略介入確實有提昇研究樣本口腔保健知識，僅有 1 題(糖果會造成蛀牙)因前測之正確率(95%)即相當高，致於處遇策略介入後，不易再有達顯著水準之進步程度；口腔保健態度方面，實驗組於口腔保健之正向態度後測結果均顯著優於前測及對照組之後測；口腔保健行爲方面，實驗組與對照組於「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題之正向程度均相當高且接近，致於處遇介入後，不易再有達顯著水準之進步程度，而「我喝含糖飲料」及「我吃甜食」，經處遇策略介入後，雖有進步，但進步幅度較低，未達到顯著差異，顯見行爲之養成應有更長期之訓練及培養，餘之行爲項目均有顯著進步。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有效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爲。實驗組人口特性分析顯示年齡較輕、知識程度較高收容人，於進行教育策略前或後均有更好且正向的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爲；是否嚼食檳榔或是否施用毒品者，實驗組及對照組在前測上，多數題項無明顯差異，後測結果更趨於相同，亦即在處遇策略介入前或後，收容人不論是否嚼食檳榔或是否施用毒品，其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行爲程度大致相當。

研究建議包括：1. 推動口腔衛教多元化處遇、2. 設置影視設備及傳送網絡，節約人力、3. 建構衛教友善環境、4. 辦理物質戒除處遇。

**關鍵字：**矯正機關、健康促進

## **Abstract**

The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mates'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towards oral hygiene and care. Oral hygiene education, oral environment health education construction, and treatment intervention of video appreciation are carried out to find out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n oral hygiene and care among inmates.

The study uses the method of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selects 288 inmates as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nd 104 inmates as the control group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with a total of 392 people being the subjects.

The study shows that, after being given the treatment intervention strategy towards oral care, the inmates in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chieve significantly better posttest performance in 14 questions for the knowledge of oral care than that in pretest. Besides, the performance is also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the posttest performance in the control group. That is, treatment intervention strategy can indeed enhance the knowledge of oral care among the research samples. Only one question (sweets cause tooth decay) is with very high correct rate (95%) on the pretest, and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after the treatment intervention strategy. In terms of the attitude towards oral care, the positive

attitude on oral care shown in the posttest results in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re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the pretest results and the posttest results in the control group. As for oral care behavior, the question of “do you brush your teeth after getting up” is with very high positive level and very close in both experimental and control groups, and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after the treatment intervention strategy. However, although “I drink sugary drinks” and “I eat sweets” are improved after treatment intervention, the level of improvement is lower and fails to achie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t reveals the cultivation of behavior requires longer-term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but the remaining items of behavior are shown to be with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Hygiene, environment, and video education are actually able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inmates’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towards oral care. The analysis of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in the experimental group shows that inmates who are younger and with higher level of educational background generally possess better and more positive oral care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after the treatment intervention of educational strategy. In terms of whether chewing betel nuts or using drugs,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nd the control group hav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nd the posttest results are even more similar. That is, no matter whether the inmate chews betel nuts or use drugs

before the treatment intervention strategy, their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s towards oral care are roughly the same.

Research suggestions include: 1. Promoting multiple treatment interventions on oral hygiene education; 2. Establishing video equipment and transmission network to save manpower; 3. Constructing a health education 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4. Dealing with substance quitting treatment intervention.

**Keyword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health enhancement**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指出，口腔健康不僅影響咀嚼、營養、說話、社交，更是全身健康與生活品質重要基礎。行政院 2017 年核定之國民健康促進計畫中指出，成年人牙周病盛行率高，牙周病和齲齒都是口腔內的細菌(不同的細菌)、牙菌斑所造成的健康問題，兩者共同的行為及社會因素，也都是「潔牙觀念與習慣不足」所造成。不同的是齲齒多發生於學齡及學齡前的兒童，而牙周病多發生於成年人，而且除加強潔牙之外，並沒有特別有效的預防工具。而我國的口腔衛生健康促進領域，也有待落實推動與發展(行政院，2017)。

「牙痛不是病，痛了要人命」，良好的口腔衛生關係著健康，口腔健康是身健康的基礎，口腔的健康狀況可能影響全身的健康狀況(陳素芬等，2010)，可見口腔健康也是幸福生活的條件之一。

在行政院推動的 2017~2021 年「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依據為：

- (一)總統政見中對於醫療政策主張其中一項「從齒改變，點亮臺灣(2018.8.30)」。
- (二)口腔健康法：依據口腔健康法第 3、9 條規定。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
- (四)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提出：
  1. 口腔健康不但是全身健康的一部分，而且是幸福生活必要條件。
  2. 口腔健康是影響生活品質之重要因素。
  3. 有明顯證據顯示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息息相關的。
  4. 良好的口腔照護可以延年益壽。
  5. 良好的咀嚼力可降低失智之風險

依據衛生福利部在 2008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臺灣人牙周病盛行率高：18 歲以上成人中，99.2%的成人有不等程度之牙周病。其中有牙囊袋者，在 18-24 歲已有 22%，35-44 歲已達 53%，65-74 歲更增至

73%；牙周囊袋的盛行率平均為 54%，牙周病之初即預防明顯不足。依據中央健保署資料顯示，國人全民健保牙醫利用率低於 50%，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彙整近 10 年牙醫門診醫療利用概況顯示，2006~2015 年接受全口牙結石清除處置件數由 612 萬 8 千人次提升至 866 萬 2 千人次，以 1.2%-6.8% 之幅度提升，顯示有一定比例的民眾已建立定期接受口腔檢查及洗牙的觀念（行政院，2017）。

## 貳、研究動機

在 2011 年通過的健保法修正案（俗稱「二代健保」）不再將矯正機關執行刑或保安處分逾 2 個月之收容人排除在健保之外，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使得收容人可以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我國的全民健保也完成其保障「全民」的最後一哩路（陳孝平，2014）。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透過法規面及處遇策略介入，探討矯正機關積極提升收容人自我健康意識之必要性。

統計雲林監獄牙科開辦情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二代健保施行前，收容人就醫方式為公費醫療模式，就診牙科門診皆為自費方式，也因此多數收容人未有每半年定期檢查牙齒健康機會，多為牙齒發生疼痛不適才就醫，根據雲林監獄獄政醫療系統掛號資料顯示，統計 5 年時間比較，未納入健保前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牙科掛號看診人數為 3,637 人次，每週 1 次門診；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健保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牙科掛號看診人數為 5,220 人次，每週提供 2-3 次門診，牙科看診多了 1,583 人次，多出 43% 之看診人次，顯見二代健保政策提供收容人於牙科保健方面減輕就醫醫療費用情況下，也促進收容人加強對自身牙齒健康的保健。

在收容人納保之前，在監收容人牙齒不適問題，看診目的主要是解決牙齒不適問題，而非係基於保健及定期檢查之觀念，應與每次牙科看診皆需自費有關。收容人納入健保之初始，其他科別門診都尚足夠需求，惟幾乎所有監所牙科門診量能提供皆不足，雖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和中央健保署及其分區業務組努力下，各矯正機關大量增加門

診，惟目前牙科門診需求仍大。

牙科門診每次看診人數約在 8-12 人間，在過去矯正機關多數每週只要 1 個牙科門診已足夠，二代健保於矯正機關實施後由於收容人看診只要給付掛號費和部分負擔，相關於過去未健保實牙科看診費用，每次看診收費 300-500 元不等，減輕收容人經濟負擔很多，也讓收容人更加注重牙齒口腔保健，惟如此大的門診量，需要龐大的牙科醫師群支援，在健保開辦之初，由於需求突然大增，各矯正之機關合作之醫療團隊所提供門診皆不足，收容人也不斷提出陳情，經過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及中央健保署及其分署努力，目前各矯正機關所能提供牙科門診量能尚充足，但仍有少部分機關，有牙科待診人數過多，門診不足情形。但大量的牙科門診需求，所需要的醫師人力卻也成了矯正機關和健保署頭痛問題，透過尋求各縣市的牙醫師公會協助，雖有獲得協助，但至今也仍然有待診人數過多機關，尚無法解決問題。

透過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應該預防重於治療，提供收容人牙科保健衛生教育知識。配合政府政策及矯正法規，推動收容人健康口腔的生活，使收容人於執刑完畢後，復歸社區生活時，可以有良好的口腔健康生活習慣養成，建立自主健康管理能力，也是矯正機關努力讓收容人提高生活品質及幸福生活的目標之一。

## 參、口腔衛生健康促進 SWOT 分析

表 1-1 推動本監口腔衛生健康促進計畫 SWOT 之分析

三大層面	S(優點)	W(缺點)	O(機會)	T(威脅)
健康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監獄口腔保健計畫，落實口腔衛生教育。</li> <li>2. 變動少，穩定度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計畫制定過程無法完全取得相關科室配合。</li> <li>2. 工場主管對口腔保健工作支持度不足。</li> <li>3. 工場需配合作業時間，空出時間少，宣導活動不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家政策及監獄行刑法之法規政策，進行口腔保健相關健康促進活動。</li> <li>2. 配合國家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正確貝氏刷牙法，牙線使用方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之收容人有安排工場作業，額外增加活動，可能影響作業工作量。</li> <li>2. 收容人普遍受教育程度低，影響學習能力。</li> </ol>
健康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口腔保健相關知識增加於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中。</li> <li>2. 利用衛生福利部等影片教導貝氏刷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監僅 1 位護理師，專業教導人員不足。</li> <li>2. 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普遍認為對成年人是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能夠學習到正確口腔保健相關觀念。</li> <li>2. 監獄支持醫事人員，參加各項口腔保健相關增能研習，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環境仍以教化、學習技能為主，衛生教育事項，較易遭忽略。</li> <li>2. 收容人自覺已成</li> </ol>



三大層面	S(優點)	W(缺點)	O(機會)	T(威脅)
	<p>法、牙線使用及口腔健康與疾病關係。</p>	<p>簡單，較為不重視。</p>	<p>提升相關教學課程能力。 3.積極邀請監外相關專業醫療人員辦理講座。</p>	<p>年，且牙齒看起來沒有異樣、不會痛就是很健康。</p>
<p>監獄生活環境</p>	<p>1.利用工場作業完成後，進行宣導。 2.全監每個工場、舍房都有水源，可供潔牙使用。 3.每個收容人皆有個人收納櫃，可供放置潔牙用具。</p>	<p>1.工場無充足布告欄，無足夠空間張貼宣導海報。 2.收容人需作業，無太多時間接受或觀看口腔衛生教育影片。 3.雖有足夠水源可供潔牙使用，但無法讓全工場同時使用。</p>	<p>1.工場主管可請先用完餐收容人先潔牙。 2.運用收容人矯正公益補助費，買牙刷及牙膏提供給經濟弱勢者使用。 3.積極推動口腔健康環境。</p>	<p>1.大部分收容人忽略口腔健康的重要性。 2.收容人因為經濟問題或恐懼看牙及治療，覺得口腔健康與身體健康無太大相關性。</p>

從 SWOT 分析中得知，配合國家政策及法源來推動口腔保健觀

念，增進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且收容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有較多機會受到有關健康知識的資源，惟於監所內需配合作業、技訓及輔導課程的時間，需透過溝通協調才有時間進行課程教育。醫事人員亦需再教育精進口腔健康知識，以使課程內容更豐富，始能有效強化收容人口腔健康觀念，且化為具體潔牙行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此研究目的在配合政府口腔衛生對於健康促進政策及矯正规規增進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壹、研究目的

- 一、瞭解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口腔衛生保健態度及口腔衛生保健行為的現況。
- 二、探討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透過處遇策略介入後口腔健康知識、態度及行為的提升和改變。
- 三、分析人口特性於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口腔衛生保健態度及口腔衛生保健行為的相關或差異性。

### 貳、研究問題

- 一、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口腔衛生保健態度及口腔衛生保健行為的現況？
- 二、透過口腔衛生教學、海報宣導的環境建構及影視觀賞方式，是否能提升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在口腔健康知識、態度及行為的提升和學習成效？
- 三、比較不同人口特性於矯正機關成年男性收容人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口腔衛生保健態度及口腔衛生保健行為之關聯或差異情形？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一、矯正機關(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1條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

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 5 條矯正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 51 個矯正機關。

## 二、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

張蓓貞(2019)在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中說明，健康是一個動態平衡的過程，而健康促進是一個行為改變、自主性管理的過程。目前所有疾病的產生，都與個人的健康生活方式和行為產生密不可分的關聯。現今雖然臺灣整體衛生醫療政策是建構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是矯正我們當前醫療困境的重要策略，藉此得以維護國民的健康(生活飲食習慣的教育、倡導運動、避免菸酒)，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人力、檢查、藥物等)，改善醫病關係，落實社區醫療與預防醫學。

各國的衛生組織和專家學者針對「健康促進」陸續提出不同定義。在此引用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86 年渥太華憲章對健康促進的定義(廣義)：「使人們能夠強化其掌控並增進自身健康的過程」(Health promotion is the process of enabling people to increase control over and improve their health.)。促使人們擁有「正向積極的健康」(positive health)，而不再只是預防死亡或疾病的發生而已。

## 三、口腔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口腔健康是個人整體健康，幸福感和生活質量的關鍵指標」。並將口腔健康定義為「它涵蓋了一系列疾病和病症，包括齲齒、牙周(牙齦)疾病、牙齒脫落、口腔癌，HIV 感染的口腔表現，口腔創傷、壞疽性口炎和先天缺陷，例如唇顎裂」<sup>1</sup>。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壹、研究對象限制

本研究採實驗設計法，研究對象為本監九、十、十一、十二工場為實驗組，共計 288 名。對照組為本監六、七工場，共計 104 名。研究對象考量工場作業、人數、作息、處遇策略介入及施測等因素，因

<sup>1</sup>資料來源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oral-health/#tab=tab\\_1](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oral-health/#tab=tab_1)

此，採立意抽樣，決定研究對象，雖未能以隨機抽樣方式決定參與研究之樣本及其組別，但仍遵循古典實驗設計方式進行實驗組及對照組前後測，研究分析亦會妥為探討實驗組與對照組前測差異、實驗組前後測比較、對照組前後測比較及實驗組與對照組後測差異，俾以完整呈現有無處遇策略介入對實驗組及對照組之影響或改變程度。

## 貳、研究內容限制

健康促進有非常多議題，本研究只針對口腔衛生保健議題，本研究引用「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國中口腔衛生議題評量工具」作為量表，所得的結果作為解釋研究實行範圍，不適用於推論其他女性或少年矯正機關。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對於國民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提倡，我國自1990年開始推動了各種「以場域為基礎的健康促進」計畫，前後推動了「健康城市(Healthy Cities)」、「健康社區((Healthy Communities))」、「健康促進學校(Health-Promoting Schools)」、「健康促進職場(Health-Promoting Workplaces)」、「健康促進醫院(Health-Promoting Hospitals)」（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等工作場域。對健康議題而言，收容人在社區中，原本既是健康的弱勢，也是資訊的弱勢，不易接收到健康的資訊，也欠缺健康的資源。但收容到矯正機關裡，反而容易接受資訊，也很方便接受健康教育與健康訓練，監獄因此是足以成爲一個具有潛在效能的健康促進場域(李佳綺、鍾志宏、陳孝平，2017)。2007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監獄中的健康》一書中，係總結當時實踐健康監獄的經驗所提出來的歷史文件，可謂是爲健康監獄議題最具綱領性與架構性的國際文獻(李佳綺、鍾志宏、陳孝平，2017)。

對於矯正機關明顯之健康威脅因素，應有即時之作爲。其中尤以空間之擁擠爲最明顯影響健康之因素。根據調查與訪視矯正機關的實際經驗，皮膚科與牙科併爲矯正機關最爲嚴重的兩項健康問題(李妙純、吳元培、陳孝平，2016)。口腔中最常見疾病爲齲齒、牙周病、咬合不正確與腫瘤；根據研究，國內外口腔狀況皆以齲齒、牙周病最爲嚴重，各年齡層的齲齒情況嚴重(邱清華，2009)，其原因不外於預防觀念不足、飲食不當、口腔清潔無法落實，各種生活型態、飲食文化，均導致口腔慢性刺激，使口腔疾病雪上加霜，侵蝕民眾其他健康問題，國人應加以警惕(方淑娜，2002)。

根據馬子嬌2003年研究論文彙整，有關國內外齲齒及牙周病狀況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各國齲齒率指數皆偏高，並隨者年齡層的上升明顯增加，且未跟著時代進步而降低。國內齲齒指數35-44歲最高有11.94顆，64至75歲則以20.13顆爲最多；與國外相比也相差不大，在德國、英國、美國日本等較爲先進國家的35-44歲的齲齒指數也高達13.30至16.60顆，在65-74歲齲齒指數更高都在22顆以上(馬子嬌，2003)。

衛生福利部亦在 2008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臺灣 18 歲以上成人中，99.2%的成人有不等程度之牙周病(行政院，2017)。對於國內外牙周狀況，各年齡層牙周狀況均以牙結石罹患率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日趨嚴重，缺牙率也隨著上升(陳毓芬，2001)。牙周健康指數大於 2 者，在德國、英國、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皆高達 86 到 99%，年齡越大越嚴重，顯示各國口腔健康狀況十分嚴重；國內外調查結果，隨年齡增加而愈嚴重(馬子嬌，2003)。

根據調查臺灣地區民眾齲齒及牙周病盛行率始終暫居口腔疾病重要因素，有關「台北市地區民眾口腔衛生習慣的研究」調查顯示，口腔衛生知識的來源以學校衛生教育 21.4%占最多；每天刷牙二次以上為 65%；知道使用軟毛牙刷為 57.1%，對於上、下旋轉刷法為 54.6%，左、右刷法為 33.5%；從未使用過牙線為 52.2%(彭志綱，1987)。而對於「臺灣地區就醫民眾口腔衛生習慣調查」顯示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與每天刷牙次數、性別與刷牙時機、性別與刷牙開始時間、年齡與使用牙線等皆具有統計學上差異(姚振華、高宛珍，1989)。Keogh 等人對「調查貝爾發斯特及北愛爾來的成人口腔衛生狀況」，調查顯示發現社會地位較高者，有較清晰的口腔衛生知識，並有較正向的口腔衛生態度及較良好口腔衛生行爲(Keogh, 1991)。Doughan 等人對「35-44 歲成年人口腔健康狀態與治療」調查顯示，發現社經地位愈高者，補牙和假牙情形愈顯著，低社經地位者，齲齒、缺牙、活動假牙和長期治療需求者較顯著(Doughan, 2000)。口腔衛生知識易受到家庭人口數、職業、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年齡、性別、地區別、及口腔衛生態度、行爲影響(方淑娜，2002；Keoegh, 1991)，同時也會影響口腔保健行爲與齲齒及牙周病的罹患率(郭振益，1999；Schwarz, 1994)。曾筑瑄等人(2003)對臺灣成人口腔保健行爲調查報告中指出教育程度、性別、年齡皆與刷牙的次數及使用牙線等有統計上的差異(儲伯勤，2002)。對於有關口腔保健行爲的研究報告發現，影響口腔保健行爲包括有(Lin et al., 2001；謝典華等，1994；Tervonen et al., 1991；王文芬，1994)：性別(侯連圍等人，1989)、年齡、教育程度、社經地位(Keogh, 1991)、家長職業、個人對口腔保健的態度、地區別、口腔衛生知識和行爲等因素。

許多研究驗證，安排口腔衛生教育介入的實驗計畫中，確實讓口腔保健行為明顯的提高(姚振華等人，1993)。郭其華研究調查彰化縣居民牙科就醫行為之觀念顯示，沒有定期看牙醫習慣者占 79.72%，有定期看牙醫僅只 19.71%。看牙醫頻率以半年看一次牙醫習慣者較注重口腔衛生，而一年內看過二次牙醫較不注重口腔衛生(郭其華，2002)。郭瑩璵研究調查高雄縣居民牙科就醫行為顯示，其牙科就醫行為，定期就醫比率為 19.07%(郭瑩璵，2002)。林玉珍研究調查高雄市牙科就醫行為顯示，居民定期看牙醫習慣佔有 27.27%，在教育程度專科以上有 67.51%的人有定期檢查牙齒習慣，且職業以高級專業人員佔 100%為最多，在一年內不看牙醫主要原因為牙齒正常、目前未有牙痛(林玉珍，2002)。顯示低社經地位者，仍須教育，加強宣導定期看牙醫行為。

對於現代人飲食習慣，隨著各項料理食物的創新，食用越來越多精緻的食物，長久下來會損失很多維生素攝取，造成口腔所需營養素缺乏。例如維生素 A 對骨骼及牙齒正常生長之促進；維生素 B1 對口腔黏膜正常及味覺功能之維持；維生素 B2 對口唇炎之預防；維生素 C 對牙釉質形成及傷口癒合；維生素 D 對協助腸道中鈣磷之吸收；幫助牙齒、骨骼之正常發育等均有不可或缺的功能；菸鹼酸對舌及口腔炎之預防、葉酸對促進舌、唇、牙齦、及口腔年齡健康之維持。蔡吉政等研究調查高雄醫學大學牙科醫院 212 位門診病人做與復發性口內炎相關的飲食因子研究結果，顯示復發性口內炎病人除了鐵與維他命 B 缺乏外，另外可能有鈣與維他命 C 缺乏，以及食品添加物的暴露有關連(蔡吉政，2002)。

從上述文獻資料顯示，透過處遇策略介入，可提供學習正確口腔保健知識，導正例如牙齦發炎是火氣大的種種錯誤觀念。矯正機關收容人社經地位普遍低下，教育程度不高，口腔衛生學習機會相對減少，且多為錯誤概念。「預防勝於治療」，對於各種身體疾病預防，個人皆能透過自我學習照護或照顧他人，利用適當的飲食、營養、保持良好的口腔衛生以促進身體健康。

##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監核定收容員額為 1,057 人，皆收容男性收容人，本監為接收法務部矯正署核定之各地移監之收容人。研究對象考量工場作業、人數、作息、處遇策略介入及施測等因素，因此，採立意抽樣，決定研究對象，首先，選取雲林監獄 6、7、9、10、11、12 工場男性收容人為全部研究對象，共計 392 人，而實驗組為本監 9、10、11、12 工場，共計 288 名。對照組為本監 6、7 工場，共計 104 名。

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仍於雲林監獄服刑之收容人，亦即排除 5 月 31 日前滿期出監之實驗組及對照組研究樣本進行前測；前測結束後，再於實驗組處遇策略介入完成後進行後測，惟後測時，研究樣本因假釋、借提及不可預測之違規或戒護外醫之情形，則予以排除，最後有效樣本數為 384 名收容人。

### 第二節 研究設計

為了瞭解收容人對於進行口腔保健衛生教育、建構環境教育及影視觀賞前後，收容人對口腔保健之知識、態度及行為產生影響，本研究採「實驗設計法」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收容人為研究對象，立意抽樣 4 個工場(9、10、11、12 工場)為實驗組，2 個工場(6、7)工場為對照組。實驗組接受口腔保健各項教育及資訊，對照組不接受任何口腔保健教育及資訊。

#### 壹、研究方法-實驗法

研究者對實驗組及對照組於施於口腔保健策略之前，先進行「口腔保健議題」之前測。

在本研究設計中，口腔保健教學是指在教學實驗中，提供 2 次研究者至現場上課教學、利用宣導海報建構口腔保健環境及請工場於進行後測日期前播放至少 1 次口腔保健教學影片觀賞(口腔保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慢性疾病患者常見之口腔疾病與口腔保健-衛生福利部、女神完全崩潰!!口腔保健好重要!!-衛生福利部、刷牙方法及牙



間刷使用-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透過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提升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改變口腔保健態度和增加正向口腔保健行為，養成重視口腔衛生習慣，和健康飲食方式。

## 貳、研究變項

### 一、自變項

本研究自變項為有無接受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等教育，實驗組為接受 2 次研究者至現場上課教學、利用宣導海報建構口腔保健環境及請工場於進行後測日期前播放至少 1 次口腔保健教學影片觀賞的課程。

### 二、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口腔保健知識、口腔保健態度和口腔保健行為。以「口腔保健議題」為評量工具，所得的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口腔保健的知識、口腔保健態度和口腔保健行為愈好，分數越低表示受試者口腔衛生保健的知識、口腔保健態度和口腔保健的行為表現較差。

### 三、控制變項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為教學者、學習時間和教學課程。

#### (一)教學者

由研究者設計 2 次「口腔衛生教育課程」教學，與實驗組工場主管協調，於下午作業完成且工場無安排運動時間或其他輔導事項時進行課程教學。考量研究倫理與收容人權益，在實驗結束後，再與對照組工場主管協調，於下午作業完成且工場無安排運動時間或其他輔導事項時進行「口腔衛生教育課程」教學，讓對照組收容人一樣能學習到口腔保健衛生的課程。

#### (二)學習時間

實驗組的學習時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口腔保健教學每次 40 分鐘、口腔保健環境建構三週、口腔保健影視觀賞至少 1 次。

#### (三)教學課程

本教案依據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為進行課程教學準備，

配合監獄收容人工場作業休息時間安排影視觀賞及工場環境條件張貼海報宣導。

### 第三節 處遇設計

#### 壹、課程內容主題

標題	口腔健康&生命有活力
一	牙齒與我們的關係。
二	什麼是齲齒(蛀牙)。
三	蛀牙發生的原因?
四	什麼是牙周病呢?
五	牙菌斑是什麼?
六	爲什麼要清潔牙齒?
七	潔牙的方法—貝氏刷牙法。
八	刷牙的時機。
九	什麼是敏感性牙齒及如何改善?
十	牙線使用重要性。
十一	氟化物的功能。
十二	如何選擇牙刷?
十三	刷牙的迷思。

十四	牙齒整顆撞掉怎麼辦?
十五	口腔健康和系統疾病。
十六	如何做好口腔衛生?
十七	應該要避免做哪些行為?可以增加口腔健康。
十八	總結：口腔預防對策
十九	口腔保健 Q&A。

## 貳、口腔保健影視觀賞學習課程

影視名稱	來源
口腔保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慢性疾病患者常見之口腔疾病與口腔保健	衛生福利部
女神完全崩壞!!口腔保健好重要!!	衛生福利部
刷牙方法及牙間刷使用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 參、口腔保健海報導環境建構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設定以下的研究假設：

- 假設一：透過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實驗組在口腔健康知識的學習成效會有顯著進步，且顯著優於對照組。
- 假設二：透過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實驗組在口腔保健正向態度的提升會有顯著進步，且顯著優於對照組。
- 假設三：透過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實驗組在口腔保健自我管理行為的改變成效會有顯著進步，且顯著優於對照組。
- 假設四：透過實驗組人口特性分析年齡較輕、知識程度較高、不嚼食檳榔或不施用毒品者有較正向的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為。

##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採實驗設計法，利用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等方法及策略，來探討介入措施後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為方面之影響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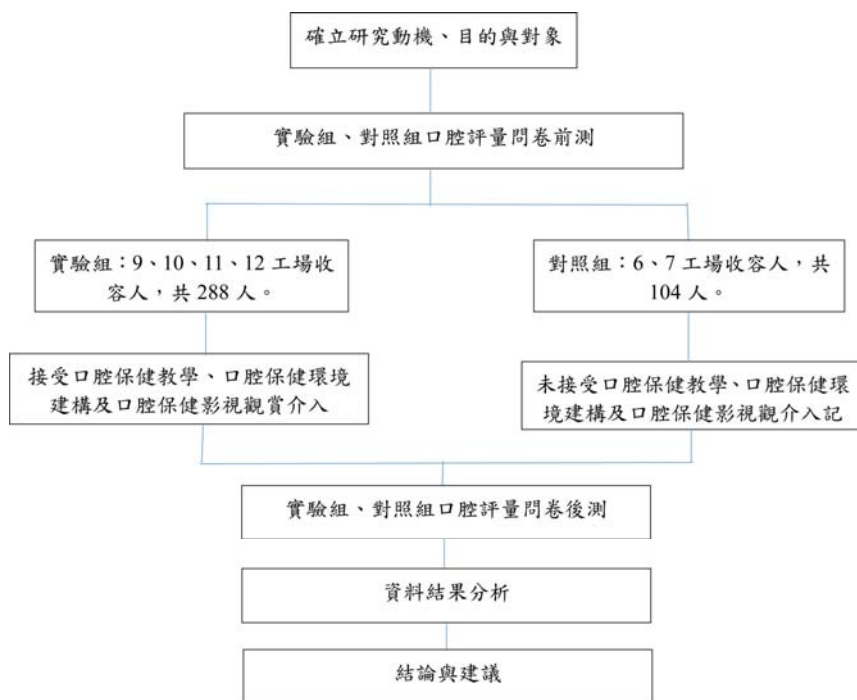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

## 第六節 研究工具

- 一、本研究經取得同意後引用「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國中口腔衛生議題評量工具」（附錄一）中的口腔保健衛生知識、口腔衛生保健態度、口腔衛生保健行為作為研究工具，並依矯正機關特性修正後使用。

二、使用「問卷知情同意書」(附錄二)向收容人說明研究計畫資料收集及使用。

三、評量內容及計分方式

1. 口腔保健知識 15 題，為單選題，答對為 1 分，答錯或不知道則計為 0 分，得分愈高，表示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愈好。
2. 口腔保健態度 9 題，計分方式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程度，依照題目得正反向，正向題目分別給予 5、4、3、2、1 分，反向題目分別給予 1、2、3、4、5 分，將各題得分累計所得之總分即為態度之總分，得分愈高，表示收容人對於口腔衛生態度育正向，得分愈低則反之，正向題共 4 題(6、7、8、9)、反向題共 5 題(1、2、3、4、5)。
3. 口腔保健行爲 10 題，計分方式選項為「總是這樣」、「經常這樣」、「偶爾這樣」、「很少這樣」、「從不這樣」五個程度，依照題目得正反向，正向題目分別給予 5、4、3、2、1 分，反向題目分別給予 1、2、3、4、5 分，將各題得分累計所得之總分即為態度之總分，得分愈高，表示收容人對於口腔衛生態度育正向，得分愈低則反之，正向題共 8 題(1、2、3、4、5、6、7、8)、反向題共 2 題(9、10)。

## 第七節 統計分析

本研究透過「口腔衛生保健議題」評量表分析實驗前收容人口腔衛生知識、態度及行爲之現況，透過口腔保健教學、口腔保健環境建構及口腔保健影視觀賞等策略介入對提升及改變實驗組對象口腔保健的學習成效。本研究將蒐集的量化資料，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 (一)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變項各水準下次數分配之情形，如有無吸毒之人數分配。
- (二) 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 (Nominal Variables) 或次序變項 (Ordinal Variables) 之獨立性或改

變顯著性。例如，進行實驗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前測時答對及答錯人數與後測人數之改變顯著性考驗檢定。

-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用以檢驗二分類別變項在各題之差異情形。在本研究中，瞭解樣本在變項二元水準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然後進行平均數之 t 檢定，並依同質性檢定結果決定 t 值，以檢驗其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例如，檢驗實驗組及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前測分數的差異情形。
- (四)成對樣本 t 檢定(Paired Sample t test)：比較單一樣本重複測量後之平均數差異情形。在本研究中，瞭解樣本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然後進行平均數之 t 檢定，並依同質性檢定結果決定 t 值，以檢驗前測及後測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檢驗其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 (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用以考驗教育程度於口腔保健態度或行為各題之差異情形，如 F 值之 p-value 小於.05，再依變異數同質性結果，決定事後多重比較指標，以判別教育程度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人口特性分布情形

#### 一、參與研究計畫人數統計

本研究計畫分為實驗組及對照組，參與計畫對象皆為本監男性收容人，實驗組個案數為 288 名收容人，分佈於 9、10、11、12 工場；對照組 104 名收容人，分佈於 6、7 工場，總共 392 名收容人參與研究計畫。

表 4-1 參與研究人數統計

組別	個數	%
實驗組	288	73.5
對照組	104	26.5
總和	392	100.0

#### 二、年齡、教育程度、抽菸、嚼食檳榔及施用毒品分布情形

- (一) 年齡分布情形：未滿 30 歲 30 名(7.7%)、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70 名(17.9%)、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68 名(42.9%)，顯示收容人年齡分佈於青壯年，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97 名(24.7%)、60 歲以上 27 名(6.9%)。
- (二) 教育程度方面：35 名個案不識字或國小程度，佔比 8.9%；199 名為國中程度，佔比 50.8%，亦即研究樣本逾半教育程度為國中；140 名為高中職，佔比 35.7%為第二大之群組；17 名大學或專科，佔比 4.3%；1 名、0.3%研究所以以上，佔比 0.3%。
- (三) 抽菸方面：385 名、98.2%的收容人是有抽菸的，7 名、1.8%未抽菸。
- (四) 嚼食檳榔方面：263 名收容人曾經嚼食檳榔，佔比 67.1%；129 名收容人未嚼食檳榔，佔比 32.9%。
- (五) 施用毒品方面：306 名收容人曾經施用毒品，佔比 78.1%；86 名、21.9%未施用毒品。

由分析資料顯示，收容人年齡層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達 42.9%，正值須對家庭照顧及為社會中堅分子，卻監禁於監獄，易使家庭及小孩發展不健全，造成下一個社會等問題。教育程度以國中程

度(50.8%)最多，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抽菸方面，顯示收容人幾乎都有吸菸(98.2%)。嚼食檳榔方面，顯示收容人於社區中普遍嚼食過檳榔(67.1%)。施用毒品方面，顯示收容人於社區中普遍施用毒品(78.1%)。

表 4-2 研究樣本年齡、教育程度、抽菸、嚼食檳榔及施用毒品分布情形

項目	類別	個數	%
年齡(n=392)	未滿 30 歲	30	7.7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70	17.9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68	42.9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97	24.7
	60 歲以上	27	6.9
教育程度(n=392)	不識字或國小	35	8.9
	國中	199	50.8
	高中職	140	35.7
	大學或專科	17	4.3
	研究所以上	1	.3
抽菸(n=392)	有	385	98.2
	沒有	7	1.8
嚼食檳榔(n=392)	有	263	67.1
	沒有	129	32.9
施用毒品(n=392)	有	306	78.1
	沒有	86	21.9

## 第二節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之差異分析

### 一、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知識前測之差異分析

此部分總計 15 題，答對給 1 分，答錯給 0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前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有關口腔保健知識之現況。本研究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前測

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3，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之前測除第 11 題：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及第 15 題：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等 2 題有呈現顯著差異外，餘 13 題二組間的平均數並無不同。另言之，實驗組與對照組之研究樣本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於前述 13 題的知識程度並無不同，僅有 2 題的知識程度有所差異。

第 11 題分析結果 t 值為 -3.410\*\*，對照組前測平均值 .673 顯著高於實驗組之 .486，亦即在此題，對照組樣本的知識程度優於實驗組。

第 15 題分析結果 t 值為 2.104\*，實驗組前測平均值 0.222 顯著高於對照組之 0.135，亦即在此題，實驗組樣本的知識程度優於對照組。

再觀察平均數可知，第 1、2、4、7、9、14 題各組的前測平均數均高於 .750，樣本於前述 6 題，不論是實驗組或對照組均已有不錯的知識程度，但在第 3、8、10、13、15 等 5 題，各組平均數均低於 .40，甚至有低於 .20 之情形，顯示實驗組及對照組樣本在這 5 題的知識程度亦均較須補強。

表 4-3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前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造成蛀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8	0.837	t=.675；df=390； p=.502
	對照組	104	0.808	
2. 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	實驗組	288	0.948	t=.217；df=390； p=.828
	對照組	104	0.942	
3. 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實驗組	288	0.240	t=-.982； df=390；p=.327
	對照組	104	0.288	
4. 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實驗組	288	0.802	t=-.336； df=390；p=.737
	對照組	104	0.817	
5. 牙菌斑是什麼？	實驗組	288	0.587	t=-.508； df=390；p=.612
	對照組	104	0.615	
6. 造成牙周病的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8	0.493	t=-.289；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麼?	對照組	104	0.510	df=390 ; p=.773
7. 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實驗組	288	0.771	t=-.368 ;
	對照組	104	0.788	df=390 ; p=.713
8. 漱完含氟漱口水後, 至少要等多久才可進食?	實驗組	288	0.167	t=-.849 ;
	對照組	103	0.204	df=389 ; p=.396
9. 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實驗組	288	0.816	t=-.430 ;
	對照組	103	0.835	df=389 ; p=.667
10. 如何正確選擇牙刷, 下列何者不是?	實驗組	288	0.125	t=-.777 ;
	對照組	103	0.155	df=389 ; p=.438
11. 在一般的狀況下, 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實驗組	288	0.486	t=-3.410** ;
	對照組	104	0.673	df=192.556
12. 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8	0.615	t=.501 ; df=390 ;
	對照組	104	0.587	p=.617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 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 應如何處理?	實驗組	287	0.334	t=-1.093 ;
	對照組	104	0.394	df=389 ; p=.275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實驗組	288	0.750	t=-.587 ;
	對照組	104	0.779	df=390 ; p=.557
15. 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實驗組	288	0.222	t=2.104* ;
	對照組	104	0.135	df=219.552 ; p=.514

註：\*p<.05；\*\*p<.01；\*\*\*p<.001

## 二、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態度前測之差異分析

計有 9 題，口腔保健態度愈好，分數愈高，各題項依序為 1-5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前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現況。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

口腔保健態度前測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4，實驗組與對照組於 9 題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另言之，二組的平均數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並無不同。即實驗組在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其在口腔保健態度與對照組相同。

觀察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平均數可知，除第 1 題及第 2 題外，餘 7 題各組之平均數均高於 4，顯示，不論係實驗組或對照組，在前測時，就已經有還不錯的口腔保健態度。

**表 4-4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前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我認爲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實驗組	288	3.93	t=-.242 ; df=390 ; p=.809
	對照組	104	3.96	
2.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實驗組	288	3.85	t=.628 ; df=390 ; p=.531
	對照組	104	3.78	
3.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實驗組	288	4.14	t=-1.503 ; df=390 ; p=.134
	對照組	104	4.27	
4.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實驗組	288	4.27	t=-.1.076 ; df=390 ; p=.283
	對照組	104	4.37	
5.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實驗組	288	4.34	t=-.436 ; df=388 ; p=.663
	對照組	102	4.38	
6.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實驗組	288	4.42	t=1.784 ; df=140.604 ; p=.077
	對照組	104	4.24	
7.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8	4.36	t=-.093 ; df=390 ; p=.926
	對照組	104	4.37	
8.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8	4.60	t=1.664 ; df=151.703 ; p=.098
	對照組	104	4.47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9. 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8	4.55	t=1.038 ; df=389 ; p=.300
	對照組	103	4.47	

### 三、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行為前測之差異分析

計有 10 題，口腔保健行為愈好，分數愈高，各題項依序為 1-5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前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有關口腔保健行為之現況。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前測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5，實驗組與對照組於 10 題有關口腔保健行為之前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除第 6 題：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有達到顯著差異外(t=2.035\*)，餘 9 題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另言之，二組的平均數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大致上相同，僅第 6 題呈現實驗組於口腔保健之正向行為優於對照組之情形。

觀察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平均數可知，第 1 題不論係實驗組(4.88)或對照組(4.85)均已有非常好的正向行為表現，但其他各題的行為表現則多數係低於 3，顯見相較於知識和態度之表現，收容人口腔保健之正向行為培養更有努力的空間。

表 4-5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前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8	4.88	t=.522 ; df=390 ; p=.602
	對照組	104	4.85	
2. 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7	2.40	t=.956 ; df=389 ; p=.340
	對照組	104	2.26	
3. 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8	2.06	t=.109 ; df=390 ; p=.913
	對照組	104	2.05	
4. 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6	3.06	t=1.169 ; df=390 ; p=.243
	對照組	103	2.84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df)、p 值
5.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6	4.36	t=1.265 ; df=158.290 ; p=.208
	對照組	103	4.17	
6.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實驗組	288	3.00	t=2.035* ; df=389
	對照組	103	2.71	
7.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實驗組	288	3.03	t=.996 ; df=389 ; p=.320
	對照組	103	2.87	
8.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	實驗組	287	3.73	t=.286 ; df=389 ; p=.775
	對照組	104	3.69	
9.我喝含糖飲料。	實驗組	288	2.84	t=.305 ; df=390 ; p=.759
	對照組	104	2.80	
10.我吃甜食。	實驗組	288	2.69	t=-.741 ; df=390 ; p=.459
	對照組	104	2.78	

### 第三節 實驗組知識、態度及行為之前後測分析

#### 一、實驗組於知識之前測與後測改變顯著性檢定

為分析實驗組於知識前測及後測之答對人數之改變情形，本研究以改變顯著性檢定(McNemar 檢定)進行考驗，以分析實驗組於接受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其於知識題項答對人數(率)是否有顯著性改變。

#### (一)實驗組於知識第 1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如表 4-6，卡方值為 40.196\*\*\*，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4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進步為只有 3 人(1.06%)答錯，280 人(98.94%)答對，另言之，實驗組答對率確有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造成蛀牙最主要原因是什麼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6 實驗組知識第 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造成蛀牙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	45	47	$\chi^2=40.196^{***}$
	%	4.26%	95.74%	100.00%	
	正確	1	235	236	
	%	0.42%	99.58%	100.00%	
	小計	3	280	283	
	百分比	1.06%	98.94%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二) 實驗組於知識第 2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未達到顯著差異 ( $p=.143$ )，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4 人答錯，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進步為僅 7 人 (2.47%) 答錯，276 人 (97.53%) 答對，另言之，實驗組答對率沒有明顯進步，但這應該是因為在未實施處遇前，答對率即已達 95% (269/283) 的高比率，而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雖然亦增加至 276 人 (97.53%) 答對，但增加程度不易再達到顯著水準，顯示收容人對於糖果最容易造成蛀牙的認知清楚。

表 4-7 實驗組知識第 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2：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	12	14	$p=.143$
	百分比	14.29%	85.71%	100.00%	
	正確	5	264	269	
	百分比	1.86%	98.14%	100.00%	
	小計	7	276	283	
	百分比	2.47%	97.53%	100.00%	



**(三) 實驗組於知識第 3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183.393\*\*\*，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216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8 人(6.36%)答錯，265 人(93.64%)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貝氏刷牙法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8 實驗組知識第 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3：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4	202	216	$\chi^2=183.393^{***}$
	百分比	6.48%	93.52%	100.00%	
	正確	4	63	67	
	百分比	5.97%	94.03%	100.00%	
	小計	18	265	283	
	百分比	6.36%	93.64%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實驗組於知識第 4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29.823\*\*\*，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5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3 人(4.61%)答錯，269 人(95.39%)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 1 天中何時刷牙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9 實驗組知識第 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4：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4	53	57	$\chi^2=29.823^{***}$
	百分比	7.02%	92.98%	100.00%	
	正確	9	216	225	

	百分比	4.00%	96.00%	100.00%	
	小計	13	269	282	
	百分比	4.61%	95.39%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五) 實驗組於知識第 5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89.757\*\*\*，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1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8 人(6.38%)答錯，264 人(93.62%)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牙菌斑是什麼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0 實驗組知識第 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5：牙菌斑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4	103	117	$\chi^2=89.757^{***}$
	百分比	11.97%	88.03%	100.00%	
	正確	4	161	165	
	百分比	2.42%	97.58%	100.00%	
	小計	18	264	282	
	百分比	6.38%	93.62%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六) 實驗組於知識第 6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43.563\*\*\*，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43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70 人(24.73%)答錯，213 人(75.27%)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造成牙周病原因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1 實驗組知識第 6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6：造成牙周病的原因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47	96	143	$\chi^2=43.563^{***}$
	百分比	32.87%	67.13%	100.00%	
	正確	23	117	140	
	百分比	16.43%	83.57%	100.00%	
	小計	70	213	283	
	百分比	24.73%	75.27%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七)實驗組於知識第 7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39.188\*\*\*，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66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3 人(4.59%)答錯，270 人(95.41%)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氟化物對牙齒主要功能為何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2 實驗組知識第 7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7：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5	61	66	$\chi^2=39.188^{***}$
	百分比	7.58%	92.42%	100.00%	
	正確	8	209	217	
	百分比	3.69%	96.31%	100.00%	
	小計	13	270	283	
	%	4.59%	95.41%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八) 實驗組於知識第 8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214.215\*\*\*，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23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5 人(5.30%)答錯，268 人(94.70%)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漱完含氟漱口水後，需多久時間才可進食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3 實驗組知識第 8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8：漱完含氟漱口水後，至少要等多久才可進食？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2	225	237	$\chi^2=214.215^{***}$
	百分比	5.06%	94.94%	100.00%	
	正確	3	43	46	
	百分比	6.52%	93.48%	100.00%	
	小計	15	268	283	
	百分比	5.30%	94.70%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九) 實驗組於知識第 9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29.091\*\*\*，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51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只有 10 人(3.53%)答錯，273 人(96.47%)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清潔牙縫及牙齒鄰接面最好工具是什麼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4 實驗組知識第 9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9：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3	48	51	$\chi^2=29.091^{***}$
	百分比	5.88%	94.12%	100.00%	
	正確	7	225	232	
	百分比	3.02%	96.98%	100.00%	
	小計	10	273	283	
	百分比	3.53%	96.47%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十)實驗組於知識第 10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108.064^{***}$ ，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24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有 123 人(43.62%)答錯，159 人(56.38%)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5 實驗組知識第 10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0：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下列何者不是？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15	132	247	$\chi^2=108.064^{***}$
	百分比	46.56%	53.44%	100.00%	
	正確	8	27	35	
	百分比	22.86%	77.14%	100.00%	
	小計	123	159	282	
	百分比	43.62%	56.38%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十一)實驗組於知識第 11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143.007^{***}$ ，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

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47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有 2 人(0.71%)答錯，281 人(99.29%)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6 實驗組知識第 1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1：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	145	147	$\chi^2=143.007^{***}$
	百分比	1.36%	98.64%	100.00%	
	正確	0	136	136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小計	2	281	283	
	百分比	0.71%	99.29%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 (十二)實驗組於知識第 12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105.009\*\*\*，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10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有 3 人(1.06%)答錯，280 人(98.94%)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牙齦發炎原因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7 實驗組知識第 1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2: 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3	107	110	$\chi^2=105.009^{***}$
	百分比	2.73%	97.27%	100.00%	
	正確	0	173	173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小計	3	280	283	
	百分比	1.06%	98.94%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十三) 實驗組於知識第 13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171.051\*\*\*，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188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有 13 人(4.61%)答錯，269 人(95.39%)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表 4-18 實驗組知識第 1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2	176	188	$\chi^2=171.051^{***}$
	百分比	6.38%	93.62%	100.00%	
	正確	1	93	94	
	百分比	1.06%	98.94%	100.00%	
	小計	13	269	282	

	百分比	4.61%	95.39%	100.00%	
--	-----	-------	--------	---------	--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十四)實驗組於知識第 14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68.014\*\*\*，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72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有 2 人(0.71%)答錯，281 人(99.29%)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分的疾病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提升。

表 4-19 實驗組知識第 1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	70	72	$\chi^2=68.014^{***}$
	百分比	2.78%	97.22%	100.00%	
	正確	0	211	211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小計	2	281	283	
	百分比	0.71%	99.29%	100.0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十五)實驗組於知識第 15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本題分析後卡方值為 210.005\*\*\*，即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達到顯著差異，再觀察各細格個數可知，前測有 220 人答錯，但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僅有 8 人(2.83%)答錯，275 人(97.17%)答對，實驗組答對率有大幅進步，顯示經過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收容人對於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哪一面之口腔保健知識有顯著



提升。

表 4-20 實驗組知識第 1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5：.最容易造成齶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8	212	220	$\chi^2=210.005^{***}$
	百分比	3.64%	96.36%	100.00%	
	正確	0	63	63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小計	8	275	283	
	百分比	2.83%	97.17%	100.00%	

註：\* $p<.05$ ；\*\* $p<.01$ ；\*\*\* $p<.001$

綜上，實驗組在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除了第 2 題因為在前測時，即已有 95%的高正確率而較無進步空間外，餘 14 題口腔保健知識的進步程度均能達到顯著水準，顯示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提昇收容人之口腔保健知識。

## 二、實驗組於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本段旨在分析比較實驗組單一組別重複測量之平均數，分數高者，表示該樣本於口腔保健態度愈佳，茲以成對樣本 t 檢定進行檢定，分析實驗組於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於 9 題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均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平均數可知，實驗組後測的分數均顯著高於前測，亦即實驗組經過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研究樣本於口腔保健態度各題均有正向成長，且 9 題之平均數均高於 4.5 分。

表 4-21 實驗組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我認爲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前測	283	3.92	t=-9.267*** ; df=282
	後測	283	4.55	
2. 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前測	283	3.86	t=-10.957*** ; df=282
	後測	283	4.50	
3. 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前測	283	4.13	t=-9.813*** ; df=282
	後測	283	4.61	
4. 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前測	283	4.27	t=-8.739*** ; df=282
	後測	283	4.69	
5. 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前測	283	4.34	t=-5.343*** ; df=282
	後測	283	4.63	
6. 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前測	283	4.41	t=-7.986*** ; df=282
	後測	283	4.76	
7. 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283	4.35	t=-7.603*** ; df=282
	後測	283	4.72	
8. 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283	4.60	t=-3.901*** ; df=282
	後測	283	4.77	
9. 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283	4.55	t=-4.672*** ; df=282
	後測	283	4.77	

註：\*p<.05；\*\*p<.01；\*\*\*p<.001

### 三、實驗組於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本段旨在分析比較實驗組單一組別重複測量之平均數，分數高者，表示該樣本於口腔保健行爲愈佳，茲以成對樣本 t 檢定進行檢定，分析實驗組於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於 10 題有關口腔保健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除第 1 題：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未達

到顯著( $t=-1.043$ ;  $p=.298$ ), 餘 9 題均達到顯著差異, 再比較前述 9 題之平均數可知, 實驗組後測的分數均顯著高於前測, 亦即實驗組經過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 研究樣本於口腔保健態度, 除第 1 題外, 各題均有顯著的正向成長。

第 1 題的後測分數雖然有進步, 且其平均數為各題中最高(4.91), 此一意謂著, 由於實驗組於該題之前測已有很好的正向行為(4.87), 所以, 雖然後測時, 分數雖然仍有進步(4.91), 但已不容易達到顯著水準, 顯示收容人對於起床後須要刷牙都有很好行動。所以如比較各題平均數則可以發現, 實驗組行為正向表現, 不論係前測或後測, 均係以第 1 題: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的表現最佳。而實驗組餘 9 題之後測分數雖然有顯著進步, 但比較平均數可知, 後測僅增加第 7 題: 我使用貝氏刷牙法及第 8 題: 除了刷牙外, 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的平均數有逾 4 分, 其餘 6 題則低於 4 分, 甚至第 2、3、9、10 題仍低於 3.5 分, 顯然矯正機關應付出更多的努力於收容人口腔保健正向行為之培養或衛教。

表 4-22 實驗組行為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df)、p 值
1.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283	4.87	$t=-1.043$ ;
	後測	283	4.91	$df=282$ ; $p=.298$
2. 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282	2.38	$t=-10.415^{***}$ ;
	後測	282	3.37	$df=281$
3. 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283	2.06	$t=-12.304^{***}$ ;
	後測	283	3.14	$df=282$
4. 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281	3.07	$t=-6.907^{***}$ ;
	後測	281	3.82	$df=280$
5. 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281	4.37	$t=-3.855^{***}$ ;
	後測	281	4.62	$df=280$
6. 一吃完東西, 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前測	283	3.00	$t=-7.367^{***}$ ;
	後測	283	3.59	$df=282$

7.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前測	282	3.05	t=-11.748*** ; df=281
	後測	282	4.09	
8.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	前測	281	3.75	t=-7.687*** ; df=280
	後測	281	4.32	
9.我喝含糖飲料。	前測	283	2.86	t=-4.516*** ; df=282
	後測	283	3.17	
10.我吃甜食。	前測	283	2.70	t=-6.187*** ; df=282
	後測	283	3.1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第四節 對照組知識、態度及行為之前後測分析

##### 一、對照組於知識之前測與後測改變顯著性檢定

為分析對照組於知識前測及後測之答對人數之改變情形，本研究以改變顯著性檢定(McNemar 檢定)進行考驗，以分析對照組於接受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其於知識題項答對人數(率)是否有顯著性改變。

##### (一)對照組於知識第 1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20 人，後測答錯為 17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 $p$  值為 .629，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3 對照組知識第 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造成蛀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0	10	20	$p = .629$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正確	7	74	81	
	百分比	8.64%	91.36%	100.00%	
	小計	17	84	101	
	百分比	16.83%	83.17%	100.00%	

**(二) 對照組於知識第 2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6 人，後測答錯為 7 人，人數雖有增加，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4 對照組知識第 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2：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3	3	6	p=1.000
	百分比	50.00%	50.00%	100.00%	
	正確	4	91	95	
	百分比	4.21%	95.79%	100.00%	
	小計	7	94	101	
	百分比	6.93%	93.07%	100.00%	

**(三) 對照組於知識第 3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72 人，後測答錯為 62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064，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5 對照組知識第 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3：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55	17	72	p=.064
	百分比	76.39%	23.61%	100.00%	
	正確	7	22	29	
	百分比	24.14%	75.86%	100.00%	
	小計	62	39	101	
	百分比	61.39%	38.61%	100.00%	

**(四) 對照組於知識第 4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19 人，後測答錯為 19 人，人數未有改變，但依統計

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6 對照組知識第 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4：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9	10	19	p=1.000
	百分比	47.37%	52.63%	100.00%	
	正確	10	72	82	
	百分比	12.20%	87.80%	100.00%	
	小計	19	82	101	
	百分比	18.81%	81.19%	100.00%	

(五)對照組於知識第 5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39 人，後測答錯為 28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08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7 對照組知識第 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5：牙菌斑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7	22	39	p=.080
	百分比	43.59%	56.41%	100.00%	
	正確	11	51	62	
	百分比	17.74%	82.26%	100.00%	
	小計	28	73	101	
	百分比	27.72%	72.28%	100.00%	

(六)對照組於知識第 6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50 人，後測答錯為 49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8 對照組知識第 6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6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34	16	50	p=1.000
	百分比	68.00%	32.00%	100.00%	
	正確	15	36	51	
	百分比	29.41%	70.59%	100.00%	
	小計	49	52	101	
	百分比	48.51%	51.49%	100.00%	

(七)對照組於知識第 7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22 人，後測答錯為 22 人，人數未有改變，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29 對照組知識第 7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7：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5	7	22	p=1.000
	百分比	68.18%	31.82%	100.00%	
	正確	7	72	79	
	百分比	8.86%	91.14%	100.00%	
	小計	22	79	101	
	百分比	21.78%	78.22%	100.00%	

(八)對照組於知識第 8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79 人，後測答錯為 75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424，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0 對照組知識第 8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8：漱完含氟漱口水後，至少要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等多久才可進食?					
前測	錯誤	70	9	79	p=.424
	百分比	88.61%	11.39%	100.00%	
	正確	5	16	21	
	百分比	23.81%	76.19%	100.00%	
	小計	75	25	100	
	百分比	75.00%	25.00%	100.00%	

### (九) 對照組於知識第 9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15 人，後測答錯為 14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1 對照組知識第 9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9：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5	10	15	p=.1.000
	百分比	33.33%	66.67%	100.00%	
	正確	9	76	85	
	百分比	10.59%	89.41%	100.00%	
	小計	14	86	100	
	百分比	14.00%	86.00%	100.00%	

### (十) 對照組於知識第 10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85 人，後測答錯為 82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607，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2 對照組知識第 10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0：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下列何者不是？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76	9	85	p=.607
	百分比	89.41%	10.59%	100.00%	
	正確	6	9	15	
	百分比	40.00%	60.00%	100.00%	
	小計	82	18	100	
	百分比	82.00%	18.00%	100.00%	

**(十一)對照組於知識第 11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32 人，後測答錯為 41 人，人數增加，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093，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3 對照組知識第 11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1: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5	7	32	p=.093
	百分比	78.13%	21.88%	100.00%	
	正確	16	53	69	
	百分比	23.19%	76.81%	100.00%	
	小計	41	60	101	
	百分比	40.59%	59.41%	100.00%	

**(十二)對照組於知識第 12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42 人，後測答錯為 35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265，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4 對照組知識第 12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2: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4	18	42	p=.265

	百分比	57.14%	42.86%	100.00%	
	正確	11	48	59	
	百分比	18.64%	81.36%	100.00%	
	小計	35	66	101	
	百分比	34.65%	65.35%	100.00%	

### (十三) 對照組於知識第 13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42 人，後測答錯為 35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 $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5 對照組知識第 13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24	18	42	$p=1.000$
	百分比	57.14%	42.86%	100.00%	
	正確	11	48	59	
	百分比	18.64%	81.36%	100.00%	
	小計	35	66	101	
	百分比	34.65%	65.35%	100.00%	

### (十四) 對照組於知識第 14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22 人，後測答錯為 22 人，人數未有改變，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 $p$  值為 1.000，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6 對照組知識第 14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12	10	22	$p=1.000$

	百分比	54.55%	45.45%	100.00%
	正確	10	69	79
	百分比	12.66%	87.34%	100.00%
	小計	22	79	101
	百分比	21.78%	78.22%	100.00%

**(十五) 對照組於知識第 15 題前、後測的改變程度**

前測答錯有 87 人，後測答錯為 82 人，人數雖有減少，但依統計檢定結果顯示，p 值為 .302，未達顯著水準，另言之，對照組於前測與後測的樣本數分布並無不同，即 2 次測驗結果相同。

**表 4-37 對照組知識第 15 題前測與後測改變性檢定**

知識 15: 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後測			卡方值及 p 值
		錯誤	正確	小計	
前測	錯誤	77	10	87	p=.302
	百分比	88.51%	11.49%	100.00%	
	正確	5	9	14	
	百分比	35.71%	64.29%	100.00%	
	小計	82	19	101	
	百分比	81.19%	18.81%	100.00%	

**二、對照組於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本段旨在分析比較對照組單一組別重複測量之平均數，分數高者，表示該樣本於口腔保健態度愈佳，茲以成對樣本 t 檢定進行檢定，分析對照組於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對照組於 9 題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除第 3 題：我覺得會因為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有達到顯著差異(t=2.206\*)外，可能與收容人不太會使用牙線有關，餘 8 題均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對照組於前揭 8 題有關口腔保健態度於前測及後測的結果並無不同，僅第 3 題呈現後測的態度(4.08)反而顯著低於前測(4.27)，整體而言，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前測與後測表現，呈現大致相同之情形。

表 4-38 對照組態度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我認爲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前測	101	3.95	t=-.640 ; df=100 ; p=.524
	後測	101	4.02	
2. 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前測	101	3.79	t=-.897 ; df=100 ; p=.372
	後測	101	3.89	
3. 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前測	101	4.27	t=2.206* ; df=100
	後測	101	4.08	
4. 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前測	101	4.37	t=1.764 ; df=100 ; p=.081
	後測	101	4.21	
5. 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前測	99	4.40	t=1.464 ; df=98 ; p=.544
	後測	99	4.28	
6. 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前測	101	4.25	t=-.609 ; df=100 ; p=.544
	後測	101	4.30	
7. 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101	4.37	t=.155 ; df=100 ; p=.877
	後測	101	4.36	
8. 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101	4.47	t=-.698 ; df=100 ; p=.487
	後測	101	4.51	
9. 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前測	100	4.47	t=-1.122 ; df=99 ; p=.264
	後測	100	4.54	

註：\*p<.05；\*\*p<.01；\*\*\*p<.001

### 三、對照組於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本段旨在分析比較實驗組單一組別重複測量之平均數，分數高者，表示該樣本於口腔保健行爲愈佳，茲以成對樣本 t 檢定進行檢定，分析對照組於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對照組於 10 題有關口腔保健行爲之前測與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均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對照組於有關口腔保健行爲於前測及後測的結果並無不同，亦即對照組有關口腔

保健行為之前測與後測表現，呈現相同之情形。

表 4-39 對照組行為之前測與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101	4.85	t=.575 ; df=100 ;
	後測	101	4.82	p=.566
2. 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101	2.28	t=-1.208 ;
	後測	101	2.43	df=100 ; p=.230
3. 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101	2.06	t=-1.629 ;
	後測	101	2.27	df=100 ; p=.107
4. 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100	2.84	t=.057 ; df=99 ;
	後測	100	2.83	p=.955
5. 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前測	100	4.17	t=1.989 ; df=99 ;
	後測	100	3.91	p=.50
6. 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前測	100	2.73	t=-.385 ; df=99 ;
	後測	100	2.78	p=.701
7. 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前測	100	2.91	t=.163 ; df=99 ;
	後測	100	2.89	p=.871
8. 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	前測	101	3.69	t=-.355 ;
	後測	101	3.73	df=100 ; p=.723
9. 我喝含糖飲料。	前測	101	2.81	t=-1.956 ;
	後測	101	3.00	df=100 ; p=.053
10. 我吃甜食。	前測	101	2.78	t=-1.225 ;
	後測	101	2.89	df=100 ; p=.223

## 第五節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為後測之差異分析

### 一、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後測有關知識之差異分析

此部分總計 15 題，答對給 1 分，答錯給 0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後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於接受前測及處遇策略介入後，再進行

後測所得之有關口腔保健知識程度。本研究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後測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之後測比較，除第 2 題：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未呈現顯著差異外，顯示收容人對於糖果會造成蛀牙的知識是清楚的，餘 14 題的平均數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且前述 14 題在對照組的後測分數沒有進步，而實驗組後測分數大幅進步的情況下，均呈現實驗組的分數顯著大於對照組。至於第 2 題之所以未呈現顯著差異，依實驗組(.975)及對照組(.931)的平均數觀之，應該係因二組樣本在該題的知識程度原本就相當高分，而不易再有所進步或擴大差距。

在前測比較中，對照組於第 11 題的知識平均數原本顯著高於實驗組，但實驗組經過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後測知識平均數大幅增加，在後測比較時，本題反而呈現實驗組平均數顯著高於對照組的逆轉情形；另外，第 15 題的前測比較中，雖然本來就是實驗組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對照組，但 t 值從原本的 2.104 增加至 19.441，而平均值從 0.222 進步至 .972，則呈現好可以更好的情況，使得實驗組於第 15 題除維持顯著高於對照組的結果外，更是在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更拉開二組平均數的差距。

觀察實驗組於各題平均數可知，在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不論原本知識程度如何，實驗組樣本在各題不但均呈現進步的趨勢外，且各題的平均數(答對率)除第 6 題為 0.753(75.3%)及第 10 題為 0.564(56.4%)外，餘 13 題的平均數(答對率)均高於 .900(90%)，但在未施予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之對照組，其平均數(答對率)之前後測則均未呈現顯著差異或進步的趨勢。爰此，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

表 4-40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知識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造成蛀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3	0.989	t=4.160*** ; df=105.358
	對照組	101	0.832	
2. 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	實驗組	283	0.975	t=1.649 ;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蛀牙?	對照組	101	0.931	df=127.487 ; p=.102
3. 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實驗組	283	0.936	t=10.830*** ;
	對照組	101	0.386	df=118.281
4. 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實驗組	282	0.954	t=3.461** ;
	對照組	101	0.812	df=121.090
5. 牙菌斑是什麼?	實驗組	282	0.936	t=4.533*** ;
	對照組	101	0.723	df=121.864
6. 造成牙周病的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3	0.753	t=4.232*** ;
	對照組	101	0.515	df=155.982
7. 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實驗組	283	0.954	t=3.986*** ;
	對照組	101	0.782	df=118.725
8. 漱完含氟漱口水後，至少要等多久才可進食?	實驗組	283	0.947	t=15.484*** ;
	對照組	101	0.248	df=119.639
9. 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實驗組	283	0.965	t=2.848** ;
	對照組	101	0.861	df=120.833
10. 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下列何者不是?	實驗組	282	0.564	t=7.972*** ;
	對照組	101	0.178	df=226.447
11. 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實驗組	283	0.993	t=8.081*** ;
	對照組	101	0.594	df=102.071
12. 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實驗組	283	0.989	t=7.002*** ;
	對照組	101	0.653	df=103.302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實驗組	283	0.954	t=11.056*** ;
	對照組	101	0.396	df=113.247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實驗組	283	0.993	t=5.069*** ;
	對照組	101	0.782	df=102.935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5. 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實驗組	283	0.972	t=19.441*** ; df=113
	對照組	101	0.18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二、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態度後測之差異分析

計有 9 題，口腔保健態度愈好，分數愈高，各題項依序為 1-5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後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於接受前測及處遇策略介入後，再進行後測所得之有關口腔保健態度表現。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後測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與對照組於 9 題有關口腔保健態度之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均達到顯著差異，另言之，二組的平均數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雖然沒有差異，但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則呈現實驗組於 9 題口腔保健之正向態度均顯著優於對照組之結果，亦即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有效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正向態度。

表 4-41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態度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我認爲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實驗組	283	4.55	t=5.010*** ; df=382
	對照組	101	4.02	
2. 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實驗組	283	4.50	t =5.521*** ; df=141.951
	對照組	101	3.89	
3. 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實驗組	283	4.61	t=5.752*** ; df=137.247
	對照組	101	4.08	
4. 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實驗組	283	4.69	t=5.186*** ; df=137.547
	對照組	101	4.21	
5. 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實驗組	283	4.63	t=4.004*** ; df=382
	對照組	101	4.29	



6.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實驗組	283	4.76	t=4.681*** ; df=127.611
	對照組	101	4.30	
7.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3	4.72	t=4.431*** ; df=145.907
	對照組	101	4.36	
8.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3	4.77	t=3.480** ; df=160.342
	對照組	101	4.51	
9.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實驗組	283	4.77	t=2.813** ; df=149.493
	對照組	101	4.54	

註：\*p<.05；\*\*p<.01；\*\*\*p<.001

### 三、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口腔保健行為後測之差異分析

計有 10 題，口腔保健行為愈好，分數愈高，各題項依序為 1-5 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各題項之後測結果為雲林監獄受刑人於接受前測及處遇策略介入後，再進行後測所得之有關口腔保健行為表現。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後測得分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按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與對照組於 10 題有關口腔保健行為之後測平均數經統計檢定顯示，除第 1 題：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第 9 題：我喝含糖飲料及第 10 題：我吃甜食，未達到顯著差異外，餘 7 題均有顯著差異，另言之，二組的平均數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雖然只有 1 題(第 6 題)有顯著差異，但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則增加至 7 題呈現實驗組之口腔保健正向態度顯著優於對照組之結果，即使係實驗組原本就顯著優於對照組之第 6 題 (t=2.035\*)，其後測亦呈現好可以更好的情形，即實驗組正向行為相較於對照組的優勢更為明顯(t=5.832\*\*\*)，亦即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有效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正向行為。

第 1 題由於實驗組及對照組均有很高且接近的平均數，因此平均數比較結果，實驗組雖然未顯著優於對照組，但對於二組在第 1 題都有最高正向表現的行為，亦可知我國對全體國民口腔衛教中「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顯然係有很好的成果。

雖然實驗組於第 9 題及第 10 題的前測與後測比較，有顯著之進步，但其和對照組之後測進行比較時，則仍未有顯著差異。此分析結

果意謂實驗組在經過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雖然確實有所進步，但其進步幅度較低，致與對照組之後測進行比較時，實驗組平均數即使仍高於對照組，仍然無法達到顯著差異。

綜上，即使只有 7 題的平均數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但實驗組於各題之平均數均呈現高於對照組之情形，顯見，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之正向行為，惟行為之養成應有更為長期之訓練及培養，俾利更為普遍的養成良好行為習慣。

表 4-42 實驗組與對照組於口腔保健行為後測差異分析

題目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檢定值、自由度 (df)、p 值
1.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3	4.91	t=1.411 ; df=131.820 ; p=.161
	對照組	101	4.82	
2. 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3	3.36	t =6.454*** ; df=197.245
	對照組	101	2.43	
3. 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3	3.14	t=6.140*** ; df=203.607
	對照組	101	2.27	
4. 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3	3.82	t=6.150*** ; df=382
	對照組	101	2.83	
5. 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實驗組	283	4.63	t=4.586*** ; df=122.076
	對照組	101	3.92	
6. 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實驗組	283	3.59	t=5.832*** ; df=382
	對照組	101	2.77	
7. 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實驗組	282	4.09	t=7.870*** ; df=154.111
	對照組	101	2.87	
8. 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	實驗組	282	4.33	t=4.553*** ;

線幫忙清潔牙齒。	對照組	101	3.73	df=148.047
9.我喝含糖飲料。	實驗組	283	3.17	t=1.430 ;
	對照組	101	3.00	df=382 ; p=.153
10.我吃甜食。	實驗組	283	3.11	t=1.848 ;
	對照組	101	2.89	df=382 ; p=.065

## 第六節 人口特性與知識、態度、行為二元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年齡、教育程度、嚼食檳榔及施用毒品等人口特性與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行為的關聯性或差異性。本文雖然也有蒐集研究樣本吸菸情形，但經調查後，有 385 名受測者有吸菸，高達 98.2%，因此在幾乎都有吸菸的情形，於人口特性分析時，則不納入吸菸。另考量本節主要係分析人口特性對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行為可能的影響，所以分析時，僅納入實驗組為研究對象，而排除對照組，俾利兼顧分析目的與便於比較。

### 壹、人口特性與口腔保健知識二元分析

#### (一)年齡

分析如表 4-43，在 15 題知識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3( $r=-0.151^*$ )、5 ( $r=-0.219^{***}$ )、6( $r=-0.141^*$ )、8( $r=-0.180^{**}$ )、9( $r=-0.195^{**}$ )及 11( $r=-0.194^{**}$ )等 6 題，呈現年齡與正確率顯著負相關的結果，亦即年齡愈輕，其答對率愈高，至於其他 9 題，年齡與知識則無顯著關係；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 6 題，僅剩第 6 題仍然是年齡較輕者，答對率顯著較高( $r=-.153^*$ )，意謂著年齡較長者，原本顯著較低的另外 5 題知識程度經過處遇策略介入後，亦有大幅成長，而與年齡較輕者已無差距，但在第 7( $r=-.189^{**}$ )及 15( $r=-.153^{**}$ )題，於處遇策略介入後，原無顯著相關之情形改變為顯著負相關，另言之，處遇策略介入後，年齡較輕者亦有進步，在原本無顯著相關之第 7 及 15 題，於接受處遇後，其進步程度亦大於年齡較長者，而於這 2 題呈現顯著負相關。綜上，年齡較長者，雖然前測時，其口腔保健知識程度上有 6 題顯著低於年齡較

輕者，但經過適當處遇後，可以有顯著進步，而年齡較輕者，亦可以經過處遇後，再提昇口腔保健知識程度。整體而言，年齡較輕者，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年齡較長者，仍然有較好的知識程度，但其差距，已較前測時縮減。

##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在 15 題知識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1( $\gamma=.513^{***}$ )、5( $\gamma=.270^*$ )、6( $\gamma=.274^{**}$ )、7( $\gamma=.413^{**}$ )、10( $\gamma=.663^{***}$ )、12( $\gamma=.242^*$ )及 15( $\gamma=.283^*$ )等 7 題，經檢定後，不同教育程度於答對人數分布之差異達顯著水準，亦即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於前開 7 題答對的情形顯著不同，再以  $\gamma$  統計量進行分析，發現均呈現教育程度愈高者，其答對人數愈多之情形，亦即，教育程度高者，其口腔知識程度也愈好，在 15 題知識題中，有 7 題答對人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者；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 7 題，僅剩第 6( $\gamma=.370^{**}$ )、7( $\gamma=.698^{**}$ )、10( $\gamma=.291^{**}$ )題仍然是教育程度高者，答對人數顯著較高，意謂著教育程度較低者，原本顯著較低的 4 題知識程度經過處遇策略介入後，亦有大幅成長，而與教育程度較高者已無差距，但在第 9( $\gamma=-.189^{**}$ )題，於處遇策略介入後，原無顯著關係之情形有所改變，形成教育程度高者在第 9 題的答對人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者，另言之，處遇策略介入後，教育程度高者亦有進步，在原本無顯著相關之第 9 題，於接受處遇後，其進步程度因大於教育程度低者，而於第 9 題呈現顯著關係。綜上，教育程度低者，雖然前測時，其口腔保健知識程度上有 7 題顯著低於教育程度高者，但經過適當處遇後，可以有顯著進步，而教育程度高者，亦可以經過處遇後，再提昇口腔保健知識程度。整體而言，教育程度高者，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教育程度低者，仍然有較好的知識程度，但其差距，已較前測時縮減，與年齡呈現相同的趨勢。

## (三)嚼食檳榔

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 15 題知識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亦即是否嚼食檳榔對研究樣本於知識程度上並無差別，有嚼食檳榔與無嚼食檳榔 2 個組別的研究樣本，不論是否進行處遇，其於

前測及後測的知識程度均無不同。

**(四)施用毒品**

實驗組樣本之施用毒品者與未施用毒品者，在 15 題知識之前測呈現程度相當之情形，即有 11 題無顯著關係，但未施用毒品者在第 3( $\phi=.162^{**}$ )及 5( $\phi=.121^{*}$ )題，有顯著關係，且依  $\phi$  值可知，未施用毒品者答對人數顯著多於施用者毒品者，而施用毒品者則於第 4( $\phi=-.136^{*}$ )及 14( $\phi=-.128^{*}$ )題之答對人數顯著多於未施用者毒品者；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第 3、4、5、14 題，不論原為關係如何？均呈現無顯著關係，而原無顯著關係之另外 11 題，則維持無顯著關係之結果，另言之，不論是否施用毒品，其知識程度在前測與後測係呈現相當之情形，但實施處遇後，不論是否施用毒品之研究樣本，其知識程度均能有所提昇。

**表 4-43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知識相關分析**

項目	年齡		教育程度		嚼食檳榔		施用毒品	
	Pearson's r		$\chi^2$ ; gamma 統計量		$\chi^2$ ; $\phi$ 值		$\chi^2$ ; $\phi$ 值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1.造成蛀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	-	12.957** ; .513***	-	-	-	-	-
2.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	-	-	-	-	-	-	-	-
3.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0.151*	-	-	-	-	-	7.549** ; .162**	-
4.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	-	-	-	-	-	5.293* ; -.136*	-
5.牙菌斑是什麼?	-0.219***	-	6.905* ; .270*	-	-	-	4.193* ; .121*	-
6.造成牙周病的原因是什麼?	-0.141*	-.153*	6.979* ; .274**	8.852* ; .370**	-	-	-	-

7. 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	-.189**	12.006** ; .413**	11.286** ; .698**	-	-	-	-
8. 漱完含氟漱口水後，至少要等多久才可進食?	-0.180**	-	-	-	-	-	-	-
9. 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0.195**	-	-	7.772* ; .648*	-	-	-	-
10. 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下列何者不是?	-	-	18.905*** ; .663***	7.417* ; .291**	-	-	-	-
11. 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0.194**	-	-	-	-	-	-	-
12. 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	-	6.619* ; .242*	-	-	-	-	-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	-	-	-	-	-	-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	-	-	-	-	4.682* ; -.128*	-
15. 最容易造成齶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153**	4.874* ; .283*	-	-	-	-	-

## 貳、人口特性與口腔保健態度二元分析

### (一)年齡

分析如表 4-44，在 9 題態度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2( $r=-.205^{***}$ )、3 ( $r=-.216^{***}$ )、4 ( $r=-.137^*$ )、6( $r=-.161^{**}$ )、7( $r=-.164^{**}$ )、8( $r=-.185^{**}$ )及 9( $r=-.206^{***}$ )等 7 題，呈現年齡與態度顯著負相關的結果，亦即年齡愈輕，其口腔保健的態度愈正向，至於其他 2 題，年齡與態度則無顯著關係；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 7 題，僅剩第 7( $r=-.148^*$ )、8( $r=-.152^*$ )、9( $r=-.137^*$ )題仍然是年齡較輕者，態度愈正確，意謂著年齡較長者，原本顯著較低另外的 4 題態度正向程度經過處遇策略介入後，亦有大幅成長，而與年齡較輕者已無差距。綜上，年齡較長者，雖然前測時，其口腔保健態度正向程度上有 7 題顯著低於年齡較輕者，但經過適當處遇後，可以有顯著進步，而縮減至僅 3 題的正向態度顯著低於年齡較輕者，而年齡較輕者不論在前測或後測，均保持較多正向態度的情形。

###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在 9 題態度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1( $F=5.189^{**}$ )、6( $F=5.289^{**}$ )、7( $F=9.044^{***}$ )、8( $F=4.025^*$ )及 9( $F=6.983^{**}$ )等 5 題，經檢定後，不同教育程度於態度正向程度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在依事後比較結果可知，主要差異為教育程度係高中職以上樣本在前揭 5 題的平均數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或國中之樣本，而不識字或國小與國中 2 組之間的平均數則沒有顯著差異，亦即，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在這 5 題的正向態度顯著高於「不識字或國小」與國中 2 組。在其他 4 題，各種教育程度樣本於態度之測量上，則無顯著差異；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 5 題，僅剩第 1 題，各組教育程度間的平均數差異仍然達到顯著( $F=4.961^{**}$ )，而依事後比較結果為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其平均數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者，而其他在前測原有顯著差異之第 6、7、8、9 等 4 題，則無顯著差異，但第 4( $F=3.040^*$ )及 5( $F=3.408^*$ )題，於處遇策略介入後，原無顯著關係之情形有所改變，依事後比較結果可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於態度的平均數顯著

於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另言之，處遇策略介入後，教育程度高者亦有進步，在原本無顯著差異之第 4 及 5 題，於接受處遇後，其進步程度因大於教育程度相對低者，而於第 4 及 5 題呈現顯著差異。綜上，教育程度為國中與「不識字或國小」者，雖然前測時，其口腔保健態度正向程度上有 5 題顯著低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但經過適當處遇後，可以有顯著進步，而教育程度高者，亦可以經過處遇後，再提昇口腔保健正向態度。整體而言，教育程度相對高者，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教育程度相對低者，仍然有較高的正向態度，但其差距，已較前測時縮減，與年齡呈現相同的趨勢。

### (三)嚼食檳榔

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 9 題態度前測之平均數檢定上，僅有第 3 題( $t=-2.355^*$ )達到顯著差異，且為有嚼食檳榔者之態度正向平均數顯著大於未嚼食檳榔者；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不論有無嚼食檳榔，其於 9 題態度之後測上，均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嚼食檳榔，依前測及後測結果觀之，其於口腔保健態度之影響不明顯。

### (四)施用毒品

實驗組樣本是否施用毒品在 9 題態度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亦即是否施用毒品對研究樣本於態度正向程度上並無差別，有施用毒品與無施用毒品 2 個組別的研究樣本，不論是否進行處遇，其於前測及後測的態度均無不同。

表 4-44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態度相關/差異分析

項目	年齡		教育程度		嚼食檳榔		施用毒品	
	Pearson's r		F 值 <sup>2</sup>		t 值		t 值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1. 我認為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	-	5.189** : c>b	4.961** : c>a	-	-	-	-

<sup>2</sup>分組情形 a：不識字或國小；b：國中；c：高中職以上。



2. 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205***	-	-	-	-	-	-	-
3. 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216***	-	-	-	2.355*	-	-	-
4. 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137*	-	-	3.040* ; c>b	-	-	-	-
5. 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	-	-	3.408* ; c>b	-	-	-	-
6. 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161**	-	5.289** ; c>a	-	-	-	-	-
7. 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164**	-.148*	9.044*** ; c>ab	-	-	-	-	-
8. 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185**	-.152*	4.025* ; c>b	-	-	-	-	-
9. 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206***	-.137*	6.983** ; c>b	-	-	-	-	-

## 參、人口特性與口腔保健行為二元分析

### (一)年齡

分析如表 4-45，在 10 題行為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5 題 ( $r=-.132^*$ )，呈現年齡與行為顯著負相關的結果，亦即年齡愈輕，其口腔保健的行為愈正向，至於其他 9 題，年齡與行為則無顯著關係；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10 題行為題項與年齡均無顯著相關。所以年齡在處遇策略介入前，雖然第 5 題的行為正向程度呈現年齡愈輕，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愈好的情況，但僅有 1 題，在處遇後，年齡與行為各題則均無顯著相關。

### (二)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在 10 題行為的測量上，實驗組樣本於第 1 題呈現顯著差異 ( $F=4.988^{**}$ )，再依事後比較結果，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或國中者，於第 1 題的正向行為平均數顯著大於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者，亦即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或國中者，其於第 1 題行為正向程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者；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則係第 6 題於不同教育程度之行為正向程度有顯著差異，再依事後比較結果，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國小」者，其於第 6 題的行為正向程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不同之研究樣本，其於前測及後測時，雖然都各有 1 題達到顯著差異，但表現較好之教育程度則有不同，教育程度於口腔保健行為的影響亦不明顯。

### (三)嚼食檳榔

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 10 題行為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亦即是否嚼食檳榔對研究樣本於行為正向程度上並無差別，有嚼食檳榔與無嚼食檳榔 2 個組別的研究樣本，不論是否進行處遇，其於前測及後測的態度均無不同。所以，是否嚼食檳榔於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沒有影響。

### (四)施用毒品

實驗組樣本是否施用毒品在 10 題行為前測之平均數檢定上，僅有第 2 ( $t=-2.176^*$ )、3 ( $t=-2.833^{**}$ ) 題達到顯著差異，且為未施用毒品者之行為正向平均數顯著大於有施用毒品者；在實施衛生、環

境及影視教育後，仍有顯著差異之題目僅有第 3 題( $t=-2.104^*$ )，餘 9 題行為之後測上，則無顯著差異，因此，未施用毒品者，雖然在前測時有 2 題之行為正向程度顯著高於有施用毒品者，但在處遇策略介入後，則僅有 1 題，所以，依分析結果觀之，未施用毒品者雖然在少數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上有比較好的表現，但大致上影響亦非明顯。

表 4-45 人口變項與口腔保健行為相關/差異分析

項目	年齡		教育程度		嚼食檳榔		施用毒品	
	Pearson's r		F 值 <sup>3</sup>		t 值		t 值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前測	後測
1.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	-	4.988** ; c>a、b>a		-	-	-	-
2.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	-	-	-	-	-	-2.176*	-
3.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	-	-	-	-	-	-2.833**	-2.104*
4.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	-	-	-	-	-	-	-
5.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0.132*	-	-	-	-	-	-	-
6.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	-	-	3.250* ; a>c	-	-	-	-
7.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	-	-	-	-	-	-	-

<sup>3</sup>分組情形 a：不識字或國小；b：國中；c：高中職以上

8.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	-	-	-	-	-	-	-	-
9.我喝含糖飲料。	-	-	-	-	-	-	-	-
10.我吃甜食。	-	-	-	-	-	-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人口學分布情形

由分析資料顯示，收容人年齡層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 (42.9%)，正值須對家庭照顧及為社會中堅分子，卻監禁於監獄，易使家庭及小孩發展不健全，造成下一個社會等問題；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 (50.8%) 最多，收容人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抽菸方面，顯示收容人幾乎都有吸菸 (98.2%)。嚼食檳榔方面，顯示收容人於社區中普遍嚼食過檳榔 (67.1%)，本研究發現收容人抽菸者有 98.2% 與嚼食檳榔者有 67.1%，皆大幅高於高雄市一般成人的抽菸 23.17% 與嚼食檳榔 10.22% 之盛行率 (蔡素惠, 2002)。施用毒品方面，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中，110 年 3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57,329 名，其從重罪名 (罪名別：一級施用、二級施用、肅清煙毒施用、安非他命施用) 為毒品純施用為 5,451 名為 10.7%；同時期雲林監獄全監收容 976 名，其從重罪名為毒品純施用為 80 名為 8.2%，而台灣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為 1.29% (吳永達、周柏源, 2015)；本研究對象為 392 名，其從重罪名為毒品純施用為 34 名為 8.6%。依研究調查發現，收容人有施用毒品經驗人數 306 人，達 78.1%，本監 3 月底統計系統中，全監收容 976 人，施用毒品人數 714 人，亦達 73.2%，顯示收容人間的實際毒品盛行率極高，進行相關研究者，應避免以從重罪名的方式分析，以避免失真，而本研究係採實際施用毒品經驗，而非以從重罪名或全部罪名，進行施用毒品的人數統計，應更符合收容人毒品盛行率實際情形，另以本監為例，收容人有施用毒品的行為比率 (78.1%)，亦遠高於全國民眾的盛行率 (1.29%)，顯見收容人有遠高於一般民眾的藥物濫用問題，亦值得國家投入更多戒癮資源至矯正機關。

#### 二、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與比較

在未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有關知識前測方面，對於最易造成齲齒原因的是糖果，實驗組與對照組平均數分別為 .948 及 .942 兩者皆相當高，此與郭敏光 (2003) 的研究結果相似。對於造成齲齒的原因是什麼概念清楚，因此一天中三餐飯後及睡前刷牙最能保護牙齒概

念也很清楚，至於清潔牙縫及牙齒連接面最好使用牙線於前測已有很好的觀念，此與姚振華(2001)研究結果相似，而刷牙時使用含有氟的牙膏，也有清楚的知識，但對於刷牙的要領、使用漱口水後多久能有效果知識不足，及牙齒掉落，是否可以接種回去及最易造成齲齒是哪個部位就須加強教育。

在未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有關態度前測方面，對於只要有刷牙就能保護牙齒，刷牙刷的是否正確及有認真刷牙就認為可以刷乾淨，不覺得牙縫清潔也很重要，其觀念不是很重視。對於因為清潔牙齒行為不雅、選擇使用清潔工具及不適當飲食、抽菸、檳榔及吸毒等觀念態度尚可加強。

在行為方面，未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測方面，對於起床後及睡前要刷牙，收容人也都有很好習慣，此與馬子嬌(2003)、林玉珍(2002)、方淑娜(2002)等人研究相同。而早、午、餐後及一吃完東西就刷牙就不那麼重視了，也可能是餐後時間不充裕有關。在前述知識中得知收容人對於貝氏刷牙法並不瞭解，甚至年紀更大收容人，並未聽聞過，故運用貝氏刷牙法刷牙的人仍需進行教學，此研究與馬子嬌(2003)等人研究一樣，推廣正確刷牙方式，亦須努力方向。雖然在前述知識中，收容人對於使用牙線知道可以幫助清除牙齒，但其行為養成仍須加強。飲食方面，在前述知識中，幾乎收容人都瞭解甜食會引起齲齒，但對於盡量少吃的習慣，仍需更多時間教育養成。

### 三、實驗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為之前測與後測比較

實驗組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前、後測方面，對於施予口腔衛生教育、環境建構及影視觀賞後，對於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為絕大多數有顯著成效，僅有知識第 2 題(糖果容易造成蛀牙)及行為第 1 題(早上起來刷牙)，因正確率或正向程度於前測即已相當高，致其雖仍有進步，但不易達到顯著水準。所以研究結果絕大多數支持本研究假設一、二、三，顯見對於衛生策略介入可以提供收容人對自我口腔健康知識提升、改變其態度及行為。且也反應出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容易接受資訊，也很方便接受健康教育與健康訓練，因此監獄足以成為一個具有潛在效能的健康促進場域(李佳綺，2017)。

#### 四、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爲之前測與後測比較

對照組研究樣本依研究需要，在實施後測前均未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從其前測及後測的比較結果可知，對照組於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爲並無顯著差異。

#### 五、實驗組與對照組於知識、態度及行爲之後測比較

研究中顯示收容人實驗組於進行口腔保健處遇策略介入後，在口腔保健知識方面，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未呈現顯著差異，係因二組樣本在該題的知識程度在前測時即均相當高分，而不易再有所進步或擴大差距，爰此，收容人對於糖果會造成蛀牙的知識是清楚的，此為我國公共衛教的成果，但在其他知識項目實驗組與對照組後測的平均數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支持研究假設一，對於施於口腔衛生保健知識、環境建構及影視觀賞後，與張淑瑾(2018)、張慧臻(2016)、陳碧華(2010)等對學童施於教學策略的研究結果相似，且在對照組的後測分數沒有進步，而實驗組後測分數大幅進步的情況下，均呈現實驗組的分數顯著大於對照組。在口腔保健態度方面，均達到顯著差異，呈現實驗組於口腔保健之正向態度均顯著優於對照組之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二。在口腔保健行爲方面，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雖未達顯著差異，但兩組在前測時即均有很高且接近的平均數，顯示二組在本題因原本即有相當良好的正向表現行爲，而不易再有大幅進步或擴大差距。至於我喝含糖飲料及我吃甜食，經處遇策略介入後，雖有進步，但進步幅度較低，未達到顯著差異，顯見行爲之養成應有更長期之訓練及培養，而其他行爲項目有顯著差異，且為實驗組於各題之平均數均顯著大於對照組之情形，多數支持研究假設三。亦即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確實可以有效提昇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爲。

#### 六、人口特性與知識、態度、行爲二元分析

從實驗組樣本研究分析中顯示，人口特性之年齡在知識方面關係，年齡較輕者，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年齡較長者，仍然有較好的知識程度，但其差距，亦可以經過處遇後，再提昇口腔保健知識程度，已較前測時縮減。人口特性之教育程度在知識方面關係，教育程度高者，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教育程度低者，仍然有較好的知識程度，但其差距，亦可以經過處遇後，再提昇口腔保健知識程度

已較前測時縮減，與年齡呈現相同的趨勢。人口特性之嚼食檳榔在知識方面關係，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知識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亦即不論是否進行處遇是否嚼食檳榔對研究樣本於知識程度上並無差別。人口特性之施用毒品在知識方面關係，實驗組樣本之施用毒品者與未施用毒品者，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原有顯著關係之第 3、4、5、14 題，不論原為關係如何？均呈現無顯著關係，而原無顯著關係之另外 11 題，則維持無顯著關係之結果，另言之，不論是否施用毒品，其知識程度在前測與後測係呈現相當之情形，但實施處遇後，不論是否施用毒品之研究樣本，其知識程度均能有所提昇。

從實驗組樣本研究分析中顯示，人口特性之年齡在態度方面關係，年齡較長者，雖然前測時，其口腔保健態度正向程度上有 7 題顯著低於年齡較輕者，支持研究假設四，但經過適當處遇後，可以有顯著進步，而縮減至僅 3 題的正向態度顯著低於年齡較輕者，而年齡較輕者不論在前測或後測，均保持較多正向態度的情形。人口特性之教育程度在態度方面關係，教育程度相對高者，在前測時，有較好的正向程度，支持研究假設四，再依後測的結果可知，相較於教育程度相對低者，仍然有較高的正向態度，但其差距，亦於經過處遇後，已較前測時縮減，與年齡呈現相同的趨勢。人口特性之嚼食檳榔在態度方面關係，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態度上，僅有第 3 題( $t=-2.355^*$ )達到顯著差異，且為有嚼食檳榔者之態度正向平均數顯著大於未嚼食檳榔者，未支持研究假設四；在實施衛生、環境及影視教育後，不論有無嚼食檳榔，其於 9 題態度之後測上，均無顯著差異，因此，是否嚼食檳榔，依前測及後測結果觀之，其於口腔保健態度之影響不明顯。人口特性之施用毒品在態度方面關係，實驗組樣本是否施用毒品在 9 題態度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未支持研究假設四，亦即不論是否進行處遇，其於前測及後測的態度均無不同。

從實驗組樣本研究分析中顯示，人口特性之年齡在行為方面關係，年齡在處遇策略介入前，只有第 5 題的行為正向程度呈現年齡愈輕，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愈好的情況，但僅有 1 題，在處遇後，年齡與行為各題則均無顯著相關。人口特性之教育程度在行為方面關



係，教育程度不同之研究樣本，其於前測及後測時，雖然都各有 1 題達到顯著差異，但表現較好之教育程度則有不同，教育程度於口腔保健行為的影響亦不明顯。人口特性之嚼食檳榔在行為方面關係，實驗組樣本是否嚼食檳榔在 10 題行為之前測及後測均未呈現顯著關係，亦即是否嚼食檳榔對研究樣本於行為正向程度上並無差別，所以，是否嚼食檳榔於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沒有影響。人口特性之施用毒品在行為方面關係，未施用毒品者，雖然在前測時有 2 題之行為正向程度顯著高於有施用毒品者，但在處遇策略介入後，則僅有 1 題，所以，依分析結果觀之，未施用毒品者雖然在少數口腔保健行為正向程度上有比較好的表現，但大致上影響亦非明顯。

依上述研究結果，實驗組收容人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與年齡、教育程度與姚振華等人(1989)、曾筑瑄等人(2003)研究相同，年齡較輕及教育程度較好收容人，有較好的口腔保健知識，於進行教育處遇後，所有收容人都可同時進步。此外，收容人不論有無嚼食檳榔或是否施用毒品，其於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和行為上，並沒有明顯差異，另言之，檳榔及毒品等物質從健康觀點來看，雖然對口腔有不好的影響，但有嚼食檳榔及有施用毒品者，其於口腔保健的知識、態度及行為之程度與未嚼食檳榔及未施用毒品者相當，並未有較差的口腔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為。另言之，對於收容人實施口腔衛教時，雖然有必要對於年齡較長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收容人加強指導及協助，但對於有嚼食檳榔或有施用毒品者，在課程安排上則不須有別於未嚼食檳榔或未施用毒品者，對於有嚼食檳榔或有施用毒品者之口腔健康如需改善其口腔健康時，依研究結果顯示，應非從加強口腔衛生保健知識、態度及行為的訓練著手，而係須從協助其戒除物質上予以努力，始有效益。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研究總結，提出四項建議：

### 一、推動口腔衛教多元化處遇

收容人在經濟、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普遍低下，對於健康議題知識、態度及行為上，在成長過程若無好好學習，成年後至社區也普遍

知識不足，知識來源又多為以訛傳訛錯誤訊息。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服刑期間，其工作、休息及育樂皆由監所安排，在此環境下，透過政策面，運用宣講、影片、環境建構等多元化處遇方式，推動口腔衛教課程，使收容人學習良好口腔衛教知識，形成正確態度，養成口腔保健行為，也能增進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能力，促進健康。

## 二、設置影視設備及傳送網絡，節約人力

全國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共計 189 人(含衛生科長，不含臨床心理師)，110 年 3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共計 57,329 人，醫事收容人比為 1:303。醫療業務繁雜，醫事人力須辦理醫療臨床業務，亦要處理各項醫療行政事務，如經常安排至各工場衛生教育卻有其人力上困難，建議各工場設置影視訊設備，可以透過醫事人員於視訊終端衛教，同時傳送衛教畫面至各工場，即可一場衛教，全監收容人皆可同時收看學習，也可減少衛教醫事人力，另有趣且生動的影視觀賞更能讓收容人輕鬆且愉快學習。

## 三、建構衛教友善環境

本次研究融入環境建構及影視觀賞等方式，亦能有其效果，收容人日間開封時間多為在工場作業，建議建置大一點布告欄作為海報宣導，透過視覺教育融入生活中衛教及提醒收容人生活習慣行為改變。建議矯正機關也能使用此方式，提供收容人更多有趣生動之海報衛生教育題材項目，使他們融入環境建構衛教，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良好的自主健康管理概念。

## 四、辦理物質戒除處遇

依研究結果顯示，是否嚼食檳榔或是否施用毒品，其於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行為並無明顯差別，另言之，有嚼食檳榔或有施用毒品者相較於未嚼食檳榔或未施用毒品者，其於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行為等之程度均相當。爰此，如要加強有嚼食檳榔或有施用毒品者之口腔健康，主要處遇方向應係在於協助其戒除相關物質，而非只是一味強調口腔衛教，始有助益。

## 參考文獻

### 壹、外文

1. Doughan B, Kassak Beirut K, Lebanon Du, Bourgeois Lyon, France (2000). Oral health status and treatment needs of 35-44-years old adults in Lebanon. *Int Dent J*; 50:395-99.
2. Keogh T, Linden GT (1991). Knowledge, attitude and behavior in relation to dental health of adults in Belfast, Northern Ireland. *Community Dent Oral Epidemiol*; 19:246-8.
3. Kogh T, Linden GJ (1991).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in relation to dental health of adult in Belfast, Northern Ireland. *Community Dent Oral Epidemiol* ; 19: 246-8 °
4. Lin HC, Wong MCM, Wong ZJ, Lo ECM (2001). Oral health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adults, *J Dent Res*; 80:1466-70 °
5. Schwarz E, Lo EC (1994). Attitudes toward dentists and the dental care system among the middle-aged and the elderly in Hong Kong. *Community Dent Oral Epidemiol*; 22: 369-73 °
6. Tervonen T, Knunnttila M, Nieminen P. (1991).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oundant dental caries and periodontal pocketing. *Community Dent Epidemiol*; 19:7-28 °
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07). Health in prisons- A WHO guide to the essentials in prison health.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09/99018/E90174.pdf](http://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09/99018/E90174.pdf). Accessed March 3, 2021.

## 貳、中文

1. 方淑娜(2002)。屏東縣居民口腔保健及牙科就醫行為之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王文芬(1994)。高雄市學齡幼兒齲齒狀況與相關因素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行政院(2017)。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110年)。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院臺衛字第1060002587號函核定。
4. 李妙純、吳元培、陳孝平(2016)。以論人計酬制度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健康照護芻議。台灣衛誌，第35卷第3期，235-238。
5. 李佳綺、鍾志宏、陳孝平(2017)。「健康台灣」的最後場域—以「健康」結合「健保」促成「健康監獄」。台灣衛誌，第36卷第4期，319-323。
6. 林玉珍(2002)。高雄市居民口腔保健及牙科就醫行為之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邱清華(2009)。口腔解剖與生理—導論。自：邱清華、謝天渝、姚振樺、王宜斌、陳振漢、黃智勇編著。口腔疾病與保健。新北市：空大。
8. 吳永達、周柏源(2015)。台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址：<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510/51079292931.pdf>。下載日期：110年5月13日
9. 侯連圍、劉謙美、王敏螢、張文魁(1989)。臺大醫院牙科牙周病患的臨床狀況研究，基本牙周資料及口腔衛生狀況。Chin Dent J; 8:128-41。
10. 姚振華(2001)。牙科公共衛生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11. 姚振華、高宛珍(1989)。台灣地區就醫民眾口腔衛生習慣調查報告。中華牙誌，第8卷第2期，58-67。
12. 姚振華、陳時中、劉傑辛、賴弘明、左如梅、白路、彭志綱(1993)。台北國民小學學生口腔健康教育介入之研究。中華牙誌。12，12-26。

13. 馬子嬌(2003)。成人口腔保健行為與齲齒行為及牙周病相關性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張蓓貞(2019)。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新北市：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5. 張淑瑾(2018)。口腔衛生教育應用於五年級學童口腔保健之行動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16. 張慧臻(2016)。即時反饋系統(IRS)融入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教學成效和滿意度探討。台中：中山醫學大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17. 郭其華(2002)。彰化縣居民口腔保健及牙科就醫行為之觀念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郭振益(1999)。台東縣海端鄉、綠島鄉居民口腔衛生狀況相關研究。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郭敏光(2003)。台灣牙科公共衛生之最新發展。中華牙醫學雜誌。22(3)， 197-208。
20. 郭瑩璉(2002)。屏東縣居民牙科就醫行為及口腔保健知識需求城鄉差距之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陳孝平、黃三桂、黃靖婷、鍾志宏、許明慈、陳竹上(2016)。我國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 ——一個以國際文件分析為基礎之政策評估。矯政，第5卷第1期，75-103。
22. 陳素芬、林美聲、何忠鋒、胡雲雯、黃松元(2010)。國小高年級學生口腔保健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之一以新北市某國小為例。學校衛生，第60期，61-80。
23. 陳毓芬(2001)。高雄市推動”終生20相伴”活動可行性之評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研究成果。
24. 陳碧華(2010)。運用自律學習於口腔衛生教育之行動研究-以臺北市某國小低年級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出

版之碩士論文。

25. 彭志綱(1987)。台北市地區民眾口腔衛生習慣的研究。中華牙誌。6:51。
26. 曾筑瑄、謝天渝、楊奕馨(2003)。台灣成人口腔保健行為調查報告。台灣衛誌。第 19 卷第 1 期，13-24。
27. 楊惇祺(2003)。成人腔保健及牙科就醫行為之探討-以台南市為例。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8. 蔡吉政(2002)。與復發性口內炎相關的飲食因子。台灣口醫雜誌。18:79。
29. 蔡素惠(2002)。高雄市居民使用檳榔、菸、酒盛行率及其對健康危害意識之調查。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5)。國民健康署年報。台北：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
31. 儲伯勤(2002)。影響南投縣高中生口腔衛生狀況的因素。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謝典華(1994)。母親對國小五年級兒童口腔衛生知識、態度及行為的影響之相關因素探討。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附錄

### 附錄一 收容人口腔衛生議題評量工具

#### 口腔衛生測驗卷(國中生)使用同意信函

##### 衛生科

---

寄件者: 台師大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 <hps.whc108@gmail.com>  
寄件日期: 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下午 4:54  
收件者: 衛生科  
主旨: Re: 您好，請求同意引用口腔衛生議題評量工具測驗卷一事。

鍾小姐您好  
我們同意您們修改及使用，非常感謝。

亨君 敬上  
敬祝 健康平安 事事順心

\*\*\*\*\*  
歐亨君 研究助理  
張鳳琴 系主任辦公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Email: hps.whc108@gmail.com <mailto:hps.whc108@gmail.com>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o. 162, He-ping East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6, Taiwan  
Tel : 02-7749-1715

\*\*\*\*\*  
衛生科 <ulpd@mail.moj.gov.tw <mailto:ulpd@mail.moj.gov.tw>> 於 2021 年 2 月 2 日 週二 下午 4:43  
寫道：

歐小姐您好：

我是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衛生科職員，  
本監規劃進行收容人口腔衛生衛教對其健康促進影響之研究，經多方搜尋資料發現，  
貴單位設計之測驗卷如依矯正機關特性修正後，適合收容人使用，爰此，向貴單位請求  
同意  
本監修正後使用，至仞公誼。

雲林監獄衛生科鍾秀梅敬上

電話：05-6326361

## 收容人口腔衛生議題評量工具

各位同學好!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監獄推動口腔保健方面的成效狀況，您所填寫的結果會保密，也不會影響您服刑期間的權益，問卷分析的結果可以幫助監獄未來規劃更有助於維護同學口腔健康的處遇及課程。填寫問卷過程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請隨時舉手發問。

###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出生年月(民國)：年月

2. 學歷： 1. 不識字或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  
或專科  5. 研究所以上

3. 你有抽菸(包含過去抽菸經驗)：1.  有 2.  沒有

4. 你入監前是否曾吃檳榔：1.  是 2.  否

5. 你入監前是否曾吸食毒品：1.  是 2.  否

### 二、口腔保健知識(單選題)

以下各題，是想了解你的口腔衛生知識，請仔細閱讀每一題目，並在內勾選一個你認為正確的答案，若不知道答案，請勾選不知道。

1. 造成蛀牙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1. 口腔中的細菌吸收醣類產生酸  2. 蛀蟲跑到牙齒內  3.  
晚睡

4. 不知道。

2. 下列哪些食物最容易造成蛀牙？

1. 運動飲料  2. 糖果  3. 蘋果  4. 不知道。

3. 以下何者是貝氏刷牙法的要領？  1. 每次刷兩顆，來回震動約  
10 次

2. 上下刷  3. 刷毛與牙面成 90 度角  4. 不知道。

4. 一天中何時刷牙最能保護牙齒？  1. 起床後  2. 三餐後及睡  
前  3. 收封回舍房後  4. 不知道。



5. 牙菌斑是什麼？ 1. 附在牙齒表面的細菌及其產物  
2. 食物殘渣附在牙齒上  
3. 牙齒形成過程鈣化不全所致 4. 不知道。
6. 造成牙周病的原因是什麼？  
1. 刷牙沒刷乾淨 2. 牙結石及牙菌斑過多堆積在齒齦下  
3. 以上皆是  
4. 不知道。
7. 氟化物對牙齒的主要功能為何？ 1. 強化琺瑯質抗酸能力  
2. 美白牙齒  
3. 增加牙齒堅硬度 4. 不知道。
8. 漱完含氟漱口水後，至少要等多久才可進食？  
1. 馬上 2. 十五分鐘 3. 三十分鐘 4. 不知道。
9. 清潔牙縫及牙齒鄰連接面最好的工具是什麼？  
1. 牙線 2. 牙籤 3. 牙刷 4. 不知道
10. 如何正確選擇牙刷，下列何者不是？ 1. 較小的刷頭  
2. 刷毛不可太硬  
3. 廣告保證的牙刷 4. 不知道。
11. 在一般的狀況下，我們應多久做一次定期口腔檢查？  
1. 半年 2. 一年 3. 二年或以上 4. 不知道。
12. 牙齦發炎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口腔清潔不徹底 2. 火氣大  
3. 吃太多麻辣食物 4. 不知道。
13. 牙齒若撞掉脫離牙床，在就醫請牙醫種回去之前，應如何處理？  
1. 用紗布或面紙包著 2. 放在冷開水、生理食鹽水、冷牛奶  
裡或含在口內  
3. 用刷子把牙齒刷乾淨 4. 不知道。
14. 牙齒的疾病會引起身體其他部位的疾病？  
1. 會 2. 不會 3. 不知道。
15. 最容易造成齲齒的是牙齒的哪一個部位？  
1. 舌側面 2. 頰側面 3. 鄰接面 4. 不知道。

### 三、口腔保健態度

以下各題，是想了解你對口腔保健的看法。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並在□內勾選一個符合你的選項，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作答。(單選題)

	1 非常 同意	2 同 意	3 沒 意 見	4 不 同 意	5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認爲只要有刷牙就足夠保護牙齒，是否刷得正確不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認爲每天認真刷牙，就可以不使用牙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覺得會因爲動作不好看而不使用牙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覺得用含氟漱口水，就可以不用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覺得牙刷刷毛沒有彎曲變形，就可以用很久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覺得定期找牙醫師做口腔檢查是必要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覺得抽菸會影響牙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覺得吃檳榔會影響牙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覺得吸毒會影響牙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口腔保健行爲：

以下各題，是想了解你平日清潔口腔的習慣，請仔細閱讀每一個題目，並在□內勾選一個符合你的選項，請按照你的實際情形作答。(單選題)

	1 總 是 這 樣	2 經 常 這 樣	3 偶 爾 這 樣	4 很 少 這 樣	5 從 不 這 樣
1. 起床後是否都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早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午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晚餐後是否都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睡前是否都有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吃完東西，是否立即清潔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使用貝氏刷牙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了刷牙外，我使用牙線幫忙清潔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喝含糖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吃甜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二 問卷知情同意書

同學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口腔衛生教育的調查問卷，主要希望透過本問卷了解透過口腔衛生教育，是否能改善同學的口腔健康，調查對象為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後仍在監之同學。問卷內分文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共 5 題；第二部分為口腔保健知識、共 15 題；第三部分為口腔保健態度、共 9 題；第四部份為口腔保健行為、共 10 題。約需 (20 分鐘)，感謝您撥冗填答。

本問卷採不記名、編碼及有可能間接辨識個人的方式作答，研究者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及善盡保密責任，盡量減少可能的風險。填寫完畢後，請將問卷交給施測人員繳回。

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將發表於 (如學位論文、期刊、教學、教材出版等之資料運用規劃)，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

請您自由決定是否填寫，亦可中途不填寫，無需感到壓力，惟一旦繳交，恕無法刪除您填寫的內容。

若您想詢問本問卷內容，或有興趣得知研究結果，此研究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歡迎您聯絡雲林監獄衛生科。

(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雲林監獄衛生科

110 年 3 月 1 日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研究選輯・110年度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 民 111.9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00-9(精裝)

1.CST: 法律 2.CST: 文集

580.7 111015962

## 110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編輯者：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出版年月：111年9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定價：新台幣350元整

GPN: 1011101487

ISBN: 978-626-7220-00-9 (精裝)